

東洋文庫叢書 第三輯

東洋文庫叢書
東洋文庫叢書
東洋文庫叢書
東洋文庫叢書
東洋文庫叢書

（全五冊）

東京大學出版會發行

東洋文庫叢書

767413

贈送

7/15/06

K-958
Z68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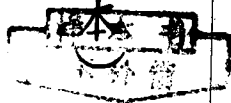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50)

崇禎朝野紀
弘光實錄
實錄
閩海關係史料
實朝野紀

(合訂本)



宜基贈書
石景石漢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988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〇種

崇禎朝野紀

李遜之

弁言

明李遜之輯「三朝野紀」，係記明泰昌、天啓、崇禎三朝事。首有序文，道其輯錄之由，毋庸重述；本書僅錄崇禎朝事，因改題曰「崇禎朝野紀」。（澄臺）

三朝野紀序

嗚呼！由今日而追溯昌、啓與崇禎，正如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話先秦，不知其在龍漢劫前，有不令人長嘆而深思者哉！況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餘年間，內有朋黨之禍、外有邊隅之憂，加以奄尹播虐、赤眉煽亂，下者已甘飲狂藥，上者亦漸醉宿醒，相率爲愚、爲罔而不知所底；即有志義之士，或殉忠於殿陛、或戮力於疆場，但能以身自靖，告無罪於皇天后土而已，不能挽滄海之橫流、迴狂瀾於既倒也。嗚呼！以哲皇之優柔蒙蔽，而猶幸承床襲安；以烈皇之英明剛毅，而竟至國亡身殉；豈遘會不同耶？抑蘊毒在先而潰敗在後耶？又或治亂有時、氣數已定，不可測識耶？

遜之昔爲黃口幼孤，今作蒼顏老叟，痛念先忠毅盡節於哲皇、蒙旌於烈皇，國恩家教，耿耿在懷。顧以才地卑微、志識黯淺，未能闡揚先業，纂述舊聞；況三朝以來，絲綸之簿、左右史、起居注之籍俱化爲煨燼，而貞元朝士、桑溲遺民又皆沈淪窟伏，無可質證。於是，國故亂於朱紫、俗語流爲丹青，緣飾愛憎，增易聞見者有之矣；黨庇奸逆，抹殺忠義者有之矣。韓退之論史官巧造語言，鑿空構立，何所承受取信！至仇以人禍天刑，曰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至哉斯言，誠爲著論述事者之良規而曲學誣世者之炯戒矣。予故不敢僭爲全書，但就邸報抄傳與耳目親記及諸家

文集所載，摘其切要，據事直書；間或旁託稗官、雜綴小品，要於毋偏毋狗，勿僞勿訛。若夫傳疑未確者，寧闕而不錄，庶幾竊附識小之義，存一代之軼事乎！或曰：孔子作春秋，定、哀之間多微詞；今立乎此目以紀啓、禎，猶未遠於定、哀也，而詞多指切、事無隱諱，亦不悖孔子之教否？曰：此固野紀耳。吾但條繫事件，隨日雜書，語無粉飾，文無編次；但以爲巷謳村謠置之，則固無褒刺之嫌與謗書僞史之譏也。倘讀之而有與故國故君之思、懷銅駝荆棘之感者，吾且欲憑吊於斷簡殘篇之中，相與悲歌當泣也已矣。

歲在重光大淵獻之南呂月十有八日，江邑遺民李遜之膚公氏漫題。

崇禎朝野紀

江上遺民李遜之輯

毅宗烈皇帝爲光廟第五子，母選侍劉氏，後追諡爲孝純太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十二月二十四日卯時生於東宮，孝純早逝，撫育於李莊妃。天啓二年九月，冊封爲信王。七年二月，就外邸成婚，冊妃周氏，是爲烈皇后。后爲兵馬司周奎之女。奎係蘇州府長洲縣人，後封嘉定伯，熹廟病亟時，魏璫方張盛，中外危慄。上在信邸，爲魏璫疑忌，常稱疾不朝謁。至是，召入見，諭以吾弟當爲堯舜，上懼不敢當。但言陛下爲此語，臣應萬死。熹廟再以善視中宮爲托，又言忠賢宜委用，上益懼求出。至八月甲寅日，熹廟已宴駕，諸姦祕不傳；翌日，凶問彰露，始宣皇后懿旨告外。逆璫遣涂文輔等迎上入宮。上危甚，袖食物以進，不敢食宮中物也。是時，羣臣無得見上者。上乘燭獨坐，久之，見一闍攜劍過，取視之，留置几上，許給予賞。聞處邏聲，勞苦之。問左右欲給以酒食，安從取乎？侍者對：宜問之光祿寺，傳令旨取給之，歡聲如雷。以二十四日即皇帝位於中極殿，受百官朝，朝時天忽鳴。

諭免召買香燭，節省三萬餘兩，加恩文武軍民人等，賞賚守邊官軍，諭內閣動支戶

部太倉銀三十萬兩，兵部太僕寺馬價銀三十萬兩，工部二十萬兩，光祿寺三萬兩，順天府搜括稅契等項銀一萬兩，各速給發。

內閣奉上傳：凡本內遇天地、祖宗、列后字樣，俱要出格，朕不敢與天地、祖宗並，傳示遵行。

上一日御便殿，閱章奏，聞香烟，心動疑之，出步堦城間乃定。詢內官此自何至？曰：宮中舊方。上叱毀之，勿復進。太息曰：皇考、皇兄皆爲此誤也。

九月甲子朔，太監魏忠賢乞辭廠務，不允。奉聖夫人客氏，准出外宅；給寧國公魏良卿、安平伯魏鵬翼鐵券；太監李永貞疏病，准回籍調理。

客氏既奉旨出宮，於五更衰服赴梓宮前，出一小函，用黃色龍袱包裹，皆先帝胎髮、痘痂及累年剃髮、落齒、指甲等焚化，痛哭而去。後奉旨籍其家，命太監王之政嚴訊之，有宮人有娠者八人，蓋出入掖庭，多攜其家侍媵，冀如呂不韋、李園事也。上大怒，立命赴浣衣局掠死後，仍修屍凌遲。子侯國興伏誅。客光、客先、客璠、楊六奇等永戍（光、先、璠皆客氏兄弟，楊六奇忠賢之婿）。忠賢肆惡，皆與客氏同謀成之，其危中宮、害裕妃、成妃，用王體乾，殺王安，皆客氏之造意也。

上初即位，所以優禮客、魏者，一如熹廟，而潛邸承奉，盡易以新銜，入內供事；其李朝欽、裴有聲、王秉躬、吳光承、談敬、裴芳等，次第准其乞休。逆賢羽翼剪除一

空，復散遣家丁，然後黜逐；逆賢肘腋大姦，不動聲色，潛移默奪，非天縱神武，何以能此！

四大朝，廷臣俱用朝衣、朝服，內闈則否。惟歲除祭中霽之神，司禮監掌印代行祭禮，奏請祭服服之。六朝，止磕頭呼萬歲而已。逆賢擅政，凡遇大朝，與王體乾下至牌子等，俱潛用朝衣冠，於乾清宮大殿內，炤外廷儀制行慶賀，山呼禮贊禮。內闈一如鴻臚班首，亦致詞焉。後魏良卿晉封，逆賢改戴貂蟬冠，位王體乾上，烈皇登極，逆賢欲仍煮廟行禮，繼而憚上英明，止用本等服色，同衆叩頭呼萬歲。

御史楊維垣疏論崔呈秀依附魏忠賢，立志卑污，居身穢濁。上答以諸臣俱經先帝簡擢，不得妄詆。御史賈繼春參崔呈秀以聽勘御史，未及二年，驟加宮保，賣官鬻爵，貪淫穢迹，不可枚舉。田吉以殿試而被懷挾之參，瓦全已幸，乃二載曹郎，而尙書極品，叨名器如承蜩單明詡，踰期主政，而督撫侍郎，取節鉞如拾芥。此又啖破士林之口，應聽自裁。工部主事陸澄源上言四事。一正士習，比來上氣漸卑，惟以稱功頌德爲事，如廠臣魏忠賢，奏疏不書姓名，盡廢君前臣名之禮。祝釐遍於海內，奔走狂於域中，士風之卑，莫此爲甚。一糾官邪，如尙書崔呈秀，貪橫無恥，臺臣雖悉其概，其惡實罄竹難書。一安民生，立枷之法，爰書未定，而命已斃，廠衛深文，株連蔓引，慘酷不忍言。一足國用，今之助廩，充塞滿路，祿費不支，又如忠賢生祠，在在創立，費不下百萬，

及今變賣，尙可得數十萬金。兵部主事錢元愨疏言：巨奸崔呈秀，雖已鋤去，然呈秀之惡，皆緣藉魏忠賢之權勢。忠賢以梟獍之姿，供綴衣之役，先帝念其服勤，假以事權，羣小蟻附，稱功頌德，遍滿天下。幾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畀於乳臭。幾如梁冀之一門五侯，徧列私人，分布要津。幾如王衍之狡兔三窟，輿珍輦寶，藏積肅寧。幾如董卓之郿塢自固，動輒傳旨，箝制百僚。幾如趙高之指鹿爲馬，誅鋤士類，傷殘元氣。幾如節甫之鈎黨株連，陰養死士，陳兵自衛。幾如桓溫之壁後置人，廣開告訐，道路以目。幾如則天之羅箝結網。天佑國家，誕啓聖明，然羽翼未除，陰謀未散，可漫焉不加意乎？至魏良卿輩，既非開國之助，又非從龍之寵，安得玷茲茅土？又如告訐獲賞之張體乾，煅煉驟貴之楊寰，夫頭乘轎之張凌雲，委官開棍之陳大同，號稱大兒之田爾耕，寧國契友之白太始等，口口忠賢之爪牙鷹犬，俱宜明正其罪，或放或誅，則奸黨肅清矣。御史吳尙默疏言：賊臣之身已去，賊臣之惡未暴，呈秀鬻身奧援之門，入資闈寺之幕，不顧笑罵，稱功頌德，天下幾不知有廉恥。立馬之呼屢斥，朝陽之音罕聞。天下幾不知有名節。疏揭一入，家籍沒而身壘粉，人人重足，天下絕，不知有身家將作何事，乃與奪情；天下幾不知有倫理。都察一院，而設四憲；臣在都一秩，而設兩產；天下幾不知有名位。甚者，先帝易簣將及，乃連章累牘，頒爵賞而列封蔭；羣臣謝恩之日，即先帝賓天之日。天下幾不知有改革之大。故論及此，而賊臣之罪案定，廠臣魏忠賢之

罪案亦可定矣。貢生錢嘉徵疏劾忠賢十大罪。一曰並帝：內外封章，必先關白，稱功頌德，上配先帝，及奉俞旨，必曰朕與廠臣。二曰蔑后：皇親張國紀，未罹不赦之條，恨皇后當御前面折逆奸，遂羅織國紀，欲置之死，幾危中宮。三曰弄兵、祖宗朝不聞有內操之制，忠賢外脅臣民，內逼宮闈，操刀厲刃，礮石雷擊，深可寒心。四曰無上：列祖、列宗高皇帝垂訓中涓，不許干與朝政，乃忠賢於軍國重事，一手障天，凡邊腹重地，漕運咽喉，多置腹心，意欲何爲！五曰克削：藩封三王之國，莊田賜賚甚薄，而忠賢封公侯伯之士田，膏腴萬頃。六曰無聖：先師爲萬世名教之主，忠賢何人，敢建祠太學之側。七曰濫爵：古制非軍功不侯，忠賢有何功績，而襲上公之封。八曰邀邊功：遼左失陷，未恢寸土，爲何封侯、封伯，聯鑣冒賞。九曰傷民財：祠宇遍天下，靡費金錢萬萬，敲骨剝髓，孰非小民之脂膏。十曰褻名器：制科取士，慎重關防，忠賢所私崔呈秀之子鐸，目不識丁，竟玷賢書。疏入，俱報聞。先是，已准崔呈秀回籍守制，同時奪情者又有工部尚書李養德、延綏巡撫朱童蒙，俱准丁憂去。忠賢再疏引疾求退，准回私宅調理。寧國公魏良卿，改錦衣衛指揮使，東安侯魏良棟改指揮同知，安平伯魏鵬翼改指揮僉事；尋有旨，安置忠賢於鳳陽，安置徐應元於顯陵。應元故信邸承奉，以從龍升司禮，得忠賢賄，爲之左右，上知之，故併得罪。

十一月初四日，諭兵部：逆惡魏忠賢，擅竊國柄，蠹盜內帑，陷誣忠直，草菅多命

，本當肆市，以雪衆冤，姑從輕降發鳳陽，豈巨惡不思自改，輒敢將素蓄亡命之徒，身帶凶刃，環擁隨衛，勢若叛逆。朕心甚惡，著錦衣衛即差的當官旂前去，扭解押赴彼處，交割明白；其經過地方，各該撫按等官，多撥官兵，沿途護送，所有跟隨羣奸，即擒拏具奏，勿得縱容遺患。時官旂方出京，忠賢至阜城縣，聞信即自縊於飯店中。其名下隨身用事李朝欽同縊死焉。崔呈秀亦報縊於家。旋奉旨，各犯家產俱籍沒入官，各處生祠盡行拆毀，變價解京。其忠賢在京原賜第一所，命不必變賣，留俟東西底定，以賜有功之臣。榜曰「策勳府」。

夏允彝曰：烈皇不動聲色，逐元凶，處奸黨，宗社再安，旁無一人之助，較之世宗爲更難。時在朝皆閹黨，莫發其奸，維垣首糾呈秀，始自相攜貳。然於璫仍不敢致譏。澄源、元愨乃直指璫罪，至嘉徵所言，更詳盡。璫不勝憤，哭訴於上，愈觸上怒，即放之出。至中途，偵知上必重處，遂自縊死。呈秀列姪妾，並羅列珍異酒器，縱飲一杯，即擲壞之，飲已自盡。天地再闢，皆上獨斷也。

嘉徵循循大雅，而以貢爲縣令；元愨擢司銓，澄源後與東林反唇，所行多不檢，以京察錮之，爲善不卒。惜哉！

楊維垣又疏參魏良卿，奉旨：逆孽魏良卿，法當籍沒，著內外官將有名人犯拘究。僧浴光嚴緝必獲，其原籍肅寧家產，撫按嚴加封固，查明具奏。

當逆璫盛時，會以十萬金構一佛刹，延浴光爲主僧，既敗，平時往來者，俱絕迹矣，浴光獨延之一飯。俄而，維垣參疏，詞及浴光，人盡爲危之。浴光曰：吾不出，無以安此法屬，挺身赴京。維垣見之，大驚曰：不意即師業，上疏矣，奈何！前此，維垣曾求光薦引於璫，光却之。至是，色沮，恐其吐實。光殊無此意也。夫以出家學道人而受逆璫之供養，其人固無足取，然視維垣輩，身列衣冠，而前後反覆，始則鑽穴呈身，繼則參論以博名高，其人之賢不肖，相去又何如哉！

刑部爲遵旨會議事：奉旨逆惡魏忠賢掃除廝役，憑籍寵靈，睥睨宮闈，荼毒良善，非開國而妄分茅土，逼至尊而自命尙公，盜帑弄兵，陰謀不軌。逆婦客氏，傳遞消息，把持內外。崔呈秀委身奸闖，無君無親，明攘威福之權，大開縉紳之禍。無將之誅，自有常刑，既會議明確，著行原籍，忠賢於河間府戮屍凌遲，呈秀於薊州戮屍斬首，仍將原書刊布中外，魏志德等俱發燬瘴地面，永遠充軍。

罷蘇、杭織造，諭曰：封疆多事，征輸繁重，朕甚憫焉。不忍以衣被組綉之工，重因此一方民。俟東南底定之日，方行開造，以釋朕敬天恤民之意。

撤回各邊鎮守內官。諭兵部曰：軍旅大事，必事權一而後號令行，矧宦官觀兵，古來有戒，今於各處鎮守內官。盡行撤回，一切相度機宜，約束吏士，無事修備，有事卻敵，俱聽督撫便宜調度，無復委任不專，體統相軋。各督撫諸臣及大小將領，務殫竭忠

畫，以副朕懷。

諭吏部：魏忠賢、崔呈秀天刑已極，臣民之憤稍舒，而詔獄遊魂，猶然鬱錮，含冤未伸，著部院並九卿科道，將已前斥害諸臣，從公酌議，採擇官評；有非法禁斃，情最可憫者，應褒贈即與褒贈，應卹蔭即與卹蔭。其削奪牽連者，應復官即與復官，應起用即與起用。有身故捏贓難結、家屬波累羈囚者，應開釋即與開釋，勿致久湮，傷朕好生之意。至元年三月，吏部始以死事諸臣列名上請，贈卹有加（詳於後載）。

刑部奉旨：廠衛深文附會鍛鍊，朕深爲痛恨。耿如杞著與開復原職，胡士容、李柱明俱改擬發落，方震孺、惠世揚著九卿科道會議。耿以不拜逆祠得罪；胡任薊州兵備，爲崔呈秀所陷。李任戶部管倉，誣以盜米被獲。逆璫以此成功。方以封疆，惠以移宮，皆誣坐大辟。至是俱得釋，而部院初猶擬方、惠二人改斬爲戍，再擬始准復官起用。云如杞疏，言撫臣劉詔上建祠疏，怪臣不肯呈詳，乃取忠賢像懸之喜峰，見者俱五拜三叩頭，呼九千歲。臣見其像。冕旒，也半揖而行，詔即馳報忠賢，參臣逮問矣。臣入鎮撫司，許顯純酷刑所加，甚於盜賊反叛，懸坐贓六千三百兩，家資變盡，親友代完，乃得送刑部問成大辟，押赴市曹者，日日有聞。幸遇皇上出臣於獄，准復原職，乞容臣回籍調理。奉旨著即銓補優缺，以旌直氣，不必陳請。方震孺亦具疏，陳被誣始末略云：縉紳之禍，至臣等而極；今既荷雨露之恩，宜永消報復之念；若纔作藩籬之囚，便又種園

扉之果，願以之爲被罪諸臣規；既遇聖主，攀麟鳳者，建樹固奇；狎鷗鷺者，夢魂亦穩；假使逆璫不遭天譴，即夔伏空山，得安枕乎？又願以之爲廢棄諸臣規，猶有請焉，逆璫秉政，最喜深文；經廠衛者，冤苦固多，即不經廠衛者，冤苦亦復不少。且恩詔減等，齊民得之猶易，縉紳得之反難。臣在獄與諸臣累言，倘異日蒙生，必以此情控於皇上。今既邀高厚，敢負此心哉！乞敕下法司，從公盡數，公審一番。此又臣附於工督芻蕘之後者也。

監生胡煥猷疏論大學士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樞當忠賢專擅，揣摩意旨，專事逢迎，省直建祠，各撰碑稱頌，宜亟罷；並糾各撫按之請建祠者。奉旨：下刑部問。刑侍李若珪輒引臥碑生員禁言事律論杖除名，四輔各具疏辨，託言忠賢碑文，使其食客遊士自爲之。至於取旨褒贊，則文書官稱上命票擬，臣等不能盡職，計惟有見幾之作而徘徊其間，冀有毫髮之益於國，亦少盡區區之心耳。並引陳平、周勃、狄仁傑事。上優答之。未幾，四輔相繼去位，惟國樞陛辭，疏言煥猷書生，義憤勃然，自今觀之，其言有一不行否？用其言而棄其人，何以發忠義之氣？願還之冑監以作敢言。從之。人謂高陽此舉，猶見相度，勝同事諸人多矣。四輔既被劾，義難久留，因合疏請枚卜，上允之。令部院會推，以十人名具題。是時，逆璫餘燄未滅，邪議尙存，上明聖，知列名前後，不無意識，乃儲名金瓶中，對天焚告，行一拜三叩頭禮，以筋夾之，首得錢龍錫，

次李標，次來宗道，次楊景宸。輔臣以天下多事，叩頭求廣一二。上乃復夾得二，則周道登、劉鴻訓也。未幾，來以署部時爲崔呈秀之母請卹，有「在天之靈」語，爲言路所糾；楊在掌院時有頌疏，上益疑會推之不足信，始從衆望，特諭召起舊輔韓蒲州矣。

御史楊維垣既疏參崔呈秀擬與羣姦共收餘燼，力持殘局。時已差河東巡鹽矣，掌道安伸疏請留佐大計，凡削籍諸臣，雖屢奉起用之旨，維垣一手握定，百才阻遏，其游移兩歧，及本邪黨而偶被逐者，始爲推轂。於是，編修倪元璐上方隅未化、正氣未伸」疏，略曰：凡攻崔、魏者，必列東林爲對案，曰邪黨；以東林諸臣爲邪人。黨人將以何名加之崔、魏之輩？崔、魏而既邪黨矣，向之劾忠賢、論呈秀者又邪黨乎哉？且天下議論寧涉假借，必不可不歸於名義；士人行已，寧任矯激，必不可不準諸廉隅。自以假借矯激，深咎前人，而彪虎之徒，公然毀裂廉隅，背叛名教。於是乎，連名頌德，生祠匝地矣。大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將呼嵩。猶寬之曰：無可奈何，不得不然耳。充一無可奈何、不得不然之心，又將何所不至哉！今大獄之後，湯火僅存，猶以「道學封疆」四字，持爲鐵案，深防報復，竊以爲過計也。未因爲舊輔韓爌、詞臣文震孟辨雪浮謗，請賜召用；又言鄒元標宜易名，海內書院宜修復；維垣隨出「詞臣持論甚謬、生心害政可虞」疏糾之。倪復出「微臣平心入告、臺臣我見未除疏」略云：維垣折臣，盛稱東林，以東林之護李三才、熊廷弼也。亦知東林中有首參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之楊璉

及提問崔呈秀欲追贓擬戍之高攀龍乎？且當時之議於三才也，特推其揮霍之略，未嘗不指之爲貪；於廷弼也，特未即西市之誅，未嘗不坐之以辟；則猶未爲失論、失刑也。今以忠賢之窮兇極惡，維垣猶尊稱之曰廠臣公、廠臣不愛錢、廠臣爲國爲民，何況三才以虎彪之交結近侍，律當處斬。初擬止於削奪，豈不驕兒護之。維垣不聞駁正，又何尤昔人之護廷弼。至行賄之說，自是逆璫借以爲楊、左諸臣追贓地耳。初擬以移宮一案殺諸臣，及獄上，而以爲難於坐贓，再傳覆訊，改爲封疆派贓毒比，此天下共知者。奈何尙守是說乎？王紀以參沈淮忤逆璫，而譴斥；文震孟以薦王紀而降削；均得罪於璫者耳。試觀數年來破帽策蹇驢之輩，較超階歷級者，熟爲榮辱？自此義不明，於是畏破帽策蹇驢者，相率爲頌德建祠，希蟒玉馳驅者，遂呼父、呼九千歲而不顧矣。逆璫毀書院，逐正人，箝學士大夫之口，自鄒元標以僞學見驅，逆璫遂以眞儒自命。學宮之席，儼然揖宣聖爲平交；使講學諸臣在，豈遂至此？維垣以無可奈何之心，爲頌德生祠解嘲，假令呈秀舞蹈稱臣於逆璫請臣，便以爲無可奈何而盡舞蹈稱臣乎？又令逆璫以兵劫諸臣，使從叛逆，諸臣亦以爲無可奈何俯首從叛乎？初疏入，平湖施鳳來擬票，有「持論未當」之旨，蓋猶堅持璫局也。至再疏入，上親覽心動，得奉俞旨，維垣輩毒網始無所施。人謂二疏實爲廓清首功云。

御史高宏圖疏言：魏忠賢亂政竊權，謀爲不軌，廷臣但指爲姦，皇上暴其罪狀，名

之以逆，從此凌遲戮屍，頒布爰書，而案始定。彪虎怙寵，毒害忠良，法司初擬未減，皇上列其顯愆，勅用重典，從此論斬遣戍，明著讞詞，而案始定。若夫傾危社稷，搖動宮幃，顯稱擁衛之干戈，爭作反叛之羽翼，如劉詔、劉志選、梁夢環者，罪實浮於虎彪，詔以天子憲臣於忠賢像呼九千歲，行五拜三叩頭禮，非倡逆九邊使效尤乎？又於先帝彌留日，遵化教場點兵，更置將領精甲良馬，皆忠賢頒賜家丁，直接都門，非大聖人出而內應外合非詔而誰？先帝在宮，無驪褒之寵，凡魚貫而進者，非忠賢所貢，概行殘害，憚后父張國紀，志選、夢環連章糾劾，一旦易后謀成，兩賊爲華歆矣。志選僅與潘汝禎同削，夢環弗與。倪文煥同逮，則閣臣票擬模稜，非所以爲訓也。奉旨，志選、夢環，撫按提解，劉詔先行革職。

御史葉成章疏言：李實督造蘇松，參楊、姜，坐以贓；巡撫周起元力救之。起元參道臣朱重蒙，實遂譖於忠賢，削逐起元，橫坐以關說公事，串入周順昌、高攀龍、周宗建、李應昇、繆昌期、黃尊素，而一網之，緹騎四出，械繫相續，概送鎮撫司，而許顯純操其生殺之權矣。李實構於外，李永貞織於內，顯純下此辣手，即擧四兇立磔於西市，未足償七臣之命也。

上即命磔魏忠賢、客氏，斬崔呈秀，即命定附逆諸臣罪。給事中李覺斯疏參忠賢有十孩兒、五虎、五彪。奉旨：法司會議具奏。虎爲吳淳夫、李夔龍、田吉、倪文煥，其

一則霍維華也。維華廣布神通，遂以已死之崔呈秀代之。彪爲田爾耕、許顯純、崔應元、楊寰、孫雲鶴。時刑部尙書蘇茂相、左都御史曹思誠、大理寺署事少卿姚士慎，皆與璫黨者，香火情深，曲加護持，引職官受財枉法律，發附近衛所充軍終身。倪文煥追贓五千兩，吳淳夫三千兩，李夔龍、田吉各五千兩，解助邊餉。田爾耕、許顯純，引職官胡勘平人因而致死律，斬監候處決。崔應元、楊寰、孫雲鶴，引同僚官知情共勘減等發邊衛充軍，讞上，輿論不平甚。惟時，劉志選、梁夢環以誣論張國紀，傾搖國母；薛貞以枉殺劉鐸；皆相繼論列逮問，而內外蒙狗，起解無期。給事中曹師疏言：虎彪爲逆璫腹心，同惡相濟，按以交結之律，寧有首從之殊，乃牽引尋常貪酷職官例律，乃爲諸姦出脫，其監候必於原籍，充軍必於附近，物議沸騰，豈曰無因？今劉志選，梁夢環、李永貞，並奉旨提問，竊恐法司復祖前人故智，以護虎彪者護諸姦也。御史吳煥疏言：昔年被禍諸臣，朝聞命而夕就徵，至不敢入與妻孥訣。今虎彪諸姦，雖屢奉明旨，而詔書掛壁，優游任意，如劉志選，梁夢環、曹欽程輩，或燕處家園，或潛藏京邸，輿援有靈，朝廷無法。薛貞以堂堂司寇，爲璫黨劊子，抗不赴逮，公然疏辨，蔑法甚矣。於是，再奉嚴旨，勒限嚴催起解云。時新咨科道考選命下，彈擊璫黨無虛日，璫所援用之大僚黃立極、周應秋、郭允厚、孫杰、陳九疇、阮大鍼、呂純如等，咸次第撤回，虎彪與諸姦始得逮問正法，次年遂定逆案，頒行天下。

吏部疏題贈卹死事諸臣，高攀龍兵部尚書（後加贈太子少保）、楊璉右都御史（加贈太子太保）、左光斗右副都御史（贈加太子太保）、周起元兵部侍郎，周順昌、魏大中俱太常寺卿、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袁化中、吳裕中、夏之令，俱太僕寺卿。周朝瑞大理寺卿，繆昌期正詹事，萬燦光祿寺卿，蔭一子入監讀書，炤品級賜祭葬。丁乾學侍讀學士，顧大章、劉鐸太僕寺少卿，張汝刑部員外，俱賜祭葬。奉旨高攀龍等守正捐生，貞魂久鬱，既經分別贈蔭，准如議行，以昭朕顯忠勵世之意。

以熹廟梓宮發引，廷試進士改於四月初二日。上留心策士，是日，籲天祈得真才，又將進呈三十六卷並儲金甌中，以金箸夾之，首得劉若宰，遂定爲狀元。

按宏治乙丑科廷試，孝宗皇帝亦焚香告天於後宮；是科所得名臣，惟顧鼎臣、崑銑、黃鞏、魏校四人，以文章品望著；方獻夫以議大禮顯，嚴嵩以貪姦敗，今戊辰科所得如汪偉、金鉉、王章、吳甘來、周鳳翔、徐沂、李夢辰、胡守恒、史可法、金聲、劉之綸、徐澤，皆以死節著，似勝於宏治矣。而是科亦有宋企郊，以首先降闖賊，聞其他失節敗類者，亦尙有人也。是科以登極恩，中進士三百五十人，房考二十人，科臣有帶都察院副都銜者，尙依逆璫亂政時所加，然序列仍在翰林編簡後。

三朝要典一書，乃逆璫顧秉謙、崔呈秀、馮銓等迎合魏璫意，借題以實諸正人罪者也。其所指罪魁，紅丸則以孫慎行爲首，移宮則以楊璉爲首，挺擊則以王之來爲首。當

日名賢，一網俱盡於此。至是，倪元璐請毀之。疏云：挺擊、移宮、紅丸三案，關於清流；要典一書，成於逆豎；其義不可不兼行，其書不可不速毀。蓋當事起議與，盈廷互訟；爭挺擊者，力護東宮；爭瘋癲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言；爭紅丸者，原心之論；主移宮者，弭變於幾先；爭移宮者，持本於事後；各有其是，不可偏非，既而楊璉二十四罪之疏發，魏廣微輩門戶之說興，於是，逆璫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富貴則借三案。經此二借，而三案之面目全非矣。故凡推慈，歸孝於先皇，即頌德稱功於義父，網已密而猶疑有遺鱗，勢極重而或憂其翻局。於是，諸奸始創立私編，標題要典，以之批根；今日則衆正之黨碑，以之免死，他年即上公之鐵券，由此而觀，三案者，天下之公議；要典者，魏氏之私書；夫以闡寺之權，屈役史臣之筆，亘古未聞；當毀一。未易代而有編年，不直書而加論斷；若云彷彿明倫大典，則是魏忠賢欲與肅皇帝爭聖，崔呈秀可與張孚敬比賢，悖逆非倫；當毀二。矯誣先帝，僞撰宸篇，假竊誣妄；當毀三。又況史局將開，館抄俱備，七載非難稽之世，實錄有本等之書，何事留此駢枝，供人唾罵；當毀四。奏入，上即欲將要典焚燬，內閣來道宗擬旨，這所請關係重大，著禮部會同史館諸臣詳議具奏。御筆於具奏下增「聽朕獨斷行」五字。既而，衆議僉同，奉旨即行焚燬矣。侍講孫之獬詣東閣力爭不可毀，繼以痛哭，復上疏極言不可毀之故。於是，張承詔、吳煥、吳玉等連疏參之獬，語皆絕快；而蕭山輩居中竭力調護，僅票旨回籍，

至次年定入逆案中。

朱文肅曰：甚哉，小人之愚，自供罪案，又代爲他人發揚盛美也。要典一書，先列爭者之疏，附以史斷，曲詆妄冒，無所不至。然後附以駁者之疏，其人則楊維垣、趙興邦、徐大化、劉志選、崔呈秀也。由今而觀，五人之肉足食乎？骨之具可洗乎？前之爭者，或死或廢，其疏稿未必盡存；其子孫未必能一一搜集；而要典收之略備者，借天子威靈，既藏內府，又徧散民間；未幾，內府燬而散者不可收，人皆得而見之。於爭者無不嘆賞，於駁者無不唾罵，而史臣數語，段段可恨可羞，穢莫加焉，罪莫甚焉。殆天奪其魄，自投穢廁中，沒頂不可援也。五人既坐大誅，其二又嬰大僇，此外又有如劉廷元，岳駿聲，霍維華，才皆可爲，皆入其中，吾惜逆賊既害多少善人，又累多少才人，故立身者不可不察。總之，功名之念淡，則思過半矣。

按：文肅此論暢矣。然似微爲劉、霍致惜者，亦知倡「瘋癲」二字以護挺擊者廷元也，首開通內之徑，陰導逆璫戕善類者維華也；即謂之才，亦小人之才耳。何足言。

御史毛羽健疏參阮大鍼先後舉主，前則五虎之倪文煥、後則十孫之李魯生，非黨邪確證乎？甲子歲，營吏垣之長，恨趙南呈不與，而與魏大中遂拜忠賢爲義父，而南星成死，大中慘死，非害正確誣乎？若通算一疏，力詆左光斗，極罵周嘉模等臣；言過慧一疏，復力薦之，非陽附正人以掩其黨邪害良之確證乎？至屈指待皇祖之龍升，非大逆不道乎？初，大鍼以附璫陞光祿卿，見璫敗，因上「合算七年通內諸臣」一疏，以惠世揚

串汪文言通王安，並及諸人，冀掩其諂附之醜。至是被劾，即奉「大鉞前後番覆、陰陽閃爍。著閑住」之旨。蓋長山所票也。大鉞因恨長山，遂私通內廷，暗布蜚語以構之。不久即得罪去。

御史任贊化、吳玉、鄒毓祚、鄧英、毛羽健等，連疏參楊維垣把持朝政、黨邪害正諸罪，已奉旨下部議處斥革矣。至是而原任尚寶卿黃正賓上「除惡務本」疏，略云：結交內侍，明律森然，乃虎彪肆行，而子孫蟪集，究其所爲，作俑者魏廣微、發縱指示者徐大化也。大化始以攻熊廷弼爲媚璫贖見，既而逢迎廣微，使大肆其排擠之毒手，夤緣督理大工，日奉魏忠賢色笑，剋減工銀無算；最後私受銅商厚賄，挪借借薪司錢糧二十萬兩；拂忠賢之意，罷令閑住。及覩逆局將敗，令表姪楊維垣疏參崔呈秀，爲番身轉局地。自今大化、維垣雖奉譴斥，潛居輦轂，日與閹宦往來，世界翻雲覆雨，已三轉於大化之線索，何叵測也。時，蕭山票旨，有「不必苛永」句；御批楊維垣不許潛住京師，徐大化著回原籍云。

先忠毅與周宗建輩七公之逮也，由於織監李實之疏。李實已逮大辟矣，一日上召對時，宣刑部署部事侍郎丁啓濬問曰：李實一案，有疑惑無疑惑，有暗昧無暗昧，啓濬對：九卿科道會問，據實回奏。上曰：李實何以當決不待時。啓濬對：實與李永貞構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豈有不刑自招之理。因問吏部尚書王永光。永光對：初亦李實不

肯承，及用刑，然後承認。上曰：重刑之下，何求不得。李實爲魏忠賢追取印信，空本令李永貞填寫，如何含糊定罪？啓濬對：威福出於朝廷，一憑聖裁。上曰：持法要本，朕豈爲李實、五虎、五彪輩，緣何不問他，決不待時。後一日，召對，上特攜李實原疏，斥閣臣曰：此李實參七臣原疏也，卿等可詳細觀看，是硃在墨上，墨在硃上。請臣詳覽久之，俱對以果是墨在硃上。上曰：可見是空頭本，復命傳與九卿科道遞閱畢，於是宣閣臣改票李永貞不待時，劉若愚次一等，李實又次一等。

按：李實空印本是矣，安知非實預爲後日卸罪地，故作此先硃後墨之伎倆耶？時爲實齎奏者司房孫升，何不即提之詰問，窮究到底耶？又何不取實平日入奏之本校對筆跡異同耶？縱云填寫出於永貞，次一等足矣，何至又次一等也。王永光俯順上意，小人故態，不必言；丁啓濬身列司寇，不能執法廷諍，乃以「威福出自朝廷」一語卸責，閣部科道亦俱無一言糾正，此廷臣之所以見輕也。明主可以理格，時遜之尚在童年，同難諸子亦無一人在京，執奏者使冤對未償，大法未正，痛哉！至虎、彪何以不問，決不待時耶？天語琅琅，諸臣置面顏於何地？當時讞此案爲司寇蘇茂相，竊謂其罪不減虎彪也。厥後三法司會審虎、彪諸奸，始定大辟者，主稿屬掌道蔣允議筆，始無失刑矣。

李永貞在忠賢名下用事，三年十月，升玉帶隨堂秉筆，賜坐蟒襪，幾匝月，五選皆由逆賢心腹掌班劉榮所薦，凡戕害正人，造謀實由外廷線索，永貞即非助近殺人之人，然其心地可概見也。七年八月，上即位，即告病，未允。至九月初七日，始准辭。十月初二，即自砌於私宅小院穴

墻以通飲食。二十六日，聞逆賢允辭，始出墻見人。蓋初求退，原欲與徐應元合成一局，擯退逆賢，從新另做世界。至應元亦退，永貞始手忙腳亂，密託心腹掌班丁紹呂等，覬王體乾、王永祚、王文政每人銀五萬兩，三人畏永貞反覆，懼上聖明，都不敢收。十一月十七日，各進獻御前。是日晚，永貞不自安，密具鞍馬逃走。二十六日，奉旨降淨軍，發承天顯陵安置，舉家驚惶無覓。至十二月初九日，永貞外宅得報信人，持永貞親筆帖取盤費，即拿獲奏聞，著押赴顯陵。二月，又調發鳳陽。三月，以御史劉重慶疏參，提解赴北。六月二十日，會審引「奸邪進讒言佐使殺人律」斬決，不待時。二十七日，召對云：李實空本，永貞填寫，驗是墨壓硃，遂於十六日縛赴正義街斬訖。

御史吳煥疏參漕運太監崔文升引進李可灼漫投寒瀉之藥，以致光廟賓天，實坐不赦之條，而甘爲逆賢腹心，總督漕運，控扼江淮要害，與劉志選虎踞南北，遙爲聲援，貪污慘刻，人人切齒。文升在淮尤爲縱肆，剝軍虐民，應行逮問。疏入，文升拉同伴伏宮門，哭聲達帝座。上立拿首倡二監，同文升各杖一百，俱降淨軍，發往孝陵，煥疏遂留中。

應天巡撫李待問疏爲地方死難諸臣高攀龍、左光斗、繆昌期、周順昌、李應昇、周宗建、顧大章請建祠尸祝，言諸臣生平各有本末，礪樹威著朝端，揆厥致禍，非擊魏逆之奸萌，即梟崔賊之貪魄，觸兇抗忌，搆端以陷之者也。彼時虐焰四張，羣兇羅織，殞

身破家之慘，無不爲之號霜泣旱；冤憤實有同情。此時天日重開，褒爵賜蔭之恩，無不幸其潤枯，噓稿昭揭，尤有同志；此各府士民相繼以尸祝請也。乞下該部具覆。特允本地建祠崇祀，庶忠魂大慰，泉臺直節，求光來禳。奉旨，郡邑鄉賢祠，原以俎豆示風勸，近來濫入太多，褻越巨典，殊非舊制。這慘死諸臣，風節較著，著有司遵旨速祀，使士子曉然知忠孝之義，不必建祠。

擬此旨者，吳江次輔周道登也。實欲阻鄉人之建祠，故以送祀「鄉賢」爲詞。試觀當時縉紳即庸祿致位、考終牖下者，何一不入賢祠？且入賢祠，止須地方官批行，何必舉旨哉？聞之前輩云：吳江本與璫黨臭味頗伎，嫉諸正人，憎及死骨，故不喜同鄉有此盛舉也。後經臺臣王道直、劉士禎論列，亦指及此，可見公論有在矣。故瞿稼軒云：是時先祖父有云：朝政日見清明，邪黨尙守瑤局，如聖慮皇皇求舊，彼必力肆擠排；皇懷懇懇恤冤，彼必痛加況抑，有君無臣，且使人扼腕太息耳。噫！向非聖主獨斷，即一切卹典，亦安能亦如之優渥也哉！

御史黃宗昌疏言：逆璫竊柄，陰謀叵測，皆由懷祿固寵輩當先而逢，有以生其矯竊問鼎之漸。如寧錦報捷，不過解圍自去，乃命爵論賞，即一毫無與者，皆升官蔭子，濫至百餘人。國家名器，盡爲逆闖收買，心復之物。此距先帝升遐時尙旬日，或矯或否，半屬疑端。至三殿不日之成一絃，尤亘古所無。先帝賓天，在八月二十二日，絃功行賞，在二十一日。先帝久已不豫，此正大漸之時，豈有安閑出詔之理？不聞此時召我皇上

付託大寶及命大臣申諭國事，乃以不要緊之事爲大顧命乎？蓋逆賢此時雄心正熱，故預先竊命，巧結腹心，此皆魏氏官，非皇上官也。今日猶載僞器，立堂堂之朝，亦良心盡喪矣。奉旨：宗昌知矯僞有人，不妨指名奏來。宗昌因復奏言：臣只糾其事，不能盡憶其人，姑查邸報，列名直指之。因舉黃克纘、霍維華、邵輔忠、呂純如等六十人以對。大納先帝上仙之日，即諸臣謝恩之日。揚揚得意，以假爲真。總之，皆所稱僞官也。於是，奉旨下部查核，凡殿功、邊功所加恩典，一概削除不敘，而爵賞始一清矣。

戶部韓一良疏言：皇上平臺召對，有「文臣不愛錢」之語。然今世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之人，向以錢進，安得不以錢償。臣起縣令，居言路，以官言之，則縣令爲行賄之首，給事乃納賄之魁。今咎守令之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既多，過客動有書儀，至考選朝覲，動費四、五千金。此金非從天降、非自地出，而欲令守令之不愛錢乎？至於科道，人號爲抹布，言只要他人淨，不管自己污也。臣兩日來辭却書儀五百餘金，臣寡交猶然，餘可知矣。此猶爲有名之餽；臣則懼其以皇上之言路，爲嚇人之腐鼠。若操一、二愛錢之心，當流水至矣。乞大爲懲創，使諸臣視錢爲汗、懼錢爲禍，庶不愛錢之風可觀。至開之有源、導之有流，猶未敢深言也。疏入，上嘉之。因召對，出此疏，命一良高聲朗誦畢，付閣臣互閱。劉鴻訓奏：這弊有兩端：有交際，有納賄。上問：何謂交際？鴻訓奏：交際如親友餽遺，情有可原；納賄則希榮求罷

，便不可以數計。上曰：一良所奏，大破情面，忠鯁可嘉！諭部破格擢用。吏尙王永光奏曰：科臣露章，必有所指，乞令指出一、二重處，以爲貪官戒。上召一良，指疏內「開之有源、導之有流」等語，可據實具奏。一良對：臣今未敢深言，待□插平後具奏。上又令指名。一良曰：此二語，蓋指事例言，若納賄等事，臣疏中原說風聞。上怒曰：難道一人不知，遽有此疏？限五日內指名來。一良回奏：參周應秋、閻鳴泰、張翼明、褚泰初。上又召一良面詰曰：周應秋等自有公論，張翼明已下部聽勘，何待爾參？復取前疏，反覆覽視，玉音朗誦至「此金非從天降」及「辭却五百餘金」一段，擊節感嘆，聲厲臣鄰（？）。問一良此五百金何人所餽？一良對：臣有交際簿在。上固問，一良終以風聞對。上遂震怒，即諭閣臣曰：韓一良前後矛盾，前疏明明有人，今乃以周應秋等塞責。劉鴻訓等合詞奏請再三，上愠曰：都御史不是輕易授的，要有實功。鴻訓再奏曰：臣不爲皇上惜此一官，但爲皇上惜此一言。上曰：分明替他說話，豈有紙上說一說，便與他一個都御史？復召一良面叱曰：所奏前後矛盾，顯是肺腸大換，本當拿問，姑饒這遭。

寧錦督師缺，廷推袁崇煥。崇煥赴任陛辭，上召對曰：封疆淪陷，遼民塗炭，卿萬里赴召，忠勇可嘉，所有方略，可具實奏聞。崇煥奏：所有方略，已具疏中。臣受皇上特恩，願假以便宜，計五年而東口可平，遼可復。上曰：五年滅口，使是方略，朕不吝

封侯之賞。卿其努力以解天下倒懸之苦。卿子孫亦受其福。崇煥謝恩暫退。時上亦暫憩便殿。給事中許譽卿面叩五年之略。崇煥言：聊慰上意耳。譽卿言：上英明甚，豈可浪對？異日按期實功奈何？崇煥自覺失言。頃之，上再御殿，崇煥即奏：東口四十年蓄聚，此局原不易結，但皇上留心封疆，宵旰於上，臣何忍言難！此五年中，須事事應手，首先錢糧。上即召戶部署事王家禎，令竭力措辦，毋致不充於用。崇煥又請器械，凡解邊弓甲等項，必須精利。上即諭工部署事張繼樞，所解各項，須鑄定監造司官及匠作姓名，有不堪者，挨查究治。崇煥又奏：五年之中，事變不一，必須吏、兵二部俱應臣手，以當用之人即爲選授，不常用者勿爲濫推。上即召吏部尙書王永光、兵部尙書王在晉，諭以崇煥意。崇煥又奏：以臣之力制東口而有餘，調衆口而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忌；里功嫉能，夫豈無人，即凜凜於皇上法度，不以權掣臣之肘，亦能以意亂臣之方略。上起立，佇聽久之，尋諭曰：卿條奏井井，不必謙退，朕自有主持。閣臣劉鴻訓等俱奏：請假崇煥便宜，賜之尙方。至如王之臣、滿桂之尙方，俱行撤回，以一事權。上然之，遂命傳示該部遵行。

王象乾以原官起用，總督宣大。陛見，上召同閣臣俱入楹內，去御案咫尺，蓋異數也。上曰：卿三朝元老，忠猷素著，見卿鬢髮，知袁崇煥薦舉不差，有何方略，可面奏來。象乾奏：臣年踰八旬，齒疎不能詳奏，所有方略，具在疏中。上固問之，象乾先言捕

漢、卜哈諸酋離合始末，因奏朶顏等三十六家今日應當與哈慎一同連結，可得數萬，安插薊鎮沿邊駐牧，爲我藩籬，似亦可以敵插。上曰：觀插意似不肯受撫者。象乾奏：從容籠絡，撫亦可成。上曰：禦夷當恩威兼濟，不可專恃羈縻。閣臣劉鴻訓奏：聞酋知王象乾至，退去六百餘里。上即問退去在何地方？鴻訓不能對。象乾代奏：退去直北沙磧中。上又問：倘款事不成如何？象乾密奏夷情數百言。上始色喜。諭曰：卿年踰八旬，精力尙壯，卿撫插於西，袁崇煥禦口於東，恢復功成，皆卿等之力也。百官俱叩首退。

按：崇煥原知邊事難爲，冀以款羈縻歲月，故舉象乾專主撫也。象乾既赴任，專任插酋撫賞事宜。舊例屬夷出馬，中國出綵繪，互相貿易，名曰馬市。虜中駒初生，繫其母於山頂；駒從下一躍而上者，留充馳驅；躍至半而踣者，殺以爲食；孺不能躍者，則以與中國市。象乾建議彼既以驚馬相欺，不若卻其馬，以價之半予之。少司馬申用懋謂：所以市馬誠不堪用，然每歲徵馬以萬計，於彼不無少損，且以幣易馬，尙爲有名，若無故斂幣予之，去歲幣幾何？又插索數甚奢，若遂損其數，彼未必聽命；塞外舊棄地甚多，盍以泰寧等地爲請，能歸我舊疆，我當如所索；不能，然後減損其數，則我爲有辭矣。時，象乾年耆，無遠圖，當事俱急欲成功，苟且從事，不半年而內犯，闖入大同，殺戮甚慘，撫卒不成，浪擲金錢幾十萬云。

袁崇煥甫至錦州，即連疏請餉。上御文華殿，召諸臣諭曰：前崇煥云，安插錦州，兵變可弭。今又云欲鼓噪求發內帑，與前疏何相矛盾！卿等奏來。時諸臣有請允發者。

上詰問戶部尙書畢自嚴。自嚴極言戶部闕乏，容當陸續措給。上曰：據崇煥疏云，初三日即變，今已初二，即發去已遲，何救於鼓噪！又曰：內帑外庫，俱係萬民脂膏，原用以保封疆、安社稷，若發去實實有用，朕豈容此！且委實不足，有人盜去，卿等那得知？禮部侍郎周延儒奏：國家最急關門，前防口變，今又防兵變；前寧遠鼓噪未曾處置，今又因鼓噪發帑，倘各邊效尤，將何底止？上曰：卿以爲何如？延儒奏：臣非敢阻皇上發帑，此時安危在呼吸間，固當與之，然非常策，還須畫一經久之計。上曰：此說良是。若事急專一請發，內帑豈不涸之源，何以應之。上又曰：爾等不肯大破情面，極力擔當，動輒邊餉缺乏，每下旨，通不見解來；即如贓銀充餉，至今不到；豆價行查，至今不同奏。如此稽遲，錢糧何時得定？又曰：你門每每求舉行召對文華商確，猶然事事如故，將召對，都成舊套，商確俱爲空文，何曾做得一件實事？又曰：朕即位以來，孜孜求治，以爲卿等當有嘉謨奇策，召對商確，未及周知者，悉爲朕告，乃推諉不知。朕又何從知之？時天威震迅，憂形於色，諸臣皆戰懼稽首而退。時，元年十月初二也。越數日，復召對，諭缺餉事須講求長策，遼兵動輒鼓譟，各邊效尤，將何底止！延儒奏：軍士要挾，畢竟別有隱情，古人還有羅崔掘鼠，軍心不變的，今各兵只少他折色銀兩，如何動輒鼓譟！上曰：正是如此。古人尚有羅崔掘鼠的，今雖缺餉，豈遂至此！延儒又奏：安知非不肖將官，造出恐嚇言語，搖動軍心。上稱善者再。自此兩番召對，而延儒遂

簡在帝心矣。

插入犯大同，總兵渠家楨閉門不出，任其殺掠。上召百官諭云：朝廷養士，費許多兵餉，一旦有警，便束手無策，只曉得請兵、請帑。又曰：插戮人民，巡按官不能防禦，是功是罪，止仗一喇嘛僧講款，不令輕中國耶？又曰：邊疆失事，只參總兵等官，難道敍功不升文官？朦朧偏護，朕甚惡之。後家楨疏至，上示閣臣，俱言大同失事，家楨擁兵坐視，豈能逃罪？上曰：督撫如何？令千餘兵馬，便要去敵插十餘萬衆，渠家楨既有罪，督撫作何事？劉鴻訓奏：武臣在外提兵，文臣在內調度。上曰：文臣還當節制武臣，今督撫一向不行操練，平日虛冒，臨敵張皇，以千餘弱軍，抵十萬強敵，如何抵得？鴻訓奏：皇上責備文臣極是，但是皇祖靜攝以來至先帝，時已二十年，邊備廢弛已久，一時猝難整頓。上曰：而今何如？輔臣等俱奏，而今比前大不相同。上曰：此俱是贊揚之詞，尙未見行一實事，如何便見不同？諸臣默無以對。又一日，御講筵，問閣臣曰：宰相須用讀書人，當作何解？周道登對曰：容臣等到閣中查明回奏。上始有愠色，既而微哂之。又問近來諸臣本內多有「情面」二字，何爲情面？道登對曰：情面者，面情之謂也。左右皆爲匿笑。噫！有君無臣之慨，即此數事，已見之矣。

工科黃承昊奏言：東南時患水災，因水利不修。上問：水利爲何不修？閣臣錢龍錫、周道登同奏：水利是東南第一大事，但修理要錢糧，前已擬旨，著撫按酌議。上沈思

久之，曰：要修水利，可擾民否？龍錫奏：臣等惟恐擾民，故行撫按酌議。御史毛羽健疏請蘇駟遞，上即令羽健自讀。因諭閣臣曰：駟遞疲困已極，小民敲骨吸髓，馬不歇蹄，人不息肩，朕甚恨之。若不痛革，民困何由得蘇？卿等即擬票來。及票至，上以票內有撫按、司道公務外，俱不許遣白牌，語屬含糊。命改票。御史梁子璠請汰兵餉，內有「邊臣虛冒」等語。上召戶、兵二部問：何以冒濫至此？戶部署事王家禎、兵部王在晉奏：兵餉冒濫已久，各邊有事，督撫屢次請添兵增餉，情弊已非一日。又讀至「老弱之人會荷戈而弗克」，上瞿然曰：荷戈者皆老弱，如何不查？隨戶、兵二部差廉幹司官挨年、挨月查核具奏。又一日，召對，特召科道官至前諭曰：朕思進賢、退不肖，故令爾等爲耳目，司舉劾，就中不無冒濫，爾等試一思之。所舉者果人人皆賢，所劾者果人人皆不肖乎？朕特降諭切責，有「反坐」二字，以求實言。今又面諭爾等，各箝口不言，要科道官何用？蓋上孜孜求治，朝夕靡寧，竟無一人能仰慰聖意，至蘇駟遞、清兵餉，尤屬救時良法，而奉行不善，反以開流寇之禍矣。悲夫！

召御史吳玉讀所劾樞臣王在晉疏至「在晉何如人也」，命高聲讀。至「公子親家」等語，上問親家姓名，又問疏中「壟斷」字面。玉曰：壟斷是市人登高處、左右望而取利之意。又讀至「時局」等語。上問何爲「時局」？玉曰：即當時是魏忠賢的局面，今日是皇上的局面。上怒曰：如何以他比朕？又讀至「妄自矜詡」等語。上問：輔臣何如

，李標奏，在晉屢被人言，宜放他去。上曰：事有個是非，如何只教他去便了？又問：張慶臻一事如何？改勅閣臣奏：先見兵部手本，慶臻揭帖在後。上問：慶臻如何敢送私揭？慶臻奏：以小事不敢瀆奏？上曰：改勅如何小事，及令諸臣及科道官奏。王道直等俱云：慶臻用賄改勅是實。吳玉又奏：劉鴻訓主使慶臻奏，改勅是中書，臣只多了一揭。上怒其妄辦，叱之（先是，慶臻奉命提督京營，勅內增有「兼管捕營」四字，提督鄭其心，以侵職掌論之。上命查寫勅中書官，因追究賄改緣由云）。因以擅改勅書，罪下九卿科道會議。議上，奉旨劉鴻訓擅增勅書，欺君說謊，發邊衛充軍。王在晉徇私受囑，並司官苗思順，俱革職。張慶臻行賄鑽營，念係勳臣，罰俸三年。中書田佳璧等，法司定罪；其吳玉、王道直□□□等參劾有據，各加一級。命會推閣臣，以成基命、錢謙益、鄭以偉、孫慎行、李騰芳、何如寵、薛三省、盛以宏、羅喻義九人名上；溫體仁憤其不得與也，因疏訐錢謙益於辛酉科主試浙江，賄中錢千秋，不宜與推。上召廷臣，面問體仁，謙益辨良久。上問體仁：所稱神奸結黨者誰？體仁奏：謙益之黨甚多，臣不敢盡言。至此番枚卜，俱是謙益主持。吏科章允儒奏，錢千秋一事，已經問結；體仁資雖深，望甚輕，因會推不與，遂爾熱中。如糾謙益，何不糾於未推之先？體仁奏：科臣此言，正見其黨。蓋前猶冷局，參他何用？糾於此時，正爲皇上慎用人耳。允儒奏：從來小人陷害君子，皆以黨之一事。當日魏廣微欲逐趙南星等，於會推疏中使魏忠賢加

一黨字，盡行削奪。至今爲小人害君子之榜樣。上怒叱曰、胡說。御前奏事，怎這樣胡扯？拿了。錦衣衛將允儒挾出。體仁又奏：皇上試問冢臣王永光，屢奉溫旨，何以不出？直待瞿式耜有言完了枚卜，然後聽其去。皇上方眷注冢臣，如何命他去？又奏曰：謙益熱中枚卜，先使梁子璠上疏，令侍郎張鳳翔代行會推，此從來未有之事。上召諸臣問曰：枚卜大典，會推要公，如何推這等人？是公不是公？諸臣奏來。閣臣李標等俱奏，關節與謙益無干，前已招問明白。上曰：招也極閃鑠，不可憑據。禮部侍郎周延儒奏：皇上再三下問，諸臣不敢奏者，一則懼于天威，一則牽於情面；總之，錢千秋一案，關節是真，不必又問；上又詰問曰：九卿科道會推，便推這樣人；就是會議，今後要公，不公不如不會議。卿等如何不奏？延儒又奏：大凡會議會推，明旨下九卿科道，以爲極公，不知外廷止是一兩人把持定了，諸臣都不敢開口，就開口也不行，徒然言出而禍隨。上命再奏。延儒復奏如前。上曰：朕問儒等，別無言答應，何貴召對？因目視延儒曰：適二班官中，只這官奏了數句。又謂輔臣曰：諸臣如此，到不如稱功頌德之時，邊防也完固，財用也充裕，今枚卜且暫停。時謙益伏地待罪，命出外候旨。次日，奉旨：錢謙益關節有據，又濫與枚卜，有黨可知，著革職回籍。錢千秋，法司提問。又旨：章允儒徇私滅公，肆言無忌，革職爲民。耿志煒、梁子璠，罰俸一年。瞿式耜、房可壯，降級調外。

先是，兩次召對，上以宜興奏語稱旨，已心屬之。適當枚卜，霞城欲爲兩解之，商之掌垣章公，章亦唯唯。再過虞山寓，則瞿公稼軒在座，執意堅拒，且以擁戴宜興譏許公矣。虞山且云：彼與涿州相知，非吾臭味，若推宜興，可勿推我。許公遂不置喙。宜興見絕之已甚，因與烏程合謀。烏程既出疏，忽蒙召對，虞山猶不知，自以爲拜相定於此日，洋洋得意。及入對，方知有疏，兩人廷辨，烏程言如湧泉，虞山出於不意，言頗屈；科道諸臣，又多爲虞山左袒者。於是，黨同之疑，中於上意，不可解矣。

宜興與涿州同年相好，當涿州拜相時，宜興正居憂在籍，未常附之升官也。丙寅之獄，諸賢以忤璫被難者，宜興皆力爲援救，貽書涿州，規以大義，一時同志皆稱之，不特遜之一人之私也。乃虞山輩獨絕之已甚，激成一番水火，反使烏程得志。惜哉！

御史毛九華糾溫體仁逆詞獻媚詩冊，任贊化糾體仁居鄉不法諸事。上復召對，命宣九華疏，以問體仁。體仁奏：臣若有媚璫祠詩，必於手書爲贊，無木刻之理；既刻，必流傳廣布，豈有九華獨得之途中，京師反無刻冊。且何不發於籍沒逆璫之時，而待於九華之手。若以刻本爲據，則刻匠遍滿都門，以錢謙益之力，何所不可假捏。上如言詰九華。九華對：臣八月買自途中。上曰：八月買的，如何到今纔發？九華對：臣十月考選。上問：閣臣如何說？首輔韓爌奏：體仁平日涇涇自守，亦有品望，止以參論枚卜一疏，憤激過當，致犯衆怒。上展冊指後四人俱杭州人，定是此四人所爲，只問四人便知。又召翰林官宣讀任贊化疏，問體仁。體仁曰：臣之居鄉，惟知奉公守法，贊化不參臣

居官之事，而參臣居鄉之事，以爲誣臣居官之事，懼皇上召問廷臣，欺罔立見，故誣臣居鄉之事，以爲道里遙遠，耳目易眩。因奏贊化爲錢謙益之死黨，代謙益首攻陳以瑞；以瑞係崔、魏削奪，皇上賜環，因會參謙益科場之事，贊化反以媚璫糾之，把持銓郎，覆之爲民。又贊化薦相才一疏，稱謙益爲伊周班行，此皆爲謙益死黨之證。上曰：不必多奏。自此，體仁偏以孤忠見知於上，而結黨之說，深啓聖疑。攻者愈力，而聖疑愈深矣。

御史吳姓疏言：舊制六年京察，爲諸臣不修職者設，若大奸大惡，附逆害人者，不在此例。如劉瑾之敗，一時附瑾用事者，或誅或戍，或削或降，皆不待京察，以此輩罪大人多，考功法所不載也。忠賢之兇逆倍於瑾，附忠賢之惡罪亦甚於附瑾之徒，大略有四。如搖動國母、逼封三王、虎彪義子、上公封爵，名曰佐逆。借題殺人、屠戮忠良、門戶封疆、一網打盡，名曰害正。稱功頌德、建祠聚斂、引薦邪類、要典抵誣，名曰媚璫。賄通權勢、入幕密謀、矯加職銜、一歲九遷，名曰速化。此皆不知有朝廷、睡罵由人、廉恥盡喪，務須徹底澄清、斬斷根株，若混入察典，則名目不分，額數有限，掛一漏萬，何以示懲？奉俞旨，下部，未幾，遂奉特諭，有逆案之定，實自此疏啓之。御史侯恂，亦有疏言：除奸察吏，不可並行；語俱暢快。

大計京朝官，南吏吏部尚書鄭三俊、右都御史陳于庭公疏於察典外，舉南京媚璫之

人二十人：大理寺卿謝啓光、科郭如闇、御史何早、李時馨、夏敬臣、劉漢、徐復陽、戶部魏彞、胡芳桂、張聚垣、禮部虞大復、韻鵬、葉天陞、兵部周宇、李際明、邱存性、工部魏宏政、葛大同、歐陽充材、應天府夏之令，或甘心附逆、或懼禍中變，律以順逆之理，均無一可貸，據實疏聞。奉俞旨，下部。此亦在未奉諭定逆案之前也。

上御平臺，召閣臣韓爌、錢龍錫、李標、吏部王永光、左都會于汴，命定附逆諸臣罪。閣臣先僅以四、五十人列案以請。上大不然。再令廣搜，又益以數十人。上怒其不稱旨，且曰：此輩皆當依律法治罪。諸臣以未習刑名對，乃召刑部尚書喬永升同事。又問：張瑞圖、來宗道何以不入？對曰：二臣無事實。上曰：瑞圖以善書爲璫書祠額碑文，宗道題崔呈秀母卹典稱「在天之靈」，其罪更重。又問：賈繼春何亦不入？閣臣對：繼春言善待選侍，不失厚道；後雖反覆，其持論亦有可取。上曰：惟反覆，故爲眞小人。於是復將御前祠頌紅本發下，令據以定罪，分列擁載、諂附、建祠、稱頌、贊道諸款。首冠以大逆魏忠賢、客氏，令刊布中外。吏部、都察院掇出聖諭：朕惟帝王憲天出治，首辨忠邪；臣子致身事天，先明順逆。經凜人臣無將之戒，律嚴近侍交結之條；邦有常刑，法罔攸赦。豎逆魏忠賢，猥狻下才，備員給使；傾回巧智，黨籍保阿；功不過窺，嘖笑以伺陰陽，席寵靈而饜富貴；使庶位莫假其羽黨，何蠢爾得肆其毒痛！乃一時外廷朋奸誤國，實繁有徒。或締好宗盟、或呈身入幙、或陰謀指授，肆羅織以圖善良；或祕

策合圖、扼利權而筦兵柄。甚且廣興祠頌，明效首功；倡和已極於三封，稱謂浸疑於無等。誰成逆節，致長燎原！及朕大寶嗣登，嚴綸屢霽，元兇逆孽，次第芟除；尚有飾罪邀功、側身竄正，以望氣占風之面目，發誇奸指佞之封章。跡其矯誣，惡容錯貸。朕鑑既審，特命內閣部院大臣將發下祠頌紅本，參以先後論劾奏章，臚列擁戴、諂附、建祠、稱頌、贊道諸款，據律推情，再三訂擬。首正姦逆之案，嚴於五刑；稍寬脅從之誅，及茲三禡。其情罪輕減者，另疏處分，姑開一面。此外原心有過，縱有漏遺，亦赦不究。自今懲治之後，爾大小臣工，宜洗滌肺腸，恪修職業，共遵王路，悉斷葛藤。無曠官守，而假事講張；無急恩仇，而借題參舉。朕執是非以衡論奏，程功實以課官方；有一於斯，必罪不宥。尙各懲毖，乃亦有終。欽哉！故諭。

一、首逆：魏忠賢、客氏。依謀反大逆律，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已經正法。

一、首逆同謀：崔呈秀、李永貞、李朝鈔、魏良卿、侯國興、劉若愚。依謀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已經正法，減等擬斬。

一、結交近侍：劉志選、梁夢環、倪文煥、田吉、劉詔、孫如列、許志吉、薛貞、曹欽承、吳淳夫、李夔龍、陸萬齡、李承祚、田爾耕、許顯純、崔應元、張體乾、孫雲鵬、楊寰。以上依諸衙門官吏與內官互相交結泄漏事情、夤緣作弊扶同奏啓律，斬，秋後決。

一、交結近侍次等：魏廣微、徐大化、霍惟華、張訥、閻鳴泰、周應秋、李魯生、楊維垣、潘汝楨、郭欽、李三才。以上依交結近侍官員律，減等充軍；仍行各撫按招擬有贓私情節，一併看明奏請發落。

一、逆孽軍犯：魏志德、魏良棟、魏鵬翼、魏撫民、魏希孔、魏希堯、魏希舜、魏希孟、魏鵬程、傅應星、楊六奇、客光先、徐應元、劉應坤、王朝輔、涂文輔、孫進、王國泰、石元雅、趙秉彝、高欽、王朝用、葛九思、司雲禮、陶文、紀用、李應江、胡明位。

一、交結近侍又次等：馮銓、顧秉謙、張國瑞、來宗道、郭允厚、薛鳳翔、李蕃一、孫杰、張我續、朱童蒙、楊夢袁、李春茂、李春燁、王紹徽、徐兆魁、劉廷元、謝啓光、徐紹吉、邵輔忠、楊所修、賈繼春、范濟世、李養德、阮大鍼、姚宗文、陳九疇、卞詩教、趙興邦、傅魁、安伸、孫國楨、郭鞏、馮嘉會、曹思誠、孟紹虞、張樸、李恒茂、郭尙友、李精白、秦士文、張文熙、楊惟和、何廷樞、陳朝輔、許宗禮、卓邁、盧承欽、陳爾翼、石三畏、郭興治、劉徽、智鋌、何宗聖、王琪、汪若極、陳惟新、門克新、游鳳翔、田景新、呂純如、吳殿邦、黃運泰、李從心、楊邦憲、郭增光、王點、單明詡、李嵩、牟志夔、張三傑、曹爾禎、毛一鷺、張文郁、周惟持、徐復陽、黃憲卿、許其孝、張養素、汪裕、梁克順、劉宏光、溫臯謨、鮑奇謨、陳以瑞、莊謙、龔萃肅、

李應薦、何可及、李時馨、劉漢、王大年、余合中、徐吉、宋禎漢、張汝懋、許可德、劉祖述、李燦然、劉之侍、孫之懈、吳孔嘉、季寓肅、潘士聞、王應泰、張元芳、阮鼎鉉、李若琳、張永祚、周良才、曾國禎、張化愚、李桂芳、張一經、陳殷一、夏敬承、周宇、魏豸、郭希禹、頡鵬、李際明、魏宏政、岳駿聲、郭士望、張聚垣、周鏞、徐四岳、辛思齊、胡芳桂。以上依結交近侍官員律，引名例律減二等，坐徒三年，納贖爲民。

一、諂附擁戴：李實、李希哲、胡良輔、崔文昇、李明道、劉敬、徐進、馮玉、楊朝、胡賓、孟進寶、劉鎮、王體乾、梁棟、張守成、商成德。以上一款十六人，並前款徐應允等十六人，俱爲民當差。

又疏列次等四十四人：黃立極、施鳳來、楊景辰、房壯麗、董可威、李思誠、王之臣、胡廷宴、張九德、湯三九、喬應甲、楊維新、朱國盛、馮時行、呂鵬雲、董懋中、周昌晉、虞廷陞、楊春茂、徐景濂、陳保泰、郭興言、周惟京、徐揚先、陳序、曹谷、朱慎荃、郭如閻、何早、虞大復、葉天陞、邱存性、葛大同、夏之鼎、張九賢、李宜培、譚謙益、歐陽充材、吳士儻、徐溶、潘舜歷、李三楚、童舜臣、陳守瓚。以上照考察不謹，擬冠帶閑住（御筆抹去「冠帶」二字）。

此案主筆者首韓輔，參定者，次輔錢、李暨部院三人也。首輔持正有餘，剛斷不足。況冢宰

身會頌逆，而乃與定附逆之案，有无私庇同黨掣肘當事者乎？以賴聖明嫉惡甚嚴，申諭再四，諸臣惕於明綸，不敢不遵命以從事。然欲上副聖天子錯枉之權，下昭萬世臣民之戒者，尙有未盡也。自此以後，下之謀翻者，伺之十七年如一日；上之堅持者，亦十七年如一日。直至南渡後，馬、阮用事，案翻而國運隨之以盡。尙得謂小人之進退不關興亡之大數哉！

命給慘死諸臣高攀龍、楊漣、左光斗、周起元、周朝瑞、繆昌期、魏大中、周順昌、李應昇、周宗建、袁化中、黃尊素、夏之令、吳裕中、萬燦等三代誥命，從吏部驗封司郎中徐大相之請也。

先是，褒卹命下，各家諸子赴闕謝恩，上訴先臣受冤始末，因各有所陳，乞如楊之易、周廷侍、夏承請給還原贖，即各奉命給五百金；魏學濂疏其兄學洵死孝，請附葬附祭；高世儒、繆虛白請母氏封誥；遜之請祖父母封誥；皆奉旨俞允。至是，周茂蘭疏援會典三品贈及祖父母之例，上即下部察議，部據會典覆允矣。封司徐公謂各臣事同一體，不宜有異，封典該部職掌，不須子孫一一自陳，遂合諸臣姓名，彙題同請，即奉俞旨，斯直從前未有曠典。敢備記之，以誌聖恩，並見當事善推上意，表揚先忠之盛美。時政府司票擬者，爲首輔韓蒲州，次輔錢華亭二公云。

鹿善繼敘同難錄略云：皇上神聖，其用意深遠，每非臣下所能窺。如言及逆黨，人孰不冒之、恨之，未幾而漸平矣。言及諸忠臣，孰不憐之、痛之，未幾而亦漸平矣、漸忘也。且托於見善不喜、聞惡不怒之說，而復厚誣吾君於逆案欲從寬，於褒忠欲從嚴也。至欽定逆案，凜焉天誅，而三代誥命之給，即在此時；然後知聖主善善惡惡，不爲衆淆，不以久倦，且不因煩生厭也。肯

持忠不望報之論，使爲惡者畢竟得利，爲善者畢竟不利也耶。

御史方大任疏奏會審曹欽程事：欽程面出揭言，馮銓爲其房師。召欽程使論周宗建四人，以周在先，張慎言次之，張會倫其父也，必附以李應昇、黃尊素，則南樂深仇也。數日復召至其寓，李魯生先在，袖生疏稿，逼欽程，疏上矣。次年冬，田仰以浙臬齎捧入京，與馮言吳越之會，有七人一黨，周順昌、周宗建、高攀龍、黃尊素、繆昌期、李應昇，交通周起元，私謀翻局；馮即欲謀致七人於死，復欲迫欽程再上疏。欽程力拒之。馮大怒，即授意本房門生潘士聞上疏，薦仰而論欽程。仰立轉京堂，欽程立遭削奪。是首造謀者馮涿州，成其謀者李魯生，欽程其威逼脅從者也。從此之播虐，專主其事者亦涿州也。造惡者田仰也。其言鑿鑿。如此銓媚璫害人，章奏屢見，即臣亦銓使其門生王琪所參，臣去年已入告其詳矣。今總聽皇上之睿斷，云田仰隨有疏辦，言欽程參四臣於乙丑之二月，臣不在京；七臣被逮於丙寅七月，臣入賀事竣，久赴粵矣。欽程且謂於彼無干，何以反謂臣造惡乎？時逆案已定，聖主遂不深究，止欽程坐大辟。

欽程之疏出，於馮銓確矣。至丙寅李實之疏，據實辨爲李永貞誘空頭印本入京填寫，則亦爲銓等與謀何疑。惜當事僅以永貞、欽程抵罪，竟未窮究。其事也。若田仰辨疏云：七臣死於丙寅七月，時已事竣赴粵，然實疏之上，實在二月，諸臣被逮，皆在三月，被害在六月，田仰在京師謬云七月，遁詞情見矣。況仰與馮銓、魯生本至交，即非造謀之人，亦與謀之人也。豈得脫然事

外？僅以京察拾遺奪職，幸矣。至竄伏數年，宏光南渡，黃緣燃灰，督撫淮揚，清兵一至，即稽首投降，小人故態如是，又何言哉！

二年二月十四日，皇長子生，中宮周后出。永樂以後，惟自武宗毅皇帝爲孝宗正宮張皇后所出，其餘中宮並無生子者。

后父周奎，係蘇州府長洲縣，后生於對門內，今有「坤儀鍾瑞」坊尙存。后幼以天啓七年選爲信王妃，旋正位中宮，后父封嘉定伯，有賜第在對門。

聖躬燕處之所，爲屋三間而不並列，由第一間而後第二間、第三間，則聖躬燕息處也。第二間中，設大薰籠，置衾裯之屬。凡召幸宮眷，至第一間則盡卸諸衣裳，裸體至二間，取衾被身乃進至第三間，所謂抱衾與裯也。即中宮與東、西兩宮赴召，不敢不遵行此禮。惟先后以藩邸同甘苦，不肯赴召。又駕幸中宮，后必趨出宮門外接駕。先后亦以糟糠故，廢此禮不用。

應天巡撫曹文衡奏：解進罪輔顧秉謙窖藏銀三萬八千餘兩，請留充該府本年餉銀。奉旨允行。秉謙素行貪鄙，天啓中以投身逆璫，得大拜，在閣四年，惟以婪賄爲事，至秉軸票擬，一奉逆璫之意旨，然貪鄙之甚，璫亦漸厭之。於是，准其請告歸家，璫敗後，臺省交章劾其庸惡無恥，媚璫誤國，奉旨有「頑鈍依阿」之旨，居鄉猶肆虐鄉里，贖貸無厭。崑山合邑士民，積憤不平，羣起攻之，登門辱詈，秉謙於昏夜挈資潛遁，其居室遂搶奪一空，府縣力爲禁緝，士民稍安，旋奉旨搜其家中，所遺已爲家人藏匿，及地

方搶散殆盡，止得其窖藏現銀尚有前數，蓋僅存十之一。

詹事羅喻義等公疏爲故輔張居正陳情乞恩，奉旨居正佐相皇祖，肩承勞怨，力振紀綱，飭弛舉廢，多有可紀，雖以奪情及身後蒙議，然過不掩功，委當垂恤，所請廕及其子懋修，量復職銜，該部從公看議具奏，准復二廕，並給還應得誥命。

工部節慎庫主給發商人上供顏料銀兩，最稱弊藪。設有監督主事一員，巡視科道二員，皆爲釐奸剔弊計，而諸臣奸弊更甚。二年四月，工尙張鳳翔，發其事，有發銀一千、實給四五百者。上時御文華殿召對，面詰再三，拿巡視科道王都、高賚明、主事劉鱗長，俱下獄究問。又追論元年同事諸臣，祖重燁、吳阿衡二人，狼籍最著者，俱下獄。後吳以邊才出爲監軍御史，餘分別譴謫。

命收葬熊廷弼，從其子趙壁請也。先是，御史饒京疏中言及閣中已擬批行，而御筆抹去之。至是，因兆壁上疏，閣臣即具揭爲辨白，略云：廷弼初任巡按，任總督，其功狀皆有可言。至遼陽旣失，再起經略，與巡撫王化貞戰守異議，廷臣又爲之分左右袒，致廣寧潰敗，與化貞並馬入關，挾枝味淺衷，誤疆圉大計，以此殺身，無辭公論。今傳首邊廷，頭足異處，已足爲戒矣。然使當日按封疆失陷之律，偕同事者一體伏法，自當目瞑，乃先以無影賄贓坐楊漣等，作清流之陷阱，既又以刊書惑衆，借題偏殺，身死懋贓，辱及妻孥，長子自刎，斯則廷弼死未心服也。且自有遼事以來，騙官營私，不知凡

幾，廷弼再任，不取一錢，不通一餽，終日焦唇敝舌，爭言大計，似猶此善於彼。魏忠賢竊柄，人俱靡然從風，廷弼以一長繫待決之人，終不改其強直自遂之性，以致獨膺顯戮，慷慨赴市，耿耿俠腸，獨未盡泯。今傳首已逾三年，收葬原無禁例；且茲事雖屬封疆，於邪正本未陰有關係；數年來是非公罪之狀，悉在聖鑑，或不以爲謬也。始奉旨允行，至四年秋後行刑，化貞亦即處決矣。

四月十七日，上講讀既竣，出一疏示輔臣，則山東益都縣有駙丞黃道妻爲夫頌冤。蓋鄉紳唐煥之弟，行馬牌不厭意，捶斃駙丞。丞之子以觸柱死，父以叩闕死，都中其妻官氏，復上書訴冤也。上曰：駙遞申飭屢矣，何橫縱敢爾。子弟如此，本官可知。鄉紳如此，地方官可知。一府同知，代爲申詳。不能竟，道府匿不報，皆當重懲。輔臣承旨退。上方欲清駙遞，故留意如此，而詞氣仍安和不迫也。

上親講讀，凡講書史，遇詞旨無甚關切及凶暴不祥宜避者，悉置勿講，或越過一二章或數章，舊例也。一日講臣丁進講中庸，越鬼神章；講舜其大孝二節。上即展前一節，環視欲問未果，已而李孫宸講君子無所爭一節，則自子張問十世以下，至季氏旅泰山，越七章，講將半，上復展前數頁，剌然有聲，講竣遂問前幾章何以不講？孫宸婉轉對曰：是閣中派定也。上指旅泰山節曰：想爲季氏僭分耶！旋口宣講官丁進，進出班跪，上命之起，遂問鬼神之爲德章，無甚忌諱，何以不講？進逡巡未對。上顧輔臣。輔臣皆

趨近御案，首輔獷對曰：鬼神之事理，頗涉窈冥。上曰：還要補講進來。進承旨叩頭而退，聖心留意典學如此。

六月初九日，召廷臣於平臺召對。上曰：天時亢旱，雨澤愆期，朕日夜焦憂，所以召卿等面諭，從今日御文華殿齋宿，可傳示大小臣工，竭誠祈禱，無事虛文，或刑獄有失平，都要清理歸結。朕擬一諭，卿等參酌。輔臣起立案傍，上指示諭中款次，正色言曰：如此大旱，皆因政事失當，是朕不德所致。輔臣韓獷奏：皆臣等奉職無狀，以致皇上焦勞。上曰：也不是這等說，還須上下交修，修舉實事。卿等俸祿俱是小民脂膏，見此災荒，心豈能忍？又曰：各衙門事多沈閣，科道官通不言，他們於外事誰不知，只是碍於賄賂情面。如御史梁子璠條陳汰冗官。先是上二疏，後又催二疏，這纔不是虛文，仍以聖諭授輔臣曰：未盡事情，還再參酌。復召諸科道，勉以該言即言。

七月，督師袁崇煥擢斬總兵毛文龍於皮島，奏報文龍逆跡昭然，機不容失，便宜從事，席藁代罪。奉旨文龍糜餉冒功，通口有跡，事關封疆安危，闔外原不中制，不必引罪。

按：文龍向爲遼東參將，遼陽陷，逃至海濱，適有難民數千，文龍以術籠絡之，同航海至皮島。蓋皮島居遼東、朝鮮、登萊之中，稱孔道。文龍斬荆棘，具器用，招集流民，通行商賈。凡南北貨咸於毛處掛號，乃得發；不數年，遂稱雄鎮。又掠沿海零丁，或指爲奸細，故稱臨陣斬獲。

，以是積功，官都督，掛平遼將軍印。逆賢時，內闡出鎮各邊，文龍亦疏請闡監其軍。上即位，嚴汰冗兵，勅下山東撫按，檄登萊兵備王廷試往。廷試受賄，遂稱文龍兵馬可用，絕無冒破。文龍亦憚上英明，思自立功名，遂與東□通謀，願捐金二百萬，易金復二衛地。奏恢復功，邀上賞，已成約矣，袁崇煥以督師出，上召問，漫以五年滅□爲期，及屢任，覘知毛有約，陰遣喇嘛僧通款，啖以厚利，冀解毛議，以就袁。□最重誓約，堅持不可，喇嘛僧曰：今惟有斬毛文龍，在彼不爲負約，在我可以成功。袁遂以閔武爲名，直造皮島，大閱軍士，毛置酒高會，次曰，文龍進謁，袁亦置酒留宴，酒半伏甲起，稱有密旨，即座中擒文龍，斬於轅門外。時，崇煥布陣嚴整，衆亦不敢犯。毛部下千餘人，散往他處，餘衆悉就撫。事定，然後入告，朝廷亦姑容之。先是，崇煥陛見入都，閣臣錢龍錫叩以遼事，答以當從東江做起。錢謂：舍實地而問海道，何也？且毛帥亦未必可得力。崇煥云：可用則用之，不可用則殺之。至是，疏中即入錢語。錢後竟以此得罪。文龍既被殺，袁疏請增餉三百萬，謂五年之後遼事平，並前所加各項，皆可蠲除。此一勞永逸計也。上令廷臣議，皆報稱不可。袁計窮，至十月遂致□兵入口矣。

九月二十六日，斬決重罪二十人，內田吉、倪文煥、吳淳夫、梁夢環、李夔龍，皆逆案也；楊鎬、渠家禎、張翼明，封疆失事也；高道素，殿工侵欺也。故事，部開決囚單，必民犯、強盜、叛逆及真正人命，列於前，聽上勾決幾名而止。若官犯，則列名於後。是年上御筆獨將後開逆案諸人勾決。先是，中宮以皇子大慶，請免行刑。上曰：生

子固大慶，誅有罪亦是大慶，當並行不悖。旨下，政府揭救、面救再三。上曰：不殺此輩，則逆案爲無名。政府曰：此輩不過患得患失之鄙夫耳。上曰：既是患失，便可以無所不至。政府乃不敢言。時方久旱，行刑後甘雨大澍。

高道素督造桂王府第，侵欺錢糧無算，諸工俱潦草塞責，即棟梁皆極不堪者。一夕大風雨，後殿數牀俱傾，壓死宮眷百餘人，以後每遇風雨，王必露立庭中，深懼覆壓之患也。上以是勾及之。閣臣以爲請。上曰：朕若出就藩封，就是這榜樣。高道素監造府第，使數百宮人死於非命，即寸斬之，尙未蔽辜，又何請焉！道素自謂必無虞，沈醉出獄門，臨刑方醒，倉皇不能出一語，但連呼如何、如何而已。

□兵從長城下大安口，直抵遵化。時新令汰冗兵，被汰者陰謀作亂，□至城下，開門迎入。遵撫王元雅死於亂軍中。同死者知縣徐澤，以新任推官何天球已升未去，保定推官李獻明以查盤至，教諭田毓齡、守備劉聯芳，時十月二十一日也。遂破三屯營，總兵李國棟自縊，山海總兵趙率教帥兵赴援，兵營於七家嶺，猝遇敵，全軍覆沒。將攻薊州，袁崇煥親率部將督遼兵萬騎，自山海關直入薊城守護，□因舍薊而掠三河、豐潤、玉田、三屯、馬蘭諸處；有內守不堅而殘破者，有邑令嚴守而無恙者；其死難蒙恤者，良鄉令黨還醇、香河令任光裕也、固安令劉伸，莅任方十日，聞報先運藏倉庫，身帶印篆出走，家人被殺者二十口，竟以城陷不殉問大辟，監固安獄中，十年方得遣戍。

命滿桂爲武經略，總理援兵，諸鎮悉聽節制。桂戰安定門，袁崇煥戰廣渠門，殺其王子一人。初，袁自關門入援，中外注望捷音，迨駐兵郊外，訛言繁興。上意方急退敵，待之有加禮，召見文華殿，自起慰勞，呼以督師，問禦敵之策，賜御膳，解上貂裘賜之。又與祖大壽各賜盔甲一副，及東便門之戰，殺傷相當，敵鋒少挫，督師兵亦疲甚，有入城休息之請。先是，郊外徹侯中貴之園圍坟墓爲□兵踐踏毀拆，各中貴因環訴督師賣奸，不肯力戰。上已心疑矣，及奏入，上懼然心動，復召對詰問良久，言及援兵入城。上聲色俱厲，遂縛崇煥下獄，閣臣謂臨敵易將，兵家所忌。上曰：勢已至此，不得不然。袁既下獄，關兵之在城外者，聞然稱亂，幾欲矢集城上，命兵部從獄中出崇煥手書慰止之，祖帥亦竟擁其重兵颺去。

楊士聰曰：己巳之變，崇煥初至，一戰人心始定，迨後鈐制諸將，不爲無見，而袁爲人疎直，於大璫少所結好，毀言日至，遂罹極刑。厥後滿桂一戰而敗，安見鈐制諸將爲非宜哉！及京城小民亦羣然以爲賣國而詈之矣。

袁既下獄，遼兵東潰，皆言以督師之忠尙不免，我輩在此何爲。上乃出諭暫令解任聽勘，而先入言深，竟難解矣。

當本兵王在晉被譴後，上召對羣臣，升工部侍郎王洽爲兵部尙書。洽，山東人，抗直無私援，相貌極雄偉。上私語云：好似門神。有術士即下其在任不久，以門神一年一

易也。至是，口入，十一月十六日，召對羣臣，多言中樞備禦疏虞，調度乖張，先既不能預授方略，今又不能整搦兵馬。簡討項煜又引世廟庚戌故事云：斬一丁汝夔，將士悚震。上遂下洽於獄，以左侍郎申用懋代之。升口北兵備梁廷棟爲順天巡撫，起舊帥楊肇基爲薊鎮總兵，又起舊帥王威、尤岱、楊御蕃、孫祖受、出罪帥馬世龍於獄，俱以原官立功。起舊輔孫承宗，督師通州，仍入朝陛見。以十月十五日至宏政門，上即召入，諭曰：守禦百無一備，卿如何爲朕調度？承宗曰：臣聞袁崇煥駐薊州，滿桂駐順義，侯世祿駐三河，此爲得策。又聞尤世威回昌平，世祿駐通州，似未合宜。上曰：卿欲守三河何義？承宗曰：守三河可以阻西奔，可以遏南下。上曰：卿即爲朕調度京師。承宗曰：皇上當緩急之際，不恤軍卒性命，而使之饑寒，恐非萬全策。上曰：卿言是。卿不須往通。面諭首輔草勅賜斂出朝，即周閱都城，揭回奏畢，次日出閱重城，乘月巡濠塹，度險阻，質明又奉後命，口報逼通，星馳通州料理。蓋上意謂守近不如守遠，故仍行守通初命也。時，倉場總督孫居相、保定撫解經傳，皆駐通州，不受調度。都城已傳通州、三河等處皆失，孫到通州，遣人齎奏至，上始喜曰：通州固無恙乎！即奉旨大小官員俱聽督輔臣節制。

孫承宗奏：初三日通州城守者，曠兵紛紛南下。初四日，知祖六壽全軍東潰，自通之南二十里，以趨張家灣渡河。臣以手字慰大壽，並傳一檄以撫三軍。令游擊石國柱飛

騎追之，極力開諭，軍校亦多流涕。但曰：主將已戮，又將以大礮盡殲我軍，故不得已至此。國柱又前追，而大壽已遠去矣。時訛言大壽且與口合，反戈相向，承宗因密奏：大壽危疑既甚，又不肯受滿桂節制，乘一軍驚駭，有放礮洗營之說，激而東潰，非諸將卒盡欲叛也。遼將大半爲馬世龍部曲，臣謹遵便宜行事之旨，密遣世龍往撫，苟見世龍，必有解甲而歸者。又密札諭大壽，教以急上自列束兵，殺敵以贖督師之罪，仍許代爲別白。大壽得諭大哭，其部曲皆哭，乃如其指還報，而前軍已過永平矣。

祖大壽率所統兵至山海關城南教場列營，署鎮朱梅同監軍道王楫赴營勸其反戈自効。言未畢，衆兵擁大壽上馬，奪關而出。隨有馬世龍捧旨由正關出，招諭多時，大壽乃率諸將叩頭，世龍即諭之：諸將既感聖恩，當鼓全旅進關，再選未去馬步萬餘以繼後，用保宗社，則聖恩可酬、督師可生，汝等可成千古人品；否則終於大義未安。委曲撫導，諸將皆悅。大壽乃受約束，暫歸汛地，承宗亟使馬世龍報命，隨遵旨移駐關州防守。

滿桂勇悍敢戰，而矜己自用，督諸將出陣，軍無號令，不能約束。以十二月十六日誓師而南，十八遇敵於蘆溝橋，一戰而全軍殲焉。桂與孫祖壽皆死之。黑雲龍、麻登雲擄去，黑後於四年九月反正逃歸，上獨念滿、孫二將血戰捐軀，命禮部官出城致祭，並查子孫優卹。

庶吉士劉之綸、金聲，俱上疏請纓自効，並薦奇士申甫可爲大將。上即升之綸兵部

右侍郎，爲戎政副協理。申甫特授副總兵，捐內帑十七萬，聽其調度召募。改金聲爲御史，監其軍，然甫實游談無實，所習僅役鬼之術，所募兵皆無賴子。十六日，統兵至良鄉，與敵遇，所造器不可用，試術亦不驗，所統七千餘人俱敗沒。事聞，命棺斂給卹，金聲以未出城，得免於難。之綸以三年二月帥師至遵化，遇敵自永平回，合兵沖殺，前兵旣衄，敵即遣官招降，之綸不屈，力戰而死。

上以城守潦草，下工部尙書張鳳翔於獄，管工司官長洲管玉音、崑山許觀吉、四川周長應、上海朱長世，俱廷杖八十。臨時閣臣合詞祈請寬宥。上曰：目下與敵止隔一牆，宗廟社稷，都靠這牆；這牆一倒，宗廟社稷都沒有了，豈可不重處！時許；周、朱俱斃杖下，張、管贖徒。

山西巡撫耿如杞，率兵五千入援，皆勁卒也。最先抵都城下，兵部即調守通州，明日又調守昌平，又明日調守良鄉。功令：兵到初日，不准開糧，西兵連調三日，皆不得糧，旣餒且怒，遂沿路劫掠。耿以不戢軍士，遽問大辟。至次年棄市。耿在天啓年間，官薊州兵備，以不拜逆璫生祠，爲撫臣劉詔誣劾問辟，幸遇上登極，赦罪復官，即超升巡撫，僅越兩年，復得罪死西市，深可痛也。自如杞逮後，五千餘人哄然各散，潰歸山西，而晉中流賊，從此起矣。

內外城守，以口退往三河一帶，方少寬。二十六夜，刑部獄囚盡逸，幾爲大患。次

日，城門復閉，爲捕囚也。刑部奉旨，時方戒嚴，獄囚逃逸，典守官所司何事！尙書喬允升、侍郎胡世賞、提牢敖繼宗俱革職，著錦衣衛監禁。

元年枚卜一事，以烏程訐虞山故，遂高閣不行。至是，蒲州將乞休，力請點用。十一月初六日，遂欽點大命成基名（改名靖之）入閣，已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特用宜興周延儒、會稽錢象坤、桐城何如寵。蒲州忠厚拘謹，不能仰副聖恩。□騎既退，中書原抱奇遂出疏參首輔與袁崇煥通謀誤國，左庶子丁進以升轉愆期，亦出彈章；工部主事李逢申繼之；蒲州遂請告回籍。其禮尙從優厚云。抱奇固貲郎，不足言；丁與李皆蒲州所未所取士也。丁奉旨以陰陽閃爍，降二級；李以監督火藥失事，下獄遣戍。蒲州後以壬午冬北兵破城死難，其事未詳，故失記。

三年庚午正月，上銳意功業，本兵申用懋，老成持重，無所作爲。梁廷棟，智巧人也，初自邊道超升巡撫，旅晉尙師，督師薊通，爲上所倚任。三年正月初五日，內旨申用懋着解任回籍，梁廷棟回部管事。□兵雖東歸，復破永平、灤州，盤踞不退。永平鄉官曰養粹首先迎降，獻女以行媚，孫閣部率師東行，嚴檄各將共攻灤永，有舊永平兵備張春，素得民心，曾練有鄉勇二萬，皆精銳可用。逆璫時，張春被劾罷歸，鄉勇皆散。至是復起。春爲太僕少卿，整飭永平兵備，永民間之，皆率先來迎，向所練鄉勇，亦皆來會，軍聲大振。四月，永寧兵備劉可訓甫破安酋奏捷，遂率勝兵入援，兵部司務丘永

嘉，以監軍入祖大壽幕，激以忠義，於是各帥啓營，直薄灤州，張春、劉可訓、馬世龍等皆身被矢石，誓不返顧。□見勢逼，遂開東門而出，而灤州告復；永平城中聞灤州既復，咸有叛志，□已擄掠滿志，復見城中心變，一夕屠城而去，所存者十之四五而已。大兵入城，白養粹已死，其母尚存；張春先至，盡封所有而出，絕無染指。世龍盡取之，大壽至，空無所有，遂將白母用嚴刑，乃盡出積藏，蓋幾百萬云。餉司陳此心、鄉紳郭鞏，俱以剃髮投降逮問。鞏固逆案問徒，向以首媚魏璫，爲周忠毅參論者也。至是始以大逆論斬。先是，遵化之破，有原任兵部賈維翰，率衆投降，即授僞巡撫之職。至是亦同擒治正法凌遲，並同事十人，俱傳首九邊。

隆、萬以來，除海忠介外，從未有以乙科躋節鉞者。庚午恢復灤永後，升四川副使劉可訓巡撫順天，兵部司務丘禾嘉巡撫山永（係新設），前屯兵備孫元化巡撫甘肅，皆乙科也。一時共得四人。丘以九品末郎，直躋中丞，尤屬異數。自後超用甚多，至陳新甲直正中樞之席，然究無一人見功立節、副破格之特恩者。

二月初十日，冊立皇太子。上以戒嚴免陞殿，百官聽宣勅於午門，行十二拜禮，賜三品以上及日講官各花朵紅一疋，三品以下昏半紅花枝用角，日講官紅全疋花枝用銀，加恩輔臣、督臣、皇親周奎及司禮監有差。禮部尙書李騰芳加太子少保，儀制司郎賀世壽陞光祿少卿。

袁崇煥逮後，御史高捷疏參錢龍錫，即指袁疏中輔臣錢某相商之語，指爲同謀。時同志者，勸錢於辦疏中當痛言一番，明主可爲忠言，而錢竟不能從也。引罪疏甫溫旨，隨即入閣。高捷再疏，遂得旨著致仕。至是，方悔不用前言，則已晚矣。

御史史莖、高捷、袁宏勳三人，昏附楊維垣，力持黨局。方璫勢初敗，維垣既斥，三人連疏參劉鴻訓之持正票擬，又力阻舊輔韓爌之召用，以此得罪公論，奉旨革職。時主票擬者，錢龍錫也。迨劉以改勅事敗，冢宰王永光遂力爲三人求復官，科道交章論之。上方注意。因言用莖、捷二人，宏勳則令俟勘問事結另擬（時宏勳又以賄賣舉人事，被參劾也）。適遇邊警，袁崇煥以通款下獄。二月，遂與永光合謀，借崇煥以報龍錫，因錢以及諸臣，亦成一逆案，爲翻前案地，溫體仁主之欲發自兵部，而尙書梁廷棟初以外任被特簡，懼上英明，不能遽起大獄，不敢任其事，韓卒以此去，錢竟逮下獄問辟。刑部越獄之變，奉旨拿尙書喬允陞、侍郎胡世賞、提牢敖維榮於錦衣衛，時以內外戒嚴，故上怒甚，欲重懲之。至次年三月初十日，御講筵，講臣文震孟進講「君使臣以禮」一章，勸上培養士氣，推心感人，勿徒峻刑法，以啓猜疑，語極剴切。上爲改容傾聽，講畢退，上傳諭講臣暫留，初疑有所召對，後殿門俱閉，退至閣中，則聖諭已宣付閣中，解諸臣，送刑部，乃知諭留閣臣俾即見諸施行也。

諸臣既下刑部，尙書韓維恩復以勘問從輕革職矣，更命都察院易應昌定衆易擬，以

法止當杖，屢旨駁問，易執奏再三。上大怒，下易錦衣獄，司官徐元煨杖五十棍，後部擬番以年老篤疾，准遣戍。胡擬杖，赦亦遣戍。易即下獄。錦衣衛奉嚴旨打問兩次，以爲飭法庇私，無人臣禮。令法司從重擬罪，部擬易罪，以寬擬喬允陞。今允陞已從寬論戍，應昌之罪亦不能加於此。又奉嚴旨，以允陞自以老疾減等，應昌違旨徇私，當依律加等論，不得借以求寬。再駁再問，竟坐大辟。繫獄時，京師雷雹大震，會審之日，雷擊審官案。於是，上警悟，緩其獄，並停天下行刑。至次年，始以天旱齋禱，方得釋放。

四年正月□□日，召廷臣及各省監司官於平臺。上召浙江副使周汝弼，問浙、閩相去海寇備禦之策。汝弼曰：去秋寇犯海上，五日即去。問江西布政何應瑞：宗祿何以不報？應瑞曰：江西山多田少，瘠而且貧，撫按查覈，有司尙未報耳。問湖廣布政杜詩爾：楚去夏民變樹幟，何也？詩曰：樹幟之後，地方仍安。問福建布政吳暘、陸之祺：海寇備禦若何？暘曰：海禦與陸寇不同，故權撫之。上曰：李魁奇何又殺之？暘曰：魁奇非鄭芝龍比，即撫不爲我用。今鍾斌亦反側，不可保。上問實計安在？之祺曰：多練鄉兵，多設火器，以戰爲守，此上策也。問河南布政楊公翰、賈鴻洙以有司收稅耗重，宜參來處治！鴻洙曰：近已革去矣。問山東布政陳應元、焦元溥曰：爾省負宣大兵餉數十萬，何也？應元曰：近已解。細問其數。曰：七千兩。上少之曰：宣大重鎮，需餉甚急，其毋玩。問山西按察使杜喬林，流寇披猖，是否盡係秦寇？喬林曰：寇在平陽，或

在河曲，須大創之，但兵寡餉乏耳。上曰：前報已蕩平，何復生發？喬林曰：山陝界河，倏去倏來，故河曲被圍。問河曲之陷。對曰：失於內應。問勾引何人？對曰：大抵出於饑民。問陝西參政劉嘉遇：寇與饑民相煽，地方如何料理？嘉遇曰：寇見官兵即散，退復嘯聚。上曰：寇亦是赤子，可撫即撫之！對曰：今方用撫。上曰：前王左掛既予降，何又殺之？對曰：彼雖受撫，仍行劫掠，是以殺之。問近日情形如何？對曰：一在延安，一在雲巖、宜川。問廣東布政陸問禮曰：爾已升南贛巡撫了，該地方多盜，若何？對曰：南贛在萬山中，接壤四省，當行保甲練兵。上曰：此須實做。問廣東海寇若何？問禮曰：廣寇多至自福建，舟大而多火器，只是把守海門，勿容登陸，方不爲害。問廣西布政鄭茂華：靖江王府爭繼事若何？茂華曰：憲定王二子，履祥、履祐。祥早歿，王靖立祐爲世子，而祥有未奏選之妾生子，今已長，是以爭；王位久定，未敢輕議。問四川布政華敦復：鄉紳挾制王府事如何？敦復以欠糧對。上曰：守臣何不彈壓？敦復曰：遠古州縣，多科貢，故不能持堅，雲南布政婁九德已經口處。問貴州布政朱芹：安位撫事如何？芹曰：督撫責安位四事，一擒蒼翁自贖已獻樊虎奢寅妻馬氏。一責送撫臣王三善柩已送出。一責修理九朝已漸報完。一責削地，安位不能從，故議未決。對畢，召各官諭以正己率屬，愛養百姓。用命有顯擢，如或有貪贓壞法，國法嚴明，決不輕貸。諸臣叩頭先退。又召左都洪學、副僉張捷、高宏圖，諭之曰：巡撫賢則子臣皆賢，若巡按

不肖，其誤事不小，屢諭科道須嚴加核考，以後切不可輕徇。又曰：卿與吏部實心任事，天下不難爲。諸臣承旨退。

日講官文震孟奏：臣見羣小合謀，欲借邊才以翻逆案，雖聖意持之甚堅，奸黨圖之愈急，故於子語魯太師樂章，願皇上剖晰是非，辨別邪正。蓋一音雜而衆音皆亂，一小人進而衆君子皆廢，天下容有無才誤事之君子，必無懷忠報國之小人。今有平生無恥慘殺名賢之呂純如，且藉援而思辨雪；又見王永光無事不專，而濟之以猥，發念必欺，而飾之以詐，深計巧役，無所不中，變亂祖制，擯斥清才，舉朝震恐，莫敢訟言。臣下雷同，豈國之福？故於五子之歌章言：識精明，則環而向者，無所售其欺；心純一，則巧於中者，無所投其隙。爲此語者，實憂治危明之極思，願大小臣工當視國如家，除兇雪恥；不當分門別戶，引類呼朋也。奉旨：寓規時事，知道了。所指呂純如慘殺名賢、年例變制等語，著據實奏明。震孟曰：純如爲福建守道，諂媚稅監高竊。周順昌時爲福州推官，剪除稅棍，純如恨之，後純如投身逆黨，躡取節鉞，順昌訟言攻之，純如遂挑巡撫毛一鷺，構成李實之疏，而順昌被逮慘死矣。其致死之由，全出於純如。今當先上疏求雪，恃有吏部尙書王永光爲之援，故首倡邊才之說，而純如之疏即繼之，呼吸通靈，提掇如響。至於會推、年例等大事，吏部不自主，而必會同吏科河南道。若近推年例，吏科都給事中陳良訓，誰爲開送商訂，不過以其稍秉公道，每事參駁，乃借外轉以除礙

手耳。至考選新資，度無所施其籠絡，乃獨斥一才名素著之陳士奇，而十年冷署之潘有功，亦以猜疑見棄，大臣之心術如此，亦不忠之尤者矣。永光疏辨，前閣臣定案時，臣被言註籍，純如入逆案，臣不及知，何自援而出之？至借邊才以翻逆案，或指王之臣一事，然之臣在三等之列，從考功一法，註有「涉歷邊疆稍寬一點」之語，何嘗必欲借之、必欲翻之。至陳良訓濫廁首垣，與參廷議，人言嘖嘖，夫豈無因。至考選過堂十六人，內選授科道十四人，部屬二人。此二人單各有人，徒以前途正遠，因才儲用，期待殊不薄也。時永光已審結，大璫爲之地，謂文有私於三人。於是，聖意拂然，內批遂有「挾私牽扯、不堪講官」之語。閣臣請揭爲講官存體面，改批云：「講官循職，自可敷陳，不得任情牽詆」。此疏在三年，因序王永光事故，并書於此。

呂純如，吳江人，天啓中任侍郎，護送惠藩之國，其復命疏，於護送太監劉興、趙秉彝，皆極揄揚褒美，有云：其愛地方也，既一草一木之恐傷；其自愛也，又一薪一水之若浼。仁聲遐布，清節可師。至歸美逆賢，一則曰：廠臣之選才良；再則曰：廠臣之率屬嚴云云。此係邸報抄傳，四海共觀。當鼎湖之泣純如，現任佐樞密弄神通，潛行改換，乘邊警方息之後，擬借邊才以翻逆案。王永光等爲之主，純如遂首先上疏訟寃，謂復命疏未嘗歸美廠臣，不當列名欽案，且引聖諭云，須有憑據，不許借題。又謂紅本在御前，副本在通政司，抄按在禮科，其時爲天啓七年九月，必有說謊以欺。諸臣因說謊以欺皇上，臣姑不盡言等語。通政章光岳，即爲封進。時呂氣焰張

甚，言路盡嘿，故文文肅特出疏糾之云。

當永光於天啓年癸亥任南總憲，比匪范得志參處南臺王永成、李希孔，因得罪公論。先忠毅時初任西臺，特疏參其陰陽閃爍諸奸狀。永光始以病歸，至乙丑春，逆璫既逐諸正人去，崔呈秀、徐大化薦之起，位大司馬，即有兩疏頌璫，四海抄傳，邸報共覩。丙寅以天變修省，司屬王陞、張履端二人，力勸其疏救大獄，因之去任，然非彼意也。崇禎元年，起位冢宰，猶護持璫局。至上命同輔臣據發出紅本、定逆案諸罪，永光因已亦有疏在內，力爲諸人覆庇，以自爲掩飾地。廷臣交章劾之，以爲永光身爲頌逆之人，不可以定從逆之案。又言永光爲逆臣崔呈秀、徐大化諸人所薦，爲正人李應昇所參，邪正已自了然，今雪消覓見，終抱狐兔之悲，雖換面改粧，尙在鷹眼之疾等語。前後參論者，如吳性、張國維、陳良訓、李長春、王繼廉、毛羽健、馬鳴世、顧其國、王象雲、王永吉、張繼孟，公疏單疏，幾有百餘。永光既以年例箝制科道，復薦起史堃、高捷、袁宏勳以爲翼；又因邊警謀翻案，見薦呂純如、王之臣之邊才，故文公於講筵中言之，又再疏論糾，賴上英明，堅持之不能動也。至辛未三月，科臣葛應斗糾袁宏勳受參將吳宗明、主事趙建極私賄有據，二人皆永光私人也。兵尙梁廷棟亦發宏勳與張道濬招權納賄事。宏勳等俱下獄論戍。吳執御復論永光誨貪崇墨，奉旨詰責，永光始認罪去位，則宜與當國已悟其奸邪，驅而遠之矣。

蔣允儀曰：始，永光與烏程比，陽附宜興，其實兩人自相爲黨，用一人則居功於己，斥一人則委咎於內，宜興不覺也。辛未春，宜興以主考入闈，兩人在外，遂顯然示異。且以兩年不協公論事宜，俱歸咎於一人，如薦之臣、純如事，絕未嘗謀之於周，而告人則曰：「首輔意也」。宜興出闈覺之，適上詢及之臣可用與否？宜興即對曰：若以之臣閑住者可用，諸與逆案者俱可賜環，而忠賢、呈秀亦可漸次昭雪矣。上乃大悟，堅執如初。

蔣公丁丑年又序先忠毅疏稿中一段云：首擊僭逆者楊忠烈，繼之者仲達；首擊貪逆者高忠憲，代草者又仲達也。若夫有一人焉，當清明之時，執澄汰之柄，以好惡之拂，逞淆亂之私，初怵嚴威，名討逆而實庇奸，一經邊警，輒借題而謀反案，流毒至今，尙未有底，而仲達袖中彈文獨發於數年之前，吾知應山、梁溪兩先生亦必以獻可先見，讓仲達以易名之先愧仲達矣。此數語，皆指永光事也。姚文毅公有山巨源、郭汾陽之先見，亦以此矣。

長垣既去，御史水佳允疏攻梁廷棟，顯爲袁、張報復，又發其私人沈敏與薊撫劉可訓往來請奸狀，下部獄，則梁實授之以隙，且實有暮夜之跡，梁幾不免禍。幸中涓左右之，乃得旨閑住。於是，舉長垣俱不能忘情於宜興矣。烏程又用其私人閔洪學爲冢宰，一時捷足者竟附烏程，而操戈向宜興。宜興頗危。沈敏者，紹興人，同志說宜興，即以沈同鄉連及，烏程並去之，宜興唯唯。給事王績燦等，先後疏攻烏程與閔宰，宜興脚稍定，復飲烏程狂藥，謂決不相負；於同志舉動，不能炤管；幕客張捷、賀世壽知宜興不足謀，皆轉入烏程幕，以所謀告之。烏程因恨總憲陳于廷、宮詹姚希孟刺骨。至五年三

月，兵部華允誠疏參溫、閔，尤急切疑疏出姚手，遂訟言排抑姚，以主北闈試，爲兵科王猷疏參武事冒籍事（猷爲袁宏勳門人），理止宜查冒籍與否，與衡文者無與，閣中乃票覆試內一名高岱，以不能完篇，黜革正副主考，俱下部議處。初，部覆疏上，上意頗信烏程，密揭入而聖心變，遂降二級。姚以少詹掌南院，行矣，陳以考核御史畢佐周等廷撲武弁事不稱旨，革職爲民，在五年六月。

九月初七日，上召羣臣，面諭曰：遼東事十數年不能平，袁崇煥以滅敵自任，朕遣兵餉，無請不發，不意專事欺隱，以市米則資盜，以謀款則斬帥，縱敵入犯，頓兵不戰，援兵四集，盡行散遣，及敵薄城下，又潛攜喇嘛軍中，堅請入城，敕下法司定罪，依律家屬十六以上處斬，十五以下給配，朕今止流他子女、妻妾、兄弟，餘釋不問。羣臣咸頓首無言。上即將紅本付刑部官，承旨先出。上又曰：崇煥罪惡，諸臣如何從無一言指斥其爲欺妄？又曰：此番警報，朕與諸臣俱有罪。諸臣叩首謝。是日，磔崇煥於市。初，錦衣衛具獄，詞株連甚多，上俱不究，獨以史莖、高捷言、錢龍錫密謀主款，命革職擬罪。

刑部會議，奉旨謀款行私，朝廷若無主之者，邊臣何敢行？錢龍錫與袁崇煥面商島事，即有入軍斬帥之語，明屬同謀，著錦衣衛差官旂扭解來京究問。龍錫既逮到，疏辨無同謀斬帥與私書主款之事，且引首輔韓爌爲證，再下部院會議，奉旨云：逆督謀款擅

殺，導敵流殃，龍錫實與同謀，先既面囑，後又書訂，至於面奏庇護，尤屬狡欺，會讞允確，著監候處決。又批刑部疏，以科道官都無一言，反借名建白，佐款長奸，毛羽健、毛九華、王應升分別遣配。

詞臣黃道周疏略云：竊見錢龍錫對簿法庭，頭搶獄吏，羣然相視，啞無一言。此書傳所未見也。世宗決意棄河套，心疑開畔，撓元修，故一旦破法而誅夏氏，今東疆之圖未有定算，恢復之計上下持疑，獨斷然決意於一累輔；累輔既乏斂棋引杯之致，廷臣又無蹴芻齒馬之嫌，遂使三台及溺於貫城，斗柄銷光於譴室，衣冠相語以目，不曰那敢言，即曰那得歸，人心如此，誰復挺脊梁擔安攘之績者乎？巷議謬愆，謂殺罪輔爲毛文龍報仇，如此則邊將必驕，閣臣權落，故殺一閣臣爲文龍報仇則可，爲劉興治樹幟則不可；爲邊臣示前車則可，爲閣臣作後阱則不可；陛下御極以來，輔臣負重譴者九人矣；一代之間，寧有幾輔；何必囹圄憤盈、孤卿駢首，令傳者爲獄吏甚貴，士紳甚賤乎？且東江方驚，決無誦毛帥以鼓動列帥之理。奉旨：龍錫罪案，原與文龍無涉，何稱代爲報仇？本朝不設丞相，疏內援引不倫，至棄河套、撓元修，豈臣子所宜言？且妄稱夏氏，是爲何語？著回話。道周再疏言：臣恐邊臣藉口，閣臣則帷幄之猷不壯，故因邊計而引東江，因東江而及毛帥，因閣臣而引誤，事及宰相。思古宰相無遙制之實，而收遙制之功；今閣臣無宰相之名，常受宰相之禍。有此兩意滯於胸，故倉卒秉筆，奉旨責其支飾，

降級調用。至四年五月，始以天旱修省，因科臣劉斯採又有疏請宥，始釋龍錫於獄，遣戍定海衛。

夏允彝曰：錢初出獄，宜與過候之，極言上怒甚，挽回殊難。錢甚德之。次日，烏程至，錢述周語，致感。烏程曰：上固不甚怒也，錢遂信溫質直而周虛偽，不知實溫之巧於擠周，以自見德也。

崇煥既誅，有東江舊弁周文煌，具疏爲毛文龍訴冤，奉旨云：逆督擅殺島帥，罪案已定，文龍歷年糜餉，牽制無功，豈得乘機借端，希叨忠義。周文煌瀆奏不倫，本當重處，念係愚弁，姑饒他。觀此旨，始知殺袁爲毛報仇，非聖意也。又有義士許俊上疏爲袁訟冤云：某日提兵至京營，於某處發火器矢石斬首若干，又某日於某處斬首若干。若云款云勾，則三日所得首級何來。若云不敢爲退衄，則後此能戰者何人。疏入，下部議，謫戍。其人復上疏曰：崇煥若通敵賣國，則臣爲賊黨，當與袁同誅，若袁非賣國，則臣言無罪，謫戍非律，疏入亦不究。

湖廣撫按奏：三年五月初二，有沔陽州鄉官譚世講焚死，據州申報，百戶趙欽因訪察事，本官暗假他人名告陷，押解按院，世講先捉欽歸，狠毆。是夜，欽潛入譚家，見世講在堂飲酒，扭住不放，世講令家人放火，截其來路，不意天意反風，倒燒房屋，欽因將世講殺死，投屍火中，合州士民幸之，羣起爲難，捕官登城愕視，至次日豎白布旂，上書四十三里軍民人等被害報仇等語。又奏六月初一，鍾祥縣爭報道旁豎有紅旂，上

書「九關七反招賢令」七字，一時承天、襄陽、荊州、武昌、岳州所獲紅旂或教場或衙門上書七字相同。

譚本甲科，歷宦潦倒，曾謫任江陰教諭，貪戾之狀，至今傳之。宜其居鄉暴橫，致罹慘禍，而亂民之起，即是流寇。三楚自此騷動矣。

日講官羅喻義進書經講章，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一節，中及時事，有「左右之者，不得其人」句，頗傷政府，正寥寥講數言後，講聖駕大閱，似一篇長奏疏；又多用列聖廟號，恐鞠躬頻頻不便，烏程實患其隱刺，借餘文爲辭，使正字官傳改，羅難之，正字請羅至閣面商，比至閣門，烏程坐房中，高呼他事，久不出迎，羅待久之，懷憤直至閣中，隔板相請，前此未有也。烏程遂具疏參云：舊例惟經筵進規多於正講，日講則正多規步。今喻義以日講而用。經筵例，駁改不聽，乃下部議處。部覆云：聖聰天縱，而喻義曉曉多言，遂以閑住處之，在溫不過借題處羅羅耳。若如部議，安用講書爲也！可謂一誤、一諛；羅後家居，以寇禍死節。

四年九月，命太監張彝憲總理戶、工二部錢糧，唐文征提督京營戎政，王坤往宣，劉文忠往大同，劉允中往山西，各監視兵餉。十月，命太監王應朝往閱寧，張國元往薊鎮東協，王之心中協，鄧希韶西協各監軍。十一月，命太監李奇茂監視陝西茶馬，吳直監視登島兵餉。初，上旣罷內臣，外事俱委督撫，然上英察，加以法隨其後，外臣多不

稱任使者。二年，京師戒嚴，乃復以內臣監視行營，自是啣恩四出，動以威倨上，官體於庶，使司益羣相壅蔽矣。

從來文試有會試、廷試，有傳臚禮；武場則否。四年武興試，有董某者，以勇力聞，先達上聽。時主武試者，詞林楊世芳、劉必達、董以策不中程被格，上謂諸臣故拂聖意也。下兩主考及監試御史金文燾、馬如蛟於獄，命改期重試，另點方逢年、倪元璐主試，令內臣監視。於十月二十二日首場，試技勇。二十五試馬箭。二十八試步箭。初二試策論。初七揭曉。初十傳臚。悉照文場事例。特拔王來聘爲狀元，賜宴兵部，命閣臣主席，自此遂爲故事。

十一月二十四日，召對羣臣於文華殿，先召戶部尙書畢自嚴，問錢糧舊加派若干？新加派若干？自嚴對舊五百餘萬，新一百六十餘萬。上曰：援兵未出之先，稱出浮於入者一百餘萬，援兵已出如何尙未完。自嚴對：前此積欠甚多。上曰：上緊催督，還須從長打算，按月給發。召兵部尙書熊明遇，各邊新兵若干？舊兵若干？養兵要爲有事之備，須是守也守得，戰也戰得。今日果能守得麼？明遇對：還是守得的。又諭戶、兵二部，須是同心做一家事，不可爭執。召左都御史陳于廷，諭以御史考核須嚴。考核嚴，自然盡職，天下自然無事了。又召文選司蔡奕琛、李元鼎、職方司李繼貞、王芋，諭以文武各官，俱是爾等經手推用，必須得人；因問奕琛用劉宇烈，憑何推他邊才？奕琛奏

，科道薦舉。上曰：只要肯做，熟手做得，生手也做得。方一藻是熟手麼？奕琛對以邊才實難，望稍寬文法。上又問：劉源清何以推山海總兵？繼貞對，源清恢復有功，且現在薊鎮，就近推補。又問：三屯總兵王維城，何如人？繼貞曰：亦是恢復有功。又問張國振。繼貞對：國振原係陪推，皇上點用。上曰：正陪俱要堪用。繼貞曰：年來邊事，查點愈多，使費愈煩。上曰：畢竟官不廉，官若廉，吏胥豈敢作弊？又召吏部尚書閱洪學等，俱出班跪。上曰：諸臣公疏，遣用內臣，太祖明訓，朕豈不知！只成祖以來，也有間用的，皆出一時權宜。其天啓年用的，朕且撤回，豈如今反用？朕何嘗不信文武諸臣？年來做事不堪，萬不得已權用他，若諸臣果實心任事，要撤也不難；即如馬政一節，如何解馬？不堪即行變賣，這等解他何用？又言：海禁當嚴，前要孫元化奏，他便說禁海須撤島，明是不肯實心做，要督撫官何用？又重申再三曰：文武官齊心替國家做事，這內臣要撤也不難。

開封推官張瑤、杞縣知縣宋玫，各有才名。張負氣不爲人下，辛未考選，同鄉宋鳴梧父子在科，其門役有所需索，張不與，便罵之，宋不悅，及考選，以玫爲吏科，默張爲同知；張因揭攻賄營及倩人代書情弊，奉旨覆試，而宋卷已潛易矣。宋如故，張遂降州判。孔有德陷登萊，張殉難，玫亦以壬午之變不屈死。

十二月，考選科道後，更核在任錢糧完欠。於是，給事熊開元、御史鄭友元俱以完

不及格謫調，並責戶部尙書畢自嚴不行糾舉，革職下獄。吏科顏繼祖疏救，上並切責之。自是，考選將及，必先核錢糧，不問撫字，專於催科，而戶曹胥吏俱得以操官評之短長矣。畢固是先朝名碩，然年齒已衰，錢穀煩劇，非所宜也。先已屢疏請告，上不允，竟致負重譴而去，公論惜之。

五年壬申四月，兵部員外華允誠上三大可惜、四大可憂疏；言當事者借皇上剛嚴而佐以舞文擊斷之術，借皇上綜核而騁其重逋握算之能，以皇上圖治之盛心爲諸臣鬪智之捷徑。可惜者一。人臣展采，由此精氣；今以窺微指爲盡心，摘細瑕爲快意；直指風裁，徒徵事件，長吏考課，惟問錢糧；以多士修職之精神，爲小夫超轉之能事。可惜者二。廟堂不以人心爲憂，政本不以人才爲重；四海漸成土崩瓦解之形，諸臣但有角戶分門之見；以興邦啓聖之日，爲即聾從昧之景。可惜者三。國家所據以總一天下者法也，王化貞與楊鎬異辟，余大成與孫元化並逮，使輕猾者不以扞網爲恨，矯矜者且以對吏爲榮；刑罰不中，鐵鉞無威；可憂也。國家所恃爲元氣者，公論也。直言敢諫之士，一鳴輒斥；指佞薦賢之章，非奸則黨。是非共蔽，忠讒互淆；可憂也。國家所賴以防微者，羞恥也；大臣握重權而有徒隸之心；小臣惟望氣而鮮特立之操；中使一遣，妄自尊倨；與之抗者，二、三人耳。其餘奔走期會，詔曲趨承，貪競成風，羞惡盡喪；可憂也。用人之職，吏部掌之；閣臣不得侵。今次輔與冢臣以同邑爲朋比，惟異己之驅除；統均大臣

，甘作承行之吏；黜涉大柄，祇供報復之私。皇上惡諸臣之欺擅；欺莫欺於此，擅莫擅於此矣。疏入，責令回奏，又極言溫體仁、閔洪學交比爲姦，私沈演、唐世濟等。上怒命奪俸一年。

浙直巡鹽祝徽，廣西巡按畢佐周，各以戒責武弁，奉旨下都察院參看，以會典軍官等項具奏，方許取問，豈得三品軍職，擅行杖責。掌院陳于廷覆疏，歷引憲綱有戒飭之條，謂非自兩人始。且言外衛諸武臣，目不知詩書，口不誦韜鈴，無弓馬之長技，無過人之膂力，家居則武斷豪橫，賭博酗酒；管運則抗顏侵欺；有司不得司其長短。惟邊方啣天子之命，有戒飭之成憲，創一警百，暴橫知戢。且所犯細故，若必一一奏聞天威，懼其或褻；隱忍則又長惡不悛。天下之衛官，將益其驕肆莫可誰何矣。奉聖旨，軍官不許擅自勾問，律例甚明，且勅書亦無懲責字面，再行駁議。于庭堅執如初。至第三疏回奏，遂奉旨以徇情市恩革職爲民。時上方有意重武抑文，烏程又從旁譖之，故以總憲重臣遽遭嚴譴。陳在天啓朝與趙、楊、高諸公同事，以忤逆璫被逐，至此復以抗直不阿得罪去國，益見大臣風節矣。

工部侍郎高宏圖言：臣部有公署，中尚書、旁列侍郎，禮也。內臣張翼憲，奉總理兩部之命，儼臨其上，不亦辱朝廷、喪國體乎？臣今日之爲侍郎，侍尚書，非侍內臣，國家大體，臣不容不慎；故謹延之川堂，相賓主而公座，毋寧已之，雖六拂彝憲意，弗

顧也。且總理公署，奉命別建，則在臣部者，宜還之，臣部豈不名正言順。上以軍餉事重，應到部驗核，不聽。宏圖遂引疾求去。疏七上，竟削奪。前後論內臣不宜遣者，南北諸臣，如呂維祺、李曰輔、吳執御、魏呈潤、金鉉、馬元颺、周鏞、不下數十疏。疏上，或降或斥，今擇其疏，語剴切，摘錄一、二於後。

工部主事金鉉疏云：昨見太監張彝憲，牌開本監公署已完，擇十七日上任，兩部司屬官吏等謁見，照部堂體制行。臣不勝駭異。是明欲驅清署之臣，屈膝於奄寺。勅諭中曾有是乎？彝憲銜猶司禮，職則監視，原與巡視體則相等。惟貪冒侵欺，一體覺察，若抗顏昧心，妄自尊大，以皇上迪簡之臣子，令其罄折僂僂，置自有之堂屬，別行僭妄之儀，去不易之，公庭強抑，刑餘之下，從此結納奔趨，彼則曰驕，此則曰諂，干憲典而壞士風，可勝言乎！

工部馮元颺疏曰：聖諭以張彝憲總理戶工事務，諸臣單詞、合詞爭之而不能得，夫爭之不得，惟在諸臣深體而善承之，遠必無犯祖宗交結之條，近必無負皇上釐剔之意。皇上以爲內察外，其弊可得，然必先爲無弊，其弊終不可得。臣以爲其道莫如禁交謁，則有酬酢，有情面；情面漸熟，格套彌堅，乞立垂嚴禁，凡在廷諸臣，並不許一至內臣之門，識內臣之面；內臣既別立公署，亦不得造兩部之室，與部臣密邇。若部臣錢糧所關，灼有弊端，內臣即得糾參；若其循職奉公，自關人臣分內，內臣不得薦舉；不然，

本欲救弊，弊乃愈滋；使外臣冀內臣之不來，以自便私圖，猶可言也，使外臣幸內臣之來，以羣爲蒙蔽，不可言也。

南京禮部主事周鑣言，內臣用易而去難，此從來通患，然不能遽去，猶冀有以裁抑之。今但見因內臣而疑廷臣者縷縷矣，因廷臣而疑內臣者無一焉。如張彝憲用而高宏圖之骨鯁不可容矣。金鉉之抗直，初雖幸免，竟以他事中之矣。王坤用而魏呈潤以救胡良機處矣，趙秉曦以直糾挾同處矣；鄧希韶用而曹文衡以互訐投閑矣，王宏祖以禮數苛斥矣；若夫孫肇興之激直，李日輔、熊開元之慷慨，無不罪斥，未能屈指，每讀邸報，半是內臣之溫綸；從此以後，草菅臣子，委棄天顏，祇狗中貴之心，將不知所極矣。嗟乎！貂璫巧佞，祇是宮闈之趨從，從纓雖迂戇，終屬帝王之心膂。願皇上之深思也。疏入，奉旨削籍，禮部員外袁繼成救之，不聽。

薊督曹文衡慷慨任事，勁直不阿，與總監鄧希韶抗不相下，具疏互詰，因稱病乞歸。奉旨，著彈力幹濟，以副委任。科臣黃紹杰，因有監督不和疏云：古來未有反顏相視，猶可觀面大事者，毋論掣肘當前，雖豪傑不能展手，文衡亦節鉞重臣，慷慨烈士，無因而受監軍之點綴，將何顏而立於三軍之上？猶責之以任事可乎？然文衡去而監視不宜留，何也？此番元黃，人人躡息，若欲委蛇附和，必非文衡之人而後可；不然，肯以鼻息仰乎？則有監視，必不能容督撫明矣。且廷臣向所慮者，不止此。今皆已肆然無忌矣。

。祖制不容典兵，廷臣言之，頃且幾於立標營，窮地不堪騷擾，廷臣言之，今已穢迹自敗露；廷臣言杖節負氣之士，實遭毒螫，今果伎倆遞見矣。廷臣言寡廉鮮恥之夫，將開諂附，今果有嘖嘖頌頌甘爲薦主門生，不奉旨而擅撥營兵者矣。前轍非遠，漸何可長也！世界至此，寧不寒心。同時，御史宋賢又有疏劾山永巡撫邱禾嘉云：皇上遣內臣監視，原屬權宜，無奈小人逢迎，無所不至，若馬雲程請兵自衛，邱禾嘉先爲派定六百名，猶自歉不能措置，其吮癰、吮痔之意可見，乃部覆議請而不嘉復爲之請，必欲以兵柄授之，殷勤若此，可不羞哉？御史高倬，又有監督相構可虞疏；皆奉旨議處。文衡因復具疏，爲言官求寬，不聽。未幾，曹終以閑住去。

豐城侯李承祚，天啓年間兩疏稱頌逆璫功德，請如中山王例，封兩公，並列兩都。璫磔後，定逆案，議大辟，繫獄矣。其子上疏，引八議，寬免刑，部疏亦爲之地。給事中吳彥芳，有疏論之。手批諭內閣云，此案情最可恨，法原當誅，但世勳與流官有間，券文難泯，據部疏議革爵遠戍，足抵一死否？閣揭固爲之力請，引券文免之死條，遂改從寬典，然上意極嚴，附逆，雖追念世勳，稍開一面，捧誦御札，凜於爰書矣。是年，逆案劉詔與失陷封疆之王化貞俱棄市曹。勳臣中又有襄城伯李守錡、靈壁侯湯國祚，皆有疏頌璫，竟得漏網。

七月，斬登萊巡撫孫元化。蘇州嘉定人，慷慨好談兵，以乙科歷官寧前兵備道，海

氛不靖，以元化知海事，超升爲登萊巡撫。大凌河告急，部議調孔有德等率兵防援，孔故毛文龍部將，因文龍之殺，原有二心，至是奉調，往來海島，幾犯颶溺，比改而從陸，不勝怨咨。前隊已至吳橋，後隊尙滯新城，奪王氏庄僕一鷄，王氏大族，勢凌東省，隨稟領兵官，必欲正法。領兵官不得已，查奪鷄者，穿箭遊行，衆大譁，遂殺守庄僕，報知前隊，改轅而南。時統兵者，左步兩營，則參將孔有德；右步兩營，則都司陳有時。東江副總兵毛承祿、登州參將李九成，遼兵三千人，皆插血立誓，擁以德以叛，攻破城邑數處，距登數十里，於馬塘扎營。曰爲王所逼，非敢反也。元化令參將耿仲明傳諭紮營城外教場候撫，教場固有三千營房，援遼將卒家屬居焉，欲令移入城出房以舍步兵，城中拒不納，孔說耿亦反，尙有遼人在城中者，紳民必欲搜戮之，遼人遂開門迎師，登城告陷。時壬申正月初三也。元化始知被給誤事，欲抽刀自刎，爲耿仲明救止，逼之具疏言狀，已復縱之航海歸，以二月抵津就逮，下鎮撫司打問，驗其自刎非僞，方下部議罪，而上遣侍郎劉宇烈督師，既許招撫，復誘新撫謝璉、知府朱萬年並徐翟二內使殺之；事聞，上乃大怒，遂斬元化。當日城破，被禍者有鎮臣張可大、鄉官張瑤、王象復、舉人王與夔，皆以盡節稱。山東巡撫余大成，亦以失事逮下獄論成。

孫、余二撫既被逮後，廷推以徐從治撫山東，謝璉撫登萊，俱同日受事。賊已抵萊州二月，至四月，內薄環攻，不分晝夜，贊畫主事張國臣原奉撫議，以出援兵，皆畏賊

，主者姑亦聽之，以爲撫事成則萊圍自解，且以援爲名耳。三月之初，張國臣遣使入城議撫，從治抗疏言其非，中朝以爲不然，而賊攻圍益急。四月十六日，架西洋大礮礮擊西南城隅，從治方簡閱丁壯，指揮出戰，左右請少避，從治不可，發語未畢，礮已中額，身仆而絕矣。從治既死，萊撫謝又爲賊所誘殺，督師劉宇烈逮問下獄，更調榆林各邊兵將，用朱大典爲巡撫以禦之。至八月中，方解圍，有德竟自萊入海，破朝鮮，投誠於口清矣。

上召吏部尙書閔洪學、兵部尙書張鳳翼諭曰：吏兵用人根本，近聞選官動借京債，到任便要還債，這債出自何人身上，定是剝民了。怎得有好官肯愛百姓。朕前日費幾許推敲，才用卿二人，須革去舊弊，爲國家任事。又召左都張延登諭曰：風紀重任，表率諸御史，須是嚴加考核，不可徇私。又召吏科劉斯球、河南道李日宣諭曰：爾等以言爲職，若直言讜論，朕甚樂聞，如何動稱言路閉塞，你們議論不管行得行不得，只條陳一本塞責，多爲卻情面賄賂，成何言官？斯球奏臣等有聞必告，一毫不敢欺皇上。上曰：有聞必告一語，是你心裏說出來的，從口裏說出來的，你們有一疏，定有一緣故，與疏中所說之事不相關，以後如有把持囑託行賄的發覺出來，自有祖宗之法在。又諭錦衣衛王世盛清理刑獄，不許瞻徇。又遍諭羣臣曰：既做一官，就有一官掌職，件件都該打算，天下方能治平。如何一事不做，專圖個名色好聽。嚴諭再三，皆悚然而退。

先是，舉朝有疏參論監視宣府太監王坤，坤遂抗疏指修撰陳于泰盜竊科名，希建言之名，爲自固之計。席首輔周延儒比暱之勢，借端責備，反飾醜狀，果否內臣不識一字，有類沈同和之曳白云云，是借于泰上侵首輔也。首輔即自劾求去。不允，廷臣交論不已。左副都王志道，因上「內臣越職、輔臣失職疏」，謂內臣論劾漸廣，內則科道六曹，外則方面督撫，又內則卿貳，今則糾輔臣矣。國家設輔臣，官府黜陟，皆其職掌；內臣糾劾侵權，而輔臣不問，駸駸口啣天憲，手持朝綱，而上不問，將焉用彼相哉？奉旨詰責。又召對於平臺，謂志道曰：遣用內臣，原非得已，屢旨甚明，昨王坤疏，朕已責其誣妄，乃廷臣舉劾，莫不牽引內臣，豈處分各官，皆爲內臣耶？志道對曰：王坤直劾輔臣，舉朝皇皇，爲紀綱法度憂，臣爲法度惜，非爲諸臣。但疏不能詳慎，語多謬誤。上曰：在朕前便多謬誤，書之史冊便不謬誤了。國家大計，惟因內臣在鎮，不利奸弊，乃借王坤疏要挾朝廷，誠巧佞也。詰責者再。問周延儒曰：志道非專論內臣，實責臣等溺職。上曰：職掌不修沽名立論，何堪憲紀，命削籍去。

給事中陳贊化，論周延儒招權納賄；遊客李元功，借叢威人，延儒常語去輔，李標曰：上先允放余，對還原疏即改留，頗有回天之力。今上羲皇上人也，此是何語？豈徒小人之輕洩乎？又引刑科李世祺爲證。世祺亦奏延儒有是言。詔勿問。六月，延儒予告回；始，溫體仁將奪其位，太監王坤疏參周。時體仁無一語相助。於是，贊化屢疏，即

羲皇上人一語，窮究不已。溫知上意已移，凡與周爲難者，必陰助之，而助周者皆黜，周遂放歸。

烏程擠宜與去位，宜與不堪，乃謀召桐城何如寵以壓之。桐城疏辭，不允，勉強就道，至中途，復以病堅辭，始蒙俞允。烏程竭力邀首輔之稱不可得。甲戌中秋，閣中例有賜饌，大璫傳諭，始稱首輔。時，烏程方在告，病痊入直，即開首輔之室居之。當宜與在事，又薦用上饒鄭以偉、上海徐光啓二人，皆老成宿望也。不久，皆相繼告亡。至是，請枚卜，上既點嘉善錢士升，又特用巴縣王應熊、香山何吾騶二人。嘉善雖浙人，與諸正君子頗相周旋，唐世濟力言於烏程，令收之無爲他人用，遂由南禮侍入。巴縣亦宜與所注意，而烏程援以自助者也。命既下，給事中章正宸疏糾，應熊剛愎自用，縱橫爲習，小才足以覆短，不辨足以濟貪，一旦大用，必且芟除異己，驅鋤善良，報復恩仇，混淆毀譽，且訛言何所不至，謂是左右爲緣，故倚他途以進，將使天下薰心捷足之徒紛馳而起，因自附於陽城裂麻之義。有旨革職逮問。時正宸方以館職外授，遂著蹇諤之聲云。

論吏部薦舉潛修之士，科道不必專出考選，館員須應先歷推知，垂爲法。次年，又命改部屬爲科道。於是，甲戌科以後，遂停考。庶吉士以行取，俸滿推知，考選改翰林編簡，人因爭趨翰先一途，並不屑就科道，而營謀者益甚。至戊寅年之考，有以相爭搆

難者矣。

夏五月，命司禮監太監張其鑑等赴各倉同提督諸臣，盤驗散放。太監張應朝，調南京，與胡承詔協同守備。

諭兵部：流寇蔓延，各路兵將功罪應有監紀，特命太監陳大金、閻思印、謝文學、孫茂林爲內中軍，會各撫道，分入曹文詔、左良玉諸營。尋復以閻思印同總兵張應昌合剿；汾陽知縣賈申鏞，以逼迫苦供億，投井死。六月，命太監高起潛監視錦寧，張國元監視山西、石塘等路，綜核兵餉。命太監魏相監視登島兵餉。順天撫按報三河知縣劉夢焯自縊死。先是，有解餉銀過本縣者，被盜劫去五千餘兩，奉旨責令本縣宜賠補，夢焯初任清苦，憂懼無措，遂於私衙自縊。當時，上司委官，入衙相驗，行囊蕭索，合邑俱爲之太息。

刑部奏：會官處決蘇有功。有功即毛有功，文龍營將，東降被擒解京，在檻車中飲酒放歌，及旨下處決，其夜自馴象所逃去，究其故，乃解役每夜放出說書，是夜忘收禁也。

癸酉秋決之日，上素服坐建極殿，與諸臣輔相商，極其虛懷。溫體仁當國，無所平反，內一人徐兆麟，遼東人，以舉人任陝西華陰縣知縣，到任僅七日，而城陷於賊；上於此頗躊躇，體仁無一言爲之救解，遂致之死，人皆冤之。兵部主事賀王盛，論烏程私

其鄉人，考試官丁進，摘癸西南闌黃美中後場「奢閭嫖刀、青山綠樹」語爲關節。青山綠樹，出朱子心學詩，人猶易知；奢閭嫖刀巧；荀卿侷詩云，閭嫖子奢莫之媒也，嫖母刀父是之喜也。大略是善惡顛倒之意。上欲查究此四字，閩中不能對，委之部科，大宗伯李騰芳屢費翻尋，嚴旨以其不行糾駁，令閑住去，已而，部科其擬省直黜革舉人七名，又罰科者數人，各考官俱降調有差。

福建顏茂猷，會試全作五經題，外簾以爲異，知貢舉林鈺爲之題請，奉旨念其該博，准錄送內簾；主考不知上之屬意也，置副榜首，出場後亦具疏請之，上命試，錄中列在第一名之前，准與廷試，拔置第二甲第二名，皆異數也。

顏中天啓甲子鄉試，亦全作五經。監臨喬承詔，以其越格，令止。錄本經進內，爲主考顧錫疇、房祁彪佳所取，其人故博學篤行，爲士林推重，登第後，授禮部主事，不久即故，或傳其爲仙去云。是科場中，皆推易；一房文公震孟所取陳際泰爲第一，同考項煜欲令會元出其門，計誘文公，謂渠所取乃楊廷樞也。楊爲同鄉名士，文遂讓之，及拆號乃李青也。項向有項黑之稱，一時遂笑傳有項黑得李青之號。自待以五經得雋者，又有丁丑揭重熙、癸未馮元颺。

殿試故事，內閣擬策問二條，請上點用其一，鮮所竄改。是科，問知人安民，上更其大半曰：所與共治天下者士夫也。今士習不端，欲速見小，茲欲正士習以復古道，何術而可？敵本屬夷，地窄人寡，一旦稱兵，而三韓不守，其故何歟？目今三協關寧以及

登津等處，各宿重兵，防敵也，敵不滅，兵不可撤，餉不可減，今欲滅敵恢疆，如何作用？且流寇久蔓，錢糧缺額，不體國計，每欲蠲減，民爲邦木，朝廷豈不知之，豈不恤之，但欲恤民，更欲飽軍，何道可能兩濟？即屯田鹽法，誠生財之源，屢疏條議申飭，不見實效，其故何歟？至於漕糧，爲三軍續命；馬匹爲戰陣急需；折截挂欠，遂失原額原制，何道可復？今雖東敵強盛，河套有可復之機，邊外儘可作之事，但難於□□窺伺，朝野匱乏，近降夷旣至，作何安插？插套連合，作何間破（？）流賊漸逸，海寇時擾浙閩；剿滅不速，民難未已；兼之水旱頻仍，省直多故，作何挽回消弭？又唐、宋會以武臣爲中書令樞密使，文武似不甚分，我太祖曾以直廳爲布政，典史爲僉都，奈何牢不可破？爾多士留心世務久矣，其逐款條答，無諱。朕將親覽焉。以上皆宸翰親揮，語意淋漓，求治之殷，具可想見。又故事，讀卷官擬上卷十六卷，硃圈句讀，進呈御批，定一甲三名。今上命再呈十二卷，無句讀者特拔爲第一（劉理順後殉甲申之難）第二（吳國華），而以原擬第二者爲第三（楊昌祚），擬第一者爲二甲第一（李焜），第三者爲二甲第三（陳組綬），御批四卷，皆嘉意造士之睿謨也。

給事中吳家周疏論溫體仁杜門兩月，入闈典試，不先不後，有私壟斷而左右望之迹，臣乃得以朝廷大典問之。夫聖壽呼嵩，元旦輯瑞，體仁獨託病不出矣。禘祭太廟，春祀社稷，亦托病不出矣。經筵開講，所以崇聖學；獻俘告廟，所以昭武功；皆托病不出

；即皇太子千秋令節，終托病如故；獨至入場主試，則褰裳就之；無他，朝賀係臣子恪恭之誼所關，在朝廷取士，有私門桃李之藉，所利在身家也。尤可異者，會場題目，歷來與君德政治相關，未有大臣敢妄自稱比者。今首題以子產自許，不思鄭以衰國殘主；有難乎，其擬上；若救民水火之中，尤爲不倫；堯舜在上，雖小醜未靖，何至比吾民於殷喪之季？況取殘弔伐，亦不宜談於今日。奉旨以其詆牽誣引，著降調。先是，易一房漆嘉祉首篇，末有不敬不義之臣云云。本房文長州取之，意烏程必見駁，當有一番質辨，及呈卷即批允撤棘，烏程於閣中揚言曰：外人要說我們要進場收門生，今日地位也靠不著門生了。況場中即有人罵我。嘉善曰：場中如何罵得。烏程曰：他文中竟說不敬之臣如何，不義之臣如何，豈不是罵？嘉善曰：如何打發他？烏程曰：本房批伸眉抗手，想見其人，敢不中耶？是科，烏程雖爲主考，力行阻抑，榜額每科三百五十名，止取三百，會元多扶入鼎甲，而李青不得入，每科考館，獨是後兩不考，至倡議令欲三甲選縣佐貳，衆以爲不可而止。

以總理太監張彝憲，請命天下朝覲官，將會計冊親齎投送，查其完欠，以爲殿最，仍照見部堂體行禮。禮部郎中袁繼咸，已升山西提學，將出京上疏言：士有廉恥，然後有風格；有氣節，然後有事功；如總理內臣，有覲官齎冊之令，皇上從之，時以剔釐奸弊，非欲羣臣屈膝也，乃上命一出，靡然從風，藩臬守令，參謁屏息，得免呼責爲幸。

嗟乎！一人輯瑞，萬國朝宗，諸臣未覲天子之光，先拜內臣之座，尙得有廉恥乎？逆璫方張，義子乾兒，昏夜拜伏，自以爲羞。今且白晝公庭，恬不知怪，國家自有覲典，二百餘年，未有此事，此可太息也。上以越職言事責之。彝憲亦疏言：覲官參謁，乃尊朝廷。繼咸復上疏言：尊朝廷，自有典例。知府見藩臬，行屬禮，典例也。見內臣，而行屬禮，亦典例乎？諸司至京，投冊吏部，典例也。先謁內臣亦典例乎？事本典例，雖坐罪猶可爲安；事創彝憲，即長揖祇增其辱。高帝立法，內臣不得與外事。若必以內臣繩外臣，此會典所不載。上切責之。時有大同知府蔡屏周，持冊投送，獨長揖而退。內臣呼而語之曰：此朝廷命，誰敢抗。蔡答曰：朝廷止命查錢糧，不命查體統。彝憲默然。蔡亦不顧。後借他事參處，公論不平，隨有以大府薦者。上亦不允而罷。夫天下之爲守令者多矣，抗節不屈，止蔡一人，且又出於乙榜，其丰骨挺出，眞超出尋常矣。

刑科給事中李世祺，以劾大學士溫體仁、吳宗達，謫於外，復罪文選郎中吳鳴虞，以考選非人，並謫之。袁繼咸復言曰：養鳳欲鳴，養鷹欲擊，今鳴而箝其舌，擊而絀其羽，朝廷之於言官，何以異此？今考選在即，銓臣必將徧問諸臣曰：汝必不參大臣，然後授之臺諫，將使言官括囊無咎，爲大臣者終無一人議其後，大臣所甚利，忠臣所深憂也。且皇上樂聽者讜言，使天下誤以攻彈貴近，爲皇上所厭聞。其勢將波靡不止。上以越職言事責之。

先召舊輔何如寵入朝，屢引疾不到，給事黃紹杰奏言：從來君子小人不能並立，如寵徘徊瞻顧，則次輔體仁當知所以自處矣。自體仁在位，水旱洊臻，盜賊滿路，變理固如是乎？秉政既久，窺旨必熟，請臣承奉其意，用一人則曰此與體仁不合也，行一事則曰此體仁所不樂也。凡此皆召變之由，乞命體仁引咎辭位，以回天心，慰人望。上責其率妄，命降調。體仁疏辨，紹杰復連三疏劾之。其言愈厲。且曰：體仁奸欺，其謀不過兩端。一曰朋黨，一曰票擬。下而惟朋黨一語可以箝言官之口，挑善類之禍，上而惟票擬一語可以激聖明之怒。蓋憤誤之愆。又疏劾佐銓張捷薦用通案中人。八年二月，又疏劾體仁誤國，禍延陵寢，再奉旨降雜職用。

總憲冢宰俱缺，上命公舉堪任者來看，特御平臺，召五府六部九卿科道面諭曰：吏部尚書乃用人的官，須要第一等才品，若據會推故套，不過精心定力兩語混題，止須一二人把持足矣。何必會推。卿等各舉所知來。吏科盧兆龍奏：科道例無保薦，只舉有不當，方行糾參。上深然之。吏部侍郎張捷奏：年來諸臣黨同伐異，在外會推，自然瞻顧情面，熟敢犯忌；今蒙皇上面諭，各舉所知，務得天下第一等才品，須不論方隅。上曰：立言不以方，卿等奏來。時，定國公徐永禎等、大學士溫體仁等，共舉謝陞、唐世濟等十餘人，張捷獨舉呂純如、唐世濟諸人。舉訖，捷奏：臣舉兩人，皆舉朝所不欲用者。上隨取疏閱訖，諭曰：呂純如是逆案有名者，何爲舉他？捷奏：純如，臣所深知，逆

案列名，謂其頌美逆賢，今紅本現在，並無一字相及，豈可誣坐？上曰：他已會辨過，但不可開端，因以目視科道官曰：如何說？盧兆龍奏：諸臣薦舉，各有本末，至張捷所舉呂純如，欽案有名，臣等正擬糾舉，適聆聖諭已明，故不敢復奏。捷又奏，臣實知純如真清執可用，故從公推舉，即在案中，亦須分別，倘用之不效，臣亦甘與同罪。又言小民作奸犯科，朝廷五年大審，每年熱審，惟恐其冤，何況大臣，如何寬得？工科孫晉即奏，此事如何比擬？今日皇上鄭重冢臣，特召諸臣公同咨詢，乃以開釋罪囚相喻乎？兆龍奏，臣任清江知縣。時，記得純如護送惠藩之國，沿途騷擾，即此已見無才，況屈身逆賢，其品可知時，科道蔣德璣、金光辰、韓一光、楊繩武俱奏純如斷不可用。捷猶嗷嗷不已。刑科張應甲叱之曰：張捷所舉如此，心事可知，還敢在皇上前巧辨？上即令捷下去，隨問首輔。體仁曰：謝陞可。明日旨下，以南吏尙謝爲吏部尙書，左都唐世濟爲左都御史。時，八月二十一日也。時，王應熊故善純如，又與體仁相比，故體仁陰主之，而令發自張捷，不虞上之堅持也。給事吳甘來、范淑泰交章劾應熊、捷，同謀黨附，冀翻逆案。上不聽。捷亦屢疏乞休，恃體仁與援，俱邀溫旨。十二月間，已奉佐計方殷之旨，正擬肆其兇鋒，未幾，有劉宗祥之疏。宗祥先任金壇知縣，與捷相善也，以御史巡按四川，有成都知縣賀儒修者，捷之姻戚，因作東托宗祥，欲得卓異一舉。東中有一忠言不入，朝事日非」等語。宗祥入川，見儒修狼籍，時甚折於公論，循例糾合，有旨

革職逮問。捷大恨之。值宗祥回道考核，捷一力把持，擬加重譴，宗祥據實剖辨，且以實手書上聞，捷遂革職下獄。都察院擬宗祥降三級調外任，上抹去之。御批劉宗祥著回道管事，後部擬捷配贖。

張捷在天啓初，官御史，疏論三案，即與諸正人有忤。癸亥例轉外藩，乙丑同前例轉，數人皆陞京堂，以其不附東林也。時逆璫柄政，同事附之者皆稱功頌德，殺人媚人，捷獨介然自持，不苟阿附，且周旋周忠毅公於詔獄，友誼甚篤，彼黨偵知之，竟出中指爲阿附黨人，爲李某死友，著削奪爲民。蓋誤以周公爲先公也。是其人可謂中立不倚之君子矣。至是又以保薦純如、謀翻逆案而被黜。宏光南渡，馬、阮用事，起位冢宰，尤堅執邪議，方疏請追卹諸逆臣，重刊要典，頒行天下，而國已亡矣。國亡之日，却能不降、不逃，潔身自盡，且同鄉之人，亦稱其居家孝友，律已清廉，則蓋棺論定，大節皎然，獨惜其意見之偏，爲邪氛所中，深不可解，至不惜甘與同污也，使死而有知，推原誤國何人，正邪何辨，此時水落日出，亦自悔其生前持論否？

文震孟請改修實錄疏略云：臣因纂修熹廟實錄，從閣中恭請光廟實錄較對，見其間乖誤甚多，如先帝冊立，其挺擊、紅丸諸大事，皆祖三朝要典邪說而應和之。蓋天啓六年七月，實錄進呈，乃禮臣周炳謨等所纂修，閣臣葉向高、韓爌等所總裁者也。天啓六年，逆黨崔呈秀等謂實錄非實，請旨重修，則崇禎元年二月所進，今皇史宬之所藏者也。是時，皇上初登大寶，要典未燬，逆案未成，閣臣黃立極等不行奏明，含糊從事，凡

光考二十年青宮之憂患，與夫一月天子、萬年聖人等事，俱隱而不彰，斯固臣子所痛心也。因摘其悖謬亟宜改正者五事。上聞嘉善，票擬要典已燬，是非已明，據奏皇考實錄，是否與要典同異，並天啓三年所進，該部逐一查議具覆。時八月十三日也。票入不發，直至九月二十七日，上御平臺，手出此疏，面諭輔臣曰：皇考潛德，青宮三十年，憂勤惕厲，靡有寧晷，雖長幼固有定序，皇祖意無偏向，然儲貳大事，諸臣上疏推請，自有職掌，如何說他浮議？說他好事？溫體仁奏無嫡立長，皇祖屢旨申明，諸臣不行靜聽，屢疏瀆擾，反致大典久稽，實諸臣之罪。上曰：諸臣雖如此說，催請之疏，自不可少，又如張差持挺闖入東宮，此何等大變！王之寀揭稱其不類瘋癲，請集多官會審，正是他謹慎處，如何反說他捏謀？王應熊奏之寀原係官箴有玷，知不能免，故捏出此一段，以圖自全。上曰：張差直至殿簷，韓大用聚眾擒拏，可是之寀捏造的。後多官會審，張差口供歷歷，是風癲不是風癲？體仁奏：之寀此揭原不差。但其本意欲借此以自免。上又曰：皇考病亟時，李可灼輕進紅丸，以致賓天，諸臣還是付之不問的是？還是據法執奏的是？應熊奏：可灼本意，原求皇考速愈，因皇考久病之後，一時挽回之不轉。上曰：君父有疾，豈是臣子可以嘗試邀功的？當時諸臣不行執奏，已自差了，反說執奏的不是，有此理否？體仁奏：此皆是逆璫時羣小附會，造爲此論，今要典已焚，是非已明，又屢奉皇上申飭，便可垂示萬世。上乃將此疏付閣臣改票。二十九日，奉旨奏內冊立大

典，皇祖淵衷默定，內外廷未知，故屢有瀆請，然諸臣羽翼國本，忠自難泯。張差實係風癲，雖無別情，然挺擊異變，法應重究。紅丸輕進，諸臣無一執奏，殊敬欠慎；但其意亦忠愛，諭旨明申，即爲定案。實錄不必議改，該部知道。巴縣所票也。同時，許士柔亦有帝系不可略、詳考補續兩疏，繼文疏執爭之。文疏請刊定改錄所筆者，許疏則摘決之，改錄所削者，俱表不必煩議之旨，雖有正論，無救邪說，皆由閣臣護奸也。安得有信史哉？

自己已之警，所調援兵，以糧不時給，脫巾一呼，中原遊民，又以駟遞裁減，無所得食者，皆挺而走險。潰兵與饑民合，而流賊起。秦、晉二省，無處非賊。始調總兵曹文詔專剿山西之賊，所殺獲甚衆，可以奏功，未免有自矜之意。既而賊勢漸張，時有小挫，因復調宣大兵剿之，賊復趨秦中，總督楊鶴以無功被逮，口洪承疇代之。洪能撫綏，得軍心，剿賊頗著績。於是，賊復渡河入晉。晉撫許鼎臣不能制，賊南走河南，遂闖入鄖陽。撫治蔣允儀，以其兵力單寡，連疏叩闕。時，烏程柄國，修郟構之，被逮；賊遂蹂躪荆襄，直入四川矣。

按鄖陽原以村鎮改縣治，以其介湖、陝、河南三省之交，山川綿亘，盜賊易起，故設重鎮撫之。又以撫綏流民，故易巡撫爲撫治，然所管轄地，各省自有巡撫主之，治臺不能專也。萬曆初年，額餉猶有一萬六千，王世貞在事，以六千改充邊餉，以四千發荆商兩道；自備標兵，而數

止六千矣。標兵三百，歲糧止十兩有奇，皆各縣有身家者買頂首，以免門戶，而覓人充當。又義勇二百，歲糧六兩，且糊口不支，而南下之賊，動數十萬，雖使武侯復生，亦安能施其堵禦哉！蔣公在事，屢有疏痛切言之，閣部俱不相炤管，宜其得罪也。代蔣者爲盧公象昇，幸以才名素著，不數月即升總理，所後則俱無善全者矣。

流賊初入荆、襄，廷議設五省總督，時有添設少司馬，原以備總督之選；彭汝楠、汪慶百二人不願行，烏程力庇之選，遂置總督不設。至賊勢燎原，始以陳奇瑜爲之，專任剿賊。賊潰四川，誤涉棧道，南北以兵堵塞路口，可束手就斃矣。賊首乃求撫，密遣人賄，奇瑜利其賄，許之，代爲上疏，准其自新，押歸原籍，每十人以一安撫官押送，及出險口，至草涼樓地方，一夜衆賊盡縛諸安撫官，或殺、或割耳、或委諸道傍，復大肆猖獗。奇瑜以撫局大壞，因請各撫鎮分地責成，欲假此以分過也。奉旨總督原以調度各鎮，撫道不得藉口分任他卸取罪，旋革職逮問，以烏程之庇，僅得遣戍。

時，秦賊數十萬，出關分爲三。一自陳州上平陽入晉。一自武關向襄陽入楚。一自盧氏東向分犯河南、河北。南北諸賊，復分爲三。一走伊、汝，陷榮、汜，東漂入鄭州，復分道犯商州。一自葉蔡，南圍汝寧。一自懷慶東渡河，掠歸德、睢、汝、陳、許等州。其襄陽賊與汝寧賊合十五營，衆數十萬，由固始，薄霍邱，破之，焚壽州正陽鎮，破潁州。知州尹夢鰲、通判趙士寬俱合門死。鄉紳兵部尙書張鶴鳴，年八十餘矣，賊執

而倒懸諸樹，引滿射之，逼索金帛。有賊至，持刀劈之，自踵至頂，且罵曰：若復能坐而鞭吾背耶？人始知其總督時有宿憾者也。時各邑鄉紳死難者甚衆，不能詳記。

鶴鳴，天啓初，任中樞，左袒遼撫王化貞與經略熊廷弼構難，致有遼陷。又起奸細一獄，爲卸罪移禍地。經撫既皆得罪，言路攻之，僅能免官，幸矣。逆阉用事，貪緣起南司空，黔賊未平，遂黨李夔龍，薦之逆阉，於朝堂大言曰：黔事非鶴鳴不辦，雖老可用也，遂改兵部尙書，督川、湖、雲、貴軍務，賜蟒玉、尙方。聞其所以獻媚逆阉者，至醜穢不可道。崇禎初，爲言路瞿式耜、胡永順輩論其剋餉冒功與媚閹諸罪，削職家居，至是年已八十餘矣。熊、王皆相繼正法市西，彼獨安享富貴，老而不死，乃竟戕於流賊之手，慘毒加甚，謂天道無知可乎？然繼鶴鳴督雲、貴者，爲朱燮元。又言因其遺略，得平安氏。蓋其人大約有才而伎、貪而鄙，用爲督撫，或可收用一隅；用之中樞，則不免貽害國事矣。

八年正月十六日，賊自潁州至，陷鳳陽，焚皇陵享殿，其明樓、鐘篴皆燼毀，高墻放罪宗，執知府顏容暄杖殺之，留守朱國相、指揮包文達俱力戰不屈死。軍民死者，凡有四千三十五人（見給事林正亨查報疏）。賊自稱古元真龍皇帝，掠陵監所遺響手、小奄侍酒奏技，剖孕婦、注嬰兒於槩，以爲笑樂者凡三日。

鳳陽向未有城，守備太監楊澤，貪殘苛刻，商民苦之。巡按吳振纓至，商民往愬，振纓大懼，太監，不肯受詞，閉門以拒。商民集其門者三日。日以益衆，遂執澤用事武

弁侯定國殺之，一擁至太監署。楊澤已遁，復至按院署，吳亦乘間走矣。衆遂焚太監署，劫掠城中，亂民無主，乃集隊執香往迎流賊。蓋土人之亂，十五日先發，羣寇以十六日始到，激變釀禍，實起澤與振纓。撫臣楊一鵬，不能弭治，又以隱匿遲報，俱奉旨拏問，下鎮撫司獄。一鵬爲輔臣王應熊座師，振纓則體仁兒女姻也，兩輔臣力庇之。上以皇陵失事重大，竟從嚴處。一鵬以決不待時棄市，振纓發口外充軍。然起變時，楊實在數百里外，吳現在鳳陽，因亂而逃，乃輕重若此，蓋以烏程之庇云（文秉曰：烏程爲吳故所哀大璫，至於屈膝，閣體眞掃地矣）。先時，賊在河南，將逼安慶，有爲樞臣張鳳翼言者。鳳翼語科臣孫晉曰：賊走南已入絕地，此賊不食大米，賊馬不食稻草，行自斃矣。聞者無不掩口，竟不預爲設防，卒致有鳳陽之變。

上以陵寢之變，痛憤避殿，御青布袍，下詔罪己，命大小臣工共加修省。詔曰：朕倚任非人，遂至敵猖寇起，以全盛之天下，若肯實心爲國，何難滅此朝食！奈夸詐日聞，實功鮮覩；敵三次入邊，寇七年不滅；國帑匱絀，而征調未已。閭閻凋敝，而加派難調。中夜思維，不勝憤惋。乃至今年正月，上千皇陵，祖恫民仇，責實在朕。茲擇十月初三日，避居武英殿減膳撤樂，以青袍視事，以示與行間士卒甘苦相同之意。馳諭督撫，遍告行間，仰體朕心，共救民命。署禮部侍郎陳子壯，因條議寬恤實政、蠲租清獄、宥罪思過、省工束兵、豁贓卹宗、改折寬驛、旌敘事例，凡二十二款。內請復祖制，盡

撤內監，則不利於諸奄；議束兵責督撫，則不利於諸鎮。政府持之，欲挾小其事，徒事虛文彌飾。於是，雖有主上勤恤美意，實政終不能講究也。

寬郵詔下，議及罪譴諸臣，嘉善謂刑部宜具各招情節，列名疏請，先釋罪而起，方有次第。冢宰謝陞曰：此敝衙門職掌，疏不可緩。疏上，臚列無遺，並當日得罪情形，悉爲粉飾。上大怒，切責於選郎吳羽文於獄，而事不可爲矣。及覆請一百員，票僅以楊都、楊世芳、余文燭、馬思理、高倬、劉必達、章正宸、胡良機、楊鴻、廖大亨、張察垣十一人了局，皆烏程一手握定，使寬郵德意，竟成屯膏，其伎如此！

給事許譽卿疏論輔臣、樞臣云：民家坵壠，偶爲盜傷，亦必隱痛，今仰惟至尊之痛憤，皆樞臣固位失事、輔臣玩寇速禍耳。賊在秦晉，議設總督，侍郎彭汝楠規避不行，樞臣則謂人曰：政府不肯設也。賊入豫楚，汝楠被論，再議設督，而汪慶百猶汝楠也。乃推極邊之陳奇瑜。又誤於撫之一說，心持兩端，而賊已蹂躪東南矣。昨冬，東南震驚，始有淮撫摻江移鎮之疏。及旨下，又曰：不必議移，以滋紛擾。輔臣遂視陵寢爲孤注也。又疏曰：論輔臣者，皆庇私納賄，一身一家之事，其於誤國猶小，獨此皇陵震驚祖宗怨恫，致聖心有在天之隱痛，臣誼有率土之公憤，此之誤國更熟有大焉？前後連上五疏，皆極其痛切。同時，科道又有何楷、范淑泰、徐耀、吳履中、張盛美、張肯堂、郭維經、邵臣則賀王盛胡江鄭爾說等（？）相繼抗章，不下數十疏，而體仁輒以門戶坐之

。於是，聖聰終爲所蔽矣。

總河劉榮嗣革職提問時，以洛馬河潰淤，創挽黃之議，起宿至徐，分黃水通漕運，計工二百餘里，費金錢五十萬，其鑿河處，邳州上下悉黃河故道，淤土尺餘，其下皆沙，每桃濬成河，經宿沙落，河坎復平，不可以舟。劉遂得罪，入獄坐贓，父子俱死於獄。人皆惜之。郎中胡璉，分工獨多，亦引監收律坐死。庚辰秋，以魏景琦監決之誤，竟致典刑，人尤冤之。

劉公，北直曲周人，丙辰進士，與先忠毅同年相好也。工書善詩，好交游，頗以經濟自任，其門下多遊客，未免失於輕信。東光霍維華者，以逆案譴戍徐州，冀立功贖罪，前議實倡於彼，劉公好奇略，遽信之，致罹大禍。小人不可作緣如此。

禮部署部侍郎陳子壯，請寬釋河南巡按盧經，學道胡澥，不聽。先是，汴城萊陽王，與許州貢生蘇輔宸爭田，屢具詞，有司不能聽，適學道考試開封、萊陽家奴搶蘇族一秀才至家毆之，此生原不與輔宸事，諸生成爲不平，先訴之胡，繼訴之盧，時三月十五，三司公調按臺；萊陽王同八王子亦昇一人來訴，以期抵塞，在院門外大噪，以輿扛亂打諸生，有飛石相擊者，諸生不敢動，噪乃愈甚。萊陽復在門首裂其衣冠，嚼血塗面，爲圖賴計，院道出示，歸咎諸生。明日，傳蘇生已死，王亦稱被毆傷，令母訴於按道，又庸愬於周王。周王即據偏詞入告，及按臣疏聞，上疑萊陽實被辱，地方官私庇諸生，

殿旨遣緹騎逮院道及蘇輔宸等下錦衣獄。蓋上方崇重藩體，故經藩王疏參者，必行重處。時盧、胡俱到任方兩月，竟得嚴譴，蘇生竟死獄中，人皆冤之。

上以兩京國學之士，雜而多端，無以甄才品，施教化，乃停止入資援例一途，命各提學官會試，各學廩膳生員，每學拔取一人充貢入國學，以巡按爲監臨，道臣爲提調，分試兩場，有分考、騰錄、彌封等官，一如鄉試法行之，貢入禮部，延試闕下，分送兩雍肄業，一時與貢者自誇爲奇遇，然亦未嘗特拔一人進用也。次年，又命頒孝經暨朱子小學於學宮，令士子誦習，督學官取以命題試士人，又命士子兼騎射，於文試畢，復又試馬步弓箭。鄉會場亦於榜後試之。一時不能文者，競以此爲媒進之階矣。

諭監修實錄等官：朕躬閱皇考前錄，頗有失實之處。蓋時政予奪，或志在激揚矯抑，不得驟言得失，即章疏敷陳，亦有風聞臆見，難保盡出公確。惟略存當日始末，備載所奉明旨，一聽後來評繹，庶幾初意不晦。今於意合者存其美，不同者去其實，或突載一節，或單標數語，成心偏見，滋惑傳疑，其於實錄之義何在？自今皇兄之錄未竣，應加申論。又諭今士鮮實行，人多虛飾，其於薦獎乞恩尤甚。以目擊耳聞之事，輒要欺人以說鬼說夢之言，敢於奏上。才難，自古記之，何近時之多賢耶？賢人多，而天下治，何宇宙之多故耶？祇足貽譏後世，見笑識者，亦當禁之。二條皆御筆親撰也。即漢詔之佳者，不幾能及，後經閣擬，反不如矣。

故事：經筵講書，置春秋弗講。上獨以春秋有關於撥亂反正，傳旨令選專經者進講。時首輔溫，故以春秋起家，詞臣文震孟，亦以春秋名家。首輔恐文進講，以其如前年諷語，或當上意，故隱之而佯爲搜索狀，次輔嘉善指及之，首輔佯驚曰：幾失其人，即以名進。十月二十四日，講至祭伯傳，宰咥歸賄傳，凶禮也，當缺不進講。上特令補進，文乃講咥以六卿之長而壞法亂紀，自王朝始，焉用彼相，上頷之，既奉御筆宣諭云：宰咥一章，正見當時朝政之失，所以當講，後以此類推，已又講內君子，外小人及人臣義無私交一段，大愜上意，爰立之命，基於此矣。

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傳大小九卿、翰、詹等官召對。上御門天街，兩傍置桌子筆硯，諸臣行禮畢，上諭曰：諸臣才品，朕未遍知，今一試票擬，輔臣、六卿、尙書站於階上，其餘分班試於階下。兩中官持本一帙，各分一本並二小柬、傳諭：將內本票擬書柬內，一稿一謄。試完，命退。次日上傳姜逢元、陳子壯、文震孟、張至發、蔡奕琛、閃仲儼、馬之驥、張元佐、張居，著吏部將年貌履歷開寫來看，其在籍諸臣有堪任閣員者，也著從公推幾員來。吏部即將九臣年歷開寫，會推在籍吏部侍郎林釡、禮部尙書孫慎行、順天府尹劉宗周，奉旨召在籍三臣作速來京，爾部馬上催他就道，不得遲延。至二十六日，奉旨文震孟、張至發俱升禮部左侍郎，入閣辦事。先是，召對，文以病在告，不與，官尙爲少詹事；張以刑部改入，皆新政云。自此以後，凡枚卜閣臣，必內外

兼用，亦不論官階大小矣。召起三臣，孫以病卒於途，未及陛見，林以原官入閣，卒於位；劉升工部侍郎，不久以建言去。

故事：新參入直後，以名帖及禮帖致掌司禮大璫，璫亦來答。時，大璫曹化淳，係王安名下，素附正人，托安之姪中書某轉致；許公霞城，盛稱曹皈依之意，且云：舊例固不可失，相通一番，此後有事，亦可相關好，於上前說話，許轉述之。文公曰：無論素不善，與若輩往來，且同事者方虎視眈眈，若稍有一隙，反與以口舌，何以自解？卒不與相通。未兩月，頓失上眷，而見逐矣。許公會爲予述其事，深服文公之持正，而嘆當時揆地之難居如此。

撤回各鎮監內臣。諭戶、兵、工三部略曰：朕御極之初，撤還內臣，一應事悉以委之諸臣，不意習尚久非，營私卸過，甚有從而剝削爲陞官肥家計者，此士大夫負國家也。不得已查照成祖監視之例，分遣各鎮，添兩部總理，亦欲諸臣自艾，數年來經制稍立，錢糧稍清，諸臣亦有省於中矣。今將總理監視酌量撤回，以信朕之初心，惟關寧逼邊，高起潛兼兩鎮，京營原有內臣，提督照常，內而部司，外而撫道，務要共濟時艱，慎始保終，永識朕言。是諭適在文入閣後一日，於是，遂有新參居功之說譖於上前矣。

輔臣王應熊回籍。先是，六月初十日，科臣何楷以皇陵失事，參體仁，應熊庇撫按楊、吳之罪，應熊即於十三日具疏奏辨。時何疏尚未奉旨發抄，應熊又方註籍不入閣內，何因以預洩機密參之。應熊疏認謂家人在直房中書處抄出。上乃下其家人於錦衣衛究

問，並查擅與中書姓名，在直者俱罰俸一年，家人王心良問邊衛充軍。應熊遂以是去。蓋上意既極重漏洩，烏程又適被論註籍，不能爲之庇；說者謂長洲實爲之，而忌者益盼盼矣。

吏部尙書謝陞疏參工科許譽卿、福建布政申紹芳營謀陞官，許削職，申逮問。許在天啓時，以疏參逆奄謫官，時謝爲文選郎，亦以不附奄罪。崇禎初，同膺環召。謝已歷官冢宰；許在垣中，資望最深，猶守故官，以母老欲乞南太常以便養，同人不可。文擬留之，升太常少卿，亦非僭分。謝與首輔故難之，適臺省同時攻冢宰及總憲，許謂須舍謝而專攻唐。唐與烏程朋比肆惡，尤不可緩也。御史張纘，曾不通商確，特疏獨參謝一人，張、許同鄉，謝乃疑此疏出文、許意。又山東布政勞永嘉，營升登萊巡撫；勞固逆案漏網，諸臺省擬合力攻之。謝三過戶科，宋學顯曲致殷勤，求稍徐之，候旨下而攻之未晚。且云：勞君之座，即申君之座也。申故文之姻戚，時任福建右轄待次，蓋以此相挾，而臺省不能待，交章連牘。有旨；登撫另推，東省諸人人懷恨矣。兵科宋之普，力懲謝謂，文、許皆決不相容，將以銓席待南冢鄭三俊及大司農侯恂，豈能久留汝耶？謝已心動，適有張之疏，遂具疏參許與申，坐以爭官講缺，有「憑藉奧援」語。發票時，首輔已定意，故示商確於同官，嘉善謂所奏必當有據，宜行勘，或令回奏。首輔不然。逮票旨云：大干法紀，著調降。夫既云大干法紀，則不僅降調矣。次日，果發改票，削

籍爲民。文爭之不能得，乃作色曰：科道爲民，乃榮極之事，許陞辭疏，復侵首輔。首輔疏辨，遂及文、何二輔，即指爲民極榮語，謂皇上所以鼓勵天下者，止此爵祿位號，而震孟所言，是以股肱心膂之臣，爲悖倫滅法之語。疏入，上頗怒，得旨：吾騶、震孟不宜徇私撓亂，各具疏引罪。何致仕、文閑住。未數日，復以滅倫二字參庶吉士鄭鄭。以鄭爲文同鄉同年相善，逆賢時同以建言謫官，故借以引繩批根也。鄭居鄉，實有穢行，謂可以箝諸正人之口。鄭下刑部獄，屢問屢駁，同鄉亦不直之，竟以士民公疏，再下錦衣衛，遂致極典。而一時株連者甚衆。總由溫之儉心毒手構成大獄云。

河南監紀推官湯開遠由乙科以知兵授是官，於五年冬，已有兩疏論時事。至是復疏言：爲皇上分任剿寇，莫如撫鎮，乃於撫則用懲創，於鎮則用優遇，諸臣受事之始，已爲不終朝之計，有寧甘褫革，必不肯做者，以做亦罪、不做亦罪，不做罪輕、做罪重也。即有做者，而反爲不肯做者掣肘也。有旨責其妄言「做亦罪」等語何所指？著回奏。因復疏言：皇上爲辦寇而誅督臣一、逮督臣撫臣二、褫撫臣二並逮兩按臣，道府州縣不可勝紀。前後諸帥，有一逮且誅者乎！即以中州言之，按臣會倜捐資濟荒，未嘗悠悠，竟從逮配，將來無肯做、敢做之道臣矣。史洪謨令宜陽，寇無敢薄城，六安州之全，獨力爲多，竟以罪擯，無肯做、敢做之州縣矣。永寧鄉紳張論捐金募兵，其子鼎延乞卹，並奪其職，無肯做、敢做之鄉紳矣。又如銓司蔽蔽，吳羽文竭力搜剔，竟以起廢干怒，

竟致長繫，無肯做、敢做之部曹矣。皇上不留意分別，一下銓部，即議罰、議降革；一下法司，即議杖、議配遣；有肯執奏爲不當者乎？竊見纍纍諸臣，賢者不復以逮爲辱，不肖者無復有自艾自奮之心，且以狂狴藏身，人品與封疆兩盡，可不爲寒心哉！奉旨革職拿問。河南巡按金光宸爲之代請，以其戮力行間，殺賊有功，准釋放還職。

上以祖訓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授以官職，其遷除如常，名曰換授。署禮部陳子壯疏言：宗秩換授，適開僥倖之門，其事有不便者三、不可行者五。上怒甚，有「非祖間親」之旨，遂下陳於刑部，擬贖徒放歸。先已有宗藩儀制之議，始於唐王上疏，部議屢上屢駁，至是上益怒，欲加廷杖，曹璫跪諫乃止。未幾，唐王杖殺二郡王，上不懌，又因邊警請統兵勤王，上遂密勅撫按，押發鳳陽高牆。至十七年，以淮撫路振飛疏保赦出。乙酉，南都失守，鄭鴻逵等擁至閩中，登大寶，號隆武。閩破，被執蒙塵。宗室以科目起家，始自天啓辛酉；其能文者，江右爲最，楚、蜀次之。寧藩宗室，有朱統飾中辛酉、戊辰兩榜，選庶吉士。有言宗室不便入館者，改中書，即告假去。至宜興當國，閔洪學秉銓，以其疏請，復改館職。壬午爲南畿副考。又甲戌進士朱寶符，賜名統銓；朱鈔，賜名奉鈔；皆庶宗未請名祿者。中式後，賜名，出特旨。庚辰年，又有朝覲縣令朱露上疏，逢迎時事，召對，授給事中，賜名統鎔。此其最著者。自換授法行，皆是親王保舉，優者得中書，次則府佐州縣官，諸宗在仕途

者，幾八十人，大都以營謀得之。換授易而科目難，使諸宗不務讀書，專務鑽刺，及入仕途，益多不法，公私苦之。

乙酉十二月二十六日，賊犯和州，知州黎宏業嬰城固守。二十八日，賊用梯攻城，城上發礮，擊殺一百餘人。賊復頂方桌掘城，城上擲薪燒之，已而風雪漸急，城上人不能支，有散走者，賊遂得蟻附而登。黎時有母隨任，知事不可爲，視其母自縊訖，大書於壁曰：爲臣不負君，爲官不負民，忠孝誠已盡，死生安足論。書畢，自縊而死。一門死者十有餘人，有幼子以先隨父還家得免，同死者又有學正康正諫、鄉紳待御馬如蛟，事聞，黎贈光祿寺卿，賜祭葬，廕子，餘各贈卹有差。

黎公，廣東順德人，天啓辛酉舉人；先忠毅時，以南康推官應聘，分考本房，共得士七人。黎公其一也。工詩善書，淹博風雅，時稱名士，尤篤於氣誼，所以周視師門者甚至，乃竟與先忠毅同以節義傳，斯無愧及門矣。

九年丙子正月，內閣溫體仁奏，逮問知縣成德之母辱臣於長安門，又持本聲冤於朝。上命下錦衣衛，打問已，於午門前仗德六十，發戍。初，德爲滋陽令，耿介絕俗，不善事上官，偶處府廳積役，府廳怒之，揭於巡按禹好問，開列多端，證以貪酷，致被提問，及到京，士民俗爲之訟冤。長洲在閣時，亦言之，至是，好善再疏直言，德係舊輔私人矣，賴上不之究，而德母各處投揭，至隨體仁輿，詬詈於朝門，體仁畏之，乃具揭

奏聞，竟罹重譴。至十六年起廢，陞兵部主事，甲申之難，母子同殉節死。

曹欽程者，以逆案問辟，繫獄將十年；同案之人，俱已正法，獨欽程尚存，遂爲獄中牢頭，鄙橫無耻。每縉紳入獄，即需索萬端；成入，欽程亦如法索詐。成大怒，拳毆之數百，一無所得，而身被傷，人共快之。欽程後以闖賊破京釋放，即拜降賊庭，從賊而去，不知所終。

寧夏巡撫王揖，馭下少恩，一日於教場點兵下操，適聞有解到賞軍餉銀，軍士遂紛紛求發，揖不許，比夜，揖入城，至北門內，軍士攔路求索，揖命銷之，衆軍遂鼓譟稱亂，持刀砍揖，氣絕仆地而死。事在丙子正月。從來邊軍多跋扈，當元年甘肅兵變，已戕殺巡撫畢自肅矣，至是凡再見云。

淮安武舉陳啓新，上獨違時尙疏，洒洒萬言，其大指則極詆進士之橫、縣令之貪，至發憤於腐爛，蕪儒欲並科目廢之，專舉孝廉，行漢法，跪於午門。奏進時，上方行不測之恩威，遂投契上意，奉旨以爲敢言可嘉，徑授吏科給事中；吏部不能執奏，舉朝無敢訟言，惟劉宗周於條奏疏末及之。言啓新言有大而近誇，情似要而有挾，未可遽定其品。一言投契，立置清華，雖稱一時盛事，將如名器可惜何？後啓新官諫垣二、三年，庸庸隨時，末有非常建白，卒以敗類索訊得罪，真覺名器可惜也。

時有候選庫大使程品疏奏，斥啓新之虛誕，欲廢祖宗科目之制，是絕孔孟、君臣之脈。上怒，著刑部提問擬罪，其人雖亦未必端品，然此疏足愧舉朝之容默者矣。

命兩京三品以上，於舉人、進士、貢監中，舉堪任知府一員；五品以下及翰林、科道在外兩司、知府，於貢監、吏民中，舉堪任知州、知縣一員；送吏部除授。部中先舉在京各官所舉共二百餘員，開列上呈，命量才選用。初旨原令即授州縣正官，遂大半以營謀得之，及部中類考，又復以賄爲高下。至有考授丞簿者，諸人始各廢然。於是，有志者俱不屑就，究之亦未能得一人。

劉宗周以特召至，拜官工部右侍郎，即上痛憤時艱疏。略曰：朝廷有積輕士大夫之心，自此耳目參於近侍，腹心寄於武夫，治術尙以刑名，政體歸之叢脞，廠衛司譏防而告訐之風熾，詔獄及士紳而堂簾之等夷，人人救過不給而欺罔轉甚，事事仰承獨斷而詭倂日長三尺。法不申於司寇而犯者日衆，詔旨雜治五刑而好生之德意泯。刀筆治絲綸而王言褻，誅求及瑣屑而政體傷。參罰及錢糧而官愈貪，吏愈橫、賊愈逋；嚴刑與重斂交困，而盜賊蜂起。總理任而臣下之功能薄，監紀遣而封疆之責任輕。督撫無權而將日懦，武弁廢法而兵日驕。將儒兵驕，而朝廷之威令並窮於督撫，朝廷勅限盡賊而行問日殺良報級，以幸無罪；求治愈殷，紛更四出，致市井雜流咸得摻訛抵隙以希進用。皇上不過始於一念之矯枉，積漸之勢，釀爲厲階，幾於莫可收拾。今日轉亂爲治之機，斷可識矣。奉旨：夫論事當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歸過朝廷爲名高己。閣臣以馬價空匱，議捐助。宗周獨言不敢懷利以事君，並請禁天下之言利者。得旨切責，遂引疾罷歸。至天津

，知北兵自昌平深入，憤甚，復上身切時艱疏，略曰：往己巳之變，有小人起而修門戶之怨，自此小人進而君子退，中官用事而外庭浸疏，人人解體、事事規卸，文法日繁，欺罔轉甚；朝政日隳、邊防日壞；以有今日之禍，實己巳以來釀成之也。且以張鳳翼之溺職，中樞而予之專政，何以服王洽之死？丁魁楚等之失事，而予之戴罪，何以服劉策之死？諸鎮巡勤王，爭先入衛者幾何人？不聞以逗遛詰責，何以服耿如杞之死？今幸以二州八縣生靈結一飽颺之局，廷臣之可幸無罪者，又何以謝韓爌、張鳳翔、李邦華諸人？或戍或去，豈昔之爲異己驅除者，今不難以同己互相容與耶？且皇上惡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訐進；錄清節，而臣下多以曲謹慎容；宗勵精，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爲恭；尙綜覈，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凡此似忠、似信之類，無往不出於身利祿，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皇上亦有所不覺矣。又言小人與中官，每相比以爲引重，而君子獨岸然有以自異，故古有用小人之君子，終無黨比中官之君子。末又及時政最乖者數事，以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責備首輔體仁，謂其大奸似忠、大佞似信，且引唐德宗之不覺盧杞奸邪爲規。奉旨責以比私亂政，顛倒是非，革職爲民。已又上書體仁，規其勿蹈江陵、分宜之覆轍，體仁不省。

劉公前後立朝，皆不滿一年，而諫草甚多，皆鑿鑿名論，纏綿懇惻，不減賈長沙、陸敬輿也，已盡選入名臣奏疏中，但擇其切關時事者，錄一、二於此云。

大學士錢士陞疏進四箴：一曰寬以御衆，如天之覆，賢愚並包，功過在宥，大絃毋急，六轡毋驟，不競不綵，世躋仁壽，巍巍蕩蕩，大哉我后。一曰簡以臨下，若網在綱，要領獨挈，條目畢張，無爲守正，垂拱明堂，執要則逸，好詳則荒，程書衡石，徒敝章光。一曰虛以宅心，如鑑斯空，妍媸好醜，畢獻形容，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以意索照，億逆填胸，鄰鐵市虎，載鬼張弓。一曰平以出政，如衡斯準，輕重毋倚，哀益必允，舜貴執中，孔戒已甚，救弊矯偏，參調詳審，畏卒佈始，罔或不凜。時上已不悅。未幾，遂以論駁武生李璉疏，議搜括富戶事去位。

自武舉陳啓新上疏邀特恩，一時長安遊棍，章滿公車，至有徑請召對者。武生李璉一疏，至欲江南繕紳富戶，報名輸官，行首實籍沒之法。疏下閣票，嘉善惡之，遂擬刑部提問以進。御批改票，烏程曰：上方欲開言路，當以所擬太重耳，遂改擬姑不究。嘉善曰：此亂本也，當以去就爭之，即具疏言此衰世亂政，是使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與富家爲難，不驅天下之民胥爲流寇不止，乞屏絕橫議，毋使小人因陳啓新之進，以言利，窺朝廷。疏上，而璉疏已批下法司提問矣。是疏則批云：改票原欲申飭通政，何相疑至此？即欲沽名，前疏已足致之，遂請告歸。去其官而用其言一疏之有造於生民者大矣。

先是，有經歷吳鯤化上疏，論雲南巡撫錢士晉貪肆，烏程即擬嚴旨行巡按究問；回奏士晉係嘉善嫡弟，蓋欲借其弟以逐兄，皆烏程之機械也。旨下，而士晉已報病，故事乃得解，嘉善卒以

是去。

錢已去位，御史詹爾選，先有疏論陳啓新之用，責備輔臣、冢臣不能盡言執事，復以疏言六臣所以不肯言者，以不肯去耳。今士陞肯言矣、肯去矣，以去就悟明主，以氣節風百僚，皇上不即嘉許而疑其要譽耶；且天下之疑上者不少矣，將卒驕懦日甚，聖意恩禮通渥，則疑過於右武；穿札與操觚並課，人見紕德而齊力，則疑緩於敷文；免覲說行，或疑朝宗之大義不值數萬路費之金錢；駁問日煩，或疑明啓之刑書不當幾番加等之紛亂；其君子懼驅策之無當，小人畏陷不累之多門；明知一切苟且之政，或拊心愧恨，或對策歛噓，種種隱情，有難殫述。上怒甚，命錦衣衛拿問，特御門召對，面詰如何是苟且？詹曰：即捐助一事，也是苟且。侃侃數百言，抗對無屈。且曰：臣死不足惜，皇上幸聽臣言，固可爲今日之用，即不聽臣言，亦可留爲他日之思。中璫在旁，亦嘖嘖歎服。上益怒，命繫朝房候旨。內閣揭救。翌日旨下，本當重處，念輔臣申救，姑着放了。都察院議處。初止議罰俸，以議語涉誇，並處主稿，御史張三謨乃改議爲民。

上以邊警，仍分命太監盧維寧等總監通津、臨德等處兵馬糧餉，御史金光宸疏請罷遣，上大怒，於八月十六日召對廷臣。是日下午，恰值風雨驟至，閣臣部院，侍立雨中，至以袖障雨。上召兵、工各部堂入，厲聲云，而今要練兵、買馬、製器械，諸臣唯唯。上云：平時都說口子是好的，而今却從口子入了。平時都說有兵馬准備，而今卻沒有

。這是甚麼？上聲色俱厲，風雨聲亦復雜沓，久之獨召金來前。上云：你疏是甚麼樣主意？你們科道官到這時候，並不說何利當興、何害當除，還說這套話。光辰云：皇上因文武官員無一實心任事，所以有這番委任，但這些事體，別有委任，武官一發好卸擔了。上厲聲云：事到如今，你們文武官員可羞、可羞。金云：臣巡按河南時，見皇上罷撤內遣，以爲是聖明第一美政。語未完，上即云，不要是這等說。連說數聲。金又將文武官員話頭申說之遍。上云：本該重處，以後再有這樣的，定要擊問。徐云該部議處，諸臣仍賜茶果而退。

以張元佐爲兵部右侍郎，鎮守昌平；同時，遣內臣提督天壽山者，皆即日往。上語諸閣臣曰：內臣即日就道，而侍郎三日未出，何怪朕之用內臣耶？閣臣默然。是年，昌平陷，乃內臣納假兵而起爲內應者。

命調各鎮兵入援，總兵劉澤清至河間，擁衆不前，疏言東撫李懋芳格標兵不發。上怒，下部議，懋芳革職。其實，標兵三千，而劉兵萬餘，不相涉也。自此以後，總兵非復督撫可制，而澤清更爲跋扈云。至壬午之警，王永吉爲東撫，陷至七十餘城，而以兵僅三千，爲上所原，反得陞薊遼總督，不知三千兵從來如此；當時撫臣所值，有幸有不幸也。

本兵張鳳翼，自請以身當敵，督援兵出師，而以舊本兵梁廷棟爲總督。梁由南至，

張自京出；北兵至雄縣而返，徧蹂畿輔，破數十城，二人但尾其後而已。北兵將去，沿途括樹，大書「各官免送」四字。二人慮敵退後，且罹重罪，因日服六黃藥取瀉求死。北兵以八月十九日出口，張以九月初一日卒，又數日梁亦卒。後下刑部議罪：梁擬斬，張免議，以烏程之故。時謂張死亦不幸矣。

北兵入至天壽山，將諸陵寢殿拆毀，兵退後，撫按奏稱：忽有怪風，從東北起，祖陵門扇、海馬、獸頭、神路、樹枝悉行括損。有旨著估價修理。上下相蒙，不復究竟，而閣臣反以事平敍功加恩。時新拜三參句容孔貞、江夏賀逢聖、南海黃士俊，俱加太子太保。

邊警時，適當鄉試屆期，遂停不舉，至事平後，改十月初二日爲初場，□□日揭曉。

誠意伯劉孔昭疏論倪元璐案制當黜，借明綸以媚婢，嫡妻陳氏現存，而王氏居然冒封。許重熙僞士非祖，敢居下以訕上，實錄未成，而五陵注略先刊行世。蓋溫體仁乘文、何二相既去，以倪爲二相臭味，必欲擠之去而後快。言路部僚，莫有應者。因以京營總督缺誘劉孔昭，令之出疏，奉旨下部看議。倪前妻陳氏有故而去，再娶王氏，皆名族女，非以妾冒封，竟坐冠帶閑住，議許除名禁錮，不足明罰，宜下法司窮治。體仁擬旨三上，不允；徑批：許重熙著革職。後孔昭不得京營缺，特復操江缺以償之。孔昭前此

已參戶尚侯恂以媚溫矣。

時，上銳意取法世宗，命近侍遍買坊間刻本，如見聞錄等項；注略初刻亦買進，登御覽。中有誠意伯襲爵事，頗致譏貶，上覽而賞之。孔昭聞而懼，遂因參倪疏而併及許閣部，俱擬窮究。上終不允。云當時謂倪爲今之韓愈，許乃得與之比類，同毀邪人之視，許已不輕矣。許後年將大耄，猶留心史事，下榻荒齋者三年，蠅頭小楷，手不絕書，惜未竟其事，而齋志以歿也。

黃景昉主北闈試，以馬之驥爲解元，下第者吹索字句投揭，陳啓新出疏參之，景昉辨疏，言吏科無衡文之責，啓新非能文之人，上以御筆塗吏科句，意可知矣。部議竟以覈字不雅，議罰四科，景昉降級，其逢迎啓新如此。

方流賊蹂躪中原，官兵攻之，總兵曹文詔斬獲獨多，然以勇而驕，爲賊所陷沒，陞盧象昇總理五省。孫傳庭巡撫陝西，與三邊總督洪承疇，協力剿賊；孫久居邊疆，習行間事，盧身先士卒，忠勇有爲，率關外兵，一再破賊，而孫、洪亦時時以捷聞。闖王已誅，蝎子塊已爲盧追逐入秦，河南少寧。自羣盜擾河南北者三年，夾河千里，雞犬無聲，賊旣無可掠，盧又合大軍於中原，羅而蹙之，寇已少衰，及以邊警調各兵入援，事平即改用盧爲宣大總督、洪爲薊遼總督，而寇復蔓延矣。老回回等盤踞邯、襄間，休糧息馬，秋高足食，乃以全軍合曹操、闖場天諸賊，共二十萬，沿江長駝而下，蕪黃、六合、果寧、望江、江浦，所在告警，烽火且及儀、揚。已自尉氏至登封，至汝南，

復入河南；豫撫陳必謙，輕撫被誘，幾以身殉，爲按臣楊繩武糾劾，解任削職，以王家禎代之，兼總理川、湖、山、陝督剿事務，後亦以無功而罷。

邊將祖寬，勇敢善戰，滁州五里橋之戰，殺賊近萬人，總理盧疑多平民雜其中，有無辜之嘆。祖大怒。盧以異語謝之，亦不能釋然也。後洪調祖入陝剿賊，祖擒闖賊高某，並其妻以獻；其部下李自成收其餘衆，復自稱闖王。闖部下又有張獻忠者，榆林人，初號黃虎，至是自稱八大王，而天下事自此竟盡於二賊矣。山西巡按張孫振，參學臣袁繼咸婪肆贓款，有旨拿解來京究問，兼責撫臣吳姓何以薦劾互異？吳回奏，言繼咸清公自矢，學行兼優，舉薦自出公論。繼咸到京，因疏訐按臣之徇私囑托，事事有據。三晉士民，亦羣爲袁訟冤。上察其非誣，命復繼咸官，逮孫振下獄問遣。後繼咸官至江廣總督，國亡被執，全節而死，可謂不負上恩矣。孫振以南渡時諂附馬、阮復官，官御史，謀翻逆案，誅鋤正人，與袁宏勳同爲一時之巨慝云。

左都唐世濟疏薦霍維華邊才，戶科宋學顯糾之，奉旨逆案中人，不許舉用，屢有嚴旨，唐世濟乃敢借邊才薦舉，大臣如此欺蒙，小臣如何底止，著革了職，刑部提問。吏部謝陞，因奏憲臣謬薦匪人，臣在病失於查參。蓋二人原同心阿附首揆，薦維華原出體仁意，使世濟先言嘗試，陞僞爲不知，其狡如此。及奉嚴旨問罪遣戍，體仁亦憚上嚴，不敢爲之地，謝亦以此失上眷去位矣。未幾，福建巡按應喜臣薦地方人才，中及逆案之

周昌晉，因大理寺副孫杰疏劾，亦命逮喜臣問遣。刑科王都又劾刑侍郎章光岳，在通政時，請逆案中有枉者辨疏，許其封進；御史水佳允有疏，請吏部將逆案中有不平者明告二人，皆當究處。部覆光岳引退、佳允以別事處免議。都又劾吏尙田唯嘉，當王永光借題邊才，唯嘉即薦楊維垣、賈繼春二人，光岳薦呂純如、霍維華、傅樾、徐楊先、虞廷陞、葉天陞六人，夫世濟、喜臣薦一人而拿問，薦二人、六人者宜何如？時田方新經簡任，眷遇正切，召對，出疏示之，諭不必置辨。

蘇松學臣倪元琪回奏：據道臣馮元颺、知州周仲璉申文，大約言復社之士，文行相先，並無把持武斷之事。陸文聲作奸犯科，憲檄拘提，逋逃在外，懷恨入都，借復社發難耳。有旨：復社結黨恣行，所關世道人心不小，倪元琪狗州縣申文，扶同誇詡，都著議處。元琪等各降調。是時，復社主盟首推二張——張溥、張采，銳意矯俗，結納聲氣，間有依附借名者，未免輿論稍有異同。烏程當國，因惡諸正人，欲爲一網清流計，正思借題生事；文聲本一無賴，見陳啓新之拔用，遂效尤建言，希圖進身，故借復社爲題，迎合政府；而蘇州推官周之夔，業以漕事罷官，恨及二張，亦疏訐復社生徒妄立四配、十哲名目，濁亂一時，皆溥、采爲之倡，政府徇其意，皆票旨嚴究；大開告訐之門，同時，又有常熟奸民張漢儒奏訐錢、瞿二官事。

十年丁丑正月，張漢儒者，常熟邑民，奔走於諸大家爲門幹，後又投充糧衙書手，

以事犯革逐，並不容於鄉里，不得已棄家入京，遇有同邑陳履謙，亦以事犯在京，出入縉紳之門，因相謀議，欲訐奏豫撫陳必謙暨縉紳某人，以報私怨；而以錢謙益、瞿式耜二人爲首輔深仇，遂草成奏疏，開列多款，先於朝房，呈之體仁。體仁首肯，顧其注毒在錢、瞿，且恐人多則起上疑，因去陳與某，而止參二人，投通政上之。體仁竟擬嚴旨，著撫按提解，且以不行糾察，責令回話。既下刑部究問贓款，又發撫按詳鞫，屢問屢駁，株連不已。虞山因營謀求解於曹璫，曹故王安名下也，以所作安碑文爲證，曹寬之泣下，乃盡力爲之營救，而陳履謙復獻詭賊出首之計；先具一匿名揭，有「款曹、擊溫」等語，隨令王藩出首，云虞山賚四萬金托周應璧求款於曹，烏程即具密揭入奏；上以其揭示曹，曹懼甚，自請窮究其事。先是，衛帥董現定招，以匿揭爲根據，以王藩爲確證，應璧堅執不認。董現逼勒成招，事頗彰著；曹璫奉旨嚴究，大加搜訪，備悉履謙父子奸狀，擒到廠衛訊問，招出漢儒草疏、王藩出首併伊父子捏造。「款曹、擒陳、和溫」六字，又改和爲擊等情，歷歷有據，獄上，張、陳、王俱廷杖一百，立枷死。烏程亦放歸。蓋由曹盡發其奸，知漢儒之疏、匿名之揭、王藩之首，皆其主謀。前此總憲薦霍謀翻逆案，尤其指使也。烏程每與大獄，必穉病以聚謀，謀定而後出。是時，修理湖州會館，方擇日移居，疏上邀宣諭即出矣。淄川已票留，御筆書放他去，閣票有人夫、祿米等項，御筆抹去，疏下，出不意，方食失筋，人心稱快，錢、瞿旋各坐贖徒去。

烏程既去，又復枚卜，綿竹劉宇亮、進賢傅冠陞禮部尚書，韓城薛國觀（原左僉都御史），陞禮部侍郎，各兼東閣大學士。旨下，著與輔臣至發，協同辦事，不稱首輔；有與至發密者，勸且稱病。至發云，無案，賤體頗康，直至半年後，一日偶有宣賜，稱首臣至發，遂即日廷謝。編修吳偉業疏言，願至發以體仁爲鑒，體仁學無經術，當練達朝章。體仁惟習諂諛，則當矢志光明。體仁狎暱小人，則當嚴杜諭訛。體仁護持逆黨，則當力褒忠孝。毋効其泄沓偷容，毋似其游移飾詐。近日辨揭，盛稱體仁之美，曰孤執、曰不欺；夫體仁有唐世濟、吳振纓之徒參贊密謀，有陳履謙、陸文聲之徒驅除異己，何言孤？庇樞貳則總理可不設，而事敗乃設；庇鳳撫則鎮可不移，而事敗乃移。何謂執？必因私踵陋，盡襲前人所爲，將公忠正直之風，何以復見也。

南祭酒許士柔，以撰原任左都高攀龍贈官誥命，爲輔臣張至發糾其違式，命降二級調用。故事，兩制專屬詞臣，而贈官誥文則誥敕房中書據爲職掌；大臣子弟欲表章先德，以中書撰文未盡善也，每請詞林名公爲之。崇禎初元，褒贈死難諸家，誥文盡出詞林手，獨高忠憲誥文，雖作而以軸缺未領。至是閱八年矣，褒贈死難諸家，誥文盡出詞林進。時已奉旨中飭，不許用駢體文，中書官遂抉摘其制誥，獻之中堂，至發以許爲倪、黃之同年友，方爲時忌，正欲引繩披根，特揭參之；遂奉嚴旨，忠憲誥命，亦遲回不敢請矣。大司寇鄭三俊、給諫何楷各疏言，皇上自處撰文違式者耳，非謂高攀龍之清忠勁

節有煩擬議也。始得旨另撰文補給。

東廠緝獲福建泉州府吏員許馨來京打點，爲興泉道曾櫻謀陞浙江按察使，央考功葛、主事文選郎中說分上有元寶八錠，奉旨各犯下鎮撫司口究。曾櫻革職拿問。曾居官清執，忽有此事，衆共口嘆。御史葉初春爲訟言之，撫按亦爲之稱冤。漳潮總兵鄭芝龍疏稱：櫻廉明公正，龍感其德，代爲之營陞，其實與櫻無干，願以官贖罪。上已鑑悉，准令櫻復官起用，芝龍圖功自贖。

鄭芝龍，福建南安人，其父故泉州府吏也。曾受知府蔡善繼恩。芝龍聚衆雄行海中，時浙有李魁奇、廣有劉香，與芝龍爲三。蔡再起爲兵巡道，以巡撫熊文燦命招撫之。芝龍以蔡故，屈意投降，題授副總兵，鎮守、漳、泉、惠、潮地方。魁奇爲香所誘，犯浙江及南直，芝龍用計擒斬之。香亦相繼爲芝龍擊敗，走死。

特起楊嗣昌爲兵部尙書。時方守制，疏辭，不允，令奪情視事。舉熊文燦爲四省總制，專剿流賊。文燦撫閩，以招鄭芝龍成功，至是亦主議撫，張獻忠等遂詐降投誠，文燦信之，授之以官，獻忠跋扈愈甚，劫殺自如，撫議卒敗。文燦遂以庚辰年伏法死。

河南巡按張任學疏云：臣，書生也；於龍威丈人之祕，雖無所窺，而以二十五年之學問，爲皇上練此勘亂之經綸，以答祖宗養士之報，誠自信於中矣。皇上不以臣爲不肖，乞下部院集議，將臣改爲總兵官，行當四征寇口，雪國恥而復生民之仇云云。奉旨：

下吏、兵二部、都察院集議，以爲御史改總兵，實從來未有之事，請仍以監軍御史兼署總兵銜爲便。聖旨以任學忠勇可嘉，准改授署都督僉事，充河甫總兵官。

按張係乙丑科進士，四川保寧人，由知縣考選御史，先巡鹽浙、直，再差巡按河南，自請從戎，可謂慷慨直前之丈夫。或者謂其本欲謀得巡撫，故請從戎，不知此時中州撫缺，人皆視爲畏途，竟可不謀而得，何必改武銜。然自改任後，仍未見有殺賊奇功，踰年竟以失事逮問，亦見當日任事之難矣。

上以任丘清苑、涑水、遷安、大城、定興、通州各有司不法，命逮問責，撫按不効爲溺職。先是，有固安知縣秦士奇，撫按遣官奉旨搜私宅，得銀七百兩，坐贓論戍，大同僉事劉彝鼎，因撫臣薦疏，批旨云彝鼎貪污狼籍，著會同監視，參來重處，遂逮問遣戍。蓋實由中璫毀之也。自此，外任官皆不得不以調停大璫爲事矣。先是，丁丑年又有潘益達、白慧先，皆近畿縣令，中旨命御史參奏提問。

十一年戊寅三月初七日，皇太子出閣講學，閣中先期題侍班曲四人，姜逢元、姚明恭、王鐸、屈可伸；講讀六人，方逢年、項煜、劉理順、吳偉業、楊廷鱗、林增志；校書二人，楊士聰、胡守恒；侍書二人，中書朱國詔、黃應恩。舊制：日講官、東宮講官無相兼者，恐上與東宮同日御講筵，不能兼也。且應恩既充正字，又充侍書，皆以至發不諳衙門規例，故惟應恩之攘耳。項煜、楊廷鱗各上疏願讓，黃道周奉旨不得矯讓。至

發揭辨云：道周清品，意見少偏，如近疏有不如鄭鄭語，夫杖母何如人，而自謂不如，是可謂元良輔導乎？時，鄭獄尙未成，章此揭者，黃應恩也。給事馮元颺疏言，道周至清無徒，數忤執政。項、楊二臣退，然自下爲大臣者，正應嘉嘆，而至發一揭，大不快其言，並遷怒道周何也？至發出揭辨，又上世風宜挽疏，累數百言，內云：道周出山，緣愛母之心，借一言以周旋，鄭鄭豈曰非孝，但不宜以朝廷是非之公，爲一己環草之私。又云：一二人焉，建壇坫，執牛耳，自命於人曰：吾將主持世風，已而自命者與附之者，入主出奴，了不得其何緣何故，末又請禁投刺往來，自今士大夫門盡可羅、席盡可塵，夫人而能爲廉也，夫人而能爲讓也，而推重於溫體仁，頌其孤執、不欺，竊願學之云云。或言此疏亦出應恩代草。

本兵楊嗣昌之父鶴，以三邊總督逮問遣戍；至是，寧夏敘功，復官，給誥命。舊例：贈卹誥命，中書撰文者爲之。應恩爲楊鶴撰文，極力洗發。進呈。上塗抹發，下令查職名議處。溜川欲一公揭申救，孔口容曰：去年許士柔事，正與此同，彼時未申救，今奈何救之。溜川憤曰：難道閣中少得此人？我自救之。連上三疏，上不允。御批云：撰文自註職名，新經申飭，應恩口役閣中，首先違玩，人臣功罪，各不相掩。蒙冤等語，視當日之處分爲何如？應恩著革爲民。嗣昌亦上疏救，不聽。既而大理寺副曹荃疏參首

輔，並應恩納賄諸事件。奉旨：首輔素矢清慎，何得牽詆？應恩刑部提問。

鄭三俊爲刑部尙書，適當科臣宋之普以馬豆事參戶部尙書侯恂下獄。先有讒言，爲三俊與侯恂皆東林與友，必且屈法徇私。上入其言。獄上，果多爲恂卸罪。上大怒，並三俊亦下獄。宣大總督盧象昇，先具疏稱寃，盧昔爲鄭司屬，素服其清公也。繼盧上疏者，不下十餘人。應天府丞徐石麟疏尤剴切，閣票回話，法改閣票爲民，又發改閣票提問。御批云：可將三俊罪狀一一講明，不必更處奏事官，閣中擬旨進即批出。

時當考選，行取官既集，推敲詞林，臺省雖據官評，而亦別有營私者。陳啓新疏論其事，奉旨指責回奏。又旨下吏部，將訪冊進覽，特處圈多濫徇者。卿貳中姜逢元、王業浩閒住，科道中傅元初六人閒住，孫普三人降調，劉含輝等十一人降級，照舊。啓新回奏，指涇縣尹民興、江都顏允紹及同鄉預定之陸自嶽，部覆各降處。田唯嘉乃請先推，部屬所推共二十二人，輿論譁然，與推者各懷不平，獨成舅恬然無怨色。不數日，辭朝赴南京吏部任去矣。二月十一日，御經筵畢，召詹翰諸講臣顧錫疇等二十餘人，問保舉、考選二者孰爲得人？諸臣各以大意虛對，黃景昉獨以鄭三俊下獄及朱天麟、成勇不得與考選對。上細詢良久，諭以三俊蒙徇，徒清亦不能濟事。至成、朱二人，則李建泰以下同聲爲之稱屈。上命起序立，有言獨奏諸臣，各陳所見。上曰：言須可行，如先年講官姚希孟，欲將漕米改折一年，這箇行得行不得？楊廷麟奏，自溫體仁之薦唐世濟、

王應熊之薦王維章，今二臣皆敗，而體仁、應熊無恙，是連坐之法先不行於大臣，欲求保舉之效得乎？上爲色動，久之無所言。項煜乃奏：成勇不得考選，以任濬爲閣臣至發兒女親家，前任濬列第二，後以有議，以成勇易之，閣臣不欲勇獨得考選。若曰：得則俱得，失則俱失云爾。上曰：誰沒有兒女，親家也不在此。至發奏請救撫按勘臣與濬結親，或現在，或已亡，有一於此，則治臣罪。上諭以不必與辨，對畢出。

次日，黃首周、余煌、黃景昉、楊士聰各有疏，而田唯嘉亦有疏，直攻楊廷麟，云成勇輩各爲同鄉所引，臣一旦推之部屬，安得不觸諸臣之怒？廷麟以推部之涂必泓，係江西人特借成勇、天麟爲口實耳。至聶明楷，係伊同鄉萬谷春保舉，臣且參革，並谷春降處。是以恨臣，以保舉考選爲不公也。奉旨接引主持，有何憑據？且原傳黃景昉，何訛爲楊廷麟。還著明白具奏。十六日，御日講，面諭景昉昨原切責鄭三俊，豈是矜亮？又諭余煌，昨諭有姚希孟全折漕糧一年之語，煌對行不得，此疏如何不載？又越日，御門畢，諭百官數百言，內言鄭三俊一案，此豆腐穴，情弊顯然，有何可疑？而欺罔推諉，巧爲彌縫。屢奉批駁，執法愈甚，但念別無贓賄，姑著回家聽擬。蓋聖明本樂受言，特不欲恩歸於下耳。

姚宗典曰：凡日講講畢，附論時事一段，猶省臺之條陳也。先，文毅進講，在己巳、庚午間，時入夏始兌糧，阻凍閘河，須待來春，始得交納京倉。較之祖制十二月兌糧，二月開幫，五、

六月到京交納，七、八月回空，何啻天淵？故引及之。或不改折一年，以通其窮，亦作商量語耳。若使斯言果拂聖意，亦必面賜諄讓，如余煌矣。乃歷庚午至壬申，值講又三年，蒙恩如一日，何既賞之於生前，反繩之於身後？蓋時當請恤，伎先臣者實多，以例無可駁，乃摘其講讀之謬駁之，冀以此斥先臣也。

王維章所至以貪墨著，備兵西寧，以剋削，致軍變。應熊力庇之，舉爲四川巡撫，至公然形之揭奏云：維章，臣畏友、益友也等語。及任四川後，以賄敗，時無敢言之者。

賜士聰回奏疏下，又參及史堇巡撫淮揚署巡鹽事，侵匿課銀二十一萬。有旨著回語。堇奏：臣孤立寡援，屢奏奸惡，向年文震孟、姚希孟爲詞臣之雄，死者死矣，震孟借虛名以入閣，入閣便行私，去後復草疏稿，募成德代上，臣曾有「綸扉之線索一斷、議論之風雨寂然」二語。故士聰借考選事，硬以「線索」二字誣陷臣也。士聰復上「聖主神明燭弊疏」，列唯嘉納賄事款。奉旨，提其家人，下錦衣衛究問。唯嘉旋以此去。已又逮其子敬宗下獄，同家人田登第等俱問邊衛充軍，仍追贓充餉。

南科張焜芳復疏參史堇巡鹽贓私、狼籍等事，御批云：史堇鹽弊多端，比匪攫利，大干法紀，與汪機俱革職，並吏睢承吾（？），俱拿解來京究問。堇以十月十二日得報，隨即赴京，潛入薛國觀寓，謀定乃投獄。上疏辨謂：昔年以參劉鴻訓、錢龍錫爲朋黨構陷，並及楊士聰、馮元颺諸人。又言焜芳爲中書，炳芳之兄，向來旨意洩露，皆炳芳

爲之。疏下閣擬票。上發改再三，最後擬楊、馮俱革職，焜芳提問。上不許。御批云：不欲牽累多人，乃票焜芳革職候訊，上提書吏余伯和問此疏實出黃應恩構造，欲設謀相陷也。堇奉旨行查後，巡鹽太監楊顯名回奏，爲之彌縫。惟於交際六萬兩，則云臣不能爲之諱；以故，堇久稽獄中。未幾，邊警至，此案遂不結。堇竟憤死，而事始釋。張至發因曹荃疏參，連疏請勘。奉旨卿連疏請勘，心跡愈昭，何足與辨云云。張乃上疏求罷云：臣佐理無能，當去；諧世無術，當去；竊位妨賢，當去；一去而揆路清、羣搆息，朝議不至紛紜，天憲不至屑越；媿媿百言，終篇無一病字。昔所云賤體頗康者，果於此疏見之。奉旨：有「回籍調理」語，時人傳笑，以爲遵旨患病云。然以首臣去位，成例昭然，而百金之賞，半裁行人之送，復罷揆席，漸輕往規，又一變矣。張去而孔爲首，至六月中，亦即放歸。票旨亦同，僅賜路費五十金、彩段二表裏而已。

四月十二日，上御經筵畢，召對六部，問邊事。本兵楊嗣昌：有「善戰者服上刑」等語。上諭曰：此事，孟子言六國兵爭事，今大司馬彰九伐之威，當明春秋六一統之義，奈何云此？隨戒以今後勿復爾。時上聲色俱厲，又言楚撫余應桂用將官事。嗣昌言：應桂任御史時，曾有疏參臣父，臣今不敢以私心駁其所用之人。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未幾，嗣昌入閣，應桂就逮，其轉移甚秘，人不得而測矣。

二十八日，上御中左門，召候考諸臣，親賜策，問勦寇需兵、養兵需餉、屯鹽採鑄

，難取近効、搜括加派、民力已竭，將何策以處此？又□□抵邊、不犯而退，是何狡謀？各悉心以意見條對。欽定取會就義、朱天麟等五員爲編修，張縉彥、汪偉等五員爲簡款，王調鼎、熊維典等一十二員爲給事中；李嗣京等二十六員爲御史；閻嗣科、葉樹聲、林蘭友、詹兆恒爲南道御史；其餘並授各部主事。時，沈迅、張若麟但授刑部，蘇壯已陞同知，成勇陞南吏部，先出京，不與考，旋以涂必泓言援成勇爲南御史後，以論楊嗣昌奪情入閣革職逮問。越數日，上又傳諭吏部，將會就義等條陳擇可行者，各酌議具覆。會就義，江西人，作縣頗著清名，對策中言百姓之苦，皆由吏之不廉，使守令盡廉，即稍從派以濟軍需，未爲不可。上喜其說，遂擢第一詞林，未幾，即有練餉、勦餉之加。

五月，火星示變，上於宮中齋沐祈禱，素服減膳，並諭各衙門，素服修省。樞臣楊時昌，嗣方倡款議，遂借星變，援引前代事疏奏云。科臣何楷，疏駁之；云嗣昌引建武討塞故事，欲借以伸市賞之說也；引元和宣慰故事，欲借以伸招撫之說也。引太平興國連年兵敗故事，欲借以伸不敢用兵之說也。其附會誠巧。至永平二年一條所述皇后馬氏等語，更不知其意指斥何在？且前言后妃，後言陰宮，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是何爲者？即得旨，不必深求。是時，傅田貴妃與中宮不相能，上亦久不見中宮，故嗣昌疏中隱伏挑激語，爲何疏參破。嗣昌隨有辨疏，其詞甚危，而於市賞招撫之說，絕不一及。

蓋前召對，「善戰上刑」之說，其機括，已陰轉矣。說者謂楊之大用，實借徑於田貴妃，以後有悼靈事。嗣昌疏請持誦華嚴經，時方在楚中督師，僅隔旬日而疏至，益信其交結有至矣。

六月十八日，召府部卿寺院官集中極殿考閣員，親命題云：天象頻仍，今年爲災甚烈，金星晝見，已逾五旬，四月大雪，凍斃人畜，朝廷腹心耳目，寄托臣工，有司舉劾，囂尤易起，枉直難分，寇尙未滅，勦局難更。□□生心，邊餉久欠，民貧旣甚，正供尤難剝旁出，如火益熱。至操守清謹者，又多自傲遂非，必須處署得宜，禁戢有法；卿等忠能體國，才足濟時，其悉心條對。先因會推三次，俱不愜上意，至是拔兵尙書楊嗣昌、戶部尙書程國祥、禮部侍郎方逢年，工部侍郎蔡國用，大理少卿范復粹俱入閣辦事。嗣昌仍帶管兵部事。時尙在制中也。當日舉對者三十餘人，天方大雨，對畢命題，已近一鼓，多草草了事。蓋上意已定，特以考爲名，所最注意者，獨嗣昌；程則以「房號」，蔡則以「牙石」二字得上心耳。范與方不過其攜帶者耳。

房號者，借合京賃居一季之租及天下會館住者，亦出修理若干。初爲可得五十萬。其後戚畹、勳臣、巨璫，概從隱匿，所得僅十三萬而已。牙石者，崇文、宣武概大街列之於中，以備駕出而除道者。時培修外羅城，不及取石，蔡建議用此。然用力艱而費浩，所得不償失也。二臣之受知止以此。

宣大總督盧象昇，疏報丁憂。上命料理候代，員缺該部速推，有「不拘在籍守制」之旨。部因推陳新甲往代。時新甲亦在制中，嗣昌欲援以自解也。於是，詹事黃道周連上三疏。其一言天下無無父之子，亦無不子之臣，衛開方不省其親，管仲至比之豕狗，李定不丁繼母愛，宋世共指爲人梟，今遂有不待兩服，坐司馬堂，如楊嗣昌者。自有嗣昌，而海內無行蒙垢貽禍其親者，皆擲塊投杖，思攘節鉞之柄。今盧象昇搥心泣血，以俟奔喪，又忽有並推在籍守制之旨。夫使守制者可推，則是聞喪者可以不去也。聞喪者可以不去，則是爲子者可以不孝，爲臣者可以不忠也。夫人遺其親，必不利其君；壞於家，必不成於國。嗣昌在事，張網溢地之談，款市樂天之說，才智畢覩，又更起一不祥之人，與之表裏，指鼻指駝，說夢描風，猶狼狽之獸，倚肩並走，亦何益於負重者乎？其一疏言：頃會推陳新甲，聞其丁艱猶未終制，又聞其走邪徑，托捷足，天下即甚無才，未宜借及此也。凡論人才，觀其所難，則知其所易，批龍鱗之難，難於履虎尾；冒斧鑕之難，難於冒鋒鏑。今諸負氣節、敢直言者，半棄不錄，欲使諸軟美容悅者，叩頭折枝，以建非常之功，豈可得乎？古亦多有忠臣孝子無濟匡攘之用者，決未有不忠不孝而可進於功名之途者也。天下即無人臣，願解清華，以執鎖鑰，何必使被林負塗者，祇不祥以玷王化哉！其一論遼撫方一藻，引隆慶通市故事，今日情形之不同者有五，事不同者亦有五。即款矣成矣，以視甯、錦、遵、薊、宣、大之師，何處可撤者？而謂款口之

後可撤兵以討寇乎？因又言兵之不可撤者有十，乃諸臣共爲款局，陰設不得不款之情，恫疑聖衷；陽設不得不款之形，搖惑衆志；遵撫旣無成謀，而內受算於樞臣。樞臣又無成謀，而外受算於遼帥。三窟分營，鬼技千出，不幸而成則逃責於朝夕之間，貽釁於三年之後；掠蟒王以除膏斧。幸而不成，則委過朝端，謬縱築舍，安受禍敗以自爲是。是豈臣子所寫乎？是時，內外合謀，已陰遣瞎者周元忠往來商度此事矣。惟此一疏，直書斥之。

七月初五日，上召對廷臣於平臺。先召吏部尙書商周祚、侍郎董羽宸，責以會推閣臣多濫狗。次召戶部署部侍郎許世蓋，諭以備邊要多備儲糧。再次召兵部楊嗣昌，問邊報各路情形。嗣昌對此時或無大舉。又問流賊情形，嗣昌對洪承疇用兵久，漸有成效。孫傳庭亦有才，用兵動支屯課，不待勦餉，尤爲難得。次召刑部尙書王命濬，諭以刑獄之事，只是情法，理處公慎。又諭獄情宜疏通，保候各犯，宜速審結。次召工部尙書劉遵憲、侍郎李覺斯諭以南北城工等宜速完。次召都察院左都鍾夔、僉都徐燝，諭以考核諸御史宜嚴。會頒憲綱，未見遵行。次召少詹事黃道周。上曰：朕幼而失學，長而無聞，時從經筵中略知一二，無所爲而爲之謂之天理，有所爲而爲之謂之人欲。爾三疏適當枚卜不用之時，可謂無所爲乎？道周奏：天人只是義利之辨，臣三疏皆是天下國家綱常名教，不會爲一己之私，所以自信初無所爲。上曰：前月二十八日，推陳新甲何能當日

成疏？且說厄於時會何也？道周奏：因同鄉御史林蘭友、科臣何楷皆有疏，恐涉嫌疑。上曰：今遂無嫌乎？道周奏：天下綱常，邊疆大計，失今不言，後將無及。上曰：清原是美德，但不可傲物遂非，如伯夷是聖人之清，若小廉曲謹，止叫做廉，不叫清。道周奏：陳文子不能強諫，大節不可觀，夫子說他清而未仁，夷齊大節可觀，所以說他是仁。上曰：你可說仁智勇就是清任和，亦多牽強。道周將仁智勇誠明之義，辨說一番。因言綱常名教、禮義廉恥，皆根本上事，如無根本，豈做得事業？奏未畢，輔臣嗣昌出班跪奏：道周論臣，止爲奪情起復，原非常理。臣曾具疏再辭，若綱常二字，臣不敢不剖明白。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君臣還在父子之前，古來列國君臣可以去此適彼，今一統君臣，爲臣子者無所逃於天地，即臣父母皆受君恩，而無所逃，臣又逃於何所？祖宗朝非其人不奪情，臣控辭不獲命意，詞臣中必有博通經義者，可以代臣力言回天。問道周爲人所宗，意必有持正之言，今謂不如鄭鄭，臣始嘆息絕望。鄭鄭杖母，禽獸不如，道周又不如彼，還講甚麼綱常？道周奏：大臣聞言，義當退避，未有跪在上前爭辨，不容臣盡言者。嗣昌奏：臣爲綱常名教，不容不剖，委覺非體，望皇上用道周而放臣。上曰：這疏也不爲奪情。近日人情各有所爲，道周奏臣爲一人之私，只用緘嘿，自取富貴，何可與他對辨？上曰：你無端汙詆大臣，又以大題目說他，不得不辨。道周奏：臣與嗣昌比肩事主，比不得詆毀大臣。臣自少讀書，於今五十年，無一事不可對君親。上曰：

既如此，又說不如鄭鄭。道周曰：臣原說文章不如。上曰：你說陳新甲走邪徑，托捷足，何爲邪徑？疏中軟美容悅、叩頭折枝者是誰？道周奏：人心正則行徑皆正，邪則行徑皆邪，新甲在蜀中，聞命辭謝，往復須臾、九月不得來，盧象昇又不得去。嗣昌在司馬堂則可，在政府則不可。嗣昌一人爲之則可，呼朋引類使成奪情世界則不可。上曰：朕正要再問，鄭鄭五倫盡絕，許曠等等說他罪狀甚明，雜職到有公論。道周奏：臣若有心功名富貴，只當附和說鄭鄭不孝，豈不能取悅？正是臣無所爲，方今獨立敢言之人少，讒諂面諛之人多，故臣不得不言。上曰：少正卯當時，亦稱聞人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辨，順非而澤，記醜而博，不免孔子之誅，今人多類此。道周奏：少正卯心術不好，臣正無一毫私。上曰：前以爾偏激，稍示裁抑，後聞操守，隨即賜環，前日署天，仍成一篇文字，才亦可愛，不圖這樣恣肆。道周奏：臣今日不盡言，臣負陛下；陛下殺臣，則陛下負臣。上曰：你的話都是虛話，一生學問，止學得這張佞口，起去罷。道周叩首起，復跪奏：臣還將忠佞二字奏明，人臣在君父之前，獨立敢言者爲佞，是在君父前讒諂面諛者爲忠耶？忠佞不分，邪正不明矣。何以致治？上曰：不是輕易加你這個佞字。問你這邊便遁在那邊，非佞而何？若論紅脾，轉換支梧，就當斬。道周起，諸臣各叩頭退。上又召回，諭曰：朕不才，不能感發諸臣公忠爲國之心；不智，不能辨別是非邪正；不文，不能宣布德化；不武，不能削平禍亂；凡此，皆朕之寡昧，即朕之愆尤。

關係國運、世道、人心。今一等機械存心的，專於黨同伐異，假公濟私，纔簡用一大臣，百般詆毀，律以祖宗之法，當何如？今口寇還易治，衣冠之盜却難除。以後再有這等的，立置重典。閣臣以下，皆承旨退。道周降五級調外任。

同時疏論嗣昌奪情者，自何楷、林蘭友外，又有修撰劉同升、編修趙士春，皆奉旨降三級調外任。南京兵部尚書范景文等，公疏請允嗣昌守制，召還黃道周、何楷等。上責其朋謀把持。查主稿何人。景文再疏認罪。命削籍爲民。南道御史成勇疏言：臣見嗣昌疏，有「仁不遺親、義不後君」之語，反覆辨論，無非避不忠之名。是嗣昌猶知有君親，猶可以忠孝之言告也。今即就其言詰之。嗣昌謂古之君臣列國之君臣，可得而避。今之君臣，一統之君臣，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三年之喪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不知嗣昌所引者何古？所指者何臣？所據者何代之經？何國之典？豈非聖諭所謂另一邪說者耶？信如其言，是凡爲臣者，皆不當終三年之喪。終則爲後君，爲不臣，先聖之詩書可焚，先王之典禮可廢，不舉人類化而爲禽獸不止也。上責其黨同伐異，命逮問。

先是，道周疏，御筆票輕處。嗣昌懼其復用也，急募張若麒上疏，言道周飾六藝以文奸言，務在假托道理，以把持朝廷，顯行其引類呼朋之計。又有老魔之赤幟既拔，山魃之穢態難藏等語。未幾，若麒遂以刑部改兵部矣。至壬午年，寧錦告急，若麒奉旨閱視，逞臆催戰，以致陷沒。甲申闖賊之變，麒屈膝投誠，得受僞官，其人本末如此。

張若麒既營求嗣昌調部有日矣，御史涂必泓忽出一疏，言刑部所司民命，而人多厭薄之。是以司官強半皆鄉科任之。偶有一甲科，輒調別部，豈司民命者，當專用不肖乎？請著爲令，刑部官不許更調？奉旨申飭。若麒憤無所洩，乃出平賦役疏，謂鄉紳隱匿賦役，遺害小民，內有「鄉紳豺虎」等語。有旨：鄉紳豺虎等語，據實回奏。若麒乃指莊應會、范良彥、表宏勳，奉旨俱行撫按逮問。若麒初意，因與同鄉高宏圖爭一庄田構怨，將指及之，或告以宏圖立朝大節，忤璫去位，萬不可誣。誣之必於若麒大不便。不得已，以三人充之。表、范皆巨惡，袁尤逆黨護局之魁也。然張之爲此，實涂疏激之使然。涂與楊廷麟同鄉、同年，遂疑楊實使之。後與嗣昌比，所以修怨於楊者，不可解矣。

戒諭皇親駙馬不安分義受投獻霸占者，許科臣糾參。又諭周奎、田宏遇、袁祐尤非他比，宜先率禮，爲諸戚臣倡。袁與田係貴妃人也。袁妃居翊坤宮，田妃居承乾宮；袁僅生一女，寵愛去田遠甚。祐亦謹畏，與宏遇相反。宏遇好結納，縉紳皆樂與往還。承乾宮鋪設，皆宏遇外備；古玩、時器及壁間字畫，無不精好。妃又洞曉音律，管絃琴奕，色色皆工。間侍上鼓琴，聖情悅豫。上因誇於國母曰：后獨不能此乎？國母正色對曰：妾本儒家，惟知蠶績。且曰：妃從何人授指法？上色動，已自言妾母所教，遲數日，妃母入宮，實能鼓琴，上意始解。

武清侯李誠銘，慈聖太后（神宗生母）內家也。上以國用匱乏爲憂，閣臣薛國觀首

謀勸借，言在內惟戚畹，非上獨斷不可。因以武清爲言，遂傳密旨，借四十萬金。李氏初不在意，督之日急，武清死，督其子國安。國安死，提其家人追比，房屋俱行入宮。有一女，字嘉定伯之孫。嘉定請命於后。后云：人當患難，自無絕婚理。但取此女歸，勿攜一物也。諸戚畹合詞請寬，不允。戚畹遂人人自危。後因皇五子病亟，有九蓮菩薩下降之語。又見慈聖於空中。上大悔悟，諭停追比。武清侯爵、房屋、祿米，仍頒給焉。

上初年崇尚天主教；徐上海，教中人也。既入政府，立進天主之說，將內殿供養諸銅佛像毀碎。至是，悼靈王病篤，上視之，王指九蓮娘娘現立空中，歷數王爺毀壞三寶之罪，及荷求武清云云。言訖而薨。上乃痛悔前事，頻諭內外，有「但願佛天祖宗知、不願人知」等語。幾不成皇言。時閣臣皆從外入，不諳文義。宰相須用讀書人。初年會舉以諷諸臣，至此何仍懵然！

樞輔楊嗣昌上四事機宜疏，請於卿寺科道等官，不拘常格推補。臣部侍郎其久推不至者，俟其到日，於衙門填補。蓋指惠世揚、吳牲也。末云職方一司，紊冗之極，時設協理員外，分任其勞，而余爵久推不至，請以武選主事孫嘉績升補，而車駕主事漆嘉祉等到任無期，請飭吏部遴選別部有才望者速行調補。翌日，吏部題沈迅調武選、張若麒調車駕。沈既調，即上疏條陳選務。一云：州縣無重臣彈壓，故敵所至輒陷，請於定州

、蠡縣、廣平、河間等處，添設兵備一員。一云：以天下僧人配天下尼姑，編入里甲，三丁抽一，朝夕訓練，可得精兵數十萬。其餘條陳別事多類此。嗣昌具覆，盛稱其言可用，請改選科員。有旨沈迅着改兵科給事中。

九月□□日，以邊警命丁憂總督盧象昇留督天下勤王兵入衛。初三日，漏下二鼓，傳聖諭平臺召對。盧即策馬夜詣都門。平明入朝，上諭遠來入衛，忠勤可嘉，賜花銀、蟒幣畢，問方略如何？象昇奏，命臣督師，臣意主戰。上色變有頃，曰：朝廷原未言撫，這都是外廷議論。又曰：勦□與勦寇不同，卿宜慎重。

先是，樞部曾以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喻□宜撫。上云：此與三苗不同。三苗止負固不服，□乃凌犯天朝，所云撫議，實出外廷，信有自矣。

十七日，嗣昌赴軍中會議，盧面折之曰：公等堅意言撫，獨不聞城下之盟，春秋恥之。且象昇叨承劍印，長安口語如風，倘唯唯從議，則袁崇煥之禍立至。況麻衣引縛之身，既不能移孝作忠，將忠孝胥失，何以戴顏面於人世乎？時嗣昌並在制中，不覺色戰心作。奮言曰：若如此說，老先生尙方劍當從學生用起矣。盧曰：尙方劍當從自己項下過也。不能殲敵，正未易以加人。若舍戰言撫，養禍辱國，非某所知也。已復以手書折之云：若濟獲封疆之事，即胸中有如許怪事，始終不向君父一言，倘閃鑠奸欺到底，當瀝血丹墀，無言不盡也（嗣昌自刻中樞集備載盧書，想其良心亦有所不能諱，不覺自暴

其罪矣。於是，嗣昌益用，慚沮定計，置之死地矣。編修楊廷麟疏言：東西從約，墻嶺失事，楊嗣昌主款之誤至此極也。因策事之可憂者，在外有三，在內有五。且言：督臣盧象昇，以養寇責樞臣，言之痛泣。夫南仲在內，李綱無功；潛善秉政，宗澤隕恨。陛下宜及此時正言款之罪，諭督臣集諸路援兵，別其強弱，以分險易。及今一創，當必不敢再犯。凡天下之功，不成於智，而成於愚。愚者之才，不生於功，而生於學。陛下毅然內斷，先治內以治外，使諸臣以學自衛，以愚衛國。疏上，命改兵部主事，赴象昇行營贊畫。

十一月初七日，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入對。是日，大風霾久之。上傳俟風少息進見。諸臣叩頭畢。上曰：在內之賊，深入南方，關外又報有賊，作何剿禦？錢糧平時壓欠，今有警，一月費折色三十萬，本色二十萬，作何措置接濟？有良策面奏來。良久，言調度方略，紛紛不一，至言錢糧無措，則有言令在京官民合助者，有言令在京官與親識商人借貸，俟皇上財用有餘還之。否則，各官回家變產還之。科臣范淑泰獨奏：戎事要在行法，法不行而憂餉，即天雨粟、地湧金何益。上曰：朝廷何嘗不欲行法？淑泰云：今口臨城，尚無定議，不知是要戰、是要款？上問主款之說何來？對言外邊有此論議。又言凡涉邊事，邸報一切不抄傳，外邊皆以爲諱。上曰：關係機密，不許抄傳，若塘報如何不抄傳？上命閣臣，卿等過來。諸臣平日營私，不實心做事；有實心者，又憂讒畏

譏，不敢做。所以如此。若平日用心，只以朝廷之事爲事，焉有不濟之理？可將諸臣面奏的，同商酌奏來。樞臣嗣昌奏：盧象昇先言欲南去，留高起潛在京防守，已又言奉旨會同，似難獨往，仰請聖裁，或留或遣。上曰：象昇一人，豈能獨剿？嗣昌奏：三協撫道守令須得人，因及推舉之難。又言設處錢糧無策，欲權開事例，行之南方。上曰：親民官取償於民，不可開；其餘斟酌開來。

十一月初十日，兵陷高陽。原任少師大學士孫承宗死之。子五人，孫六人與從子孫八人皆死。婦人、童稚共同死者三十餘人。諸子皆被儒服，素鍛礪文行；二郎壬子舉人鈐，四郎秀才銓，五郎尚寶司丞鑰，尤奇偉，善騎射，曉兵事。賊陷之日，鑰解裘血戰，死於城下；鈐戰敗不屈死；鈐子中書舍人之沆，秀才之滂皆死。三郎鈐之子秀才之環，被執，誑曰：引我得見宰相，以金帛與汝。曳至老營，見其祖，拜而起，即按手大罵而死。銓之子尚寶丞之浩、鑰之子之懣、與六郎鈐、七郎鎬，皆戰死城下。銓被重傷，臥稽屍中，家僮侯果，自任邱逃歸見之，脇中三矢，鏃深不可拔，口張不能言，果負之歸城南庄，見水半瓢灌之，氣上而絕。果以十四日得主屍於圈頭，以次行求諸子孫屍，乞於親戚，松棺柳窆，斂以粗布，而鑰、鎬二屍終不可得。事聞，上惻然。念慘及閭門，首命優恤。當國者格其事，久之部始題覆，僅復官予祭葬。或曰：高陽令雷覺民，首輔薛國觀私人也，盡逐平日守城官兵，剋其餉，以致城陷，事敗逃匿國觀所，長孫錦衣

之汚詣闕籲天，語侵縣令，以此逢國觀之怒，故卹典不獲全給。

孫公在天啓時，督師關門，鎮守有功，以忤逆奄而罷。已巳之役，復起原官，出鎮二年，邊警頓息。又以其爲諸正人之領袖也，搆而罷之。至是，城破殉難，完節全歸，亦何憾哉！

首輔劉宇亮，請躬行視師。上命革總督盧象昇任聽勘，以劉往代。十二月初六日，上御平臺召見。守亮奏謝，言原題督察驅勒畿輔雲晉，惟賊是求，非敢獨當一面。今奉命代總督，未免是一面之任，不能督察諸方。上諭鑒卿忠悃，定可成功，故有此委任。行間有一總督，賜尙方行事，無以復加，如止督差驅剿，不過是監軍，豈有監軍用如此大臣？楊嗣昌亦奏請行。上曰：一時輔臣無遺兩員之理，諸輔薛國觀等同奏，首臣宇亮初具揭時，臣等咸言事體重大，且兵將不相習，還該斟酌。上以成命已頒，未便收回，劉出未幾，終以無功罷歸。時謂同事者有意逐之也。

十二月十一日，總督盧象昇率兵逐口於賈庄，兵敗死之，時盧雖擁總督虛名，兵寡餉缺，呼應不靈，既奉革任聽勘之旨，時中樞爲難，必不相容，因親率兵尾敵索戰，追逐十里，手砍數級，三鼓還營，口兵大隊圍賈庄，營中對面不相視，大帥虎大威猶能認盧，力挽其馬，盧以鞭擊其手，不肯出圍，縱馬血戰，自辰至午，矢盡力竭，左乳忽中流矢，方抽矢出鏃，已復腰中一矢、左右股各中一矢、胸後右腮面門各中一刀，遂歿於陣。從殉者，義男顧顯、掌牧楊陸凱二人。至十五日，副將劉欽始獲其屍，贊畫楊廷麟

迎至眞定東關，新年二月二十八日，始克大斂，距死之日，已八十日矣，同死者衆屍枕籍不可辨，盧以首戴白網巾，故識之。總監高起潛匿不以聞，贊畫報至。上曰：大臣陣亡，豈不可惻，恨其調度舛錯，不准予卹。蓋入楊嗣昌之潛也。千總張國棟報至兵部，嗣昌欲緣飾逗怯之狀上聞，國棟不肯。嗣昌大怒，欲刑之。國棟曰：死則死耳，忠臣而以為逗，力戰而以為怯，何可誣也？始愧而釋之。

廷麟之題贊畫也，因其疏忤本兵，兼以沈、張之憾，故相比為謀，實欲假手於盧以殺之。盧未出師之前，遣廷麟之眞定，與孫傳庭議事，不及於難。敗報至，嗣昌首先問曰：楊翰林死否？報者止知贊畫、不知翰林為誰。嗣昌再問曰：楊贊畫死否？報者答以已先奉差不在營中。嗣昌為不豫者久之。嗟乎！敗報之至，正國事危急之日，宜何如震懼失措，乃止計及私仇，未死者欲其死，已死者欲飾以罪，大臣心事如此。

盧公為吾郡宜興人，少年登第，夙負英略，兩任畿輔府道，即以知兵聞。迨為七省總理，所至躬先士卒，斬獲甚多，賊亦畏之，相戒不敢犯盧家軍。自盧去而賊益猖獗不可禦矣。使當日終以剿賊事任之，必能成功，調之於邊，已不能竟其用，又以中樞之齟齬，厄而置之於死地，竟使人才與國運同盡也。悲夫！

十二年己卯正月，北兵自臨清分部東下掠，破章邱等縣，直趨濟南，城中新兵皆叛，劫德王府，開門迎敵，以德王殉於城下。左布政張秉文、參政鄧謙、副使周之訓、運

使唐世能、知府苟惟善、同知陳虞允、通判熊獻；知縣則歷城韓承宣、臨邑宋希堯、武城李永芳、博平張列宿、茌平黃建極、章邱高仲光等皆死之。焚掠數日，又出濟南，向東北，所過攻城，惟武定不下。連破鹽山、慶雲等縣，復回哨破海豐，已由青山喜峰口出塞，前後□月，破順天二縣、保定九縣、河間十一縣、眞定十九州縣、順德六縣、廣平四縣、濟南九縣、兗州二縣、東昌七縣，共七十餘城。已覈東省失事諸臣罪案，以撫臣顏繼祖雖奉命守德，夙事虛恢，削籍德議，後竟逮問，同薊撫張其平、總監鄧希詔、總兵倪寵、祖寬等三十三人俱棄市。順撫陳祖苞，先服毒死；其子編修之遴，以丁憂請。上追恨祖苞，未正法，命錮之遴，永不敘用。先是，沈迅條陳有東撫不許離德州一步，部覆如議，繼祖遂認定汎地，僉謂敵無越德而南之理，不意竟由東昌破章邱、夏津，直趨濟南。濟南精兵既盡在德州，城中無備，當事又無方略，民潰遂陷。德州聞省城陷，兵心恆擾，鼓噪挾餉，繼祖懼，急以數千金塞其望，而兵遂不可用。繼祖疏申言原派不許離德州之語，嗣昌力排之，竟及於禍。劉字亮，既自請督師，各鎮勤王兵皆屬焉。時兵將皆視□所向以爲趨避，多蹂踐居民；至安平，偵者報敵至，皆相顧驚愕，擬趨晉州城以避之。晉州知州陳宏緒，素負韜略，閉門不聽入。城中士民亦歃血爲誓，不許延入一兵。劉大怒，傳令箭，且將以軍法從事。宏緒復語；督師以剿敵爲任，今□將至，正建功之會，奈何反欲入城，卒不聽。劉遂疏劾之。有旨逮問。晉州士民詣闕訟冤，至

願以身代。知州之死者，不可勝計。宏緒得以輕處，降四級調用，上乃頗疑督師擾民矣。

劉既由晉州而南行間，大帥多尾口不敢擊，亦不能擊，劉上疏言之，其末帶言劉光祚。嗣昌與國觀謀以此去劉，乃票光祚軍前正法。旨到日，諸大帥俱分道前去並光祚亦不在軍前，况原疏中罪原不至死，適有武清之捷，劉乃置光祚於縣獄而復請之，並上武清捷音。奉旨倏參倏絃，殊屬乖藐，著九卿科道看議。嗣昌明知聖旨往還之間必致參差，必不能正法而逐劉之計行矣。部覆劉宇亮冠帶閒住，陳啓新言看重議輕，沈迅言明旨森嚴，考功之法未盡，於是改議革議職爲民。國觀票旨，仍候事平另擬。此楊、薛二人主謀，排擠構陷甚巧，故明旨止言看議，而加以議處究之；五案定而宇亮奉旨免議，聖明亦知其無大罪也。

張獻忠既降復叛，假信軍旗號，暗襲南陽，屯南關援剿總兵左良玉適至北關，疑之，使人召之，獻忠窘，逸去。良玉追及之，兩馬相望，一箭中其肩，一箭中其指於弓靶，獻忠惶惶間，良玉舉刀劈其面，血流被甲，部下孫可望力前格之，獻忠乃得脫逃。至麻城，良玉追剿之，獻忠兩日夜馳七百里至穀城，營於王家河。戊寅正月初九日，破穀城，出示安民云：本營志在匡亂，已逐闖遠遁，本營釋甲歸朝，爾百姓其無恐，遂拘耆老具揭，遣可望通賄熊文燦；內有西碧玉二方，長尺餘；又有徑寸珠二枚。文燦遂一力

擔當，撫之。二月，良玉至襄陽，巡按林銘球、巡道王瑞旃欲獻忠來見，執之。文燦曰：「殺降不祥，力持不可。」獻忠恃文燦爲援，益無忌，私鍊士卒，鑄軍器，穀城諸生徐以顯一見如故，教以孫吳兵法。己卯春，叛形昭著，左良玉請討之，文燦故張露其事，且強留良玉飲餞，稽延時日，俾獻忠得預爲備。獻忠乃得從容運器甲資糧入房山，部署已定，文燦始出令進兵，良玉恚曰：「督臺縱虎負嵎，使我撻之，不去必以逗遛罪我；令旗至，即冒暑進討，遇伏大敗。」良玉乃列其事於朝，樞輔楊嗣昌劾之，以十一月逮文燦，付法司擬罪。至庚辰十月棄市，次年復逮總督鄭崇儉下獄，以縱兵壇回，失誤軍機爲罪擬辟，以五月棄市。其罪實輕於文燦，竟同罹大辟，論者爲鄭冤之。

樞輔楊嗣昌，疏議州縣召募鄉兵須專訓練之任，或更府佐一員爲將領、州佐一員爲守備、縣佐一員爲把總裁訓導之一爲武職，府率一千、州七百、縣五百，其工食或量於地畝，或取於牙行，或富義之捐貲，或居民之絕產，設法通融，以倣古時文武相兼之制。上俞行之。工部侍郎張愼言疏言，其不便者數事。上命責成撫按詳議，究竟徒滋騷擾，未能畫一奉行也。嗣昌先又有考試生童必兼試騎射議，鄉試副榜准作恩貢，送入國子監行積分法，其數視正榜之半，先一日發榜，以杜私弊，俱允行。後副榜貢至京送監，但考一二優等，便以科道自居，卒之未嘗用一人、得一人也，次科乃停不行。

御史王聚奎劾陳啓新緘默失職。上責其妄，下都察院議處。僉都李光春議以罰俸，

上不悅，竟謫調外任，以吏部董羽宸不能駁正，奪俸六月。上怒光春，不已罷黜之，然啓新之用，上亦悔之，只是不肯認錯。其後姜採上互糾之疏，下部看議。部議有刀筆之語。上不悅，諭輔臣曰：處分可矣，管他甚刀筆。八月，命大學士楊嗣昌督師討賊，賜尚方劍，督師輔臣銀印，給帑金四萬，賞功牌一千五百，蟒紵緋絹各五百。九月陞辭，賜晏平臺後殿，復賦詩以寵其行。詩曰：鹽梅今日作干城，上將新開細柳營，一掃寇氛從此靖，還期教養遂民生。所以寵之者至矣。嗣昌馳至武昌，申明軍令，鼓舞將卒，一時赫然。有賊黨劉國能來降。國能者，陝西諸生，衆亂推爲帥。至是降於嗣昌。嗣昌造其壘，信宿而返，國能感動傾生（？）。嗣昌先遣兵搜捕李自成。自成跳入雒陽深山中不可得，而均州賊帥王光恩亦未降。嗣昌以左良玉所部多降將，請可倚以辦賊，疏請於上，拜爲平賊將軍。又奏辟永州推官萬永吉爲軍前監紀。次年二月，復賜內帑萬金、賜斗牛服，又賜海驩馬一、棗驩馬一。嗣昌駐軍襄陽，乃調各路兵會剿。時老回回、革裏眼、左金、王南營四股，合二萬人，分屯南直、英霍、潛太諸山寨，犯安慶、桐城諸路，遼將黃得功、川將杜先春，屢戰屢卻，賊每避兩軍，賊多購斬黃人爲間，或攜藥囊著蔡爲卜，或談青烏姑布星家言，或爲緇流黃冠，或爲乞丐戲術，分布江皖諸境，覘虛實。時時突出焚掠，毒流四境。

十三年庚辰正月，考察天下官員，東廠緝獲賄冊進覽，命掌科阮震亨、掌道周堪廣

回奏。吏部尙書謝陞疏參震亨通賄敗類有據，命下，震亨死杖下。又逮劣處貪官浙寧布政姚永濟等三十七人，下刑部獄究問。先是，丁丑外計永濟，以錢銀積欠，部覆爲民，浙省在京諸紳溫體仁、姜逢元等五十餘人，合詞保留，稱永濟居身廉慎，核弊嚴明，爲從來方伯之冠，乃准降級管事。至是，又以貪處，若追問前此保舉之罪，不知何以解也！

仙居知縣過周謀，爲薛國觀門生，托同鄉吏部員外熊文學，營轉禮曹；令文學之父貽書入京，隱語餽國觀五百金。時，文學方奉陝西典試命未還京也。送書人爲東廠緝獲，上聞國觀疏辨，命逮文學父下獄究問。文學具疏爲父代罪，不允，與周謀俱遣戍。

文武品官服色，祖制既定，奉行已久，惟是武弁概服獅子。上至是重行申飭，武臣三四品俱照制服虎豹。至內臣從無定式。蓋直擯之洒掃服役之末，祖制良有深意，雖太監極尊，止於正四品，間有賜蟒，不過舊衣之賞賚耳。是時上取山海經進覽，採取各種獸名，定爲服式，以天駮爲極品，識者謂至尊左右環列異獸，蓋不祥也。

庚辰三月十五日，上御皇極殿，策諸進士。上乘步輦降殿階，從容周視，距諸士凡案咫尺。上親閱試策，諭禮部傳臚展期，十九日傳旨召進士楊瓊芳等至會極門。中使執名冊傳呼某人等四十人至文華門外序立，上御殿，諸進士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上諭曰：爾等前日所對策，切實的固有，浮泛的亦多，特召爾等四十人來問滅口雪恥事。爾等學

問之功既久，時勢之感又深，各將胸中所見，明白奏來。如切實可用，朕不拘常格用。諸士承旨起，過東瀛立，中捧一黃綾函，傳御題十幅，即面諭語每四人共閱。閱畢，以次跪報姓名對。上注聽甚殷，執御筆書錄數語，或有名註圈點者，分十班對畢，行禮出。二十日，傳臚，賜魏藻德、葛世振、高爾儼及第。又傳聖諭，昨召諸士奏對明爽者趙玉森、姚宗衡、劉暄、孫一脈、嚴似祖着授翰林；黃雲師、周延儒、宣國柱、周鼎、李如璧授科員；馮垣登、陳純德、陳羽白、魏景琦、吳邦臣授御史；稍明者董國祥、顏渾、張朝綬、葛奇祚、錢志騶、張經、呂陽、盧若騰、蔡肱明、田有年授吏、兵二部司務；即行察缺填補。初，閣中照例進十二卷，上命取餘卷至再三，皆以十二卷進，共至四十餘卷，皆一一召對，親拔數人。藻德，北通州人，自言三次守城功。上心識之，遂拔第一。壬午冬，復以面對稱旨，超拜詹事入閣，旋正首揆。甲申之變，不能殉節，爲賊夾辱而死，負恩甚矣。

上以考選不列舉貢，傳諭吏部，將廷試就教學人、貢生二百六十三人吳康等悉照進士，選授部寺、司屬、推知等官。此係特用，後不爲例。於是，與選者遂豎黃旗竿，稱御進士，此一奇也。然卒無一人有用可副破格特恩者。江西巡撫解學龍，疏薦布政司都事黃道周，有「學術直貫天人、品行無忝周孔」等語。上以道周黨邪亂政，學龍徇私藐法，俱着緹騎逮問。工部主事葉廷秀上疏救之。上怒甚，命廷杖廷秀一百、道周、學龍

各八十，俱仍下刑部擬罪。國子生涂仲吉復上疏言道周清忠苦節，昔唐太宗恨魏徵之面折，至欲殺而終不果；漢武帝惡汲黯之直諫，雖遠出而實優容。皇上欲遠法堯舜，奈何出漢唐主下？通政司格之不上，仲吉並劾通政司施邦曜遏抑言路。上怒，逮仲吉，廷杖一百；邦曜革職，下道周等鎮撫司打問，逼供同黨，鍛鍊甚酷，乃指數員塞責。因及通政馬思理、編修黃文煥、吏主事陳天工、工部司務董養和、中書文震亨俱下獄。有崑山諸生朱永明，持百錢賂仲吉，亦在繫中。刑部司官吳文燦，遲案不上，廷杖六十，革職爲民。諸人杖皆不死，得錦衣郭承昊調獲力也。刑部尚書李覺斯，亦革職爲民；一番具招，一番嚴駁；淹滯獄中一年餘，至宜興再召，片語回天，始得解網（事詳後卷）。是時，武陵亦已自盡矣。

大學士薛國觀，冠帶閒住；給事中袁愷再疏劾其納賄據，並及吏部尚書傅永淳、刑部侍郎蔡奕琛等，並免官；又逮左副都御史葉有聲下刑部究問。時，株連頗衆，旋遣緹騎逮國觀到京，賜自盡，籍沒家產入官。國觀初與嗣昌，比謀去劉宇亮，遂正首揆，並無忌憚，任用私人王陞彥通賄賂於外，怒老中書周國興、楊餘洪不爲用，捏洩旨事參之，皆斃於廷杖。兩人之家遂密緝其納賄事件，報於東廠，令其事件密聞於上。上心動久矣，適史堃死，所輩多金爲布置地者，皆入於國觀。周、楊二家嗾堃之家人出首，事已上，聞錦衣衛提其長班鞠問，供吐甚詳，國觀疏辨，猶稱楊士聰之參史堃，別有緣故。

又稱蔞曾參黨人，袁崇煥等爲黨人報復云云。已而奉旨議處，私人王陞彥下獄，部覆國觀閒住；出都之日，賊私纍纍，用車數百輛；兩家復讐邏卒具事件密奏，聖心益怒；特旨王陞彥即着會官斬決，而國觀復逮；凡招上或斬或絞，卷中已詳，奉旨止云即著會官處決。今陞彥招未成，裁自聖斷，故云斬決，此旨從來所未有也（後吳昌時之斬，奉旨亦與此同。人謂陞彥之罪，實由昌時設謀構成，故天報不爽）。國觀逮至，候命外寓，而勒令自盡之旨下。時已高臥，家人報錦衣賁詔至，蹶然曰：我死矣。倉卒覓小帽戴之，宣詔已畢，俯首不能出聲；自盡後，緹帥驗視回奏，次日始奉旨准收斂。蓋懸梁者，凡兩晝夜云。

崇禎十四年辛巳正月十一日，流寇李自成陷雒陽，福王自殺。先是，河南撫鎮分汛禦寇，總鎮王紹禹主守雒城，賊在宜陽、永寧，殺王戮官，紹寧即揭報撫臣，且盟在城各官，分門堅守。羅、劉二將營於城外。十九日賊至，羅、劉戰敗，賊遂抵城下。二十日，力攻一日，至更餘，有呼喊於城上者，兵士盡譁。先報執王守道索糧，王府中人開北門放賊入；守道王允長、知府馮一俊、鄉官尙書呂維祺等、寺副邢紹德，俱不屍死。賊入王宮，執福王，將擁戴之，云神宗皇帝原有意傳大位於大王。王叱之曰：我從不聞此語，何敢背義造誣？賊又請王諭筆。王不可，賊遂以繩進。請王自裁。王又叱曰：任汝殺我，賊遂共縊殺之。有小內官崔升，勸王寧死勿屈，抱王至死不去並見殺。兩承奉

告賊以棺殮王屍，亦即自殺。賊盡焚王宮，留十餘日，煮粥以食饑民。又考賞秀才。於二月初二日棄城開營，一路上魯山，一路上汝州，劫掠滿載云云。後授書辦邵時昌爲總理，統守雒城；閱一月後，巡撫李仙風至孟縣，誘執賊將，以兵臨雒城。時昌開門迎入，仙風遂以恢復奏聞。言福王受驚病死。旨責其欺飾，逮下獄論斬。二十四日，上御乾清宮，召閣部科道諸臣入諭曰：朕御極十四年，國家多事，復遇饑荒，流寇猖獗，近日攻陷雒陽，福王被害；夫親親仁民仁民愛物，親叔不保，皆朕不聽所致，眞當愧，聲淚俱下。閣臣奏，此係氣數所致。上曰：說不得氣數；就是氣數，亦須人事補救。年來何曾補救得幾分？召兵科張縉彥，命將河南事奏來。縉彥奏：福王遇害是真，遇害時有內員環泣不忍去。上問何名。縉彥奏是崔升，又問世子有何人跟隨？縉彥奏：聞有王府校尉數十人。上長嘆泪下；因奏福王身死社稷，葬祭慰問，都宜從厚。上曰：說得是。因召禮科諸臣曰：朕欲差一員前去，各奏來。李焜奏：督師出兵，一年有餘，惟初次有瑪瑙山一小捷，今遂寂然，須另遣大將幫他。上曰：督師去河南數千里，如何照管得到？你們亦當設身處地。李焜奏：正因其照管不來，故請再遣。上曰：已遣朱大典便是大將。章正宸奏：闖賊從四川來，樞臣陳新甲旁立急應曰：自秦來不自川來。言至再。蓋從川來，則責在嗣昌也。上召新甲諭曰：卿部職司調度，算爲朕執法，如姑息悞事，皆卿部之罪。縉彥奏：雒封失陷，凡王府宮眷，內外官紳士民，焚劫甚慘，急須賑濟。上曰

：朕即措發。諸臣叩頭退。即傳諭駙馬都尉冉興讓、太監王裕民、禮科葉高標前去河南，慰問世子、詳察福王宮眷存亡及殉難官民人等。除前發賑濟銀三萬兩外，御前發銀一萬兩，坤寧宮四千兩，承乾宮三千兩，翊坤宮二千兩，太子一萬兩，慈慶宮一千兩，慈寧宮皇祖昭妃五百兩，望考定妃五百兩，賫去支用。

二月初口日，張獻忠陷襄陽，殺襄王，屠王府官民人等數萬人。先是，嗣昌在本部時，議練兵十餘萬，於各邊特加練餉之數，至是即撥練餉爲勦寇之用。餉足而民怨已極。嗣昌進勦張獻忠。獻忠出戰，墜馬幾被擒，逸出逃入瑪瑙山中。嗣昌令降將劉國能圍之，獻忠食盡，分兵四出抄掠；不得糧者，歸即殺之，其未歸者懼殺，詣軍門降。國能將之前行，僞稱糧至，獻忠開營延入，國能乘其不意，縱火大戰，掃其營壘，擒其妻孥及賊黨徐以顯、潘應鰲等，送襄陽獄。獻忠批藤墜岩澗逃，士卒直走四川，隨又困之竹溪、房縣，大兵四面固圍，無毫髮間隙，可容片甲遁去，而蜀撫邵捷春與嗣昌不相合，又聽讒殺戰將楊茂選，軍士皆怒。於是，夔關失守，賊復逸出，部署稍定，復返湖廣，假稱楊閣部兵至，坐乘八轎併民扛火藥、文書、印信皆同，道府不疑，延之入城。上火起，城盡入，合城鼎沸，獄中者俱出與之合，先攻襄王府；執襄王，坐之堂下，獻忠勸以卮酒曰：吾欲斷楊嗣昌之頭，而嗣昌遠在蜀，今當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其努力盡此一杯。因縛王殺之，隨焚其屍，又殺貴陽王常法等四十三人，承奉閔國鼎等八

人。知府王承會，保福清王常澄得脫；督輔楊嗣昌在荊州，聞變懼禍，遂自縊。時三月朔日也。監軍楊卓然，以病故聞，上諭部院：嗣昌雖二載辛勞，一朝盡瘁，有瑪瑙山等諸捷不能掩闖、獻鷓張，兩藩罹禍，名城屢陷，殺掠頻聞，雖病故，還着九卿科道會勘議罪。

先是，熊文燦檄僉事張大經監獻忠軍，大經初至，爲陳說禍福，獻忠頗爲致敬，及文燦措置乘方，獻忠遂拘大經爲質。大經悔爲文燦所賣，鬱鬱死於房縣山中。獻忠駐扎穀城時，知縣阮之鈿多方調護，士民賴之，獻忠叛，之鈿瀝血書絕命詞於襟，仰藥死。其破襄陽也，知縣李天覺北面叩首，置印於案自縊死，推官鄺曰廣被執不屈死。嗣昌之初出督師，其輜重盡裝入大銃中，寄於固始縣庫，死後知縣時敏盡取之以歸，不下數百萬。敏以此營升兵科，甲申降賊，後先爲鄉里搶掠其半；乙酉之變，盡行燒毀，並殺其身焉。今其子且不免負薪矣。嗟嗟！此皆民脂民膏也，天意豈容若輩安享哉！

蜀撫邵捷春爲楊嗣昌疏參，奉旨差官旂逮問。捷春夔關之失，不爲無罪，然在地方，實得民心。軍民因闕然逐散官旂。蜀王爲之疏請，奉旨朝廷大法，豈容百姓阻撓？邵捷春着巡按差官護送來京，下刑部究問，坐以失悞軍機，決不待時斬。旨未下而先一日報卒。上疑有洩漏情弊，並處該司官。

自邵捷春得罪後，繼之者爲陳士奇，但清謹而無禦亂才故蜀事益不可爲矣。蜀紳初舉臬司馬

乾者得民心，有邊才，宜推爲撫。當事以其爲乙榜也，故抑之，而別推。噫！此何時何地而猶拘資格耶！

諭吏部：凡遇侍郎、巡撫員缺，須將資深翰林同推，各部侍郎仍許兼侍讀學士，惟巡撫不許。於是，推詹事李紹賢爲戶部右侍郎，督理錢法；未幾，又推原任祭酒倪元璐爲兵部侍郎。

刑科胡周肅疏言：外戚張國紀所紀懿安皇后事，當日岌岌可危，今皇七子降生，宜加聖后徽號。上以其無端突發，疑窺伺宮幃，令回奏，旋革職下獄。內閣范復粹奉旨清獄，因奏各犯官六十六名內，而尙書、侍郎、都察院、科道部屬外，而督撫、司道、府縣等官，無不畢具，如原任尙書侯恂，傅宗龍、府丞戴澳，巡撫黎玉田、常道立、方孔炤、給事宣國柱、耿始然、御史成勇、魏景琦、兩司范良彥、賀鼎、司屬倪嘉慶、孫嘉績、熊汝學、朱國壽、朱日燦諸犯各殊，幽沈則一，當下部作速清理。又特舉原任江西布政朱之臣、總兵劉光祚之才，乞復光祚官，起用。奉旨朱之臣准還職，劉光祚准軍前效用。

應天巡撫黃希憲奏報擒獲江海大慙黃尙忠，得空船四十餘隻，爲總兵王之仁、守備湯夢復之功。蓋尙忠不過海上販鹽之徒，非寇盜比也。撫臣聽信將領妄報邀功，從此海上日多事矣。上諭吏部以時事多艱，佐理須人，舊輔周延儒、張至發、賀逢聖俱忠猷未

竟，各起原官，入閣辦事，著該撫按官敦請就道。三臣各具疏辭，不允。閣中自戊寅年特用楊嗣昌等五人後，己卯年又用費縣張四知、滑縣魏照乘、蘄水姚明恭三人。庚辰年又用德州謝陞、井研陳演二人。自口谿病故，韓城得罪，武陵督師出，其餘相繼去位，是閣中止范、張、魏、謝四人，而范亦旋予告矣。一時諸輔皆無有當聖意者，衆推宜興才智可以仰副，且林居以來，又能化洛、蜀之異同，皈依衆正，優容敗類；於是，庶吉士張溥、禮部員外吳昌時輩爲之營謀，涿州舊輔與商邱、桐城輩亦極力資通於內璫，竟得召用，雖並及張、賀二人，而意則專在周也。故二人到不久，亦即罷去。時朝政嚴切，歲事凶荒，兵餉掣肘，臺省是非訐直，至爲棘手矣。

蓋政府自烏程之後，繼以溜川、韓城，皆祖述故智，媚疾賢才，盈廷重足，久無樂生懷矣。宜興甚憂之，惟濟之以寬，首引用先朝故老如劉山陰、鄭建德輩，召還言事遷謫科道、復註誤舉人、廣取士額、釋漕白欠解戶、並蠲民間積逋、赦宥戍罪悉還家，再陳兵殘歲歉，地減現年兩稅，蘇、松、常、嘉、湖各府，許以次年夏麥代漕兌。將佐功罪賞罰不踰時。至卹死、褒忠等事，尙期期不予者，皆朝報夕下，天下仰望丰采，如久污得沐，宿爵臨春之快；又特請撤回監視璫差，停止廠衛緝事，尤爲不易得之數，使天欲平治，則循此不變，豈非救時宰相，即繼美國初三楊無愧矣，乃美不克終，竟使身名與國運同盡也。悲夫！

諭吏部、吏科曰：朕惟足國，貴在阜民，強兵要在擇將。今國用日煩，民生日困，

朕心如傷；每議足用，則必取之於民；言卹民，則又慮詘於賦國，與民無並足之方矣。建牙設鎮，不知凡幾，推轂徒勤，登壇罔效，豈以天下之大竟無明習心計、謀裕折衝者乎？朕拊髀側席，未獲一遇，意者敷求之道未盡也。今特開裕國足民科、奇謀異勇科，使海內人士，望的而趨，有以自見。至訪求、考驗、徵辟、選舉，更須良法，務期豪傑傾心，弓旌生色，以稱朕破格旁求至意。該部科詳議規則來行。

四月，差勲臣朱純臣、戚臣劉文炳、禮臣林欲楫，攜帶曉地理的往南京會同守備太監、南京禮部官，恭請孝陵循行察勘附陵三十里地方及龍脈經行之所，俱不許燒灰作窰，並泗州祖陵、鳳陽皇陵一並察勘。時有奸民誑奏，地方居人侵傷陵脈者，故有此遣。上先期御中極殿，召閣部文武諸大臣面詢再三，各賜坐，宴於殿上；又賜欽遣三臣路費采緞。

蔣德璟曰：中極舊名華蓋，嘉靖中易今名。前即皇極，後爲建極，雖相連而中極特爲高闊。上寶座周圍刻金龍形，諸臣就席時，上以齋不用酒止用茶，計十三人。人各一席，席各三十餘器，皆御膳所蔬菓，甚潔精，非光祿寺蔬也。上坐覽文書，司禮大璫旁立，時跪承旨，而諸臣左右坐。宣德後，久無此禮矣。祖制宴羣臣多在午門文華門外，惟郊禮慶成宴三品及學士在皇極殿內。永樂中召坐西內園殿，宣德中召宴萬歲山廣寒殿，嘉靖中賜宴西苑，不聞侍坐，蓋正統中坐禮久廢矣。今上十二年，始議行之，而中極自國初賜宴親王外未有也。

上既遣三臣往南，成國時總督京營，戀戎政印，因疏請帶印往南，又請帶京營兵千人護行，托言便道護糧艘北來，相機剿寇。上已許之，部科俱疏言其非。十八日，上復召諸臣入，諭三臣曰：勘陵重典，三公正卿帶千兵不爲多，但須嚴禁騷擾，成國因言諸臣阻撓。上曰：他們說的亦是地方供應難，且既有關防，京營印不須帶去。若言勦寇，不將勘陵事悞了。糧船北來，此去南去，亦難兼顧。京營印外面亦行不得，只交協理侍郎收了。

蔣德璟曰：時部科疏並入，成國甚以阻撓爲恨，若各將疏意發揮，幾成聚訟。上一出，不言有疏，但戒諭再三嚴禁騷擾，並解其京營印，諸臣見其言之行，不須再開口，彼此無爭，形跡不露，居然杯酒釋兵權作用也。

北兵圍祖大壽於錦州，填濠毀塹，聲援俱絕，有卒四人間出，云城粟足支半年，苦乏薪耳。傳大壽語，宜以車營逼之，毋輕戰。總督洪承疇集兵待援未決，奏聞。上憂之，召問中樞陳新甲計將安出。新甲求退與閣臣侍郎等酌議，請遣司官面商於承疇。時有七可憂、十可議之奏，祈皇上察報國遣郎(?)張若麒往行營酌視。若麒謂急戰之便，相持數日，官軍大敗，則自若麒之催戰爲之；旋逮若麒下獄，擬罪。五月，赦兵部尙書傅宗龍於獄，以右侍郎兼都御史督兵討賊。九月，宗龍率兵至新蔡，與保楊文岳之兵會(?)；賀人龍將秦兵，虎大威將保定兵，共結浮渡橋渡河，合兵趨項城。初五日，兩

軍畢渡，走賀龍口，自成、汝才亦結浮橋於上流，將趨汝寧，覘官兵至，盡伏精銳於松林中，諸賊悉力死戰，諸軍星散。宗龍率散卒，且戰且走，次日至項城，賊追及被執，至門下大呼於門曰：我秦督臣也，請啓門納秦督。宗龍大呼曰：我不幸墮賊手，左右皆賊，毋爲所給，唾宗龍。龍大罵曰：我大臣也，死則死耳。宗龍遂遇害。自是山陝無復寧字矣。

十一月，陝西巡撫汪喬年率總兵等三萬，趨河南；自成聞之，率賊來迎戰。喬年安營未定，有二將先逃，官軍潰，賊乘之，一軍盡覆。喬年以數百人入城，居守五日，城復陷，喬年被執見殺。

十二月，黃道周、解學龍、涂仲吉各擬煙瘴地永戍，葉廷秀邊戍，黃文煥分別配杖。初，刑部尙書劉澤深擬道周永戍。上不允。因上言曰：道周之罪，前兩疏已嚴矣；過此，惟有論死。自來論死諸臣，非封疆則貪酷，未有以建言蒙戮者。當此生死之關，不敢不存一難慎之心，敢仍以原擬上；疏入，允之。

黃景昉撰黃公行狀略云：江撫解公陞任，薦僚屬疏，例下部，不足勞，萬幾聞有僉貼其旁致上怒者，遂得扭逮之命。比入獄，廷杖擬罪，屢駁，聲息洵洵，莫必其命。余爲拉同鄉蔣德璟等調謝德州請之。謝太息曰：死矣。遲秋爲幸。聞之失色。總承韓城毒災之後，餘威尙震，武陵雖出督師，柄得遙參，宣督遂入爲中樞，同愷公前疏刺骨，同年費縣，并研交誼漠如滑縣，且下

石矣。宜興周公新召至，衆喁喁望豐采，諸名流力憇之，婉代開釋，得免死，改戍。周公又於講筵平章他疏馴語及公，余與蔣公贊其說，初冀得脫戍幸矣，竟復原官，實出望表。本型主乾斷，度越百王，天下亦以是亮周公焉。

十五年正月元旦，上御殿，朝賀畢，下寶座，南面立，顧內侍，命召閣臣來。閣臣由殿東門入，再奉旨，遂至殿簷，行叩頭禮，跪以聽命。上曰：閣臣西班牙來。蓋以師席待諸輔也。閣臣起立，不知上意，擬取東西兩班。上又曰：閣臣西邊班來。隨有一闕下引而前。上宣閣臣來，諸輔趨進。上曰：古來聖帝明王，皆崇師道；今日講猶稱先生，尙存遺意；卿等即朕師也。敬於元旦端冕而求，聖躬即轉而西，向閣臣一揖。因曰：經言尊賢也。敬大臣也，朕之此禮，原不爲過。今而後，道德惟諸先生訓誨之，政務惟諸先生是賴。又曰：自古君臣志同道合而天下治平，朕於諸先生有厚望焉。諸輔臣遜謝不敢當。上曰：先生正是當敬的。言之再三，隨諭先生起。諸輔臣始起，轉下叩頭。上還宮後，補賜聖諭。時輔臣爲周延儒、賀逢聖、張四知、謝陞、魏照乘、陳演、六人。

諭：各省直十二年以前一應存留起解上供本折錢糧，盡蠲免。又以江南荒旱，許各州府縣以麥抵漕。百姓歡呼稱慶。又從刑部侍郎惠世揚請豁免十二年以前贓罰銀兩，又發帑金二萬賑山東。

先是，十三、四年蘇、松、常、鎮四府皆大旱，蝗蟲食苗，民皆告饑。浙西三府又

大水爲災，一望漂溺，漕儲缺額，徵比無方，而湖州一府尤甚。十四年七月，浙撫參德清、崇德兩縣尤遲兌誤漕。時政府方尙嚴切，遂奉旨差緹騎拿解兩縣印官。崇德令趙夔自縊死，德清令朱實連逮至京，下獄擬罪。時漕事亦已報竣，實連因具疏陳地方荒苦狀，始得釋罪調用，則屬宜興爲政矣。

朱君字子潔，廣東南海人，天啓辛酉方弱冠知，受於先忠毅，拔冠。一經工詩文，重氣誼，屢蹟春闈，以薦舉授是官，到任未一年也。被逮後，所著詩，有冬春草，吳巒儒先生序之曰：詩以言乎心之所之也。心乎親者，其言之乎孝。心乎君者，其言之乎忠。心乎民者，其言之乎仁。吾友子潔氏，令臨溪，著循廉聲，忽詔釋之，還其官，所撰冬春草，言孝、言忠、言仁，令讀者流連嗟嘆而不容已。因以知其心焉。先是，其師李侍御仲達，亦吾友也，以觸璫詔獄，所撰有受命草，亦言孝、言忠、言仁，足以令人嗟嘆而不容已。然侍御之冤，當其不身白也，今子潔幸遇聖明，復得出以展其大用，凡所言孝、言忠、言仁處，無不可發而措諸事業者。其重勉乎哉！侍御可謂有生友矣。

御史張肯堂疏，請還向來言事遷謫諸臣。略曰：在諸臣率意敷陳，罪止成於狂戇；在聖明薄從降罰，法姑予以困衡。常讀其封事，或議征求宜緩，或陳刑獄宜寬，或糾行間功罪之淆，或爭朝端名節之重，或抨彈臣奸於氣焰方張之日，或抵牾近習於威權思竊之時。一腔忠愛，天日共鑒，偶經摧折，便作遂臣，雖盛世原無棄人，何官不可自效，

然使之迴翔中外，何如特加環召，賜復原職之大人快心乎！奉旨下部察覈，於是原降用李清□□□等凡□□十人，俱准復給事御史云。

張公在言路，頗著蹇諤聲，後官閩撫，遇變不屈，蹈海從王全節而死，事另有紀。

三月，召對考選諸臣於中左門，問解圍急著？中原禦賊何策？兵至之處作何轉輸？災荒之民作何生聚？足食足兵何以使民生不困？議獨議緩何以使國用仍充？其各悉心條奏。時行取各官，待命闕下，皆仰祈宜興援引，適漕運愆期，宜興因請連下諸科道命使之分頭催僱。於是，考選四十四人朱徽、馬嘉植等，咸授科道！無改部曹者，內惟劉熙祚以巡按湖南爲賊所執，不屈死難；姜採在諫垣直言著節，幾斃詔獄；此外無一人足副特恩者矣。

禮科倪仁禎疏言：臣等初授科，例於朝房候見閣臣，謝陞言及兵餉時事，忽曰：皇上惟自用聰明，以察爲明，致天下俱壞。陞居位輔弼，敢歸罪天子，如此吏科，朱徽、廖國遴亦劾奏同之。上怒，下廷臣議處，命削籍爲民。陞先任冢宰，與唐世濟合謀，薦逆案霍維、華世濟，下獄；陞閒住。田唯嘉罷後，以南京右都御史莊欽隣爲冢宰。欽隣久不到任，奉旨切責調用，復召陞爲之。庚辰冬，同陳演入閣，聖眷頗隆。次年辛巳，上命追寫孝純皇后同孝元皇后、光宗皇帝御容，一同迎入，上親致祭。諸閣臣陪祭。陞獨後至，臺省參之，陞疏辨謂：臣將出門而衣帶忽斷，再續再斷，以是後期。乞提裁衣

者，同班役下法司訊鞫，雖奉旨免究，而上意已動。至是罷斥之。夫以大臣而委罪下役，其作事之乖，亦見一斑矣。陞後降清，仍爲大學士。

御史徐殿臣、劉之渤各疏糾輔臣魏照乘，得旨准其請告。魏初與韓城善，每票擬，輒効其深文駁摘；宜興入後，諸輔皆請教惟謹，魏專行自如，宜興心不然。至是糾疏入，方一疏引疾，即票旨允歸，未幾費縣，江夏亦相繼與告去。

起陞馬士英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僉都御史，總督應鳳等處軍務。馬先任宣府巡撫，爲總監王坤參其支用庫銀事，逮問遣戍。馬本貴州人，久僑居金陵，與東南諸紳往來頗善。至是以流賊橫行江北，會推鳳督，列士英名其中。上頗怒，謂會推大典，輒用廢棄，冢臣欺蔽殊甚。宜興奏曰，冢臣豈敢欺，實以士英會歷邊疆，有才可惜，今止開列，候皇上裁用。惟是不先奏明爲有罪耳。上怒始霽。曰：馬士英既有邊才，即著他去，以此起官，馴至有南渡之柄用矣。

上以寇氛未靖，民罹鋒刃，建齋南城，每子刻同中宮往誦佛。移時，然後還內。禮科姜採疏言：宗社之安危，非佛氏之禍福也。以九重之尊，對西竺之繁文，臣不敢以爲可。且正德年之往事，皇上豈不見及此耶？御史廖惟義疏請驅真人、羽士各還原籍，侍郎王錫袞請遣真人張應京歸，皆不聽。先是，召應京入都，即傳禮部宴；侍郎奏：會典宴法王在大慈恩寺，則宴真人宜在宮觀。上遲回久之，始報可。旋召應京至會極門，賜

實甚渥。比洪熙時所賜逾數十倍。諸司無敢執奏者。已加王錫袞服俸一級，嘉其諷上事佛，寓規於愛也。

宮中舊規，上每年冬底，書符召仙或召將，叩以來歲事，無不應者。至是年，召不至，良久，元帝下臨，亂批云：天將皆已降生人間，無可應召者。上再拜叩問：天將降生，意欲何爲？尚未降生者否？亂答云：惟漢壽亭侯受明厚恩，不肯降生，餘無在者。批畢寂然，再叩不應矣。

六月十九日，上召會推諸臣吏尙李日宣、禮尙林欲楫、左都王道直、禮侍王錫袞、蔣德璟、左副都房可壯、掌詹李紹賢、兵侍吳姓、刑侍惠世揚、徐石麟、工侍宋玫、詹事黃景昉、邱瑜、通政使沈惟炳、大理卿張三謨、諭德楊觀光共十六人來中左門。徐以病不至。同輔臣賜飯畢，先召諸輔臣入德政殿，賜坐。次輔賀逢聖，時已奉旨允放，猶被召入見，忽放聲大哭不止，久之，召兵部詢邊事；又召日宣、道直入；頃之，諭曰：卿二人，不須召對，俱令出。上移駕入中極殿，輔臣亦入殿，賜坐！賀復放聲大哭，拜跪數十不止。命之出殿，行五拜三叩頭，辭朝復大哭不止，見者怪之；既出，方召預推諸臣入，行禮畢，令入殿內依班魚貫立御床東。上曰：□□未滅，流寇猖獗，天變民窮，卿等有何嘉猷奏來。即令各依會推次序過奏，奏對畢，殿內先備酒六桌，將賜諸臣坐宴，而房、宋、張三人奏對不稱旨，上遽傳令各回衙門，遂俱出。是夜，傳旨命德璟、

景昉、姓三人入閣，而以濫推多人責吏部回話。

賀公居身清正，不和於時，故再召未久，旋即告歸。家居武昌。十六年獻寇破城，全家殉難，大節凜然。如時陞辭痛哭，豈非憂國憂君、明知禍敗之將至，有不能言，不忍言者耶！同輩泄泄者流，反以怪異目之矣。噫！

二十一日，上召府部九卿科道入政宏門，賜飯。上御中左門，皇太子、定王、永王左右侍立，各官行一拜三叩頭禮，朝東宮亦一拜三叩頭，朝二王一拜一叩頭。上服黃袍，東宮、二王俱服紅袍。上喚吏部尚書李日宣，其聲頗厲；次喚吏科都章正宸、河南道張瑄、副都御史房可壯、工部侍郎宋玫、大理卿張三謨，各過跪。上曰：枚卜大典，如何濫推許多？如房可壯等三人，果堪推舉麼？責令回話。尚是支吾。日宣奏：從不敢徇私。上曰：前爾奏當秉公執法，惟知有君父，不知有私交；知有國法，不知有情面；你那一件不是情面？朕數次優容；全然不悛。正宸奏：日宣素是游移，臣前有公疏糾他，此番實不敢徇私。日宣奏：可壯素有豐采，宋玫年少向學，三謨亦曾掌河南道過。上怒曰：住了，錦衣衛通著拿了。王錫衮著改吏部侍郎署印，日宣等六人去冠拿出，天怒方震，諸臣相顧失色。德璟、吳姓跪辭新命，因奏：臣等亦在會推中，諸臣既有罪，臣等豈能自安？上曰：已有旨了。輔臣奏：枚卜大典，尚望聖慈寬宥。左都王道直奏：頃會推俱是冢臣與科道商確，臣不敢置一語。上諭此後枚卜，只用翰林，其各衙門間陪一、

二人，不許多推。旋令各賜茶餅訖。明日有旨，下六人刑部問。日宣等三人戍邊，可壯等三人削籍。又以議罪不當，罷刑部侍郎惠世揚。或謂初次不與推者，流言入內，及再推，又有不與者，陰行中傷；復有二十四氣之目，徑達御前，皆以小人傾陷，故致上怒如此。

增鄉試解額北直生員七名、監生十名、南直生員十名、監生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各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八名、廣東六名、雲貴各二名，獨河南以寇亂停試。至次年春，始補何瑞徵、朱銳鈺主考南北，公行賄賣以關節中者居其大半。時有對云：不用孔子，不用孟子，只取公子；不要古文，不要今文，只取直紋；吳郡有捲堂文，又有四書成語編文，悉快人口。

起孫傳庭爲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僉都御史，總督陝西軍務勦寇。傳庭至西安，檄召諸將聽令，各以兵來會；既集，乃縛賀人龍責之曰：爾奉命入川討寇，開縣諜歸，猛帥以孤軍失利，獻賊出押，職爾之由，爾爲大帥，遇寇先潰，致秦督、秦撫委命賊手，一死不足塞責也。遂正法軍前。諸將莫不動色，因以人龍兵分隸諸將，刻期進討。人龍，米脂人，初以諸生効用，佐督撫討賊有功，總全陝兵，降賊多歸之。人龍推誠以待，往往得其死力，襄城之役，朝廷疑人龍與賊通，密勅傳庭殺之，賊聞人龍死，酌酒相慶曰：賀瘋子死，取關中如拾芥矣。

命侯恂以兵部侍郎總督援勦兵討賊，與孫傳庭協力援開封。七月，賊圍開封久，先召總兵許定國以山西兵援之，兵潰於覃懷。時督師丁啓睿、保督楊文岳合左良玉、虎大威、楊德政、方國安諸軍次於朱仙鎮，與賊壘相望。啓睿督諸軍進戰，良玉曰：賊兵方銳，未可擊也。啓睿曰：汴圍已急，豈能持久？必擊之。諸將請詰朝戰，良玉以其兵南走，襄陽諸軍相次而退，營亂。啓睿、文岳聯騎奔汝甯，賊渡河逐之，追奔四百里，喪兵馬數萬。啓睿印劍俱失。事聞，逮啓睿下獄，文岳革職聽勦。後閏十一月，賊攻汝甯，文岳以兵救之，不克，城破，賊執楊文岳及分巡僉事王世琮殺之。世琮屢卻賊有功，賊射矢貫耳不動，號王鐵耳。

賊久圍開封，城中食盡，人相食；周王先後捐庫金百二十萬，復捐歲祿萬石以養兵。國廩空虛，宮人咸有饑色，城北十里，枕黃河；巡撫高名衡、推官黃澍等守且不支，特引河水環濠以自固，更決隄灌賊，可潰也。九月河決，賊先營高處，然移營不及，亦沈其卒萬人。河流直衝汴城，勢如山岳，自北門入，穿東南門出，流入渦水，水驟長二丈，士民溺死數十萬。巡撫各官，咸乘小舟至城頭，周王府第已沒，後從水逸出西城樓，率宮眷及諸王子露棲城上雨中七日。督師侯恂，以舟迎王及巡撫，推官黃澍從王乘城夜渡，達隄口，諸軍列營朱家寨，賊乘高據筏以矢石擊汴城北渡者，城中遺民尚存數萬，賊浮舟入城，盡擄以去。河北諸軍，以大礮擊之，奪回子女五千餘人。舊河故道清淺

不容尺，歸德隔斷在河北，邳、亳以下皆被其災。汴城佳麗甲天下，羣寇心艷已久，前後三攻之，士馬死者無算，賊積恨誓必拔，久懷灌城之謀，頗以子女瓊、寶山積，不忍棄之水族。至是，河大決，百姓生齒盡屬波臣，斷垣轟水口上，數堞隱見而已。黃澍以守禦功召對，特授御史，即發十萬金，令澍齎往，以三萬賜周王，餘分賑宗室及被難飢民。

禮部疏題：諡典五年一舉，今自特賜外，不無久停，即如逆璫一案，諸臣慘死甚多，其得諡者止楊漣、高攀龍、魏大中、周順昌、周起元、繆昌期六人無容議外；其未得諡者，則尚有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等九人，今恭釋明綸，仰見當時慘死多人，若左光斗等，正在皇上垂憐恫鑒中，謹將諸臣本末開列上，請一體加恩易名云云。奉聖旨：易名大典，宜核公評，所列慘死各官，即著該部科會同詹翰儒臣察明觸奸本末章疏實據及本官生平品行是否允愜，逐一核議具奏。

按諡典必由部疏請旨俞允，然後詹翰諸臣擬議送閣，閣中具揭題奏。崇禎初，蒲州爲政，因姚文毅之議，先題趙忠毅公等十二人，同難中惟揚忠烈，高忠憲、魏忠節、周忠介與焉，續經鄒惟璉、張國維、凌義渠、姚思孝諸公催請，雖有旨下部，終高閣。至十一年，給諫熊維典特疏舉先公，亦奉旨下部，部不爲題覆也。宜興再召，頗留意此事，言路如李清、沈允培、戴明說諸公，竭力聳之，疏請再三，因同難諸臣後人之陳乞，嚴旨催覆。時宗伯林欲楨祠司吳康侯，於卹大

忠典，漠不關心，亦不知諸君子之始末，但憑胥吏呈稿，至以未諳周、繆二公爲已諳，又以不在慘死之列如丁乾學者，亦混入焉。因奉核議實據之旨，遂終於見格矣。此，沈公面語遜之云然。宏光時，復賴李、沈二公疏催，宗伯管公紹甯疏請，乃得全給；一代褒忠之典，始大備矣。

八月十九日，早朝畢，上即登文昭閣。閣在皇極殿東，上步下閣，御德政殿，召五閣臣，言文昭閣兩旁可建直房，朕不時召對及講讀，偶有疑問，先生每往來亦便。宋人言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又問永樂大典及大學用人理財，諸臣各有奏對。上因言京中宜積儲本色，又言屯田也是要緊，又言漕運諸事，黃河一帶修築如何？德璟對：自董家河起，即用泃河，不用黃河，一路較平穩。上言：京中運糧車戶之苦。德璟對：車戶腳價原有輕齋銀可用，只須給發。外面百姓尤苦。練餉之加，須是漸漸減省。上默然。翼日，命於文昭閣左右各設直房云。

八月二十四日，講讀畢，上召五輔臣入文華後殿，手執一本，問張溥、張采何如人？延儒對：讀書的好秀才。上曰：張溥已死，張采小官，科道官如何說他好？延儒對：他胸中頗有書，會做文章；科道官做秀才時，見其文章；又以其用未竟而惜之。上曰：亦不免偏。延儒曰：張溥、黃道周，皆有些偏，只是會讀書，所以人人惜他。上默然。德璟曰：道周前日蒙放，他極感聖恩，只是永遠充軍，家貧子幼，還望天恩赦宥。上微笑。延儒曰：道周在獄中，尙寫許多書，即前上奏章，俱是親筆寫的。德璟曰：道周寫

有孝經一百本，每本做有一篇文字，多是感頌聖恩。景昉言：皇上表章孝經，所以道周寫的有聖德頌，極感聖恩。演言：他事親亦極孝。德璟言：皇上問知樂之人，即道周便能知樂。牲言：道周無不博通，且極清苦。德璟言：道周子方十歲，但得免其永戍，就是讀書亦還用得。上不答，但微笑而已。翌日，遂奉手敕云：昨先生回奏黃道周清操博學，見今戍遠子幼，朕心不覺憐憫！彼雖偏迂，經此一番懲創，想亦改悔。人才當惜，作何赦罪酌用，先生每密議來奏。輔臣具揭回覆，即奉御批：黃道周准赦罪，復原官；特諭吏：兵二部。一時臣民無不鼓舞，以爲聖主轉圜之美，而宜興之巽言匡君者，亦其一端已。

九月十八日，御日講，講論語子罕言節。上召輔臣，問夫子論仁，如欲立、欲達、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及出門使民等章，言仁儘多何云罕言？延儒對：此即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之意。德璟對：聖人未嘗不言及，門弟子悟者以爲言，不悟者以爲不言耳。又問：命與仁如何分別？德璟對：總是一理，在天爲命，在心爲仁。又問：一日克復，天下歸仁，便是修己以安百姓意。諸臣言：聖鑒極明徹。延儒言：帝王學問，只是明德、新民。德璟言：明明德於天下，便是天下歸仁。頃之諸臣言及起廢事，舉葉廷秀，成勇最有清望。上頷之。又諭孟冬祭太廟宜用何時？德璟對：會典原無定時。上因商子丑二時。德璟對：古祭禮只言厥明，質明，似用寅時爲妥。

十月十七日，講畢，上與閣臣議東宮移宮事，出黃匣內欽定官屬條約八款，皆御筆也。首款離間親親，上因言潛邸孤危情事，且指「誑嚇給誘」四字，云中難盡言。時方有選九嬪之旨，又東宮年當選婚，故議移居於外，然婚尙未選，又方在嚴冬，德璟因微言天氣嚴凍，姓卽繼之云：天氣正寒，稍緩如何。上曰：卽俟二、三月不妨，未幾罷選嬪，東宮因亦不遷。

皇極門外西廡四十八間，除曠八間，實四十間。東二十間爲實錄玉牒諸館及東閣會坐公揖處。西二十間，上十間爲諸王館，下十間爲會典諸館。定王書房在西第六間，第五間懸先師畫像，四配侍側；及永王出閣，移定王於第四間，永王在第六間。王初出，向先師四拜三叩頭，以後一拜三叩頭。第三間、第七間爲二王退居處，餘三間則大璫，內閣講官會集處也。定王中宮周后出，辛巳受封，年方十歲。壬午正月出閣。永王，東宮田妃出，壬午受封，年亦十歲，癸未八月出閣，皆命選新進士爲簡討，助教等官爲待詔，充講讀，以兩房、兩殿中書充侍書。故事，初開館，內閣連到三日，提調、講讀以後不復到。上愛諸王，令隔一日則輪一閣臣提調，初開講行四拜禮，以後一拜，不叩頭。讀四書、書經各五遍，講四書、書經各二遍，用酒飯畢，再入侍王寫傲，閣臣至案前觀王親寫十字餘，俟諸臣退後寫足送閣，閣批圈，進呈御覽。

十一月初二日，詔誅兵部尙書陳新甲。新甲起家乙科，由邊道陞巡撫丁憂。楊嗣昌

薦其才，奪情起宣大總督。嗣昌入閣，繼任中樞者爲傅宗龍，既得罪，遂升新甲爲大司馬，附嗣昌，力主款議。當張若麒督戰敗逃後，特遣馬紹愉往義州議款，竟得嫚罵，紹愉幾被殺，匍匐竄歸。臺省惡其辱國，交章發新甲奸狀。上雖怒，隱忍未即發。適新甲有疏，細陳款事，中多援引聖諭，此疏誤爲書役發科抄傳，兵科據疏糾參。上意：新甲見賈，嚴旨切責回話。新甲回奏，絕不引罪，反自詡其功，有「某事人以爲功而實臣之大罪」等語。上大怒，著刑部提問，部引失陷城寨律，秋後處決。左右有爲營解者。以「未薄城爲言。上曰：『辱僂我七親藩，不更甚薄城乎？下部具議，司冠徐石麒因言甲陷邊城四、陷腹七十二、陷親藩七，此從來失事未有之奇禍，亦刑書所不忍載之條例者也。當臨敵缺乏，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決不待時。旨下，即會官處決。』

左都御史劉宗周到任，上言六事。一曰建道揆；京師，首善之地，先臣馮從吾立首善書院，請復之，以昭明致治之本。一曰貞法守；高皇帝焚錦衣刑具，一切獄詞專聽法司，不必下錦衣，並請罷東廠緝事。一曰崇國體；大臣自三品而上，犯罪者，宜令九卿科道會詳之，乃付司寇擬辟，乃得收繫此於僂辱之中不忘禮遇之意。一曰清伏奸；凡禁地匿名文書，一切立毀。一曰懲官邪；京師士大夫與外官交際，愈多愈巧，彈劾之後，惟祈嚴斷。一曰飭吏治；吏治之敗，無如催科、火耗、詞訟、贖緩，已復爲常例矣。朝廷頒一令，一令即爲輿躐之始；地方有一事，一事即爲科斂之籍；至於營升謝薦，巡方

尤甚。請以風憲受贓之律，爲科道考核第一義。上嘉納之。未幾，有武英殿中書王育民調宗周於私寓，出員外郎孫順所餽金。宗周自劾被逮。育民下刑部究問。

贈故輔臣文震孟、禮部尙書詹事姚希孟、禮部右侍郎各廕一子入監，給與應得祭葬。震孟以日講受知，特簡入閣，爲溫體仁構誣疏參閒住，亡後，溫猶在事，撫按不敢具題。戊寅年，吏科吳麟徵有疏言之，韓城擬票卹典自出朝廷，何得徇私市恩？御筆抹去，止票該部知道。希孟以鄉闈事謫南，先震孟一月卒，撫按以舊講官例，爲之疏請，部覆如例議卹。時張至發當國，票旨以駢語四六新經申飭，疏語違式，議處撫按部科各官而寢其所請。至是已越四年，莫敢言及矣。宜興當國，方博採公論，以收輿望，遂從部覆，得如例予卹云。

十月初八日，北兵大舉分三道從墻子路入，至界嶺青山，即礮遷安、三礮、通州、薊州等處，已分道一往眞定，一次河間，一至香河；又分別部破臨清等處，一路勢如破竹，直抵山東棗州，破之，執魯王，索金玉，不勝辱，自縊死。信陽王及監軍道于維新、知府鄧藩錫、推官李昌期、滋陽知縣郝魯聲、副將丁文明俱死之。又破萊陽，鄉紳侍郎宋玫、吏部員外宋應亨、中書趙士驥俱被執，不屈死。事聞，上素服御中左門，召百官戒諭數百言，尤深自引咎。諸臣皆叩首謝罪。次日，下詔罪己。曰：比者災害頻仍，干戈擾攘，興思禍變，罪在朕躬，勿敢自寬，敬於宮中默告上帝，修省戴罪，視事勲戚

文武諸司等官，有奏事者，赴宏政門報名，候召。蓋自十月至次年四月，北兵方始出口；所破城邑，自薊、通等處，直至山東一省，無不被蹂躪者。己巳以來，四次警變，未有甚於此番者也。

行人司副熊開元，因見上罪己求言詔，即疏求獨對。上因召入德政殿。開元請屏輔臣退，然後有言。上曰：輔臣原筦密勿，可以不退。開元奏：皇上聖不自聖，求賢自輔，使大臣皆以皇上之方寸爲方寸，天下太平矣。又奏「見賢焉後用之」等語。上曰：見字最重要，見如何是賢？開元奏：庸人在高位，相繼爲奸，迨言官發其罪而誅之，所敗壞已不可救。上曰：多事之秋，責備人主、責備輔臣是大題目。又云：軍興旁午，多有小人挾私罔上，爾必有私意。開元奏：臣如有私，乞敕輔臣面奏。上因令補本，逾日補本，言昔日輔臣繁刑重斂，屏棄忠良，故人得而攻之。今日輔臣奉行德意釋纍鑄逋，起棄賢才，皆其所引用，偶有不平，私相慨嘆而已，孰便起而攻之。若皇上不加體察，一時將吏狃於賄賂，雖失地喪師，皆得無罪，誰復爲皇上捐軀報國者？疏入上大怒，批旨以其讒譖輔弼、狡託機密，著錦衣衛拿問。給事中姜埰疏言，皇上修省罪己，於言官諄諄致戒，豈有厭薄之心哉？言官持論太急，無當聖心，此言官之過也。聖諭所云，代人脫卸、爲人出脫者皇上何所見而云然乎？於章奏知之乎？抑出於聖心之懸揣乎？今如二十四氣之蜚語，必大奸巨慝惡言官之不利於己而無以中之，不激皇上之怒，不能箝言官

之口，人將爭効寒蟬，誰復爲上言之者？時有投匿名文書者，詆各臣爲二十四氣者，故堦疏及之。上大怒，命送錦衣衛打問，與開元同日下獄。已而以廷臣救，重下嚴旨，並責錦衣溺職，著再行嚴訊，打問再四，讞上，下刑部議罪。司寇徐石麒議坐，二人配贖；聖旨以不具招罪，司官石麒閒住，該司劉沂春革職，開元、堦各廷杖一百，仍發刑部擬罪。再問再駁，繫獄年餘，至十七年二月始各允遣戍放歸。

熊公自序略云：二十九日召對，既罪劉宗周等，獨諭金吾駱養性曰：熊開元必有主使，不行拷訊，是汝不忠。駱出，方沈吟道上，中使忽以手勅至，則令取開元、堦畢命，以病聞密詔也。駱失色，語同列；同列曰：是何可殺璫黨亂政。時田爾耕斃，諸言者足鑒也。明日十二月朔，取開元百端拷掠，求主者；但舉一腔忠憤及姻朋輩私相感嘆，勸開元勿語者以對，先一棧一百敲，又一夾打五百槓，掠至垂斃，始還獄。初二日，又一夾打五十槓，復去衣打四十棍，自分死矣。金吾法已窮，思之三日，似有鬼神之通，乃以所讞無大礙於首輔者爲一紙，開元所供娓娓千言爲一紙，同進並繳，前密諭曰：誠如聖諭，天下祇畏臣衙門之刑，不畏朝廷之法，無合將開元發部擬罪，肆諸市朝，始可昭垂後世。初四日，上以讞詞發閱，延儒叩首曰：熊開元，南人不任刑，今已至矣，願付刑曹。上用其言，下部，且手詔答金吾曰：開元、堦前詔不必行，始驚且喜，呼聖明也。刑部疏上，以不審不招爲欺藐玩狗，責堂司官。開元、堦各杖一百；開元已抵夜臺再四，稍有人心莫不泣落，而科臣廖國遴語同官曹良直以緩死之故，良直即疏言金吾漏洩機密，歸功於己、歸過於君，毒哉此舉！雖磔金吾不足贖罪，何況開元？上忽召金吾，諭曰：外廷有人言汝

。金吾曰：不識言臣何事？上曰：言熊開元事，汝洩漏機密。金吾曰：臣不識熊，且臣西班牙，不與東班往還，何處漏洩？但開元屬臣問，姜埰屬鎮撫司問，臣奉詔不得不商於該司吳邦輔，邦輔弟邦臣見官御史，或與邦臣商，遂聞於外欺！上曰：朕今亦不究矣。嗟乎！人皆一死，開元獨千百死，非至尊宏宥，能免茲辣手乎？

閏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對百官議督撫去留事畢，諭科道官來。吏科都吳麟徵首爲姜埰求寬。上曰：目今口入，已及兩月，任其焚掠，慘不忍言。時聖容惘然，且垂涕言曰：朕無面目見爾等。爾等言官當言的不言，二十四氣之說事同匿名，屢見章奏，不得不於姜埰疏上一問。言官爲朝廷耳目，如己不正，何能正人？麟徵奏：熊開元亦以訐奏輔臣得罪。諺云：家貧思賢妻，國亂思忠相；封疆敗壞，豈得不責備首輔？總是姜埰出語不倫，開元亦是熱腸。上曰：開元假託機密，陰行讒潛，漸不可長，前旨已明。各科道俱有奏對，言督撫封疆諸事，御史楊若橋舉西洋人湯若望製大礮禦敵，左都劉宗周奏國之大事，以仁義爲本，若望向來倡說邪教，堂堂中國，若用其小技以禦敵，豈不貽笑？上曰：火器是中國長技，若望比不得外夷。宗周奏若望小技何益成敗，目今要慎遇督撫，若文官不要錢，武臣不怕死，何愁不太平？只說選才望，不論操守，使貪吏詐，貽禍不小。因言范志完操守不好，貪剋冒兵，以致軍心渙散。又奏朝廷待言官當有體；即有罪，乞下法司。今熊開元、姜埰因言下詔獄，大於國體有傷。又言臣宗周前因言得罪

，荷皇上優容，臣何幸而遇王恩。二臣何不幸而不蒙寬宥。又如黃道周言語激烈，有朋友不能堪者，皇上既待以不死，又蒙起廢。二臣黷直，不如道周；道周何幸而遇恩，二臣何不幸而蒙寬。上曰：三法司、錦衣衛俱是朝廷衙門，你說待言官有體，假使貪賊壞法，欺君罔上，通不該問了。宗周伏地引罪。上曰：黃道周聞他有學、有守，用係特恩，怎得引他比例？似你懷拗偏迂，成何都察院？卿等起來，劉宗周候旨處分。輔臣周，出班跪，爲宗周求寬。禮尚林欲揖，刑尚徐石麒，工尚范景文，兵尚張國維，兵侍馮元，亦皆跪求。上曰：熊開元這疏，定有主使，想是劉宗周主使了。僉都金光宸奏：宗周賦性硯直，客也，不會與開元不相往來，臣與同官，極知他在衙門，百事整頓，老成可念。上曰：金光宸也著議處。已而，五府勲臣同出班，跪求寬宥。上曰：面諭甚明，卿等不必申救。宗周、光宸先出候旨，諸臣各退。上召輔臣再入，隨傳旨：劉宗周革職，刑部議罪；閣臣持不發，將原旨同捧至御前，跪奏力救。首輔延儒言之甚緩，上不許；德璟奏：昔唐太宗惡魏徵直諫，幾欲殺他，入宮尚說須殺此田舍翁。皇后具服賀曰：君仁則臣直。語未畢，上遽曰：唐太宗，朕所不如，若閨門德行，朕亦不學他。德璟奏：皇上是堯舜，安肯學唐太宗，只唐太宗巧於取名。上曰：如何巧於取名？德璟對：人臣敢言的用之，則名在人主，罪之則名在臣下。太宗本不喜魏徵，故優容他，以自成其名。上意頗回，諸輔臣復緩解之，上遂舉筆抹去「刑部議罪」四字。

冢宰鄭三俊上直臣可惜疏曰：劉宗周與臣出處略同，迂愚每足賈罪於明時，拙誠亦恆見原於君父。昔年罷棄，分正首邱，今春起廢，忽動聖懷，其特達蒙知一也。自入朝端，獨行躑步；華年茂質者相率視爲朽人，同流合污者又爭目爲怪物；羣猜滿腹，冰炭難入；其憂讒畏譏又一也。司寇徐石麒疏曰：若魯論古者民有三疾，三疾之中，矜愚居二。矜者不必皆廉，廉者必矜。愚者不必皆直，直者必愚。故孔子思之。今劉宗周兼有此二疾，其矜愚可厭，其廉直可思。皇上欲求變通趨時之臣，舉朝不乏；若欲求廉頑立懦，維風易俗之臣，舍宗周無與歸矣。及今用之，猶可收其後效，自茲以往，耄矣已矣，欲再見此正襟危度，巖巖冷冷之老臣，不可得矣。時又有舉人祝淵上疏，請用宗周，命下刑部議罪。副院張緯疏參極貪御史王志舉，前按蘇松惟，惟贓贖是求，郡縣爭伺，富民緣飾贓款以供，其意每一訪犯，贖即盈千。獻上，又加五六百兩不等。京師紬舖，多本地巨商，命各商寫會票十餘萬金，不脛而走，其家復捆載輜重，揚揚入都，至今數其焚橫之迹，猶人人切齒。又舉極廉御史成勇。時二人皆以參樞輔得罪，然立身既殊，起念各別，在勇直抒所見，可謂拂士之糾。志舉自知公論不容，止如奸人之蓋醜而已。奉旨志舉提問，勇部議起用。

十六年癸未正月，當六計外吏；二月，當會試取士。以邊警阻隔，外官入覲與舉人會試者，俱不得前，乃改五月大計，八月會試，九月廷試，屆期欽命并研陳演、通州魏

。漢德爲主考官。通州係庚辰科進士，不三年即入閣，又越同事三人爲副考，皆出特簡云。

三月，改禮部郎中吳昌時爲吏部文選司郎中。昌時好納賄，宜興之再召，實昌時奔走效力居多。至是，出入幕中，與侍史交通，探聽閣中消息，在外招搖市權，而醉心吏部，謂誠得一日稱吏部郎，即死可不恨。宜興亦欲借此塞其望而遠之。及入吏部，而愈不可遠。先是，鄭三俊嘗問徐石麟曰：昌時何如人？石麟曰：君子也。蓋畏其機深，故譽之。三俊不語。往時科道年例在二八月科一人，道二人，昌時爲政，特廣其數，例轉科臣范志完等四人，御史陳盡等八人，科道羣起大譁。掌科吳麟徵、掌道祁彪佳率同官面折之。昌時怙過自如，科道皆惡之矣。又宜興自恃聖眷，忽視同官，咸愠之；而罷內操、撤廠諸事，皆內監所不喜。司禮王之心嘗告宜興云，我輩才力有限，求老先生包容。宜興不以爲意，及以督師出，誤信門生范志完之大言，一以軍情委之，迄無成功，上方時時遣人偵候，於是左右之潛入而禍不可解矣。

上諭內閣，楚冠披猖，朕當親征大討，次輔吳姓仰體朕意，命以原官兼兵部尚書，督幾勦寇，特賜尙方劍，以重事權，加賜銀蟒等項，以示眷禮。又給銀五萬兩、銀牌、銀花等前，充犒賞之用。

四月，上諭首輔周延儒，卿以元臣自請行邊，星馳就道，深可嘉尙。特賜軍前賞功

銀十萬兩、銀幣各項俱全。又特賜手諭云：卿以原官督師關寧、薊密、昌宣、通津、保東，一切督撫鎮將，主客兵馬並京營兵將，悉聽節制。重者竟以軍法從事，有功的立行陞賞，仍著兵科方士亮、職方尹民興隨行，監紀功罪，不時馳報。惟卿股肱元輔，方倚賴匡襄，不忍暫離左右。周召虎奉命專征，唐裴度朝天奏凱，名高青史，千古同符，指日功成，星馳入閣，慰朕側席佇望之意。時北兵將出口，宜興得諭即行，而興化先奉命討賊者尙遲回未出京，旋奉上諭曰：輔臣吳姓，奉命督師，三月以來，遷延不前，將出都門，籌畫不固，若行在行間，何以制勝？還宜在閣料理，不必督師。因具疏請罪。即奉旨著致仕。未幾，與宜興相繼遣緹騎逮問。南兵尙書史可法有疏申救，得免死遣戍。北兵以十月初八日入口，由薊通直至山東。於三月初入莒州城，養馬休息，京師寂然無警矣。四月初一，赤羽自南來，舉朝復大警。初五日，上御平臺，召三閣臣，詞氣甚厲。云朕欲親征。首揆周跪云：臣願代往。上仰面尙視，搖首不言。周起，陳演跪云：首揆閣務殷繁，臣可去。上搖首如故。陳起，蔣德璟跪言：臣可去。上復如前。蔣起，周再跪請行。上回顧冷笑曰：先生果願往，朕在宮中，看過奇門，正在此刻，一出朝門，直向東行，慎勿轉西（知首輔寓在西）。當時一無料理，不得不謝恩而出，至齊化門，權宿城樓，題請隨征官及勤王已到四鎮劉澤清、唐通、周遇吉、黃得功。初六日，至通駐扎，北返勤兵，東起津門，西至涿鹿，亘三百餘里，車載騾駝，橫排擠擁，遠近礮聲，

日夜不絕。首揆在通城，與四鎮暨隨征各官，一無事事，惟內驚面諭之諄切，外驚出口之驕嘶，近憂通城之脆薄及兵將之寡弱而已。五月初六日，烽火頓息，各處解嚴，通城諸文武再慶太平。越四日還朝，爲初十上午，即入文華殿陛見歡迎，親手扶握，慰勢倍至。□□休沐，不允。十五日，賜閣臣羊酒，陳、蔣二相疏辭。謂伴食方負慚，遂收成命。首揆亦疏辭，竟旨准允。十八日，諭吏、禮、兵三部，查閱臣視師凱旋優禮之宴，如何隆重，各兩進儀俱駁，情理未盡。二十三日，傳府部九卿申刻平臺候旨，接出聖諭，首輔周延儒，朕所敬信，不謂亦有蒙蔽，著議處。逾日議處疏上，旨下猶予致仕，賜路費銀百兩，後參疏日甚，向之最相昵者，出語更毒，如袁彭年之輩，皆各自爲地，急自別其非周黨也。蔣拱宸朋比爲奸一疏，參吳昌時贓款多實。七月二十五日，中左門親獻昌時（事詳於後），即日遣緹騎逮首揆。十月初八日抵京，自疏願戍衝邊，不報。舉朝亦無敢有下救緩語者矣。

五月，以倪元璐爲戶部尙書，仍兼翰林，仍學士。故事：浙人不爲戶部，又以儒臣改任，皆破格也。上召對面諭，嘉其志念忠誠，才猷敏練，諭奏井井有條。又諭曰：帝王用才致治，原只一、二人；周之四友、漢之三傑，即太祖所用文臣，亦不過劉、宋數人耳。又諭祖制不用浙人爲戶部，今用之爲急，只得通融。又諭以餉不清則兵不強，民不安，今以安民爲本。元璐曰：臣本無才，皇上必欲臣做，臣有三做。一實做，與兵部

合算，必先准餉以權兵，因准兵以權餉。一六做，求民間大利、大害一舉與除，不以小生節，徒然報數。一正做，以仁義爲根本，禮樂爲權，與政有厲民者，臣必爲民請命。上曰：有學問之言。既受事，與兵部尙書馮元颺商互稽之籍，即請以戶部一司官兼職方，俾得察核諸鎮將士。有崇明人沈廷揚獻海運策，元璐奏聞，請試行，乃以廟灣船六隻聽運進，月餘，廷揚獻海運，元璐驚曰：我已奏聞，上謂公去矣，何尚在此？廷揚曰：已去來矣。運已至。元璐驚喜，奏聞上。上亦喜，命酌議，乃議每歲糧船，漕與海各相半行焉。至甲申二月，首輔陳演以元璐詞臣，不達錢穀。奏上，命罷司農任，仍還講幄。三月之變，從容自縊死，倪解任後，以吳履中繼之。五月十六日，上御皇極門，召閣臣及吏、戶、兵掌印官、兵科都給事中過跪，出手敕欽定督撫去留云：薊遼只須總督一員，擇敏練幹才任之；遼撫一員，黎玉田；鎮臣一員，吳三桂；專任關寧勦口；山永撫臣一員，李希沉。炤舊鎮臣一員，盧天福，是否堪任？著另推。薊密不必分作二鎮，保著順撫三屯鎮管轄，即著王維謨、唐通料理；督師、保督，俱不必設。呂大器、趙維岳回京另用。保撫徐標，新任可用；鎮臣另推。通州只設鎮，炤舊以副將總領。其餘要害，須派明設信守防，先時有備，不致臨事張皇。時以督撫增設太多，因議裁汰，赫然整頓一新，然總兵贅濫數百員，副、參以下尤多，皆未及汰；大約樞部以此爲交結納賄地，雖屢經票擬駁推，亦置之高閣。此邊事大敗壞之病根也。

上召保定巡撫徐標入對。標曰：臣自江淮來，數千里見城陷處，固蕩然一空，即有完城，僅餘四壁蓬蒿，雞犬無聲，曾未遇一耕者。土地人民，如今有幾。皇上亦何以致治平；上歎歔泣下。標又曰：天下以邊疆爲門戶，門戶閉則堂奧安，其要莫若修內治、重守令。守令賢，則政簡刑清，而盜自息。上曰：諸臣不實心任事，以至於此，皆朕之罪。標又言，車戰屯田。上善之。標，四月己卯管事，辛卯陞見，賜金幣，至是復召，蓋上深憫畿民，欲得其詳也。標在任，能殫力任事。甲申春，大寇臨城，竭力固守，知府邱茂華先已通賊輸款，標執之下獄，親自登城，畫策守禦，而叛兵劫標殺之，出茂華於獄，遂檄屬縣俱叛寇。

命孫傳廷特加督師，總制應鳳、江楚、豫川勦寇軍務，兼總督三邊。兵部尙書呂大器，以兵部侍郎總督江楚、應皖等處軍務，各給以行間賞功銀幣等項，差官星夜解至軍前聽用。

懸賞格擒斬闖賊李自成，賞萬金，爵通侯；擒斬張獻忠，賞五千兩，官一品，世錦衣指揮使。

六月癸亥朔，戮叛帥劉超、劉越，各凌遲，傳首九邊，妻子給付功臣爲奴，財產入官。舊制：朔望停刑，時以超等拷問垂斃，改初一日辰時祭告，午時獻俘，上御皇極門兵部行獻俘禮，百官皆致詞稱賀。超，永城人，中河南武解元，跛而知書，爲貴州總兵

，坐罪免。後上疏言兵事，中樞陳新甲起爲河南總兵，私怨殺御史魏景琦及舉人高明楷、生員王奇珍三家百餘人，遂據城稱叛。巡撫王漢奉密旨討之，爲兵部所洩，漢率兵至，反爲所殺，執永城鄉紳丁魁楚、練國事等，迫令上疏保之。未幾，鳳督馬士英合兵圍討，超困出降，解赴京師，正法獻俘，時於闕下大聲呼冤枉者再三。上不問。

七月初十日，上召三法司、錦衣衛、刑科掌印官、山東武德道僉事雷績祚來中左門，命該衛提范志完門外伺候。先是，績祚疏言，志完兩年僉事，遽陟督師，不聞知兵善戰，徒恃賄躡升，非有大黨，何以至是？方北兵攻德不下，去陷臨清，越五日而志完始至，聞破景州，懼欲避入德城，臣未之允，乃託德州大紳謝陞、僑寓詞林方拱軋晤臣於南城古廟，臣答以援兵非受琛之用，督師非入城之官，不聞蘇州之陷、由夷丁內潰乎？此臣目覩最眞者也。若夫座師當朝，罔利代庇，玉帶明珠，懸作市賣，撫鎮之囚子，部堂臺省，半屬頤指氣使之私人，稱功頌德於班聯，君前臣名，通廢常禮，至於中樞主計，惟善虛文，請餉必餽，常例萬金，必扣三千。兵部則推升有估缺之價，敘功憑孔方爲優，一則木偶皆貪，聽司官吏書作弊；一則深揖長跪，丐科道閣部免參。□□寇獫，惟以添撫、添督，卸脫誘推，徒爲破甑燃灰之巧圖，何有金城棗祗之實著；上覽疏，異之，命舊計臣李侍問、傅淑訓、樞臣張國維及戶、兵科俱議處志完，拿解質究。隨召績祚入京。至是，召問績祚，前劾志完，縱兵淫掠及金銀託方拱軋行賄，果否？績祚對如前

奏，因召拱軋入，又問績祚稱功頌德，遍於班聯，是指何人？對曰：周延儒招權納賄，如起廢、清獄、蠲租，俱認爲己功；兩次考選，收爲門下；凡賣巡撫、總兵，必經幕客董心葵之手。又令馮銓之子送物回家。上命立逮心葵。又問志完逗遛淫掠之狀。志完辨無有，且曰：是日，臣在大王庄，督總兵賈芳名等禦敵，乘大風卻之。上斥其妄。又問吳履中，爾察核志完云何？履中對如績祚言。上曰：趙光抃亦逗遛，但參志完，何以服之？命並逮光抃、薛敏中，而拱軋辨無受賄事，上不問。

二十六日，上御中左門，東宮二王左右侍，召三法司等官及御史蔣拱宸、郎中吳昌時上，問昌時結交廠衛、存何意見？昌時辨其無。又問馮銓，結親受其萬金。昌時言行聘，從無萬金之理。又問數款，皆拱宸疏中所參也。昌時一一辨對，不服。上令夾起，將昌時二夾，敲四十槓；斷槓二根。上疑有弊，著錦衣番司用門外候旨。昌時暈絕而蘇，復奏云：五案之大，法失事必誅，行間之犯罪。察飾同任，東協兵失事，拱宸何得脫免！上問拱宸行間失事情形。拱宸不能答，因仍拿下候旨，隨下諭云：吳昌時大奸巨猾，鄭三俊何以破格錄用，著議處。張國維職任中樞，失事重大；侯恂棄汴不救，坐糜糧餉；俱拿解來京究問。郝炯、蔣拱宸、方士亮、尹民興，扶同欺飾，並喬可用，俱著法司提問。郝、蔣以參昌時贓款不實，方、尹則先奉命隨輔臣出征者也。

諭吏部：朕覽輔臣奏嚴禁寓所通謁，其有事關職掌，俱於朝房會議，或重大機要，

不妨過東閣密商，並不許擅詣私宅投謁，送遞私揭，犯者緝糾論斬。蓋內閣陳演，有揭嚴飭往來也。說者謂演如此自慎，不知日後爲闖賊所炙獻，多金何來。

諭吏部：差官召上江漕儲副使方岳貢來京陛見。尋以召對稱旨，特陞協完左副都。未幾，即以原官同李建泰入閣辦事。從來閣臣無僅帶副都御史銜者，三百年來惟岳貢一人而已。先一日召對，適上詰責吏部某事，尙書鄭三俊云：臣正行糾駁，岳貢云：何不即行題奏？一語深當聖意，遂得大拜，後闖賊破城，不早引決，竟被刑辱而死。時有給事中時敏，部擬例推金華知府，託同鄉求援於方；方令急具一條陳疏進來。敏即具一套疏，忽奉嚴旨，下部議處，衆相訝不解，所謂適例推疏，上方票旨，時敏正當議處，何得遽行升擢員缺，另推後議處疏，奉旨時敏降三級炤舊管事，仍儼然掖垣矣。其舞文弄權如此。

岳貢，以崇禎元年爲松江府守，歷十四年不遷；同時蘇州守陳洪謐，則歷八年不遷；皆以錢糧不清，降罰至二十餘級。兩人於糧務實未精明，任吏胥耗蠹，不能辨也。陳過於仁厚，然與民休息，民皆德之。方則惟奉聲氣要津，日以詞訟作書帕，因得延譽廷內，躋位宰相，卒致身名俱敗，使不遇國變，幾同漢家良二千石並傳矣。

八月，諭刑部：瘟疫盛行，民間罹災甚慘，大小各官，都着洗心滌慮，共圖挽回。獄中輕輕各犯，先行釋放，候旨。事涉矜疑者，作速問結。未幾，上召刑部尙書張忻問

曰：獄中各犯，可盡該放否？忻曰：此時瘟疫遍行，物故者多，慘不忍見，所以取保放出，若失誤封疆者，仍禁不放。上曰：放也罷了。各犯就帶方巾，穿色衣，在外拜客。如熊開元、姜埙、尹民興等，這等可惡，忻出即拘喚數人還監收禁。時，京城瘟疫盛行，朝病夕逝，人人惴惴不保，有全家數十口，一夕並命者。上特令張真人建醮，而終無驗。日中鬼爲市，店家至有收紙錢者，乃各置水一盆於門，投銀錢於水，以辨真僞。民間終夜擊銅錢器聲，以驅厲崇。聲達九重，上不能禁。景象蕭條，識者早卜有甲申之禍矣。

諭內閣：禁奢靡，止宴樂，前已與先生面諭，還宜擬旨通飭。朕於元旦、冬至、壽節、端陽、中秋及諸大典禮，升殿方許作樂，其餘皆免。朕浣衣，減膳，已有諭旨，今用錫、木器以示儉約，金銀各器，關典禮者留用，餘儲庫以備賞賚；內外文武諸臣，俱宜省約，專力辦賊。先生每將先年舊旨，再參看，議妥來行。

上性儉約，常服多係浣衣。庚辰秋後，以念聖母，矢志齋素，用湯初係金玉，自後止用磁漆器；袍服大袖，止留尺五寸；令閣部大臣，亦以尺五寸爲則。辛巳六月，瀛國太夫人徐氏言夢太后鸞輿下降，笑語如家人，請上除齋戒日外，不妨量進肉味。奉旨：聖母託夢，勝心不勝思慕，除郊廟，祭告、遺謁、忌辰、朔望，仍齋戒外，其餘日用常膳，於奉先殿收回祭品量用。自是始用葷，然每當祭祀，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皆出宿文華殿，或武英殿，俟禮畢，始回宮云。

十一月□□日，刑部奉旨：周延儒機械欺蔽，比匪營私，濫用匪人，封疆貽誤，屢旨已明所擬，豈足蔽辜？姑念一品大臣，著錦衣衛會同法司官於寓所，勒令自裁，准其棺斂回籍。先是，部院看議云：周延儒召起田間，隆以師保，可稱千古殊遇，受事之初，將順聖明，有蠲租、起廢、解網、肆赦諸大政，天下想望太平，自宜永矢清白，仰贊宸謨，乃防簡疎於比匪，居身涉於營私；又云：精神慣用之揣摩，伎倆總歸於閃爍；一時之倖竇日甚，狐假公行；自誤因以誤國。嗟何及矣！以大官受財枉法律，擬發烟瘴地方充軍。奉旨勒令自裁，蓋出自聖斷云。

部院看語，略摘數句，實中情罪，受者當亦心服。若如流傳種種，至有受賄縱敵之說；夫力能殲敵，方能縱敵；漫坐以莫須有之案，有識者俱不以爲然也。

同日，奉聖諭：罪督范志完、趙光抃、薛敏中，失陷封疆，著即會官處決。吳昌時把持朝政，奸狡百端，也著斬決了罷。吳姓發雲南金齒充軍。

法司看議云：吳昌時遍身鱗甲，轉眼戈矛，生平伎倆在於依附逢迎，晝夜營謀，惟是挑搆反覆，望門希附，則改頭換面以呈身；入幕求容，則舐痔吮癰而獻媚。陽爲詭譎，反誇作驅奸除黨之公；明肆傾排，偏矜有護翼正人之力；投拜罪輔薛國觀，遂覬覦乎考選事；串通逆案馮銓，而假竊其聲靈舊冢臣清執之品。自昌時入而銓政亂，是累冢臣者昌時也。舊輔臣柄政之時，自昌時用而議論煩激；是誤輔臣者亦昌時也。數語描寫已盡，可作昌時小傳也。

光拊由兵部，任雲密巡撫，以劾總監鄧光韶，謫戍。薊州破日，廷臣咸薦其才，起任薊遼總督，竭家資以練兵，竟與志完同戮，識者冤之。

張獻忠既破襄陽，復破黃安。癸未正月，破蘄州，荊王播遷；兵備許文岐死之，遂黃陷州，破麻城，從鴨蛋洲渡。五月日，破武昌。先是，賊至江北，省中官府皆泄泄無言城守者，忽中夜有呼於街者曰：賊至矣。闔城男女，驚起狂奔，至曉寂然，未見有賊。如是者數夜，人皆玩之，不以爲意。及是曉，登城望之，滿江皆賊船矣。兵民一時驚潰，賊入城，盤踞楚王府，搜取庫藏，及劫掠紳民無遺，以伊輿籠王，沈之江，屠戮數萬人。又驅男女數萬人於教場，聲言點兵，衆人既集，傳令跪上者亂砍，跪下者亂箭射死，百無一存，積屍浮江，江水爲赤。其未殺者，多則手足，鑿毀目鼻，無一全形。獻忠遂僭稱僞號，鑄西王之寶，稱武昌曰京城，僞設六部並府，開科取士。殿試取三十人爲進士，授郡縣官；在城各官，死難者參將崔文榮，與賊格鬪死。長史徐學顏，爲衆賊斷左臂，右手持刀不仆，賊支解之。鄉紳大學士賀逢聖，與文榮守德勝門，城陷歸家，衣冠向北再拜，以巨舟載其家出墩子湖，鑿舟全家溺死。子覲明、光明，俱夫婦同死。逢聖屍沈百七十日不壞。至十一月壬子，始克斂。自此以後，常、武、衡、德、相繼告陷。八月，破岳州，長沙巡按劉熙祚，長沙推官蔡道憲俱被執不屈，殉義最烈。別有詳記。同時殉難者，又有知縣嘉魚王良鑑、鍾祥蕭漢、蒲圻曾拭、均州胡承熙、衡陽張鵬

翼與郡留守徐孝崇、武昌通判李毓、經歷任文熙。上聞闖賊在崇汜、密禹之間，嚴令孫傳庭出關相機掃蕩。先是，賊盤踞楚、豫間，有窺關中，逼金陵之意，廷議催傳庭進剿。傳庭故將家子，九邊精銳悉隸麾下，又據潼關之險，初試小勝，遂欲一六創之，恃高傑爲摧鋒。傑不肯用命，再三止傳勿出。秦撫馮師孔數言：頓兵久安，非朝廷命戰意也。且寇日深橫，將何所底？傳庭不得已，以八月二十日出師逼賊。賊匿精銳，驅殘民誘我，屢有斬獲，遂以捷聞。前行三百餘里，賊伏盡起，進退失據，芻糧不繼，兵衆大潰。時，將士家屬盡在涇原，高傑謂潼必不可守，莫若收合各兵，保西安以固根本。傳庭不許。曰：若退則潰不可止，不如聲言進戰，使賊聞而遁，我且可待餉。賊偵知之明，且挑精騎壓壘，我師即奔潰，器甲山積，騎兵悉退入關，步卒後至，賊尾之，獲所棄甲仗甚衆，乃僞爲步卒裝，雜入關；關內伏兵既多，礮聲一響，關門即開，時九月初六日也。諸帥倉皇四散，西安人王根子私降賊，縱賊大入；道臣楊王休，布政陸之祺以下皆降。西安遂陷。傳庭方在關上，爲所留西番喇嘛僧二百人擁之西行，死於亂兵。自傳庭死而秦地悉陷，遂破榆林入太原，直逼京師矣。一時殉難死職者，省城則巡撫馮師孔、按察使王綱、長安知縣吳從義、渭南知縣楊瑄、商雒則道臣黃世清、蒲城知縣朱一純、商州鄉官則原任尙書南企仲、誥封副都朱崇德、原任巡撫焦源清、焦源溥、御史王道純、參政田時震、主事南居素、蒲州鄉官則副使祝萬齡、咸寧舉人朱誼泉，中部知縣則朱

新趨，有一未配妾亦投繯死；都司一吏邱從周亦罵賊死。

孫公以將種奮跡甲科，由知縣升吏部，有吏才，至崇禎七年，任陝西巡撫，禦賊有功，既遷保定總督，以同事不相能，稱疾求去。言官論其卸責誤事，革職下獄。張獻忠既降復叛，楊嗣昌失事自盡，傅宗龍、汪喬年相繼敗死，孫從獄中請討賊自贖，乃復官，總督各省兵勦寇。初奉密諭，誅賀人龍，撫其部衆，分將領之。誓師出關，頗有成畫。方捷至京，廷臣動色相賀，未幾而敗報踵至矣。考其由，皆馮撫趨之。又是時，熊給事人霖方奉使在秦，亦責以奉命討賊，宜速進、無退，不得已徼倖一出，竟至於敗。嗟乎！國之將亡，神奪其鑿；四路出師，決於紅旗之踵至；松杏敗績，成於職方之坐催；潼關不守，陷於馮、熊之讜言；遂至於一敗塗地，中原爲墟，是誰之咎歟！然而馮卒能殉職，熊於國亡之後亦航海全節而死，悉可免後人之苛論矣。

自成自初起至是，剽掠十餘年，既席捲楚豫，始有大志，然地四通皆戰場，所得郡縣，官軍旋復之，既奄有全秦百二山河，遂不可制。自成據秦府，僞授秦王存樞權將軍。世子妃劉氏曰：國破家亡，願求一死。自成遣歸外家。秦藩富甲天下，賊之犯秦也，戶部尚書倪元璐奏曰：天下諸藩，無如秦、晉山險、用武國也。宜諭兩藩，能任殺賊，不如姑假之以大將之權，如不知兵，宜悉輸所有，與其贖盜，何如餉軍；賊平之後，益封兩藩各一子如親王，亦足以報之。兩王獨不鑒十一宗之禍乎？賢王忠而熟於計，必知所處矣。書上，不省。賊初專事殺掠，牛金星勸以不嗜殺。於是，禁戢其下，民間安堵。

，逢改西安府爲長安府。

自潼關既破，賊乘勝長驅，如入無人之境。京師大震，廷議以兵部侍郎余應桂爲總督，命御史霍達爲監軍。十一月初三日，上召對，諭應桂曰：逆寇入秦，特命前往，早平狂寇，早安萬民，有真勦然後有真撫，有好將自然有好兵，有好有司自然有好百姓，在爾實心去做。應桂再三稱難，言賊已入關，州縣瓦解，所發臣兵三萬及糧餉，尙無實著。陝西既爲賊所蹂躪，本地糧餉如何追徵，所撥川餉亦隔省爲梗。上呼戶臣倪元璐問該部何以應之？元璐奏，懷慶現儲有餉銀十五萬；又司官劉邦弼催到十萬，又剩有五萬；奏中勦餉原額七十餘萬，如西安未破，憑該督設法督催接應。應桂奏，催徵已難，只有山西就近可以接濟。元璐奏，山西近京，只有此項可濟邊需，不敢輕許。上曰：也要撥些與他。應桂奏，要幾員好將官。上呼署兵部張伯鯨，諭宜選兩員與他。伯鯨奏，他討馬岱已推保鎮尤翟文已回，止有孫獻捷見在京營。應桂奏，原任保鎮姜瑄，以通賄；薊鎮薛敏中，以失事；二人可用。上不許，著另推呼霍達，命作速前去料理。達奏，昨據按臣金毓峒報，孫傳庭不知下落，按臣東走，撫臣馮師孔西走，未知存亡，如有兵、有餉，臣不惜一死，以報皇上；無兵、無餉、空死無濟。因慟哭伏地。上許其熟練地形，實心任事，令炤諭內事有功，破格升賞。上命輔臣擬諭，頒給銀幣、紵絹各項爲犒賞用，又令御馬監撥馬數十匹，與家丁騎坐。令兵部速選將官同去，又命吏部李遇知，

察邊撫宜易者，因議易甘肅巡撫林日瑞去時，賊已入關，方推秦督，無肯行者。上謂罪廢諸臣，原以知兵舉，何至推督撫便苦無人，聖意蓋有所指，應桂亦其一也，部中不得已推之，然實非邊才。上特賜宴於中左門直房，令閣臣侍宴。應桂得命後，日夜悲泣，勉出都門，則僞官充斥，赴任無地矣。

是時，望無確報，相率自愚，莫有以賊在者。閣中票旨，但云以匹馬不入爲功；兵部議兵，但云以死報國，未聞作何調遣；上下相蒙，馴至敗亡，莫之省也。

李自成既破西安，遂破延安、破鳳翔，以達榆林。兵備副使都任及故總兵王世顯、侯世祿、侯拱極、尤世威、惠顯、李昌齡、尤翟文等，斂各堡精銳入鎮城，大集將士，問之曰：若等守乎？降乎？各言效死無二。遂推世威爲長，主號令，繕甲兵；賊遣僞官說降，不聽。賊怒，環四面攻之，城上強弩疊射，殺賊無算。賊稍卻，已復益兵，力攻遂旬，不克，賊以衝車環城穴之，城崩數十丈，賊擁入，城遂陷。都任合室自縊死，尤世威縱火焚其家百餘口，揮刀突戰死。諸將各率所部巷戰，殺賊千許，賊大至，殺傷殆盡，無一降者。合城婦女，俱自盡，文武將吏以及士民死者數萬人。榆林爲天下勁兵處，頻年缺餉，軍士飢困，而殫義殉城，志不少挫。榆林既屠，賊搗寧夏，總兵官撫民迎降，三邊俱沒。賊無後顧，長驅而東矣。攻寧陽，城守不支，遂報殆。韓王兵備段復興、知府董琬、鄉紳太常少卿麻僖，俱死之。已復遣賊陷甘州，巡撫甘肅林日瑞，已奉旨

罷職，尙未離任，同總兵郭天吉、同知藍臺等，並以力竭死之；殺居民四萬七千餘人。西寧衛堅守不下，至明年二月詐降，殺僞官賀錦等。

張獻忠既破武昌，隨返兵破長沙，一路至四川，陷涪州、瀘州，圍佛圖關，進圍重慶，悉力拒守，四日而陷。瑞王合宮被難，舊撫陳士奇、知府王行儉皆死之。賊屠重慶，取丁壯萬餘，劓耳鼻、斷一手，驅至各州縣，兵至不降者，視此爲例。若能殺王官府吏，封府庫以待，則秋毫無犯。由是，所至官民自亂，無不解甲投降者矣。進陷成都，蜀王亦合宮被難。巡撫龍文光及道府各官皆死之。姓名不能詳記。所知者，惟推官劉士斗、華陽知縣沈雲祚、仁壽知縣顧繩貽、成都知縣吳繼善。繼善一門四十餘口，皆同日併命爲尤慘云。獻忠大索全蜀官紳，至成都皆殺之，旣而懸榜試士，諸生遠近爭赴，獻忠以兵圍之，擊殺數千人，咸挾卷握筆以死。蜀中士類俱盡，復大殺百姓，全蜀數千里，蕭條絕無人跡。時蓋甲申年秋冬事也。中原多故，獻忠遂奄有兩川。李自成敗後，益發兵攻漢中，陷之，獻忠遂巡自守，不敢出；未幾，獻忠以病死於蜀，以養子孫可望嗣領其衆焉。

當日破京師、殺君后者，闖之罪惡實甚於獻，而蹂躪楚蜀殺人盈野者，獻之暴虐尤甚於闖。蓋天實生此二賊，以亂天下；跡其所爲，固多史冊以來所不經見之事；近裏吳梅村先生記兩寇始末頗詳，茲不具述。

上念宣鎮爲京藩屏，援勦必先，以馬缺，發御前銀三萬給鎮臣唐鈺，令市馬。閣臣蔣德璟奏言，該鎮買馬額銀，兵部歲發不資，未見作何收買，茲復另發，既非例，且恐鈺復浪費一擲也。上不聽。未幾，大同、山海各鎮臣引例討御前銀買馬。上思璟言，不復發。鈺以貪淫爲宣督王繼謨參提，前銀竟不可問。吏部文選司、兵部職方司，爲用人之地，歷任正郎多不能副上意，因特起原任太常少卿沈自影，以原官管文選事，原任四川布政張法孔以太僕少卿管職方事。沈係辛丑科，由縣令歷任部曹府道，以天啓年布政升常少，崇禎元年致仕。張係庚戌科，由戶部歷任司道，丁丑年以四川布政考察革職，茲忽以陳、方二輔薦，特起廢籍，改授吏兵司官；皆未有之異事也。到任未久，即遭國變，不能殉節，爲賊夾辱而死。

浙、粵二鎮缺一一年，因營求者多，相持久不推，有大璫王之心之弟之仁，久欲得之，兵部堂司引嫌，置爲緩局，以致蜚語。上聞，特召職方郎王永積入德政殿，詰其不推之故。永積以邊鎮方急，未暇推及內地爲對。亦實語也。上怒，鐫其官，實欲出此缺以予新職方也。有大力者，亦果得二鎮以去。

十七年正月，大風霾，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破城。鳳陽地震。闖賊李自成稱王於西安，僭國號曰順，改元永昌，以牛金星爲僞丞相，立六政府、尙書等僞官，恣掠河東、河津、稷山、滎河、絳州一路，遣僞牌投於兵部，言三月十日至。會同館繳兵部執

牌者訊之則京師人，自涿州還，值逆旅客，與十金代投，以爲詐，斬之。

宮中向有密室，累朝不開。至是，上忽欲開視，大璫因諫止不聽，開進見空屋三間，中惟小紅箱一隻，啓而視之則有小畫三軸。其一畫文武百官，俱手執朝冠、披髮亂走狀。上曰：此殆言官多法亂耶！其一畫兵將倒戈、棄甲、窮民負糧奔逃狀。上曰：此是軍民背叛耶！其第三軸則止畫有一人，短衣跣足，披髮中懸，則儼然御容也。羣璫相顧失色，上爲憮然而出。

吏科吳麟徵疏：請棄山海關外寧遠前屯二城，檄吳三桂入關，屯宿近郊，以衛京師。蓋寧遠在關外，徒守甚難。先年職方趙光抃出關察核，已有此疏，議者謂無故棄地不可。今當有警，徙三桂精兵入援，實要計也。上下廷臣議，閣臣謂關門兵未可輕調，棄地作何名目，持不可。且咎麟徵言之失，乃不果行。三月中，警報益急，亦以爲言，上獨斷其是。內閣乃肯行，猶請降旨。吳三桂問撤兵事如何，經數月往返，遂遲師期。三桂以二十日抵豐潤，則京師先以十九日陷矣。

罷兵部尚書馮元飈，以原任兵科都給事中、新升添設兵部右侍郎張縉彥代之，仍兼翰林院學士。

縉彥初任縣令，以禦寇有功，考選戶部郎，以召試，改翰林。時楊嗣昌爲樞輔，屬其私人沈迅薦縉彥才，改授兵科都給事，本欲收爲同黨也。縉彥到任，即疏參嗣昌，且於召對時言之，而

議五案大法一疏，尤爲嚴切，可謂克稱其職矣。至是，方以科臣起復，遂趨拜佐部，即正樞席，皆出帝心特簡。受事未久，忽遭大故。先既不能畫一策以濟變，後復不能拚一死以報國；南渡之日，幸借名以復官；鼎革之後，又反顏而受職。究以飾名獲罪，禍及身家，可不哀哉！元颺與其兄元颺，同以文章聲氣，名振一時，推爲大小馮。元颺在諫垣，頗多譴論，晉任中樞，已值時事艱危之秋，自知不能勝任，故託病堅辭，幸得卸責，歸未幾，亦即以病終。颺任天津巡撫，北都變後，潔身言旋，未幾，相繼齋志以沒，識者悲其所遇之不幸矣。

命免金聲逮問，授翰林修撰，來京陛見。聲初任庶吉士，己巳之警，同劉之綸請纓自効，改授御史監軍。事平解任，養疾家居；值寇警，練鄉兵以衛地方。鳳督馬士英所募黔兵，過徽爭鬪失事，士英具疏參之，奉旨逮問。聲亦先具疏辨，上察其枉，且追念昔年舊勞，故有是命，並諭追之卹綸云。聲是時已丁艱，未遑赴召，乙酉之變，起義不克，挺身赴難，從容殉節於舊都。

正月三十日，上召閣臣及吏、戶二部臣入文華殿。諭吏尚李遇知曰：廷臣所舉知兵及清官，皆當核實，不得濫徇。又召戶尚倪元璐曰：各邊需餉甚急，月前即要措處百萬。元璐言外解未到，途中梗阻，因言浙中東陽土寇之變。上曰：不必奏，即與輔臣商議措置。因取光時亨疏，目閣臣曰：先生每票擬，須依朕意，這疏內聚斂小人係何人？閣臣蔣德璟對曰：即是係練餉部科。上曰：部科何人？璟曰：原任戶部尚書李待問；科臣

偶記不真。上曰：朕如何是聚斂？當時只欲練兵。璟曰：既有舊餉五百萬、新餉九百餘萬，復增出練餉七百三十萬，當時部科實不得辭其責。且所練兵馬，今皆安在？上曰：倪元璐已併三餉爲一了。璟曰：戶部雖併三餉爲一，州縣追徵，只是三餉。上大怒曰：前票孫晉本，既是狗縱，這光時亨本內所參何人，並不明言，這等票擬，顯是朋比。璟奏：臣孤踪獨立，與二人並無一面，一向在御前說練餉當蠲聚斂之非，不是今日方說。諸輔臣同李遇知、倪元璐皆爲求寬。倪止以鈔餉係戶部職掌，自引咎。上曰：起來，諸臣承旨退。退後，璟具揭待罪，奉御批「朕知道了」。而鈔法已停免，練餉亦議裁矣。璟連疏求罷，至三月初二日，始得旨允放，仍賜銀幣乘傳云。先時，有建議行鈔法者，鈔背書寫行使姓名，五年填滿繳換，上以堂印鈐之，命侍郎督寶鈔提舉司閣中票擬，屢不合旨。上於宮中傳鈔式，令鑄印二面相連，又改五年爲四年云。命大學士李建泰出師勦寇。二十六日，遣將禮；命駙馬都尉萬煒以特牲告太廟。上親御正陽門，授建泰節鉞，備法駕，口警蹕，賜宴餞之。五府掌印侯伯、內閣六部、都察院掌印官及京營總協侍立，鴻臚贊禮御史糾儀，大漢將軍侍衛，設宴作樂。上親賜建泰御酒三杯，即以杯賜之。慰諭再三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令內璫爲掛紅、簪花；鼓樂導尙方劍而出。上目送之，又賜手勅，有「願卿早蕩寇氛、旋師奏凱、候封進爵、鼎彝勒銘」語。官軍旗番十餘萬，自午門外，排列至正陽門，旌旗金鼓甚盛。建泰御肩輿，行不數武，槓折，識

者知爲不祥。是日大風沙，占曰：不利行師。授進士凌駟職方主事，隨輔臣監軍；赦李政修罪，軍前効用。以郭中傑爲副總兵，充中軍旗鼓；西洋人湯若望隨行，修火攻水利。建泰出都，道聞山西烽火甚急，因遲其行。日三十里，師次涿州營，州兵逃歸者三千人。次東光，紳衿城守不納，留攻三日，破之，答知縣張宏基，殺鄉紳王佐。是日，即移師出城初，建泰承上寵命，恃有家財可佐軍需，後聞家已破，進退失措，惟逡巡畿內而已。

二十九日，上傳命工部尚書范景文、禮部侍郎邱瑜，俱以原官入閣辦事。後城破，上崩，閣臣中從死者，惟景文一人。不然，黃扉一席地，盡作南冠楚囚矣。

李自成陷蒲州及汾州，遂以二月初五日薄太原，山西巡撫蔡懋德遣牙將牛勇、朱孔訓出戰，孔訓傷於礮，牛勇陷陣死，一軍皆沒。城中奪氣，困守兩晝夜。初七夜，風霾大作。初八辰刻，風愈烈，飛沙揚塵，賊乘風緣梯而入，城遂陷。懋德先已知不支，手寫遺疏付監紀賈士璋曰：君將此疏上聞，俾朝廷知今日尙有不逃、不降、從容死節之臣也。時緊隨惟中軍應時盛。時盛先謂妻孥曰：外無救、內難守，撫院忠義自矢，吾誓必相從。汝輩不若從吾皆爲厲鬼，無爲賊辱也。先將妻妾及一子手刃之。次日同撫院被執，不屈罵賊而死。同死者布政趙建極、守道毛文炳而下共四十六人「姓名俱未詳」。賊破太原後，遂至忻州，攻代州，薄寧武關，總兵周遇吉悉力拒守，殺賊萬餘，或言賊勢

重，可款也，遇吉日：戰三日，已殺萬賊，能勝之一，軍盡爲忠義，萬一不支，縛我以獻，若輩可無恙。於是，衆心益固，會兵少食盡，不敵而敗，城破猶揮刀力鬪，被執磔死，遂屠寧武。賊遂移檄遠近，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甚至賄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威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又云，公侯皆食肉紈褲，而倚爲腹心；宦臣悉齧糠犬豕，而借其耳目；獄囚纍纍，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恨，人讀之，無不扼腕憤恨者。

上下罪己詔曰：朕嗣守鴻緒，十有七年；深念上帝陟降之威，祖宗付畀之重；宵旦兢惕，罔敢怠荒；乃者災害頻仍，流氛日熾；忘累世象養，肆二十載兇殘，赦之益驕，撫而輒叛；甚有受其煽惑，頓忘敵愾者。朕爲民父母，不得而卵翼之；民爲朕赤子，不得而懷保之，坐令秦豫邱墟，江楚腥穢；罪非朕躬，誰任其責！所以使民罹鋒鏑、蹈水火、殫量以壑、骸積成邱者，皆朕之過也。使民室如懸磬、田卒汙萊、望烟火而無門、號冷風而絕命者，又朕之過也。使民日月告凶、旱潦薦至、師旅所處、疫癘爲殃、上千天地之和、下叢室家之怨者，又朕之過也。至於任大臣而不法，用小臣而不廉；言官首鼠而議不清，武將驕懦而功不奏；皆由朕撫馭失道，誠感未孚，中夜以思，躊躇無地。朕自今痛加創艾，深省夙愆，要在惜人才以培元氣，守舊制以息煩囂；行不忍之政，以收人心；

獨額外之科，以省民力；至於罪廢諸臣，有公忠正直、廉潔幹才、尙堪用者，不拘文武，吏兵二部，確核推用。草澤豪傑，有恢復一郡一邑者，予官世襲，功等開疆。即陷沒脅從之流，能舍逆反正，率衆來歸，許赦罪立功；能擒斬闖、獻，仍予通侯之賞。於戲！忠君愛國，人有同心，雪恥除兇，誰無公憤；尙懷祖宗之厚澤，助成底定之大功；思克厥愆，歷告意朕。

吏部奏：大寇就擒。奉旨：陳子龍定變可嘉，著授兵科給事中。先是東陽之變，實推許都爲主，都故任俠好義，遠近信服，邑令姚孫棐貪殘虐民，借名備亂，橫派士民輸金，而坐都以萬計。都實中人產，勉輸數百，自請告減，因有忤言，適有奸民假中璫名招兵者於都無涉也，事發，文致之，又摘其所刻社稿姓字，謂是結黨謀叛。會都葬母，賓客咸集，負氣者互煽之，因發憤舉兵以誅貪吏爲名，民怨毒已深，旬日之間，遂聚衆數萬，掠東陽、義烏、浦江三邑。巡按左光先聞變，即調兵行勦，民各保寨拒敵，官兵大敗。子龍時爲紹興推官，命之監軍。子龍謂都非反者，爲貪令所激耳。令親信賚書往諭都，即率其同事十三人解甲投降。子龍爲之請命，光先不詳，悉斬之，餘黨盡散，浙以平。子龍向以文章名世，南渡時爲諫官有聲，國變之後謀起大義，不克而死。

出原任兵部尙書張國維於獄，召對中左門，命以原官督浙直兵餉，國維拜命後，即賊信漸迫，星夜率數騎南行，得不及於難。吏科馬嘉植、韓如愈等，亦借催銀等差連轡

而南，至山東，如愈爲劉澤清差兵殺死於道。

國維，本浙人，在諫垣時，能不附同鄉烏程之黨，然亦不爲崖異，故烏程容之。鎮撫蘇松，歷七年之久，雖無大功德，而與民休息，民頗頌之。至中樞之任，木不能勝，況值時事多艱，前人敗壞之後耶！時科道交章論列，有曰：深揖打恭，便成職業，亦略其大而苛其細也。宏光時，再任戎政，與馬、阮不合，先幾乞身，人謂其愚不可及。南都既覆，錢塘畫守，卒能竭力盡節，一死以畢其事。噫！是亦可以傳矣。

召對文華殿，上問左都御史李邦華密奏內云輔臣知而未敢言，其試問之語，指詢何事？輔臣陳演對：中允李明睿疏及少詹項煜議單。上即簡閱默然。蔣德璟奏：廷議俱言東宮宜往南京監國。上不應。次日，給事中光時亨即疏參李明睿南遷爲邪說。明睿疏辨。上即召光時亨面詰曰：一樣邪說，卻只參李明睿何也？顯是朋黨，姑且不究。光曰：諸臣平日所言若何，今國事至此，無一忠臣義士爲朝廷分憂，而所謀乃若此耶？至三月初四日召對，復諭閣臣曰：督輔李建泰有疏，勸朕南遷，國君死社稷，朕將何往！大學士范景文、左都李邦華、襄城伯李國禎，請先奉太子撫軍江南。光時亨曰：奉太子往南，諸臣意欲何爲？將欲爲唐肅宗靈武故事乎？景文等遂不敢言。上復問戰守策，衆默然。上嘆曰：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盡亡國之臣也。遂拂衣起。

嗚呼！遷國圖存，古人有行之者。至於東宮撫軍，雖屬權宜，實爲要計，但遷亦何易言。斯

時賊鋒已蔓齊魯，南北聲息中斷，即出國門，能一往無咎哉！上之英明，早已見及，故歷次召對，環顧無人不勝徬徨慨嘆耳。聞曾私語首輔演曰：此事要先生一擔，演嘿不答。既復有「朕要做，先生偏不要做」之語。上意可知矣。此時計復何之。惟有斷然守「君死社稷」之義爲正矣。悲哉！「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皆亡國之臣」之語也。此真千古至恨，豈直遺民私痛已哉！

詔封各總兵吳三桂平西、左良玉寧南伯、唐通定西伯、黃得功靖南伯。劉澤清實升一級，劉良佐、高傑、兵馬科姜宣、孔希貴、黃蜚、葛汝芝、高第、許定國、王承允、劉芳名、李棲鳳、曹友義、杜允登、趙光遠、卜從吉、楊御蕃等，各升署一級。各督撫亦分別加升。始徵吳三桂、王永吉率兵入衛。又召唐通、劉澤清入。澤清命移彰德鎮，因縱兵劫掠臨清南奔。通以八千人入，壁齊化門外陞見。上慰勞倍至，尋出內帑十萬，命太監杜之秩監其軍。通倨傲甚，謂上大帥我，又以內官節制我，是我不敵一奴才也。隨奏兵寡賊衆不敵，當往居庸關設險以待，拜疏即行，不俟朝命，既至居庸，即倒戈降賊矣。

命太監高起潛、杜勳等分保天津、眞保、宣府各鎮監軍。兵部言：各處物力不繼，而事權紛拏，反使督撫各官有所藉口。上不聽。

命進魏藻德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督漕運屯練，前往濟寧。會有言各官不可令出，出即潛遁，遂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督漕運屯練，前往濟寧。會有言各官不可令出，出即潛遁，遂

止不遣。未幾，陳演、蔣德璟相繼告歸，藻德即爲首輔。當罷演之先一日，上語演曰：朕不要做的，先生偏要做？朕要做的，先生偏不要做。蓋指言南遷及遣兩輔諸事也。

賊犯大同，兵民皆欲降，命守城不應，總兵朱三樂自刎，巡撫衛景瑗、督理糧儲戶部郎中徐有聲、朱家仕俱死之。文學李若葵合家九人自縊，先題曰：「一門完節」。李自成入大同，殺代府宗室殆盡，留僞將張天琳守之。天琳殺僞兇暴，後爲陽和軍民約鎮城軍民內應，殺天琳。

賊犯保定，督師李建泰已病，中軍郭中傑縋城降賊。賊入城，建泰被執；御史金毓峒守西門，賊執之，入三皇廟，見賊帥；毓峒奮拳毆賊帥仆地，躍入井中死。妻王氏自經，從子振孫以武舉効力行間，登城射賊，多應弦而斃；城陷，衆解戎衣，自匿振孫，衣桶襠，大呼曰：我金御史姪也。賊支解之。毓峒子婦陳氏，年十八，與其祖母張氏、母楊氏、嫂常氏，盡投於井。張抱一孫於懷，而下侍婢四人，亦同下。時三月二十一日，京城已先三日破矣。

賊陷陽和，遂長驅向宣府。宣府叛將白廣恩，貽總兵姜瓖書約降，監視太監杜勳，緋袍八騎郊迎，軍民聚謀藉藉。巡撫朱之馮懸賞勞軍守城，無一應者。三命之，咸叩頭曰：願聽軍民納款。之馮獨行巡城，見大礮曰：汝曹試發之，可殺數百人，賊雖殺我，無恨矣。衆不之應。之馮不得已，乃自起燃火，軍民競挽其手，之馮乃奪刀自刎死。軍

民遂開門降，鄉紳羅彥自殺。

時京師以西諸郡縣，望風瓦解，將吏或遁，賊移檄至京曰：十八日至幽州，會同館繳。京師大震。十六日，陷昌平州。十七日，上方御殿，召考選諸臣問裕餉安民，對未及半，祕封入，上覽之變色，即起入，諸臣立候多時，命俱退，始知爲昌平失守也。是夜，賊自沙河直犯平則門，竟夜焚掠，火光燭天。十八早朝，上召諸臣而泣，俛首書御案十二字，以示司禮監王之心，即拭去，諸臣方侍班，襄城伯李國楨匹馬馳闕下，汗浹沾衣，內臣呵止之。國楨曰：此何時也，君臣即來相見，不可多得矣。上召入，奏守城軍不用命，鞭一人起一人復臥如故。上乃命內臣俱往守城。十九日早大雨，雨止，賊攻城礮聲不絕。上幸南宮，登萬歲山，望烽火不絕，徘徊踰時，回乾清宮，珠書諭內閣，成國公提督內外諸軍事，夾輔東宮。時諸閣臣已出，內臣置几上而去。上入中宮，視后縊畢，仍回南宮，登萬歲山之壽皇亭，自縊。亭新建，閱操處也。太監王之心對縊，諸文武臣相隨死難者，閣臣范景文而下凡二十餘人，另有紀。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六種

弘光實錄鈔

自序

寒夜鼠嚙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爲史料者也。年來幽憂多疾，舊聞日落；十年三徙，聚書復闕。後死之責，誰任之乎？先取一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爲說者曰：「『實錄』國史也，今子無所受命，冒然稱之，不已僭乎？」臣曰：『國史既亡，則野史即國史也。陳壽之「蜀志」、元好問之「南冠錄」，亦誰命之？而不謂之國史，可乎？』爲說者曰：「既名『實錄』，其曰『鈔』者，不已贅乎？」臣曰：『鈔之爲言略也。凡書自備而略之者，曰鈔。』「實錄」纂修，必備員開局。今以一人定聞見，能保其無略乎？其曰鈔者，非備而鈔之也。鈔之以求其備也。臣既削筆洗硯，慨然而歎曰：『帝之不道，雖豎子小夫，亦計日而知其亡也。然諸壞政，皆起於利天下之一念。歸功定策，懷仇異議，馬、阮挾之以逆案，四鎮挾之以領朝權，而諸君子亦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於是北伐之事荒矣。逮至追理三案，其利災樂禍之心，不感恩於闖賊者僅耳。傳曰：「臨禍不憂，憂必及之」，此之謂也！嗚呼！南都之建，帝之酒色幾何，而東南之金帛聚於士英；士英之金帛幾何，而半世之恩仇快於犬鉞。曾不一年而酒色、金帛、恩仇不知何在！論世者徒傷夫帝之父死於路而不知也，尙亦有利哉！』

古藏室史臣識。時戊戌年冬十月甲子朔。

識語

弘光南渡，得手鈔便爲信史。當今未敢矢口遷、固，然如此命筆，他日當不下擘、壽也。承命欲題數言，深荷盛雅。身爲大臣，不能引決；顏厚有忸怩、其奈之何！或待此種種者，差可握手，少有以自蓋也，而後爲吮毫之計乎？知吾□□知此懷也！

弘光實錄鈔目錄

卷一	(一)
卷二	(二)
卷三	(三)
卷四	(七)
附錄		
福王登極實錄	文震亨 (一七)

弘光實錄鈔卷一

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福王建監國於南京。

諱由崧，神宗皇帝之孫也。父常洵，國於雒陽。十六年正月，爲流賊所害。北都之變，諸王皆南徙避亂。時晉都諸臣議所以立者，兵部尙書史可法，謂：太子，永、定二王既陷賊中，以序則在神宗之後，而瑞、桂惠地遠。福王則七不可（謂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也）。唯潞王諱常澆，素有賢名。雖穆宗之後，然昭穆亦不遠也。是其議者，兵部侍郎呂大器、武德道雷縉祚。未定，而逆案阮大鍼久住南都，線索在手，遂走誠意伯劉孔昭、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必欲使事出於己而後可以爲功。乃使其私人楊文驄，持空頭箋，命其不問何王，遇先至者，即填寫迎之。文驄至淮上，有破舟河下，中有一人，或曰：福王也。文驄入見，啓以士英援立之意，方出私錢買酒食共飲，而風色正盛，遂開船。兩晝夜而達儀真。可法猶集文武會議，已傳各鎮奉駕至矣。士英以七不可之書用鳳督印之成案，於是可法事事受制於士英矣。

臣按：士英之所以挾可法，與可法之所以受挾於士英者，皆爲定策之異議也。

當是時，可法不妨明言始之所以異議者，社稷爲重、君爲輕之義。委質已定，君臣分明，何嫌何疑而交構其間乎？城府洞開，小人亦失其所祕，奈何有諱言之心，授士英以引而不發之矢乎？臣嘗與劉宗周言之，宗周以爲然。語之可法，不能用也。進兵部尙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加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改戶部尙書，高弘圖爲禮部，入閣辦事，工部侍郎周堪廣爲戶部尙書。

辛卯，召姜曰廣、王鐸，俱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

壬辰，以總兵張應元鎮守承天。

戊戌，瑞王常浩避寇駐重慶。事聞，命總兵趙光遠鎮守四川。

己亥，以總兵鄭鴻達鎮九江，黃蜚鎮京口。

庚子設四藩，以黃得功爲靖南侯，高傑與平伯，劉良佐廣昌伯。

四藩者，其一淮徐，其一揚滁，其一鳳泗，其一廬六。初，黃得功、高傑在北，劉澤清在山東，劉良佐在淮北。北都旣陷，亂卒南下不遂，皆渡淮而處，而淮北爲賊所有。馬士英旣借四鎮以迎立，四鎮亦遂爲士英所結。史可法亦恐四鎮之不悅己也。急封爵以慰之，君子知其無能爲矣。

晉左良玉爲寧南侯。

壬寅，福王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

黃得功、高傑相攻。

四鎮欲以家眷安插江南，浮兵而渡。亟諭止之，令擇江北以處。而得功、澤清、傑，皆欲維揚，爭端遂肇。及有旨傑住揚州，而傑兵兇暴尤甚，揚人惡之，閉城登陴，堅不肯納。得功以其家眷至儀真，遂傳攻，傑亦野營以待之。史可法百方調停，而以瓜州處傑。

乙巳，大學士史可法出督師於維揚。

士英入參機務，可法動受其制，不得已而出。留都諸生數百人合疏留之，不得。至十月有何光顯者，請召可法，擬士英操、莽。廷杖殺之。

賊帥劉暴頌僞敕於靖南侯黃得功，繫之。

闖賊以董學禮爲淮鎮，領兵一千五百，至宿遷，使僞鎮威將軍劉暴持敕五道，諭降得功、高傑、劉伊盛、大教場劉肇基、小教場徐大受。得功繫之，侯命正法。己酉御史陳良弼劾從賊詹事項煜。

煜自北京逃回，混入班行。

辛亥，設勇衛，以總兵徐大受、鄭彩、分領水陸，闖人李國輔監之。

壬子，魏國公徐弘基、安遠侯柳昌祚、靈璧侯湯國祚、撫寧侯朱國弼、南和伯方一元、誠意伯劉孔昭、東寧伯焦夢龍、成安伯郭祚永，各晉官銜二級加祿米五十石。

司禮監太監韓贊周、司禮秉筆太監盧九德，各廢弟姪二人錦衣衛僉事，世襲。甲寅，上命行祭告禮。泗陵、鳳陵，遣督師大學士史可法；顯陵，遣寧南侯左良玉

；神烈山韓憲王坟，遣靈璧侯湯國祚、成安伯郭祚永；壽春以下諸王，遣鳳陽府官。乙卯破賊報至，封吳三桂薊國公，世襲。

四月二十日，吳三桂引北兵與賊戰，敗之。次日又敗。二十七日，賊收兵入城。二十九日，賊將其資重出京，至蘆溝橋，又遇北兵敗之。北兵追賊至保定至固關。

召陳子壯爲禮部尙書。

六月丁巳朔，寧南侯左良玉自序恢復地方。

十六年八月復武昌；十月十三日復原武；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又復平鄉；十二月初二日復萬載，初五日復澧陵，二十六日復長沙、湘潭、湘陰，又復臨湘、岳州；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復監利，二十二日復石首；二月十一日復公安、惠安；乘勝直擣隨州。未滿三月，復府州縣一十四處。

庚申，復宿遷，擒賊官呂弼、周王富。

追崇皇考曰恭皇帝，皇妣田氏曰恭皇后。

辛酉，上大行皇帝諡曰烈皇帝，廟號思宗。

起錢謙益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尙書。

壬戌，遣御史陳蓋募兵雲南。

惠王常潤寓肇慶，事聞。

癸亥，分守睢陽參將丁啓光獻俘闕下。

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商丘僞知縣賈士俊，柘城僞知縣郭經邦，鹿邑僞知縣孫澄，寧陵僞知縣許承應，考城僞知縣范簡，夏邑僞知縣尙國儁，獻僞條記一顆、僞契六顆。

揚州鄉官鄭元勳，民變被殺。

高傑擾害地方。撫臣黃家瑞、守道馬鳴騶，聽城中百姓日取河邊草。兵輒伺隙殺之，兵民相搆日甚。元勳往來高傑之營，從中解之，百姓疑其導之爲惡。因元勳一言之誤，於巡撫座上，羣起而殺之，解其支體。史可法參家瑞、鳴騶，有旨議處。父老詣闕申請，於是留任。

乙丑，馬士英奏翻欽定逆案。

士英奏：『原任光祿寺卿阮大鋮，居山林而不忘君父，未任邊疆，而實嫻韜略。北信到時，臣與諸臣面商定策。大鋮致書於臣及操臣劉孔昭，戒以力掃邪謀，臣甚服之。須遣官立召，暫假冠帶，來京陛見，面問方略。如其不當，臣甘同罪；若

堪實用，則臣部見缺右侍郎，當赦其往罪，勅部起補」。於是召對大鉞。大學士高弘圖，請九卿集議，不當以中旨用大鉞。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奏：「逆案阮大鉞，不由廷推，不合。會議啓事之日，無不共爲驚疑；陛見之時，又無不共爲竊弄。以大鉞爲知兵耶？燕子箋、春燈謎，未便是枕上之陰符，袖中之黃石也。先帝之成令，一朝而棄之，皇上之明詔，一朝而反之，抑何以示不倍之誼乎？」戶科右給事中熊汝霖奏：「阮大鉞。先帝既已棄之，舉國又復非之，即使閣臣實見得是，亦當舍己從人，況乎陰陽消長，間不容髮。甯博採廣搜，求異材於草澤，胡執私違衆，翻鐵案於刑書？」御史陳良弼、朱壽圖、周元泰合奏：「自魏逆竊權，羣小煽毒，嚴春秋亂賊之義，必先申其治黨之法。此從逆一案，光帝所以示丹青之信也。臣何仇於大鉞？正恐從此諸邪悉出，逆案盡翻，使久定之典，紊於一日，何以昭天下而垂後世也」。懷遠侯常延齡奏：「大鉞者，一戲齣之流，爲闖人之乾子。魏逆既誅，大鉞即膏鐵鉞，猶有餘辜，而僅禁錮終身，已高厚包容之矣」。兵部左侍郎呂大器、太僕寺少卿萬元吉、給事中陳子龍御史詹兆恒、王孫蕃、左光先，皆爭之。而大學士姜曰廣持之尤力。士英乃奏：「臣通籍三十年，安囚之變，臣家僅止存十口，臣已幾死。壬申，臣備兵易和口，兵犯宣穴。及任宣撫，止五十日，被逮。詔獄錮刑部者，將三年，臣又幾死。從戍所起臣總督鳳陽，兵僅數千，馬僅數百，而革左、

獻逆、小袁等賊，且數十萬，臣又幾死。闖陷京師，禍及先帝，臣罪應死，今無知而薦阮大鍼，又當死。蓋臣得罪封疆，得罪祖宗者，未必死，而得罪朋黨，則必死。先帝誅薛國觀、周延儒等，豈盡先帝之意哉？」大學士史可法調停之說進曰：「昨監國詔款，諸臣彙集，經臣改定。內起廢一款，有「除封疆逆案計典賊私不准起用」一段，臣爲去之。以國事之敗壞非常，人才之彙征宜庶；未可仍執往時之例耳。後來不知何故，復入此等字面，此示人以隘，不欲以天下之才，供天下之用也。」應天府丞郭維經奏：「督輔史可法雅負人望，亦有失言之過。記得四月初旬，北音正惡，督輔招臣等科道於清議堂論救時急著，首在得人。臣等各舉所知，督輔執筆而記，臣等慮人衆言雜，乃合詞謂逆案斷不可翻，督輔深明爲然。言猶在耳，何其忽而易志？其曰詔款逆案一段，臣已改去，不知諸臣故復用？夫詔書撰以史筆，定於聖裁，便無反汗？藉曰督輔去之，諸臣不宜復改，豈皇上用之，督輔又可復改之乎？況逆案成於先帝之手，豈督輔亦欲決而去之乎？今方欲修先帝實錄，若將欽案抹殺不書，則赫赫英靈，恐有餘惻，或非皇上所以待先帝！若必書之，而與今日起用之大鍼事相對炤，則顯顯令德，未免少愆，並非二輔所以待皇上也」。誠意伯劉孔昭乃爲士英上言：「伏讀詔書罪廢各逆案，計典賊私俱不得輕議，而置封疆失事於不言，聞當事者仍將有以用之也。此詔款之中，乃見一段門戶之肺膽。朋黨之

禍，於斯爲烈」。士英又奏：「臣謂大鉞非逆，非謂逆案當翻。逆案諸臣，日久已登鬼籙，翻之何用？既非逆案中人，亦不與當日之事，翻之何爲？與其身犯衆怒，爲死灰罪魄之魁，何如勉附清流，竊正人君子之庇？舍苑集枯，臣雖愚不爲也。監國詔書，據閣臣史可法疏謂：「逆案等事俱抹去，而呂大器添入之，是以戎臣而增減詔書也」。

臣按：逆闖魏忠賢既誅，其從逆者先帝定爲逆案，頒行天下，逆黨合謀翻之。己巳之變，馮銓用數萬金導北兵至喜峰口，欲以疆場之專翻案；溫體仁訐錢謙益而代之，欲以科場之事翻案。小人計無至，毅宗訖不可。大鉞利國之畜，得士英而用之，然後得志。嗚呼！北兵之得入中國，自始至終，皆此案爲之祟也。丙寅，大僕寺少卿萬元吉上封事。

『先皇帝大度英武，銳意振作，乃世不加治，禍亂益滋者，其故何也？則寬嚴之用偶偏，而任議之途太畸也。先帝初臨海宇，懲逆璫用事，斲削正氣。因嘗委任臣工，力行寬大矣。諸臣狃之，爭意見之玄黃，略綢繆之桑土。敵入郊折，束手無策。先帝赫然震怒，一時宵壬，遂乘間抵隙，中以用嚴之說。凡廷杖、告密、加派、抽練，種種新法。備經舉行，使在朝者不暇救過，在野者無復聊生，然後號稱振作。乃敵氛如故，寇禍彌張。十餘年以來，小人用嚴之效，彰彰如是，先帝悔之，

於是更崇寬大，悉反前規，天下爲太平可致。諸臣復乘之，競賄賂，肆欺蒙，每趨愈下，再撻先帝之怒。謀殺方興，宗社繼沒。蓋諸臣之孽，每乘於先帝之寬；而先帝之嚴，亦每激於諸臣之玩。臣所謂寬嚴之用偶偏者此也。昨歲督師孫傳廷，擁兵關中，識者俱以爲不宜輕出，然已有逗留議之者矣。賊旣渡河，臣與閣臣史可法、姜曰廣云：『急撤關寧吳三桂，俾隨樞輔迎擊，都城始固。旣蒙先帝召對，亦曾及此，然已有蹙地議之者矣。賊勢薰灼，延臣勸南幸，勸太子監國南都，然已有邪妄議之者矣。由事後而觀，感追恨議者之誤國，設事幸不敗，必共服議者之守經。臣所謂任議之途太畸者此也。』追原禍始，不禁酸心，仰祈皇上博覽載籍，延訪羣工，蓋崇簡易推真誠之謂寬，而濫賞縱罪者非寬；辨邪正綜名實之謂嚴，而鈎距索瘢者非嚴。寬嚴得濟，任議乃合』。

潞王寓杭州。

有旨約束其從人，蓋士英之意，無日不在王也。

吉王薨。

謚大學士劉一燾文端，賀逢聖文忠。

戊辰，馬士英密陳四事。

一、聖母在郭家寨，有常守文者知之；一、皇考梓宮遇難之時藁葬不備，命安

撫李際遇護送南來；一、選淑女以備中宮；一、防護親藩，恐爲奸宄所挾。己巳，左懋第以應安巡撫防守上游。

辛未，戶科給事中羅萬象諫用閩人王肇基督餉。

命司禮隨堂太監王肇基出督浙、直、閩金花白糧等餉。萬象奏：『先帝正以三餉疊加而敗，今中使復奉旨而出，威令嚴重，廚傳供億，有司必奉承爭先，圍圉枋楊，生民塗炭。東南半壁，其堪再壞乎？』大學士高弘圖自請督餉於外，有旨留之，於是責成撫按。

改鳳陽總兵牟文綬提督京營，以東平伯劉良佐代之。太僕寺少卿萬元吉請卹陣亡將佐。

疏言：『臣前護軍四川，追剿獻、操二賊，總兵猛如虎，參將劉士傑、遊擊郭關、守備猛先捷，從蘆州至開縣二千餘里，深入追殺。士傑、先捷，俱死之。臣丁難回籍，猛如虎守南陽，闖賊攻城甚急，如虎以計破之，傷賊數千。既聞他門失守，猶持短兵攻殺多賊。至唐府國門望北拜，賊刺而害之』。

癸酉，靖江王攻復州。

甲戌，賊至濟寧，參將李允和敗之。

郭賊三千騎至濟寧紮營，差其下五人僞爲凌兵部家人入州伏聽。搜獲，允和與

朱繼宗領兵至黃家集，殺步賊三十餘，馬賊不敢傳城。起張國維爲戎政尙書。

乙亥，湖廣巡按御史黃澍召對，劾馬士英於上前。

輔臣高弘圖、姜曰廣、馬士英、王鐸，班殿左；公侯伯等班殿右。上傳召御史黃澍來見。澍奏：『臣三年守汴，蒙先帝拔置臺員，湖廣全陷，差臣巡按。去年九月，臣至九江，與鎮臣左良玉相會。鎮臣暫駐九江，不敢遽催其前往，臣單身赴楚，與監臣何志孔、撫臣王揚基，招集流移。時武昌初復，城內人民，不過百餘。至舊冬今春，人心始定。正月，左鎮至楚，分兵四出，恢復長沙、岳州、荊州、德安等府。四月中旬，左鎮率全部之兵將詣承天，臣及撫臣何騰蛟、王揚基，竭力措辦糧料，除犒賞外，止得本色一萬餘石，不足供左兵十日之糧。左鎮諒臣等心力耗竭，慨然發兵。二十日以後，攻圍承天，賊百計堅拒。我兵酷暑糧盡，襄陽之賊，乘機夾攻，至五月十三日，良玉恐持久變生，敕兵暫退。及臣到漢口，接樞臣史可法手書，始知先帝已殉社稷，皇上已監國南京，臣一痛幾絕。二十二日，各臣會於漢口，設立先帝牌位，哭臨既畢。次捧皇上帝旨，叩頭行禮。左鎮流涕而言曰：『殺賊復仇，本鎮主之，措辦錢糧，撫按主之。新主登極，本鎮錢糧未有所屬，往議不可緩也』。臣慨然任之。於二十六日，自漢口起身赴都陛見，乞皇上念鎮臣勦賊二

十餘年，身經數百戰，當此天崩地裂，忠念愈堅，只以糧乏爲憂」。上云：『左鎮忠義，朕素鑒，糧餉自當與之。左兵若干？』澍奏：『左鎮食糧之兵，原額一萬八千。上顧戶部，問餉幾何？旁無應者。澍奏：『每年約該餉八十餘萬。舊年欠額尚多，今年不知出於何所？臣所以急來議者，萬一三軍無食，南下索餉，臣與鎮臣等一身不足惜，其如江南半壁何？』上云：『該部計議速發』。澍奏：『天下事勢到此，臣見目前所爲，還未嘗爲皇上做實事者，先帝止因閣部不得其人，一敗塗地，況在今日？不知士英何等肺腸，棄下陵寢，居然來作閣下，翻弄朝權？分明利先帝之死，以成就自家富貴，此不忠之大者。況二陵爲國家發祥之地，無故輕棄，萬世而下，史臣記事，止說是皇上棄祖陵，是士英以不孝之名遺陛下也。士英祇有死罪，即上念其新功，就比四鎮例，封之爲伯，晉之爲侯；或者爲其兵權可以脅主，作威作福，便裂土而王之，總宜到陵上去，不宜在朝』。士英奏：『臣在陵上，勞苦多年。』澍奏：『士英勦賊之官，致使賊害先帝，死有餘辜，敢在上前說勞說苦』！士英奏：『臣功多過少』。澍奏：『何爲功多？天崩裂，草莽小民，亦死罪在身，爾還說功』！上顧內臣云：『直被黃澍說盡』！又奏：『士英自爲兵部以來，不見其發兵守江守城，即朝門外不過數人，而士英私宅，兵馬羅列。其意挾兵自重；入朝便借兵威以脅皇上，出朝只假皇上威靈以詐騙各鎮將。司馬懿之心，人皆知之

矣。士英奏：『兵部不該帶兵，即史可法自淮撫入爲兵部，未嘗不帶兵也』。澍奏：『士英焉可比司可法？君子而不仁者有以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且今日是何時候，未嘗將兵脅人，又未嘗將兵守門』。士英奏：『臣因帶兵受人之語，昨呂大器尙云：臣要反』。澍大聲叱士英奏：『反之一字，爲臣子者，豈敢出之於口！士英今日敢於上前信口直言，其目中何嘗知有朝廷？無人臣禮，可謂極矣！臣料士英作反，非不爲也，不能爲也』。澍憤激，免冠叩頭不已。云：『臣今日誓不與賊臣俱生。皇上殺士英以謝祖宗；即殺臣以謝士英。輔臣王鐸、侍郎張有譽，勸澍復冠。上云：『澍起』！澍云：『奏事未完』。上云：『起來再奏』。澍立少頃，又奏：『士英在壽州二年，殃民剋軍，賊私何啻百萬？士英奏：『臣居輦下，皇上即抄臣，果有百萬，斬臣，否則斬澍』。澍奏：『士英之言，奸貪之口供也。彼以九十九萬，即不受斬矣』。士英奏：『臣在鳳陽，雖然無功，未嘗失一城池。黃澍按楚，郡邑之失陷者，不知凡幾』。澍奏：『天威咫尺，士英尙在夢中！曾爲總督，而楚中城池失陷日期，茫然不知。然則士英塘報，更無的實，以欺皇上可知矣』。士英語塞。澍奏：『自江北七府盡失，先帝始遣臣。及臣至九江，則長沙、永州、寶慶皆陷矣。士英說臣失城池，紅牌說謊之罪，不容辭也』。士英奏：『澍在湖廣與在家，多爲不法』。澍奏：『臣不法何事？即於上前奏明，以正臣罪』。上云：

『臺臣輔臣，如此大爭，非朕所願』！澍奏：『獻賊兵部尚書周文江，麻城人。獻賊用其計破省，文江又獻下南京之策。獻賊與銀十萬，使之招兵。左鎮恢復蕪黃，文江計無復之，將金帛美女獻之士英，暗通線索。士英朦朧上奏，先帝用爲副將守備（？）』。太監何志孔奏：『別事臣不敢與聞，若云文江，則臣監視也。文江原爲僞尙書，不知何故，又爲士英題用。秉筆太監韓贊周奏：『按臣言官，與大臣爭執，宜也。志孔內員，不宜在殿上與外臣爭論』。志孔云：『亂臣賊子，人人得誅。當仁不讓，臣言者公也』。贊周云：『畢竟不宜』。志孔乃起。澍又奏：『士英之罪，擢髮難數，此特其一節耳』。士英奏：『黃澍有黨，臣無黨』。澍奏：『先帝在日，臣在言路極盛時，孤立不肯附入，臣何黨？士英與阮大鈞乃黨耳』！上云：『再補疏來』！各叩頭退。澍補疏謂：『士英十可斬；鳳陵一坏土，是國家發祥之地，士英受知先帝，自宜生死以之。巧卸重任，居然本兵。萬世而下，貽皇上以棄祖宗之名。是謂不忠。可斬。國難初定，人人辦必死之志，爲先帝復仇。士英總督兩年，居肥擁厚，有何勞苦？明聖之前，動云辛勤多年，是謂驕蹇。可斬。奉命討獻，而未嘗出蕪黃一步；奉命討闖，而未嘗出壽春一步。以致賊勢猖狂，不可收拾，是謂誤封疆。可斬。獻賊兵部尚書周文江之金朝以入，而參將之薦夕以上。是謂通賊。可斬。市棍黃鼎，委署麻城，以有司之官，娶鄉宦梅之煥之女。士英利其

奸邪。互黃鼎私鑄闖賊果殺將軍銀印，託言奪自賊手，飛報先帝，士英蒙厚賞，黃相表裏。鼎加副將。麻城士民有假印不去真官不來之謠。是謂欺君。可斬。皇上中興，人歸天與，士英以爲非我莫能爲。金陵之人，有「若要天下平、除非殺了馬士英」之謠，是謂無等。可斬。生平至污至貪，清議不齒。幸以手足圓滑，漏名逆案。其精神滿腹，無日忘之。一朝得志，特薦同心逆黨之阮大鍼。大鍼在朝爲逆賊，居家爲倡優。三尺之童，見其過市。輒唾罵之。士英蔑侮前朝，矯誣先帝，是謂造叛。可斬。各鎮忠義自奮，皇上殊恩，士英動云由我，是謂市恩。可斬。馬匹兵械，紮營私居，以防不測，以脅朝臣。是謂不道。可斬。上得罪於二祖列宗，下得罪於兆民百姓，舉國欲殺。犬彘棄餘。以奸邪濟跋扈之私，以要君爲買國之漸。十可斬也。』士英補疏：『黃澍謂臣棄陵。臣因南中諸臣大逆不道，謀立疎藩，乃與諸鎮敵血祖陵之前，勒兵江上，主持大義。何云棄陵？奉皇上睿旨，入朝面議登極大典，又何云棄陵？皇上試問黃澍承天之陵會否恢復？澍之此來，奉何宣召？是否棄陵在澍？爲黨人主使，牽左引鎮，以要挾皇上，爲門戶出力。此是年來言路常態。而奏對之間，忽出內臣，睜眉怒目，發口相加，以內臣叱辱閣臣。辱大臣則辱朝廷矣。臣何顏復入綸扉之殿，何面再登司馬之堂？乞皇上將臣官階盡行削奪，或發建易舊地，或充鳳陽陵戶，以快奸黨之心。』有旨：何志孔以內臣讒議外廷，殊傷國

體，即宜處分。而志孔者，巡視湖廣，與澍同來。士英終畏左鎮，上疏救之乃已。臣按：士英以四鎮兵威脅諸朝臣，澍以左鎮兵威脅士英，所謂詐之見詐也。向若澍無所挾，讜論如是，忠矣哉！

丙子，國子監典籍李模上言，諸將不可言定策。

『今日擁立之事，皇上不以得位爲利，諸臣何敢以定策爲名？甚至定策之名，加之鎮將，鎮將事先帝，未聞收桑榆之效，事皇上，未聞彰汗馬之績。案其實亦在戴罪之科。予之定策，其何敢安？』
起劉宗周爲左都御史。

禮部尚書顧錫疇上言，刻期進取。

疏云：『守則力分，久守則力詘，蓋必不支之勢也。立降明詔，指日誓師，士民擒殺僞官，何以撫之？邊臣擁兵，何以通之？志士退保山澤，何以奮之？陷臣乃心王室，何以歸之？失今不圖，使西北之民忠憤之氣漸衰，而賊戢理之方漸備，然後欲圖進取，爲力甚難』。

丁丑，草莽孤臣劉宗周慟哭時艱，上陳四事。

疏云：『痛我高皇帝以用夏變夷，旋乾轉坤之大業，而一旦爲奸臣賊子所賣，致國破君亡；亘古未聞，普天飲恨。今日中興大業，舍討賊復仇，固無以表陛下前

日渡江之心，而苟非陛下毅然決策親征，亦何以作天下忠臣義士之氣？一曰：據形勢以規進取。江左非偏安之業，淮安、鳳陽、安慶、襄陽等處，雖各立重鎮，尤爲重在鳳陽，而駐以陛下親征之師。一曰：重藩屏以資彈壓。淮陽數百里之間，見有兩節鉞而不能禦亂，爭先南下。致淮北一塊土，拱手而授之賊矣。路振飛坐守淮城，久以家眷浮舟於遠地，是倡逃之實也。於是鎮臣劉澤清、高傑，相率有家眷寄江南之說。尤而效之，又何誅焉！按軍法臨陣脫逃者斬，臣謂一撫二鎮罪皆可斬也。必先治撫臣不律之罪，而後可行於鎮臣。一曰：慎爵賞以肅軍情。無故而施之封典，徒以長其跋扈。以左帥之恢復也而封，高、劉之敗逃也而亦封，又誰爲不封者？武臣既封，文臣隨之；外廷既封，中璫隨之。臣恐天下因而解體也。一曰：竅舊官以立臣紀。燕京既破，有受僞官而叛者，有受僞官而逃者，有不受僞官而逃者，有在封守而逃者，有奉使命而逃者，而於法皆在不赦。至有僞命南下，徘徊於順逆之間，必且倡爲一種曲說，以惑人心。不特僞官僞，眞官亦化爲僞，而天下事益不可爲矣。當此國破君亡之際，普天臣子皆當致死。幸而不死，反膺升級，能無益增天譴？除濫典不宜概行外，此後一切大小銓除，暫稱行在，小存臣子負罪引慝之情。詩不云乎：『天之方蹶，無然泄泄』。初，劉澤清自附清流，及見此疏，頓足恨曰：『我一生精神，直爲劉念臺空費』。密遣人刺之。時宗周在丹陽蕭寺中，危坐終

日，刺者肅然不敢加害。而馬士英疑宗周意在潞王，揚言於朝曰：『劉宗周請皇上駐蹕鳳陽者，以鳳陽高牆所在，凡宗室之有罪者處之，是以皇上爲罪宗也』。其私人朱統鎔遂上疏劾宗周，『謀出皇上於鳳陽，則南都豐邑，根本所在，將擁立何人以居此乎？』

戊寅，以翊護功封千戶常應俊爲襄衛伯。

御史劉之渤請從祀來知德於孔廟。

吏部左侍郎呂大器罷。

己卯，吏部尙書張慎言罷。

慎言薦用舊輔吳姓、太宰鄭三俊。兩人者，皆爲諸小人所畏，有旨召姓。是日常朝畢，勳臣羣跪而前，指慎言及姓爲奸邪。叱咤之聲，直徹御座，戶科給事中盧萬家出班奏：『張慎言生平具在，事出草創，或有不明，不可謂有私也。吳姓素有清望，安得指爲奸邪？』諸勳臣伏地泣云：『慎言舉用文吏，不及武臣』，囂然不已。萬象奏：『此朝廷也，體統安在？』退而誠意伯劉孔昭上疏劾慎言云：『臣見其條陳內僞命一款，謂屈膝覲顏之臣，事或脅從，情非委順。俟其歸正，不必苛議。不臣不勝駭愕。又見其薦舉吳姓、鄭三俊，更爲可異。姓受命督師，逗留三月，出國門一步。殆後遣戍，悠游里居。三俊保用侯恂，喪師蹙地，引用吳昌時，招權

植黨。此皆萬世罪人，何居乎而薦之？慎言原有二心。當告廟決策迎立主上之時，阻難奸辨，人人咋舌。廷臣具在可質。伏乞收回吳姓陛見之命，將慎言之受賄重處，以爲欺君誤國之戒。盧萬象上言：『諸勳臣謂今日用文不用武，皇上有封者四鎮矣。新改京營，又加二鎮銜矣。武官布列，原未曾缺，何嘗不用武臣耶？年來封疆之法，先帝獨寬武臣，而武臣之效於先帝者何如乎？祖制以票擬歸閣臣，參駁歸言官，不聞委勳臣以糾劾也。使勳臣而司糾劾，爲文臣者可勝逐哉？』大學士史可法奏：『諸勳臣之不欲用姓者，誠慮姓有偏執，則國無全才，臣爲姓屬吏最久，有以知其不然也。即諸臣知其不可，集公廨言之，可也，具公疏爭之，可也。何事痛哭喧呼，聲徹殿陛？聞之驕將悍卒，不益輕朝廷而長禍亂耶？昔主辱而臣死，今主死而臣生。凡在臣工，誰能無罪？文臣固多誤國，武臣豈盡矢忠？今之累累降賊者，不獨文臣爲然也。若各執成心，日尋水火，文既與武不和，而文之中又有與文不和者。國家朋黨之禍，自此而開；人才向用之途，自此而阻。臣不願諸臣之存此見也。』姓既不受召，慎言亦罷，扁舟不知所之。

工部尙書程註罷。

辛巳，遙加舊輔輔謝陞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改禮部尙書；御史盧漑工部右郎侍；黎玉田兵部尙書；俱充山陵使，往北祭告。

時聞三人建義東省。

京口兵變。

邊兵于永綬等駐紮鎮江，而浙中入衛之兵召區、羅木二營，分紮西門外，邊兵嘗言四鎮以搶殺封伯，吾等之未封者，緣不搶殺耳。是日邊兵攫小兒瓜，相持不讓，傷兒頰，羅木兵旁觀不平，攢毆之。邊兵遂擊浙兵，火居民者十餘里，常鎮道張調鼎檄召區兵往救，守備倭李大開死之。浙兵踉蹌南下，其帥持刀斫之，不能止。於是令浙兵還浙，而邊兵亦調儀真。

起徐石麒爲吏部尙書。

甲甲，贈死難舉人張履旋爲御史。

履旋，冢宰張慎言之子也。

奪故輔溫體仁諡。

體仁諡文忠。初，體仁得諡，徐忠襄（石麒諡）聞之笑曰：『也只差一字。若諡爲忠忠則可矣。言忠於魏闖也。奪命之下，天下快之。而張捷爲太宰，以險邪有玷秩宗，參顧錫疇。奉旨：故輔體仁清執端重，文忠之諡，出自先帝。顧錫疇如何以私憤議削？其原有諡廕，俱准復。』

以總兵黃斌駐防京口。

御史朱國昌劾逃官山東巡撫邱祖德，山西巡撫郭景昌、漕河總督黃希憲。以御史王燮巡撫山東，總兵邱磊鎮守山東。

乙酉，戶科給事中熊汝霖催四鎮北渡。

『四鎮戀戀淮揚，逼處此土，忠臣義士有所靦顏而不敢出也。原四鎮之來，非止安頓家眷。今既儼然佐命矣，何不鼓行而前，收拾齊豫，恢復北都，鬱然爲中興名將，與李晟、郭子儀諸人，並有千古？況一鎮之餉，多至六十萬，勢必不供。即倣古藩鎮法，亦當在大河以北，開屯設府，永此帶礪，曾奧窔之內，而遽以藩籬視之？』

七月丁亥朔，以劉之渤巡撫（？）、米壽圖巡按四川，范鏞巡撫貴州。

戊子，命選淨身男子。

諡死事舊總督盧象昇忠烈。

象昇號九台，南直人，崇禎十一年九月，北兵自牆子嶺入，象昇與闖人高起潛分任東西二路。陛見，象昇主戰。起潛幸其飽掠而出，託言持重。本兵楊嗣昌陰主之。於是象昇力戰，援絕而沒。

下部卹死事甘肅巡撫林日瑞。

己丑，追復懿文太子諡曰：興宗；孝康皇帝妃曰：孝康皇后。追上建文君諡曰：嗣

天章道、誠懿淵功、觀文揚武、克仁篤孝讓皇帝，廟號惠宗。后馬氏諡曰：孝愍溫貞、明睿肅烈、襄天弼聖讓皇后。景皇帝諡曰：符天建道、恭仁康定、隆文布武顯德崇孝景皇帝，廟號代宗。后汪氏諡曰：孝淵諡懿、貞惠安和鞫天恭聖景皇后。

辛卯，以總兵金聲桓駐防淮揚。

加北使左懋第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馬紹愉太僕少卿、兵部職方司郎中。陳弘範太子太傅。

弘範、紹愉，故嘗罪樞陳新甲款北，懋第巡撫應安，聞母變，乞同弘範北去，訪母骸骨，因而命之。

壬辰，皇太后至自民間。

太后張氏，非恭皇之元配也，年與帝相等，遭賊失散，流轉郭家寨常守文家，馬士英遣人迎之至。其後士英挾之至浙，不知所終。或言帝之不早立中宮，而選立民間不己者，太后之故也。

癸巳，贈名臣葉盛吏部尚書，蔭羅欽順一子。

妄人蔣玄上書，自稱宜興碩儒。

御史黃澍請郵長沙推官蔡道憲、鍾祥知縣蕭漢、留守都司沈壽崇、下江防道許文岐

賊陷長沙，撫臣以下皆竄。道憲挺立被執，降之不屈。又命降將尹先民說之，道憲罵賊三日夜，不絕口。賊怒甚，寸磔之，頭頸鋸斷，兩瞳子炯炯不瞑。漢字象石，南豐人，丁丑進士。任滿而聞襄藩陷，自請留任以護陵土。壬午冬，賊圍鍾祥，漢率衆死守。明年元旦城破，賊執之，鎖於吉祥寺中。漢書「夷齊死後君臣薄，力爲王固首陽」兩語於壁。用剃髮刀自刎，血正注字上。壽崇，宣城人，以註誤爲巡按李振聲所參，杜門候旨。聞賊入城，冠帶望北叩首。坐堂上，賊口之。文岐爲賊所執，求死不得。從賊之衆，多黃、麻門人，文岐識之。密約反正，以柳圈爲號。謀洩，賊縛文岐斬之。臨刑嘆曰：「吾所以旦夕不死者，不欲徒死耳！死固分也！」

甲午，諡故輔文震孟文肅，少宗伯羅喻義文介，宮詹姚希孟文毅，大司馬呂維祺忠節。

辛丑，壽節。

癸卯，淮揚巡按王燮報皇太子、永定二王皆沒。

『天下人心皆繫先帝之後，曰：「吾君之子也」』。馬士英密令燮僞上此報，以絕人望。觀後皇太子之來，則燮之肉其足食乎！
諡王燮忠愍，蔡懋德忠襄。

懋德字雲怡，蘇州人也。巡撫山西。闖賊渡河，太原陷，懋德死之，而賊遂薄都城矣。後有責備之者，有旨：『太原無十日之守，豈有糧盡援絕之事，社稷丘墟，一死何足塞責？』

乙巳，削故輔溫體仁、薛國觀、周延儒爵。

奪罪撫熊文燦官。

文燦在福建，曾撫鄭芝龍以滅劉香。及巡撫湖廣，欲以故智撫張獻忠，遂成滔天之禍。

丁未，補閑國武臣諡，傳友德武靖，馮勝武壯。

辛亥，降賊閩臣邱瑜僞死，遣其子上書。

下部郵死難翰林簡討馬剛中。

剛中河南人，以鄉官守城死。

丙辰，馬士英使其私人朱統額，參大學士姜曰廣。

曰廣與士英同官，不稍借以辭色。士英恨之。有宗室統額者，希得一官，願爲士英出力。第一疏謂：『曰廣謀立疎藩。第二疏列曰廣五大罪。一、蒙蔽。引用東林死黨鄭三俊、吳姓、房可壯、孫晉，把持朝政；以劉士貞爲通政，阻遏章奏；以王重爲文選，廣植私人。二、篡逆。令楊廷麟出強盜於南康獄，勾連江湖大俠與水

營奸弁，窺探南部聲息，非謀劫遷，則謀別戴。三、庇從逆諸臣。四、受賄。五、奸媳。吏科熊開元奏：『禮義廉恥四字，陵夷至今日蕩然盡矣。猶賴士大夫稍知學問者畫地而蹈，毅然獨行，不能裨益邦家，庶可儀型族黨。如曰廣者，誠亦其人，而今竟欲以狗彘之行，加孤潔之身，取穢褻之言，瀆君父之聽』。戶科熊汝霖奏：『輔臣曰廣，海內欽其正直，皇上鑒其忠誠。么麼小臣，爲誰驅除？爲誰指使？上章不由通政，結納當在何途？內外交通，神叢互借。飛章告變，墨敕斜封，端自此起。先帝篤念宗藩，而聞寇先逃，誰死社稷？保舉換授，盡是殃民。先帝隆重武臣，而死綏敵愾，十無一二。叛降跋扈。肩背相望。先帝委任勳臣，而官舍選練，一任飽颺。京營銳卒，徒爲寇藉。先帝簡任內臣，而小忠小信，原無足取。開門迎敵，且噪傳聞，所謂前事不遠，後事之師也』。

大學士高弘圖奏：『人心易擾，當鎮之以安靜』。戶科給事中熊汝霖奏：『廠衛之害，小人借以樹威，因以牟利。人人可爲叛逆，事事可作營求。縉紳慘禍，所不必言；小民雞犬，亦無寧日。先帝十七年憂勤，曾無失德，而一旦受此奇禍，止有廠衛一節，未免府怨臣民。今日締造之初，調護尙難，況可便行摧折』。蘇松巡撫祁疎佳、御史朱國昌皆爭之。

弘光實錄鈔卷二

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戊午，以張有譽爲戶部尙書。

以楊鶚總督川、湖、雲、貴、廣西軍務。

兵科給事中陳子龍薦舉涂仲吉、祝淵。

仲吉，江右人上書爲黃道周頌冤入獄。淵海寧人。劉宗周去國，淵上書被逮。北都陷，出獄。以其友吳麟徵之來，至南都投到。子龍以臺諫薦之。有旨：「涂仲吉、祝淵，何功於國？優以臺諫？俱不准行」。

吏科都給事中章正純諫中旨。

庚申，史可法加少保、兼太子太保、進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應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馬士英加太子太師、進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高弘圖加太子少師、進文淵閣大學士、禮部尙書。王鐸加太子少師、進文淵閣大學士、戶部尙書。各應一子，中書舍人。

甲子，命惠王住廣信。

辛未，福建巡撫張肯堂遣兵入衛。

有旨：『命王應華、揭重熙，領兵來前』。

左都御史劉宗周上臺員從賊姓名。

率先從逆，用事日久，罪在上等者，喻上猷。其次則仕京而僞命有據者，裴希度、衛貞固、陳羽白、涂必泓、蔡鵬霄、柳寅東、張鳴駿、熊世懿。僞命無據，或拷或逃者，陳昌言、馮垣登、周亮工、劉令尹、朱朗鑠、金毓峒、魏琯、李植、吳邦臣、張茂爵、倫之楷、趙讓、汪承詔、鄭其勳。在差而逃者，河南蘇景、山東余日新、長蘆向北、巡倉徐養心、巡撫漕沈向、巡鹽楊仁愿。或逃或叛，尚無下落者，眞定劉顯章、宣大楊爾銘、山西汪宗友、甘肅傅景星、河東成友謙、茶馬徐一倫，陝西黃耳鼎。而鼎耳爲馬士英私人，方籍以搏擊。於是上章力辨謂此案不可據。有旨：『從逆何事！妄以加人！』其後李沾重定七款。一曰：從逆必誅。僞吏政喻上猷、僞庶常裴希度、僞防禦陳羽白、張鳴駿、僞巡城涂必泓、張茂爵。其次傳聞從賊未有的據者，熊世懿、柳寅東、蔡鵬霄、吳邦臣、衛貞固、徐一輪。一曰誤參宜辨。楊仁愿、李植、魏琯。一曰慘死宜恤。馮垣登削髮觸賊怒，夾死。俞志虞爲土賊所殺。陳昌言、趙讓夾死。一曰差滿可原。成友謙、汪宗友、楊余銘、余日新。一曰路阻宜留傅景星、黃耳鼎、徐養心、向北，劉顯章。一曰未任宜錄。周亮工

、劉令尹、朱朗鑠，皆禦賊全城。行取提授，遇變潛身。一日棄宦宜有。江承詔，鄭其勳、金毓峒，不汙僞命而逃。

壬申，營建西宮以奉太后。

東陽復亂，尋討平之。

癸酉，馬士英以其姻越其杰總督河南。

以樊一衡總督川陝。

四川總兵趙光遠降賊。

兵科給事中陳子龍自練水師入衛，以職方司主事何剛統之。

先是，賊逼京畿，子龍與長樂知縣夏允彝、主事何剛，欲聯絡海舟直達津門。因倡義募練水師，得二千人，而子龍由是爲士英所忌。

甲戌，改兵部主事凌炯巡按山東御史。

四鎮參大學士姜曰廣、左都御史劉宗周。

曰廣奏：『迎立聖躬，花押在簿。祭廟撰文，監國草詔，墨迹未乾。鎮臣身不與事，豈得而悉之乎？臣在先朝，丙子回籍，壬午補官南都。舊歲臘月始來抵任，今追誤國，一切握兵者不問，柄政者不聞，獨懸坐山中一書生，臣不服也。梃擊一案。臣昨察國史，係乙卯五月。其時臣尙爲諸生，臣之丁仕版，在皇祖己末年也。』

會議紅丸，屬熹廟壬戌五月事，臣時：以辛酉五月庶常給假歸籍矣。履歷年月，可覆而按也。兩案之事，與臣無與。今俱無據牽合，臣不受也」。

己卯，舊輔王應熊倡義蜀中，以閣銜改兵部尙書，總督川、湖、雲、貴，賜尙方劍。馬士英使其私人朱統纘參禮部郎中周鑣、武德分備道雷縝祚，逮之。

士英奏：「科臣光時亨，力阻先帝南遷之議，而身先從賊。龔鼎孳降賊後，每見人則曰：我固欲死，小妾不肯。小妾者，爲科臣時所娶秦淮娼婦顧媚也。他如陳名夏、項煜等，不可枚舉。臺省辭糾彈，司冠不行法，臣竊疑焉。又大逆之尤者，如庶吉士周鍾勸進未已，上書於賊，勸其早定江南。又差家人寄書二封其子；一封則言盡節死難，一封則稱賊爲新主，盛誇其英武仁明及恩遇之隆，以搖惑東南。昨臣病中，東鎮劉澤清誦其勸進表一聯：「比堯舜而多武功，方湯武而無慚德」。又聞其過先帝梓宮之前，洋洋得意，竟不下馬。微臣聞之，不勝髮指。其伯父周應秋、周維持，皆爲魏忠賢門下走狗，本犯復爲闖賊忠臣。梟獍聚於一門，逆惡鍾於兩世。按律謀危社稷者，謂之謀反，大逆不道，宜加赤族之誅，以爲臣子之戒。今其胞弟周銓，尙廁衣冠之列；其堂弟周鑣，儼然寅清之署；均當從坐，以清逆黨」。

臣按士英此疏，爲殺周鑣張本也。故與朱統纘之疏先後上。士英既翻逆案，欲

立從賊一案，與之爲對。其言曰：「今之稽首從賊身汙僞命者，皆昔之號正人君子者也。」而以周鍾爲首者，以復社諸人嘗號於人曰：「吾輩嗣東林而起」。不知復社，不過場屋餘習，與東林何與哉！禮科袁愷奏：「樞輔之言，誠無深意。然恐險人乘間，陽爲正人口實，陰爲逆案解嘲。甚且借今日討賊之微詞，爲異日翻逆之轉語，不至於壞國事而傾善類不已。夫樞輔所稱號爲正人君子者，非所指光時亨、龔鼎孳、陳名夏、周鍾、項煜其人乎？時亨、鼎孳，班行未久，建白自喜，其究竟爲正人君子與否，未有定論也。名夏與鍾，雕蟲小技，故未嘗有正人君子之目。若項煜者，逆璫餘孽，自知公論不容，改頭換面，求附清流。君子鄙之。若居恒既負正人君子之稱，臨難又著捐軀慷慨之節，臣所聞倪元璐、李邦華、范景文、施邦耀、凌義渠、馬士奇、吳麟徵、吳甘來、成德、金鉉諸人。天下方以是信正人之不虛，嘉君子之足藉，顧獨舉一二偷息之游魂，疑兩閭充塞之正氣，臣竊不甘爲君子受也。臣就以鍾事論之。其罪亦不過隨例從賊耳。舉朝從賊，而獨歸重一新進之庶吉士，又何其視鍾太高也？至於士英疏中之言，則爲其鄉人徐時霖所造。初，鍾與其從兄鏞以門弟子相高，汲引既廣，敗類入焉。兩家遂分門戶，彼訕此謗，兩家弟子相遇於道，不交一揖。鏞於門人，以徐時霖爲魁。北部變後，時霖利鍾之敗，造爲惡言，用相傳播。而鏞者，阮大鈞賀首之仇也。大鈞欲殺鏞而不得，遂以鍾事中鏞。

是故時霖爲鑣而嚙鍾，反因鍾以害鑣。大鉞無心於殺鍾，反因鑣以累鍾。事之不可知，如斯也。鍾之就逮，臣遇之句容道中。諸臣欲辨其誣。臣曰：子之誣辨之於君子易明也。今欲殺子者，豈君子乎？鍾曰：士英不欲殺某也，某之兄弟與士英有故；士英之母知士英之欲殺某也，不食者數日，必不使其殺某也。臣曰：其可哉！豈知士英之愛母，竟不其愛大鉞也。雷縝祚母憂家居，定策之際，倡言福王不孝，不宜主鬯。士英欲以此兩加之史可法者，不得不試之縝祚耳！

贈吳三桂之父襄遼國公，諡忠壯。

庚辰，皇太后諭選中宮。

辛巳，起罪官王永吉總督山東。

永吉以薊遼總督，坐視神京之陷，腆顏於世，猶可謂之才乎？當其巡撫山東，一時頗有虛名。癸未，臣在劉宗周之座，徐石麟有書盛稱永吉。宗周謂臣曰：『虞求夫人矣』。由今視之，不能不服宗周之先見也。

癸未，以皇太后至，加史可法少傅、兼太子太傅，馬士英少保、兼太子太師，高弘圖、姜曰廣、王鐸俱太子太保。

諡死事巡按湖廣御史劉熙祚忠毅。

熙祚武進人，崇禎辛未進士。獻賊破永州，被執。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殉節。

於永陽。賦詩二章，題於署中。詩云：『倥偬軍旅已逾年，家室迢遙久別顏。南北骷髏已作壘，湖湘宮殿修成烟。鶻血不成無塚骨，烏啼偏集有狐田。死生遲速皆前定，堅此丹心映楚天。故園隔別已經年，今顏非復舊時顏。山川草木俱含淚，貔虎旌旗盡作烟。老婦漫勞成蝶夢，兒孫切莫種書田。萋弘化碧非豪事，留此孤忠向九天』。

恤北變死節諸臣。正祀文臣二十四人：范景文贈太傅，諡文貞。倪元璐贈太保，諡文正。李邦華贈太保，諡文忠。王家彥贈太子少保，諡忠端。孟兆祥贈刑部尚書，諡忠貞。施邦耀贈左都御史，諡忠介。凌義渠贈刑部尚書，諡忠靖。周鳳翔贈禮部左侍郎，諡文節。馬世奇贈禮部右侍郎，諡文忠。劉理順贈正詹事，諡文正。汪偉贈少詹，諡文烈。申嘉胤贈太僕寺少卿，諡節愍。吳麟徵贈侍郎，諡忠節。吳甘來贈太常寺卿，諡忠節。王章贈大理寺卿，諡忠烈。陳良謨贈太僕寺少卿，諡恭愍。陳純德贈太僕寺少卿，諡恭節。許直贈太僕寺少卿，諡忠節。成德贈大理寺卿，諡忠毅。金鉉贈太僕寺少卿，諡忠節。衛景瑗贈兵部尚書，諡忠毅。朱之馮贈右都御史，諡忠壯。生員許琰贈五經博士。布衣湯文瓊贈中書舍人。正祀武臣七人：劉文炳贈太師恒國公，諡忠壯。張慶臻贈太師惠安侯，諡忠武。李國禎贈太子太師襄城侯，諡忠武。劉文耀贈太保，諡忠果。鞏永固贈少師，諡貞愍。周遇吉贈太保，諡忠武。吳襄贈遼國公，諡忠壯。正祀內臣一人

：王承恩諡忠愍。正祀女子九人：成德母張氏贈淑人。金鉉母章氏贈恭人。汪偉妻耿氏贈恭人。馬世奇妾朱氏、李氏，贈孺人。劉理順妻萬氏、妾李氏，贈淑人。陳良謨妾時氏，贈孺人。吳襄妻祖氏，贈夫人。附祀文臣七人：孟章明贈河南道御史，徐有聲、顧鉉、彭瑄、俞志虞，俱贈太僕氏少卿，徐標贈兵部尚書，朱廷煥贈右副都御史：俱諡節愍。附祀武臣十五人：顧肇迹、楊崇猷、薛濂、徐錫登、郭培民、宋裕德、鄧文明、朱時春、朱純臣、孫維蕃、吳道周、王先通、張光燦、方履泰、李國祿，各晉爵一級。內員六人，李鳳翔、王之心、高時明、祺憲章、方正化、張國元。

范景文號質公，北真吳橋人。萬曆癸丑進士。天啓五年，任吏部考功司郎中，時魏廣微以宦者宗人入相，書臺省黃忠端、李應昇、周宗建等八人姓名，授太宰使謫之曰『此八司馬故事也』。景文爭曰：『八人何罪』？廣微曰：『黨人』。景文曰：『此殺人媚人之事，非景文所能也』。於是引疾歸。崇禎十四年，累遷至南京兵部尚書。又二年，進東閣大學士。賊至，景文憂憤不食，城陷自縊，家人救之，復賦詩二首，冠帶投井。

倪元璐，字玉汝，上虞人。天啓壬戌進士，選入爲庶常散館時，上虞有兩庶吉士。其一陳維新，例補一人於外，而元璐有文名，維新乃以其再娶事詰之。臣父黃忠端持不可，乃已。魏忠賢敗，其餘黨楊維垣等猶持三案之說，以詘君子。元璐奏

：「要典爲魏氏之私書，請毀之」。毅宗曰：「可」。於是小人側目。誠意伯劉孔昭復許其再娶之事，遂歸。已而起戶、禮兩部尙書，兼翰林院學士。彰儀門夫守，有詔召人，密語移時而出。城陷，元璐緋衣南北拜，至關壯繆像前，酌酒酬之訖，而自酬。出坐堂上書其几曰：「宗社至此，死當委我溝壑，以志其痛」。自經於坐。當議諡之時，劉宗周欲以文忠諡之，而元璐之弟元瓊必得文正爲榮，孔昭復猶不已。嗟乎！孔昭固小人之論，然不如文忠之於元璐宜也。

王家彥號同五，莆田人也。協理戎政兵部右侍郎。闖賊圍城，家彥以京營兵守安定門。賊入，家彥欲戰，而士卒無應者，乃望闕叩頭哭曰：「臣無以報皇上矣」。從城上擲身而下，手足俱折。家人扶入民舍，家彥解帶自縊。帶斷不死，復縊乃絕。或曰守德勝門，賊入持刀脅之不肯降，見殺。

李邦華，號懋明，吉水人也，爲物望所歸。天啓間，江右士人借闖人以起復，時邦華在外，臣父黃忠端歎曰：「使李懋明而在，江右之禍不至此」。崇禎末，起爲左都御史。城破，大書於門版曰：「堂堂丈夫，聖賢爲徒。忠孝大節，矢死靡他」。自經死。

孟兆祥，號肖形，山西澤州人，壬戌進士。以忤闖削籍，起歷刑部右侍郎，自縊於公署。或曰守正陽門，賊至，死城下。子章明，字顯之，癸未進士，從死。

施邦耀，號四明，餘姚人也。己未進士，左副都御史。邦耀城守，賊入，道梗不得還寓，入民舍自縊。居民恐累之，解其懸，入他舍又縊。他舍民又解之，邦耀取砒投燒酒飲之，乃死。絕命詩曰：『慚無半策匡時難，惟有一死報君恩』。當邦耀求死不得時，歎曰：『忠臣固不易做』。

凌義渠，字駿甫，烏程人。乙丑進士，大理寺卿。三月十九味爽，聞召對，趨長安門拱立待旦，門不啓，乃還。有傳毅宗出奔者，義渠往從之；已聞升遐，歸寓上書其父。謂家人曰：『吾死，題棺口死節孤臣凌義渠之柩』。緋衣而縊。

吳麟徵，號磊齋，海鹽人。天啓壬戌榜下，夢入神祠中，一人偃而書碑，視之，乃文文山「山河破碎、身世浮沉」之句。問其人，曰：『隱士劉宗周。覺而報榜者適至。當是時，麟徵故不識劉宗周。有言此山陰講學劉先生也。宗周在儀曹，麟徵遂北面爲弟子。崇禎十六年，轉刑科都給事中。明年三月初七日，陞太常少卿。十五日守西直門。十七日夜，本兵張縉彥遣二卒欲出，麟徵詰之，語塞而去。明日，麟徵欲見上言事，漏下二鼓，吏部侍郎沈惟炳譏禁行者，麟徵不顧，遇大學士魏藻德於朝。藻德曰：『公何惶遽如是耶？國家如天之福，豈有他虞！』宦者數十人佩刀離立殿陛間，麟徵度不得見，乃出。十九日，得勝門破，麟徵自縊。從者解之，麟徵曰：『得一見天子而死，未爲晚也』。出門，賊兵載道，不得前，乃入左三元

祠，仰視屋梁曰：『吾終此矣！』從者皆哭。夜半又自經，從者又解之。麟徵曰：『誤我誤我！』已而其友祝淵至。淵涕泣不能仰視。麟徵歎曰：『子亦憶我榜下之夢乎？是命也夫！是命也夫！而又奚悲！』明日縊乃死。南都初立，劉宗周爲左都御史，臣之友陸符曰：『吳忠節之夢，業身驗之矣！御史大夫免乎哉！』臣曰：『請御史大夫誌忠節之墓，臣禳之可乎？』於是宗周遂爲麟徵墓表，乃宗周終殉國難，是命也夫！是命也夫！

周鳳翔，號巢軒，山陰人。壬辰進士，左春坊左庶子，自經死。父母俱在。遺詩有「碧血九天依聖主，白頭雙老戀忠魂」之句。

馬世奇，字君常，無錫人。左春坊、左諭德。毅宗崩，次日，世奇沐浴更衣，設香案於庭，雜陳周易、金剛經、官印、牙牌其上，稽首謝恩，復遙拜其母。家人環泣曰：『太安人在，未可死』。世奇曰：『正恐留此身爲太安人玷耳！』以紗帨自經，二妾朱氏、李氏，從死。大書於壁云：『馬世奇同二妾殉節於此』。

劉理順，號湛六，開封杞縣人。□□坊左中允。城陷，趣命治棺，妻萬氏、妾李氏，願及公之未瞑而死。皆縊。理順視其既絕，拜之，自爲贊曰：『成仁取義，孔孟所傳，文信踐之，吾何不然，既掇魏科，豈可苟全？三忠祠內，不愧前賢！』已而自縊。幃頭平脚，礙環不得入，乃脫平脚口脚之，引頸入環，然後取平脚施於

幙頭而卒。

汪偉，字長源，休寧人。翰林院簡討。賊犯三輔，偉流淚謂客曰：「國事去矣」。客令乞歸以免。偉曰：「偉既言之，曷敢逃死」？三月十八日，呼門者以六歲兒授之，曰：「城破，我當死，以是兒累汝」。門者泣諾而去。明日，偉與妻耿氏同縊，書其壁曰：「身不可辱，志不可降。夫妻同死，節義成雙」。偉懸於右，耿氏懸於左。耿氏曰：「左右失序，不可」。改懸而沒。

申佳胤，字井眉，廣平永年人。太僕寺丞。賊勢漸逼，朝臣多藉事引去。胤行部畿懸，或勸之不返。胤曰：「天下事壞於貪生畏死，死於疾，死於利，死於刑戮，死於房幃爭鬪，均死也。數者寧死不惜；遇君父大節，縮首垂淚求免。此真不善用死矣」！三月十二日入都，十八日戒嚴，爲其子煜行冠禮。聞毅宗崩，出至王公廠遇井投之，僕號其上，佳胤井中應曰：「歸慰太安人，君亡與亡，有子作忠臣，勿過慟也」！

吳甘來，字和受，江西新昌人。戶科都給事中。與汪偉約死。絕命詩「有到底誰遺四海憂」之句。

王章，字濮臣，武進人也。陝西道御史。與光時亨守城。賊入，章猶親發二矢傷賊，已而九門礮聲俱寂。章謂時亨曰：「事急矣，其歸死於帝所」。時亨欲易青

衣，章曰：『不可。苟易冠裳，倉卒得死，官不官卒不卒』。章與時亨聯騎而行。賊掩至，呵道時亨下馬。章曰：『視兵御史，孰敢叱之！』賊攢口而去。日暮，家人得尸於女牆下。怒目張口，一手據地，疑以爲生也。章嘗讀書陳司徒廟中，夢與司徒分庭而揖。司徒曰：『忠孝吾與公等』。司徒故嘗以武功諡烈者。

陳良謨，號賓日，鄞人。四川道御史。崇禎十一年，臣父黃忠端易名之典久稽，良謨獨上章言之。城陷，賦詩曰：『中天懸日月，四海所畢炤。倏而陰霾昏，日月夫常道。仰觀我明明，薄蝕一時變』。書至此，忽颺風襲牖，乃續云：『電風自南來，光復天心見。六夫百執事，其誰忘明君？愧余沉疴久，床笫淹數旬。背城執盡瘁，巷戰杳無聲。如何社稷靈，憊爾順民形。載舟亦覆舟，古今同一轍。順民即逆民，參觀非一日。蒼蒼不可問，國亡吾何存？誓守不二心，一死報君恩。大明監察御史陳良謨書於賊陷北京之日』。妾時氏請同死。時氏腕弱，結繩不能急，良謨助之。時氏絕氣，良謨腕力亦盡，不能自結，乃命其家人結之。曰：『所以成吾美也』。

陳純德，號澹玄，零陵人。福建道御史。督學順天。行部至遵化，道梗，乃返京師自經。

許直，字若魯，如臯人也。考功司員外郎。傳聞天子從齊化門出奔，直往從之

，賊兵塞路，乃歸而覓死。家人以父在阻之。直曰：「曩父寓書於直云：『無忝厥職，便是孝子。天下有君死臣生謂之無忝者乎？然則今日之死，父命之矣。』」於是叩頭君父，作絕命詩。使奴入室取繩環之。奴手戰不能直，揮之自縊。

成德，字玄升，山西霍州人。辛未進士，知滋陽縣事。尙氣好陵權貴。文震孟入相，道中不受郡縣私謁，過某縣獨見成德，德亦無所推讓。搯腕而談，臧否人物，取其姓名甲乙之，震孟遂書其甲乙者以入。時溫體仁當國，凡由體仁而進者，皆德之所乙。體仁知之，以事中德下獄。德母張氏曰詣長安門，朝官出入，涕泣訴之。會體仁出朝，張氏攘臂索體仁下車，挽鬚而瑄問之。體仁惶急不得脫，乃謝去。天子亦知德無他罪，赦之。起爲武庫郎中。李賊圍城，德謂馬世奇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吾等不能匡救，貽禍至此，惟有一死耳。豫訂斯盟。毋忘息壤。」城破，張氏自縊，德妻及妹皆從死。德乃持隻雞孟酒，如東華門臨哭帝喪，觸階死喪之旁。

金鉉，字伯玉，家於輦下，以諫黃道周獄被杖，起兵部主事，巡視皇城。賊入，母章氏自縊，鉉入紫禁城投御河死。

衛景瑗，陝西韓城人，巡撫大同，城破執之，不屈，被磔。

朱之馮，號勉齋，徐州人。巡撫宣府，城破，不屈，被磔。

許琰，字玉重，長洲諸生也。聞北變，自縊於福濟觀。道士解之，又投胥江。會潞王泊舟，使人出之，終以嘔血卒。

湯瓊，世居都下，城陷，自經。書其衣帶云：『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存文丞相之心』。

新樂侯劉文炳、右都督劉文燿，任邱人，毅宗皇太后之姪也。賊入，文炳曰：『爲國世臣，豈可學卑門偷活』？闔室死於水火，而藏其祖母瀛國夫人生皇太后者於其客申湛然。湛然以爨婢畜之，賊從湛然求瀛國，榜笞數百，以礮石壓之，至死不言瀛國所在。

張慶臻，仁宗昭皇后之外戚也，自縊。

李國禎，字朝瑞，總督京營，先破城之四日，國禎走馬見上曰：『守陣者不用命，執撲以扶之，一人起，一人復臥可奈何』！二十一日，賊得國禎，國禎因言三事。一、陵寢不可廢，二、葬穴行以天子之禮，三、善護皇太子諸王。當是時，帝后皆斂以柳棺，始命以梓宮易之。四月初二日，爲先帝發喪，百官莫臨，國禎徒跣執紼，送於田園，窆而縊。

鞏永固，字弘圖，尙光宗公主，以駙馬都尉加少保，喜文學，嘗上疏爲遜國諸臣請諡。崇禎十六年，公主卒，城陷，柩猶在堂，永固驅諸女入，閉而焚之。六書

「世受國恩，身不可辱」八字。然後自縊。

周遇吉，寧武總兵官。副將熊通以二千人過賊河上，賊渡而通降。通即爲賊說遇吉，吉斬之。二月十三日，賊圍寧武，遇吉出城殺賊過當，又伏兵巷內，開門誘賊入而殺之。賊憤甚，悉力攻之。城陷，爲賊所磔。其妻劉氏登墉射賊，箭無虛發。賊圍火燒之，無一人出者。賊至北京，每搖手謂人曰：「汝朝若再有一周總兵，吾輩安能到此」？

王承恩，太監也。賊以蘆蓆覆帝喪於東華門外，承恩見賊痛哭爭之。時本兵張縉彥在側，承恩罵之曰：「汝誤國至此，不思速殞大行，而俛身勸進乎」？縉彥曰：「何與我事」。承恩速批其頰，以頭觸之，遇害。

王之心，大興人，司禮監太監。毅宗縊煤山樹上，之心即於繩尾從死。按毅宗爲社稷而死，其於晉、宋蒙塵之恥，可謂一洒也。當是時乃不召羣臣俱入，而與內侍自經，盡美未盡善也。

徐有聲，字聞復，江寧人，戶部郎中。

顧鉉，兵科給事中。

彭瑄，工科給事中。

俞志貞，御史，爲土賊所殺。

徐標，眞定巡撫，知府方茂華聞賊警，豫山出其家屬，標下茂華於獄。其叛將劫標至城外殺之，出茂華而降賊。

朱廷煥，大名兵備副使，賊傳檄入城。廷煥碎之。三月初四日，城破被殺。吏科都給事中草正宸諫起張捷。

張捷，丹陽人，故逆黨也。魏國公徐弘基以疏起之，使佐銓政。有旨：『解學龍薦葉秀以主事批升都察院堂上官，羣臣寂無一言，今批用張捷，便有議論，是何情故？』

乙酉，封鄭芝龍爲南安伯。

起逆案阮大鍼爲添註兵部右侍郎。

大鍼陛見以後，爭者不止，亦遂遲留。至此而假安遠侯柳祚昌之疏起用。職方司郎中尹民興奏：『崔、魏之潛移國祚，何殊逆闖之流毒京華？在此不殊，在彼爲用。則凡不忠不孝者，皆得連苞引孽，移亂天子之庭，是育蛇虺於室中，而乳豺狼於春園。臣切切知其不可也。申罪討逆，司馬職也。逆莫大於黨亂，罪莫大乎無居。抗顏堂上者，一當年助逆之人，即行檄四方，何以折服羣賊之心，而銷弭跋扈將軍之氣？古者破格求材，雖曰使貪使詐，不聞使逆。逆案可翻，崔、魏亦可卹，闖賊亦可封，人亦何憚而不爲亂臣賊子哉？』左都御史劉宗周奏：『大鍼進退，關係

江左興衰』。有旨：『是否確論，年來國家破壞，是誰所致？而責一六鉞也』！
九月戊子，黃蜚改防江上。

補諡遼陽陣亡總兵杜嵩「武壯」。

庚寅，黃得功、高傑相攻。

傑請於督輔，欲將家眷安寓揚州。得功發牌爭執，謂揚州督輔駐節，非諸鎮宜居，以數百騎疾趨揚州。傑即發兵邀得功於路，又出奇師以襲儀真。史可法、萬元吉，與闖人盧九德，百計解息，然後已。

鄭鴻逵改防采石。

癸巳，敕江北勞，馬士英加少傅，進建極殿大學士；盧九德加一級，各廕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一人。黃得功、劉良佐，各加一級，廕一子錦衣衛千戶世襲。丁啓濬免充□□官，加陞一級，廕一子入監讀書。史可法加少師；越其杰加兵部右侍郎。

左都御史劉宗周罷。

大學士姜曰廣罷。

曰廣辭疏云：『臣聞王者奉三無私以治天下，故爵人於朝與衆共之。祖宗會推之典，所以行之萬世無弊也。昨者翻逆案之舉，導內侍而廢會推，此尤不可之大也。夫斜封勅，口勅處分；種種覆轍，載在史冊，可復視也。臣觀先帝之善政雖多，

而以堅持逆案爲盛善。先帝之害政亦間出，而以頻出中旨爲亂階。用閣臣，內傳矣。用部臣助臣，內傳矣。選大將，選言官，內傳矣。他無足數，論其尤者。所得閣臣，則貪淫巧滑之周延儒。逢君殃民奸險刻毒之溫體仁、楊嗣昌。偷生從賊之魏藻德也。其所得部臣，則陰邪貪狡之王永吉、陳新甲也。其所得勳臣，則力阻南遷盡撤守禦釋狂之李國禎也。其所得大將，則執袴支離之王樸、倪寵輩也。其所得言官，則貪橫無賴之史堃、陳啓新也。凡此皆力排衆議，簡自中旨者也。於其後效亦可觀矣。皇上亦知內傳之故乎？總緣鄙夫熱心仕進，一見擯於公論，遂乞哀於內廷。既在內廷，豈詳外事？但見其可憐之狀，聽其一面之詞，遂不能無聳動者。而外廷口持清議之人，亦有貪婪敗倫之事，授之口實，得以反脣。而內廷遂以爲攻之者盡皆如是也。間以其事密聞於上，又侯上之意旨從授之。於是創一祕方，但求面試。至於平臺一對，演習舊文之中竅，脣溜舌之投機。立談取官，同登場之戲劇；下殿得意，類羸勝之販夫。小人何知，求勝而已。陰奪會推之柄，陽避中旨之名。臣昔痛心此弊，亦於講義敷陳。但以未及揚言，至今猶存隱恨。先帝既誤，皇上豈堪再誤哉？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聞也」。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天威在上，密勿深嚴，臣安得事事而爭之？但願皇上深宮有暇時，取大學衍義、資治通鑑視之。周宣、漢光武，何以復還前烈？晉元、宋高，何以終狂偏安？武侯之

出師征蠻，何惓惓於親君子遠小人之說？李綱之受命禦虜，亦何以切切信君子勿比小人爲言。反覆思維，必能發聖心之天明，破邪說於先覺，夫然後恥可得而洗，中興可得而期也。皇上與其用臣之身，不若行臣之言，不行其言而但用其身；是猶獸蓄之以供人之刀俎也。臣待綸扉，仰體聖眷，意主和衷，事從退讓。然而朝廷未肅，風俗未改，兵民之疑惑未解，江河之備禦仍疎。人望未孚，貪風漸長。兼以北方近事，驅虎進狼，半壁東南，仍同幕燕。愧死無地，終夜拊膺。而譴責臣者固已至矣。昨日江南一門人面告微臣蒙恩簡用，田夫傳聞，舉手相慶。今既一月，未見新恩，大失所望。臣略引道前疏，門人變色不語。又原任吏垣熊開元亦出臣門，以近日用人少失口口，盛譏督輔忠勤王家，臣所心折。亦以未停逆案，遂爲臣鄉臺臣郭維經所糾。皇上即此數事觀之，臣若依違苟且，容頭過身。則操戈向臣者，何必不在臣門哉？有黨無黨，自無逃於明炤，而臣之此處良苦矣。苟好盡言，終蹈不測之禍；聊取充位，又來鮮恥之譏。臣今誠病鬱鬱居此，兢兢其來。但恐求病而死，又豈可得哉？

革巡按湖廣御史黃澍職。

辛丑，補諡遜國文臣七十五人。翰林侍講方孝孺文正、翰林修撰王叔英文忠、修撰士良文節、戶部侍郎卓敬忠貞、禮部尙書陳迪忠烈、兵部尙書鐵鉉忠襄、刑部尙書暴昭

剛烈，禮部侍郎黃觀文貞、戶部侍郎盧迴貞達、郭任清毅、刑部侍郎胡子昭介愍、都御史茅大芳忠愍，御史茅大夫練子甯忠貞、景清忠烈、都御史陳性善忠節、僉都御史周璿肅愍、右拾遺戴德彝毅直、大理寺少卿胡閔忠烈、寺丞鄒瑾貞愍、太常寺卿黃子澄節愍、少卿盧原質節愍、廖昇文節、刑部尚書侯泰勤貞、侍郎金有聲貞愍、張仲節愍、主事徐子權貞確、兵部尚書齊泰節愍、侍郎邊昇果愍、郎中譚翌貞愍、主事樊士信莊愍、刑科給事中黃鉞忠獻、葉福節愍、戶科都給事中陳繼之莊景、韓永莊介、御史曾鳳韶忠毅、魏冕毅直、高翔忠愍、甘霖貞定、王彬忠莊、王度襄愍、謝昇貞勤、丁志芳貞定、春坊大學士林右貞穆、編修陳忠文愍、戶部主事臣敬毅直、宗人府經歷宋徵直愍、太子贊善連楹剛烈、御史林英毅節、浙江按察使王良貞毅、江西副使程本立忠介、陝西僉事林嘉猷穆愍、徽州知府陳彥回惠節、蘇州知府姚善思惠、松江同知繼瑜莊節、知沛縣顏伯瑋忠惠、子有爲孝節、知樂平縣張彥芳莊愍、知蕭縣鄭恕惠節、知獻縣向朴惠莊、沛縣主簿唐子清節義、典史黃謙果義、東平州吏目鄭華貞莊、漳州教授陳思賢貞愍、濟陽教諭王省貞烈、子夔州通判王禎孝節、谷府長史劉璟剛節、衡府紀善周是修貞毅、燕府長史葛誠果愍、寧府長史石撰貞愍、猷府長史龍鐔忠愍、遼府長史程通端直、燕府伴讀俞逢辰忠愍、參軍斷事高巍忠毅、杜奇貞直。武臣十七人。魏國公徐輝祖忠貞、越嵩侯俞通淵襄烈、都指揮楊松壯愍、謝貴勇愍、彭二武壯、馬宣貞壯、朱鑑壯烈、瞿能襄烈、

宋忠壯愍、孫參勇愍、莊得勇愍、張皂旗英烈、俞琪翼愍、指揮宋瑄果節、張倫貞勇、崇剛壯愍、燕山衛卒儲福貞義。女子六人。方孝孺妻李氏貞愍、王良妻貞烈、儲福妻范氏孝節。文臣修撰吳成學，尙書張統，徐貞、侍郎毛太、黃魁、徐垕、侍讀樓璉、僉都御史司郎中柳一景、張安國、主事劉原弼、巡撫黃清、御史程公智、王玘、韓郁、大理丞彭與明、劉端、王高、中書何申、高遜志、博士黃彥清、監副劉伯完、參政鄭居貞、陳周、按使李文敏、黃直、僉事胡子義、知府黃希范、孫鎮、王璉、楊任、葉惠仲，同知石允、顧嘗、典史周縉、知州蔡運、教諭劉固、豐寅初、訓導林大同、鄭士達、斷事錢芹、長史鄒樸、舉人劉政、諸生高賢甯、王志、伍性原、陳應周、林珏、鄒君默、會廷瑞、呂賢、布衣俞貞木、王棨、王賓、楊福、袁杞山、劉國、譚仕謹等。武臣長興侯耿炳文、歷城侯盛庸、灤城侯李賢、駙馬都尉梅殷、耿璿、胡觀、李祺。都督同知陳質、都督廖鏞、廖銘、平安、孫岳、耿獻、甯忠、陳暉、潘忠、徐凱。都指揮彭聚、卜萬、楚智。指揮盧振、滕聚、趙諒。鎮撫楊本、徐讓、衛健、小馬、王曾濬、周拱元。千戶倪諒。戍卒龔翊、瓦刺耀等。內臣胡伯顏、官職無考。盧振、梁良用、郭良、馬坤、朱進、王墀、陳子方。河西傭補鍋匠馮翁、王公。東湖、樂清、耶溪三樵夫。雲門僧洞庭居士、雪庵和尚等。從亡諸臣翰林史彬、程濟、趙天泰、鄭洽。侍郎廖平、金焦。郎中梁玉田。司務馮淮。御史葉希賢。中書梁良玉、梁中節、宋和、郭節。監正王之臣。

尙書嚴震直。教授梁楊、應能。鎮撫牛景先、王資、劉仲。太監段段實、何洲、周恕、長壽、吳亮等。婦女王叔英妻併二女、載德孀嫂項氏、齊泰女鐵鉉二女、孫安國妻、黃觀二女、龔泰妻、鄭恕二女、王省女、譚翼妻鄒氏、林英妻宋氏等、皆附祀表忠祠。

臣按：革除之事，簡編雜出，錯誤甚多。獻徵錄載：王艮北師薄都城，羣臣多往迎附，艮獨閉門痛哭，與妻子訣曰：「食人之祿者，死人之事，吾不復生矣！安能顧若等？」遂自鳩死。然艮沒在建文三年，解縉之墓表可證也。此文節之諛，亦甚無謂。林右字公輔，以字行，王府教授。三台文獻錄可證也。此文節之諛，亦所當改正。至於致身錄、從亡隨筆，皆僞書不足信。禮臣尙多從之。致身錄託名翰林史彬作。吳寬表史鑑之墓，書其曾祖彬未嘗入仕，則僞不待辨矣。

奪靖難大學士胡廣諡。

諡靖難左都御史陳瑛醜厲。

癸卯，以王濬巡撫登萊。

以總兵牟文綬鎮守荊州。

以王允成爲岳州總兵官。

諡沈子木恭靖、沈儆玠襄敏。

子木於楚宗之事，犯清議，以逢迎一貫，儆玠亦不足道。其諡，以孫胤培長吏

垣也。

甲辰，起黃道周爲禮部尙書，兼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

宗室華堞聯絡楚寨。

補諡直諫名臣御史蔣欽忠烈、給事中周璽忠愍、兵部主事陸震忠定、工部主事何遵節、刑部主事劉較孝毅、行人孟陽忠定、李紹賢忠端、俞廷瓚忠愍、詹寅忠憲、李翰臣忠毅、詹軾忠潔、劉平甫忠潔、評事林公黼忠恪、錦衣衛經歷沈鍊貞肅、指揮張英忠壯，左僉都御史左光斗忠毅、應天巡撫右僉都御史周起元忠惠、左諭德繆昌期文貞、御史黃尊素忠端、李應昇忠毅、周宗建忠毅、袁化中忠愍、給事中周朝忠毅、工部郎中萬燦忠貞，副使顧大章裕愍。

補諡開國文臣翰林學士陶安文憲、御史中丞章溢莊敏、左眷坊大學士解縉文毅、太子正字桂彥良敬裕、訓導葉居昇忠愍、翰林承旨詹同文憲、處州總制孫炎忠愍、胡深襄節、左司郎中王愷莊愍、太平知府許瑗惠節、祭酒劉崧恭介、兵部尙書唐鐸敬安、韓國公李善長襄愍、武臣郢國公馮國用武翼、濟國公丁德興武襄、德慶侯廖永忠武勇、定遠侯王弼武威、長興侯耿炳文武愍、東莞伯何直恭靖、永義侯桑世傑忠烈、河間郡公俞廷玉武烈、東勝侯汪輿武愍、東濟郡公茅成武烈、樞密同知丁普即武節、都指揮使韓成忠壯、太平院判花雲忠毅。

乙巳以定策功加，朱國弼保國公。

逮浙江安撫御史左光先；光先不受逮。

有旨：『姚孫棐前以貪橫激成許都之變，尙敢搜變賊產，日事誅求，又激成大變。罪不容誅。左光先力庇貪令，威脅同官，至於流毒東越。著革了職，法司提問追贓』。

臣按：先帝初立，左、魏兩家頌冤，皆操戈於阮大鍼。已而又左氏刻行逆案，分條細註。大鍼之出，光先論之最切。故大鍼之所欲殺者，周鑣之次，即光先也。光先逃入婺源山中，金聲匿之。而土英、大鍼以史可法故，左氏之門人，左良玉又其同宗。疑在兩家，故不敢急之。

壬子，以定策陞太常寺少卿李沾爲左都御史。

以定策異議逮吏部左侍郎呂大器。

以總兵盧鼎鎮守武昌。

癸丑，逮湖廣巡按御史黃澍，澍不受逮。

甲寅，授罪樞張縉彥總督北直、山西、河南北。

使闖人孫元德催理浙、福、直三省錢糧。

使闖人田成選淑女於杭州。

或言：內監出選，盧太后命之。其言甚褻，所以來人之疑也。

弘光實錄鈔卷三

冬十月乙卯朔，以總兵李成棟鎮守徐州，掛鎮徐將軍印；總兵陳璘駐防九江。
吏部尚書徐石麒罷。

石麒以給事中陸朗、御史黃耳鼎例轉，奉聖旨『陸朗留用』；石麒奏：『朗催餉入浙，嚇詐逼辱，挾妓西湖，臣以去邪勿貳，毅然用之，豈知狡兔之窟，專尚交通，不可復動也。噫！今之交通，何獨一朗？江陰知縣李令□□身未入都，已有中貴爲之求吏部；中城兵馬朱揚□□□等疏上，即有中貴爲之求考選，則皆緣朗輩在中爲之關奧突而鑿混沌也。語曰：宮中、府中，相爲一體，黜陟臧否，不宜同異。臣部博採輿論以上，而異同之端每見。皇上獨不念此初奠之神京元氣，幾堪琢削也今』。耳鼎奏：『冢臣爲昌時之黨，臣曾參昌時，宜冢臣之恨臣也』。石麒奏：『耳鼎規避年例，借參吳昌時一疏爲護身符；夫耳鼎之年例，爲賄薦貪令郝明微也。發之於巡方，聞之於通國，此豈昌時餘黨謀害所致乎？臣久在山中，不知耳鼎奉秦差時在去歲冬月也。此時入秦無路，入燕亦無路乎？自南入北自北至南者，三月初十以前趾相錯也。耳鼎奉先帝之命而出，自宜報先帝之命而歸。若冬底春初入，明告

先帝以不得入秦之故。宜亟吳三桂、王永吉諸督鎮鞏固神京，則冠騎胡得長驅至此？一人不職，九廟頓隳。臣不能申明討賊之義，而僅發貪吏私人，所謂放飲流歎而問無齒決。惡得無罪焉！耳鼎又奏：「石麒麟殺陳新甲以敗款局，逢馬士英之意，欲借石麒麟以爲款地」。石麒麟奏：「耳鼎拾馬紹愉之邪唾，將以顛倒成案，獻媚口庭，以爲後已賣國之地。不獨欲爲新甲報仇起大獄已也。臣請先言款事始末。我國家自有口患以來，其款非一矣。天啓二年，本兵張鶴鳴惑於王化貞之說，俾違督臣熊廷弼節制，而私與孫得功爲市，得功私獻廣寧，化貞逃而款議敗；其次則袁崇煥遣喇嘛僧弔口口，因以議款，未成而崇煥去位。先帝初立，授崇煥以兵柄。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也。殺江東毛文龍以示信。同先帝初不之許，遂嗾口闖入脅款，戒以勿得過薊門一步。崇煥先頓甲以待，是夕口至。牛酒相慰勞，夜未央，口忽渝盟，拔騎突薄城下。崇煥師反殿口後。先帝於是逮崇煥誅之。而款議再敗。然崇煥雖言款，其所練甲士頗精強，邊備未弛，故誅後而祖大壽猶得以餘威振於邊。歲久我叛帥纍纍家遼西，益相狎習，邊將多與口媾，偷旦夕之安，而邊備日弛也。楊嗣昌爲樞密，廉得口狀，會口亦內寇，於是再以款事聞。先帝命偵口情，竟得嫚書，大怒格之，而款議復敗。嗣是即陳新甲主款也。新甲令石鳳臺與口通，而惡洪承疇撓其事，因口困錦州，急遣張若麒催戰，欲承間殺疇脅款。此即崇煥殺文龍故智也。不

虞承疇先覺，獨入嵩、杏城死守，若黜計不成，乘月宵遁，陷我六師，舊輔謝陞見邊事大壞，憶督臣傅宗龍臨行有樞臣計崇主款之語。□聞，先帝召新甲陞見，切責良久。陞曰：「果若得款，款亦可恃」。議遂定。時壬午正月初八日事也。已而遣一替者、一黜生與紹愉偕往義州議款四、五月；歸，復得嫚書。先帝知爲所給，大恨，而款事又敗。蓋自辛巳張若麒倡逃後，舉先帝十五年所鳩集之精銳，一旦悉掃，老成謀國之臣，無不私祝款事之成，庶幾稍有息肩。至天子親發璽書，下明詔，首臣屬草，次輔書真，誠樞臣擇使者而遣之，爲使者飭冠劍，連車騎，乘傳至塞外，我邊臣椎牛釀酒，張筵十六席，燕□使，□之長遭綱紀一美少年、一老人來會，絕不語及開市事。問之，則云待□□命。及□□至義州，首詰□長私與中國通，擬殺我使人，譯事者爲之祈請，叩頭乞哀。紹愉等抱頭匍匐歸，恐後尙未望見□面。今稱親到瀋陽，不幾夢中囁語耶。且先帝之誅新甲，非以款事。臣擬新甲罪，亦非決不待時也。先是四、五月間乞款不成，沸滿長安，臺省惡其辱傷國體，盡發新甲前後奸罪，章滿公車。先帝概不下。忽於是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十餘本悉下法司，並下新甲於理。時新甲金多黨盛，爲之祈生全者如市。及臣發諸糾疏讀之，或言其賣總副鎮金銀累鉅萬，從海道還歸，或言其陷遼城四，陷腹城七十二，陷新藩七。越旬日，臣同法司集都城隍廟，新甲口供與所糾無以異。臣於是引失陷城寨律秋斬

。舊輔臣延儒爲新甲營解甚力。面奏謂國法大司馬□不薄城不斬也。先帝曰：「他邊疆即勿論，僂辱我七親藩，不甚薄城乎？」延儒語塞。先帝尙以秋斬來蔽辜，諭臣再議。於是引居中調度臨時不能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律。朝上，午即會官處決。煌煌天語，而謂臣殺之乎？先帝勵精明睿，庶獄庶政，無不親裁，綸扉大臣，惴惴慮過，豈有誅一樞部大臣而竟聽臣下鍛鍊者？耳鼎視先帝爲何如主，而概以漢之桓靈、宋之理度，同類視之。此臣所謂矯誣先帝者，悖之極也。耳鼎謂新甲數歷巖疆，饒有兵略，洵如此。自宜龔彰天討，執訊獲醜矣。即不然亦宜左枝右梧，可無失事。而胡以覆軍殺將，亡國破城之報，若是之多也。且恭皇帝之變，皇上身嘗之痛也。豈先帝痛恨之而皇上遽忘之乎？耳鼎又視我皇上爲何如主？而敢於黨恭皇之罪人、張封疆之罪吏也。此臣所謂欺罔聖明，老奸之極也。臣恐耳鼎之邪說得行，使國家忘用人行政修德自強之實，而端以款□爲事。蓋□之佯款，其愚我也。收我邊民畏戰之心，弛我邊塞防戰之備也。若其果欲我款，則非講金綸、講獻幣、講割地、講南北名分，不可款也。又恐耳鼎之說得行，使天下疑先帝以爲昏庸無道，□當款而不款，大臣不當殺而殺，以致身禍國隳，爲天下笑。使先帝抱不白之誣於天下，臣之所深痛也。又恐耳鼎之徒黨罪樞者，搖鼓脣舌，變亂是非，致皇上疑新甲有于謙之功而受西市之慘，爲之恤其罪累，錄其子孫，孤烈皇帝敦睦之心，而增恭

皇帝在天之恫。臣之所深慮也。有旨：馳驛回籍。石麒麟表：『臣三朝遣老，二月試鋒，謨謀頗於病多，志氣衰於遲莫。意欲行先帝之令甲，而不明柄鑿之方員；力欲砥後進之狂瀾，而未察剛柔之進退。似揚雄之老不曉事，同季梁之少不如人，動與禍期，悔將咎併。參讒累至，即慈母亦有疑投；黯慧復形，雖明主必難曲貸。瑕釁久積，竄逐宜加，蒙荷聖恩，察之輿論，獎以清鑒；念此老成，許乘傳以鳴騶，立開籠而放鳥。使枯骸復上河東之壘，已是重生；俾寒淚不沾阮籍之途，尤爲異數。此臣所拜稽恐後，捐報靡從者也。』

庚申，起解學龍爲刑部尙書。

起逆案楊維垣爲通政司通政。

錢謙益薦之也，謙益爲馬士英所脅，不得已而出此。維垣翻案疏曰：『舊輔韓爌之再相，毫無建明。只造得一本不公不確之逆案，而所欲庇者出之，欲害者入之；如寧錦之捷，不敘經撫，乃敘一巡關御史，則洪如鍾豈非魏璫私人乎？不入此案者，以鍾曾首薦門戶故也。建璫祠各撫臣，誰不被譴者，張鳳翼豈非建祠於保定者乎？而亦不入案，則以翼爲爌同鄉故也。即此兩端，可謂此案之公且確乎？案中眞眞附逆者，實繁有徒，然爌之意不在處彼多臣，而在錮阮大鍼及臣等，即後來踵述爌意，多方禁錮不休者，亦非忌憚多臣，而在深忌阮大鍼及臣等。其所以忌臣等者

何也。皇考藩封既定，後猶求多不止。先已及皇考之母家，次將漸及皇考，臣等獨平心調護之，若不知有黜斥事。彼有破綻，則畏臣等摘指之；彼有贓私，則畏臣等黜破之。凡此皆有利於君國，而甚不利於徒黨。故重重蒙蔽先帝聖聰，處處阻撓先帝聖斷；使先帝不能自行一政用一人，時而保舉，時而換授，時而特用，亦明知諸黨人之不稱任使，而思有以矯之。而因以遂其援引之私，徒開仕路混雜之漸。所謂早見敢言之士。已壯者老，老者死矣，而天下事亦從此壞矣。今其心猶未已也。何以知之？其言還說舊時言，其事還做舊時事。如近之姜曰廣、徐石麟是也。臣急乞皇上將逆案重復審定，確如彪虎輩則仍之，其冤者則雪之，冤而物故者，則有劉廷元、徐紹言、霍維華、呂純如、徐大化、賈繼春等，不維雪之而且恤之；其見存者，除已經疏薦外，只有周昌晉、徐復陽等，隨雪之而隨用之。其不染此案，而深知案之不確，從公發憤者，只有王永光、唐世濟、章光岳、許鼎臣、楊兆升、袁弘勳、徐卿伯、申佳胤等，亦宜分別存歿，恤之用之』。

以張捷爲吏部尙書。

以丁魁楚總督兩廣，以陳丹衷代黃澍。

大學士高弘圖罷。

弘圖使燕事宜奏：『一、山陵；聞梓宮葬於田貴妃墳園。此出自逆冠意，請合

於天壽山特立陵墓。選日恭厝。一、分地；割榆關外甌脫與之。若議關以內，即華夷無復界限，而山陵單弱，將何以安？一、款賞；俟三年匹馬不犯之後，量增歲幣十分之三。一、國書；或詔夷俗稱可汗。亦或稱金國主。一、使議；本朝使外夷，具有成禮，我使第不至屈膝，即是不辱命也』。

臣按：此論可謂執古不知變通者矣。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要亦非占風望氣之徒也。

辛酉，諡陳仁賜文莊、張邦紀文愍。

加巡湖廣何騰蛟兵部左侍郎。

鳳陽地震。

甲子，謝三賓請卹其子于宣。

三賓爲其子謀翰林，以萬金賚之而行，故于宣遂死於貨。于宣之喪歸，三賓殺其同行者謝三賓，以三賓隱其貨而不能救之也。于宣果慷慨死節，三賓何以出此，其請恤也。不謂之欺君而何？

壬申，起蔡奕琛爲吏部左侍郎。

丁丑，崇王移往溫州。

禮科給事中林冲霄，劾寧紹道盧若騰平亂。

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奉化雪竇山胡乘龍作亂，僞號大猛，改元宗貞。謂於崇禎去其頭，剝其衣也。若騰遂於二十一日發兵圍雪竇，擒之。馬士英上議開海禁稅珠池。

令童生納貲免府縣試。

士英議上等納銀六兩、中等三兩、下等二兩。

保國公朱國弼奏劾諸生沈壽民。

沈壽民，宣城人。嘗與周鍊讀書茅山，爲清議所歸。阮大鉞之住南京也，招引失職之士，出其門下，流言造事，熒惑聽聞。如蝗蝻錄等書，編復社士人姓名。謂東林衣鉢。壽民以保舉入都，上言豐芑之議論，淆於大鉞。大鉞啣之刺骨，至是授意國弼，言從賊陳名夏逃匿壽民之家，方名捕之，而壽民已變姓名入金華山中。十一月乙酉朔，起孫嘉績爲九江監軍僉事。

僉事之補，例不得書，此曷以書，以嘉績而書也。以朱繼祚爲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

繼祚嘗纂修三朝要典。

以李永茂巡撫南贛。

加沈廷揚光祿寺少卿，管餉務。

丙戌，補諡翰林沈懋學文節、焦竑文端。

總兵方國安入衛，隸闡人高起潛營。

國安隨左良玉援剿數年，至是有隙，竟拔營東下。馬士英深忌良玉，故收其叛人以自衛。國安亦甚惡之。其後士英入浙，依國安以居，而東江問罪之檄，遂無及之者矣。

以張鳳翔爲兵部尙書，管左侍郎事。

桂王常瀛薨。

鳳陽火。

丁亥，參將張□上言黃澍決河事。

有旨：「黃澍倡決河之議，使汴百萬生靈皆殞，罪在萬世，俟楚事勘結再奪」。初，澍爲汴理河，闖賊圍之，上下固守，已而河決，官府人民具舟星散，開封化爲澤國。先帝猶獎澍守汴之功，不知澍避逃□之名，使人私決之也。

壬辰，張鳳翔以兵部尙書巡撫蘇松、盧若騰巡撫鳳陽。

起逆案盧大復爲台兵道。

丁酉，以總兵許定國鎮守開封。

大典以漕撫坐贓，北變既聞，劉宗周、熊汝霖、馮元飈，與大典皆會於杭。宗周命其募旅勤王，用贖前罪。大典得兵三千，引之至，豕宰徐石麒推以豫督，而遽奉嚴旨。於是大典結援士英，始收其兵。

甲辰，逮叛帥邱磊。

有旨：『山東總兵邱磊糜餉二十萬，逗留怨望，志圖不軌。既已就擒，法司究擬』。

乙巳，巡撫蘇松都御史祁彪佳罷。

丙午，諡死事吳阿衡忠毅。

丁未，賜宴巡撫按御史遇颿。

馬士英以航海張本託遇颿，而遇颿至浙，激變於民，故不終其事。

以何騰蛟爲川湖總督，代楊鶻。

陞鄖陽兵道高斗樞爲湖廣巡撫。

戊申，淮安地震。

乙酉，魯王駐蹕台州。

追上景皇帝生母吳賢妃諡號曰孝翼溫淑惠愼慈仁匡天錫聖太后。

補諡孝康皇帝之子允禔吳悼王，允燿衡愍王，允燠徐哀王；惠帝之子文圭恭愍，皇

子文奎原懷王。

十二月乙卯朔，黃斌卿改駐池州，鄭鴻逵改駐京口，榷酤。大學士史可法痛憤，上陳偏安必不可保。

疏曰：『晉之末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得江左。宋之季也，其君臣盡力楚蜀，而僅困臨安。蓋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也。屢得北來塘報，皆言□必南窺，黃河以北，悉染腥羶，而我河上之防，百未料理，復仇之師，不聞及關陝，討賊之約，不聞達於□庭，一視君父之仇，置諸腹外。近見□示，公然以逆之一字加之於南。是和議固斷難成也。先帝以聖明罹慘禍，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變也。先帝崩於賊，恭皇帝亦崩於賊，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仇也。先帝待臣以禮，馭將以恩，一旦變出非常，在北諸臣死節者寥寥，在南諸臣討賊者寥寥，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恥也。庶民之家，父兄被殺，尙思陷胸斷脰，得而甘心，況在朝廷，顧可膜置。皇上明承大統，原與前代不同，諸臣但有罪之當誅，實無功之足錄。臣於登極詔稿，將加恩一款特爲刪除；不意頒發之時，仍復開載，聞□□見此亦頗笑之。今恩外加恩，紛紛未已，武臣腰玉，眞等尋常，名器濫觴，於斯爲極。今宜以爵賞耑待戰功，錢糧盡濟軍需，一切報罷。蓋賊一日不滅，□一日不歸，即有宮室，豈能晏處，即有錦衣玉食，豈能安享。此時一舉一動，皆人情向背所關，

狡口窺伺所在也』。

壬戌，訪求三朝要典，宣付史館。

楊維垣奏：「張差挺擊一案，誰不知其爲風癩，而必欲強坐爲刺客。倘差爲刺客，則皇考母家必枉受主使之誅，而彼時藩邸亦將有株連之禍。光廟既不遂友于之愛，而神祖亦且被溺惑之名。首此難者，一貪酷之王之案耳。只圖博非望之功，而使累朝父子兄弟無一可者。李可灼紅丸一案，平心論之，亦可謂之無功，而不可誣之爲行鳩。倘此藥爲鳩，則是光廟不得考終，熹宗不能正始。不但彼時首輔方從哲不能謝責，即次輔韓爌亦不宜再相。劉一燝亦不宜得諡，而先帝亦久失討賊之義矣。首此難者，一事後之孫慎行耳。只圖遂彼報復之私，而累朝父子君臣無一可者。李選待移宮一案，夫移宮亦止送往事居之常，而不當造垂簾聽政之謗，以爲非此謗不足以見吾功，然致光廟不能保其巾櫛，熹廟不能酬其撫養；甚至炤管冲主者，不歸圖之數年有恩之宮嬪，而歸之妖淫干外事之客氏。首此難者，爲一小臣楊漣耳。只遂王安專擅之私，爲羣小奧援之主，而使累朝夫妻母子無一可者。夫此等害忠傷孝之事，人人知之，第人人不敢議之。大臣不附此，則不能保其崇階，小臣不附此，則不能躋於要路；不肖者不附此，則失其護身之符；貌賢者不附此，亦不能尋題目做文章。首此難者，爲焚要典之劉鴻訓、改實錄之文震孟耳。亦以圖快驅除異己

之私，爲迎合時局之助，而使累朝倫理治道人才事功無一可者。此要典一書，冠以御製，重頒天下之必不容緩也。遠以白累朝之疑，近以雪皇考之恨，前以終思廟之志，後以昭萬代之史，一事而四善備焉。寧南侯左良玉諫：『要典毀自先帝，不宜重頒』。有旨：『要典一書，係朕家事，當存實錄。列聖父子兄弟叔姪之間，數十年來，並無絲毫間言，不知當日諸臣何故借端誣搆！卿一細閱，亦當爲朕倍增悲憤』。

以定策，晉誠意伯劉孔昭東平伯、劉澤清爲侯。

下部恤翰林院簡討胡守恒。

守恒字見可，舒城人，流賊攻舒，以鄉官守城被害。

丙寅，陳洪範使北回，召對。

洪範奏：『八月十五日至黃河，二十一日到宿遷。九月十八日至德州，東撫方大猷傳攝政令旨：「來使止許百人進京朝見」。臣與左懋第商權相見之禮，懋第出閣議，以抗節爲不辱命。又議以關外甌脫與之，許歲幣不得擅過十萬。時第知吳三桂借兵破賊而來，未知其勢之不同也。二十六日，天津口撫賂養性來至靜海，將臣所攜官丁自百人外，其餘安置古寺，使人監守。一十九日至河西務。臣等遣參將王廷翰贊畫，生員王言齋名帖往投，內院馮銓等辭色俱厲，卻帖不守。十月初五日至

張家灣，因遣攝政啓，三使奉御書禮幣而來，宜遣官郊迎，豈有呼之即入之禮。初十日，禮部又奇車來迎。十二日，鼓吹前導，御書從正陽門入，使臣隨之，至鴻臚寺中，關防甚嚴，寺內不容舉火，飲食傳送，官丁饑寒殊苦。十三日，禮部至寺索御書，臣等執禮須其迎入，禮部不顧而去。十四日，內院剛林榜什率十餘人，俱夷服佩刃，直登寺堂，踞椅上坐，通事車令指地上令臣等坐於左。臣等取椅對坐。林曰：「我國爲明朝破賊報仇，江南不發兵，便立皇帝。何也？」臣等曰：「今上乃神宗嫡孫，先帝既崩，倫序相應。立之詎曰不宜！」林曰：「崇禎皇帝有遺詔否？」臣等曰：「先帝變出不測，安有遺詔？南都聞變，臣民擁戴，告於高皇帝之陵而立之，安事遺詔？」林曰：「崇禎皇帝死時，江南臣子何爲不來救援？」臣等曰：「南北地隔三千里，諸臣聞變，亟整兵馬，正欲北來，而傳聞貴國已發兵逐賊，故先遣使臣講好謝德」。是時左懋第身服衰絰，林指而謂曰：「汝服孝便是何臣？」臣曰：「左部院之服母喪也」。林曰：「汝等何在？今日卻來」。懋第曰：「先帝遭變之時，吾往江南發兵，陳總鎮、馬太僕尚在林下」。林曰：「汝發兵曾殺得賊否？」懋第曰：「吾奉命助剿獻賊，彼時闖賊未曾敢犯上江」。林曰：「無多言，吾國不日發兵即下江南」。懋第曰：「江南尚大，兵馬尚多，亦未可輕言下也」。臣曰：「使臣數千里通好致謝，何必以兵威相嚇。果要用兵，豈能阻得？但恐有礙

攝政王報仇破敵之初意耳」。林不答而出。十五日，內院、戶部入寺，同收銀幣銀十萬兩、金一千兩之外，尚有餘鞘，輒起攘奪。臣等云：「銀一萬兩、段二千疋，留賜吳三桂者」。諸□亦竟馱負去。二十六日，剛林至，以行期告。臣等曰：「三使奉命而來，一致謝貴國，一祭告祖陵，一改葬先帝。使臣尙欲一至昌平」。林不聽。臣等曰：「果不容往，願留三千金委官督工可也」。亦堅□不從。出檄一通，當堂朗誦。臣等坐而聽之。臣曰：「使臣講好而來，不得講而去。可乎？」林曰：「果欲講好，河上亦可，江上亦可」。二十七日，□官二人帶兵三百，押送出城，防守益嚴。二十九日，至河西務，仰望諸陵，近在咫尺，不得一謁，設位遙祭而哭之。十一月初四日，過滄州十里，忽有夷丁五六十騎，追回左懋第、馬紹愉。臣問何故？云：「二人留此，放汝一人南回，報犬兵即下」。□丁立擁二使，不容一語而北。十六日，過濟寧。二十日，□兵乃回。臣前兩奉召對，天語丁寧，思得一當以報陛下，而事勢如此。□已據都僭號，自燕至齊，分兵列守，而議者欲以十萬歲幣出之關外，寧可得乎？且其言曰：「吾朝得自流賊，不自明朝」。使臣雖辨若儀秦，安能強之受我戎索乎？□之猜忌特甚，駱養性與臣片語，諜者馳報，即削職逮問。陷北諸臣吳三桂、祖大壽等，咸杜門結舌，不敢接見南人；而甘心獻媚者唯以絕通好、殺使臣，下江南爲容悅。臣又豈得以隻字相聞於三桂乎？相傳□即位之詔，

內有「明朝諸陵，不許傷毀，仍撥內員看守」；而陵旁樹木，剪伐已多，紫氣猶惹，松楸非昔，臣之痛心者一也。賊奉先帝梓宮厝於田園，皇上勅臣等同舊輔謝陞共議奠安，今陞已在口庭，口復不容改葬，先帝聖明英烈而馬鬣未封，臣之痛心者二也。臣遍訪北來諸人，僉謂流賊聞口兵將至，先殺皇太子，挾二王馬上偕行迎戰；永平失利，二王隨亦受害。受害之地，迄無實報。今僅存公主，先帝傷其一手，養在周皇親家，臣之痛心者三也。

馬士英加少師。

北兵自孟縣渡河。

大學士史可法奏：「我於口所隔者一河耳。口處處可渡，我處處宜守。河長二千餘里，非各鎮兵馬齊力捍禦，不能固也。故與平伯高傑欲自赴開雒，而以靖南侯廣昌伯之兵馬守邳徐。久知口之乘瑕必在開雒，無如各鎮之不相應何？今口渡河，則長驅而東，刻日可至，禦之河以南，較禦之河北，其難百倍矣。」

庚午，使西人畢方濟通洋舶。

下部卹死事御史魏景琦。

起御史林燾爲臨海道。

起用逆案周昌晉、陳爾翼、徐復陽、逆黨袁弘勳、水佳胤。

弘光元年春正月（乙酉朔）。乙未，以蔡奕琛爲東閣大學士。召對馬士英、阮大鍼，賜大鍼蟒衣一襲，銀十兩。

用保朱國公國弼言，以從賊案不結，革刑部尙書解學龍職。丙申，起葉廷秀光祿寺少卿。

廷秀奉旨補都察院上官，終以非其類抑授。

起馬思理添註左通政。

起唐世濟爲右都御史。

總兵卜從善比例自請封爵。

許定國殺高傑。

定國紮營睢州欲併之，宋游擊往來其營，數言定國易圖。十一日，傑以二千騎率前三營胡郭等鎮至睢州五里廟，定國出迎。傑與之誓於廟中，傑入城，二千騎隨之，前三營留城外。是日，定國譙傑。營將勸其不往，傑曰：「定國老妮妮耳。何多慮也！」明日，傑請定國。傑言：「人言甚訛，貴鎮不宜住睢」。定國云：「爲國防河，何訛之有？」傑云：「貴鎮離此，則人言自息。若歸閣部、歸淮藩，亦惟所擇。吾爲貴鎮先之也」。定國云：「豈有近舍明公，遠擇所歸哉！」傑云：「果欲歸我，則住子於揚州或泗州，即在明日」。定國以妻病，請緩其期。傑云：「嵬

齷齪齷齪，丈夫行止而由於婦人，不如爲子殺之，當償汝以美人也』。定國請十六日，傑遂允之。當傑與之飲也，定國使其姪許四設酒於外，以飲傑之內司各將，皆酣甚。半夜定國，既出，使其長鎗手圍傑，傑提刀出砍二人，長鎗手攢聚殺之。前三營聞亂，攻入臺城，爲長鎗手逐出。十三日，前三營攻城不克。是夜，定國出走西門，而傑騎兵二千之在城中者，爲定國所殺，逃者二、三百耳。前三營還至徐州搶掠，史可法撫之，隨舉後五營總兵李本身統傑之兵。庚子，絃殿工。

劉孔昭訐御史王孫蕃不與定策。

孫蕃自陳孔昭至其榻前，密商定策。孔昭以士不可以無恥，訐其罔奏。已故逆案徐景濂子乞恤，從之。

逆案潘汝禎僞爲民本陳辨。

有旨：『建祠會稿，潘汝禎見有題疏，豈得委之前任張選等？何故於十七年之後始行陳辨』？

辛丑，陳洪範回籍。

洪範北使回，云黃得功、劉良佐二心於□。兵科□□言：『其果有此情，方且祕之惟恐不謹，肯以其情輸我！又况追還左、馬，獨放洪範，使爲反間，其理甚

明」。

以瞿式耜巡撫廣西。

壬子，以劉若金總督湖廣。

使闖人龐天壽管兩廣珠池。

復已故逆案張汝霖、李思誠官。

二月甲寅朔，湖廣巡撫改用王驥。

路、印二賊久困鄖陽，道臣高斗樞，先帝用爲秦撫，至是用爲楚撫，皆不得達。去年十二月，用計反間，二賊相併，路賊殺死印賊，退回襄陽，鄖圍始解。是時南都猶斷聲息，故改用王驥。

諡桂王曰端。

丙辰，復逆案吳孔嘉官。

戎政尙書張國維告假回籍，以李希沆署戎政事。

丁巳，戶科給事中吳适駁忻城伯趙之龍薦用逆案陳爾翼。

臣入垣詳看內勳臣趙之龍薦用人才一疏，內有陳爾翼者，察係欽定逆案中人。簡閱原案，頌逆有內外諸臣心腹臣之心等語。又薦崔呈秀爲本兵，以爲逆蹟昭然，非若他人可以影響辨釋也。因與同官張希夏面相參閱，謂不可不駁以正告之，不意

勳臣復出一疏，期必用而後已。何其不諳職掌，而爲是喋喋者乎！祖宗典制，惟科臣專封駁之責，未聞以勳爵參之也。以諂魏逆者爲公道，將魏逆在今日，應昭雪而後可。以薦舉崔逆者爲公道，將崔逆在今日，應推用而後可。吏科參看得陳爾翼、徐復陽，同逆案中人；復陽二疏，護奸害正，爾翼頌魏，薦在兩人，罪款有據，不應乘時詭脫。

己未，以高倬爲刑部尙書。

魏國公徐弘基卒，謚壯武。

贈死難馮垣登太僕寺少卿，鄒逢吉太僕寺丞。

加阮大鈺兵部尙書。

黃得功、劉澤清攻高營，欲併之。

傑既死，兩鎮欲分其兵，得功令四營總兵往揚州追取高兵。澤清親至儀真，發令箭於新城地方，擒高營頭目五人。有旨：「大臣當先國事而後私仇，黃得功若向揚州，既離汛地，狡口乘隙渡河，罪將誰任！朕於諸藩恩禮有加，諸藩亦當恪守臣節，不得任意輕舉，致誤國事。」史可法則以李本身代傑，而傑妻邢氏又紛訴不已，雖仍以高元爵統之，而別屬者多矣。

癸亥，除朱大典兵部左侍郎。

甲子，諡太子獻愍、永王悼、定王哀。

乙丑，以衛胤文總督高營兵將。

遣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尚書黃道周祭告禹陵。

初，道周不欲出山。士英使人諷之曰：「人望在公，公而不起，豈欲從史可法立潞王乎？」乃就召。然士英故未嘗用道周，第以虛名羈絡之。

己巳，下部卹死難閻永傑、彭文炳。

錄遜國方孝孺後澍節爲五經博士。

禮部尚書顧錫疇致仕。以錢謙益代。

庚午，懷遠侯常延齡解任。

勳臣之中，惟延齡骨鯁，不爲馬士英所用。阮大鍼之起，具疏爭之，每必多不合，故解任而去。

辛未，以逆案楊維垣爲左副都御史。

復先帝罪闖王裕民、劉元斌官，各贖弟姪。

口蘇松死難王鐘彥、宋天顯、施溥祭葬。

諡死事武臣劉源清武節。

癸酉，逆黨袁弘勳爲大理寺左寺丞。

闖賊敗於西安。

北兵敗之也。賊盡撤承德荆襄之兵，援救西安，又敗。於是從樊城浮橋渡江至襄。收拾兵馬，水陸並下武昌，分爲三道，一道渡江走隨州棗陽，一道走荆門，一道水路走漢口。

甲戌，欽天監奏日月赤色太甚。

丙子，蔡奕琛進禮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

北兵至宿遷。

逆黨袁弘勳追理要典。

弘勳受徐大化指使，於崇禎元年劾孫慎行、韓爌、劉鴻訓，薦孫之獬、徐紹吉、閻鳴泰，撤潑無賴。其疏皆嫌挾舉人邵喻義所爲，弘勳實蠢不解事。此疏後至先帝將逃之際，猶不知情何人手筆，信信不已，直可供一笑而已。

左良玉復雲夢縣。

己卯，張承惠襲惠安伯。

沈宸荃爲蘇松道。

庚辰，改諡先帝毅宗烈皇帝，先后周氏孝節烈皇后。

廷臣以諡法追悔前過曰思；此爲下諡，而以加之先帝守死社稷之主，非臣子所

安。馬士英不可，特疏申明。有旨：『廟號思宗，係卿恭擬。考據典則，各極微隆，不必改』。已而知北亦諡思，於是改定，以修實錄。

補諡史臣起元文莊。

追封福府郡王由穎王，諡曰冲。

定北都從賊諸臣罪。

從逆賊案，一等應磔十一人，宋企郊、牛金星、張麟然、曹敘程、李振聞、喻上猷、黎志陞、陸之祺、高翔漢、楊王休、劉世芳。二等應斬秋決四人，光時亨、鞏愴、周鍾、方允昌。三等應絞議贖七人，陳名夏、楊枝起、王承夏、原毓宗、何胤光、廖國口、項煜。四等應戍議贖十五人，王孫蕙、梁兆陽、錢位坤、侯恂、陳羽白、裴希度、申芝芳、劉六鞏、郭萬象、金汝礪、吳達源、黃繼祖、王秉鑑、楊廷鑑、張茂素。五等應徒議贖九人，宋學顯、沈之龍、繆沅、呂兆龍、吳剛思、方以智、傅鼎銓、張家玉、傅振鐸。六等應杖議贖八人，潘同春、王子曜、周壽明、向列口、徐家麟、吳泰來、張琦。陷北庭俟後定奪二十八人，何瑞徵、楊觀光、張若麒、方大猷、黨崇雅、熊文學、龔鼎孳、葉初春、戴說、孫承澤、涂必泓、劉漢儒、薛所蘊、衛周祚、趙京仕、劉冒、張鳴駿、高爾儼、黃紀（內缺九人）。另議二十七人，翁元益、魯卓、郭光、吳爾壘、史可程、左茂泰、王自超、白胤謙、龔相熙

、王阜、梁清標、楊棲鶚、李化麟、張元琳、呂崇烈、侯燠佐、吳之瑞、鄒明奎、
姬坤、朱國奇、許作梅、胡顯、趙煜、吳嵩元、劉廷琛、朱積、王之牧。奉旨錄用
十一人，張縉彥、時敏、衛胤文、蘇京、韓四維、黃國琦、施鳳儀、龔彝、姜奎、
張正參顧大成。

議懿安皇后張氏諡。

癸未，戮妖僧於市。

先是十二月十二日，有僧在漢西門外，自冒先帝，緝獲至戎政衙門。供名大悲。
。其初意不過借以動衆，不虞見獲，而馬士英遂授以意。將一網以盡其不便者。書
數十姓名，令其出之神中，言錢謙益使我來此。戶部申紹芳及謙益等皆上章自理，
有解之者，不竟其事。

弘光實錄鈔卷四

三月甲申朔，虞廷陞補吏科左給事。
禮部印被盜。

辛卯，馬士英晉太保，王鐸晉少傅。

改鑄印信，不稱南京。

甲午，使闖人喬尙監兩淮鹽課。

丙申，會審太子眞僞。

先是正月內，鴻臚寺少卿高夢箕一奴穆虎自北至，同一少年，密謂夢箕曰：「此先帝東宮也」。夢箕留之不肯，即令虎伴之至浙。頃之夢箕以聞於帝，帝使闖人馬進朝追之，得於湯溪。上召國公朱國弼、侯柳昌祚、鄧文虎、劉孔昭、伯趙之龍、焦夢熊、常應俊、附馬都尉齊贊元、閣臣馬士英、王鐸、蔡奕琛、翰林劉正宗、李景濂、張居、中書吳國鼎至武英殿，謂曰：「有稚子自稱皇太子，內臣李承芳、盧九德審視回奏，皆云面貌不對，語言閃爍。卿等會同府部大小九卿科道講讀官，前去辨其眞僞」。士英奏：「原任翰林方拱乾辦事東宮，臣召而問之。據供乾所稱

東宮睿質穎秀，口闊面方，目大而圓，身不甚高，最爲認識。又司業李景濂、翰林劉正宗，皆係講官。如眞，則不惟三臣識東宮，東宮亦識三臣。否則，兩不相認矣。趙之龍、朱國弼，皆云曾見東宮。已而拱乾、景濂、宗正、之龍、國弼回奏，皆曰僞。而大學士王鐸自云在東宮侍班三載，識認極眞；尤言其僞。上特稱之云：『具見忠誠大節』。於是下法司錦衣衛研究造謀根底，並收高夢箕、穆虎。又出太子伴讀太監邱志忠認之，痛哭而證其非是。於是刑部尙書高倬、錦衣衛馮可宗，皆上爰書云：『審得王之明供稱年十八歲，三月十六日生。保定高陽縣人，伯祖王昺，尙延慶公主；祖王晟，父王元純，嫡母劉氏，生母徐氏，父母皆故，止有一妹，嫁與舉人張廷錄子問成。齊駙馬之叔行四者，同陳洪範自南而北，故住之明之屋，語以南方樂土，之明買驢一頭，隨一僕王元出走。行至山東，王元迷失，邂逅穆虎及長班張應達、生員劉承裕，遂結伴同行。穆虎、張應達替之明冒稱皇太子。至南京，留夢箕家四日，隨送湯溪潛住。又供武公名下一小內豎教之明皇后是周，東宮是田，西宮是袁；又與一單，細注歷代祖宗各省藩府，令之明牢記。又訊：「方講官汝何故識之」？之明供：有人語我：多髯而方冠者，方拱乾也」。臣等會看得王之明即「漢史」所云夏陽男子假冒衛太子之故智也。又傳各省提塘官、應天士民共入審視，即以審詞刊刻頒行天下。然天下之人無不愈疑，即閭巷小民亦至泣下。欲

生食王鐸、方拱乾之肉」。靖南侯黃得功奏：「是非真假，日久自明。此時惟以多方保護，庶幾天下共見其無他。萬一稍有瞻顧之心，卒逢霧露病死，即真奸僞，天下亦疑爲眞東宮矣。蓋原在東宮諸臣，即明白認識者，亦不敢矢口自取殺身之禍，則東宮諸臣之言，其不足取信於天下亦明矣」。湖廣總督何騰蛟、應安江楚總督袁繼咸、寧南侯左良玉，皆上疏與廷議相抗，而騰蛟、良玉疏內傳聞自吳三桂、史可法送來。於是士英逼可法出疏，用釋天下之疑。可法奏：「先是傳言太子爲賊所害，至今二月初五日，使臣左懋第、馬紹愉，抄傳攝政王告示一紙云：「有妄人自稱明朝太子，徑造皇親周奎家，探問懷宗公主。遠望未詳，蒙面而哭；及詳審面貌，全然不是。袁貴妃及宮女秦柏壽等皆不相認。據假太子口稱從未落賊手，流亡在外，至今方出。有禮部郎中黃熙胤、朱國詔會與皇太子同出，亦不相認。故將周奎發刑部審問，養魚太監常進節、羽林前衛指揮李時印，說太子是眞。典樂太監口應庚，說太子是假。應庚遂犯衆怒，聚而毆之。太監孫雄不敢言假，然而實非眞也。爲此合行曉諭。若太子避跡民間，即來投見，以便恩養等因」。隨將妄人下之刑部。此左懋第等書可據也。三月中自北來者云，攝政將認太子諸人皆殺死，百姓不平，集內院之前而噪；攝政又將謝陞殺死，以謝百姓。其在刑部之假太子，已勒死矣。都人言及，無不哀慟。夫虜即待太子至優，亦不過假以空名，給以廩食耳。況貴妃

、公主見在，一時相隨之諸璫環列，以此而假冒，雖至愚者不爲。况周奎、公主一見，即相抱而哭；後有仇以利害者，乃不敢認，京城百姓環聚其門而辱晉之。各官出認太子者，多被殺而不悔。由此觀之，是皇太子不死於賊，誠死於虜矣。北方之太子方殺，而南方之太子又來，此與理事之必無者也。然天下之疑，終不可解，而中朝亦有所忌憚，不敢加害；左良玉遂以興晉陽之甲。及帝出走，南中士民相聚而之於獄，即位一日，北兵乃入。

臣按：王之明招辭，之明在北，有慮有僕，其家頗亦溫飽，何故棄之而出。此可疑者一也。小內豎所知，亦不過三宮之姓氏，穴內之門戶耳。至於歷代祖宗各省藩府，名分支派，顧非所悉。若當時反覆徵詰，之明有一言之誤，暴之於丹書矣。此可疑者二也。當時所識者，不僅一方拱乾，今皆隱而不書，即拱乾之識（疑有訛脫），此可疑者三也。若真太子在北，是時北將南伐，必挾太子以正江左之罪。而肯草率殺之乎？則北方之以假而殺之無疑也。臣嘗聞之太宰徐石麒云：會審之時，太子謂一比侍曰：某年某月，帝嘗進一扇求書，吾若爲書之，頗憶此事否？然則爰書之不口口太子明矣。

丁酉，以耿廷祿巡撫四川。

定兵額。

京營口萬，神武營五千，四鎮每鎮三萬。安慶陸兵一萬、水兵五千。應撫三千，總兵五口。淮撫一萬五千。鳳督一萬。京口一萬八千。蕪采水營一萬。徐鎮四千，每名給餉二十兩。

己亥，加朱大典兵部尙書，提督廣昌、靖南各軍。北兵至河南。

許定國降，北封爲寧南王。

庚子，長安門獲一妄人。

錦衣衛馮可宗奏：妄人白應元病風闖入。逐回原籍。

甲辰，河南歸德陷，巡按監察御史駟死之。

駟字龍翰，歙縣人，癸未進士。二月二十八日到任，北兵下令，御史不降者城屠，於是官將吏民強駟納降。北兵處之空館，駟寓書，惟願貴國尙存初志，永敦鄰好，大江以南，不必進窺。否則揚子江上凌御史，即昔錢塘江上伍相國也。遂自縊。其姪潤生亦從死。贈兵部左侍郎，潤生贈御史。

辛亥，寧南侯左良玉東下，以清君測。

良玉檄：『先帝升遐，海內失望。訟獄謳歌，咸思太子。比幸返馭南都，不意權奸謀逆。按下錦衣，本藩奉太子密旨，率師赴救，凡有血氣，當念同仇，願望義

旗，共靖大難，速建補天浴日之績，毋蹈失時後至之殃。』上密諭兵部：『聞良玉被闖賊所敗，殘兵犯闕。該部即傳督輔史可法、督撫朱大典、張鳳翔、張秉貞、曠昭、王驥、田仰、靖南侯黃得功、東平侯劉澤清、廣昌伯劉良玉、操江伯劉孔昭、沂城伯趙之龍、總鎮楊振宗、方國安、王蜚、鄭采、王斌卿、鄭鴻逵、卜從善、杜弘域、張鵬翼、監軍楊卓然、楊文驄，同心合力，爲朕堵勦。如克殄元兇，奠安社稷，爵爲上公，興國咸休。』良玉之下，雖清君側爲名，而其駐武昌也，敗於闖賊，人馬既多損失，部曲亦多叛之而去者。四月初二日，至九江，遂鬱鬱而死。其子夢庚統其兵，初七日下午安慶，隨攻池州，爲黃得功擊退，北兵逼維揚，夢庚遂降。夏四月癸丑朔，贈高傑太子太保，其子元爵〔襲〕封。錦衣衛可宗、秉筆太監屈尙忠，會審假后童氏。

先是，帝在藩邸，有賣婆童氏與其女出入府中，帝與其女通。聞帝即位，自稱爲后，民間亦以后目之。河南巡按御史陳潛夫稱臣而謁，見其應對瞻敏，亦遂心折；與巡撫越其傑送至南京，而太后不容其入。有旨：『朕元配黃氏，先朝冊封，不幸夭逝。繼配李氏殉難，俱已追封后號，詔諭天下。童氏不知何處妖婦，冒朕躬結髮，即遵旨嚴刑訊問來歷並主使撥置之人。』三月二十八日，童氏墮胎申報，帝益恥之，以潛夫私謁妖婦，無人臣禮，逮問。

安遠侯柳祚昌參北洋副總兵張名振。

參其貪狡，北京指官局詐，曾經樞臣陳新甲枷責示衆。

甲寅，以總兵李本身提督高營。

馬士英上疏自罪。

疏云：「闖賊未知何往，聞九江將士家眷皆已登舟；事急，則圖道走南昌矣。歸德之賊，未知實到何處，據報王之綱、李仲興、楊承祖，皆已逃回揚州。李成棟已於徐州城外紮營，家眷俱登舟，准徐道家眷亦登舟矣。東平侯劉澤清有書與臣，言江北文武將吏熟計，北警則相從入海。是今日防河之勝著，已豫備走海之上計也。廣昌伯劉良左亦有書與臣，言諸將豫計□若東來，則入海者入海、渡江者渡江，獨本藩孤軍當道，無可退步。至於騙官騙餉，不能進前一步。王燮、王濬、越其傑等，不可誅勝也」。

庚申，劉孔昭加太傅。

卹已故逆案並其黨人。

劉廷元、呂純如、黃克纘、王永光、楊所修、徐紹吉、章光岳、徐景濂，俱贈廕祭葬與諡。徐大化、范世濟，准贈廕祭葬。徐揚先、劉廷宣、許鼎臣、岳駿聲、徐卿伯，准贈官祭葬。王紹徽、徐兆魁、喬應甲、陸澄源，准復原官。

癸亥，調靖南侯黃得功渡江入池，以禦左兵。
丙寅，棄光時亨、周鐘，武懷於市。

上傳：『時亨因李明睿不同聲氣，力阻南遷，使先帝夫妻父子無一生全。妖訛假冒，煩興疊見。向使先帝無恙，朕安守藩服，何致日來紛紜。周鍾以詞臣降賊，仍敢無禮先帝。武懷受賊僞命，爲賊任使，牌示有據。三犯即炤原擬罪名，會官處決。其餘擬斬的都饒死，發雲南金齒等衛永遠充軍。擬絞的發廣西地面，充軍終身。軍罪以下爲民，永不敘用。該部仍將各犯姓名刊刻成案』。

勒禮部郎中周鑣、武德道、雷續祚自盡。

上傳：『二犯結黨亂政，罪已當誅。乘國家多難，招引外兵，別圖擁戴，紊亂天朝，流毒構鬻，法應赤族。姑念所謀不成、已經大赦，獄中勒令自盡』。

鑣字仲馭，金壇人，戊辰進士，嘗與宣城沈壽民讀書茅山，慨然慕范孟博、李元禮之爲人。是是非非，不少假借。小人之議君子多曰僞；鑣曰：『僞而爲善，寧如誠而爲惡也乎？』逆案既定，阮大鍼移往南京，招徠匪類，口言遠近以圖翻案。諸名士出南都防亂之揭，主之者鑣也。當是時，南都之走大鍼如市，驟而消阻，太宰鄭三俊主察，其賢否多出於鑣。故事：先察之日，太宰發單於科道，科道書其賢否，上之太宰。鑣之母黨張明弼居官無善狀，鑣不爲隱。三俊察之，明弼當堂詰三

俊，據單不應下考。三俊曰：「吾知子之不善，何必單也」。明弼乃爲肚單記以詰鑣。鑣在獄而左兵東下，左國棟、沈士桎等皆與聞於揭，避大鉞而客良玉。故謂晉陽之揭，鑣實使之（臣按南都之立，百無一爲，止爲大鉞殺一周鑣而已。斯時亦有告大鉞者曰：「天下未定，不知爲□爲賊，公毋崙以報復爲也」。大鉞曰：「鐘鳴漏盡，吾及時報復，亦何計其爲□爲賊乎」）？

續祚字介公，周延儒之未敗，祚參之。及爲武德道；北兵闖入，又參督撫玩寇，致之大辟，故爲時所忌。

孽逆原任署正徐禹英希阮大鉞旨，參顧杲、黃宗羲南都防亂揭。

首杲，次宗羲，次左國棟，次沈壽民，次魏學濂；學濂死於北變，壽民變姓名入金華山中，國棟客於左營。於是禹英參杲、宗羲，下法司逮問。左僉都御史鄒之麟，杲之姻也，遲之，而北兵已下，不竟其獄。

北兵渡河，入泗州。

瓜州高營兵叛，鄭鴻逵擊退之。

庚午，許定國導北兵至揚州。

以黃斌卿爲廣西總兵。

常澄進封襄王，潘氏封王妃，暫寓江州。

贈殉難助臣朱純臣舒城王，宋裕德梁國公。

乙亥，北兵入瓜州；總兵張天祿、張天福、孔希貴、李成棟、李世春、王之綱等昇投入北營。

王鐸、常應俊，督師出鎮。

丁丑，補封于謙臨安伯世襲。

北兵破揚州，大學士史可法、知府任民育、諸生高孝纘、王士秀死之北兵遂屠其城。

可法字道鄰。祥符人也，戊辰進士。十五日，北兵薄城下，遣降將李世春說降，可法叱之。又遣鄉約捧令旨至，可法使健丁投令旨並鄉約於水。十七日，豫王移書數通，皆不發而焚之。監軍高岐鳳，總兵李棲鳳，踰城出降。可法呼副將史得威，以遺表、遺書授之曰：『死，葬我於高皇帝之側！』二十五日，城陷。自刎不死，命得威刃之，得威痛哭不敢仰視，參將張友福擁可法出小東門。北兵至，可法大呼「史可法在此」。豫王猶欲降之。可法曰：『天朝大臣，豈肯偷生作萬世罪人』。遂遇害。

民育，濟寧人，握印坐堂，不屈而死。

孝纘，字申伯，書其衣云：『首陽志，睢陽氣，不二其心，古今一致』。自經

先師位前。

士琇，設烈皇帝之位，與其弟同縊。

附錄：何剛，字愨人，華亭人也。以職方司主事監閣部軍，兵潰被殺。錢應式女自縊。劉乙然妻周氏與其女同縊。其死難而姓名可知者，有江都縣令鄞同志畏字抑畏，癸未進士。縣丞孝豐王志端，字研方。諸生王續，字伯綿，王續，字亞綿；王續，字叔綿；李瀾，字學海；黎增，字口修；魏應泰，字泰來；熊胤明；醫陳天拔，字西明，興平伯都司程秀夫；武生戴之藩；又兵張有德，船戶徐某。畫客陸榆字立梧（西星之孫）民馮應昌。

五月壬午朔，晉得功爲靖國公。

丁亥，北兵渡江，入京口。

居民施振環妻見兵至，挈其女投河。

辛卯，逆案袁弘勳猶上疏追理三案。

甲午，帝出奔。

丁酉，趙之龍等迎北兵入南都，刑部尙書高倬、禮部儀制司郎中黃端伯、欽天監博士陳仲弓、太學生吳可基、諸生潘履素、武舉黃金璽死之。

倬號枝樓，重慶忠州人，乙丑進士，先一日自縊。

端伯字元公，江西通賢人，戊辰進士，北人籍朝官姓名，端伯書大明忠臣黃端伯七字與之。乃被執，見之內院；端伯背立不屈，下於江寧獄中。豫王欲降之，不可。越三日，謂之曰：「吾不強汝以官，剃頭改冠，則任汝所之也」。端伯曰：「吾志已決」，不能易矣。始命殺之。端伯跌坐，爲偈曰：「覲面絕商量，獨露金剛王。問我安身處，刀山是道場」。一奴拱立其側，端伯揮之去，不肯；卒同死。仲弓，上海人，自縊公署中。

可基，新安人，衣白衣，「書絕命詞於上曰：蹇遇逃君臣，臨危猶保身；甘心命節義，恥服北夷人」。縊死雞鳴山關壯繆祠。已收其屍，袖中有銀三兩，題封買棺。

履素，江右人，先一日自縊。

金璽，江寧人，大署於壁曰：「大明武舉黃金璽，一死以愧爲人臣而懷二心者」。自縊。

附錄：戶部主事吳嘉胤，號方勗，華亭人。六月二十四日，下令剃髮，嘉胤命僕捧冠帶，至水末亭，進拜方正學像，自縊於樹。一僕欲解之，其一曰：「不如令吾主盡節」。中書舍人龔廷祥，字伯興，無錫人。五月二十二日，投武定橋下。陳士達，金陵人，不肯剃頭，投水死。水師副總兵金錄，四川人，同誠意侯劉孔昭入

海，風阻失隊，爲北兵所截，金錄以金帛繫妻沈之，取白玉帶自束。或怪其倉卒腰玉，金錄曰：『玉重不浮，且朝廷名器，不宜委之』。投水而死。操江都司彭性迷，九江人，五月十九日，投水死。侯指揮妹自縊。安慶巡撫都御史張亮，左兵至安慶，出走，北兵執之於六合，過黃河，夜半，躍入水中死。

甲辰，帝被執，靖國公黃得功死之。

得功以禦左兵調蕪湖，帝幸其營，北兵追帝，而得功前金鋒、馬岱已降，得功督兵前進，岱斷浮橋，士卒溺死者無算，得功惶急過劉良佐船，不知良佐亦降，中箭不死，遂自刎。得功死而帝北狩。至明年八月遇害。隆武即位，豫以質宗諡之，得功贈肥水王。

癸卯，馬士英以太后至杭州。

劉宗周曰：『士英亡國之罪，不必言矣。焉有身爲宰相，棄天子、挾母后而逃者？當事旣不能正名討賊，國人曷不立碎其首乎？昔賈似道死於鄭虎臣之手，今求一虎臣，亦不可得，何怪乎國之傾覆也』。

溧陽諸生謝球建義。

球字石攻，溫處兵備道鼎新之子也。建議募兵，歸者如市。士卒欲取餉民間，球不許而散。九月，爲北兵所執，使之輸貨。球曰：『我大明諸生，豈以貨活！』

至溧水，殺之。

附錄：溧水汪氏女年十四，聞北兵至，投石白湖中死。

六月乙卯，潞王監國於杭州。

甲子，分守台紹道于穎上疏請誅馬士英。

劉宗周與穎書曰：「監國舉動，尙無足恃。此等疏即宜朝夕下，何至四五日全無行止。景泰初，王竑撞殺馬順；而監國規模次第可觀，惜無其人耳。今明府立發第二疏，不必候旨，隨發三疏，必行其說而後已。即宗社自此丘墟，亦可下見高皇帝於九京。於臣子分義，亦浩然於天地間矣。」

北兵至杭州，監國潞王率羣臣以降。

浙東。左都御史劉宗周、蘇松巡撫右僉都御史祁彪佳、諸生王毓著、潘集、周卜年死節於浙東。

宗周，字啓東，山陰人，學者稱爲念臺先生。聞潞王降，方進食，即命徹之。越城降，朝於祠堂，出避郭外。諸生秦祖軾上書，以袁□□謝故事解之。答曰：「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削籍也。而事則尙有望於中興。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而逃，僕在懸車，尙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以俟繼起者有主也。監國降矣，普天無君臣之義矣，猶曰吾越爲一城一旅乎？而吾越又復降矣，區區老

臣尙何之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爲存亡，獨不當與土爲存亡乎？故相江萬里之所爲死也。若少需時日，以待有疊山之徵聘而後死。疊山封疆之吏，非大臣比，然安仁之敗而不死，終有遺憾。宋亡矣，猶不死，尙有九十三歲老母在堂，戀戀不決耳。我又何戀乎？今謂可以不死，可以待而死，隨地出脫，終成一貪生畏死之徒而已。係之辭曰：『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疊山，只爭死先後。若云袁夏甫，時地皆非偶。得正而斃焉，庶幾全所受』。宗周不食久，渴飲茶一杯，精神頓生；曰：『此後勺水不入口矣』。宗周謂門人曰：『吾今日自處無錯否？』門人曰：『雖聖賢處此，不過如是』。宗周曰：『吾豈敢望聖賢哉！求不爲亂臣賊子而已矣』。或傳金華建義，先生宜不死。宗周曰：『吾學問千辛萬苦，做得一字，汝輩又要我做兩字』。閏六月初八日卒。前後絕食者四旬，勺水不入口者十有三日。

彪佳，字虎之，從宗周講學。北人有書徵之，彪佳拜家廟，處分後事。封於篋中，夜半月黑，分廟中之燭，出炤水濱，端坐水中而死。家人覺而尋之，燭猶未見跋也。

毓著，字玄趾，聞宗周餓未即死，上書曰：『口官俱受，吾輩非復大明黎赤矣。先生早自決，毋爲王炎午所笑』！乃作致命篇，手書數十紙。漏下二鼓，攜燈獨出，遍揭之通衢，赴水於柳橋下。

集，字子翔，與其友劉世鷗約死，相痛飲，世鷗送集赴水，其後世鷗客於清
弁。

卜年，與集友，亦赴水死。

錢塘知縣顧咸建被殺。

咸建，字漢石，崑山人，癸未進士。潞王之降，咸建獨棄官而走，北撫追之，
及於吳江。令其剃頭改冠，咸建曰：「不仕以完臣道，不髡以完子道」。朔日殺之，
懸其頭於樓，一蠅莫集。

行人陸培、邵武同知王道焜死節於武林。

培，字鯤庭，庚辰進士，上書，與其兄圻自縊。

道焜，字昭平，自縊。

臨安知縣唐自彩被磔。

自彩，字兩望，四川人，據青山自守，被執。見北撫直立不跪，左右挽之，終
不可。

瑞昌王建義。

盧象觀，字幼哲，宜興人也。登癸未進士，北兵既渡，象觀與瑞昌王遇於湖上。
時王尚爲宗室，未有封號，乃入於忠肅祠盟誓，起兵茅山。南京人朱君兆者，嘗

結其城中豪傑以待變，象觀將攻南京，使君兆爲內應，王亦從君兆入城，已而象觀遣僧約君兆某日舉火，乃僧之北相所告變。北相戒嚴，而自舉火以誑象觀。象觀兵遂薄城下。燒太平門，北兵出騎蹂躪之，象觀大敗走。因族君兆家，而王匿水竇中得逸。復與象觀至宜興半山，稍收士卒，出攻溧陽。觀象流中矢，尋卒。象觀死，王不能軍，而廣德人方明迎之。

方明，字開子，以海中黨山屯田都司入浙中道，而南都已陷。明素與吳興豪傑相結，乃還攻廣德，破之。軍聲頗振。王旣入方明軍，義師復多應之者。於是破孝豐、臨安、寧國縣、寧國府，而開府於孝豐。隆武皇帝冊封瑞昌王，從事諸臣，授有官差。亡何，北帥張天祿由徽州出陷孝豐，王兵散，而明走浙東。其明年，明至長興，有疑其爲奸細者，執至防將郭虎所，乃虎之小卒有會事明者，見明不覺屈膝，始知爲明，斬之。

潘文煥，鎮江人也，嘗佐瑞昌王，王兵散，匿於茅山王家莊民舍。其部曲喜正之鎮江買弓，事覺，有司捕正雜治之。正遂言王所，有司使其裨將從正捕王。裨將不欲得王，近王家莊，放礮，欲以驚走王。而王適在田間，正遙見呼之，於是裨將不敢隱。王乃見害，事連文煥。文煥見正，嚙指而罵曰：「吾等生死，何所損益。吾王一日未死，人心一日未散。天下大事，乃爲汝鼠子所壞！」奮臂斷縛而批其頰。

。文煥之子哭。文煥曰：『我死忠，汝死孝，傳至天下後世。若老死牖下，鄰里親戚而外，誰知之者』。傳至金陵，過葉家渡，題詩壁間。欲屈之不得，被殺。女不食死。

附錄：丹陽諸生袁鐘、宜興陳用卿（以沙壺著名）、金壇張景漢、景潮，皆從王死義。

嘉興建義，以屠象美主之（翰林）。

北兵以大礮擊之，城崩，象美從他門出走。士民追象美殺之。復相固守，至閏六月二十八日，始陷。北兵屠之。

吏部尚書徐石麒死節於嘉興。

石麒，字虞求，閩南都失守，即避之城外。嘉興建義，石麒猶不入。城將破，石麒曰：『吾當歸死城中』。二十五日入城，遺筆曰：『我生不辰，會當陽九；流氛陡發，龍馭上賓。邊烽旋揚，鸞輿維遜。去歲含哀忍死，赴召秉銓，自謂盡忠後皇，即是仰報先帝。豈圖歸田不久，國難頻仍，於野未安。王畿□□，忿都會之摧壞，傷士女之流殘。積力銷亡，既不能單騎傳呼，使異邦之謝過；年齒衰暮，又不能肅清宮禁，致宗社之奠安。惟有決志殲身，見危授命。若得魂騎箕尾，安問魄滯溝塗！下達黃泉，見父無慙於教育；上游碧落，覲帝不愧於裁成。苟無注於君親，

庶有詞於忠孝。以吾郡完毀，爲此身存亡』。自經而死。僕祖敏、李成，從死。海寧舉人周宗彝建義，兵敗死之。

宗彝，字五里，派錢光繡餉，光繡引北兵殺之。

附錄：祝淵，字開美，癸酉舉人。左都御史劉宗周之弟子。北兵至，不食。有難之曰：『子以草莽臣死節，無乃過乎』？淵曰：『吾以上書爲世指名。夫名之所在，攘臂而爭之；害之所在，畏首而避之：此何異市井販夫之智也』。難者曰：『子不從犯，亦可逃之釋氏乎』？淵曰：『釋氏獨非胡乎？舍彼而從此，則牛羊何擇焉』？卒守志而死（或曰：時淵已病甚）。總兵陳梧建義平湖，兵敗走。

附錄：陳銘妻戚氏赴水死，諸生林鴻妻沈氏投水髮浮，北兵出之，大罵被殺。諸生孫鏗妻俞氏投水死，諸生□鐸妻爲北兵所執，嚙兵一指，被殺。

兵部侍郎沈猶龍、兵科給事中陳子龍、下江監軍道荆本徹、中書舍人李待問、舉人章簡、徐孚遠、總兵黃蜚、吳志葵，建義松江。

初四日，志葵以吳淞總兵官自海入江塞泖中，過澱湖，攻入蘇州，而瀏河參將魯之璵字瑟若者，爲其前鋒，圍北兵於白塔寺，塞門焚之，北兵突圍死戰，之璵以步抵騎，不敵而死。志葵復還泖，會本徹、蜚，從無錫進太湖，擁船千艘，亦至泖

中。猶龍等召募義兵千人，各爲戰守之備。城守近百日。至八月，鄉紳潛通於北，爲其後自免之地。人心遂離，降將李成棟攻陷之。猶龍、待問、簡吏部主事夏允彝、華亭縣教諭眭明永、舉人吳純如、傅凝之、諸生胡名荃、戴池泓、徐念祖、夏宗淳皆死。而蜚、志葵見獲。北相殺之。

猶龍，字雲升，丙辰進士。

待問，字存我，癸未進士。城破，危坐室中，被害。

簡，字次弓，不屈死。

允彝，字彝仲，丁丑進士，自沈而死。絕命詞云：『少受父訓，長荷國恩。盡心報國，矢死忠貞。南部繼覆，猶望中興。中興望杳，何忍長存。卓哉吾友，虞求廣成，勿齋、純如，子才、蘊生。願言從之，握手九京。人孰無死，不泯此心。修身俟死，敬勵後人』。子完淳，字存古，亦死。

明永，字嵩年，丹陽人，不肯剃髮。八月初三日。書絕命詞於明倫堂曰：『明命其永，嵩祝何年。生忝祖父，死依聖賢』。遇害。

念祖，字無念，故相階之後也，闔室自焚。

附錄：陳君秀妻楊氏投河死。蔣敬妻顏氏觸刃而死。雲間二女，一未嫁，投閣赴水；一新嫁，北爲兵所掠，罵不絕口而殺。

蘇州少詹事徐汧、諸生顧所建，投水死。

汧字，九一。戊辰進士；所建，字東吳，題詩於壁，投泮水中。

金山衛參將侯承祖守城不下，陷城，死之。

承祖，字懷玉，與其子世祿城守。八月二十日，北兵破之。世祿身被四十矢，不屈死。承祖被執，降之不可。曰：『吾祖宗爲官二百八十年，今日之死，分內事也』。

附錄：張烈女同母嫂匿於生壙中，事覺，北兵號於外曰：『出則免，否則刃將入焉』。母嫂皆出，烈女受刃而死。

通政司左通政侯峒會建義於嘉定。城破，與其子玄演、玄潔，其友癸未進士黃淳耀、舉人張錫眉、龔用圓、諸生馬元調、黃淵耀、夏雲蛟、唐昌全等皆死之。

峒會，字豫瞻；閏六月，北設官至嘉定；峒會建義旗城守拒之。北兵來攻，亡失甚衆。越三日，而城中人有爲北應者。城陷，峒會時時在城上，士卒皆曰：『吾會受公厚恩，尚可衛公出走』。峒會曰：『與城存亡，義也』。已而赴水。玄演字幾道，玄潔字雲居；從之。峒會曰：『吾死義也，夫二子者何爲？且有祖母在，不可』。對曰：『有玄澹以奉祖母矣，何忍吾父之獨死也』。語未畢，有奴趨告曰：『賊至矣』！相挽而沒。降將李成棟斬峒會首，懸之，大掠去，使別將守嘉定。有

金生者，夜竊峒會之首，藏之篋中，峒會之叔某自墊輿棺入收其屍，方斂，聞有哭聲，自外入者，則金生負篋而至也。

淳耀，字蘊生，城破，避之西方庵，問其從者曰：「侯公何若？」曰：「死矣！」曰：「吾與侯公同事，義不獨生」。乃書壁云：「讀書寡益，學道無成。進不得宣力王朝，退不能潔身遠行。耿耿不沒，此心而已。大明遺臣黃淳耀自裁於城西僧舍」。其弟淵耀，字偉恭者，謂曰：「兄爲王臣，宜死；然弟亦不願爲□□之民也」。淳耀縊於東，淵耀縊於西。

錫眉，字介祉，守南門，奸民導敵自北門入，峒會與錫眉登陣而見之。錫眉曰：「事急矣，曷各自裁！」峒會曰：「然。一辭家廟，行矣」。錫眉曰：「我無以返家爲也。即別公此所」。解帶縊於城樓。峒會遙視，再拜而去。

用圓，字知淵，分守城門。城陷，赴水死，二子從之。

元調，字巽甫，婁堅之門人也。當建義時，元調年七十矣，以所善諸生唐昌字聖舉、夏雲蛟字啓霖，助調兵食；城破，元調死之。相繼者十四人。

兵科給中時敏奉義陽王建義於常熟，尋敗。

附錄：諸生項志寧不肯削髮而死。

崑山建義，卽陽撫治都御史王永祚主之。

附錄：陳氏，北兵掠之，乘間刺殺北兵，自刎。

江陰建義，閻典史主之。

閻，其不知何許人也，爲江陰典史。北兵渡江，棄官而隱江陰之野。北官至，下教辦髮胡服，江陰人不奉教，乃毆北官，殺之，共迎典史。典史曰：『今日之事，非有所強於諸人者，諸君其無以生死爲計』。江陰人曰：『諾』。於是收城中糧物器食，均用之，雜鄉聚，皆發伏以待。兩月之間，北兵至者，馘於境上，豫王發其魚皮萬餘人，使降將劉良佐將之，直薄城下。良佐招降，守陴者譟而詬之，典史乃戶賦竹器，盛木綿浸水，夜半潛懸睥睨，北兵用西洋礮擊城。鉛彈纍纍入竹器，已而開門搏戰，離鄉聚伏皆應之，殺魚皮無存者。豫王大怒，自將以圍江陰。典史曰：『江陰，小邑也；北兵乃圍我，我何以逞』？聚江陰人而哭。江陰人各率其妻子至督學署中，閉而焚之，火三日夜不息。北兵疑，不敢攻。是時，三面皆北兵，截大江，典史與其勇士暮津大江而去。北兵入城，空無人，驚嘆者久之（或曰：典史已死於亂兵）。戚磐居城外爲犄角，論功獨多。城將破，磐曰：『吾之所以戮力者，爲此城也。當死城中，以成吾志』。乃入城自縊。

夏維新，字燦焉，癸酉舉人；王華，字人玉，諸生；城陷皆死。

馮厚敦，字培卿，金壇人也；爲江陰儒學訓導。城破，冠帶坐明倫堂，抽匕首

自刎。

徐趨，字佩玉；黃毓祺，字介子；聚兵竹塘，以應城中。城既破，北使故明淮安道劉景緯令之，趨被執，見之長揖。景緯曰：『汝諸生，不當跪父母官耶？』趨曰：『我方□汝，何爲父母汝？汝爲大明進士，位之監司，即郡守亦跪汝；今降而爲令，且跪郡守？是爲□亦不善爲□矣，尙欲與諸生爭體統乎？』景緯無以應，下獄殺之。毓祺亡命海陵，寓書其所善江一小者，用故時主上所給官印識之，而爲毓一之客所得。江甚懼禍，遂告變，捕毓祺入獄。獄期將決，其友鄧大臨告之期，小祺命取襲衣自斂，跌坐而逝。

通城王建義於長興。

王號清潮，洞庭山民夢洞庭樹旗。上書「清潮」二字，已而王至，皆以王之祥也。故從者甚衆。葛麟，字蒼公，丹陽舉人也。八月二十日，從王戰北兵於湖中。持長矛刺五六十人於水，爲北兵所目。曰：『長而肥者，麟也』聚箭射之，投水而死。

金有鎰，長興人，以總兵再破湖州，兵敗死之。

進士吳易建義太湖。

易，字日生，聚壯士數千人，退居湖中。乘間出殺北兵，道路爲梗。北兵大舉

入湖，易先令士卒之善舟者，雜農民散處湖畔。北兵掠民船千餘，即湖畔捕人操之，義兵遂盡操北人之舟，鼓棹而出。至中流，盡棄棹而入水，鑿沈其船，北兵殲焉。浙直震動。王上以兵部侍郎命之，封長興伯。八月二十一日，北兵又大舉破其營，而同事諸生沈自駒、自炳、吳福之，皆死之。舉人孫兆奎，執至金陵；其明年，易潛至嘉善，有輸情於北者，遂爲所得。

自駒，字君牧；自炳，字君晦；吳江人。初，其兄自徵任俠，知天下有變，造漁船千艘於湖，自徵死而變作，自駒、自炳乃收其船以聚兵，故易得因之而起。

福之，字公祐，武進人，父鍾巒。後死舟山之難。

兆奎，字君昌，吳江人，被執，見北相洪承疇而問曰：「先帝時有洪承疇者，死於節矣。今汝亦名洪承疇，一人耶？兩人耶？」承疇曰：「汝莫問其爲一人、兩人，只做汝一人事，且斬之！」

文乘，字應符，故相震孟之子也。陰與易通，爲人告變，題詩曰：「三百年前舊姓文，一心報國許誰聞。忠魂今夜歸何處，明月灘頭弔白雲。」遂見害。

右僉都御史金聲建義於徽州。

聲，字正希，崇禎元年，選入翰林爲庶吉士。明年十月，北兵闖入大安口，薄都城，上憂甚，聲以新被知遇，乃薦其所知僧申甫爲將，即改聲御史，監其軍，倉

卒無兵可用，申甫召募長安中人，得數千，將之，復古車攻之法，陣於盧溝橋。北兵乃繞出其後，御車者惶急，不得轉，爲北兵斬馘略盡。申甫死，而聲黜歸田里。馬士英調黔兵至鳳陽，枉道掠新安，聲與其郡推官吳翔鳳率鄉勇殲之界上，士英與聲相訐，天子直聲，復翰林，未之官，而北都陷。弘光即位，起僉都御史，不就。至是起義，北兵攻之。五月不下，降將張天祿從間道襲破之，執聲至南都。聲門士江天一宇文右者，追聲及之途，聲曰：『此何與汝事，而來何乎？』曰：『天一可同公建義，獨不可同公死乎？』當是時，南都改服已久，聲與其徒峨冠大帶而入，道路聚觀。北相降聲，遣人私語。天一呼曰：『先生之千秋在此刻也』。聲曰『諾』。牽至清水塘將斬之，聲謂行刑者曰：『但絕我氣，毋斷我頭！』於是撚鬚仰面，飲刃而沒。天一亦被殺。而聲邑人王世德乃自刎，一時死聲之傍者六七人，知姓名者二人而已。隆武皇帝贈聲禮部尙書，天一兵部主事。指揮汪秋漢、余公讚守嶺南，北兵至，自刎。

中軍程士皮、諸生項千里、武舉洪二魁，皆被獲而殺；許伯，字伯輔，陣亡。推官溫璜，字寶忠，烏程人，自刎。

吳應箕，字次尾，貴池人，募一旅以應聲，兵潰，逃婺源山中，名捕得之。將戮於市，應箕不可曰：『吾血不當落塵中！』已至松下，應箕曰：『此吾畢命之所』

。有卒擬刃向之，叱曰：『吾頭豈汝可斷！』一裨將頗敬應箕，應箕拱手謂之曰：『以此勞公』。

附錄：馬嘉，字六禮，壬午舉人；方國煥，字孔文；剃髮命下，嘉爲絕命詞，國煥賦詩，皆縊死。

山東巡撫都御史邱祖德同錢孝廉舉義於寧國。

祖德，字令修，成都人，起家寧國推官，及爲巡撫，賊至而逃，至是建義，尋敗被磔。

麻三衡，字孟璿，宣城諸生也，起兵東華陽山，以應祖德。被執至金陵，賦詩云：『吳越連沙漠，天人不可留。誓存千丈髮，笑看百年頭。若水心猶烈，平原事不酬。西風吹宛句，斷送五湖秋』。殺於通濟門外。隆武即位，贈國子監博士。涇縣建義，被屠。

趙初浣，字雪度，諸生。以建義被殺。

鹽城諸生司石磐起義。

石磐同鄆都司起義，兵敗，執之淮官。北撫命之跪，不屈，仆之，鄆都司欲脫石磐，曰：『此故諸生，吾劫之爲書記耳』。石磐大呼曰：『公何言之謬也？吾實首事』。下獄六十餘日，狂歌痛飲。臨刑，大罵而死。

附錄：六合諸生馬純仁朴公，年十八，不肯剃髮。閏六月二十二日，函書付其妹曰：『吾三日不歸，以此白之父母。袖大石投浮橋水中。發函，得銘曰：『朝華而冠，夕口而髡；與喪乃心，寧死乃身』。明棠處士朴公純仁（？）、金壇木工湯士鰲，剃頭將及，哭祭祖考，投水死。山東兵部主事王若之，不剃頭，被獲強之剃，不可曰：『留此髮以見先帝耳』。戮之。邳州大學生王台輔，大會親友永訣，乘牛車出郭之相山墳所自縊。無錫副總兵何以培，六月十二日，以不受官見殺。使臣兵部左侍郎懋第被殺。

懋第，號蘿石，萊陽人也。使北，將館之四夷館，不可；曰：『此中國以之待夷狄者，而以之待中國乎？』乃改館鴻臚寺。自滄州追還，北欲降之，使其弟懋泰來見。訶之而去。江南下，北謂之曰：『汝之所以不降者，江南在耳，今何歸而不降乎？』懋第曰：『降則何待今日；吾之所以不死者，圖反命耳。今國破，有死而已』。作沁園春一闕：『忠臣孝子，兩全甚難，其實非難。從夷、齊死後，君臣義薄，綱常掃地，生也徒然。宋有文山，又有疊山，青史於今萬古傳。他兩人、父兮與母兮，亦稱大賢。嗟哉！人生易盡百年。姓與名，不予人輕賤！想多少蚩愚稽首、游魂首邱，胡服也掩黃泉。丹心炤簡，千秋廟食，松柏聳天風不斷，堪嘆他時窮節，乃見流水高山』。殺之無血，唯白乳滿地。

總督僉都御史袁繼咸被執。

繼咸，字臨侯，江西人也。總督應安江楚。左夢庚既降，劫繼咸以去，繼咸求死不得。八月初四日，至北都，諸降將朝見，繼咸冠服如故，曰：『某是曩臣，不是降臣，無入朝禮』。北臣來見，劉學士曰：『弘光立得是否』？曰：『神宗諸子，光宗長，福王次之。毅宗無子，今上福王長子，倫序甚明』。劉曰：『崇禎未葬，弘光安得遽立』？曰：『清朝所論者，春秋之義；明臣急於定策者，社稷之謀』。劉又言弘光諸不道狀。曰：『既已爲君，即吾君也。君父之事，非臣子所當言』。劉語塞而去。已令剃頭。繼咸曰：『棄其生平，雖生何用』？殺之三忠祠前，明年六月二十六日也。

秋七月庚戌朔。江西巡撫曠昭迎降，萬安知縣梁于涘不下。

金聲桓既降，即爲北狗地，駐於九江。昭患之，然不知其爲聲桓，以爲金之俊也。有胥吏郅國本者，以侵糧係獄，自言爲之俊舊役，可以招之。昭具金帛，遣國本往，至則始知爲聲桓也。國本即以金帛迎降，聲桓遣使同國本還，國本盛稱金兵不可敵，昭大懼，款其來使，國本出而搖惑衆心，定迎降之策。昭亡走吉安。而江省變，遂爲聲桓有矣。

于涘，號谷庵，江都人，癸未進士。郡邑皆下，于涘獨嬰城固守，援絕不支，

被執，下南昌獄。五十三日，作絕命詞曰：「但如生富貴，誰識死功名。到頭成個是，方見古人情」。自縊而死。

東浙、閩中建建，雖俱在閏六月，而此不載者，以事屬監國、隆武兩「實錄」也。此所載，亦有□□所命者；然皆遙命之，非刑賞所加也。

福王登極實錄

吳縣文震亨撰

恭聞監國自福邸至淮也，南都文武大臣及科道諸臣方集議擁立之事。僉謂以親、以賢、以序，即當推奉爲臣民主。操臣誠意伯劉孔昭、督臣馬士英，各傳諭所部將士，以代來中興之意。將士聞命感泣，亦願奉爲六軍主，建義旗討賊。諸臣恭謁陵廟，告非常大變，慟哭；乃告奉監國之議。議協，參贊機務兵部尚書史可法至浦口，具啓迎駕於淮安；禮部司務官齋南都百官公啓，迎駕於儀真。渡江，泊燕子磯，百官郊迎，命以王禮見。監國素袍角帶，對百官慟哭；百官行禮，手掖之，尋賜茶。言及宗社震驚、大行異變，復哭失聲。因流涕言『封疆大計，惟仗諸先生主持；至迎立，決不敢當。蓋播遷以來，國母尚無消息，故不攜宮眷一人，始意欲擇浙東僻地暫居，以使迎奉。今值國難至此，迎立之事，何忍言！』睿音琅然，而睿容具日月表，百官瞻覲，感舉額謂宗社之福。

次日，爲五月朔戊子。從水西門啓駕，由城外至孝陵，乘馬導引官請從東門鄉路入。監國遜避，從西門至饗殿，祭告禮畢，即向懿文大子陵園駐瞻良久。從朝陽門入，至東華門，步行過殿陛，行謁奉先殿禮，出西華門，暫以內守府爲行宮，百官進見，行四

拜禮，傳令旨召諸臣入議事。

兵部尙書史可法、魏國公徐弘基、靈壁侯湯國祚各有奏；國祚以戶部斬餉，奏對微激，署禮部兵部侍郎呂大器謂非對君體，止之。

京畿道御史祁彪佳，因奏綱紀法度，爲國之本；吏科李沾合諸科道奏，以朝班宜肅。蓋時舊京朝儀久廢也。彪佳又奏早頒大號、敬天法、祖諸事。監國皆虛懷納之。

朝畢，羣臣退議登極、監國次第，咸謂『仰窺睿意，必欲發喪誓師，曉然示天下以討賊大義，而後正位。宜先上監國璽綬，而後勸進』。乃即範金鑄監國寶。以次日入朝，大臣仍面奏勸進，監國復辭。諭諸臣謂：『人生忠孝爲本，今大讐未報，孤不能事君；先王殉節、國母播越，孤不能事親；無遽登大寶之禮。且聞東宮與永、定二王尙在賊中，或可致之。又桂、惠、瑞三王皆叔父行，惟諸先生擇賢迎立』。言訖淚俱。大臣及言官再奏，求允所請。監國遜謝如前。署禮部臣大器率百官跪奏勸進第一箋，傳旨暫領監國，百官退；逾時，又進第二箋，命傳進，手書批簽，仍允監國，餘所請不允。

又次日，傳旨：『官止服青錦繡，朝拜仍行王禮，不必穿帶朝服』。百官以典禮重大，具朝服入。監國親行告天禮，陞座，百官四拜，魏國公弘基率百官跪進監國符寶。受訖，再行四拜禮，乃退。諸臣尙有言宜即登大位以鎮人心者，御史彪佳謂：『令旨先受監國之請，其名極正，賢德益彰。既可以示謙讓，海內聞之，皆知監國無因以得位之

心。俟發喪，擇吉登大寶，布告天下爲當。』禮臣、魏國，皆然其議，議乃定。即用右都御史張慎言爲吏部尙書，傳旨合推閣員。疏上，先用兵部尙書可法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如故，戶部尙書高弘圖改禮部尙書、進東閣大學士；俱入閣辦事。而召工部侍郎周堪賡爲戶部尙書，鳳督士英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鳳陽等處如故。而以前會推疏詞林僅推掌翰林院詹事府詹事姜曰廣一人，傳旨吏部：『予察祖制，閣員俱用詞林；至先帝，間用別衙門官。今正推如何止列姜先生一人，似與祖制不符。著該部再行添推來看。』吏部會九卿再具疏，仍以曰廣居首，而推禮部尙書王鐸、禮部右侍郎陳子壯、詹事府少詹事黃道周、右春坊右庶子徐汧；令旨再點用首，次二員俱進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尙書入閣辦事，諸臣以次待用。六卿九列既備官，復催補科道各員，皆一時人望。尋特遣彪佳頒赦諭江南云。

是舉也，羣臣當攀號憤變之後，天柱地維摧陷頃刻矣；值眞主續運，日月重光，實惟二祖列宗在天式憑以有此。海內聞當陽在即，用人行政，動協人情，未有朝端已見清寧而醜類不授首膏鉞者。刻口口復神京，寸磔逆賊；雖在草莽，胥忍死拭目俟之。若諸臣思祖宗三百年德澤在人、大行十七載焦勞求治，洗滌肺腸，以事新主、掃除門戶以修職業，何事不可辦、何罪不可討，亦何功名不可就哉！

聞法駕入都之日，都人聚觀呼萬歲；見兩大星夾日而行，鍾山紫氣中五色雲見。而

先是龍江浮梗楠巨木千章，若爲鼎新大內而出者；兩都並建，聿還舊觀。江北諸大師，皆上表勸進。所傳遼東總兵吳三桂疾馳至山海結虜入關，大殺賊十數萬，奪其輜重無算；邊鎮諸宿將，無不投袂奮劍，以報國仇者。中興大業，豈靈武草次、靖康偏安之足比哉！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六種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

弁言

明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五朝「實錄」所載閩海關係史料，幾均與臺灣直接、間接有關。欲探究明代與臺灣的關係史，搜輯這些史料，實有其必要。「文叢」在前輯第二八九種「明經世文編選錄」「弁言」上，嘗指出「有明中葉以下，東南海上騷然；外由日本、荷蘭，內因「流民」、「海寇」，臺灣漸成爲各方逋逃、越販以至拓殖經營的對象。其間相互關係，極爲錯綜複雜」。本書就上述五朝「實錄」所輯部分，即爲當年這種極爲錯綜複雜關係的史料。至在世宗以前，諸如福建沿海衛所城池的建置以及澎湖（即後來之澎湖）汛地的墟棄等閩海大事，未嘗上溯採輯，事固可憾；但就明代與臺灣（本島）關係而言，斷自嘉靖之世，毋寧較爲接近。「明實錄」卷帙浩繁，今用以輯選者已及其半。至所據板本係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並就其所附各朝「實錄校勘記」分別酌予訂正（「校印本」原以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爲底本，遇有缺卷缺頁，據別本編補。其中「熹宗實錄」天啓四年所缺各卷原本遺佚，另據一種來源不明的異本——梁鴻志影印本「熹宗天啓實錄」所載附入參考；而「梁本」轉錄有「兩朝從信錄」等書紀事，故是年所選並附有資料出處之註脚）。

明時的臺灣，在「實錄」上初以「東番」之名出現，而後以鷄籠、淡水著稱（「明

史」外國列傳因有「鷄籠山」篇）。陳第「東番記」首云：「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烟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張燮「東西洋考」「鷄籠、淡水」篇：「鷄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明史」「鷄籠山」篇，即襲「東西洋考」所云。所謂「東番」、所謂「鷄籠、淡水」，當初顯係專指某一地段而言。其直接例證，如「東番記」所指東番僅屬自烟港至大幫坑；間接例證，有萬曆四十四年福建巡撫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云：「今鷄籠實逼我東鄙，距汛地僅數更水程。倭若得此而益旁收東番諸山以固其巢穴，然後蹈瑕伺間，惟所欲爲」（崇禎間，陳子龍、徐孚遠等將黃疏輯入「皇明經世文編」，並加旁註云：「鷄籠在琉球之南，東番諸山在鷄籠之南」）。繼隨時間推移，逐漸互爲代替以至以偏概全；猶之後來定名之臺灣（由大惠、大灣、大員等轉音而來），初就現今之臺灣本島南部而漸涵蓋全島，以訖包括澎湖在內。「東西洋考」云云，職是之故。至於臺灣之名，至明末始見於官文書記載。崇禎年間，給事中何楷奏陳靖海之策，其言曰：「……賊窟爲何？臺灣是也。臺灣在澎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轉引）。是以「明史」外國列傳「琉球」篇在「萬曆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鷄籠山之謀」下續云：「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本書不見臺灣之名，因作說明如上，以供參

考。

至於明季崇禎一朝，雖未有官修「實錄」，但亦有幾種相類的文獻流傳。其中「明宗」皇帝實錄」、「崇禎實錄」及「崇禎長編」（二卷本）三種，「文叢」已分別另刊專書（前兩種合稱「崇禎實錄」，後一種即以原書名印行）；本書今就另一種「崇禎長編」（殘本六十六卷）選出部分關係史料，作為「附錄一」。惜原書所見起於天啓七年八月至崇禎五年十二月止，六年以下全付缺如。由於「崇禎長編」所選均與鄭芝龍有關，因再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之「明清史料壬編」選出四件相關的案稿，作為「附錄二」。關於鄭芝龍的史料，前已從「明清史料」「乙編」、「丁編」與「戊編」選出二十七個文件，編為「文叢」第一五七種「鄭氏史料初編」；「壬編」晚出，未及選入。這一附錄，因名曰「鄭氏史料初編補輯」（「壬編」原有鄭氏史料八件，內四件與「戊編所收」重複，已見「初編」。〔吳幅員〕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目錄

世宗實錄

正德十六年（五月）	（一）
嘉靖元年（七月）	（一）
嘉靖二年（四月、六月、十一月）	（一）
嘉靖三年（四月）	（一）
嘉靖四年（四月、六月、八月）	（二）
嘉靖六年（九月）	（三）
嘉靖八年（十月）	（四）
嘉靖九年（三月）	（四）
嘉靖十年（二月）	（四）
嘉靖十二年（九月）	（五）
嘉靖十五年（七月）	（五）
嘉靖十八年（閏七月）	（六）
嘉靖十九年（二月）	（七）

嘉靖二十一年（五月）……………（七）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月）……………（八）

嘉靖二十四年（四月）……………（八）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八）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九）

嘉靖二十七年（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二月）……………（二）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四月、六月、七月）……………（三）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七）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五月、七月）……………（六）

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四月、五月、十月）……………（六）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十月）……………（三〇）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十一月、十二月）……………（三）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二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五）

嘉靖三十六年（八月、九月、十一月）……………（六）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閏七月、十月

、十一月）……………（三）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

十一月）

（三）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三月、五月、十月、十一月）

（四）

嘉靖四十年（五月、閏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一月）

（四）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五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四）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二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

（四）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三月、四月、六月）

（四）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七月、八月、九月）

（四）

嘉靖四十五年（正月、四月、九月、十二月）

（五）

穆宗實錄

隆慶元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五）

隆慶二年（正月、三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六）

隆慶三年（正月、二月、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

（六）

隆慶四年（正月、八月）

（六）

隆慶六年（二月、閏二月、三月、五月）

（六）

神宗實錄

- 隆慶六年（七月、十一月、十二月）……………（七）
- 萬曆元年（五月、八月、九月）……………（七）
- 萬曆二年（二月、三月、四月、六月、七月、十月）……………（六）
- 萬曆三年（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七）
- 萬曆四年（正月、二月、三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六）
- 萬曆六年（二月、九月、十一月）……………（八）
- 萬曆七年（九月）……………（八）
- 萬曆八年（閏四月、五月、八月）……………（八）
- 萬曆十年（七月、八月、十一月）……………（八）
- 萬曆十二年（正月）……………（八）
- 萬曆十三年（三月）……………（八）
- 萬曆十四年（二月）……………（八）
- 萬曆十七年（二月、四月）……………（八）
-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八）
-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七月）……………（七）
- 萬曆二十二年（五月、十月）……………（八）

-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六月）……………（八八）
- 萬曆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月）……………（八九）
- 萬曆二十六年（十一月）……………（九〇）
-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九〇）
- 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月）……………（九〇）
-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月、十二月）……………（九〇）
- 萬曆三十年（三月、四月、六月、七月、九月）……………（九一）
-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九二）
- 萬曆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月、十二月）……………（九三）
- 萬曆三十三年（六月、七月、九月、十月）……………（九三）
-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九四）
- 萬曆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月、十二月）……………（九四）
- 萬曆三十七年（五月、九月）……………（九六）
- 萬曆三十八年（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一〇一）
- 萬曆三十九年（六月、八月、十二月）……………（一〇三）
- 萬曆四十年（三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閏十一月、十

二月) (一〇五)

萬曆四十一年 (二月、六月、十月) (一一三)

萬曆四十二年 (五月、十一月、十二月) (一二四)

萬曆四十三年 (三月、十一月) (一二六)

萬曆四十四年 (六月、八月、十一月) (一二七)

萬曆四十五年 (八月、九月、十月) (一二八)

萬曆四十六年 (五月、八月、九月) (一二九)

萬曆四十七年 (五月) (一三〇)

萬曆四十八年 (四月) (一三一)

光宗實錄

泰昌元年 (八月) (一三五)

熹宗實錄

泰昌元年 (十二月) (一二七)

天啓元年 (四月、十一月) (一二七)

天啓二年 (三月、五月、十二月) (一二七)

天啓三年 (正月、二月、四月、六月、八月、九月、十月) (一二八)

天啓四年（正月、十月）……………（一三四）

天啓五年（四月、五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一三七）

天啓六年（四月、五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一月）……………（一三九）

天啓七年（三月、八月）……………（一四二）

附錄一

崇禎長編（殘本六十六卷）選錄

天啓七年（九月）……………（一四五）

崇禎元年（正月、二月、三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崇禎二年（二月、閏四月、六月）……………（一四九）

崇禎三年（正月、二月、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一五〇）

崇禎四年（正月、二月、五月、七月、十二月）……………（一五一）

崇禎五年（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一六〇）

附錄二

鄭氏史料初編補輯

兵部題、行「推補福建烽火寨把總」稿	(一七一)
兵部題「註銷事」稿	(一七四)
兵部行「總理盧象昇咨」稿	(一七五)
兵部題內有「陳鵬仍以副將留用」殘稿	(一七六)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一）

世宗實錄

〔正德十六年五月庚申〕，海上諸島夷自廣東入貢者，舊制：驗實奏聞，則權其贖以充國用。久之，姦利之徒冒稱入貢，去來無時；而有司利其所權，漫不之禁。滋成內訌，民甚患之。至是，守臣以聞。詔：『自今外夷來貢，必驗有符信；且及貢期，方如例權稅。其姦民私舶不係入貢——即入貢不以期及稱諸夷君長遣使質遷者，並拒還之』。

〔嘉靖元年七月丁巳〕，廣東賊方甘同等下海通番，劫掠居民，勢熾甚；按察使汪鉉先任海道副使，率兵捕獲。事聞，詔陞鉉俸一級，賜銀、幣；甘同等梟示如律。

〔嘉靖二年四月乙亥〕，巡按福建御史王以旂等言：『盜起廣東，轉入漳、泉，勢甚猖獗；請罪諸縱盜不捕者』。得旨：『地方多盜，所司不能預防遏截，法當逮治。第時方有事，姑停俸，令勦賊自贖。事定，別議功罪以聞』。

〔六月〕甲寅，日本國夷人宗設、謙導等齎方物來貢，已而瑞佐、宋素卿等後至；俱泊浙之寧波，互爭真僞。佐被設等殺死，素卿竄慈谿縱火大掠，殺指揮劉錦、袁璉，蹂躪寧、紹間，遂奪舡出海去；巡按御史以聞。得旨：『切責巡視、守、巡等官先事不

能預防、臨事不能擒勦，姑奪俸；令鎮、巡官即督所屬調捕，並核失事情罪以聞。其入貢當否事宜，下禮部議報」。

〔戊辰〕，禮部覆：「日本夷人宋素卿來朝勘合，乃孝廟時所降；其武廟時勘合，稱爲宗設奪去。恐其言未可信，不宜容其入朝。但二夷相殺，釁起宗設，而宋素卿之黨被殺甚衆。雖素卿以華從夷事在幼年，而長知效順，已蒙武宗宥免；毋容再問。惟令鎮、巡等官省諭宋素卿回國，移咨國王令其查明勘合，自行究治；待當貢之年，奏請議處」。既而給事中張翀、御史熊蘭等言：「各夷懷奸讐殺，事干犯順；乞明正其罪」。上諭：「繫宋素卿及宗設夷黨於獄，待報論決；仍令鎮、巡官詳鞠各夷情僞以聞」。

〔十一月癸巳〕，兵科給事中夏言等：「頃倭夷入貢，肆行叛逆；地方各官先事不能防禦、臨變不能勦捕，而前後章奏言辭多遁，功罪未明。該部按據來文，遷就議擬；雖云行勘，亦主故常。乞勅風力近臣，重行覆勘。且寧波係倭夷入貢之路，法制具存，尙且敗事；其諸沿海備倭衙門，廢弛可知。宜令所遣官由山東循維揚歷浙、閩以極於廣，會同巡撫逐一按視，預爲區畫。其倭夷應否通貢絕約事宜，乞下廷臣集議」。得旨：「差風力給事中一員往。其餘事宜，兵部議處以聞」。乃遣給事中劉穆往按其事。

〔嘉靖三年四月壬寅〕，刑部覆：「御史王以旂議福建濱海居民每因夷人進貢，交通誘引，貽患地方；宜嚴定律例。凡番夷貢船，官未報視而先迎販私貨者，如私販蘇木

、胡椒千斤以上例；交結番夷互市稱貸、給財構釁及教誘爲亂者，如川、廣、雲、貴、陝西例；私代番夷收買禁物者，如會同館內外軍民例；攬造違式海船私鬻番夷者，如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事泄例：各論罪。怙惡不悛者，並徙其家。第前所引例已足盡法，徙家太重，請勿連坐。仍通行浙江、廣東一體榜諭。從之。

〔嘉靖四年四月癸卯〕，初，浙江郵縣民宋縞潛入日本，更名宋素卿，謀貢射利；後復與倭夷宗設等爭貢相讐殺，寧、紹騷動；守臣以聞。查勘久未明，遣給事中劉穆、監察御史王道往鞠之。至是，以獄上。刑部覆奏，得旨：『素卿謀叛，夷人中林望、古多羅等故殺；素卿、夷伴，俱宜論死。其防禦失事官員，各譴戍、奪俸有差。素卿家屬、財產應否緣坐沒入，再查議報奪。』

〔六月己亥〕，遣琉球夷人蔡淵等、日本夷僧妙賀等各歸國。

勅諭日本國王，以宋素卿、中林等兇叛就戮；妙賀等無罪，以禮遣還。其元惡宗設及佐謀倡亂數人，亟捕繫縛送中國，以聽天討；餘並罔治。擄去人民，仍優恤送歸；否則，將閉絕貢路，徐議征討。時有琉球國貢使鄭繩歸國，即令齎勅轉諭之。

〔八月甲辰〕，初，浙江巡按御史潘倣言：『漳、泉等府黠猾軍民私造雙桅大舡下海，名爲商販，時出剽劫；請一切捕治。』事下——兵部議：『行浙、福二省巡按官查海舡，但雙桅者即捕之；所載雖非番物，以番物論，俱發戍邊衛。官吏軍知而故縱者，

俱譎發烟瘴』。得旨：『沿海居民所造捕鮮紅，毋得概毀；他如所議行』。

〔嘉靖六年九月丙戌〕，浙江巡按御史楊彝言：『舊例，日本入貢以十年爲期，從衆不得過百人、貢紅不得過三隻，亦不許以兵仗自隨。正德六年以後，使臣桂悟、宗設等各從衆至五、六百人，又有副使宋素卿等一百五十人，各詰真僞，爭端滋起。請令布政司移咨本國：今後遣使入貢，務遵定例；如違，定行阻回。仍行巡海、備倭諸臣修戰具、謹烽堠，選鋒蓄銳，以戒不虞』。報可。

〔嘉靖八年十月己巳〕，初，佛朗機火者亞三等既誅，廣東有司乃並絕安南、滿刺加；諸番舶皆潛泊漳州，私與爲市。至是，提督兩廣侍郎林富疏其事；下兵部——議言：『安南、滿刺加自昔內屬，例得通市；載在「祖訓」、「會典」。佛朗機，正德中始入，而亞三等以不法誅，故驅絕之；豈得以此盡絕番舶！且廣東設市舶司，而漳州無之；是廣東不當阻而阻、漳州當禁而反不禁也。請令廣東番舶例許通市者，毋得禁絕；漳州則驅之，毋得停泊』。從之。

〔嘉靖九年三月甲辰〕，琉球國王世子尙清遣陪臣蔡瀚齋方物、馬進貢。……瀚來經日本，日本國王源義晴因託齋表文，言『向爲本國多虞，干戈梗路；正德勘合不達東都，以故宋素卿捧弘治勘合而來。乞恕其罪，遣還歸國；並乞新勘合金印，復修常貢』。禮部驗其文，俱無印篆；言『夷情譎詐，不可遽信。乞勅琉球國王遣人傳諭日本，令

其擒獻宗設，送回擄去指揮袁璉，然後參酌奏請裁奪。上從之。

〔嘉靖十年二月戊寅〕，先是，海賊洪遇盛、林舉等聚衆數百人，流劫福建沿海郡縣及廣之惠、潮、浙之台、溫，殺傷吏民；遇盛死，舉代領其衆，與別部海賊洪體謨、王輔成等合，勢益熾盛。浙江海道僉事姜儀募武勇守要害，督理兵船勦之；生擒體謨、輔成，餘賊溺水死，所俘獲數百人。巡視浙、福都御史胡璉上其功，詔賞儀銀十兩、紵絲一表裏。其失事人員，俱下巡按御史逮問。舉等處決梟示。

〔嘉靖十二年九月〕辛亥，兵部言：『浙、福並海接壤，先年漳民私造雙桅大船，擅用軍器、火藥違禁商販，因而寇劫；屢奉明旨嚴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往往肆行如故，海警時聞。請申其禁！』上曰：『海賊爲患，皆由居民違禁貿易。有司既輕忽明旨，漫不加察；而沿海兵巡等官又不駐守信地，因循養寇，貽害地方。兵部其亟檄浙、福、兩廣各官督共防勦；一切違禁大船，盡數毀之。自後沿海軍民私與賊市，其隣舍不舉者連坐。各巡按御史速查連年縱寇及縱造海船官，具以名聞。』

〔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兵部覆御史白賁條陳備倭事宜：『一、沿海水寨皆係通賊要路，故設備倭把總等官，分布要害，往來哨守。其後將士玩弛，哨守舡隻移泊內港；遂使盜賊縱橫，賈人被掠。請下所司將浯嶼等五寨南、北、中三哨各立木牌，標列官軍器具之數；分地巡邏，互相策應；務使彼此聯絡，以靖海洋。一、龍溪嵩嶼等處地險

民獷，素以航海通番爲生；其間豪右之家，往往藏匿無賴，私造巨舟、接濟器食，相倚爲利。請下所司嚴行禁止。一、居民泛海者皆由海門嵩嶼登岸，故專設捕盜館；宜令本館置籍刻符，民有出海貨賣在百里外者，皆詣捕盜官處自實年貌、貫址，以符給之，約期來銷；使去有所由，歸有所止。一、沿海巡司徭編弓兵，共抽三百人；以一百五十名送安邊館，以一百五十名送浯嶼水寨；皆令徵銀解約，召募士兵，以備海警。一、賊舟出沒，不可踪跡；而各寨每遇警報，乃以文移相聞，緩不及事。請令水寨各設火牌二十四面；賊舟至，遞出火牌，互相轉報。一、沿海水寨閱上番，軍士老羸不堪者遣回；納銀或折扣糧，以給軍餉。一、海澳舟居之民，所有見丁皆令報官，推立澳長一人、小甲二人，籍記澳民姓名；一船彼劫，澳長、小甲即率衆追之。仍禁制澳民，不得下海通番。一、請申明賞例：捕得其盜一人者賞銀三兩，二人以上遞加。所得賊物，盡以給賞；若番夷違禁之貨，則以其半給之；將士不得吝賞，以沮士氣。一、防海兵士多爲將領所賣，使之分月更番，互相容隱；踵成夙弊。請便宜委官編立年貌、貫址冊籍，不時查覈；有代更脫役者，如律治罪。奏上，報可。

〔嘉靖十八年閏七月甲辰〕，日本國王源義晴復遣使來貢。先是，嘉靖二年，日本使臣宗設等入貢；比歸，肆掠，虜中國吏民以去。自此絕，不通貢者十有七年。至是，復修貢；浙江鎮、巡官以聞。上曰：『夷性多譎，不可輕信。所在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

嚴加譯審，果係効順，如例起送；仍嚴禁所在居民無私與交通，以滋禍亂。餘如所擬

〔嘉靖十九年二月〕丙戌，日本王源義晴差正、副使碩鼎等來朝貢馬及獻方物；宴賚如例，又加賜國王、王妃、使方物各給以價。初，日本自嘉靖二年用宋素卿、宗設等事，絕其朝貢。至是，復請通貢，因乞給賜嘉靖新勘合及歸素卿等並原留貨物；言官論其不可。上命禮部會兵、刑二部、都察院僉議以聞；覆言：『夷情譎詐難信，勘合令將舊給繳完，始易以新。素卿等罪惡深重、貨物已經入官，俱不宜許。以後貢期定以十年，夷使不過百名、貢船不過三隻；違者阻回。督遣使者歸國，仍飭沿海備倭衙門嚴爲之備』。詔從之。

〔嘉靖二十一年五月〕庚子，初，漳州人陳貴等私駕大舡，下海通番。至琉球，爲其國長史、通事蔡廷美等招引入港。適遇潮陽海船爭利，互相殺傷；廷美乃安置貴等於舊王城，盡沒其貲。貴等夜奔，爲守者所掩捕，多見殺。國王尙清知之，下令國中乃止。至是，械繫貴等七人，誣其爲賊；遣廷美等賈表文送至福建，欲赴京陳奏。巡按御史徐宗魯會同三司官重加譯審，列狀以聞；留廷美等待命。上下部議，部臣覆奏：『貴等違法通番，自有律例。但琉球國王尙清縱容夷人屢次交易，又奪取貨物、羈留人衆，橫肆屠戮，復誣以爲賊；其欺謾恣肆，宜加切責。仍聽本部移咨，戒諭不得輕與中國商民

交通貿易』。得旨：『貴等違法通番，著遵國典，從重處治。琉球國既屢與交通，今乃敢攘奪貨利、擅自拘殺我民，且又誣以爲賊；詭逆不恭，莫此爲甚！夷使蔡廷美，本宜拘留重處；念素係朝貢之國，姑從寬放回。後若不悛，即絕其朝貢。令福建守臣備行彼國知之』。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戊辰〕，日本國先於嘉靖十八年入貢，二十年回國。至是，夷使釋壽光等復來稱貢。禮部言：『日本，例十年一貢。今貢未及期，且無表文並正使，難以憑信；宜照例阻回。其方物，收候作下次貢儀；移文本國知會』。詔如例阻回，方物仍令本夷帶還；各該所司省發起程。

〔十二月乙酉〕，漳州民李王乞等載貨通番，值颶風漂至朝鮮；朝鮮國王李懌捕獲三十九人，械送遼東都司。上嘉懌忠順，賜銀五十兩、綵幣四表裏。

〔嘉靖二十四年四月〕辛酉，日本國自己亥入貢、辛丑還國，逮甲辰三歲耳；後遣使來貢。以其不及期，不許，督令還國；而各夷嗜中國財物，相貿易，延歲餘不肯去。至是，巡按浙江御史高節請沿海巡視、備倭等官故縱之罪，因禁豪姦以絕交通、專邊儲以便事體、禁扣除以飭營伍、重委任以專住筭四事。下所司議覆，得旨允行。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壬寅〕，朝鮮國署國事李峒遣使臣南洗健、朴菁等解送下海通番人犯顏容等六百一十三人至邊，上嘉其忠順，賜白金五十兩、文綺四襲，洗健、朴菁

並賚以銀、幣。容等悉漳、泉人，詔福建巡按御史治之。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朝鮮國王李垺遣人解送福建下海通番奸民三百四十一人，容稱：『福建人民，故無泛海至本國者。頃自李王乞等始，以往日本市易，爲風所漂；今又獲馮淑等，前後共千人以上，皆夾帶軍器、貨物。前此倭奴未有火礮，今頗有之；蓋此輩闖出之故。恐啓兵端，貽患本國』。遼東都司具報，禮部議聞；詔：『頃年沿海奸民犯禁，福建尤甚；往往爲外國所獲，有傷國體。海道官員，令巡按御史查參奏處。仍賜朝鮮國王銀、幣，以旌忠順』。

〔六月〕癸卯，巡按御史楊九澤言：『浙江寧、紹、台、溫皆枕山瀕海，連延福建福、興、泉、漳諸郡，時有倭患。沿海雖設衛所城池、控制要害及巡海副使、備倭都司督兵捍禦，但海寇出沒無常，兩省官僚不相統攝，制禦之法終難畫一。往歲從言官請，特命重臣巡視，數年安堵。近因廢格，寇復滋蔓。抑且浙之處州與福之建寧連歲曠寇流毒，每徵兵追捕，二府互委，事與海寇略同。臣謂巡視重臣，亟宜復設。然須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南可防禦廣東、北可控制浙江，庶幾威令易行，事權歸一』。事下兵部——集諸司會議，覆如其言；第廣東潮、惠二府仍隸兩廣提督，有事則協心議處。上曰：『浙江，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如議設巡撫，兼轄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提督軍務。著爲例』。

〔七月〕丁巳，改巡撫南、贛、汀、漳都御史朱統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

〔十一月癸巳〕，佛朗機國夷人入掠福建漳州，海道副使柯喬禦之，遁去。巡按御史金城以聞，且劾浯嶼把總指揮丁桐及去任海道副使姚翔鳳受金贖貨，縱之入境；請正其罪。詔以桐及翔鳳令巡按御史執來京究治；防禁事宜，兵部詳議以聞。

〔丁酉〕，日本國王源義晴遣使周良等求貢。故事，倭夷十年一貢，舡不過三、人不過百。良等以四船、六百人先期而至，欲泊待明春貢期；守臣阻之，以風爲解。至是，疏聞。上曰：『倭夷不守貢期，又挾帶人船越數；三司、巡海等官不遵例阻回，乃容潛住港外，引起事端。且往年宗設之叛，尙未正法；其令新巡撫官亟爲處分——及宋素卿曾決否？一併查奏』。

〔十二月辛亥〕，初，琉球國夷使陳賦與蔡廷會偕來。廷會者，其先閩人蔡璟；永樂中，撥往琉球國充梢水，而產籍在閩，與給事中黃宗槩上世有親。至是，廷會來，宗槩與交通賄謁。事覺，逮下詔獄。禮部請並罪賦等，革其賞。上曰：『陳賦無罪，給賞如例。蔡廷會交給朝臣，法當重治；念屬貢使，姑革賞示罰。蔡璟既永樂中從夷，何得於中國置產立籍？行撫、按官勘明處分具奏』。

〔乙亥〕，海寇突犯浙江、寧波、台州，大肆殺掠，官軍莫有禦者。巡按御史裴紳

等以聞，並劾分守參議鄭世威、分巡副使沈翰、備倭都指揮梁鳳罪。上命撫、按官逮世威等，勘明奏處；且令嚴爲禁備。

〔嘉靖二十七年四月〕癸酉，詔給巡撫浙江兼管福建海道都御史朱統旗牌——以海寇方劇，從統請也。

〔五月〕己卯，巡撫浙江兼管福建海道都御史朱統、巡按福建御史金城會奏：『去年十一月，覆鼎山賊四百餘人乘官軍無備，出劫同安、漳平、詔安等縣，參將吳鵬、僉事徐燝等督兵戰卻之；請錄鵬等功而治失事守臣之罪』。兵部覆：『統、城功亦宜錄』。上曰：『朝廷設官，欲其除盜安民耳。各官平日禁戢未豫，以致流賊猖獗爲地方害。今賊既獲，姑准贖罪。有功者，付撫臣量賞；而失事者，即令御史查明提問』。

〔六月〕戊申，日本國貢使周良等六百餘人駕海舟百餘艘入浙江界，求詣闕朝貢；巡撫朱統以聞。禮部言：『倭夷入貢，舊例以十年爲期，來者無得踰百人、舟無得踰三艘。乃良等先期求貢，舟人皆數倍於前；蟠結海濱，情實叵測。但其表詞恭順，且去貢期不遠；若概加拒絕，則航海重譯之勞可憫；若猥務含容，則宗設、宋素卿之事可鑒！宜令統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赴京；餘者留嘉賓館量加賞犒，省令回國。至於互市、防守事宜，俱聽斟酌處置；務期上遵國法、下得夷情，以永弭邊釁』。報可。

〔七月甲戌朔〕，初，浙江既設巡撫都御史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以朱統爲之；

乃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鏜先後俱言「不便」。亮謂：『執原係浙江巡撫，所兼轄者止於福建海防；今每事遙制，諸司往來奔命，大爲民擾』。鏜謂：『執以一人兼轄二省，非獨閩中供應不便，即如近日倭夷入貢、艤舟浙江海口，而執方在福建督捕惠安等縣流賊，彼此交急；簡書狎至，執一身奔命已不能及矣。今閩、浙既設有海道專官，苟得其人，自不必用都御史；若不得已，不如兩省各設一員』。吏部覆言：『浙江舊無巡撫，或遇有警，遣重臣巡視，事寧即止。今宜裁革巡撫，而復巡視舊制』。上曰：『浙江巡撫，去歲無故添設；一時諸臣依違議覆，以致政體紛更。今依擬，朱執仍改巡視，事寧回京。凡一切政務，巡按御史如舊規行』。

〔九月己亥〕，先是，六月二十七日，海賊嘯聚福寧州流江等澳，拒傷官軍。七月二十八日，仍流劫黃崎等澳；署印副使張謙率兵擊敗之。至是，都御史朱執以聞，因追論兵備僉事翁學淵、把總指揮孫敖失事。得旨：『學淵調用，敖逮問；謙賚以銀、幣』。

辛丑，賞巡視海道都御史朱執銀、幣。初，海賊久據雙嶼島，招引番寇剽掠。二月中，執密檄福建都司都指揮盧鏜等以輕舟直趨溫州海門衛伺；賊至，與浙兵夾擊，敗之，賊遁入島。捷聞，兵部謂：『執功宜先錄；其餘功罪，令御史再勘以聞』。從之。

〔十二月戊辰〕，福建海賊林成等流劫至南直隸界，蘇松兵備副使魏良貴檄太倉州

署印同知唐鳳岐等集兵捕之，擒斬三十餘人。事聞，詔賚良貴銀、幣；鳳岐等，操江撫臣犒賞。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壬申〕，巡視浙、福右副都御史朱統奏：『二十七年三月，日本使臣周良等至寧波賓館，有爲匿名書投館中，稱天子命都御史起兵誅使臣，可先發夜殺都御史。署府事推官張德熹知之，不以告臣。臣嘗斬賊張珠——珠，德熹叔也；凡執福賊死者，德熹皆與殮之。御史周亮奏革臣巡撫浙、福之命者，又德熹鄉人；疑德熹搆其事。且臣整頓海防，稍有次第；而周亮乃欲侵削臣權，謂一御史按之有餘，以致屬吏遂不用命。願陛下察臣先後奏詞，非有私挾追究。德熹等窩賊倡亂、背公黨私，廢壞紀綱；詐傳詔旨，扇惑夷情，謀殺撫臣事，請明正其罪』。奏入，詔下巡按御史合同三司驗實奏聞。

〔四月戊申〕，巡按福建御史楊九澤以詔安擒獲海賊奏捷。上以巡撫朱統見司巡視，巡按不宜違例奏捷，下都察院參奏；已乃降九澤二級，調外任。

〔庚戌〕，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統疏報詔安之捷，因言『閩賊蟠結已深，成擒之後，姦宄切齒，變且不測。臣訊得所俘僞千總李光頭等九十六人交通內應，即以便宜檄都指揮盧鏜、海道副使柯喬斬之』。部臣請下巡按勘覈——已御史陳九澤劾統不俟奏覆，擅專刑戮；請治其罪，並坐鏜及喬等。詔兵部會三法司雜議；言『統原奉勅許以便宜行

事，顧賊擒於二月、奏發於三月，似非臨陣者比，宜俟得旨行刑；鏜、喬皆不得爲無過。然事難遙度，請遣風力憲臣往驗其事』。得旨：『令給事中一員會同巡按御史覆實具報。沿海居民，亟令所司安輯，毋致殃及無辜。紈罷職待勘，鏜、喬等下所遣官訊之』。已乃遣兵科給事中杜汝禎往勘。

辛亥，先是，朱統疏陳六事。一、明國是。言『國初，海禁甚嚴，地方寧謐。邇年豪民藉勢通夷，當事者莫敢詰難，動爲掣肘。惟廟堂燭其姦欺，不爲動搖，然後法禁可立』。一、明憲體。言『都御史，職在總憲。比御史周亮奏言：「池城、倉庫、錢穀、甲兵、刑名、獄訟及官吏臧否、利病興革皆不得與」；則所謂「憲職」者安在！請申明之』。一、定法守。言『浙、福守巡諸臣既有專官，繼又設糧儲、屯田、巡海等道；職守參差，互相推諉。今宜檄分巡各道按地分駐，兼綜諸務。專事者，惟理其緒而稽成焉；苟一道不治專事者，乃躬督之』。一、定要害。言『閩之要害，若月港，首宜創邑。安海原屬晉江、同安二縣，離縣太遠。南安迫近府郊，地偏民寡，宜移治安海；割其地近晉江、同安者附之二縣，而以安海割入南安，似爲兩利。桐山、梅嶺，閩之盡境，行部罕至。宜增置漳州通判一員，專駐梅嶺；置福寧州同知一員，專駐桐山』。一、除惡本。言『通盜勢家，往往竊發文移，預泄事機；及有捕獲，又巧眩眞贗；此惡本之難除也。請自今地方失事，即重創守土所司，俾知懲戒』。一、重決斷。言『規畫多方，奉

行者鮮甚，或持異論以阻撓之。宜令各守臣持議堅確，凡事果行，或論兩可』。疏下兵部——覆議：『執所陳，多忠憤激切。其言「定法守」，欲以專事者受成，似非分職之意。至於海濱立縣、增官，亦嫌更擾。然其議守巡分駐要害、禁詰海濱，實有益也；宜下按臣計之』。因言執今罷去，其巡視員缺，更請上裁。詔巡按御史熟計「巡視廢置」以聞。

〔六月甲寅〕，日本國王源義晴差正使周良等來朝貢方物，賜宴賚有差，以白金、錦幣報賜其王及妃。初，日本入貢，率以十年爲期，載在「會典」。嘉靖二年，宋素卿、宗設爭貢相仇殺，因閉不與通。十八年，復來求貢，納之；因與約：以後入貢舟無過三艘、夷使無過百人，送五十人〔入〕京師。至是，良等不及貢期，以六百人來，凡駕四艘。部議：非正額者皆罷遣之；而浙江巡撫朱執力陳不便狀。禮部欲賞其百人如例，非正額者皆罷勿賞。良因自陳：『貢舟高大，勢須五百人。中國商舶入夷中，往往歲匿海島爲寇；故增一艘者，護貢舟也，非敢故違明制』。禮部不得已，請百人之外，各量加賞犒；百人之制，彼國勢難遵行，請相其貢舟斟酌之。又，日本故有弘治、正德入貢勘合，幾二百道；夷使前入貢時奏乞嘉靖勘合，朝廷令以故勘合納還，始予新者。至是，良等持弘治勘合十五道，言其餘七十五道爲宋素卿子宋一所盜，捕之不得；正德勘合留五十道爲信以待新者，而以四十道來還。禮部覆：『其簿籍脫落，故勘合多未繳，請

勿予新者。令異時入貢，持所留正德勘合四十道——但存十道爲信，始以新者予之；而宋一所盜，責令捕索以獻」。報可。

〔七月壬申〕，初，巡視浙、福右副都御史朱紘既報活嶼擒獲夷王之捷，隨奏「夷患，率中國並海居民爲之。前後勾引，則有若長嶼喇噠林恭等；往來接濟，則有若大擔嶼奸民姚光瑞等；無慮百十餘人。今欲遏止將來之患，必須引繩批根，永絕禍本。乞下法司議所以正典憲、威奸慝者」。紘尋去任，都察院議：「下巡按福建御史轉行巡視海道都司等官緝捕前項奸徒並土豪爲淵藪者，悉正以法。至於見獲佛朗機國王三人，亦宜審其情犯，大彰國法。仍移檄各處，有能告捕魁惡者，重賞；首改自新者，聽免本罪。且浙、福海患相沿，出此入彼；宜令兩省諸臣一體會議施行」。報可。按海上之事，初起於內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闖出中國財物與番客市易，皆主於餘姚謝氏。久之，謝氏頗抑勒其值；諸奸索之急，謝氏度負多不能償，則以言恐之曰：「吾將首汝於官！」諸奸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番客夜劫謝氏，火其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縣官倉惶，申聞上司，云「倭賊入寇」！巡撫紘下令捕賊甚急，又令並海居民有素與番人通者皆得自首及相告言。於是人心洶洶，轉相告引，或誣良善。而諸奸畏官兵搜捕，亦遂勾引島夷及海中巨盜，所在劫掠；乘汛登岸，動以「倭寇」爲名，其實眞倭無幾。是時海上承平日久，人不知兵；一聞賊至，即各爲鳥獸竄，室廬爲空。官兵禦之，望風奔潰，

蔓延及於閩海、浙、直之間；調兵增餉，海內騷動，朝廷爲之旰食。如此者六、七年，至於竭東南之力，僅乃勝之；蓋患之所從起者微矣。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詔逮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統至京訊鞫，下福建都司都指揮僉事盧鏜、海道副使柯喬獄論死。先是，統奏海夷佛朗機國人行劫至漳州界，官軍迎擊之於走馬溪，生擒得賊首李光頭等九十六人，已遵便宜斬首訖。章下，兵部請俟覈實論功。會御史陳九德疏論統專殺，濫及無辜；法司覆請遣官會勘，上從之。遂革統職，命兵科都給事中杜汝禎往。至是，汝禎及御史陳宗夔勘上：『前賊乃滿刺伽國番人，每歲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鬻番貨；未嘗有僭號流劫之事。二十七年，復至漳州月港、活嶼等處。各地方官當其入港，既不能羈留人貨，疏聞廟堂；反受其私賂，縱容停泊，使內地奸徒交通無忌。及事機彰露，乃始狼狽追逐，以致各番拒捕殺人，有傷國體。其後諸賊已擒，又不分番民、首從，擅自行誅，使無辜並爲魚肉；誠有如九德所言者。統既身負大罪，反騰疏告捷；而鏜、喬復相與佐成之；法當首論。其冒功坐視諸臣，通判翁燦、指揮李希賢等次之，指揮僉事汪有臨、知府盧璧、參將汪大受又次之。拒捕番人方叔擺等四名，當處死；餘佛南波二者等五十一名，當安置。見存通番奸徒，當如律發配、發遣』。於是，兵部、三法司再覆如汝禎等言；統、鏜、喬遂得罪，翁燦等下巡按御史提問，汪有臨等奪俸有差。統爲人清廉，勇於任事；開府閩、浙，首嚴通

番之禁，海中爲之肅清。走馬溪之役，雖張皇太過；然勘官務入其罪，功過未明。執竟坐憂恐，未就訊，仰藥而死。公論惜之！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丙子〕，漳、泉海賊勾引倭奴萬餘人，駕船千餘艘自浙江舟山、象山等處登岸流劫台溫、寧、紹間，攻陷城塞，殺虜居民無數。

〔五月戊戌〕，福建巢賊李文彪等寇南安，提督軍務都御史張烜遣兵禦之於轟都嶺，敗績。清軍御史沈寵劾奏烜措置乖方，自取敗衄；且乾沒鹽課，以巨萬計；宜論如律。部覆：『劇寇未平，需才甚急；請姑下詔督烜，令其悉心撫勦，務底平定。御史所言，待事平之日，通計功罪以聞』。報可。

〔七月〕壬寅，改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漳、泉地方。仍勅許便宜調發兵糧，臨陣按軍法從事，巡按御史毋得干預撓沮；賊中有脅從願降者，不得一概混殺，濫及無辜。於是並設分守浙、直參將各一員，以瓊崖參將署都指揮僉事俞大猷、中都留守司管操指揮僉事湯克寬爲之；大猷溫、台、寧、紹等處，克寬福、興、漳、泉等處；俱聽忬節制。

〔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甲戌，海賊汪直糾漳、廣群盜勾集各島倭夷大舉入寇，連艦百餘艘，蔽海而至；南自台、寧、嘉、湖以及蘇、松至於淮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

〔四月丙子朔〕，巡視浙、福都御史王忬條上海防事宜：『一、禁近海豪民通引倭夷，以絕禍本。二、照各邊例，惟以奮勇血戰爲功，不以損傷折軍爲罪。三、選調閩、浙兵相兼操習，以資防禦。四、通行兩廣、南直巡撫、操江官遠行哨探，分佈兵舡，彼此夾攻。五、兩省守、巡兵備官查照原定地方，常川駐劄，以便責成。六、寬禁令以開自新，如脅從賊犯，准令投首；積年渠魁，亦聽歸降。七、閩、浙魚舡量議收稅，並議漳州橋房拖欠稅課及查理鹽課，以助軍餉。八、濱海頑民接濟夷寇及走漏消息者，乞以正犯處之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邵覆，俱從之。

甲辰，倭攻福寧州秦嶼所，破之；大掠而去。

〔五月〕庚午，……已乃命分守福、興、漳、泉參將湯克寬充海防副總兵，提督金山等處。

〔十月壬寅〕，有倭舟失風飄至興化府南日舊寨，登岸流劫，殺千戶葉巨卿；把總指揮張棟督舟師衝擊，倭走據山；知府董士弘糾民兵、獵戶，與棟等圍而殲之。是時，海洋並岸諸島多栖寇舟；有眞倭阻風汛，不獲歸者；有沿海姦民搶舡南旋，候來歲倭至者。未幾，南日寨復有三舟登岸，棟、士弘擊之，引去；擒賊數人，皆眞倭。比泉州舟兵巡海，攻賊於石圳澳、深泥灣等處；凡再戰，擒賊四十餘人；則皆浙江臨海、福建漳浦、廣東揭陽等縣人。蓋江南海警，倭居十三，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癸丑〕，巡撫浙江兼管福、興、泉、漳都御史王忬以三十二年九月後倭寇二次犯興化府南日舊寨及十一月後泉州府兵出洋勦殺石圳澳、深泥灣等處賊船事聞，因敍上諸文武將吏功罪；謂『興化知府董士弘、泉州知府童漢臣保障有功，當旌獎；把總指揮張棟先敗後功，宜准贖；千戶葉巨卿、百戶張養正死事，宜卹錄』。得旨：『棟，赦勿問。士弘、漢臣，均賚以銀、幣；巨卿、養正，下撫臣優卹』。

〔五月庚子朔〕，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等言：『國初洪武間，以倭夷不靖，遣信國公湯和經略海防；凡閩、浙濱海之區，陸有城守、水有戰艦。故百餘年來，寇不爲害。其後法弛弊生，軍士有納科放班之弊。於是強富者散遣、老弱者哨守，戰艦損壞亦棄不修，以致寇得乘之而入。請行各處巡撫嚴督所屬預集兵艦，以守要害；追捕納科軍士，以實行伍；清理積歲料銀，以造戰艦』。……下兵部議覆，從之。

〔丁巳〕，給事中王國禎、賀涇、御史溫景葵等以倭寇猖獗，逼近留都；各上疏乞調兵給餉及推選總督大臣，重其事權——如往年征勦華林、麻陽諸寇故事。下兵部集廷臣議，俱稱便；……。議入，上允行之。乃命（張）經不妨原務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南直隸、浙江、山東、兩廣、福建等處軍務；一應兵食，俱聽其便宜處分。臨陣之際，不用命者，武官都指揮以下、文武五品以下，許以軍法從事。

乙丑，兵科給事中王國禎等言：『比本兵議上禦倭方略，欲以重賞招降賊首王直等

；臣竊疑之。臣聞勝國末，海濱多警，東南巨寇有秩至漕運萬戶及行省參政者；且叛服不常，迄終無救。何者？其心不服，而爵祿不足以款之也。故至今議者，以招撫最爲誤國；殷鑒具存，奈何復欲效之！今四方群盜，所在蠶起；皆幸朝廷不誅，無所創艾。就使部議得行，降一王直，未必不生一王直；將來貽患，更有不可言者。且古帝王所謂「招撫」，不過曰「脅從罔治」耳，渠魁未嘗宥之也。使渠魁來歸，既有之，復賞以爵；是賞以勸惡，人誰不爲！夫使吾民皆趨爲惡之利，非國家之福也」。疏下兵部，覆言：「海嶼賊，與山賊異。山賊有定巢，可以遣將出師，攻而取之；海嶼賊乘風飄忽，瞬息千里，急之則遯去，乘間則復來，有非兵力所能取必者。臣聞王直本徽人，故與浙人徐惟學、李大用輩通番入海，旣而悔之。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中，嘗爲官軍捕斬海寇陳嶼主等及餘黨二、三百人欲以自贖；而是時有司不急收之，遂貽今日大害。故臣等欲倣岳飛官楊么黨黃佐故事懸以重賞，使之歸爲我用，以賊攻賊；非敢輕授官爵以示之弱也」。上以國禎等言爲是，令總督張經一意勦賊；脅從願降者待以不死，賊首不赦。

〔六月庚辰〕，福建官兵捕得漳州通倭賊蘇老等三十餘人，誅之。

〔七月庚子〕，廣東番賊糾倭寇千餘剽掠海上，官軍擊敗之，擒賊首方四溪等；餘黨遁去。

〔十月戊寅〕，海賊犯廣東潮州之柘林，指揮黑孟陽引舟師殲之，生擒賊首方四溪

、夷目吒過囉等一百三十名，斬首三十九級；其賊首徐碧溪等，悉沈海死。事聞，詔賞巡撫南、贛、汀、漳等處都御史談愷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廣東海道副使汪柏及指揮黑孟陽等各銀有差。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辛巳，巡按浙江御史胡宗憲言：『往時日本入貢，多不及期。請待其復來，得以便宜謝遣；仍令有司移檄其王，問以島夷入寇之狀』。疏下禮部，覆言：『倭夷犯順，窮兇無過今日；苟輕容再貢，殊損國體。請如宗憲議，遵例阻回；諭以「貢有常期，必當遵守」。仍當委曲開導，使之心服；不得輕情直率，致拂夷心。至於彼國僻居窮海。島夷背其君長藉口爲倭，沿海姦民互相勾結；揆之理勢，請因其入貢，即令撫按衙門移諭日本國王責問：「連年犯順，何人倡亂」？令於半年之間立法鈐制，號召還國，即見效順忠款；雖使貢期未及，亦必速爲奏請。如或不能鈐服，則是陽爲入貢、陰蓄異謀，仍遵禁例徑自阻絕』。上是其議。

〔甲申〕，先是，廣東賊徐銓、方武、陳文伯、李明貴等與海酋王五峰糾結倭夷，縱橫海上；督臣檄海道副使汪柏、嶺南兵備杜聰及參將張裕、指揮黑孟陽等督戰，銓等就戮，前後斬首千二百餘級，汪應奎招下餘黨三百五十餘人，海濱頗靖。……提督侍郎鮑象賢等並上其功；詔……陞副使汪柏……各一級、僉事杜聰等……通判汪應奎、……各俸一級、參將張裕、……各署職一級，……復指揮黑孟陽職。

〔五月〕壬寅，南京湖廣道御史屠仲律條上禦倭五事：「一、絕亂源。海賊稱亂，起於負海姦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寧紹〔人〕十五、漳泉福人十九；雖概稱「倭夷」，其實多編戶之齊民也。臣聞海上豪勢爲賊腹心，標立旗幟，勾引深入；陰相窩藏，輾轉貿易；此所謂亂源也。曩歲漳、泉濱海居民各造巨舟，人謂「明春倭必大至」；臣初未信，既乃果然。故禦盜之標，在腹裏防之，弭盜之本，當邊海制之。諸處漳、泉、福爲始，而寧、紹次之。其一，禁放洋巨艦；其二，禁窩藏巨家；其三，禁下海姦民；三法者立而亂源塞矣。即使舊賊未盡殄滅，然而後無所繼，其勢自孤；退無所歸，其情知懼；與今日往來自若者，必不同矣……」（按二、三、四、五各事均從略）」。兵部覆其議悉是，詔允行之。

己酉，詔錦衣衛遣官校逮總督南直隸、浙、福軍務右都御史張經及參將湯克寬械繫來京——以侍郎趙文華劾其畏巽失機、玩寇殃民故也。倭自去歲據松江柘林、川沙窪二處爲巢，縱橫肆掠；周迴數百里間，焚屠殆遍，水陸兵無敢近者。本年三月初，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及東蘭、南丹、那地、歸順等州狼兵六千餘名承經調至；狼兵輕慄嗜利，聞倭富有財貨，亟欲取之。居民亦苦倭寇暴，朝夕冀倖一戰。文華既至嘉興，屢趣經亟檄狼兵勦賊；經曰：「賊狡且衆；今檄召四方兵，獨狼兵先至耳。此兵勇進而易潰，萬一失利，即駭遠近觀聽。姑俟保靖、永順土兵至，合力夾攻，庶保萬全」。文華再三

言，經終守「便宜」不聽。文華乃疏言：「經養寇糜財，屢失進兵機宜。惑於參將湯克寬謬言，欲俟寇飽載出洋，以水兵掠餘賊報功塞責耳。宜亟治，以紓東南大禍」。疏至上以問大學士嚴嵩。嵩對具如文華言；謂「蘄、松怨經，不可復留；宜與克寬俱逮京鞠訊，以懲欺怠」。經、克寬遂並得罪。尋陞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周琬爲兵部右侍郎仍兼原職，代經總督。

〔六月〕壬午，勒總督直隸、浙、福軍務都御史周琬、巡撫浙江都御史李天寵爲民，改南京戶部右侍郎楊宜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琬、陞巡按浙江御史胡宗憲爲右僉都御史代天寵。先是，上聞琬疾甚，又以天寵嗜酒廢事，遂並黜之；仍勅工部右侍郎趙文華悉心督察，命禮部鑄「督察軍務」關防馳賜之。

〔十一月〕乙未，倭二百餘人犯福建莆田縣鎮海、鎮東等衛，千戶戴洪、高懷德、張鑾俱戰死。

〔庚申〕，倭寇犯福建興化府涵頭舖等處，平海衛正千戶丘珍、副千戶楊一茂與戰，死之。已復犯福清海口，泉州衛指揮僉事童乾震直奔其壘，斬十餘賊；亦被害。事聞，詔各立祠其地，有司春、秋祭享；襲陞其子二級。

〔閏十一月〕己丑，督察浙、直軍務侍郎趙文華陳區畫海防三事，大要言松江宜守、浙江宜攻、福建宜撫。而所謂守與攻者，在籍閒田給兵屯種以拒寇；所謂撫者，請增

設經略總督專官。兵部覆言：『戰、守、撫相須爲用，均不可廢；三省皆然。其言鄉官領兵，恐督責不便；給兵田百萬畝，未審何所從出？恐滋紛擾。閩中更置專官，亦非其時；俱礙施行』。報罷。

〔十二月乙巳〕，督察浙、直軍〔務〕侍郎趙文華疏乞還京，〔允〕之。……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癸亥〕，福建倭寇流入浙江界，與錢倉寇合。原任留守王倫督容美土司田九霄等兵扼之於曹娥江，賊不得渡，還走；官兵追及之於三江民舍，連戰，斬首二百級；後追至黃家山，盡殲之。

〔二月己亥〕，罷總督南直隸、浙、福軍務南京兵部右侍郎楊宜。……

〔壬寅〕，陞南京戶部右侍郎王誥爲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南直隸、浙、福等處軍務。

革分守福建參將尹鳳、備倭指揮劉玠職，充爲事官，戴罪立功。去年冬，倭自白湖江登岸，流劫莆田、福清，攻鎮東衛，千戶戴洪、高懷德被殺；鳳督兵與戰於東嶽洋，大敗，陣亡千戶白仁、丘珍、楊一茂等。已鳳復部分泉州指揮童乾震及玠等爲左右翼攻賊，玠逗撓不進，乾震戰死。事聞，兵部參覈，因有是命。

戊午，……胡宗憲陞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總督軍務。

〔四月甲午〕，昨歲，浙江巡撫胡宗憲請遣使移諭日本國王禁戢島夷，並招還通番

商犯，許立功免罪；既奉俞旨，遂以寧波府生員陳可願、蔣洲往。及是，可願還言：『初自定海開洋，爲颶風飄至日本國五島；遇毛直、毛海峰等，言日本國亂，王與其相俱死，諸島夷不相統攝；須遍曉諭之，乃可杜其入犯。有薩摩洲賊舟未奉諭，先已過洋入寇矣。我輩昔坐「通番」嚴禁，以窮自絕，實非本心。誠令中國寬其前罪，得通貢互市；願殺賊自效。遂留蔣洲傳諭各島，而以兵船護可願先還』。宗憲以其事聞，且言『洲等奉命出疆，法當徑抵日本，宣諭其王爲正。今偶遇海峰等於五島地方，即爲所說阻而旋；就中隱情，未可逆覩。以臣憶度，大約有二：或懼傳諭國王於若輩不便，設難邀阻；或由懷戀故土，擬乘此機會立功自歸。乞令本兵議其制馭所宜，俾臣等奉以從事』。疏下，部覆：『東南自有倭患以來，有言悉帆海奸商王直、毛海峰等以近年海禁大嚴，謀利不遂，故勾引島夷爲寇者；有言彼國遭荒米貴，各島小夷迫於饑窘，乃糾衆掠食，國王不知者。用兵數歲，捕獲亦多；招報參差，茫無可據。故昨歲禮部從撫臣之請，遣使偵之。今使者未及見王，乃爲王直等所說而返；其云禁諭各夷不來入犯，似乎難保。且直等本我編民，既稱効順立功，自當釋兵歸正；乃絕不言及，而第求開市通貢，隱若夷酋然；此其姦采易量也。宜令宗憲等振揚威武，嚴加隄防；仍移文曉諭直等俾勦除舟山等處賊巢，以自明其誠信。果海濤清蕩，朝廷自有非常恩賚。其互市通貢，姑俟蔣洲回日，夷情保無他變，然後議之』。疏入，報可。

〔五月甲子〕（乙丑？），命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趙文華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浙、直軍務。……

丁丑，浙直總督胡宗憲遣使至桐鄉，諭賊首徐海、陳東解圍。海聽命，歸我俘二百人；東不從，復留攻一日，始退屯乍浦。

〔六月〕壬辰，廣東倭寇劫掠潮州等處，撫臣談愷以聞；因請以本省兵船調赴浙、直軍門者掣還自救，其軍餉取之贓罰銀。部覆：『並海諸省俱係要地，宜令愷與胡宗憲酌議彼中事勢緩急，以爲去留；不得自分彼此。餘當如議』。從之。

〔七月戊午〕，總督浙、直胡宗憲奏：『賊首毛海峰自陳可願歸後，嘗一敗倭寇於舟山、再敗之於瀝表；又遣其黨說諭各島相率效順中國，方賴其力。乞加重賞』！兵部覆：『兵法用間、用餌，或招、或撫，要在隨宜濟變，不從中制。今宗憲所請，當假以便宜，使之自擇利害而行；事寧奏請』。詔可。

〔辛巳〕，官軍追擊倭寇於乍浦，大破，平之。初，浙西寇惟陳東所部最強，久據新場；既而徐海後至，與之合。桐鄉之圍，海先在三里橋陣傷，推東前進；久之，不克。及胡宗憲間使至，海麾其兵遽退，東不得已從之；於是東遂與海有隙。宗憲微知其情，乃乘間急說下海，使爲內應；海許諾，即計擒東及其黨麻葉等百餘人以獻，而自帥其所部五百餘人離乍浦，別營梁莊；官軍遂圍乍浦巢，用火攻之，連戰，斬首三百餘級，

焚溺死者稱是，奪回被虜男婦七百餘人。餘賊有遁入海者，指揮鄧城引兵追及之，沈其舟，無一人得還。

〔八月辛亥〕，官軍進勦海寇徐海等於梁莊，大破，平之。初，海既縛獻陳東等，退屯梁莊聽撫；時索缸、索賞，進退未決。其部衆無所得食，稍稍出營鹵掠。至是，官軍四面俱集，保靖、容美兵自金山至，永順兵自乍浦至；趙文華遂欲乘勢勦海，執海衆劫掠爲詞，使人責問之。海知有變，乃阻深塹自守，爲迎戰備。信好旣絕，我師遂薄賊營。會大風，縱火，諸軍鼓譟從之；海等窮迫，皆闔戶投火中，相枕籍死。於是浙、直倭寇悉平。

〔九月庚申〕，巡按福建御史吉澄言：『三月間，倭寇百餘人流突古田，殺備倭指揮使劉炆、副千戶王月；請治失事參將尹鳳、都指揮王夢麒、黃鎮、來熙、指揮秦經國等及參議吳天壽、僉事袁洪愈、知州鍾一元之罪』。詔贈月都指揮同知，並炆立祠致祭；革鳳職，並夢麒等下御使問、天壽等各奪俸三月。

〔嘉靖三十六年八月甲辰〕，先是，浙直總督胡宗憲爲巡撫時奏差生員陳可願、蔣洲往諭日本；至本島，遇王直、毛海峰，先送可願還，洲留諭各島。至豐後阻留，轉令使僧前往山口等島宣諭禁戢。於是，山口都督源義長具咨送回被擄人口；咨乃用國王印。豐後太守源義鎮遣僧德陽等具方物、奉表謝罪，請頒勘合修貢；護送洲還。及前總督

楊宜所遣鄭舜功出海哨探夷情者亦行至豐後，豐後島遣僧清授附舟前來謝罪；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姦商潛引小島夷衆，義鎮等初不知也。於是宗憲疏陳其事，言『洲奉使宣諭日本，已歷二年；乃所宜諭，止及豐後、山口。豐後雖有進貢使物，而實無印信、勘合；山口雖有金印回文，而又非國王名稱；是洲不諳國體，無所追罪。但義長等既以進貢爲名，又送還被擄人口，真有「畏罪乞恩」之意。宜量犒其使，以禮遣回；令其傳諭義鎮、義長轉諭日本國王：「將倡亂各倭，立法鈐制；勾引內寇，一併縛治；始見忠款，方許請貢」。』疏下，禮部言：『來使宣優賚遣回，如宗憲議。其宣諭一節，事關國體，未可輕易』。詔仍詳議具奏。部臣乃請令浙江布政司以「有司」之意移咨，風示義鎮等轉諭其王，一如宗憲議。報可。

〔九月壬子〕，巡按福建御史吉澄言：『去年十月間浙江丘家洋殘倭數百人由海洋突入福寧州閭峽、三沙等處，守土諸臣不能防遏，以致蔓延地方，多所殘害』；因列上文武諸臣失事罪狀及諸死事當卹者。兵部議覆，得旨：海道副使陶大年降一級，都指揮等官來熙等革任，指揮劉繼良等下御史問，布政司趙維垣而下降俸有差；陣亡百戶黃宏襲陸其子一級，生員陳坡量曾官職、伊男准予冠帶，俱立祠歲祀。

〔十一月乙卯〕，總督浙、直、福建右都御史胡宗憲以擒獲海寇王直等來聞。直，本徽州大賈，狎於販海，爲商、夷所信服——號爲「汪五峰」。凡貨賄貿易，直多司其

質契。會海禁驟嚴，海孺民乘機局賺倭人貨數多，倭責償於直。直計無所出，且忿恨海孺民，因教使入寇。倭初難之；比入，則大得利。於是各島相煽誘，爭治兵艦；江南大被其害。已而中國召集四方勁兵禦倭，倭往往遭損傷，有全島無一人歸者；其死者親屬，亦復咎直。直恐，乃與諸中國商——若王澈、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共以衆屯五島洲自保。澈，寧波人，號「毛海峰」；宗滿號碧川、謝和號「謝老」，與王清溪皆漳州人；悉節年販海通番爲姦利者。宗憲與直同鄉，習知其人，欲招之；則迎直母與其子入杭，厚犒之。而奏遣生員蔣洲等持其母與子書，往諭以意；謂直等來，悉釋前罪不問，且寬海禁、許東夷市。直等大喜，奉命即傳諭各島；如山口、豐後等島主源義鎮等亦喜，即裝巨舟，遣夷目善妙等四十餘人隨直等來貢、市，以十月初至舟山之岑港泊焉。是時浙東、西傷於倭暴，聞直等以倭船大至，則懼甚；競言其不便。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奏：直等意未可測，納之恐招侮。於是朝議闕然，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而浙中文武將吏，亦陰持兩可。直既至，覺情狀有異；乃先遣澈見宗憲，問曰：『吾等奉招而來，將以息兵安邦，謂宜信使遠迓而宴犒交至也。今兵陳儼然，即販蔬小舟無一近島者；公其詒我乎？』宗憲委曲諭以國禁固爾，誓心示無他；澈以爲信。已而夷目善妙等見副總兵盧鏜於舟山，鏜誘使縛直等；直大疑畏。宗憲百方說之，直終不信；曰：『果不欺，可遣澈出，吾當入見耳』。宗憲即遣之。直黨仍要中國一官爲質，於是以指揮夏正往，直

與宗滿、清溪來見。宗憲好言慰之，令繫按司獄——具以狀聞，詔顧戮直等正國法，姑准義長等貢、市，永銷海患；或曲貸直等死，充沿海戍卒，用繫番夷心，俾經營自贖。御史本固闖於事機，力以爲未可；而江南人詢，言宗憲入直、善妙等金銀數十萬爲求通市、貸死。宗憲聞而大懼，疏既發，追還之；盡易其詞，言『直等實海氛禍首，罪在不赦；今幸自來送死，實藉玄庇。臣等當督率兵將殄滅餘黨，直等惟廟堂處分之』。時直等三人來，留王漱、謝和在舟。本固復言『諸奸逆意叵測，請嚴勅宗憲相機審處；務令罪人盡得，夷不爲變』。於是，嚴旨責宗憲擒勦；宗憲乃大集兵艦，環夷舟守之。夷挾貨無所售，既索直等不出，見兵艦逼之，益急；乃揚言責中國渝約，數出怨懟語，移舟據舟山爲固。宗憲仍時以好言挑之，令盡縛送中國人，將與善妙等爲市』。夷已狎知誑之，然冀倖萬一，彼此以危言相支調云。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庚申〕，倭犯廣東潮州之駝浦，攻蓬州千戶所，破之。

〔三月甲子〕，提督福建軍務右副都御史阮鶚有罪，詔錦衣衛遣官校逮繫來京問。昨歲倭犯福州洪塘、南臺等處，鶚不能制，則取布政司庫銀數萬兩及改機紬數百疋、金花千枝、牙輻數乘賂之，並遣以新造巨舟六艘俾載而去。鶚狡誕貪縱，原無應變略。初以講學要取虛譽；既督學浙江，諂奉趙文華、胡宗憲。文華遂奏設福建提督，以鶚爲之。在閩不措一籌，而極意以自豐殖；諸所搜索加派，動以千萬計。其揮頓如泥沙，所至

帷帟、盤盂率以綺繡、金寶爲飾。所部卒及所挾浙生林念皆怙勢作威，□掎剋奸淫，甚爲閩人所苦；而鸚歲時納厚賂嚴世蕃所，以爲根盤計焉。至是，御史宋儀望於條陳疏中發其奸，給事中劉祐繼而劾奏之，且指言其十罪。上覽疏大怒，遂命械治之。

〔四月辛巳〕，新倭大至，犯浙江台、溫等府樂清、臨海、象山等縣及福建福州、興化、泉州、福清等沿海郡邑，同時登岸焚劫。

〔辛卯〕，總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憲以擊敗岑港寇聞；詔降勅獎勵，仍令剋期蕩平。

丙申，倭攻福清縣破之，執知縣葉宗文，劫庫、獄，殺虜男婦千餘人，縱火焚官民廨舍；舉人陳見率家僮擊賊不克，與儒學訓導鄔中涵同被執，罵賊而死。

癸卯，倭千餘攻福建惠安縣，知縣林咸率壯丁乘城禦之。倭攻五晝夜不克，丁壯死者數百；倭亦頗有損失，乃引去。

〔五月戊申朔〕，倭入福建南安縣，縱火焚譙樓及官民廨舍。

〔甲寅〕，福建惠安知縣林咸率兵攻倭於縣境之鴨山，乘勝追奔，陷賊伏中，死之。

甲戌，福建倭結纜自海口出港，參將尹鳳督武舉楊承業等引舟師擊之，衝沈賊舟七，斬首六十八級，生擒七十。餘舟敗遜，鳳等追至東洛外洋及七礁火、大棕衣大洋等

處，斬首百有餘級，生擒十有六人，銃傷及溺水死者甚衆。福、興倭患，由是少熄。

〔六月乙酉〕，提督福建軍務右副都御史阮鶚被逮至京，法司讞上其獄；詔黜爲民。……

丙申，倭寇分犯福建興、漳、泉諸府，攻福清、南安二縣，破之。巡按御史樊獻科以聞，上命趣巡撫王詢赴任，集兵勦平。革參將黎鵬舉等職，充爲事官；奪守巡官參政萬依、副使邵振等俸，俱戴罪殺賊；下福清知縣黃宗文、南安知縣涂光裕於御史問。

〔七月丙辰〕，以浙江岑港海寇未平，詔奪總兵俞大猷、參將戚繼光、把總劉英職級，期一月內蕩平；如過限無功，各逮繫至京問。並奪兵備副使陳元珂、曹金俸，令侍郎胡宗憲督之勦賊；若失事者連坐。初，宗憲遣還毛海峰，誘降王直；及直至下獄，海峰遂絕，與倭目善妙等列柵舟山，阻岑港而守。官軍四面圍之，雖頗有斬獲，然海中數苦毒務，賊憑高死鬪，我兵莫利登先，多陷沒者。是時新倭大至，朝議慮其先後合纒，爲害將大；屢下嚴旨，趣宗憲督諸將及時平賊。宗憲懼得罪，乃上疏侈言水陸戰功，謂賊雖未殄滅，兵決可期月而待。於是科、部臣極言其欺誕，並劾失事諸臣；乃有是命。

戊午，以福建福、興、泉、漳四府及長樂、古田等縣被倭，免明年正官入覲。

〔閏七月丁酉〕，巡撫福建僉都御史王詢言：『福建自被兵以來，設參將二人，一哨於海、一防於陸。然水陸之任分而利害異，南北之勢懸而首尾分；各無信地，互相觀

望。臣按閩中之勢：福寧，北路之要害也；寇自台、溫來者必犯之。詔安，南路之要害也；寇自廣潮來者必犯之。誠得專將分守，兼轄水陸；賊雖狡悍，豈能越境！請以福、興爲一路，領以參將黎鵬舉，駐福寧，水防自流江、烽火門、兪山、小埕以至南日山；漳、泉爲一路，領參將王麟，駐詔安，水防自南日山至活嶼、鑄山、玄鍾、走馬溪、安邊館；凡水陸兵及諸衙所官軍、有司團練民兵，皆聽節制。又，福建省城介在南北之中，而去海不五十里；宜有重兵。請更設參將一人，以署都指揮僉事會清充之；部領哨船，選募精銳五百人，往來閩安、鎮東、福清並海之間，與主客兵互相應援。其本省原調廣西向武州士兵日久思歸，宜從其便；而於湖廣桑植、麻察二土司各調兵二千代之。兵部覆奏，報可。

〔十月辛亥〕，浙江岑港倭徒巢柯梅，總督侍郎胡宗憲屢督兵討之不能克；於是南京御史李瑚追劾宗憲私誘王直啓釁，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南京給事中劉堯誨亦劾其老師縱寇，濫叨功賞，請行追奪。堯誨又言：『前淮、揚之變，知府石茂華、劉崇文等嬰城自保，顧得援軍之力，卻賊冒賞，御史馬斯臧僞增功次，亦當並治』。兵部覆請切責宗憲，而令查盤科、道羅嘉賓、龐尚鵬並勘斯臧等事。上曰：『宗憲司軍務重寄，宜去與留，其令在廷集議，毋黨護依違。斯臧等，本兵既據勘賞矣，如何又勘？其併議上』。於是成國公朱希忠等、吏部尚書吳鵬等議言：『宗憲功多，當切責留用，如部議；斯

臧等事已前決，當置勿問，如上旨』。上手答曰：『妖逆賊直罪浮賊富，本宗憲用計誘獲，人皆知者。小人嫉功，會彼奏上玄瑞，遂爾有言。朕覽諸疏，付之丞弼議擬，用存公論耳。是議亦不分是非，不明功罪。宗憲其仍舊用心平賊，以副簡眷』。未幾，宗憲上疏自辯曰：『王直爲東南大患，節經兵部題奉欽依，先有購求之文，後有許降之意。臣仰承廟算，不惜身家而百計以圖之。茲幸擒獲，言者乃誣臣爲私誘、詆臣爲專擅；又以今歲繼來之寇，謂由臣擒直啓釁致之；是將嫁無窮之禍於任事者之身。推原其意，豈欲人人皆畏首畏尾、不敢一奮然擔當國事，然後爲可耶？昔歲臣任巡按時，徐海、陳東、麻葉之徒已盤據松江，結巢柘林，攻城破邑者四年矣；彼皆王直黨也，果何人招致、何人啓釁乎？矧直猾譎善戰，久雄海上；昔年以孤舟住泊瀝表，總兵俞大猷時爲參將，以福船五十艘圍攻數月，竟爾逸去。以此觀之，此酋非可以力勝、非可以常視之也。方直跳浪海洋，中外驚詫；以爲猛虎毒蛇，不啻丘富。臣苦心積慮，幸而獲之；乃言者復以么麼視之。夫直誠么麼，與海上事無輕重也；不足爲臣功已矣，而又安得爲臣大罪耶！臣力竭智殫，怨多毀集；願畢力以除舟山餘孽，退伏斧鉞。唯聖明裁察』！上復報曰：『卿計獲妖賊，人所皆曉；特以獻瑞故，人不敢直指軍事以害卿耳。卿宜竭誠展布，以平餘氛。不允辭』。

〔十一月丙戌〕，浙江柯梅倭駕舟出海，總兵俞大猷等自沈家門引舟師橫擊之，沈

其末艘，稍有斬獲；各賊舟趁洋南去。由是，福、興、潮、廣間紛紛以倭警聞矣。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己丑〕，廣東原屯黃岡倭流劫海陽、饒平、潮陽、惠來等縣。
〔二月庚申〕，廣東倭流突福建詔安，官兵禦之；賊引衆犯漳浦。

〔三月甲午〕，總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憲言：『舟山殘孽移住柯梅，即其焚巢夜徙，力已窮促；小船浮海，勢易成擒。而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防禦不早、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失機殃民，宜加重治』。上命巡按御史逮繫大猷、鵬舉來京訊治。柯梅倭之出海，宗憲實陰縱之；故不督諸將要擊。及倭既出舟山，即駕帆南泛，泊於活嶼，焚掠居民。由是福建人大譟，謂宗憲嫁禍。南京御史李瑚遂劾參宗憲，數其三大罪。瑚與大猷皆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漏言於瑚，故誣罪大猷以自掩飾如此。

〔四月丙午〕，福建新倭大至，且多賈攻具；先攻福寧州城經旬不克，乃移攻福安縣破之。其沿海諸邑——若長樂、福清等境，悉有倭舟。是時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前歲舟山舟倭移南來者尚屯活嶼；加之新寇徧福、興、漳、泉諸處，無地非倭矣。
〔庚戌〕，巡按福建御史樊獻科勘上三十七年倭犯福建文武諸臣功罪，言『倭相繼入寇，流劫惠安、同安、長樂、漳、泉之境，陷福清、南安二縣，巡撫都御史王詢督兵追剿，殲賊於海口；在漳、泉者，隨亦創殘而遁』。……

甲寅，福建新倭自福寧州、連江、羅源等處流劫，集於懷安、閩縣各鄉鎮；遂合

衆攻福州府城不克，環而守之。是日，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屏峰嶼，斬首六十七級、生擒六十八人。

〔乙卯〕，詔發倭僧清授於四川寺院安置。初，清授隨侍郎楊宜所遣鄭舜功至寧波；未幾，總督胡宗憲所遣生員蔣洲復以僧德陽至：俱上書求貢、市。朝議未允，令量賞遣歸；未行間，而王直就擒，岑港所泊諸夷遂結艘拒我師，焚德陽舟山所居道隆觀，合勢開洋去。清授原不與諸舟，同來又居定海七塔寺，諸夷亦不索之。至是，尙羈留未遣。宗憲疏言：『倭情已可見，清授不必遣還；然留之浙西，非宜。請用洪武年間故事，發四川各寺安插』。兵部議覆，從之。

〔五月壬申朔〕，先是，舟山倭遁至舊浯嶼，結劇賊洪澤珍等棲泊海山，水陸分擾。巡撫福建都御史王詢率兵擊敗之，以捷聞；且言：『原任參將充爲事官王麟、黎鵬舉、把總指揮魏宗翰等、緣事署都指揮僉事王夢麒逐勦有功，乞命麟、宗翰等戴罪殺賊，夢麒付兵部紀錄推用』。從之。

總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憲及巡按御史周斯盛以倭犯寧、紹、台、溫馳報，下兵部——覆言：『自倭患以來，廷議增設總督、總兵等官，且於選將練兵、徵調轉餉諸凡經略之規，蓋詳具盡矣；而竟未收全效。如往歲舟山之賊逐勦幾盡，將謂生遺孽矣；而春汛一臨，羣然四集。今各路登岸及在洋先後至者，無慮數萬；豈盡皆島夷哉！實

沿海頑民互相構結，或盤據近地、或潛泊海洋。方其煽亂，則謂之來；及其少熄，遂謂之去；乘其少挫，便謂之捷；幸其他往，因謂之安耳。如此不已，恐徵調日繁、催科日擾，將致生他變。乞勅宗憲等仰思重寄，矢畫遠猷；嚴督水陸官兵刻期勦絕，毋徒紆目前之急，必潛消意外之虞可也。』。上然之。

〔戊寅〕，倭圍福建福州府城且一月，至是，始解；悉將輜重登舟，環泊橘園洲等處。

壬午，福建倭攻永福縣，破之。

〔癸未〕，福建活嶼倭始開洋去——此前舟山寇隨王直至岑港者也，屯活嶼且經年；至是，乃遜。其毛海峰者，後移衆南輿，建屋而居。

〔丙申〕，福建永福等倭駕舟開出梅花洋，參將尹鳳、備倭指揮張倫等以舟師分鯨擊之，斬首一百七級，生擒九人。

〔己亥〕，福建出洋各倭復回舟泊澳頭。

〔六月丁巳〕，福建倭自梅花開船遁，參將尹鳳以水兵追擊於橫山，斬首一百二十餘級，生擒三十二名。

〔七月戊子〕，先是，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南京御史李瑚各參劾總督浙、直都御史胡宗憲岑港養寇、溫台失事掩敗飾功之罪，詔下查盤科道官羅嘉賓、龐尙鵬從實覈報

。至是，嘉賓等奏覆：『岑港倭凡五百餘人，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隨王直至，求市易；及王直被擒，見官兵侵逼，燒船上山，據險屯駐。至三十七年七月，聞攜帶桐油、鐵釘，移駐柯梅造舟。至十一月舟成，於十三日開洋去訖；今泊福建浯嶼。其溫州三十七年之寇，則自三月間至，流劫樂清、瑞安、永嘉、平陽等境，府城及瑞安、樂清二縣盤石、寧村等所皆被圍逾月，殺指揮劉茂、朱廷鑰、千戶周賓、百戶劉源、季爵、秦杭、鄉官僉事王德、醫官王崇大等。至六月初，由飛雲港等處開洋而遯。其台州之寇，亦同三月間由松門、澶湖登岸，流突臨海、黃巖、太平、仙居、寧海、天台等境且徧，府城及太平縣城數被攻圍，觀海衛百戶陳椿、太平縣典史葉宗皆死於賊。至五月十九日，自第現大青開洋而去。天台有遺倭潛突仙居、臨海，知府譚綸督兵夫逐捕；至六月初六日，擒斬盡絕。以上岑港、溫、台失事始末，大都如此。……』。疏下，兵部議覆；得旨：『（戚）繼光、（張）四維、（劉）英革任，仍同（張）鈇、（梅）魁等下按臣逮問。（袁）祖庚等免究。（陳）元珂降調。宗憲、（王）詢策勵供職』。

〔九月〕甲午，總督浙直福建胡宗憲、福建巡撫王詢等言：『今歲倭寇始犯泉州，焚掠同安、惠安等縣；繼至福州，攻燬福清、永安等城。既而蔓延於興化、突走於漳州，分投流劫，民受荼毒。今督率將領水陸官兵，擒斬過一千五百六十有奇。即今內地稍寧，蕩平有日』。因上諸臣功，兵部以聞。詔賞宗憲、詢各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詢

仍陞二品俸服；參將尹鳳十五兩，參議顧翀十兩，署都指揮王麟、知府熊汝達等各五兩；署都指揮孫敖等，行軍門犒賞。

〔十一月丁丑〕，福建撫、按官王詢等言：『黃崎、漳港等倭突攻福清、長樂，逼近會城，屯住洪塘、南臺等地；而中路遊兵參將會清束手無謀，分守參將王麟受財賣港，備倭張僑、張建節等防禦無功，指揮魏宗翰、陳孔誠等貪貨致寇，海道副使邵榘調度失策，均宜重治』。詔革清、麟任，並僑、宗翰等付按臣逮問；榘奪俸三月。

〔庚寅〕，巡按福建御史樊獻科查勘倭寇犯海口等處，參論諸臣功罪。詔指揮劉繼良戴罪殺賊，把總王整等各賞銀十兩，參將尹鳳等准贖，指揮張僑等各奪俸二月，百戶馮城等贖完發落，指揮王洲等付按臣逮問。

〔丙申〕，總督浙、直都御史胡宗憲獻上王直、葉宗滿、王汝賢等獄，謂『直等勾引倭夷肆行攻劫，東南驛騷，海宇震動。臣等用間遣謀，始能誘獲。乞將直明正典刑，以懲於後。宗滿、汝賢雖罪在不赦，然往後歸順，曾立戰功；姑貸一死，以開來者自新之路』。事下兵部——會同三法司覆議：『三犯俱不可原；仍將妻字、財產沒入，庶盡律法』。上曰：『直背華勾夷，罪逆深重；就彼梟示。宗滿、汝賢既稱歸順報効，姑待以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餘如議』。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庚子〕，福寧桐山倭賊自前岐突犯泰順莒岡等處，守臣以聞。

詔福、浙督撫官協謀勦除，無各推避取罪。

甲辰，論擒海寇王直功，詔陞賞總督尙書胡宗憲等有差。初，宗憲遣蔣洲、陳可願招諭直等；至三十六年十月，直與王激、葉宗滿等同倭目善妙等五百餘人泊舟岑港，請納款通貢、市。是時直母及子，宗憲皆羈致杭城。直先遭激、宗滿來見，宗憲厚撫諭之，令宗滿持其母與字書往。直見我兵嚴備，又激不返，遲迴未能決，則要須激出，乃登岸；宗憲即遣激往。直猶不信，索我一貴官爲質；宗憲遣指揮夏正詣其舟，直黨乃並前後往來官役朱尙禮等留之。直始輕身入謁軍門，宗憲故爲款言，令自繫獄待命。久之，直黨見官軍四集，尋知直已下獄，遂支解夏正、尙禮等，得遞歸。至是，時三年矣，其事初聞，宗憲蒙賜獎勵。下按臣覈諸効勞人員功次，遷延不以時上。宗憲乃自列狀以聞，請亟加甄錄。……

〔己未〕，倭寇六千餘人流劫潮州等處，守臣告急。兵部言：『閩、廣二省俱鄰南海，倭奴侵軼廣中，皆以閩人爲嚮導。今其勢張甚，在兩廣固當尅期誅勦，在福建撫臣亦難辭縱賊貽患之責；請令巡按御史通覈功罪以聞』。報可。

〔三月庚辰〕，吏、兵二部會議提督兩廣侍郎鄭綱條陳：『一、惠、潮二府海倭山盜並起，請添設參將一員，專駐揭陽督兵防禦。一、嶺東分守居獨省城，兼領南、韶、惠、潮四郡不便，宜仍以廣州、南、韶隸嶺南分守；而嶺東專管惠、潮，仍改賜勅書，

令其兼理海防。一、倭賊入潮，每以漳海積寇相煽引；而黃岡鎮巡司則閩、廣界區，盜寇所由入者。請以潮州捕盜通判移駐其地，練兵防盜。詔如議行。

〔五月甲午〕，巡按福建御史樊獻科奏：『福建山賊倭夷並起，攻掠平和、詔安等縣，破崇武所城；請勅守臣亟圖平勦』。會巡撫劉燾疏至，言與賊連戰俱捷，地方稍寧。不如獻科言。上以二臣奏報互異，疑之，詔兵部亟檄南贛撫臣范欽及燾協力平賊；地方失事功罪，令御史詳覈以聞。未幾，獻科復奏崇武失事狀。兵部始知燾奏不實，請逮守所千戶郭懷仁等付獻科問；停分守僉事萬民英俸，令戴罪視事；燾姑貰勿治，責以平寇自贖。從之。

〔十月〕丁未，巡按福建御史徐仲楫奏：『山海盜起，流毒八閩；乞切責督、撫大臣爲弭盜計』。兵部言：『閩中寇盜，半係土著；此腹心疾也。宜亟檄總督胡宗憲、巡撫劉燾嚴率所屬尅期勦除；脅從者許其首免，首惡不赦』。詔如議即行督、撫諸臣，令厲兵勦賊；不許觀望，致貽民害。

〔十一月〕乙丑，巡撫福建都御史劉燾類奏：『四、五月間，新倭與濂澳、月港等處舊寇合綜鹵掠。時臣甫蒞任，即定計擒之。初戰長樂、閩安，先挫其氣；再下興、泉，逐月港、崇武諸寇以及崎嶺、濂澳之間。兵之所過，陸無堅陣、水無完艘；凡擒斬七百有奇，溺死者倍之。乞錄領兵僉事萬民英、指揮王夢麒倭等功』。……是歲倭賊徧福

建沿海諸郡；然皆千百爲羣，各自攘劫，無總統司號令者。燾不能制，任其壓欲而去；乃虛張功伐，侈言謀勇。然即其奏狀所列，固未明言某日某兵與賊戰某地也。

己丑，詔停巡撫福建都御史劉燾俸，令戴罪刻期勦賊；奪邵武知府邵德久、參議黃肱、僉事秦宗道、舒春芳等俸半年，下都指揮張弼、王夢麒等於御史問；卹錄陣亡把總沈講如例。先是，燾報捷稱水陸皆全勝，地方略平。未幾，賊攻永春陷之，流劫德化、長樂、漳平之間；而內地羣盜如大埔之窖賊、南澳之水賊、小溪之山賊、龍巖之礦賊、南靖工運等處之流賊各乘間竄起，而窖賊張璉等最强。燾應接不暇，但殺牛饗賊、擁衆自防而已。時閩、廣皆爲賊巢，燾報功既不實，性復貪愷，不給廣兵行糧；廣兵等尋叛，與羣盜合。於是，閩清、尤溪、大田、將樂、泰寧、建陽、歸化、新城、樂安諸縣無不被殘破者。官軍每戰輒敗，惟報効把總沈講率水兵遇賊於馬溪，俘斬數百人，力盡死之。……燾，山東滄健，敢勇，善騎射；素無士行，亦鮮馭衆應變之略。遭時氛噎，遂冒開府。歷觀其前後章疏，皆滑稽誕謾，恬不知恥；眞小人之雄也。

〔嘉靖四十年五月丙戌〕，總督浙、直、福建尙書胡宗憲及巡撫福建都御史劉燾言：『廣東饒平、大埔、程鄉三縣賊首張璉、蕭雪峰、林朝曦等糾衆侵越汀、漳，爲亂日久；乃賊巢在廣，兵至則退入巢穴，兵退則復肆剽掠；必須絕其盜源，然後禍患可息。請勅兩廣、南贛、福建三省撫臣發兵會勦』。兵部覆請，從之。

〔閏五月〕庚戌，巡按廣東御史潘季馴劾上三十七年倭寇廣東諸臣功罪，言『倭自正月中犯潮州府蓬州、鮑浦等處，所至將官不能禦，或敗或走；獨千戶魏岳、百戶蔣□明、鎮撫陳濬等戰甚力，斬首八十餘級，生擒九十餘人，賊始遯去。我兵死亡者亦二百人，岳等死之』。……

〔六月〕癸未，以倭警，免福建福州、泉州、漳州、汀州、興化等府所屬州縣正官入覲。

〔七月癸巳〕，以倭賊侵陷廣東潮州府大城所，詔奪惠潮參將張四維俸三月，分守參議馮舉謨、海道副使鄭維誠、分巡僉事齊遇俸各二月；下本衛所掌印捕盜等官董越等九人於按臣論罪，知府何鏜等准贖。先是，潮州敗倭自福建□入詔安大城，海夫劉伍等及上底東界客兵因挾之爲亂。去年十二月乘除夜城中無備，伍等先襲入城，羣倭繼之；守城諸將各棄印遁走。至是年二月，知府何鏜等督兵追捕，伍等始就擒，斬首三百餘級。事聞，因有是命。

江西巡撫都御史張元冲疏報去年十一月至今年閏五月間、廣流賊由光澤、寧化等處突入江西境，窺新城、廣昌，轉掠萬安、泰和；請勅南贛軍門協勦。福建巡按御史李廷龍亦報山賊呂尙肆、李占春等與福、興、漳、泉殘倭四出剽掠，自建寧以北、福寧以南無處不爲盜藪。乞申飭福建都御史劉燾、南贛楊伊志、兩廣張臬刻期平定。疏並下兵

部，議覆。上以羣寇猖獗，禍連三省；切責諸臣怠玩不行設策勦滅，姑令各戴罪殺賊，期以九月報平。如再誤事，御史指名參奏重治。

〔九月〕己亥，福建山賊襲破鎮海衛城；事聞，詔下各衛所掌印巡捕、鎮撫等官田有麟等二十五人於巡按御史問。

〔十一月丁亥朔〕，巡按福建御史李廷龍類奏：『七月至九月，廣東之程鄉賊、三饒賊、塘下南安之倭賊及各路之流賊出沒諸郡，無日不報警。其福、興、泉三府則苦海賊，汀、漳二府則苦山賊與流賊；迭出爲患，而內地奸民佐之。今崇安、南靖二城相繼告陷矣，延、寧二府近亦苦兵矣；時事至此，宜痛繩失事諸臣以法，然後滅賊可期』。上從部議，降福建行都司掌印署都指揮僉事張岳、漳州府知府桂嘉孝、海道副使邵榘、建寧兵備僉事曹司賢俸各三級，下漳州等衛指揮、百戶等官覃顯等八人於巡按御史論罪。

〔庚戌〕，南京給事中馬出圖等言：『閩中八郡羣盜充斥，巡撫劉燾縱寇殃民；請加切責』。兵部覆：『燾北人，不便於南；恐督責難效。宜更置之，而專責宗憲徑略閩事』。上謂：『閩寇猖獗，數陷城池，流劫鄰省。燾巡撫二年，討賊不效，本宜治罪；既言風土不宜，姑調外任』。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壬戌〕，福建同安倭寇夜襲破永寧衛城，脅指揮王國瑞、鍾墳

、蔡朝陽降之。

〔辛未〕，巡按福建御史李廷龍奏：『去年十月中海寇破寧德縣，參將王夢麒、知縣李堯卿自城上禦之，皆死』。因參巡撫劉燾及指揮張銓等十人各失事罪。時燾已被論調外，上命御史逮銓等。贈夢麒都督同知，應一子指揮僉事世襲；贈堯卿太僕寺寺丞，應一子爲國子生。

〔己卯〕，提督兩廣侍郎張臬奏：『逆賊張璉，勢甚猖獗。臣已調集狼兵十萬，與福建、江西會兵進剿；分定信地，臣臬駐惠、潮，巡撫福建都御史游震得駐漳州，南贛都御史陸穩駐永定』。得旨：『如擬。仍令協力進兵，尅期殄滅；不許延玩』。張璉者，本饒平縣烏石村人。以毆死族長，懼誅，亡命入窖賊鄭八、蕭雪峰黨。後鄭八死，璉與雪峰分部其衆，而璉爲最強。知縣林叢槐嘗親至其巢約降，給以冠帶。璉驕甚，與雪峰兵合，縱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寧都、連城、瑞金等處，攻陷雲霄、鎮海衛、南靖等城，三省騷動。先是，守臣以璉巢介三饒之間，四面皆山，未敢訟言勦之；璉雖叛，猶揚言聽撫以緩我師。至是，臬等始議大征云。

〔五月丙戌〕，巡按福建御史李廷龍類奏二月中三衛兵亂、永寧失守及尤溪、永安、古田、惠安、南安、同安諸縣各被新舊倭寇抄掠狀；部覆：『指揮王國瑞、鍾垣、千戶蔡朝陽身爲降虜，宜重論；興泉兵備僉事萬民英疎爲防守、福州兵備副使汪道昆不能

御衆，宜並罰』。得皆：『民英、道昆各奪俸三月，國瑞等下御史鞠實奏聞』。

〔乙未〕，提督兩廣侍郎張臬等以閩、廣、江西兵勦三饒賊，平之；賊首張璉、蕭雪峰俱就擒，斬首一千二百有奇。

〔十月〕丙辰，福建新倭大至，突犯福清、福寧、政和等處。

〔十一月〕丁亥，南京戶科給事中陸鳳儀劾奏總督胡宗憲欺橫貪淫十大罪，……疏下，吏部請下巡按御史勘報；上特命錦衣衛繫宗憲至京問。於是浙直總督缺遂罷不補，而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趙炳然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浙江。

己酉，改伸威營副總兵俞大猷爲鎮守福建總兵官，令其仍駐本營，兼轄全省；而以鎮守福建副總兵改爲分守，聽總兵節制。初，伸威鎮城之建，專轄漳州一府。至是，巡撫游震得薦大猷才勇可任大將；乃即其地改設總兵，以大猷爲之。

福建倭攻興化府城，陷之。倭自十月初犯福建，其自浙之溫州來者，則合福寧、連江登岸海賊，攻陷壽寧、政和、寧德等縣。自廣之南澳來者，則合福清、長樂登岸海賊，攻陷玄鍾所；蔓延及於龍嶺、松溪、大田、古田之境，無非賊者。初，浙江參將戚繼光與總兵劉顯等旣破賊於林墩港等處，閩之宿寇盡平。繼光引兵還浙，遇倭自福清東營澳登岸，磨兵擊之，斬首一百八十有奇；遂行。而閩倭至者日衆，始攻興化城，不克；

乃合兵薄城下，圍之且匝月。至是，城守卒勞罷；賊闢其懈弛，夜以布梯傳城入之，開門放火，城中方知賊至。百姓恆擾，參將畢高、參政翁時器悉縋城宵遁，同知奚世亮爲賊所殺，賊遂入據府。至來歲二月，始敗。是時劉顯在會城，聞興化危急，提兵往援；至則城已爲賊所破。顯大兵留江西勦廣寇，所提入閩卒不及七百人，且疲於屢戰；倭新至，勢衆且銳，顯知不敵，乃逼城爲營以伺賊隙。顯有威名，興化人。初聞顯至，以爲旦夕破賊；旣而相持日久，疑其養寇，深以爲恨。

〔十二月乙亥〕，以倭寇犯福清縣，罷副總兵楊縉回衛閒住，下參將黎鵬舉巡按御史問。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壬辰〕，巡撫福建都御史游震得奏上禦倭三事：「一、浙江溫、處與福寧州接壤，實倭夷出沒之地。而一時將官莫賢於將參戚繼光，宜進繼光爲副總兵，兼守其地；而於福寧州添設守備一員，隸繼光節制，仍令募兵三千以備戰守。又，漳州月港亦通倭要地，並宜添設守備一員，即以指揮歐陽深陞署都指揮僉事充之，而聽節制於總兵於俞大猷。一、八閩之地，延平、建寧、邵武乃其上流；宜令建寧募兵一千、延平邵武各五百，使指揮樂墳統之，以備警急。其分巡武平僉事，亦加以「兵備」，重其事權。一、閩中自被倭患以來，其官軍之以死勤事與婦女之死節不辱者，宜悉表揚，以勵人心」。兵部覆如其言，詔可。

癸巳，廣東倭寇犯潮、惠二府黃岡、大澳等處。

壬寅，福建巡撫游震得以去年十一月倭寇攻陷興化府狀聞：『初，賊至，先犯邵武，殺指揮齊天祥；轉掠羅源、連江等縣，殺遊擊將軍倪祿；遂攻玄鍾所城及寧德縣入之，乘勝直抵府城下。會都督劉顯兵未至，賊遂襲入城，殺同知奚世亮等；又分兵攻陷壽寧、政和二縣。乞亟命該部計處兵食、浙直總督發兵應援』。部覆：『賊以旬日內連破數城，如蹈無人之境；帥府而下，職守謂何！顧事急之際，請姑令戴罪立功。其各省援兵，請調浙江新募義烏兵一枝，以戚繼光統之；江西兵一枝，令撫臣自擇良將；各星馳應援。仍起丁憂參政譚綸以原官兼按察司僉事，統浙江兵千二百人與都督劉顯、總兵俞大猷同心共濟，以收奇功。又，廣東南澳爲賊淵藪，宜令兩廣提督張臬引兵搗之，使賊退無所歸。以其地丁、料、屯、鹽諸錢穀約二十餘萬悉留用，以佐軍興；仍令南京兵部發馬價銀十萬兩濟之，本部仍備銀十萬兩俟緩急督發』。上悉命如擬行。因奪震得及文武大小諸臣俸，許其自効。譚綸等依擬用。戚繼光、劉顯各令奮勇建功，以副委任。仍誠浙江巡撫趙炳然、江西巡撫胡松、兩廣提督張臬各協力策應，毋分彼此。

〔二月乙亥〕，福建興化倭寇結巢崎頭城，與都指揮歐陽深相拒，久之不出。深望見其兵，少輕之，直前挑戰；伏發，深與其下數百人皆戰死。賊乘勝，攻陷平海衛。

〔丁丑〕，以倭寇攻陷興化府城，命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總督廣、閩軍務，調度兵

馬，分部擊之。罷巡撫都御史游震得回籍聽勘，令總兵官劉顯戴罪勦賊，逮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至京問罪。初，興化敗書聞，震得已坐失事奪俸。既而巡按御史李邦珍言：『震得一籌莫展，宜簡命大臣有濟變才者，假以重權，亟往拯之』。南京科道官范宗吳、張士佩等亦言：『賊薄興化時，震得詐疾告休；及城陷，則避之福清，不肯督兵救援。顯屯軍江口，遠在三十里外駐營，未聞提兵決戰；而時器與高聞變，即縋城夜出，尙未識其所往。請各置之理』！俱下兵部——議覆：『大臣有威望、累著擒賊之功者，一時無如臬賢；宜重用之。震得等誠驚怯有罪；但顯素得士心，臨敵易將，恐一時難其代者。宜令立功自贖，俟事寧併論』。上然之，乃有是命。

戊寅，福建福寧倭寇自政和等縣襲攻寧德，破之；趨羅源入海，轉薄連江登岸。時寧德已四陷矣。

〔四月〕庚申，福建新倭自長樂登岸，流劫福清等處。總兵官劉顯、俞大猷合兵邀擊於遮浪，殲之。平海倭引舟出海，把總許朝光以輕舟抄之，斬首四十九級；賊乃盡焚其舟，還屯平海。

丁卯，副總兵戚繼光督浙兵至福建，與總兵劉顯、俞大猷夾攻原犯興化倭賊於平海衛，大破，平之；斬首二千二百餘級、火焚刃傷及墮崖溺水死者無算，縱所掠男婦三千餘人，復得衛所印十五顆。自是，福州以南諸寇悉平。

〔乙亥〕，巡按廣東御史陳道基以正月間潮、惠二府倭患聞，乞速命督、撫諸臣調兵分勦。詔總督都御史張臬嚴督各官調集漢、達官軍協力勦滅以靖地方，毋怠！

〔五月庚辰〕，按福建御史李邦珍以二月中福建倭寇攻陷寧德、平海城及都指揮歐陽深死狀聞，因言『破平海者乃閩之南境賊，其初自福清等處登岸；破寧德者乃北境賊，其初自福寧登岸；皆閩中大患——而南賊尤劇。已經累次調兵勦捕，而總兵俞大猷赴援滯滯、遊擊何本源等私掣回戍兵，致忠將陷沒、地方失守。乞明示賞罰，以昭勸懲』。上從部議，令張臬、譚綸嚴督劉顯等協力勦之，刻期蕩平；大猷姑戴罪自効，本源下巡按御史逮治。歐陽深賜棺殮銀五十兩，蔭一子爲世襲指揮僉事；仍立祠祀之。

〔六月庚戌〕，巡按御史李邦珍勘上福建勦平舊倭狀：『先是，賊兩破寧德城，屯據橫嶼。嶼去縣十餘里，四面皆水；路險隘，不便深入。故官軍與賊相守逾年，莫敢決一戰者。四十一年七月，總督尙書胡宗憲檄浙江參將戚繼光部浙兵七千餘人援之；令軍中人持草一束，填河而進。遂大破賊巢，平之；生擒九十餘人、斬首二千六百餘級、焚溺死者無算，奪被擄三千七百餘人、印二顆。乘勝勦福清牛田寇，又破之；追至興化，同副使汪道昆等用火夾攻賊營，焚斬幾盡。捷聞，下邦珍勘實』。兵部覆：『諸臣賞宜從重；宗憲雖去任，仍當優錄』。上命賞宗憲銀二十兩、綵幣二襲。陞繼光署都督僉事，陞都指揮戴冲霄二級，道昆及浙江監軍副使王春澤、把總等官吳惟忠等一十九人各一

級；仍與福建副使等官金立敬等四人各賞銀有差。是日，浙江巡撫趙炳然亦報福建餘賊於四月中流入浙江界，官軍迎戰於連嶼、陡橋、石坪等處敗之，斬首百餘級；既而新倭百餘人亦犯石坪，我軍乘勝追勦，無一生還者。疏下，兵部議覆；得旨：『炳然督勦倭寇一月兩捷，賞銀四十兩、彩幣二襲；宜益用心飭備，以副委任』。

〔七月壬辰〕，巡撫福建都御史譚綸以四月中平海大捷聞，言『賊自興化破城後，乘勝攻陷平海據之。我兵方議大征，會長樂縣新倭自福清渡江，謀趨平海合營；總兵俞大猷、劉顯遮之於途，擒斬幾盡，餘黨俱遁入海。平海賊聞之，始懼，欲逃；爲官軍所扼，不得出，乃移營渚林迤南。時副總兵戚繼光自浙江應調至，臣素知其勇略，使領中軍；顯左軍，大猷右軍。及戰，繼光先進薄賊巢，左、右營繼之，四面合圍；因風縱火，賊死戰皆灼爛，巢中積屍及雷，無一人得脫者』。因敘諸臣功，以繼光居首，顯、大猷次之，募兵督戰如副使汪道昆、參議萬民英又次之，先驅陷陣如把總胡守仁等又次之，邀賊助陣如義士許朝光、劉文敬又次之；而二司、府、縣等官萬衣等之給餉、紀功、屯兵、分守，均宜敘錄。至於江西巡撫胡松、南贛巡撫陸穩、浙江巡撫趙炳然調兵赴援之功，亦不可泯；而原任巡撫游震得指授於去任之日、參政翁時器効死於戴罪之時，勞績並著，固不當以昔之過而盡掩其功也』。疏下，兵部議覆；得旨：『天地、宗廟垂佑，八閩底寧；各官協謀戮力，功實可嘉！綸陞右副都御史，巡撫如故；繼光署都督同知

，仍應一子爲錦衣衛正千戶；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顯於祖職上陞二級，與大猷各賞銀二十兩、紵絲一表裏。道崑陞一級，民英陞俸一級，守仁等二十一人各陞二級；朝光、文敬各授原籍所鎮撫，仍與守仁等各賞銀十兩。炳然、松穩各三十兩、二表裏，衣等十二人各五十兩。震得令按臣詳勘前後功罪以聞，時器仍逮京從公問擬』。

〔九月丙申〕，故海寇王直餘黨洪廸珍降，伏誅。廸珍，漳州人。初，與直通番。後直敗，其部下殘倭乃依廸珍往來南澳、浯嶼間；懼官軍誅之，聲言聽撫而剽掠如故。至是勢窮，率其子文宗自詣福建海道副使邵榘所，願立功自效。總督都御史張臬收下獄，馳疏以聞；詔即地斬之。

〔十月〕辛亥，福建巡撫譚綸條陳防海善後事宜。兵部覆行其五事：『一、復水寨。舊制，自福寧南下達漳、泉，置水寨五，以扼外洋；法甚周悉。今宜復舊，以烽火門、南日山、浯嶼三鯨爲正宗，銅山、小埕二鯨爲遊兵。寨設把總一員領之，而爲之分信地、明斥埃、嚴會哨、殿功罪，使總覈有經，坐收實效。一、處兵將。副總兵戚繼光宜擢爲總兵，鎮守全閩；仍增設坐營都司一員、把總二員，充其任使。其原設三路參將，悉宜改爲守備。總兵官俞大猷宜復還伸威營，與南贛軍門事權爲一，在福建止備汀、漳二府山寇。一、處客兵。福建所募浙兵列爲二班，班各九千人。上班者以七月初一日爲始，用防秋汛，至十月散回；下班者以十月初一日爲始，赴戍所防春汛，至六月終散回

。更番迭上，歲以爲常；不得變亂行伍，違誤戍期。一、團練主兵。各縣額設民兵，宜汰其老弱，盡以精悍者充補。仍分爲二部：一屬本縣掌印官訓練防守，一屬巡捕官赴府團操。每府委武職一人，統督該府掌印官監督；兵備道以時閱視，別其勤惰而賞罰之。一、申明職守。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攻圍不能固守，衛所掌印、捕盜官俱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其府州縣捕盜、掌印官送部，降級別用。自今宜申明職守，著爲定例。上命兵部同三法司詳擬失陷城池罪例以聞，餘如所議。……吏部亦覆論二事：『一、重監督。大將臨戎，非素所同心文官與之終始，則臨事矛盾，成算有乖。今陞級副使汪道昆本監戚繼光軍，宜即陞爲本司按察使，與繼光共理兵務。一、舉賢能。參議金淞、運同劉汝順、同知劉宗寅久居閩地，習其土俗；遇有陞遷，請即於本省推補』。……詔俱允行。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戊午〕，福建總兵戚繼光追擊仙遊縣殘倭，大破之。時閩中舊倭略平，餘黨復糾新倭萬餘攻仙遊縣城，圍之三月。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麾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級，墜崖谷死者無算；餘衆尙數千，奔漳浦縣之蔡丕嶺。繼光分其兵爲五哨，身自持短兵，徒跣緣崖，披荆棘而上，迫壘；賊伏發，繼光氣愈厲，督各哨兵入賊巢，殊死戰，擒斬又數百人。於是，閩寇悉平；其殘寇得脫者流入廣東界，掠魚舟入海。

〔三月己未〕，廣東官軍擊潮州倭寇，破之。……

〔四月丁丑〕，福建巡撫都御史譚綸以王倉泮、蔡丕嶺捷聞，詔先賞綸與總兵戚繼光銀、幣，其餘有功者俟勘至併敘。

〔六月〕辛卯，廣東官軍大破倭寇於惠州海豐縣。倭初自福建流入廣東，會兩廣、南贛各軍門徵調漢、土兵大集，乘其初至，急擊之。賊懼，悉奔崎沙、甲子等澳，奪漁舟入海；遇暴風，舟皆覆溺，得脫者僅二千餘人，留屯海豐金錫都。總兵俞大猷帥官軍四面圍之，相守且二月。賊食盡，欲走；報效副總兵湯克寬伏兵大埔察窖口以待之。賊至伏發，賊乃大驚擾；克寬斬其梟帥三人。參將王詔等兵繼進，賊遂大潰；擒斬千二百餘人，各哨軍前後所得零賊又一千餘人。於是餘倭無幾，不復能軍，散遯入山藪；各兵乃分道搜之。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甲午〕，倭寇自浙江台州海洋突犯福建福寧州，總兵戚繼光督參將李超、把總魏宗瀚合水陸兵擊敗之，斬首二百餘級。乘勝追勦原犯永寧倭，斬首百餘級。

〔七月壬寅〕，巡撫福建都御史汪道昆以四月中總兵戚繼光等追勦福寧、永寧二處倭寇狀聞；詔御史覈實論功，仍先賞繼光、道昆及參將李超、把總魏宗瀚銀、幣有差。

〔八月丁丑〕，廣東巨寇吳平等駕船四百餘艘出入南澳、活嶼間，謀犯福建；把總

朱璣、協總王豪引兵擊之。海中賊奄至，圍官軍數重；璣、豪俱陷沒。事聞，詔閩、廣撫鎮官嚴督兵將協心夾勦，以靖地方；不許推諉誤事。其各官功罪，俟勘明議處。

〔九月〕丙申，罷浙江寧波府市舶議。先是，言者嘗欲比廣東事例，開市舶以通海夷。至是，浙江巡撫都御史劉畿言：『寧波舊設市舶司，聽其貿易，徵其舶稅。行之未幾，以近海奸民侵利啓釁，故議裁革。今人情狃一時之安，又欲議復。不知浙江沿海港口多而兵船少，最難關防；此釁一開，則島夷嘯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戶部亦以爲然，事遂寢。

〔嘉靖四十五年正月庚申〕，革惠潮總兵俞大猷職閒住，命福建總兵戚繼光兼管惠、潮二府並伸威營總兵事。先是，四十四年十月初，官軍圍海賊吳平於南澳，繼光將陸兵、大猷將水兵夾擊，大破之；平僅以身免，奔饒平縣之鳳凰山，其衆稍稍集，勢復振。時繼光留擊南澳餘賊，獨大猷所部參將湯克寬、李超、都司白瀚紀、傅應嘉等引兵躡平後，連戰俱不利；平遂趨樟林，掠民舟出海。事聞，福建巡按御史陳萬言奏：『平初潰圍得脫，係大猷等所分信地；及追戰，又不力；法當重處』。廣東巡按御史陳聯芳復劾大猷在廣數年，民兵相繼煽亂，束手無策；宜急擇良將代之。上乃黜大猷，而命繼光兼鎮閩、廣。時克寬已陞狼山副總兵，因廣寇未平復留，聽繼光節制；候功成之日，方許離任。

〔四月壬戌朔〕，閩、廣官兵追擊海寇吳平於安南萬橋山澳，大破之。初，平自陽江烏豬洋戰敗，奔安南。提督侍郎吳桂芳檄安南萬寧宣撫司發兵征勦，遣參將湯克寬、都司傅應嘉等以舟師會之，夾擊於萬安橋山下。會暮，大風；我軍用火攻，焚平乘舟；平軍大敗，赴水死者無算，官兵生擒賊衆及斬首共三百九十八人。

〔九月〕壬辰，復設柘林守備，以澄海、潮陽二縣水兵隸之，令往來南澳及河渡門等處備盜。時吳平既敗，餘黨陳新老、林道乾等後窺南澳。議者以南頭參將去海洋遠，不便彈壓；欲於南澳別設參將，募重兵守之。侍郎吳桂芳以爲澳中地險而腴，在勝國時設兵戍守，其後戍兵即據之以叛；此所謂「禦盜生盜」，覆轍昭然。不如置戍柘林，而以南頭參將及該府捕盜官節制、督察之便。報可。

〔十二月甲午〕，初設福建海澄、寧洋二縣，以其地多盜故也。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二）

穆宗實錄

〔隆慶元年五月己巳〕，以是年春汛福建擒斬倭賊功，賚巡撫塗澤民、總兵戚繼光及左布政使劉光濟銀、幣有差。

〔八月戊子〕，巡撫廣東都御史李佑奏：『嘉靖四十五年六月以來，海寇林道乾、梁有川等聚衆三千餘人，駕巨艦出入雷、瓊諸處；總兵湯克寬等前後與戰，計斬三百餘人，俘獲稱是；功宜褒錄。參將戴沖霄怯懦，宜罷』。得旨：佑及克寬等各賚銀、幣有差，沖霄革任。

〔十一月〕丁巳，命革廣東鎮守總兵官湯克寬任聽勘、巡撫都御史李佑戴罪供職、惠潮海防僉事蹇來譽調用；仍切責總督侍郎張瀚督率鎮、巡、兵備官亟行勦賊，以靖地方。先是，海賊吳平既遜，而餘黨曾一本突入海豐、惠來間爲患，克寬倡議撫之。賊既就撫，乃從克寬乞潮陽下會地以居；仍令其黨一千五百人竄籍軍伍中，入則廩食於官、出則肆掠海上，又令鹽艘、商貨報水納稅；居民苦之。於是大家井民陳世業、余乾仁等因率衆叛，攻圍揭陽縣城；克寬乃調曾賊等兵屠之。撫、按李佑、王同道以疏聞，而曾賊所以激變大家井之民，惟同道疏及之；佑謂不然，且叙克寬功。越七月，曾賊亦叛，

執澄海縣知縣張濬，焚殺潮郡居民數千人。撫、按復疏請兵，已有旨令克寬等各戴罪殺賊。至是，分守嶺東道參議陳紀以給由入京，具言曾賊必不可招。而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劾克寬奏：「克寬既不當招必叛之賊，以激變居民；及居民亂，又不當驅賊兵勦之；是克寬縱寇釀禍，其罪大。而蹇來譽同事阿比、李佑匿不以聞，亦當併論」。兵部覆從其言，故有是命。

〔丁丑〕，廣東巡撫都御史李佑奏：「七月中，滴水村居民林肆等獲漂流海賊張老者數人，聞於碣石衛掌印指揮李守京、巡捕指揮沈備。守京、備素貪，執之索賂；未幾，林道乾餘黨二百餘人乘夜入衛城，奪老等去。請置守京等於法；而海康寨把總王正中等督兵追勦殘寇不能盡力，以致貽患，亦當併論」。得旨：「正中等戴罪殺賊，守京等下巡按御史按問」。

〔十二月戊戌〕，先是，福建以廣寇充斥，議增設南澳參將一員兼統閩、廣兵船，駐大城所防勦。巡撫塗澤民以爲閩、廣所憂不在將少，在所用不得其人；宜如舊便。又言：「閩中見任水陸諸將皆前任總兵戚繼光所儲選，以後乞就本省陞遷」。兵部覆奏，從之。

〔隆慶二年正月戊寅〕，巡按廣東御史王同道以廣東羣盜紛起，海寇曾一本、林道乾等尤肆猖獗；乃劾奏參將魏宗翰、王如澄等逗兵玩寇，請治其罪，仍飭督、撫諸臣勉策

後勦。上命奪宗瀚等職，令戴罪勦賊；仍命撫臣李佑等嚴督諸將亟爲擒獲，以靖地方。

〔三月乙丑〕，初，廣東賊曾一本突至雷州，參將魏宗瀚、王如澄、繆印率舟師與戰，敗績；賊執印及把總俞尙志以去，官兵死者八百餘人。已而歸尙志，乞招撫。尋犯我師，戰數日，守備李茂材中礮死，我兵又敗。事聞，兵部覆言：『新任總兵郭成未至；而廣西總兵俞大猷素負威名，請令暫往視師。前總兵湯克寬等罪不止於革任，宜令戴罪立功。副使姚世熙等並宜議罰。宗瀚等宜充爲事官，以圖後効』。上然之。命暫調大猷用，事寧回鎮；克寬立功贖罪，世熙等奪俸一月。促總督張瀚等速處兵糧，嚴督將領尅期滅賊，以靖地方。

〔七月〕丁卯，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巡按御史王宗載劾奏行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傅應嘉受賄縱海賊吳平，罪當斬。上命即其處會官斬之。

辛未，廣東盜曾一本以六月十一日寇省城，拒傷官軍於赤灣、東瀾等處，殺聽調知縣劉師顏；撫、按以聞。得旨：『切責總督張瀚，令亟率鎮、巡等官悉力勦賊，以安地方。總兵俞大猷、郭成姑令住俸，立功贖罪。參將魏宗瀚、王如澄、把總俞尙志、朱相下巡按御史逮繫至京問』。

〔九月〕壬申，廣東巡按御史王同道覈上海寇曾一本犯省城守臣失事狀，總督張瀚亦具疏自劾。上以瀚任淺，姑令策勵自効；奪守巡僉事周舜岳、參政謝鵬舉及領哨都指

揮白翰紀等俸三月，都指揮黃應甲、來熙、布政使熊汝達等俸二月；指揮趙陞等下巡按御史逮問。

〔乙亥〕，總督兩廣軍務侍郎張瀚會巡撫廣東都御史熊桴奏：『廣東山寇七十二巢、海寇四種，而林道乾、曾本一最爲陸梁；不一大創之，恐嶺南之亂終不能已。謹列具其事如左：一、申諭各官兵：凡陸地戰勝者，擒、斬仍依常格；若海上戰勝者，擒賊一名即賞銀四兩、斬首一級銀二兩，衝鋒雖無首級而能奪獲一缸者一百兩。其能斬獲曾一本、林道乾首惡者加賞銀一千兩，生擒者三千兩，仍陞實授一級。其兵卒臨陣退縮者，即斬首以徇；將領逗遛觀望如魏宗瀚、王如澄者，宜首正國法；以示勸懲。一、總兵郭成長於陸戰、俞大猷長於水戰，宜分地責成，俾無推諉；而分守惠潮及雷瓊廉參將，宜函行處補。一、全廣有官兵、鄉兵、狼兵、募兵、撫兵，又加以閩、浙之兵，多而不精，何以應率？近置水寨六所、練兵同知六員。宜候造紅勦賊之後，將紅兵分配六寨，有事聽調、無事聽練；同知不許謀管印信，把總不許他委避難。而巡海、海防、海南、海北兵備四道各給勅書，委以訓練之責，視其勤惰而賞罰之。一、惠、潮之間百姓傷殘特甚，或逃、或叛，里社爲墟。乞將嘉靖四十三年以後帶徵起存錢糧，暫行停免；其被患尤慘者，臣等量行賑恤；庶予遺之民猶有更生之望而喜於自新。』兵部覆議，從之。其議處分守一事，桴則恐侵總兵之權，欲以把總代之；瀚則謂雷、瓊、廉所屬地方遼遠，

又瓊州孤懸海外、岐黎叛服不常，非參將不能彈壓。上兩是之，詔裁革惠潮參將耿宗元，而以浙江把總潘吉調補惠潮如桴言、以宗元補調雷瓊廉如翰言。

〔十月庚辰〕，廣賊曾一本等突至南澳，窺福建玄鍾界；撫、按官塗澤民、王宗載疏請大征。上命兩省鎮、巡官協力夾勦，務期蕩滅；不得彼此推諉，以致滋蔓。

〔癸未〕，陞賞福建南澳、牛山等處有功官軍陳伯秀等二十七人。

〔十一月己巳〕，廣東巡撫都御史熊桴請會福建巡撫大勦海寇曾一本，並乞令川、浙亟償舊貸廣中軍餉銀兩以濟大征之用。兵部覆奏，上是之。命兩省督、撫諸臣將領遵照前旨刻期會勦，以靖地方；川、浙原貸銀兩，兵部即會同戶部各遣官守催解發，不許遲誤。

〔十二月辛卯〕，福建巡按御史王宗載奏：『十月中，福建海賊夜襲入大金千戶所城，焚掠而去』。上命奪分守參議李紀俸一月，本所掌印及守門等官俱下巡按御史逮問。

〔隆慶三年正月乙卯〕，論閩、廣勦寇功，賞福建巡撫塗澤民、總兵李錫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兩廣總督張瀚、廣東巡撫熊桴、總兵郭成各銀二十兩、一表裏；參將蔣元勳、蔣伯清而下，各賞銀有差。先是，二年七月中，海寇曾一本突犯福建界；官軍出海迎擊於柘林、鹽埕及馬耳澳等處，大破之；前後擒斬七百人，死水火者萬人。至是，事聞；兵部請大破常格——先給賞而後行勦，以勸邊臣用命者。上從之。

〔二月壬辰〕，兵部覆南京湖廣道御史尹校等條陳廣東用兵事宜：一言將士玩寇，乞責實効以期勦滅。一請令廣東巡撫坐鎮惠、潮，兩廣總督暫駐廣省，原設神威兵備專駐潮州兼管漳、泉官軍，便於調遣夾擊。一言閩兵通賊，必不可用；乞練土著或調浙兵用之。一言廣東方造舡於閩，日久未成；成則取道賊所，慮有不測；宜謹伺之。一言波羅海乃省城門戶，宜增兵分哨以固內地。得旨：如議行。

〔三月戊申〕，兵部覆都給事中張鹵奏「請申明閩廣巡按、紀功御史職掌」：「每當用兵，以調度機宜責之巡按，以隨軍按錄功罪責之紀功；俱不令兼制。差期，俱以一年而更。又玄鍾參將當令兼攝漳、潮交會地方，以兵往來黃岡、柘林、大城、南澳間，而嚴盜賣火藥之禁。其有奸民與賊通者，本犯凌遲，全家處斬；比鄰不舉者，謫戍。」上命如議行之。

庚戌，錄閩、廣協勦海寇吳平功，命原任巡撫都御史聽調汪道昆候缺推用、陞福建總兵戚繼光右都督，各賞銀、幣；陞前海道右參政周賢宣等俸一級，仍與把總胡世等各賞銀有差。

戊辰，海賊曾一本勾引倭寇犯廣東，破碣石、甲子諸衛所，官軍禦之無功。雷瓊參將耿宗元御下素嚴，及是聲言欲斬敗將；周雲翔、廖鳳、曾德久、廖廷、相雲翔等大懼，乃謀作亂。會宗元閱兵於教場，雲翔等忽鼓譟躍起，手刃宗元、執通判潘槐以叛，

遂與賊合。已而潘槐自賊中誘擒廖鳳，獻之巡撫都御史熊桴所；桴具以聞。給事中張鹵因劾桴解紛無略、抵飾虛詞，而原任總督張瀚候代未行、坐視不省，及總兵郭成逗遛潮陽、按察司副使張子弘監督無狀；乞併議罰。得旨：『瀚降一級聽用；桴等俱住俸，戴罪勦賊』。

〔五月辛亥〕，初，廣東叛將之殺耿宗元亡入賊巢也，賊屯兵平安山、大峒等處，入掠海豐縣，從鹿境渡河。會總兵郭成等方率兵進勦，而南贛巡撫張翀亦遣參將蔡汝蘭等兵至；於是共趨大浦白雲屯以入平山，夾攻之。凡月餘，各部共擒斬一千三百七十五人——內生擒真倭酋丘古所一人，從倭一百餘人，奪歸被虜通判潘槐而下六百餘人；叛將周雲翔潰圍出走，成部卒擒之。捷聞，上命先賞，蔡汝蘭而下兵部議功。至是，部言：『郭成、蔡汝蘭執訊獲醜，張瀚、熊桴運籌制勝，張翀救災恤隣，其功俱宜先敘；而藩臬有司官張子弘等、坐營守備李峨等二十四員並其餘獲功官兵，乞行紀功御史勘奏。丘古所及周雲翔等即令梟示，以正國法』。得旨：『張瀚復原職聽用，熊桴等俱開俸；桴仍與郭成、張翀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餘悉如議』。

〔乙卯〕，陞賞福建南澳等處地方獲功陣亡、被傷官軍民兵胡世等五百九十九人。六月癸酉朔，總督兩廣、福建軍務都御史劉燾條上廣東賊勢及兵食至計言：『廣賊有五種：其首惡，曾一本及碣石殘倭，流毒最甚；亟宜殄滅。其次，則沿海通賊居民

；若一概誅勦，則既絕其可生之路而益堅其從賊之心。請揭榜曉諭，許其自新；不悛，乃重置之法。其次，山賊黎汝誠等；撫之固無所顧忌，勦之亦不可勝誅。宜撫勦並行，殄其首惡，則餘黨自可傳檄而定。其次，撫賊林道乾，叛服不常，固有養虎遺害之憂；然業已聽撫，又立功海上，宜察其果無異志，即當推心置腹，勿使自疑。此三種者，皆可以計定，而不可以兵劫者也。其目前平寇之計有二：一、厚賞格以勵士氣——查得原議賞格，凡斬賊一顆，賞銀二兩；斬獲曾一本，陞職一級；軍中咸以爲輕。乞倣征蠻事例，一人自擒斬三名顆、四名顆、五名顆者陞實授一級，不賞；六名顆以上者亦陞一級，餘功扣賞。領軍、領哨等官，部下擒斬一百名顆陞署一級、三百名顆陞實授一級，俱不賞；四百名顆以上亦陞一級，餘功扣賞。例應賞者仍量賊大小、成功難易，分爲下、中、上、奇四等給散。有斬獲曾一本者，若平民即陞授指揮僉事、指揮即加陞都指揮使，俱准世襲；仍照前議給賞。一、積糧餉以裕兵食——前者，兵、戶二部已發銀十萬兩；今調兵數多，餽餉猶恐不給。乞令戶部移文督責各省原貸廣中軍餉銀兩速行補還，並南京戶部再發公帑五萬兩助給。兵部覆奏，得旨：『如議』。

〔七月〕甲午，廣東巡按御史楊標言：『海賊曾一本雖已會師夾勦，而他寇尙多；如林道乾最號黠狡，及林容、程老、王老等皆四出鹵掠。宜乘勝蕩平，勿貽將來之患』。兵部覆如標言，上然之。

〔八月丙午〕，福建巡按御史勘報澳頭等處失事狀，福寧衛後所副千戶劉應謙以城陷論斬，指揮楊湧等降、罰有差。

〔癸丑〕，錄平閩、廣巨寇曾一本功，陞總督兩廣、福建軍務右都御史劉燾爲左都御史，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塗澤民、巡撫廣東右僉都御史熊桴俱右副都御史，廕一子入監讀書，督、撫如故；廣西總兵都督同知俞大猷爲右都督，福建總兵都督僉事李錫、廣東總兵都督僉事郭成俱署都督同知，原任參將王詔實職三級，副使柴涑、廣東海道僉事楊芷、監軍副使江一麟各一級，及福建三司、府州縣官陳典等二十三人各賞銀、幣有差。死事把總胡世、趙紀、哨總王宗瀛等各贈官，立祠享祀，仍陞其子官二級。軍士死創者，人給銀伍兩。命紀功御史王宗載、參贊主事王倬還京；仍賜兵部尙書霍冀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侍郎曹邦輔、曹亨銀十五兩、一表裏，職方司郎中孫應元十兩。先是，一本劫掠閩、廣間，勢益猖獗；上命燾兼兵部右侍郎往督三省師，又調大猷率兵會閩、廣夾勦。六月，大猷及錫先與賊遇於柘林澳，三戰皆捷，俘斬甚衆；賊遯入馬耳澳，整衆復戰。會成及詔率廣東兵至，次萊蕪澳，分三哨進攻。一本勢窮，自駕大舡戰益力；成等復敗之，遂焚其舟，賊多赴水死。詔生擒一本及其妻鄭氏並族黨尾叔等，斬首五百餘級；賊平。督、撫官以捷聞，兵部以閩、廣諸將相爲犄角，功當並敘；故有是命。一本尋死，仍磔其屍，並尾叔等梟首以徇。

〔十二月庚子〕，以廣東潮州府擒勦林樟等巢賊首郭明等功，賞總兵郭成、兵備僉事楊芷、監軍副使江一麟等銀兩有差。初，潮、揭、浦、惠諸縣山賊依險爲巢者以百數，郭明據林樟巢、胡一化據北山洋、陳一義據馬湖寨，聲勢相倚；屠戮劫虜，蓋二十年。是年九月，成等率官軍分部進勦，明及一化、一義並伏誅，斬首及俘獲者一千三百有奇；諸巢悉平。至是，總督劉燾奏捷；且言撫民林道乾等實用命，宜許贖罪。上旣賞成等，而命御史勘道乾功狀以聞；又以廣中山寇尙多，飭燾等亟爲勦滅，毋玩愒養寇，以貽民患。

辛酉，琉球國中山王尙元遣其臣守備由必都等歸我日本虜去人口，守臣以聞。上嘉尙元虔効忠誠，賞銀五十兩、綵緞四表裏，仍賜勅獎勵；由必都等各給銀、幣有差。

〔隆慶四年正月戊寅〕，總督兩廣、福建都御史劉燾奏「討平海寇林容等功」，命賞兵備張士純等銀兩有差，磔賊首林容等於市。容，本海寇吳平殘黨，巢聚西海，劫掠爲患。與曾一本殘黨許瑞相攻於吳川赤水海面，容敗被執；瑞遂囚容所虜千戶朱本源求撫，獻容等首從三百餘名、被虜教官謝讚、謝式、謝庠、陳漸階、生員周坦等男婦四百餘名。事聞，兵部因請釋瑞勿誅，許其立功自効。報可。

〔八月丙申朔〕，以福建山海寇警，免福州、興化、泉州、汀州、漳州五府、福寧州、福清、同安、惠安、漳浦、詔安、上杭、寧德七縣正官朝覲。

〔隆慶六年二月庚戌〕，先是，廣東惠州海賊六百餘人破甲子門所，殺千戶董宗儒及軍民二百餘人，掠二百餘人以去，撫寇朱良寶等遂反；名色把總韓國、李時魁領兵禦之，賊夜襲破國等於程洋崗寨，殺二十餘人、虜六百餘人。至是，巡按御史趙焯勸上其事，請治百戶吳一道等、千戶田于藩等、指揮李臣、經歷郭標及國等失事罪，並罰治碣石右寨把總白玉及海防僉事金柱等；且言：『甲子門所城十年三陷，幾爲丘墟；而程洋崗等寨切近寇巢，民不安枕。沉海倭無歲不來，而撫寇桀驁日甚。乞責督、撫官亟圖善後之策』。兵部覆奏，上是焯言。命停玉等俸三月、柱等二月，下一道等御史問。

〔閏二月甲申〕，命南京右軍都督僉書右都督俞大猷充總兵官，鎮守福建並浙江金、溫等處。

〔三月己丑〕，提督兩廣軍務右侍郎殷正茂奏：『撫民許瑞出兵攻勦倭寇，生擒七十八人，斬首二十五級；請授把總職銜，以示優異』。兵部謂「廣盜未靖，姑厚其賞；令盡勦諸賊，乃併授官」。命如部議。

〔五月戊戌〕，廣東海賊李茂破樂會縣，乞招降；守臣欲許之，科臣梁問孟等以爲不可。兵部言：『李茂本以林容餘黨攻毀縣城，罪在不赦；豈可聽其甘言單詞苟安目前，重貽後患！宜令提督侍郎殷正茂詳議，或陰假「招安」以爲擒勦之圖，無墮賊計』。上是之。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三）

神宗實錄

〔陸慶六年七月癸丑〕，南京湖廣道御史陳堂條奏處置廣寇機宜四事：「一議撫勦。臣惟撫之不可爲勦，猶勦之不可爲撫。以撫爲勦，自有寇亂以來，官以此啗賊，而賊即以此啗官。往者潮賊林道乾、朱良寶等，豈不號曰「招安」！然各盤據山谷，聚衆數千人據膏腴之田以自固，至今無可奈何！近日瓊州賊首李茂又欲援以爲例，有司未之許，遂攻陷文昌、樂會等縣以爲要挾之計。及倭寇內侵，掠財帛、子女而阻於無船以歸，乃以敗舟易彼數千金，因乘間追獲之，藉口有功於我，求贖前罪：此蓋利其所有而幸獲以啗我也。此而撫之，恐羣盜生心效尤者衆矣。昔裴度有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業已討之。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此爲高下；不可中止。臣愚以爲李茂，亦廣東羣盜所視以爲高下者也。今宜勅兵部諭令督、撫諸臣，示以意嚮。如林道乾等，使曉然知朝廷曠蕩之恩，各生其生、毋懷疑貳；漸加約束，復解散其黨還故籍，示以大信，使享生民之樂。至如李茂，則聲其罪惡，俾諸將曉然知其罪在不赦，奮擊以收成功。如此，則撫可爲恩、勦可爲威，羣盜庶幾格心。議者乃謂兵寡財匱，李茂亦不得不撫。竊謂不然。方唐討淮西，四年不克，亦欲罷兵；憲宗獨曰：「吾用度一人，足破二賊」！卒

成大功。今督臣殷正茂才望可倚重，皇上以任度者任正茂，則正茂必能以度之討淮西者自任，賊不足平矣。一議賞罰。夫賞罰，所以震人心而立國威也，不必在重而在必行。功不必賞，則有功者缺望而疑；罪不必罰，則爲惡者輕法而怙。往年柘林叛兵及賊首曾一本各操舟數十艘直薄會城，官兵莫敢誰何！有司懸令示賞格。間有裹糧自奮，斬首數十百級；乃忍弗能予，又從而計其所獲盜賊括入公帑，今日驗功、明日領賞，逡巡數月，十不償一。如此而欲人心奮勇爭功，得乎？上下相沿，種種如是；遂使將士解體，不可收拾：此殷鑒也。至於將帥觀望賊勢、養寇殃民，未有顯罰，且獲美官；自偏裨而下，誠見主將之如是也，皆謂向敵則有不虞之憂、縱賊則有自全之樂，誰復肯用命者！即如李茂，衆不過數百人；參將晏秋元擁數千之兵不敢動，尙以「持重」自文其逗遛不進之罪，猶謂國有法乎？今宜勅下兵部查年來被劾諸將，分別議處，仍嚴責成以殲賊自効；一或縱佚蔓延他郡，依律處治。仍諭督臣轉行所司：凡有能自防禦及乘機斬獲者，務從信賞；一切所獲，聽令自有。或李茂黨中有能擒茂來降者，亦與破格賞賚；餘黨各給牛、種，復其故業。如此則三軍之耳目一新，海濱之人心益勵，而盜賊可平矣。一議兵將。臣惟兵不識將、將不知兵，自昔論戰者嘗病之矣。廣自用兵以來，一切土著之兵不練，而遠募浙兵糜費以坐困地方。募者利其侵剋冒破爲自潤之計，及於敗沒；戰者亦利其冊籍之無稽、不能上聞，而得以掩其覆軍誤國之罪：初非浙兵果足賴也。乃浙兵所過

地方，罹其害反甚於賊。賊之害止鄉郊，兵之害及城市；賊猶畏官兵，兵則恃官府而更無所畏。拒之則觸法，激之則嘯聚。議者亦嘗咎浙兵之不宜用，乃曰「土兵不肯拒賊，故召募；又曰「廣東之民好亂」；夫不咎己不能已亂而咎民之好亂，亦左矣。昔裴度之牙兵，非即淮、蔡之戍卒乎？特患不得其心，所以不得其力耳。至於將固難得，而擇將之道亦未易盡。何者？縉紳各有治績，隨時可以考見。若將，非嘗試之器，何由而得真材！識其面者見其楮顏美髻，則曰是將材也；聞其名者見其書札公移能爲文辭，亦曰是將材也。是果何取於將哉！故莫難用者將、莫難知者將材也。臣愚以爲廣東原不乏兵，往浙被倭，嘗調廣兵以取勝；豈強於客而反弱於主！且廣東各縣則有打手、刀手、惠、潮則有壯快、海夫，瓊州則有黎兵，皆強悍足任驅使。今地方殘敝，民益無賴；增一土兵，是亦減一土賊也。若夫擇將，亦各有長。議者以爲今東南名將莫如戚繼光，今移鎮薊、遼，西北非其所習，無以自見；謂宜暫借鎮廣東。仍行東南各省巡按專以急缺將材，著實訪試，務得智勇兼人者，各舉一、二人以聞，兵部咨送兩廣，隨官調遣。而兵則留心土著，以調度客兵之糧餉給土兵，孰多？以召募客兵之歲月練土兵，孰便？此所當虛心酌議也。一議功罪。臣惟功者，人情之所誇喜；而罪，其所深避也。惟在深避，則賊將至，有司每壅蔽不以聞；惟所誇喜，則賊將滅，主將每詐冒不覈實：此廣東地方之禍，日尋於無已也。夫賊至於攻城掠邑、殺虜人民、驅逐長吏，其爲禍豈朝夕之故遂至

陷失哉！有司者早不能撫循、繼不能失散，因仍苟且爲傳舍之計，故不至於大敗極露，不得上聞；及以聞，猶冀委曲回護，苟免禍譴。上下相蒙，鄉不得以聞於縣，縣不敢以聞於郡。至於道所聞於郡、邑，十不得六矣；撫、按所聞於道，又十不得四矣。其能達於廟廊之上者，僅一、二耳。萌孽不伐，將缺斧柯；燭火不滅，燎原若何！其勢然也。及其事不可已，然後仗天威、聲天討，猶恐異日功之不大而名不著也，先張大賊之名，以一爲十、以百爲千；擒獲不能盡，餘黨遂逸，則妄殺平民以充級，露布報捷以邀賞。無何而餘孽復作，日積月長，則又另稱名目，爲明年巡撫之事矣。此皆十年以前流禍之漸，以至於今不可收拾。譬之久病癰疽，不大忍痛洗割、滌其腐爛，則藥石不可施而氣血不暢。今宜勅部轉行督、撫大臣，趁今大赦詔頒，嚴行各官毋更諱疾以自遺患。其盜賊踪跡未甚章者、昔嘗隱忍未及聞者，即明白許其從善、復還故業，毋輕棄其民；守、巡官設法示信，使愚民不疑，不負朝廷德意。如再掩護，致日久敗露，雖經去任亦重參處。其提督、撫臣仍督責將佐空巢搗穴，毋使漏網，致遣他日禍患；然後論功，敘次陞賞。如此則庶幾壅蔽不行、詐冒不作，而賊可平矣。兵部覆請，上是之。

〔十一月戊申〕，兵科給事中李熙言：『今志士謀臣焦心疚懷爲國家抱長遠之慮者，孰不曰北虜、南夷。以臣度之，俺答貢而邊戒常嚴，廣寇張而蕩平無期；北未若南之可憂也。南之可憂，又不獨廣東一省也。夫無事則偷惰玩愒，有急則倉卒支吾；吾人之

情也。美貨甘食則來，食盡貨竭則徙；寇之情也。自嘉靖三十一年倭掠浙東，而吳、越諸郡咸罹荼毒；南都根本之地，岌然震驚。其人民廬舍畜產，焚劫無餘矣；乃始蔓入福建。自嘉靖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八、九載間，福之人民廬舍畜產，殘破尤慘；故又轉而入廣。今又十年餘矣，計受害不異前之福、浙；其凋敝耗乏，已無復可垂涎。彼之所睨盼而窺伺者，非福則浙耳，無他往也。福自倭亂之後，區畫調度，可謂纖悉。然法咸密於內地，而海上之備尙疎；意稍懈於暫寧，而潛萌之釁未覩——況當廣寇旁窺，正所謂「震鄰」之時也。於此而不急爲之所，將待亡羊而後補牢乎？晚矣！故臣以爲今日之計，宜專意海防」。因條喫緊六事：一曰慎把總之選、二曰專水寨之守、三曰精海兵之選、四曰復烟墩之舊、五曰堅久任之法、六曰重剋減之禁。疏下，兵部覆如議行。

〔十二月癸丑朔〕，兵部覆福建擒斬倭、賊功次，賞巡撫殷從儉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僉事喬懋敬等各賞銀十五兩。按先後凡獲賊大小船三隻、生擒二十三人，獲級十六顆、眞倭首十四級、生倭七名，奪回被擄七人；而倭賊十四級中，其三人則又被擄漁人黃聰等六人所力斬也。

〔萬曆元年五月〕癸巳，令提督兩廣侍郎殷正茂督兵勦海賊。林道乾聞山寇蕩平，叛招出海，駕言奔投外國；又林鳳、朱良寶等，濟惡猖獗。正茂計大集水陸之衆，期一鼓就擒。其或廣海茫茫，不能窮追，一面撲滅鳳、寶諸賊，剪其羽翼；一面搗共巢穴，

移大將提兵一枝據其倚山跨海之險，以待其來。即使勾倭內犯，亦已有備無患。兵科都給事中張書遂請申飭正茂刻期征勦，務在必誅。兵部兩覆之，仍乞勅福建鎮、巡嚴兵協勦。

〔八月癸酉〕，詔行兩廣軍門及閩、浙各巡撫協勦浦賊林道乾等，不得推諉觀望，貽害地方。

〔九月〕己丑，兵部覆福建海賊犯閩峽澳等處失事之罪，總兵俞大猷革任閒住、參議徐時可罰俸三月；協管等官俱住俸戴罪殺賊，事寧之日仍提問具奏。

〔萬曆二年二月丁巳〕，兵部覆兵科都給事中蔡汝賢等、巡按廣東御史張守約題：『海賊林鳳復擾潮、惠，泊舟錢澳，挾求招撫；合咨兩廣提督殷正茂、福建巡撫劉堯誨嚴督官兵會勦，不許徇信地之說、襲招撫之套。其失事將官胡震等，姑令戴罪殺賊，事平定奪』。從之。

〔三月庚子〕，兵部覆提督兩廣右都御史殷正茂題：『潮賊朱良寶據險爲巢，人效死鬪；必須重懸賞格，令就近自募死士，方可必克。都指揮陳璘、吏目王道踴躍請先，忠義邁衆；成功之日，將陳璘陞參將，王道——雖係文職，改陞守備。仍移咨兩廣、福建巡撫嚴督總兵、司道等官先攻諸良寶，以解倒懸之急；次取林鳳，以收破竹之功』。詔可。

〔四月丙寅〕，兵部覆戶科左給事中陳渠題「兩廣提督殷正茂、雲南巡撫鄒應龍、廣西巡撫郭應聘各報勦賊，宜加詳覈及善後事宜」：「查殷正茂先次受賞，實爲惠州之功。今諸良寶已傾巢穴，但林鳳尙在潮州；廣西多盜之區，即再奏大捷，善後爲難；雲南之師出自便宜——先未請征，輒報蕩平，未審虛的。合咨行殷正茂會同福建巡撫嚴督官兵將林鳳剋期勦滅，仍與鄒應龍、郭應聘各畫善後事宜，以圖一勞永逸。其雲南、廣西功次，行巡按御史嚴加覈實」。從之。

〔六月戊申〕，福建巡撫劉堯誨揭報廣賊諸良寶，總兵張元勳督兵誅勦；其逋賊林鳳鳴擁其黨萬人東走，福建總兵胡守仁追逐之，因招漁民劉以道諭東番合勦，遠遯。

〔七月〕辛卯，住廣東巡海參將胡震等倖，戴罪殺賊；下清瀾所備倭千戶丁其運巡按御史問：以林鳳突出清瀾港登岸搶掠也。

〔十月辛酉〕，福建海賊林鳳自澎湖逃往東番烟港，總兵胡守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諭番人夾攻；賊船煨燼，鳳等逃散。巡撫劉堯誨請賞賚有差；部覆，從之。

〔萬曆三年二月己亥〕，巡撫福建劉堯誨以海寇林道乾警報聞。上用兵部言，命各該鎮、撫官著實先事料理，務期有備無患；不得虛文塞責，致有疎虞。

〔十一月庚戌〕，兵部覆巡按御史孫銜查核本年五月海壇外洋擒倭功次，敕巡撫劉堯誨、總兵胡守仁、南日把總方策、遊兵名色把總邵岳及文武將吏。奉旨：「劉堯誨陞

俸一級，仍與胡守仁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方策、邵岳各陞一級。其餘將吏各賞有差。

辛酉，海寇林鳳復犯閩不利，更入廣，而留船於魁港爲窟宅。兵部議：在廣，獠之役所宣暫停，而併力於鳳；在閩，亦宜搜勦窟宅，以絕禍本。議行閩、廣督撫鎮巡等官嚴督所在水兵同心戮力，務使片帆不遺，方許收兵；無更言招撫，以蹈覆轍。奉旨：『是』。

〔十二月己卯〕，提督兩廣凌雲翼奏稱：『海賊林鳳流突廣、福，總兵胡守仁追至淡水洋，衝沈賊船二十餘隻，逃往西番』。

〔萬曆四年正月己未〕，福建巡按御史孫鏞言：『廣賊林鳳，奉命夾勦。閩師出海已擊其半，而潮州道參政金澗專主招撫，阻回閩師；恐他日終爲二省患』。時澗已揭報該省按院主捕鳳矣，閩有此言，上亦不罪澗；但申飭舊議，責令成功而已。巡撫都御史劉堯誨亦言：『賊鳳回潮，全賴閩兵追擊，犁沈大半，擒斬多功。澗不勝嫌忌，反稱妄虜，計阻閩師；乞賜勘以昭激勸。至於呂宋雖非貢國，而能慕義來王；所獻方物，應爲代進』。下兵部，覆如閩撫議。上曰：『人臣若肯同心爲國，嫌忌自無』。兵科給事中蕭彥又言：『林鳳爲閩兵所擊，區區餘燼不即就殲而堅欲示弱，可虞一；或撫、或否，可虞二；置之腹心之地，可虞三；彼無意聽招而我招之，可虞四；有云「鳳死」、有云

「鳳生」，揭報支吾，踪跡詭秘，可虞五。總之，惠、潮重地，非潮輕率寡謀、拂衆自用者所能勝任。乞量移別地！吏部覆「潮宜留任」；上命供職如舊。

〔二月辛未〕，罷廣東參將吳京，下總督訊；以縱賊林鳳，爲督臣所劾也。

〔三月癸丑〕，總督兩廣侍郎凌雲翼以廣賊林鳳棄衆投番，撫散餘黨二千報。下兵部議，謂鳳旣遠遁，宜聽便宜計取，或修備以待之；而賊黨盡散、地方寧謐，於例並得論功。因論鳳在呂宋，非閩中用間諭夷，豈有潛遁之日；及其黨回潮，非廣中相機諭撫，寧有底定之期！事在相左，實則相成；均宜查敘，爲苦心任事者勸。許之。

〔丁巳〕，惠潮參將魏宗瀚、王如澄及碣石把總朱相俱論死。先是，賊曾一本犯潮州，瀚等擁官兵行二十日始至，賊從碣石衝鷺州夜遁去；復犯雷州，與瀚等遇，僞以衆降。瀚等墮計，焚戮舡兵殆盡。朱相自碣石來與賊衝戰，沈其舡；再戰，再勝之。瀚等不爲應，李茂才、李節、李清先潰，瀚等望風而奔，相亦退走；賊遂橫行海澳中。於是議造閩舡、募閩兵，仍以瀚統之。比賊方抵省，而閩兵已相機投賊，並各舡悉爲賊有矣。會城之敗，其禍蓋尤烈云。

〔九月丙申〕，巡撫福建僉都御史劉堯誨奏報：把總王望高等以呂宋夷兵敗賊林鳳於海，焚舟斬級；鳳潰圍遁，復斬多級——並呂宋所贖貢文、方物以進。下所司。

辛亥，敘平廣東海寇林鳳功，陞福建巡撫僉都御史劉堯誨爲右副都御史，總兵胡

守仁、參議喬懋敬、參政陶幼學等各賞賚有差。

禮部議賞呂宋番夷例以聞；報可。

〔十月丙寅〕（？），加授福建總兵胡守仁都督僉事；以督閩兵過廣追勦海賊有功，故首敘之。

〔十二月乙亥〕，先是，逋寇林鳳率黨回潮，先犯潮州之海門港踏頭埔，繼犯惠之碣石東海落。時閩帥胡守仁統師追勦，而廣兵之在海豐諸處者亦有擒捕；賊見兩省舟師盛集，潮州道參政金澗又推誠諭撫，遂分線散泊，束身待招。鳳知衆心已散、已罪不赦，擊舡夜遯；撫散過馬志善、李成等一千七百十二名，收回被虜男婦六百八十八名口，舡隻、器械、火藥稱是；御史詹貞吉勘報以聞。兵部覆：『一勦一撫，其功則一；閩功近已陞賞，廣功委不宜遲。其言修我武備以聽鳳酋、盡我撫綏以化餘黨，尤爲善後確論。侍郎凌雲翼除盜安民，厥功懋矣；金澗撫散多賊，心力亦殫；雖經陞任，仍應與總副道府等官張元勳、趙可懷、晏繼芳、何子明、劉經緯、夏道南、侯繼高、孫光祖、徐汝陽、蕭遍、李畿嗣、楊寅秋等同論。其失事偏將蔣柏清，當重罰示懲』。上賜雲翼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澗等以下各二十兩，子明等以下各十五兩，遍等以下各十兩；蔣柏清奪俸半年。

〔萬曆六年二月壬辰〕，巡按福建御史商爲正奏稱：『本省濱海，密邇島夷。頃倭

寇竊發，尙募他省之人以充戰守；況各軍生長於斯，熟知地理、慣事舟楫，選之以當水寨之役，較召募實爲便益。』部覆如議。

〔九月己未〕，兵科都給事中光懋題：『海賊林道乾駕船泊潮陽河渡門港，令賊徒具狀告報——及被虜逃回之人稱虜去於萬曆六年打暹羅國烏椎船不勝，賊衆殺死甚多，被番趕逐，乏銀乏人，議復回河渡門舊巢取原埋銀物，議要打劫海門各所；候東風一轉，即欲駕回外夷。夫此賊之計亦狡矣，假投降以緩我師，得以從容舊巢；欲招安而不肆劫掠，得以潛跡觀釁。誠恐當事諸臣急於靖亂，甘受投降之計；而墮彼術中，貽禍匪細。乞勅兵部馬上星馳轉行總督等官殫紆籌算，剋期會兵；務出萬全之計，以收一鼓之功。待渠魁授首，然後徐從議撫，散其餘黨以靖地方。』部覆如議。

壬戌，定海洋擒斬倭功。不拘外洋、登岸，賊至五百名之外、船至十隻以上爲一等；所獲眞倭、從賊一名顯陞署職一級，二名顯陞實職一級，獲漢人脅從賊三名顯陞署職一級。賊至三百名之外、船至五隻以上爲二等；所獲眞倭、從賊及漢人脅從賊，各以名類多寡，上下其賞。或敗後散遯、零星擒斬者，各賞有差；著爲定例遵行。

〔十一月〕辛亥，兵部題：『國初，於閩、廣、兩浙設三市舶，不徒督理貢事，亦以牽制市權；意固深遠。尋以浙江多故，旋設旋罷；惟閩、廣二舶尙存。而廣南番船直達省下，禁令易行。福建市舶專隸福州，惟琉球入貢一關白之；而航海商販盡由漳、泉

，止於道、府告給引文爲據。此皆沿海居民富者出資、貧者出力，懋遷居利；積久弊滋，緣爲姦盜者已非一日。今總督凌雲翼議將下番船舶一一由海道掛號，驗其丈尺，審其貨物。當出海、回籍之候，俱欲照數盤驗，不許夾帶違禁貨物。巡撫福建劉忠問一謂漳州澳船須令赴官告給船由丈引，並將貨物登記。二謂泉、漳商船無可辨查，要行該有司將大小船隻編列字號，每船十隻立一甲長，給文爲驗。三謂沿海居民間有通賊接濟，宜立保甲，互相稽察。如一家接濟，則九家報官；敢有容隱，則九家連坐，其甲保長另行重處。四謂南日山寨新移吉了巡司之旁，道里不均，應接不及；須移置平海衛南哨澳地方，以便策應。臣竊謂近日劇賊林道乾、林鳳等逋逃島外，尙漏天誅；更有黠猾豪富託名服賈，勾通引誘，假造引文、收買禁物，藉寇兵而齎盜糧、爲鄉導而聽賊用，誠有如督、撫二臣所言者。伏乞勅下閩、廣該地方官查照前議，斟酌施行。得旨：『海禁事宜，著該省撫、按官會議停當具奏』。

〔萬曆七年九月丙寅〕，總督兩廣侍郎劉堯誨會同巡按御史龔懋賢條陳：一、禁遏通番，以徒私交之黨；一、查編海船，以詰接濟之姦；一、稽查保甲，以清接濟之源；一、察驗商船，以防混迹之患四事。巡撫福建都御史耿定向會同巡按御史敖鯤谷條議：一、清查船隻，稽察貨物；一、編刻船號，照對文引；一、稽覈保甲，禁緝接濟；一、商船分番出海，量留防守；一、漳、潮互相關會，稽察船隻五事。部覆均爲閩、廣沿海

要務，從之。

〔萬曆八年閏四月壬子〕，海賊林道乾者，竊據海島中出沒爲患，將士不能窮追；而大泥、暹羅，爲之窟穴。旣而逼脅大泥、侵暴暹羅，有通事言彼國願往擒自効；總督兩廣劉堯誨議重立賞格，期於必獲。部覆爲請，上從之。

〔五月己卯〕，閩、浙、廣三省，多倭奴出沒海上；雖時有斬獲，而浙之南甌諸洋與廣之抱虎諸處尙有屯泊者。因飭兩廣總督劉堯誨、浙江福建巡撫吳善言、耿定向各嚴督將領防勦之。

〔八月壬戌〕，柬埔寨酋鄭青捕逆賊楊四並金書牙蠟來獻——四，逋賊林道乾黨也。先是，福建巡撫耿定向謀知乾奔暹羅，諭寨酋計擒之。酋見諭，因執四並歸原兵陳廷宋等乞通貢於內。部臣謂「俟獲道乾後再議」，上是之。

〔萬曆十年七月乙亥〕，先是三月二十一日，倭寇溫州，副將陳澗、參將沈思學率兵擊走之；奪其二船，生擒倭賊四十七名，斬首五顆，焚溺死者不可勝計。至是，巡撫張佳胤以聞；且議有功文武各官及陣亡軍丁紀錄恤賞。部覆，從之。

〔八月戊申〕，兵部覆福建巡撫勞堪題：「倭寇一自北洋、一自廣海突入，意在窺犯興化、漳南地方；又有夥船出沒東湧、澎湖，欲圖聯勢劫掠，實係內地奸徒勾引。各官兵奮勇撲滅，兩戰皆勝；共擒斬倭賊三十餘人，爭回被虜男婦六十餘人。乞將効勞被

傷官軍分別賞恤及將倭賊梟示』。從之。

〔十一月丁巳〕，先是，廣東數苦倭，而蛋賊梁本豪後聚衆挾倭焚剽郡邑，流毒已久。總督尙書陳瑞擊破之，斬本豪；後先擒斬倭賊一千六百有奇，掣沈倭船、蛋艇二百餘隻，殲餘孽殆盡——而建州逆梟遺子阿台勾連北虜搶掠孤山，陰圖大逞；總督吳兌檄鎮、巡提兵襲擊，俘斬一千八百餘人並殲名王十六，獲達馬幾五百。露布先後至，上喜，命同日宣捷。

〔萬曆十二年正月己丑〕，福建巡按御史龔一清查覈過南澳、銅山功；官兵衝沈倭舡四隻，生擒倭賊二十八名、斬首十二級，奪被虜者六十餘名；文武官于嵩等優敘、獎賞有差。

〔萬曆十三年三月丁丑〕，錄福建十二年春汛斬獲功，賚海壇山名色把總黃道、分守參政顧褒、南日山水寨把總白斯清等銀兩有差。是役也，獲生倭深酉夢等十有九人。〔萬曆十四年二月乙酉〕，錄廣東南頭、碣石二寨擒斬海洋倭賊功，賞總督吳文華等銀、幣有差。

〔萬曆十七年二月丁未〕，先是，有倭船三突至浙江外洋，官兵亟擊之，沈其船，斬首四十八級，生擒者六。巡撫滕伯輪以聞，行巡按勘報；伯輪已故，贈兵部左侍郎，將士賞賚有差。

〔四月戊寅〕，廣東瓊州賊李茂、陳德樂等與林鳳各據海島肆行劫掠，林鳳不知所往，茂等陽就招撫，尙擁衆據住海南舖前，其黨屢盜珠池；有司計散之，留者買田歸農。茂自投督府，宥罪；久之，爲盜如故。所司收其船、器，拆毀廬舍，移居府城，終弗俊也；因捕治之。參將陳居仁、楊友桂各利其資，縱去；賊黨揚帆入海，襲破清瀾城，又犯萬州、陵水，毀民居及兵船、商船。總督劉繼文先後以聞，兵科都給事中張希臯、友桂可罪者四、賊勢可慮者四；俱下兵部。

丙申，福建巡撫周來言：『漳州沿海居民往販各番，大者勾引倭夷窺伺沿海，小者導引各番劫掠商船。今列爲二款：一、定限船之法。查海禁原議給引五十張爲率，每國限船二、三隻。今照原禁，勢所不能；宜爲定限。如東洋呂宋一國水路稍近，今酌量以十六隻；其餘大率準此。以後商販告票造船應往某國者，海防官查明數外，不准打造。一、薄稅銀之徵。商餉規則，每貨值一兩者稅銀二分，又西洋船濶一尺稅銀六兩、東洋船濶一尺稅銀四兩二錢；旣稅其貨，又稅其船，無乃苛乎！除船稅照舊，其貨物以見在時價衰益劑量』。兵部覆：東、西二洋各限船四十四隻。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丁卯〕，福建所屬建安、甌寧、政和、浦城諸鐵鑪，舊已禁開。其寶豐、遂應二銀坑隣近有支提寺，姦宄易藏；僧大遷等稱奉賜藏經，將銅物、旗仗等件貯住。又海上有番僧欲效香山故事，乞內地建寺。撫臣趙參魯請將支提寺僧移入省

城寺中，並申礦禁。其海上勾番者分別首從，照私通日本禁例重治；販廣商船，許至高州。部覆，從之。

〔七月〕癸未，大學士許國等題：『昨得浙江、福建撫臣共報，日本倭奴招誘琉球入犯。蓋緣頃年達虜猖獗於北、番戎蠢動於西、緬夷侵擾於南，未經大創；以致島寇生心，乘間竊發。中外小臣爭務攻擊，始焉以卑凌尊，繼焉以外制內；大臣紛紛求去，誰敢爲國家任事者。伏乞大奮乾剛，申諭諸臣各修職業，毋忝胸臆』。上諭六部、都察院曰：『祖宗設官分職，使之上下相統、內外相維，體式俱存，紀綱攸係；是以官守、言責各有司存，豈容紊亂！近年以來，人各有心，衆思爲政；或以卑凌尊、或以新間舊，或以僚屬而詈官長、或以外吏而排閣臣；以致國是紛紛，朝綱陵替。大臣解體，爭欲乞身；國無其人，誰與共理！內治不舉，外患漸生；四夷交侵，職此之故。但有干名犯分、抵冒誣讎肆無忌憚者，憲典昭然，定不輕貸。仍行與南直隸、浙江、福建、滇、廣鎮守督撫等衙門預講調度兵食之計，申嚴備禦海汛之方。欽哉！故諭』。

〔八月甲午〕，福建巡撫趙參魯奏稱：『琉球貢使預報倭警，法當禦之於水，勿使登岸；姦徒勾引，法當防之於內，勿使乘間。歲解濟邊銀兩，乞爲存留；推補水寨將領，宜爲慎選。至於增戰艦、募水軍、齊式廓、添陸營，皆爲制勝之機，足爲先事之備』。部覆，從之。

〔乙巳〕，福建沿海船隻水陸主客官兵，向以承平減設。至於倭報洊至，撫臣趙參魯請於五寨共添福、烏船四十隻，海壇遊增福船一隻、烏船四隻，浯銅遊增福船二隻、烏船四隻；共用船價銀五千九百餘兩；應增器械、火藥，約用三千餘兩。北、中二路共增浙兵三營共一千九百名有零，歲增餉二萬四千七百餘兩。其銀宜留解邊錢糧支用。部覆，從之。

〔九月癸亥朔〕，給事中胡汝寧題稱：『倭夷與浙直、閩廣相對，乘風揚帆，數日即至。宜選求名將、多增戰船、廣募水兵及梭槍、榔笏、火器等項製造演習』。部覆，從之。

〔十一月丙寅〕，朝鮮國王李昞具報：『本年五月內，有倭人僧俗相雜稱：關白平秀吉併吞六十餘州，琉球、南蠻皆服。明年三月間，要來侵犯；必許和方解』。有旨：『著兵部申飭沿海隄防。該國偵報，具見忠順；加賞以示激勸』。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庚子〕，以薊遼、保定、山東等處防海禦倭副總兵署部督僉事陳璘協守潮、漳等處。

〔七月乙亥〕，巡按福建陳子貞題：『閩省土窄人稠，五穀稀少。故邊海之民，皆以船爲家、以海爲田，以販番爲命。向來未通番而地方多事，邇來既通番而內外又安；明效彰彰耳目。一旦禁之，則利源阻塞，生計蕭條；情困計窮，勢必嘯聚。況歷冬者不

得回，日切故鄉之想；傭販者不得去，徒興望洋之悲！萬一乘風揭竿，揚帆海外，無從追捕；死黨一成，勾連入寇，孔子所謂「謀動干戈，不在顛與」也。今據布按二司、右布政使管大勳等及總兵官朱先等勘議前來，相應於東、西二洋照舊通市，而日本仍禁如初，嚴其限引、驗其貨物；一有夾帶哨黃等項，必加顯戮。彼商民固有父母、妻子、墳墓之思者，方以生理爲快；又何敢接濟勾引，自蹈不赦哉！且洋船往來、習聞動靜，可爲吾偵探之助；舳艫舵梢、風濤慣熟，可供吾調遣之役。額餉二萬，計歲取盈，又可充吾軍實之需；是其利不獨在民，而且在官也』。下所司議。

〔萬曆二十二年五月癸未〕，先是，尙書石星遣指揮史世用等往日本偵探倭情，世用與同安海商許豫偕往。逾年，豫始歸報福建巡撫許孚遠；豫之夥商張一學、張一治亦隨續報，互有異同。孚遠備述以聞，因請勅諭日本諸酋長擒斬秀吉，朝廷不封兇逆而封能除兇逆者。又云「莫妙於用間、莫急於備禦、莫重於征勦」。疏下兵部。

〔十月丁未〕，福建巡撫許孚遠奏：呂宋酋長之子訟我奸民之隸其部而襲殺其父、奪其寶逃者。兵部覆議：『將獲犯正法，厚遣酋使，以堅內向之心，且藉偵日本夷情』。詔可。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丁卯，福建巡撫許孚遠奏：『福州海壇山開墾成熟田地八萬三千八百有奇，量則起稅，民已輸服。玆山密邇鎮東，爲閩省藩籬；旣成屯聚，必資城

守。其造城、建營、建署等費逐一確估，不過六千七百兩有奇；即以本山稅銀三年充之，可不勞而辦。城郭、營房既完，海壇遊兵便可常聚，則屹然一雄鎮。又有南日山，僅比海壇三分之一；俟查明另議。至澎湖遙峙海中，爲諸夷必經之地；若於此處築城置營、且耕且守，斷諸夷之往來，據海洋之要害，尤爲勝算。但此地去內地稍遠，未易輕議。因言「浙中沿海諸山若陳錢、金塘、玉環、南麂等處，俱可經理」。疏入，戶部覆請聽其便宜施行；且請移文浙江撫、按查陳錢等處照海壇設法開墾。詔曰：「可」。

〔六月丁卯〕，初，福建所遣偵探日本劉可賢受關白財物，又私帶夷僧入境。按臣周維翰以可賢既遞重貨，必有輕納；日本既捐大利，必有厚望。恐因而啓釁，因請申飭沿海一帶練兵厲械以防未然。兵部覆奏，詔今後沿海地方只宜修整防禦，毋得擅遣偵探以生事端。

〔萬曆二十五年七月〕乙巳，福建巡按金學曾條上防海四事。一、守要害；謂「倭自浙犯閩，必自陳錢，南麂分鯨。臺、礮二山乃門戶重地，已令北路參將統舟師守之。惟澎湖去泉州程僅一日，綿亘延袤，恐爲倭據；議以南路遊擊汛期往守」。一、議節制；謂「福建總兵原駐鎮東，但倭奴之來皆乘東北風，福寧、福州乃其先犯，鎮東反居下游；欲將總兵於有警時移筭定海，以便水陸堵截」。一、設應援；「造大小戰舡四十隻、募兵三千名，遇急分投應援」。一、明賞罰。部覆，允行。

〔十一月〕庚戌，福建漳、泉濱海，人藉販洋爲生。前撫塗澤民議開番舡，許其告給文引於東、西諸番貿易，惟日本不許私赴。其商販規則，勘報保結，則由里隣；置引印簿，則由道、府；督察私通，則責之海防；抽稅盤驗，則屬之委官。至是，法久漸敝；撫、按金學曾等條議：一、定舡式。一、禁私越。二、議委官：歲委府佐一員駐筭海澄專管樞稅，海防同知不必兼攝。一、議引數：東西洋引及雞籠、淡水、占城、高址州等處共引一百十七張，請再增二十張發該道收貯；引內國道東西聽各商填註，毋容猾骨高下其手。一、禁需求。部覆，允行。

〔萬曆二十六年十一月癸巳〕，福建巡撫金學曾奏報：『關酋平秀吉死，內難將作；且與小西、行長平素不睦，必自相圖。倘水陸交攻，殲此鯨鯢，或其時也。乞勅朝鮮經、督諸臣再加偵實，相機進勦以彰天討，毋爲清正狡謀所疑』。章下兵部。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設市舶於福建，遣內監高家帶管礦務。

〔萬曆二十八年六月戊戌，兵部〕（又）題：『浙江巡撫劉元霖報稱哨獲烏尾異船一隻官役華夷一千人，審得千總毛國科蒙遊擊茅國器差往倭營用間，今有執政家康令倭魯覓船送歸及先年被虜人口，並將賊首季州等十一人綁送與科帶回正罪。合行福建巡撫查審歸結；其被虜民兵，各取原籍親隣里甲保結收管』。從之。

〔九月庚戌〕，兵部覆經撫朝鮮邢玠、萬世德「倭奴解送華人疏」言：『用間之法

，兵家不廢；下海之禁，令甲甚嚴。毛國科自稱宣諭，初無文憑；既解至閩，應聽審明眞僞，酌議功罪。仍如經臣言，備訊海水情形，明白具奏。奸商高光國等航海牟利，宜從重究，以懲生事。從之。

〔十二月甲戌〕，兵部題：『會審閩撫所解毛國科吐稱：初入倭營，奉經理之檄文；今歸本土，齎倭將之書器。或者進兵時經理撫臣奉揚天討，先禮後兵，振軍聲以褫倭魄不可知。然所持檄文止一抄白，既無印信可憑，又無年月足據；其言曷敢輕信。惟是倭書之中誘以和平、要以通商，爲謀甚狡；除書器進納外，國科宜仍送經、撫兩臣備查眞僞，具奏定奪。其沿海省直，移文督、撫嚴禁姦商闖出，以防窺伺勾引。並咨朝鮮國王隄備釜山一帶，母令狡奴復覘，隳天朝恢復之功、貽彼國淪覆之患。』允之。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庚戌〕，以勘明閩海擒倭功次，命巡撫金學曾及時起用、張鼎思等賞銀有差。

〔十一月己酉〕，命兵科給事中洪瞻祖、行人王士禎冊封琉球國王。先是，琉球國王尚永薨，世子尚寧奏請襲爵；乃援據「會典」，請以文臣冊封，上既許之矣。浙江巡撫劉元霖報獲夷船，稱係琉球差探封貢聲信者，其中雜眞倭數人，衣笠、刀仗皆係倭物；會同館譯問長史蔡奎，奎不能辨也。禮部言：『海上聲息，未知有無。冊使之遣，關國體甚重；行止遲速，一惟聖裁！』上以既遣二臣、又以盤獲夷船聲息未定，待該國質

審回奏、海上寧息，方命渡海行禮。

十二月甲子朔，朝鮮國王李昞奏：對馬島倭求款。先是，朝鮮人俞進得等自日本脫歸，言倭酋平秀吉將死，令其將家康領東北三十三州、輝元領西南三十三州，協輔其幼子秀賴。倭將景勝據關東以叛，家康悉兵往擊景勝；輝元與行長等諸將入大坂城，合力拒家康。家康攻破輝元，盡誅行長等諸將。倭國內亂，對馬島主平義智及其將平調信悉遣降人還朝鮮，遺書乞和，且陽言家康將運糧十八萬石爲軍興費以脅朝鮮。朝鮮與對馬島一水相望，對馬島地並山岡不產五穀，資食米於朝鮮；兵興後絕開市，百計脅款。秀吉死，我師盡撤；朝鮮畏倭滋甚，其與倭通款久矣；又懼以通倭開罪爲我也，使陪臣來請命。兵部言：『倭與朝鮮款事，未可懸斷。總督萬世德熟知倭情、職在經略，宜令酌議以聞』。從之。

〔萬曆三十年三月癸酉〕，倭奴之兩遣橘智正脅款於朝鮮也，總督萬世德有「不過對馬一島尋盟請成，非關日本復仇雪恥」之議。兵科給事中孫善繼駁之，言『此實曠昔之故智，固不可以區區一島之倭而易視者。設中國以此緩朝鮮，朝鮮復以此自緩，恐互相推諉、坐失事機，其究必至於兩誤。宜責成該國自謀自強，勿得藉口請裁，往返瀆奏！至今沿海地方——天津以至閩、廣綿亘萬有餘里，彼何處不可犯，我何一之可恃？所應先事戒備以外警門庭、內護堂奧』。兵部覆議：『在朝鮮，惟當計講款之可、不可，

而不當計中國之許、不許；在中國，惟當問防海之備、不備，而不當問朝鮮之款、不款。請移文沿海各省直撫、鎮、司、道等官時時訓練兵船、修繕險隘、整頓器械、興復屯餉及隣近防汛地，無事則會哨分防、有事則合綜協勦，仍倣各邊甄別之法，每週兩汛完日聽撫、按分別舉刺，以憑黜陟；及行經略衙門轉行朝鮮國王鼓舞將吏誓守封疆，毋得自諉積衰，徒長戎心』。詔嘉納之。

〔四月癸卯〕，倭國王清正將被虜人王寅興等八十七名，授以船隻、資以米豆並倭書二封與通事王天祐送還中國。天祐，原莆田人；少而被虜，久住倭國，取妻生子女二人，原無歸國之意。來書復類華字跡，果否出自清正，皆不可曉。福建巡撫以其事聞，下兵部——覆議：『閩海首當日本之衝，而奸宄時構內訌之釁；自朝鮮發難挫衄而歸，圖逞之志未嘗一日忘。今迹近恭順，而其情實難憑信；與其過而信之，寧過而防之。除通事王天祐行該省撫按徑自處分、王寅興等聽發原籍安插及將倭書送內閣兵科備照外，請移文福建巡撫衙門亟整擗舟師，保固內地；仍嚴督將士偵探，不容疎懈』。上然之。

〔六月戊申〕，倭送回被虜盧朝宗等五十二名並縛南賊王仁等四名，福建撫、按以聞。下兵部——覆議：『島夷送回被虜至再，今且解南賊四名，跡似恭順矣。但夷性最狡，往往以與爲取；則今日之通款，安知非曩日之狡謀！委當加意隄備，以防叵測。除盧朝宗等發回原籍安插外，請將王仁等即行處決，仍申飭將吏訓練兵船，嚴防內地；密

差的當員役，遠爲偵探。諸凡海防、兵食等項，悉心計處，期保萬全，毋致誤事」。報可。

〔七月〕丙戌，左都御史溫純言：「年來部臣、言官以及撫、按力陳樵採之患。……魯登科、余元俊有「懸空張網進五十萬」之奏，閻應隆、張嶷有「航海貿易進金十萬、銀三十萬」之奏。此其言真如戲劇博笑，以皇上之天聰天明，亦信以爲庶幾可望。……至於閻應隆、張嶷之奏，尤爲悖謬不道。臣等聞海澄市舶抽稅，高竈已每歲得銀三萬，決不遺餘力而讓利。竊料機易山雖在海外，決無金銀成斛遍地，任人淘取之理！又料稅璫惡弁參隨諸奸之威能行於中國，決不能行於外夷。安所得金十萬、銀三十萬以報皇上，其意不過假借明旨大弛通番之厲禁。硝磺、生鐵、軍器、船隻犯禁愈重、取利愈饒者，滿載揚帆，任其所往；從此漏洩軍機、勾引諸國，其患寧止嚇詐公私、騷擾海澄一邑已哉！昔年倭變，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勒價，以致倭奴怨憤，稱兵焚劫；今以皇上之命行之，禍當更速。及至兵連禍結，彼張嶷諸奸不過曾一本、林道乾、徐明山、汪直之續耳；負島列寨，稱王犯順，近可以規重利，後不失爲尉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勢何！伏望皇上留神深思，將……閻應隆、張嶷勅錦衣衛鞏送臣等法司正罪，宗社幸甚」！不報。是時武弁及市井奸人莫不紛紛言利，……閻應隆奏：「福建海澄縣機易山上產金銀，備船往淘，每歲可獻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科臣姚文蔚等、

道臣金忠士、史學遷、湯兆京、溫如璋、朱吾弼等各隨事交章極言其釀禍害民；疏雖留中，然上未賞不容其切直也。

〔九月〕壬午，應天蘇松地方南匯獲夷男婦尼失由弗多等五十七名、浙江獲夷婦烏多十郎、烏石、賣多三口，同時以聞。兵部覆：『海外情形，茫乎莫測。苟涉疑似，不厭致詳；蓋多命所關外夷觀望，誠當慎重也。南匯所獲各夷，譯審三變其說；雖情偽不可盡知，而貌服、動履實類琉球。且身無寸刃，駢首就擒。浙省所獲夷婦、夷船同在一時，供吐相類。應俱填給勘合，應付口糧、脚力，差官押送福建巡撫衙門責令慣熟琉球音語通事詳加譯審；果係該國人民、別無他故，遇有便船，轉令順帶回國交割。如其中有隱情或係奸細，應否作何區處？不妨詳譯，據實奏請定奪』。報可。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子，福建礦稅務太監高竄以奉旨差官過海勘明機易不出金銀，因參姦民張嶷與百戶閻應隆妄奏。詔以張嶷虛誣，著內官高竄會同撫、按等官差官拏解來京，與同百戶閻應隆一併究問。

〔萬曆三十二年五月壬申〕，兵部覆福建總兵朱文達等擒斬倭賊功次：沈奪倭船二十五隻，擒斬一百三十二名顆，奪回男婦一百七十五名口、器械一千二百九十三件。詔實授朱文達都督僉事，僉事王左晉、徐應奎等各陞職一級，副總兵官施德政、同知陶□聖等各賞銀有差。

〔十一月丁亥〕，兵部覆福建巡撫徐學聚等奏：『紅番闖入內洋，宜設法驅回，以清海徼；勾引奸民潘秀、張嶷等，均應究處』。上曰：『紅毛番無因忽來，狡僞叵測；著嚴行拒回。呂宋，也著嚴加曉諭：毋聽奸徒煽惑，擾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處』。

〔甲辰〕，兵部題：『朝鮮國王將該國外洋二次所獲被擄人民及同船倭蠻男婦五十五名口解送中國，聽候處分。審得久石門等既稱貿易被獲，釜幕遊魂，不足以膏斧鑕。合無查照舊例，分解薊鎮、宣大、山西各軍門分發各將領收置効用。溫進等既稱華人，有言販賣下海遭劫、有言釣魚被擄；合解閩撫詳查明確，安插復業』。報可。

〔十二月〕戊午，刑部等衙門右侍郎董裕等題：『福建奸民張嶷陰懷竊叛之謀，陽獻採權之策；黨結弁璫，釁挑蠻醜。閩應隆同肆欺罔，致呂宋酋長懷疑蓄憾，屠戮商民二萬餘。是嶷以一己之狡圖，基八閩之顯禍；萬鬼之冤未雪，千里之首宜傳』。上曰：『張嶷等無端欺誑朝廷、生釁海外，以致二萬商民盡遭屠戮；損威遺禍，死有餘辜。即行梟首，傳示該省。其呂宋番酋擅殺官民，還行與撫、按官議處，奏請定奪』。

〔萬曆三十三年六月戊申〕，論廣東錦囊、南澳、欽州等處擒斬倭奴功次，陞總督尙書戴耀、總兵官都督僉事孟宗文各俸一級，賞銀、幣有差；按察使盛萬年、參政朱東光、參將郭酉科、黃鍾、莊渭揚、知府葉修、同知塗巍、原任參將劉宗漢、原任守備武應隆及經歷、指揮、百戶等官汪九州等各分別陞賞。倭賊慢小等九名，行督臣處決梟

示。

〔七月〕戊寅，命冊封琉球兵科給事中夏子陽、行人王士楨作速渡海竣事，以彰大信；仍傳諭彼國：以後領封海上，著爲定規。先是，萬曆二十三年，琉球使臣于瀾等爲其世子尙寧請封，撫臣許孚遠以倭氛未息，議遣使臣一員齎勅至福建省城，聽其差官面領；或遣慣海武臣，同彼國使臣前去。部覆，奉旨：『待世子表請，禮部具題遣官於福建省城頒封』。至二十八年，尙寧具表請封，其使臣長史鄭道等奏乞照舊遣官。得旨：『著選差廉勇武臣一員，同請封使臣前往行禮』。二十九年，尙寧遣使入貢，復請乞差文臣。部覆，奉旨：『遣給事中洪瞻祖、行人王士楨；待海寇寧息，渡海行禮』。繼而瞻祖以憂去，乃政命子陽——同士楨於三十一年三月齎冊入閩矣。今年三月，按臣方元彥以濱海多事、警報頻仍，偕撫臣徐學聚請仍遣武臣暫駕成舟而往；子陽、士楨亦以屬國信不可爽、使臣義當有終，乞堅成命以慰遠夷：俱不報。而禮部侍郎李廷機言：『宜斷行領封初旨，並武臣之遣而罷之』。於是御史錢桓、給事中蕭近高各具疏，力言其不可；且云：『此議當在欽命未定之先，不當在冊使既遣之後。宜行撫、按作速成造海艘，勿誤今年渡海之期。俟竣事復命，然後定爲畫一之規；先之以文告，令其領封海上，永爲遵守』。上從之。

〔九月〕丙子，錄閩省防汛官兵擒斬倭賊功次，故巡撫朱運昌，行禮部追卹；總兵

官朱文達、副總兵施德政、原任右布政加太常寺卿致仕徐應奎、丁憂右參政俞士章、聽調副使朱汝器、同知楊一桂、原任知府陞副使程達各賞銀十兩，達仍行吏部紀錄；把總沈有容、龔守忠各賞銀六兩，仍附簿紀錄。

〔十月丙寅〕，南京吏科給事中陳嘉訓疏論拾遺候代浙江巡撫尹應元及福建巡撫徐學聚各貪婪暴橫狀，『請亟點浙江撫臣，早與交代。其餘學聚於吳建一事，官兵殺人數千，匿不以報；紅毛番之役，彼以一船來市、遠泊澎湖，一矢未加，何功可敘！乞下部院勘議施行』。不報。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辛未〕，冊封琉球使臣兵科右給事中夏子陽等疏請戒嚴海防。報聞。

〔萬曆三十五年四月庚戌〕，兵部覆議朝鮮與倭通好事——覆朝鮮國王李昫之疏也。倭自庚子而後，物力漸絀。平秀吉死，源家康擅政，內脅秀賴、外結高麗——數遣使往來對馬、金山間。六、七年間，齋書相望，所刷還人口不絕；朝鮮猶未與市。往歲冬，家康復遣使朝鮮，自言已代秀吉爲王，盡反秀吉所爲；縛送癸巳時所發王京丘墓賊，朝鮮亦茫然無辨之者。而鮮僧松雲自倭中歸，傳家康語云：「曩自平秀吉要挾朝鮮，猶以割地、求婚、質子爲詞；我則不然，願兩國通好而已。往者壬辰遘釁之時，吾在關東，不與兵事；師入王京，關東將卒無一人渡海者——而相視若讎，豈不謬哉？」又刷還

人口自肥前歸，多稱倭距關都三百里內築城，諸島均役，唯對馬一島以尋和獨獨；言和事不成，則分六十六州趣半築城、趣半戰朝鮮——朝鮮亦微恫之也。然家康實自以老故薩摩州，而對馬主義智調信景直等猶爲平氏，故獨以和事責；義智心急朝鮮，恐一日失朝鮮歡——而朝鮮實懦無讎報意。至是，王叟以倭情條上。兵部覆議，亦謂「相機以御、及時自固，審利害、察情實，在該國自計，難爲遙度」而已——而釜山、對馬亦因是私款不絕。後三年，始畫開市之事。

〔十一月己酉〕，戶科給事中江灝劾福建稅監高宥，不報。自稅課之歸有司也，稅監坐而解額，諸爪牙無催督之權；然猶以新恩，不敢與有司爲難。至是，高宥首發之；以課未歸一，恐誤上方爲言。先是丙午七月，范涑爲左布政，以春夏稅額彙解宥處；宥受之，無以難也——諸爪牙以督催無權，實自涑始。會涑入覲告歸，而閩撫之推未下；宥恐涑復出，遂疏詆涑及舊撫徐學聚——學聚時方候代，以卻紅番事失宥心；而宥數以二洋貿易探上意，冀朝夕得他撫，可相左右也——遂請自按月徵解，又請上速點閩撫及談諸外國方物事。上心知其姦，命有司類徵如故，方物折價而已；然猶慮彼此推諉，欲一體嚴治也。江灝乃言：『「彙解」之旨，自范涑時已行之半年；今復一年，而屢解屢拒。夫如期而不解，則該司之罪也；如期而解——解而不納，則該監之罪也。以類總責之有司、以解進責之稅監，法守旣明，則何推諉之有乎！』吏科左給事中劉道隆又上疏

曰：『百官賢否進退係朝政，自卿、撫以至藩、臬皆內外重臣，採自公論、斷自宸衷，雖人主不得而私喜怒焉。我朝中官干預朝政，自有常刑。皇上臨馭三十餘年，未嘗毫髮假於此輩。近以稅使差出與地方有司錢糧相關，遂使二、三狂逞者妄有參評；然亦未有借名徵收而欲遙執朝柄——弄威福如高案今日者也。徐學聚雖去國之臣，而一日尙在地方，非高案所得詆辱！范涑近推閩撫，廷論及之，姓名尙在御前；高案何人，而肆弄機權，預撓聖意！……今福建地方乃東南門戶，非痛癢不關之處；按臣久缺而無代、撫臣久推而不點，姦人抵讞肆志其間。伏惟聖明留意，速下撫、按二臣，用塞讒間之門、重保障之計，以肅綱紀，貽後世利賴無窮』。疏上，亦不報。

壬子，朝鮮國王李昞以倭奴求和來告，猶前源家康所尋盟之詞也。家康自發還人戶、縛致諸賊來，無日不尋盟於鮮。至是，已瀕平秀吉之宮、遷其子秀賴於海上，意欲請命中國。兵部覆言：『倭奴狡詐異常，海外勢難遙度。爲昔日者覆楚之怨，大義當申；爲今日者城下之盟，目前難恃。千里提封，天朝已挈而還之該國；則固守圖存，今又在該國事矣』——大率以偵察隄防，責成該國如前疏指。從之。

戊午，福建巡撫徐學聚以稅監高案徵解不納、又上章詆已，乃疏臚案諸不法事，言『案自數年以來，利盡山海，罪孽深重。諸細瑣不俱論，姑舉其著者。閩中監政引目，舊止「附海」一例；續請「依山」佐之，引悉貯司。自案入閩，姦民林世卿導之私造

南京戶部鹽引，俱稱「依山」；每封四百引，勒銀四百餘金。凡引百封，僞者過十之七；商人破家，吞聲切齒——自經死者，不獨朱家相、洪士雅等數輩而已。又以海禁不通，則方物不至；每值東西洋船，私寄數金，歸索十倍。稍不如意，則誣爲漏稅；一物相溷，動費千金——拷掠之毒，怨盡骨髓。又私遣人丁四出越販，動經年歲，搜求珍異；假國用以入私橐，喪皇靈以漁外服；尤王法之所不容也。所最可異者，三十二年以撫、按並缺，令姦商潘秀等往販和蘭，勾引紅夷，詐韋麻郎銀錢三萬，許以澎湖通市——臣等奉旨拒逐；今臣已告歸，而紅夷又至，殺戮商、漁，薦窺內地，使沿海將士不得安寢者，是誰啓之乎！自竄壞海禁，而諸夷益輕中國；以故呂宋戕殺我二萬餘人，日本聲言襲鷄籠、淡水；門庭騷動，皆案之爲也。惟皇上大奮乾斷，立命撤回；毋令案肆魚然，以中國與外夷爲市。疏入，亦不報。學聚之在閩，以卻紅夷事，原有功於閩；而獨委曲高案，爲朝論不推。蓋自高案後，紅夷無歲不窺澎湖矣。

〔十二月己未朔〕，戶科都給事中姚文蔚劾稅監高案。不報。

乙亥，戶部尚書趙世卿以稅使通夷、破壞海禁，宜嚴行禁絕，以遏亂萌；不報——爲徐學聚劾高案事發也。

〔萬曆三十七年五月壬午〕，有倭船飄入閩洋小埕者，舟師追至漳港及仙崎，獲夷衆二十七人；譯係日本商夷往返異域，爲風飄擱。其中有朝鮮國人，先年爲倭所虜而轉

賣者；次爲呂宋、爲西番，或鬻身爲使令，或附舟歸國。福建巡撫徐學聚以聞，因言：『朝鮮，我屬國；其人民播越，宜隨方安插。西番雖非貢夷，亦非逆種。若呂宋，先年薙我商民幾至萬數，彼民似不可輕縱；惟是原無逆志，亦難深求。而日本諸夷又多婦穉，殺之無辜，放之非法；止當待以不死』。章下兵部。

〔九月辛卯〕，倭至昌國，參將劉炳文不敢擊、復匿不以報，遂至溫州麥園頭，燬兵船；抵蝦飯灣登岸，殺我兵，溫處參將王元周一無所防。詔以元周革任聽勘、炳文降調，總兵楊宗業、該道常道立各罰俸。

〔萬曆三十八年七月辛酉〕，琉球國中山王尙寧咨遣陪臣王舅毛鳳儀、長史金應魁等急報倭傲，致緩貢期。福建巡撫陳子貞以聞，下所司議奏。許續修貢職，賞照陳奏事例減半；仍賜毛鳳儀等金織綵緞各有差。

〔八月壬寅〕，兵部覆議：『海風飄入閩境諸夷，呂宋人壹叶萬等、西番人捌襄等發赴香山，聽其去留；朝鮮人壹叁別等安置柔遠驛，以示存恤。大郎等八名本係倭種，難縱使歸；仍行巡撫衙門分置軍前，嚴爲鈐束。如生心逃叛，即處以軍法』。上是之。

〔九月丁未〕，浙江巡撫高舉以沿海官軍敗倭大陳，疏敘有功官員。右參政王道顯紀錄，松海備倭把總李時英優賞；昌國備倭把總張光顯以功准罪，量賞。

〔十月〕丙戌，兵部覆議福建巡撫陳子貞海防條議七事：「一、重海道事權以資彈壓。宜遵照勅書，申明職掌；凡該省沿海寨遊營選用官兵、稽察糧餉、修造船器等務，俱申詳海道，聽其專理；仍責令汛期巡歷，汛畢方回。其巡歷廩給，有司供辦，不累衛所。一、省汰除汛兵以熟操駕。閩海汛兵減放之說，起於戚繼光；原以休息軍力、減省糧餉，法稱兩便。而踵行者乃歲爲更革、人議去留；兵無常伍，將有市心。餉減無幾，軍費不貲；壞壞兵制，莫甚於此。議於水陸營間酌量裒益，餉不必增而汛兵亦可無減。如此庶可練習備變，並杜總哨勒索之奸。其兩月罷汛，糧仍應設法處制，使軍士樂從。一、覈虛冒名糧以釐夙弊。總兵官以下，酌定跟隨人數，與之更始。自後有以所用跟隨重派各營者、坐空名以寄糧者、假公用而科派者，無大小，據法題參；所假冒月糧，仍坐贓究罪。一、清侵占屯田以復舊制。欲行清屯之法而無撓法之害，莫若就額糧之完欠而分別之。有田無軍，田必勢占；有屯無糧，屯必迷失。就中清出侵占屯地以養軍丁、以充貼駕，餉不增而兵足用，策無便於此。獨刁軍暗受勢賄，告訐蠅興；得田入手，潛復典賣；則前弊未清，後害相踵。或有司憚勞，委之佐領，其弊端尤難究詰；要在設法詳審，委任得人耳。一、禁往倭大船以絕勾引。閩人販海爲生，舊俱由海澄出洋，與販東西洋諸島；僞引有禁，壓多有禁，越境盜販有禁。然不絕其貿易之路者，要以弭其窮蹙易亂之心耳。近奸民以販日本之利倍於呂宋，夤緣所在官司擅給票引，任意開洋；高

梳巨舶，絡繹倭國：將來構通接濟之害，殆不可言。今當清查由引，嚴禁歷冬，禁造違式大船；及以引餉大權俱歸海道管覈，各衙門不得徑給票引。其有依託勢要阻撓官司、不服禁捕者，撫臣繩以三尺；甚則據例參奏，治以通番引寇之罪。一、公山海利澤以安內地。山海場蕩敗漁之所取給、埠頭墟集負販之所爲生，寸土皆屬公家，豪強本非世業；今將官山、官海除丈量收餉入冊年久者姑准照舊外，其未經清丈、近年告佃者，悉追還官府，與小民公共。至於豪家設立私牙抽取埠稅、擅操權算侵牟商賈者，一裁以法。得旨：『島夷窺伺邊海，防禦宜周；如議行』。

〔十一月戊午〕，朝鮮國王李瑋遣陪臣議政府左贊成李時彥等貢方物及馬謝恩；賜宴賚如例。是日，並送回漂海人丁陳成等二十九名；仍欽賞國王銀、幣並陪臣各有差。其漂海人丁係稱福建建籍，兵部覆：『應照例解發本省軍門嚴加審鞫，果無通販情弊，即照常省發回籍；倘有隱諱別情，仍從重問擬，具奏施行』。上是之。

〔萬曆三十九年六月〕己卯，南直隸柘林營信地獲日本夷人三名，因航海過暹羅，颶風覆舟飄至；撫、按以聞。部議：『分解陝西延、綏等處戍邊安插』。從之。

〔八月甲午〕，朝鮮國陪臣李順慶等解還中國漂海人民林潤臺等三十二名，俱莆田、仙遊人。命差官解發福建巡撫衙門嚴加鞫審；果無情弊，照常省發；倘有隱情，從重問擬具奏——仍諭申飭海防之禁。

〔十二月庚寅〕，朝鮮國奏獲民人張亨興等十七人，中有洪駝者即前細嶼島作賊船工，而亨興等以前來往海上節行細嶼島搶劫之人；且稱「水賊之擾，近年滋甚。時或捕獲，皆稱上國人民，不敢擅戮——海洋之警，曾無寧息。接年五次解來漂海人犯，甚爲屬國之擾」。兵部議覆：『亂生有階，如嘉、隆間倭寇因閩、浙沿海奸徒與倭爲市，而寧、紹大姓陰爲主持，遂使淮、揚以南至於廣海靡不殘破。使早聽給事中夏言、撫臣朱執之疏預防其始，則宋素卿、王直、陳冬（東）、徐海、曾一本、許恩之輩安得以中國之民而挾倭爲難哉！今此輩捍罔，即遠屏以禦魑魅，情理俱當；合將張亨興等解發延綏巡撫衙門審實邊堡安插，庶奸民知儆』。從之。

〔萬曆四十年三月辛丑〕，右給事中彭惟成疏陳時政言：『……倭夷犯順，侵我屬國，抗我王師，剽我海泊。臣聞彼得我福船價千金、烏船數百金、「批點通鑑節略」四十金、「輿記」二十金，焰硝、金鐵皆二十倍於土價，而他錦綺、器物不過數倍。此其誘我邪民、構我利器、習我舟楫、偵我虛實，勾誘呼應；而我可無衣袽之戒乎？因言「沈有容在閩，能越海數日殲倭衆於東番，東番自是斂戢，倭亦戒不敢掠至閩且十年，皆有容之力也」。

〔六月戊辰〕，以防海功，賞浙江巡撫高舉銀、幣，陞俸一級，總兵官楊崇業、副使甯瑞鯉等有差；仍增通倭海禁六條。撫臣以盤獲通倭船犯並擒海洋劇盜奏言：『防海

，以禁通倭爲先。而閩、浙實利倭人重賄，遂至繩繩往來爲倭輸款；嘉靖間王直等勾倭之餘烈，可鏡也。臣檄行文武官密爲緝訪，亡何金齒山、定海、短沽、普陀等處屢以擒獲報至。杭之慣販日本渠魁如趙子明輩，亦併捕而置之理；梟梟多人，賊眞證的。但往者通番律輕，人多易犯；乞勅法司將前項走倭者、出本者、造舟與操舟者、窩買裝運與假冒旗引者以及鄰里不舉、牙埠不首、關津港口不盤詰而縱放者並餽獻倭王人等以禮物者——他如沙埕之船當換，普陀之香當禁、船當稽，閩船之入浙者當懲，酌分首、從、辟、遣、徒、杖；著爲例。部覆「如議」以請，上是之；並諭：『新定條例與舊例並行，永爲遵守；仍著撫、按官刊榜曉諭。有違犯的，依例重處，不得縱容』。

〔庚午〕，浙江總兵官楊崇業奏「偵報倭情」言：『探得日本以三千人入琉球，執中山王，遷其宗器。三十七、八兩年，疊遣貢使，實懷窺竊。近又用取對馬之故智以愚朝鮮，而全、羅、慶、尙四道半雜倭奴矣。嘉靖之季海禁大弛，遂有宋素卿、徐海、曾一本、王直之徒爲之禍始；今又十倍往時。宜勅海上嚴加訓練，著實舉行。至於稽查海外夷使，責在撫、道；並移咨朝鮮國王嚴禁倭奴之入全、羅、慶、尙者，一如中國之禁』。從之。

〔七月己亥〕，福建巡撫丁繼嗣奏：『琉球國夷使柏壽、陳華等執本國咨文，言王已歸國，特遣修貢。臣等竊見琉球列在藩屬固已有年，但邇來奄奄不振，被繫日本；即

令縱歸，其不足爲國，明矣。況在人股掌之上，寧保無陰陽其間！且今來船隻方抵海壇，突然登陸；又聞已入泉境，忽爾揚帆出海：去來倏忽，迹大可疑。今又非入貢年分，據云以「歸國」報聞；海外遼絕，歸與不歸，誰則知之！使此情果眞，而貢之入境有常體，何以不服盤驗、不先報知而突入會城？貢之尙方有常物，何以突增日本等物於硫磺、馬、布之外？貢之齎進有常額，何以人伴多至百有餘名？此其情態，已非平日恭順之意；況又有倭夷爲之驅哉！但彼所執有詞，不應驟阻以啓疑貳之心。宜除留正使及夷伴數名，候題請處分；餘衆量給廩餼，遣還本國。非常貢物，一併給付帶回；始足以壯天朝之體」。因言「閩中奸民視倭爲金穴，走死地如鶩；絕興販以杜亂萌，又今日所宜急圖」。章下禮部，覆如撫臣言。

〔八月丁卯〕，兵部言：『倭自釜山遁去，十餘年來海波不沸；然其心，未嘗一日忘中國也。三十七年三月，倭入琉球，虜其中山王以歸；四月，入我寧區牛欄，再入溫州麥園頭；五月，入對馬島，倭酋雲蘇等來致其國王源秀忠之命，欲借朝鮮之道通貢中國。三十八年閏三月，薄我寧區壇頭，又兩遣僞使覘我虛實。今四十年，琉球入貢者夾雜倭奴，不服盤驗——見於福建所報；平義智稱其國王家康，欲遣近臣入朝鮮——見於遼東所報。封豕長蛇，其衅已見。數十年來倭所垂涎者，貢耳。故旣收琉球，復縱中山王歸國以爲通貢之路；彼意我必不入倭之貢，而必不逆琉球之貢，或仍如三十八年納毛

鳳儀、蔡堅之事。總之，倭不可不備；備非徒設，在務得其情以制禦之。蓋洪武中廖永忠曰：「倭夷竄伏海島，來如奔狼、去若驚鳥，欲請添造櫓船，沿海巡徼；倭來，則大船薄之、快船逐之」。今戰船非不具也，比聞倭奴之船更大於中國。彼時止以彼中倭船入寇，故我得以長技制倭於海洋；今反用大船薄我、快船逐我，豈非即我之姦民所以市倭者耶？將領非不具也，白馬島之役，我衆賊寡，未聞有出而戮賊者；麥園頭之敗，我將方被酒臥帳中，諸軍亦離次失伍去其汛地，賊遂薄我；殺掠之慘，即罪一、二將領，何救於事！所在沿海撫、道、鎮將漸此宿弊，查虛冒、習水戰、嚴軍律；而又委任得人，移駐海上，躬自簡閱而勸懲行焉；庶其少有濟乎！倭之桀驚似虜，而狡詐過之；閩中貢夷，必有倭之梟雄渠魁潛匿其間者。因形知情、因情知事，不測之緘固已在此，勿問異日矣。福建軍門應遣熟知夷情者入海調探中山歸國否；如中山王仍有其國，則二百年之封貢，猶知戴我。如制其國中者倭也，則閩乃與浙東寧區、定海、舟山、昌國等耳；我之備倭，當又有處矣。若平義智之書，其情似不盡具於書；然固朝鮮之一大利害也。竊意倭使來，必以其衆至朝鮮；邊臣必不能止其衆於外而獨以一、二使者入，入則朝鮮之禍可立至矣。若復據事凌逼——有如咨中所言，即朝鮮之釁以亂朝鮮，因以脅其君臣而震以必從之勢，且以朝鮮離攜於我，可一折而入於倭，倭又豈必在舟楫之間角干戈之勝哉；則固東事之隱憂也。今應明諭朝鮮君臣控守南鄙，一以自強爲主；即有倭使，第

令邊臣嚴兵待於境上，勿延入境。仍聽遼鎮撫臣選差曉機宜者往彼國密探情形，果否已在王京？果否人事修舉？所據事凌逼何狀？故曰「務得其情以制禦之」也。今通倭之民所以屢禁而不可止，何也？蓋禁通倭，必漁者、賈者及市糴者一切禁絕而後可；然民之生命在斯，其勢不能禁絕，則通倭之船已出矣。雖然，使撫、道有司精力辦此，不難也。蓋通倭之船可以欺公府，不可以欺鄉曲；設私造之禁、行連坐之法，則固已禁矣。然海上姦民飄大洋而出者不止一處，莫便於越。至以通番爲固然，習者不怪、禁者無所施，尤莫甚於閩；不惟通倭，兼通呂宋諸國。獨呂宋人狡不如倭，故猶無大患耳。不然，令生於內地者不能守其故土，已觸禁而不返者既堅其戴倭之心、未觸禁而思逸者又不能止其入倭之勢，必有不可收拾者。俱依擬行，仍命地方官用心料理，不得怠玩；並行與朝鮮一體備禦。大約倭奴之襲朝鮮、琉球者，乃關白時事；而尋常入寧區牛欄、溫（州）麥園頭等處皆中國之姦民購倭中之亡賴者剽掠海滋，未嘗稟仰其國王而敢狡焉大舉也。通貢之說，有之；乃稅使未撤時，閩人實誘之欲交通稅使於閩開市；自撤後，其謀已寢矣。所稱海上倭船與我國唬船等，視大東船小甚；然亦無巡船也。自以裁減取名，盡失前人規制；而兵與船皆虛弱敗壞，無濟緩急；寧待將帥玩愒、士卒離次而後可憂耶！至通倭，則南直隸由太倉等處以貨相貿易，取道浙路而去；而通倭之人，皆閩人也。合福、興、泉、漳共數萬計，無論不能禁——法能禁之，則數萬人皆倭，而禍立中於

閩。此其故，難言之矣。若呂宋諸國，即成祖時三寶下西洋處也；倭在東，絕不相蒙。其島眇小，無逆形；閩歲給文往者船凡四十艘，輸軍餉四萬兩，而地方收其利；不必與倭並論也。

〔九月戊戌〕，兵部覆兩廣總督張鳴岡條防海五議：「一、虎頭倭寇出沒居水陸衝，欽把不足捍禦，致有先年倭犯；應移總兵扎鎮。一、澳夷狡猾叵測，宜將虎頭欽總改扎鷹兒浦；仍於塘基灣等處壘石爲關，守以甲士四百人，餘兵某布緝援。一、舊營、雍陌、香山、濠鏡間各五十里，議掣都司、海道兵足以四百，選將肆武、更班守汛，與欽總所轄各兵營用以戍。一、嚴防住牧內地佛、良諸夷，仍申市禁；否則，絕之。一、添廣州東、西、中三總哨，裏海把總俾有統屬責成，而任以謀勇武科」。俱依議行。

〔十一月壬寅，大學士葉〕向高（又）言：「蒙發擬福建巡撫丁繼嗣一本「爲琉球封貢專」，此本已經部覆，催請未發。臣聞琉球已爲倭併，其來貢者半係倭人，所貢盃甲等亦係倭物；蓋欲假此窺伺中國，心甚叵測。巡撫疏中言倭將明檄琉球，挾其代請互市。又閩、浙亡命郭安國亦寄書其家，語多狂悖；不敢上聞，而抄以寄臣。東南之事，甚爲可憂！乃夷使又未奉旨發遣，羈留日久；非但窺見內地之虛實，且將謂朝廷百事遲延、奏請不報，益長其驕傲之心、速其猖狂之舉。今北虜未寧、四川又在告急，加以東南再有倭警，轉餉、募兵將大騷動；在在空虛，何以應之！伏望聖明即賜批發」。

〔乙巳〕，禮部覆福建巡撫丁繼嗣奏，謂『琉球情形叵測，宜絕之便。但彼名爲進貢，而我遽阻回，則彼得爲辭，恐非柔遠之體。請諭彼國新經殘破，當厚自繕聚；候十年之後物力稍充，然後復修貢職未晚。見今貢物，著巡撫衙門查係倭產者，悉攜歸國；係出若國者，姑准收解。其來貢國人，照舊給賞，即便回國；不必入朝，以省跋涉勞苦』。得旨：『這琉球入貢事情，准照部議行。其一應海防事宜，俱著地方官悉心料理，毋致疎虞！』

〔閏十一月甲戌〕，兵部題：『朝鮮奏解王秀等八十一人，供係自浙而閩販貨遭風；然王秀等六十三名何以復畏罪逃脫！請將見在楮國臣等十八名解浙江巡撫衙門嚴鞫發落；其沈文私記日本程途、倭將名色，一併問擬具奏。在逃人犯，通行內外衙門嚴緝正法』。從之。

〔十二月庚寅朔〕，兵部題：『販海之禁，屢經申飭；不意猶有如李文美等公行無忌！迹其盤驗，雖非通倭之貨；但脫逃可疑，應行原籍衙門拘審。仍通行所屬沿海軍衛有司禁戢軍兵，不許私出大洋與販通倭，致啓釁端』。從之。

乙巳，兵部題覆福建巡撫丁繼嗣、巡按陸夢祖奏：『擒獲通倭蔡欽、陳思蘭等，乞宸斷處治，亟正重典以彰國法』。並申嚴海禁：『一、責成澳甲；二、責成縣官；三、責成官兵；四、責成各道』。上是之，仍命依議著實行；有違玩的，查參重治。

〔壬子〕，兵部（又）題：「春汛可虞，海防宜急。請勅南直、浙江、福建巡撫衙門，遇春防，移駐海上；將各分信地兵將、火器、戰艦、器械及堵禦、策應、哨探方略逐一開報，限三月內到部。防汛畢，查核功罪具奏，覆請定奪」。……是之。

〔萬曆四十一年二月丁未〕，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丁繼嗣疏陳防海七事：「一、擇用水將。副、參、遊擊等官員缺，必查其曾歷海上或長海濱，方與填補。有人地相宜者，不妨就近遷轉，久任責成。一、督造戰艦。冬汛畢日，各預先團造，以備春汛之用；春汛後，均再修造，以備輪流兌換之用。道臣不時至廠，一一驗視；果係堅固，委官即與薦舉紀錄，以酬其勞。一、調守要區。松山係自浙入福之門戶，防禦尤宜加嚴。嘉、隆間，倭奴入犯，曾撥船兵一哨於山；久而舟師罕至，慮有海寇乘間而起。宜挑選精兵汛守此山，賊不能飛渡。一、移防險塞。三江口係閩中要地，而劉澳去三江不遠；一阨此澳，則三江之捍衛益嚴、興化之門庭益固。一、改設客兵。海澄界在漳、泉往來通番之地，往往有島夷巨寇竊發於此。舊設團練機兵皆係土著，而豪右因有掛名糜餉者。宜改土易浙——而浙餉故厚，宜以浙之餉例給之，寧減勿增餉；分水陸三哨，水又分爲四舟，募慣海者充之；餉不議加而兵有實用。一、團造藥器。器械與火藥雖歲歲造作，然器械多以白鐵抵銅、火藥多以沙土搭入；臨時取用，百不當一。宜專委都司一員日坐局中，逐項簡察，道、府官仍不時親詣勘驗；必求精緻，以圖實用。一、建復土堡。泉州

安溪等處居民，自築土堡營壘堅固；無事可以儲蓄，有警可以藏避。宜檄行各縣曉諭軍民，多置土堡。倘有外侮，彼此相援；眞閩海久長之計也」。下部——議可，悉允行之。

〔六月庚戌〕，總督兩廣兵部左侍郎張鳴岡言：『粵與閩、浙同一防倭也，而浙未嘗與夷市、閩市有往無來，彼瞭海上雙鳧亂飛，皆灣弧向之，無敢闖入；乃粵則與諸夷互市，而「謝絕」之難。市則夾帶，倭、夷雜處；而「辨別」之難。澳夷盤據內地，近且匪養倭奴以爲牙爪；則「驅逐」之難。閩、廣奸人竄入澳中，搬唆教誘；則「隄防」之難。至近日白艚盛行；在閩者以販米爲名，拒之則病鄰，而不拒則交通百出；在粵者以貿易爲名，禁之則阻絕生理，而不禁則通澳、通倭——弊不勝究、法不勝設。然爲地方弭隱憂，則必嚴禁曲防，毋姑息養亂之爲得也』。章下所司——覆議，從之。

〔十月乙酉朔〕，浙江嘉興縣民陳仰川、杭州蕭府、楊志學等百餘人潛通日本貿易財利，爲劉河總練楊國江所獲；巡按直隸御史薛貞覈狀以聞，因請申飭越販之禁：『一、巨海風浪，惟雙桅沙船可恃無恐。自嘉靖年被倭後，嚴禁寸板不許下海；後因鹽課失額，稍容濱竈小船樵捕補課。今直隸、浙江勢豪之家私造雙桅沙船伺風越販，宜盡數查出，不許違禁出海；則通倭無具，私販者無所施其計矣。一、江南與浙之定海、楚門、石塘、石浦、馬墓等處、江北之通州、如臯、泰州、海門等處互相往來，是在一體禁戢

，使浙江之船不得越定海而抵直隸、江北之船不得越江北而走浙江，則通倭無路而鄰國不至爲壑矣』。下部議可，從之。

〔萬曆四十二年五月辛酉〕，先是，朝鮮國王李瑋報稱：『馬島倭，年來仍乞通市，屢要添舡。倚挾日本，藉稱關白遣臣要到王京親納禮物，受賞開市；間以琉球被滅、薩摩兵強誇詡，顯示陵逼之意』。兵部覆奏；上諭：『該國君臣，著加意振刷，預備戰守。沿海地方，便申飭督、撫等官倍加防禦，嚴禁交通；毋得因循貽患』！

壬戌，福建稅監高竄播惡無忌，私造通倭雙柁海舡，置辦貿倭貨物數十萬金，一切價值分毫不與；小民賠累，怨憤激變。竄怒，麾兵持刀亂砍，殺傷多命；擧放火箭，燒燬民房；突入巡撫衙門，露刃脅制；復劫道、府、都司等官，質於署中；兇悖猖狂。撫按袁一驥、徐鑒疏聞，大學士葉向高、方從哲及給事中姚永濟、郭尙賓先後參論，不報。

〔十一月辛酉〕，時朝鮮（又）奏解胡敬等四十二名航海遭風，漂流屬國。兵部覆議：『下海之罪，已無所逃；作奸之情，未見的據。應解發該省軍門嚴加根究，以儆詐僞』。詔如議行。

〔丙寅〕，兵部題覆：『麥園頭之失事也，賊不過海外失風、偶爾飄至，非必蓄意犯順者——而兵怯將懦，初至昌國，而劉炳文匿不報矣；繼越台海近溫區，而參將王元

周、遊擊王明翼、陳夢斗若罔聞知矣；繼抵麥園頭，而張惟智且率兵陳耀、林雲、董期等乘舟而遜，陳師武又坐不救矣。問誰統張惟智？則劉鎧也；誰守蝦飯灣？則陳希道也；誰當禦之於水而不令縱之於陸？則安光世也。先該浙江撫、按高舉等題參，本部覆奉欽依，行令按臣勘問。今據勘問明白，除劉炳文已經參題降用外，合將陳耀、林雲俱以臨陣先逃應斬，劉鎧、安光世、陳希道應戍，王元周等以下永錮、杖贖有差；仍著爲令，以重偵探之法。依擬。

〔十二月〕乙未，總督兩廣軍務巡撫廣東地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鳴岡疏言：『粵東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奴，猶虎之傅翼也。萬曆三十三年私築墻垣，官兵詰問，輒被倭抗殺，竟莫誰何！今此倭不下百餘名，兼之畜養年深，業有妻子、廬舍；一旦搜逐，倘有反戈相向，豈無他虞！乃今不亡一矢，逐名取船押送出境；數十年澳中之患不崇朝而祛除，皆我國家靈長之福、皇上赫濯之威坐而致之耳。惟倭奴去矣，而澳夷尙留。議者有謂必盡驅逐，須大兵臨之，以弭外憂；有謂濠境內地不容盤據，照舊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貿易，以消內患。據稱濠境地在香山，官兵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我即斷其咽喉；無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臨以大兵，釁不□開。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無涯涘，船無定處；番船往來何從盤詰，姦徒接濟何從堵截？勾倭釀釁，莫能問矣！何如加意申飭，明禁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

一倭闖入；毋生事、毋弛防，亦可保無他虞。若以爲非我族類，終爲禍階；不貴夷人不挺而去之，無使滋蔓；此在廟廊之上斷而行之。……旨：『俱下部議』。

〔萬曆四十三年三月〕乙卯，福建巡撫袁一驥奏：『琉球遠四十年題准「十年一貢」之限，既以四十一年修貢，復於去冬十一月遣貢使蔡堅等來。其所進硫磺、馬匹，已經多官驗詳無弊；且云航海波濤，情甚可憫！但臣敬遵成命，勒令歸國；又行司道量爲周恤，以仰體朝廷柔遠之仁』。

〔丙辰〕，時有漂海人丁韓江等九十四名自朝鮮解還者，迨入關而逃亡六十五名。兵部議：『脫逃雖由解役陳一本之懈玩，然以九十餘犯而都司李國楹止以二役押解，疎可知矣。請將韓江等二十九名解發浙江巡撫衙門嚴行審問，是否販貨遭風、有無通倭情弊？作何問擬。脫逃林溪等，行原籍衙門嚴限緝獲正法。其都司李國楹與解役陳一本等，行遼東巡按御史嚴行查勘究罪』。

〔十一月〕己亥，刑科給事中姜性自閩差還，疏陳閩事有言：『閩自巡撫金學曾奮三捷以應東師，倭不敢窺；閩獨無禁，通倭者實繁。今倭又收琉球矣——琉球歸命中國，無歲不來；茲欽限「十年一貢」——貢以十年，則衣物無資，是驅之倭也。說者謂「十年一貢」以守明旨，其他歲宜令市易海上，以示羈縻；貢則許入內地，市則定於小埕地方；此倭患之當議者。閩之有鹽轉運司久矣；但查閩課二萬二千有奇，非若淮、浙

、長蘆之有五、六十萬也。既設一運司矣，又一運同、一運副、一運判，又佐以經歷、知事，摩肩接踵，止爲此區區課額。昔人謂「省事不如省官」，苟不做四川及廣東事例，改設提舉：此轉運之當議也」。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乙卯，琉球國中山王尙寧遣通事蔡塵來言：邇聞倭寇各島造戰船五百餘隻，欲協取鷄籠山；恐其流突中國、爲害閩海，故特移咨奏報。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黃承玄以聞，謂「鷄籠逼我東部，距汛地僅數更水程；苦得此，益旁收東番諸山以固其巢穴，然後蹈瑕伺間，惟所欲爲；指臺、礮以犯福寧，則閩之上游危；越東湧以趨五虎，則閩之門戶危；薄澎湖以瞰漳、泉，則閩之內地危。非惟八閩患之，恐兩浙未得安枕也。若夫琉球之告，有謂借以相恐喝者，有謂假以溫貢道者；又有謂中山不能自專，直狡倭遣以探我虛實者。臣不能逆覩，但乞早爲之備耳」。疏下兵部。

〔八月〕癸亥，福建巡撫黃承玄上海防事宜八款：一、飭寨遊以定經制；二、設標遊以備策應；三、重要防以杜窺伺；四、修戰艦以裕折衝；五、恤水兵以起凋敝；六、嚴巡督以鼓偷惰；七、廣軍儲以備不虞；八、議征軍以收實用。因言「勢有當變，不敢慕安靜之名以聽因循；費有當增，不敢慕節省之名以聽苟簡。然改設者第裒益於原額多寡之中，不煩另處；即添設者亦通融於本年撙節之內，無事他求；此實事之可行者」。不報。

〔十一月癸酉〕，兵部署部事左侍郎魏養蒙覆浙江道將禦倭功罪。先是，巡撫浙江右僉都御史劉一焜奏略謂：倭以大小船二隻犯寧區海洋，一戰乘風而去。其犯大陳山姆嶼，亦二船耳；把總童養初領四十餘船，雖互有殺傷而醜類未殲也。及倭自寧、台追逐出洋，畢集於溫——大船六、小船二十餘，夜懸燈鼓以過南麂；我兵連鯨死戰，繼以火攻而反自焚——即哨官翟有慶焦頭爛額捕盜、王宗岳扶傷割級，何救於失事哉！三盤聞南麂之急，橫海赴援；倭以馬快船直搗其虛，游兵游擊尹啓易等衝鋒犄角，頗有斬獲——而官軍之陣亡者、重傷者亦略相當，倭船竟遯深洋矣。蓋倭以五月初一日入，以二十一日遯；此三區外洋禦敵之情形而各總哨功罪之定案也。於是兵部疏言：『浙地濱海，所在防倭；溫、台、寧三區，俱屬要衝。鷄籠、淡水二島正對南麂，尤當日夕戒嚴者。第自麥園頭入犯之後，已踰七載；地方苟幸無事，武備漸弛。今倭船分犯，狡謀叵測。賴當事諸臣嚴加策勵，在寧區，則夾擊於五罩；在台區，則攻圍於大陳；在溫區，則兩犯南麂、一戰三盤；始而兵夷舟楫，罔能取勝；繼幸鳥驚魚駭，聊且旋師。總之，一倭不入內地，固諸臣籌畫、捍禦之多方；而數戰仍縱情歸，實各將智愚、勇怯之異致。松海把總董養初，宜罰俸半年；金羅把總李耀祖，宜革任回衛。其道將等官應否敘錄？行巡按御史覈實具奏』。從之。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癸巳朔，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凌雲奏稱：『本年四月十九日，

有臺山遊兵船一隻送回董伯起，隨爲官兵阻於黃岐。海道副使韓仲雍馳至小埕，召倭目明石道友、通事高子美等譯審之。其長岐一島——彼名爲肥前州，島酋村山等安——我呼爲桃員者，近受武藏總攝之命，監主市易、交關唐人者也。明石道友，乃領其倭出版，渠率而正木矢次衙門——實等安親隨典計之僕，其一人柴田勝左衛門則船中頭目也。因問其何故侵擾鷄籠、淡水？何故謀據北港？何故擅掠內地與挾去伯起、復送還伯起及侵奪琉球等事？俱以甘言對。道臣因諭以「所經浙境，乃天朝之首藩也。迤南而爲臺山、爲礮山、爲東湧、爲烏坵、爲澎湖，皆我閩門庭之內，豈容汝涉一跡！此外，溟渤華夷所共，窮兵艾薙，漢過不先。但汝爲飄風所引，暫時依泊，不許無故登岸；或爲曠日所誤，望山取汲，不許作意淹留。我兵各有信地，防禦驅逐，自難弛縱，汝所過之處明聲稟而速颺去可矣」。明石等復自請歸島之日，啓知國主查實先犯料羅、續犯大金之人如係何島商倭，則戮之國中；如係唐人撥置，則差倭縛送於境上；以表效順。道臣諭以「使命往來，既非疆吏所得擅議；且本省奏聞發落，尙延時日。汝船經由港澳，或招猜覺。今汝國中一動一靜，我院、道、鎮、參悉見悉聞；果能不食斯言，自是汝國長利也」。旋又諭以「上年疏球之報，謂汝欲窺占東番北港，傳豈盡妄？但天朝因汝先年有交通胡惟庸、擅殺宋素卿輩與誤信汪五峰輩頻年入寇，近復有平秀吉侵擾高麗諸事，懸示通倭禁例益嚴。其實每歲引販呂宋者一十六船，此等唐貨豈盡呂宋小夷自買而自用之

乎！又各遠嶼窮棍挾微貲、涉大洋，走死鰲利於汝地者，弘綱濶目，尙未盡絕。汝若戀住東番，則我寸板不許下海、寸絲難以過番，兵交之利鈍未分，市販之得喪可觀矣」。明石道友等各指天拱手，連稱「不敢」！道臣隨差官押送定海所而去。該撫臣黃承玄看得閩海多事，正在戒嚴，乃有倭目送歸挾虜之報；其言頗甘，其來亦似乎有名。惟是狡夷變詐，原自難測。無論表文書詞，種種舛謬；且大金、料羅之氛未遠，而款關效順之使突來，果可遽信其輸誠乎！計惟量爲撫恤，以昭綏懷之仁；仍即謝遣，以杜窺伺之隙。在彼爲誠爲僞，不足深較；在我保疆固圉，自難暫弛也」。章下所司。

〔丙申〕，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黃承玄疏奏：『倭夷奉書歸擄一事，言往者家康匪茹，狡馬有窺我南鄙之心；而長岐之酋曰等安——即桃員者以他事得罪家康之滅之也，乃力請取東番以自贖；是以去夏東湧之警，而等安次子實來。會我汛事戒嚴，弗克逞志於我；播越離邊，不知所止。等安乃復繕舟厲兵，索其子於我境上，是以去冬有大金之入。至今日之局，又稍變矣：家康物故，其子代之，欲有事於東番；而國人未附，且恐中國之議其後也，於是內逆外順、乍翕乍張，此方搖尾款關，彼復張牙肆毒。即謂先後合謀，或未必然；要其出於一島之人，則彼已直任無辭者；又安得盡信夷使之口而終保其無他哉！惟是鱗介異類，毋足深求。今於其伺我疆場者擒而芟之，使知吾天威之嚴；於其就我戎索者姑恤而遣之，使知吾皇仁之大。至其通好之說，斷不可稍假借以開異日

無窮之禍也』。是日，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黃承玄復奏：『五月十一日，東沙外洋有倭船三隻爲風所破，倭賊二百餘人棲泊本山修禱劫搶。巡海道韓仲雍同兵備道卜履吉、參將沈有容行北中南三路及伍防館合勢仰攻，十六日早遙見大烏船一隻、小漁船二隻從遠洋來——是伊同宗倭賊前來接濟者；我兵奮擊，三船立沈。倭賊投溺、就縛，水標所部解獻生倭大頭目三名、衆倭三十名，總旗標下所部解獻生倭一十二名，巡福寧道標下所部解獻生倭二十二名；各獲盜甲、刀銃、倭器充斥，復救回被虜漁民二十二名；則獲罪我閩之定案也。及台州東、西機捕盜余千軍民兵十一名，因稱原三船中一大烏船即殺伊兵一十八人，重傷、放去各七人——而脅駕以來者：則獲罪彼浙之確證也。又分巡福寧道右布政使黃琮報：把總何承亮追倭極東外洋，圍襲倭船一隻，撈斬二級、擒縛二十二名、救獲被虜四名。見獲桃烟門等六十七名，皆長島倭也。因會長等安遣其子秋安謀犯鷄籠、淡水屢失利，不敢歸島；復遣桃烟門等覓之。隨以未獲，住泊五島。至今年四月，駕至浙台地方，衝過彼寨，兵船打破；旋奪大船一隻，又於海門東、西機與余千等衝敵，殺死伊兵一十八人，拏獲千等一十一人；復搶大船一隻，歷韭山、牛欄磯、南甍、白犬澳等處搶擄漁戶，往來劫掠。適遇颶所擊，搭寮修禱，遂爲我兵擒獲。是役也，鎮臣提衝於水，道臣運策於中；司府館州諸臣協贊其謀，路標寨遊將領畢效其力。至於捐資募士、選銳衝鋒，則署分巡道之勞績獨先；設謀制勝、料敵出奇，則水標參將之全功

最著』。奏至，俱下所司。

〔九月丙戌〕，浙江巡撫劉一焜題寧區五爪湖外洋、壇頭外洋、台區稻桿外洋、漁山下洋等處倭船突犯被官軍擒斬功次，總兵王良相等、道府楊一葵等應分別敘錄。章下兵部。

〔十月庚戌〕，朝鮮國王李瑄因本年正月對馬島主平義成差倭橋智正賈日本國王源秀忠書——欲迎信使以通鄰好及刷還朝鮮被虜人，具疏以聞；言『自往年以來，對馬島主平義智等節次來款；以承受家康指教，要請通好爲言。該曹及邊臣輒以海上大小事情例該逐一具報天朝，今此信使一款尤難輕議，用是推諉累年。茲者忠秀承藉家康餘烈，必欲邀得本國信使，乃以此事專責於馬島；而平義成以乳臭小兒嗣襲島主之任，惟恐所幹不成，獲罪於日本。今若一意搗斥，終示見絕；則彼乃無聊，轉成讐恨。又薩摩州被虜人三萬七百餘名善習鳥銃、鎗刀之勢，皆願刷還；數年之間，請使日急。概其本情，似是借重誇詡；而其間狡猾，抑或難測耳』。總督薛三才亦稱：『被虜三萬七百餘名——習鳥銃、鎗刀之勢皆願刷還，此朝鮮之利而非日本之利明甚。倭奴肯一一送還否？安知不以此爲通市之餌乎！今旣欲因便報答以示羈縻之意，似亦一時權宜；但不宜令其源源而來以窺朝鮮之虛實，復釀曩時平壤之禍胎也』。事下兵部，覆俱如督臣議；言『倭奴譎詐變幻，眈眈未已；其不以一信使往來之故，遂堅睦鄰之約而寢啓疆之謀明矣。據

議遣使報答修好之名似難峻絕，要挾之意尤難信憑。朝廷軫恤藩方，計難遙度於海外；亦惟申徹該國斟酌機宜，自畫長使」。上是之。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戊戌〕，初，四月間有倭船一艘在浙稻稈亭外殺傷民兵，哨官陸大忠、季時衡率各哨攻之，奪其一船，倭始遁去。既而福建參將俞咨皋亦差船截擊，遂火其船，倭死無數。於是浙江御史乞照例優賞有功官兵並恤亡陣亡軍士。從之。

〔八月壬午〕，朝鮮國王李暉發還漂海人丁。時福建商民薛萬春等四十一人浮海商販，於七月十九日在福建沙埕洋中遇風，以七月二十七日嘯漂至朝鮮。國王資給遣還，具本奏知。上命解發福建巡撫衙門審無通販情弊，即便省發。

〔九月丙戌朔〕，兵部題：『朝鮮國釜山鎮水軍僉節制使吳大男呈：「去年十二月間本國差役自日本同馬島倭子橘智正帶刷還被虜人口三百二十一名回來，說日本國王源秀忠承藉其父家康餘業，欲得本國信使；及言勦殺秀賴，爲小邦滅讎等情。拒之，恐成讎恨，因依前差送員役之例報答。隨據回役稱：會同橘倭前到馬島，〔島〕主平義成等備船引路，渡三大海，見秀忠。因探得乙卯五月家康率兵三十萬攻秀賴於大坂，秀賴兵敗，入保內城；家康鑿地通道，從中放火，秀賴及將士燒死無數。是後盡以所親分據要地，易置諸將。及倭來京之時，自提關東兵十餘萬據住伏見城池，而又令六十六州倭將領所部來會。但秀忠懷疑慮，諸將亦不自安，尙未定關白位號。並將見聞申奏」。該部

議：朝鮮與倭僅隔一水，律以「與國」之誼，釋舊怨而修新好，豈非至計。但倭奴詭譎叵測，當秀賴新滅、位號未定，頻請信使以相誇詡；若其往來頻數，乘我不備，俱未可知。茲據該國疏稱遣使報答，彼國歡順；但被虜原稱三萬七百餘名，今刷還者纔三百二十一名，即此便見倭好難憑，所探事情果否是的？但已通好，勢難拒絕；惟是外示羈縻、內嚴備禦，則該國君臣事耳。況邇來該國協力討賊，內或空虛；安知倭不旁睨而生心！合候命下移咨該國：務要愈加隄防，毋使島夷通使頻煩，得窺虛實；亦毋任奴酋潛通聲息，至爲響應；庶氛祲消而箕封可固。從之。

〔萬曆四十七年五月戊戌〕，福建漳州奸民李新——僭號弘武老及海寇袁八老等率其黨千餘人流劫焚燬，勢甚猖獗；巡撫王士昌檄副將紀元憲、沈有容等率官兵討平之。

〔萬曆四十八年四月戊辰〕，巡撫福建王士昌舉中路參將張嘉策勦寇有功，以地方保留，奏乞加銜久任。部覆，上從之。

〔辛未〕，巡按廣東王命璿奏：『粵海逋寇許彬老、鍾大番、余三老等係袁進餘黨，出沒海島，嘯聚剽掠，跳梁於白沙、虎門、廣海、蓮頭之間，商民受其荼毒；業經督臣申飭兵將偵捕於海之東西。其擒賊有功及碣石失利官員，應敘賚、罰治有差。』下兵部。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四）

光宗實錄

〔泰昌元年（按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以後爲泰昌元年）八月辛亥〕，兩廣總督許弘綱奏：烏豬外洋有倭船四隻寄泊，官兵斬獲賊首五顆、生擒四十名、奪獲器甲，餘賊落海無數；題叙有功員役。下部。

福建巡撫王士昌奏：海寇袁進聽撫，令之立功海上自贖；並叙文武將吏帶管海道岳和聲等、參將紀元憲等撫勦勤勞。下兵部知之。

御史王槐秀參福建巡撫王士昌貪肆不檢，言『入境之初多用夫馬，已無恤民之念。強賊袁八老之委用，人稱「軍門外府」；船戶黃聚寰之販海，共說暮夜入金。志衰宦成，心弛防檢；亟宜罷斥』。奉旨：『留用』。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五）

熹宗實錄

〔泰昌元年十二月〕癸亥，陞太僕寺添註少卿商周祚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天啓元年四月〕己丑，倭船入福建澎湖地方，官兵擒斬賊首黃十二等於虎井嶼；撫臣王士昌具疏上聞。

〔十一月戊午〕，新設福建泉南遊擊，裁浯彭遊欽總爲名色把總，仍改浯彭遊爲浯銅遊——從巡按御史鄭宗周之議也。先是，閩海置將，北路駐福寧、中路駐興化、南路駐漳州。泉郡陸兵有新舊兩營，原額八百七十員名；水兵有浯嶼、浯彭、衝鋒三寨遊，兵船計七十九隻。緣未有專將，乃以水兵隸南路、陸兵隸中路，事體不便。至是，始設遊擊於中左所，以兩營、三寨隸之。

〔天啓二年三月丙午〕，先是，兩廣總督陳邦瞻疏稱：「閩、廣之間，海寇林辛老等嘯聚萬計，屯據東番之地；占候風汛，揚帆入犯；沿海數千里，無不受害。我兵積弱，但能連鯨自固；以商船爲餌，聽其飽所欲而去。近雖增兵置戍，未足破敵；宜於惠、潮加募五百，以資戰守。廣西設有總兵，雖號「征蠻將軍」，而兵止五百；高坐會城，

無所事事。莫若移至南、太要害之地，而罷南太參將，並以其衆隸之；凡南寧、太平、上思之兵皆聽調發，潯、梧、思、柳、慶三參將並屬節制；則聲勢聯絡，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疏下部議。至是，掌兵部大學士孫承宗具覆，皆如議行。

〔五月丙申朔〕，福建泉州添設遊擊，御史鄭宗周議駐府城、蘇琰議駐圍頭鄉；部覆：『圍頭有海賊之患，在城有土賊之患；以郡城爲駐劄、以圍頭爲汛地，始稱兩便』。報可。

〔十二月戊寅〕，留新任徐州總兵張嘉策於福建，以都督僉事新銜管南路副總兵事；仍催福建總兵謝弘儀速赴新任，協勦紅夷。

〔天啓三年正月壬辰朔〕，兵部尚書董漢儒覆御史陳保泰疏「禁招募、禁紅夷及保甲鄉兵事宜」言：『古者，民即爲兵，地自爲守；未有強虜在前，索兵數千里外者，則已事之失策也。名色奸弁借勤王之名，集不逞之衆動至千百，釀亂啓釁；當行各處撫、按；但有託言募兵者即係奸僞，立梟正法。已合徒衆，即曉諭解散。臣部除科目外，更不給劄以生事端。若紅毛番築城作梗，悉由奸民引誘；但擒通番之盜則夷謀自奪，在撫臣相機制禦耳。鄉兵聯絡父子、兄弟自捍室廬，勝客兵萬萬；但當倡以鄉紳，不應束以官法，使胥役攘臂其間，擾害不細。保甲嚴，則人各有生業，奸宄自無所藏。惟皇上以此二事殿最撫、按，撫、按以此二事殿最郡、邑，吏治飭而民生安，變故何從起哉！』

上然之。

〔戊申〕，兵部尚書董漢儒等覆「處置澳夷」言：「紅夷大銃，須夷人點放。臣以臺臣溫臯謨之言，覆議停止，奉旨「依議」；猶令放銃夷人已經該省遣發，作速前來。仰見皇上知爾時夷人已在道，若示之疑，非所以服遠人之心也。今據督臣錄解二十四人，容臣部驗其技能果工於鑄煉、點放者，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半發山海、半留京師，以收人、器相習之用。若夫彼中處置澳夷之法，則督臣胡應召已言之。彼雖夷性，服屬日久；若謂澳夷叵測，則紅毛番更叵測。棄久服屬之夷而使悍番，實逼處此；非計也。督臣爲之聲援，彼寧不感激願附！修築雉堞，雖負固可虞；然已成者，似難責令遽毀。如督臣議，沿海者聽之以爲外拒，附岸者禁之不使內窺；而緊要之著，尤在緝通夷之棍。從來夷狄生心，皆由內地奸徒勾引作祟。惟嚴爲之防，不使爲亡命之藪。衣食所需，稍通貿易；而私鬻禁物者，法無赦；倘亦治之以不治乎！」詔從之。

〔乙卯〕，福建巡撫商周祚言：「紅夷自六月入我澎湖，專人求市，辭尙恭順；及見所請不允，突駕五舟犯我六敖。六敖逼近漳浦，勢甚岌岌。該道程再伊、副總兵張嘉策多方捍禦，把總劉英用計沈其一艇、俘斬十餘名，賊遂不敢復窺銅山，放舟外洋、拋泊舊浯嶼——此地離中左所僅一潮之水。中左所爲同安、海澄門戶，洋商聚集於海澄，夷人久垂涎。又因奸民勾引，蓄謀并力，遂犯中左；盤據內港，無日不搏戰。又登岸攻

古浪嶼，燒洋商黃金、房屋、船隻；已遂入泊主嶼，直窺海澄。我兵內外夾攻，夷驚擾而逃。已復入廈門、入曾家澳，皆即時堵截，頗被官兵殺傷；進無所掠、退無所冀，於是遣人請罪，仍復求市。蓋夷雖無內地互市之例，而閩商給引販咬嚙吧者原未嘗不與該夷交易；今許止遵舊例給發前引，原販彼地舊商仍往咬嚙吧市販，不許在我內地另開互市之名。諭令速離澎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爲解，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惟嚴防要害、內固吾圉，做北地清野之法，收斂人畜；伺其侵犯，或乘下艇、或誘登岸，以計擒之。如彼奉約無擾，我但治以不治』。詔兵部看議來說。

〔二月丙子〕，陞太僕卿南居益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

〔四月壬戌〕，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商周祚以紅夷遵諭拆城徙舟報聞，命該部知之。按紅毛夷者乃西南和蘭國遠夷，從來不通中國；惟閩商每歲給引販大泥國及咬嚙吧，該夷就彼地轉販。萬曆甲辰，有奸民潘秀賈大泥國勾引以來，據澎湖，求市中國；不許，第令仍舊於大泥貿易。嗣因途遠，商船去者絕少；即給領該澳文引者，或貪路近利多，陰販呂宋。夷滋怨望，疑呂宋之截留其賈船也，大發夷衆，先攻呂宋，復攻香山澳，俱爲所敗，不敢歸國；遂流突閩海澎湖，城而據之——辭曰「自衛」，實爲要挾求市之計。然此夷所恃巨艦大礮便於水而不便於陸，又其志不過貪漢財物耳。既要挾無所得

，漸有悔心；諸將懼禍者復以互市餌之，俾拆城遠徙，故弭耳聽命：實未嘗一大創之也。

〔六月乙酉〕，巡撫福建候代商周祚奏言：『紅夷久據澎湖，臣行南路副總兵張嘉策節次禁諭，所約拆城徙舟及不許動內地一草一木者，今皆背之。犬羊之性，不可以常理測。臣姑差官齎牌責其背約，嚴行驅逐。如夷悍不聽命，順逆之情判於茲矣。惟有速修戰守之具以保萬全，或移會粵中出奇夾擊。但師行糧從，無餉則無兵。去年泉、漳及南澳增兵造船費餉累萬，皆布政使那借別項錢糧以應；近復加造大船、大銃，又檄該司借支一萬兩分發漳、泉二府。乃彼中道、府且以新兵枵腹亟請發帑，而司帑已告匱矣。臣與司道各官再加面議，惟布政司西庫貯有存積兵餉原備地方緩急，非奉明旨，不敢擅動；若以地方積貯之金錢供地方然眉之支用，知非皇上之所靳也』。上以紅夷久住，著巡撫官督率將吏設法撫諭驅逐，毋致生患。兵餉等項，聽便宜行。

商周祚又言：『泉州府一錢會邪民倡亂，業行道府捕治首犯、解散餘黨，地方旋已安堵』。得旨：『邪會倡亂，還著地方官加意禁戢』。

〔八月丁亥〕，南京湖廣道御史游鳳翔奏：『臣，閩人也。聞自紅夷入犯，就澎湖築城，脅我互市；及中左所登岸被我擒斬數十人，乃以講和愚我、以回帆拆城緩我。今將一年所矣，非惟船不回、城不拆，且來者日多，擒我洋船六百餘，人日給米，令搬石

砌築禮拜寺於城中；進足以攻、退足以守，儼然一敵國矣。昔宋理宗時，蒙古以玉帶賂呂文德求置擁場於襄陽城外，文德許之；爲請於朝，開擁場，外通互市、內築堡壁。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時出兵哨掠襄、樊城外。至度宗時，蒙古阿木駐馬虎頭山，曰：「若築壘於此以斷宋餉道，襄陽可圍也」；遂城其地。未幾而襄陽失，東南半壁之天下遂不可支；此往事之明鑑也。今彭湖盈盈一水，去興化一日水程，去漳、泉二郡只四五十里；於此互市，而且因山爲城、據海爲池，可不爲之寒心哉！且閩以漁船爲利，往浙、往粵市溫、潮米穀，又知幾千萬石？今夷據中流，漁船不通，米價騰貴；可虞一也。漳、泉二府負海，居民專以給引通夷爲生，往回道經彭湖；今格於紅夷，內不敢出、外不敢歸，無籍雄有力之徒不能坐而待斃，勢必以通屬夷者轉通紅夷，恐從此而內地皆盜；可虞二也。臣鄉自被倭殘破，收復之後，凡要害之處皆設武弁，欽依與名色相間葢置。今不知何故，自各道中軍以及名色把總盡改題爲欽依，一省之內增至三十員；欽依則必增廩糧、柴馬，輿阜家丁所占役冒濫，又不知若干！至各道中軍但每月投文發放，無兵可練，安用此輩！名器太濫、供應太繁，勢必公私俱困；可虞三也。又言：『總兵徐一鳴冒矢石督戰中左所，副總兵張嘉策閉門自守，不肯應援；身不至海上，詭言紅夷恭順，欺罔舊撫。甚有言其通夷，必欲遷延以成互市——如呂文德受帶故事者。乞勅兵部議處』！疏下兵部。隨覆：『張嘉策先行革職，聽本處撫、按提問。縱敵觀望

，不止一嘉策；澎湖、中左、浯嶼、銅山各處守汛失事將領，並爲查勘。其占據情形，已奉明旨相機驅勦，必不容一日薦居爲腹心之疾；是在撫臣督率而力行之。至於欽依把總濫名器、煩供應，臣部方欲遵舊制、請停止，無容更議也』。上是之。

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南居益疏劾『南路副將張嘉策蓄縮不堪，所當革任。閩海利害，惟閩人能諳；請乞於俞咨臬、陳文揚二人內推一人代之』。章下所司。

居益又言：『入境以來，有紅夷船六隻見泊風櫃仔，又有五舟自咬啣吧來，直入風櫃仔——共十一隻；所擄客商，仍舊輪撥修城。而後至之夷狀貌愈險，比前俛首受命之時局又變矣。又據千總陳士瑛稟稱：「蒙差同洋商黃合興二船往咬啣吧宣諭，至三角嶼遇夷船四隻，稱咬啣吧王已往阿南國去，未得回文；又發夾板船五隻直抵澎湖，要來互市。黃合興力止不允，撥番七名將二船同夷船齊進大泥。瑛等謁大泥王，大泥酋稱：咬啣吧酋各處吊回來板船，要往澎湖；若不允市，必動干戈」。蓋阿南即紅夷國，而咬啣吧、大泥皆番種，結連情形，昭然可覩。若是，則狡夷之反覆，必不可以理論；互市之要求，必不可以苟從。而彼方依大海波濤之險、挾巨銃堅船之利，盤據以築城、勾連以內向；而我積衰之兵、不完之器，汪洋澎湃之中一彼一此，能操其必勝乎？雖然，羈縻之術已窮，天討之誅必加；申明大義、獎率三軍，就見在營寨之兵；聊爲戰守之具。檄行各道將略抽水兵之精銳五千，列艦海上，以張渡澎湖聲討之勢；仍分布水陸之兵，連

營信地，以爲登岸豕突之防。第濱海數千里之長，額兵不及二萬；額餉僅三十二萬有奇，內又奉什一節省二萬二千零解充遼餉；奈何免捉襟露肘之虞？無已，於什一節省之數還其故物，以備軍需」。部覆如所請。

〔九月壬辰〕，兵部覆福建巡撫南居益疏：「紅毛一種，前撫臣商唐祚殫心籌畫，業已頽首就降，指天說誓，自謂拆城遠徙；而何彭城之修築如故？且據續到夷船露其要挾勾連之狀，則互市之詞詭而不可信矣。惟是夷性最黠，明則奪我商賈，而陰或購我奸人；既斷羅船、市舶於諸洋，將勾日本、大泥於近地；寧可嚮邇乎？但武備積弛，兵食難措。該撫欲嚴營寨以覈軍實、列舟師以振軍聲，而又連營水陸以防衝突；祇因見在之兵馬爲調度殊有非例徵求，更請存本省節省庫銀以佐軍興，庶可不時調募；此亦撫臣不得已之極思也」。得旨：「紅夷狡詐，爲患方深。巡撫官著督率將吏悉心防備，作速驅除。有不用命的，俱照軍法處治。其奸徒倚勢貽害地方，訪實重處。一切安攘事務，俱聽便宜行事。庫銀，准照前旨動支。該部知道」。

〔十月〕甲子，復除福建按察司副使蔡善繼於福建。

〔天啓四年正月〕壬申，御史崔其觀劾□□道副使程再伊聽張嘉策受紅夷三萬金，許澎湖互市。

〔十月〕己亥，福建官兵破走紅夷，搗其巢，獻俘（「熹宗舊紀」）。

福建撫臣南居益遣兵破走紅夷，焚其城，獻俘奏捷。其辭曰：『紅夷之睥睨澎湖自韋麻郎始，非一日矣。彼時賴良將講懾，猶能以三寸舌立功。而此番到澎湖，則酋長不止一人，番衆且以千數；築城據勝，實懷久假之心；薦食啓疆，每作橫敵之勢。海天風雨，盡染鯨氛；閩越山川，幾成腥界。安危所繫，寧惟半壁藩籬；強弱攸關，幾累靈長社稷。所幸廟靈默佑，將吏同心；共擊楫於中流，必滅此而朝食。往年中左之役，業半盡於殲俘；此日澎湖之師，遂全收夫掃蕩。壓壘而營者三閱月，固知釜有游魚；毀城而遁者十餘艘，已見穴無伏鼠。稍開一面，見天地之包荒；恢復寸疆，亦山河之增壯。蓋惟皇威赫震，神武丕揚；密勿定九伐之謨，樞府佐六師之命。臣等勉承重寄，幸効微勞；銷鋒鏑於中興，願爲高矢；慰冕旒之南顧，敢作遠籛。謹露布以馳聞，知天顏之有喜也』（註：閩久受夷患，但向來飄泊海上、挾市搶掠，猶可追逐。惟據彭島築城，三載以來，進退有恃；兼以澎湖風濤洶湧難戰、官兵憚涉，雖有中左之創，夷無退志。於是南撫臺力主渡彭搗巢之舉，移會漳、泉募兵買船，選委守備王夢熊諸將士開駕，於天啓四年正月初二日由吉貝突入鎮海港，且擊且築，壘一石城爲營；屢出奮攻，各有斬獲，夷退守風櫃一城。是月，南院發二次策應舟師，委加銜都司顧思忠等統領至澎湖鎮海會齊；嗣是攻打無虛，而夷猶然不去。南軍門慮師老財匱，於四月內又行巡海二道親歷海上會同漳、泉二道督發第三次接應舟師；委海道孫國禎督同水標劉遊擊、澎湖把總

洪際元、洪應斗駕船於五月二十八日到娘媽宮前，相度夷城地勢。風櫃三面臨海，惟蔣上嶼一線可通；掘斷深溝，夷舟列守。宜先攻舟、後攻城，舟不可泊，城必不能守矣；遂於六月十五誓師進攻。夷恐羈留商民內應，盡數放還。南軍門又授方略，齎火藥、火器接應，即日運火銃登陸，令守備王夢熊等直趨中墩扎營，分布要害，絕其汲道、禦其登岸，擊其銃城、夷舟；又令把總洪際元等移策應兵船泊鎮海營前海洋，直逼夷舟，俟風水陸齊進。七月初二，夷計無復之，令夷目同通事赴鎮海營面見，求開一路；孫海道同劉遊擊嚴責夷目回催速還信地，遲則攻勦無遺。初三日，我兵直逼夷城，改分兵三路齊進；而夷恐甚，牛文來律隨豎白旗，差通事同夷目至娘媽宮哀稟：牛文來律奉咬嚙吧王差齋公文赴投本院，並無作歹；乞緩進師，容運糧米上船，即拆城還城。孫海道恐攻急，彼必死鬪，不如先復信地後一網盡之爲穩，姑許之。夷果於十三日折起，運米下船；止東門大樓三層爲舊高文律所居，尙留戀不忍。乃督王夢熊等直抵風櫃，盡行拆毀；夷船十三隻，俱向東番遁去。我師犄角扎營，防其復回，並議酌善後事宜。是役也，同心戮力，諸臣則有按臣喬〔承詔〕、左右布政游漢龍、陸完學、廉使朱身修、參政朱一馮、副使高登龍、參政孫國禎、沈珣、楊公幹、副使沈萃禎、桂紹龍、胡爾慥、僉事葛寅亮、知府潘師道、同知趙紆、何舜齡、推官林棟隆、簡欽文、知縣李燦然、楊廷詔、劉斯淶、陳以瑞等，武臣則有鎮守副總兵謝弘儀、南路副總兵俞咨臯、遊擊劉應龍、都

僉李應山、參將陳文煬、遊擊鄭嘉謨、都僉吳從質、澎湖把總洪際元、把總洪應斗、守備王夢熊、坐營張虎臣、把總陳營等；所宜分別功次陞賞，以慰効力疆場者也。計解生夷十二名，酋長高文律等、酋目而論那等）（「兩朝從信錄」）。

〔天啓五年四月戊寅朔〕，福建巡撫南居益題：『海上之民，以海爲田。大者爲商賈，販爲東西洋，官爲給引，軍國且半資之，法所不禁；烏知商艘之不之倭而之於別國也。其次則捕魚，舩艫不可以數計。雖曰禁其雙桅巨艦，編甲連坐，不許出洋遠涉；而東番諸島乃其從來採捕之所，操之急，則謂斷絕生路，有挺而走險耳。聞閩、越、三吳之人住於倭島者不知幾千百家，與倭婚媾、長子孫，名曰「唐市」。此數千百家之宗族姻識，潛與之通者實繁有徒。其往來之船名曰「唐船」，大都載漢物以市於倭，而結連萑苻，出沒洋中，官兵不得過而問焉。即兩汛戒嚴，間有緝獲；而窮海鯨窟，焉能盡殲！夫我之防倭、防通倭之姦，已若是乎不易爲力矣；而又益之以紅毛夷，姦人群而附之，教倭助夷、引夷附倭。夷以所得接濟漢物，盡數賄倭；倭復以耽漢物之心，盡力助夷；而夷與倭及海中之寇合併以成負隅之勢。我百方抽選，僅得兵若干名；彼一呼而梟獍四集，數每倍蓰。我百方輓運，糧糧莫繼，惟若不足；彼因倭、因盜，翻見有爲。是以踰年相持，不能有功；非去夷之難，去倭與寇之難也。今鎮臣俞咨臯言：「泉州人李且久在倭用事，且所親許心素今在繫。誠質心素子，使心素往諭且立功贖罪；且爲我用，

夷勢孤，可圖也」。臣因進巡海道參政孫國禎再四商榷，遂聽其所爲；而倭船果稍引去，寇盜皆鳥散，夷子立寡援。及大兵甫臨，棄城遁矣。先臣胡宗憲之間王直於倭，率是道也。近據謀者言紅夷消息，尙泊數船於東番，將有事於呂宋。夫呂宋，我之屬國；今商民乘春水赴之者甚衆；遭於洋，必無幸矣；可虞者一。東番，倭寇之藪。今雖暫異於夷，久之啖夷利，勢將復合。小則劫洋、大則要市，滋蔓難圖；可虞者二。即亡論紅夷，東番之寇率倚倭陸梁，附於夷固爲我患，不附夷亦自能爲我患。臣密問鎮臣：「若能使夷、寇相殘，我收漁人之利乎？」鎮臣曰：「唯，唯；且將圖之」。惟是海上人多口，不達「用夷攻夷」之旨，謂我爲生事於倭也、謂借資於寇也。非藉廟謨發縱，嫌於自用；倘有黨姦之人出蜚語惑亂視聽，何以自白。念業有明效，何可不使終其緒。伏乞勅部覆議，亟令鎮臣乘機會益復廣行間諜，俾得操縱如意，不爲旁議所搖；庶幾制倭、夷於掌股之上，而東南半壁悉有嘉賴矣」。疏下兵部。

〔己丑〕，巡撫福建南居益條陳澎湖善後事宜：一議澎湖添設路將，一議戍守中左，一議增兵，一議增餉，一議建城池、營舍，一議屯田，一議墩臺，一議用人，一議內地防禦。章下所司。

〔癸卯〕，總督兩廣何士晉疏報：「濠鏡澳夷邇來盤據，披猖一時；文武各官決策防禦。今內姦絕濟，外夷畏服，願自毀其城，止留海濱一面以禦紅夷」。章下兵部。

〔五月己酉〕，陞太僕寺少卿朱欽相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地方。

〔六月壬午〕，浙江官兵擒滅海寇，撫臣王治奏捷言：『三月二十二日，外洋有大夥劫賊，僞用「寬和」年號元帥、將軍等旗幟，自稱紅夷「第一哨」，連鯨入犯。幸將士用命，鼓勇爭先，一戰而勝；當將賊船燒燬一隻、犁沈二隻，斬級一十三顆，擒獲二十八人。紅夷諸賊赴水溺死，奪獲僞幟、僞印、火器、倭刀、盔甲等項一百餘件；餘賊遠遯，海氛頓息』。下該部。

甲申，命鑄協守副總兵轄管泉南、彭湖二遊擊及彭湖新設遊擊關防。

〔九月丁卯〕，戶部題覆福建新舊關稅凡十二處以添設紅夷兵餉——從撫臣南居益請也。

〔十二月壬午〕，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尙豐遣官齎捧謝恩表文、入貢方物，請乞封典。下所司。

〔天啓六年四月辛巳〕，巡按浙江御史劉之待題：『海寇林七老等糾合紅夷，僞稱王號，揚帆海面，禦貨殺商；該撫、按親詣督飭道將率官兵賈勇攻勦，殄厥渠魁；救被擄者，悉令生還。宜論功陞賞。陣亡、被傷軍士，乞酌量優恤』。章下所司。

〔五月丙午〕，巡撫福建朱欽相疏言：『遵旨將前新設欽依中軍千、把總等官盡行裁革，改用名色；總計每年減丁廩銀二千二百一兩有奇，解助大工』。報聞。

〔戊申〕，福建巡撫朱欽相言：『該省西庫貯銀三十七萬〔兩〕，除勦夷開除外，尚有實銀一十九萬三千餘兩』。上命盡數解進，不必存留。

〔七月丁亥〕，命工部催解福建存積銀兩以助大工。初，福建布政司西庫貯銀三十萬兩，備防海之用；以紅夷發難，調兵增餉動支開銷十七萬兩，尚存二十萬兩。布政使沈演以聞，上即命解進。尋以解官劉日珩遷延未到，傳諭趣之。

〔九月丙子〕，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朱欽相言：『近奉明旨，停止權稅；此浩蕩皇仁，臣子敢不仰體。惟是閩中稅分新舊，海澄洋稅與福州稅課司從來額徵以給兵餉。且澎湖向爲紅夷竊據，今築城增兵，遠海長戍，儼然一重鎮，兵不可撤；則舍洋稅，餉無所出。相應仍遵前旨，以濟急需。若閩安、竹崎等關，則萬曆年間新開之稅也；新稅已停，無容再議。但未奉旨之先，已收過閩安等稅四千餘金；倘留抵新餉，固出特恩。若以大工浩煩，仍當解助；非臣所敢妄覲也』。得旨：『海澄洋稅與福州稅課司從來額徵以給兵餉，准照舊行，不得與新稅同免。其收過閩安等稅銀四千餘兩，仍著解進以助大工』。

〔十月丁卯〕，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朱一馮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地方。

〔十一月〕丁丑，兵部尚書馮嘉會覆「福建巡撫右僉都御史朱欽相疏」言：『福建

新設旗鼓中軍備、總共二十七員，今奉明旨裁革。然武弁之用欽依，所以通武弁之窮、亦以塞僥倖之竇，以用人之權歸之朝廷也。除巡視海道中軍等缺聽該撫選委名色外，查泉州新舊營等缺，括其兵數、衡以地險，仍當照舊用欽依。見任者照舊管事，咨回著復原任。從之。

戊戌，先是，閩中自紅夷發難後，姦民隨處生心，招徒結黨，稱王稱國；而楊六、蔡三、鍾六等擁衆海上幾數千人，楊六尤桀黠稱雄。福建巡撫朱欽相檄總兵俞咨臯會兵進剿，賊稍稍遁入東粵；督臣商周祚亦大發舟師，南北夾擊，賊始窮促。於是蔡三走日本，鍾六爲楊六併殺，亦屏息東番；楊六遂率其黨三千餘人、大小戰船七十二隻，詣俞咨臯乞降；遣指揮王應選宣諭，一時歸農者二千人，楊六等願勦賊自効。撫臣朱欽相以聞，兼敘總兵俞咨臯等將士之功。兵部尙書馮嘉會因言：「閩昔患夷，今乃患寇。昔患賊與賊合，今患賊與民合、且與兵合。何以言之？內地姦宄，窟海爲生；始而勾引，既而接濟，甚至代爲輸轉：所謂「賊與民合」者此也。自紅夷已靖，閩以乏餉故，盡撤新兵。凡新兵皆市井亡命，狗吠而雞鳴者；一隸行伍，心膽益粗。撤之使去，去將安適？計有浮梁剽掠而已。其與我兵向皆熟識，以其類羣間同猫鼠：所謂「賊與兵合」者此也。夫禦海賊與禦陸賊異，禦今日海賊又與禦昔〔日〕海賊異。閩北自沙埕、南達南澳，上下幾二千里。其人皆沿海而居，烟火相連、市鎮互錯，賊無時無處不可焚掠。而我

以數千兵碁置其間，疎若晨星，難顧首尾；即欲合兵夾擊，而彼已揚帆於窮島絕嶼之外。非若平原峻嶺，其來有路、其去有方，可以設伏據險而取也：所謂「禦海賊與〔禦〕陸賊異」者此也。閩負山阻海，地瘠民貧；田園甚稀，額徵有數。往時藩司貯有備倭銀兩數十萬以防不虞，日者紅夷闖入，支費近半。舊藩臣沈演復以其餘貯盡數入告助工，而藩庫中無復有錙銖之遺矣；公私告匱，行伍從何充實？器械從何置辦？船隻從何增添？所謂「禦今日海賊與昔日海賊異」者此也。今該撫、鎮諸臣能使賊楊六等俛首革面，率衆就撫；我且因而用之，分別列營，使貪使詐，計莫便焉。然必嚴爲令曰：「若輩能殺賊自効，當貸若死；功多者爲請於朝，敘賚有差。其有抗違及騷擾者，治如法」。如此則鎮臣之威靈，眞足以制服諸賊；而爲封疆、爲桑梓之念，亦實足取信天下矣」。得旨：「這就撫海寇散者解網貸罪、用者懸格待功，如議行。餘黨縱橫，還嚴行申飭。但能使民不與寇合、寇不與兵合，即是防禦之略；不得苟且塞責」。

〔天啓七年三月〕丁丑，浙江巡撫潘汝禎言：「閩、浙比鄰，忽有閩人王清等駕巨舟，稱閩省義民，聯鯨越境；恐其假託橫行，防賊者即自爲賊。伏乞申嚴海禁！」得旨：「浙、閩俱瀕海鄰倭，向慮姦民勾引，各厲禁船隻不許往來。突有王清統率多船入境，停泊行使；是否勦賊？是否奉閩撫明文？既經該撫移咨閩中查究外，以後還著各遵舊禁，嚴緝彼此境上流突，以絕地方姦利之民勾倭生端」。

〔八月甲午朔〕，陞都司僉書管湖廣洞庭守備事劉承胤爲福建澎湖遊擊將軍。

癸丑，巡撫福建朱一馮言：『年來海上嘯聚，如薩子馬、鍾六老叻伺境外者無論，在福屬則有朱屎老所在流突以至蔡三老向爲中路所逐，未幾，二年復歸順。鎮東大小址、草嶼之間，以賊船報警。今所在擒斬纍纍，計蕩馘匪朝伊夕。所慮者，劇賊鄭芝龍與西二老也。日者中左、銅山、漳浦、詔安等處所在告急，臣檄募澳民爲奇兵，而舟楫未備，不能飛渡也；檄練鄉兵，而室廬自保，不能遠赴也；檄沿海營兵、省城營兵及標下親兵應援，而聞警東馳、賊復西驚，疲於奔命。臣一身策應，四面支撐；蓋受事三月而屢九迴百結者，不啻歲餘矣。且天下止有「恨賊、畏賊」之人心，而閩中獨有「德賊、附賊」之衆志。計一大創之，非厚集師武力不可。而閩庫無一鏹之積，臣暫那藩司錢糧以應；而錢糧自有正項，那借將何償還！臣固不能數乞貸於該司，而道將又不能不責辦於臣。其責辦於臣者，如債家之徵逋，纔有不應，誤事之虞立至；而臣乞貸於該司者，如寔人之抱券，前尙未償，指困之口難開。閩省錢糧額數原少，如京、邊以及加派遼餉、助工等項，臣何敢輒請！而雜派各項銀兩，輸之度支，不過九牛之一毛；而留之本省，便是涸鮒之斗水。伏乞皇上軫念海邦，俯捐遺秉滯穗，使臣得爲數米之炊而不至爲無米之炊。若此區區者而並靳之，則不如索臣於枯魚之肆，而閩事去矣。抑賊所掠金錢滿載，遇諸生則餽以臚，遇貧民則給以錢；重償以招接濟，厚糈以餌間諜；使鬼通神，

人人樂爲之用。此時雖得十數萬金錢造巨艦、鑄大銃、募死士、益精兵，猶恐勝敗之數，我與賊共之。而臣以措大之錙銖、敵禦貨之泥沙，不待舳艫相接，而賊已擲揄臣之襟捉肘露，以爲無如彼何矣！得旨：『閩省劇寇縱橫，若不大加掃蕩，後將何極！覽奏，具見該撫滅賊固圉之意。所請錢糧係京、邊及遼餉、助工等項干係上供，的不得那動。其雜派各項銀兩，准留該省聽用動支爲勦賊之費。事平之日，造冊覈銷。此事養癰已久，該撫用心剿除，務期海氛盡掃，以稱朕懷』。

附錄一

崇禎長編（殘本六十六卷）選錄

〔天啓七年秋九月〕丙子，巡撫福建朱一馮以漳、泉兩郡各設路將一員，南路參將駐銅山、泉南遊擊駐中左，汛地各分，不相統屬；續因倭警，欲重海外事權，故假以泉南之節制，衙門不殊，體統頓異；年來幾成爭府，猜嫌日積，誤事可虞！請仍各保地方，不相節制。

〔崇禎元年春正月〕己丑，閩寇鄭芝龍猖獗海上，閩人多言閩帥俞咨臬實致之。於是工科給事中顏繼祖糾咨臬並副將陳希范兼爲死難把總洪應斗請恤，言『銅陵之戰，應斗忿不顧身，手刃賊級數十顆；賊以火攻應斗，應斗還舉以賊。希范揚帆遠遁，降將楊六、楊七坐視不救。應斗自知不免，抱銅銃自溺於海，賊鈎其尸而寸斬之。希范既以自免，猶誣應斗以不死；將誰欺乎？南路副總兵趙廷〔元〕不愛錢、不怕死，先年爲閩都闖，曾以雙箭射猿，負鷹揚之望；宜築大將之壇，聽其便宜行事。漳守臣施邦曜懲接濟而絕勾引、行保甲而練鄉兵，奸民稍戢。龍巖知縣余應桂一清如水，慷慨任事，區區巖邑，不足盡其掀揭之才；宜調補海澄，庶咽喉得藉鎖鑰而鸞鳳可作干城也』。旨以『閩寇縱橫，皆各帥積玩所致。俞咨臬解任，陳希范作何處分？趙廷元應與調前缺。兵部星

速咨會撫、按確議具奏」。

〔二月丁未〕，福建巡撫朱一馮病免，總兵俞咨臯逮問。

壬子，刑部侍郎丁啓睿薦新陞福建布政〔使〕熊文燦才堪辦賊、原任兵部郎中徐日久曉暢兵事；下所司推補。

〔三月壬戌朔〕，熊文燦〔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癸亥〕，兵科給事中林正亨疏陳海上機宜：一、議將領。總兵官勿再用本省，庶不徇情面而誤封疆。一、足糧餉。請籍吳淳夫及俞咨臯家，以充兵餉。一、練兵實。核虛冒老弱並嚴剋削之罰。一、修戰具。造舡製器當委廉能官員，務裨實用。一、復衛伍。一、禁接濟。旨：「如議飭行」。

丙寅，福建巡按御史趙蔭昌請禁洋舡下海；下所司議。

〔辛巳〕，福建巡撫都御史朱一馮罷；兵科給事中張鼎延糾其撫閩不效也。

〔夏六月壬子〕，初，海寇鄭芝龍先從海賊顏樞泉；樞泉死，遂有其衆。天啓末，乘閩饑，益招致多人，攻廣東海豐嵌頭村，既得而復棄之；仍入閩，圖中左所。然而不殺不焚，頗有悔罪之意。興泉道□□鄧良知因遣其鄉人李瑞、陳凝、陳瑤往撫之，又命芝龍母舅黃夢龍剖析利害；芝龍遂於正月十八日就中左所受撫，餘衆漸行解散。至是，御史蘇琰條議三事：一、請列之汛地，以便令立功。一、議處補沿海兵餉，並請核先年

勦殺紅夷糜費十八萬之餉。一、議處水陸寨遊分哨合援，無拘積套。章下所司。

〔秋七月庚午〕，福建巡撫熊文燦因勦海寇，請借留本省遼餉。下戶、工二部議。

〔癸未〕，納海寇鄭芝龍降。芝龍稱兵海上，頗禁淫殺；不攻城堡、不害敗將，人多言其求撫之心頗真。至是，撫臣以請，帝諭兵部曰：『鄭芝龍嘯聚弄兵，情罪深重。據奏斂衆乞降，縛送夥黨陳芝經輸情悔罪，尙有可原。朕方弘恢武略，宣布德威；念此海濱蠱聚多迫饑寒，塗衅鋒鏑，亦屬可憫！姑准撫臣朱一馮、按臣趙胤昌等奏，給與札付，立功自贖；舟中脅從，盡令解散；海上渠魁，責令擒殺。俟果著有功績，應否實授？奏請定奪』。

削閩撫朱一馮籍，以地方失事也；輔臣李標等申救，一馮仍候勘議。

〔八月丙辰〕，候補給事中馬思理疏劾俞咨臯業經撫、按解京而優游道中未至，且言其燒缸不報、棄城潛逃、冒餉、通夷確據。旨：『令部、院速查其稽到之故並四事，到日並究』。

〔九月〕丁丑，工科給事中顏繼祖言：『鄭芝龍既降，宜責其報効；閩帥俞咨臯誤國以後，不可更用閩人；並請卹錄銅山、鷺門罵賊戰死之把總駱大進、莊紹庚、蔡以藩、洪應升等』。從之。

〔冬十月〕丁酉，兵部覆浙江撫臣張延登「海寇情形疏」言：『鄭芝龍雖就撫於閩

，而餘黨猶流毒於浙。昌國被其攻圍、官船被其燒毀，猖獗之勢莫可嚮邇。所幸將士用「命」，戮力協攻；蠹此么麼，兇鋒稍戢。然鍾閩三賊雖曰遯回，而周三老尚伏台之大陳山，且欲借倭兵而復仇。賊勢既分，賊心必二；若不乘此勦滅，必致滋蔓難圖。撫臣議申嚴泛海之禁，建威銷萌之意也；議復崑山臺之守，據險扼要之法也。溫、台、象原係比鄰之地，休戚相共；合三區而調度，所以連率然之勢也。閩外之事，原不可以遙制。況撫臣親在行間督率將士履險蹈危，嚴稽核以杜其欺、信賞罰以作其勇，情形洞悉，擘畫皆宜。諸所條陳，如發兵必合三區、防汛須兼六月，賊不用撫而用勦、不用合而用分，機宜悉協；皆當逐一舉行。閩撫亦當嚴諭芝龍，令其擒賊自効。如議行。

南兵科給事中錢爾鯨疏劾閩撫朱欽相；令從公查勘。

〔十一月庚午〕，刑科給事中劉斯球言：『八閩寇亂，肇自俞咨臯；而借撫修勦，舊撫朱欽相實多苦心，何以有蕙苴之疑！朱一馮受事於庫藏如洗之日，指臂不靈，姑以病請；何以坐「規避」之條！以身危奉上之撫臣，反代逐賊脫逃之穢弁分過；又寧有爲國家任事者乎？』帝責其代辯，不聽。

〔丙子〕，浙江巡撫張延登疏海上大陳山之捷。海寇周三老久據大陳山，延登於七月中會師往勦；及是蕩平，三老遁入海洋，擒獲渠魁林七老等二十四人，以有功將士疏聞。下巡按御史覈奏。

愈咨臯擬決；免，革世職。

〔崇禎二年春二月〕癸丑，提問福建巡撫朱一馮疏辯海賊鄭芝龍猖獗在先，受事在後；且爲逆璫所忌，舉劾不行，以致不能立功。章下所司。

〔夏閏四月丙辰朔〕，禮部尙書何如寵等疏言：『琉球國已故中山王尙寧世子尙豐承襲父爵，已奉冊封。但琉球介在海島，唐、宋以來不通中國；惟我高皇帝威靈遐邇，始來朝闕下。自後凡新王嗣立，皆請命勅封，遣給事中一員爲正使、行人一員副之。從福建造海船，二、三年乃成；所需材料、匠作，糜費物力不貲。供億裝設，一有不備，不可以行；閩甚苦之。在萬曆中年，廷臣即已建議，謂區區絕島，不宜輕易遣使臣泛海萬里之外；請自以後頒詔於海上，令彼使臣北向稽首拜詔而還。雖未奉旨，而彼時翕然稱便。此在物力完足之時猶然，而況今之八閩議兵、議餉，公私交困；乃重以騷動之，似多不便。且今之海上又非太平無事之比，萬一不戒於鯨鯢，則傷體辱命，關係實大。乞皇上俯恤民艱，酌行大典；遣官頒詔海上，諭令該國領封：永著爲令。萬世之便，端在於是』。得旨：『建封海邦，用示無外。這襲封琉球國王，還遵照累朝典制，遣官冊封。一應禮儀事宜，參酌舊例行』。

〔六月甲寅朔〕，遣戶科給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副楊掄冊封琉球。

〔丁卯〕，戶科給事中杜三策疏言：『臣向遭璫禍，里居四年；鼎鑊餘生，重見日

月。今冊封琉球，萬里之行將有日矣。在朝諸臣有憐臣摧折已久者、有憐臣子尚幼者，臣義不受人憐也。然有一、二應除事宜，不得不爲我皇上陳之。欲航海，必先造船。此船規製長十七丈，濶三丈有奇。曰艖、曰舵、曰桅，採自閩中；非數百年之木不用，非數萬人之力不能運。聞往時船完或二年、或三年，木植、工價與臣等種種供應，費皆不貲。臣等以爲欲集事，必須重事權。臣雖遠在海滋，猶是皇上耳目臣也。如不應命，許臣不時參奏；庶事權專而工課速，使命不至久稽矣。欲船堅緻，莫如用人。此一船者，臣等之命係焉。應委同知一員、指揮二員專董此事，船完例同過海；彼知身與利害，則所造之船自然堅緻如法。事完之後，一體優擢。至於流寇充斥，所在見告；海上紅夷，出沒無常。倘海寇突發，該省撫、按發兵護衛；勿以事不相關，視如秦、越。得旨：『所奏即與履行。所司知之』。

〔崇禎三年春正月丙午〕，福建海賊李魁奇，初與鄭芝龍並降；已與芝龍有隙，復去焚掠。旣而復從巡撫熊文燦乞降，文燦以聞，帝命相機勦撫；文燦遂一意主撫，以魁奇與芝龍疑釁未解，遣分巡興泉道蔡善繼宣諭魁奇：旣一心投誠，務盡償焚毀船器，以明無他；且令與芝龍推心置腹同爲王臣，永釋讎怨。芝龍、魁奇遂立軍令狀，敵血訂盟，共捍疆土；以海道之南專責魁奇，海道之北專責芝龍。文燦以聞，帝命慎加操縱，毋得疏玩！

〔二月辛亥朔〕，福建巡撫張三謨以閩人刑部主事黃導爵疏奉有「趙庭貪懦，撫、按何得盡隱」之旨，具本奏辯謂：「李魁奇既撫復叛，原因與鄭芝龍相妬而起。厥後趙庭開諭解散，魁奇漸聽約束；雖無滅此朝食之勇，亦足以息目前焚掠之憂。臣前疏已明，固未嘗謂趙庭爲「勇」。若欲加之以「貪」，無論羽檄交馳，非鎮臣攫利之時；而放糧修船冊籍炳著，亦無所容其扣剋也。至籌海之策，固不出勦、撫、守三事。而臣以爲勦必閩、粵、浙三省合力聯爲首尾率然之勢，厚集兵力，刻期夾攻；就當有游兵若干，以爲往來救擊之用。賊至之日，不得守近而望遠，亦不得顧此而棄彼；要在即守行勦，得以逸待勞、以主制客之勢，乃爲勝算。撫則不過偶用以爲緩賊、間賊、解散黨與及時修備之計耳。若夫安身立命、置於不敗，三者之中當以守陸爲上；此非上下文武合爲一心、新舊官兵盡歸大將節制，驕者降其心、怯者鼓其氣、異者商於同，當事者亦何所措手以爲地方安堵計哉！」帝報曰：「趙庭情事，已聞之矣。閩海禦寇旣以守陸爲上，其即嚴勅將吏協心勦撫，以安地方」。

〔戊辰〕，福建巡撫熊文燦報援兵二千、火礮一百二十具，令掌印都司蔡時春於正月十五日督領入衛。帝以文燦選兵解礮，嘉其急公；且謂福建省正在禦寇，命加意綢繆，勿致單虛滋患。

〔丙子〕，兩廣總督王尊德疏報：「閩賊李魁奇陽言就撫，而聚兵造船，肆毒無已

；由閩及粵，其禍蔓延。福建撫夷守備鄭芝龍親督標兵並新撫船隻在中左港合攻，魁奇就擒，其黨斬溺無算：海氛肅清』。

〔三月癸卯〕，兵科都給事中張順雲駁正萬曆四十五年五月中倭船漂泊福建東沙，生擒眞倭六十七名、斬首二級功次：『查係颶風漂來，與入寇者有間；失船被獲，又與對陣者不同。憶萬曆三十六年先臣萬邦孚總兵福建，有倭船失風被獲，撫、按欲僇之報功，邦孚以風汛所飄，且船無兵械，非寇盜之比，堅執不從；盡釋所獲三十五人，資給遣還，以懷異域：閩人至今頌其仁。福省前事不遠，兵部疏覆東沙之績，乃爲舊撫請贈、請蔭。贈或典例所宜，蔭則未可輕與。其道府將領量行賞賚，以勸海防，應如部覆』。帝以倭功久未勘奏，今經科臣查核既非入寇、對陣，何必論敘；所請概不允行。

〔夏六月壬戌〕，刑部浙江司主事黃道爵以福撫熊文燦「爲趙庭辨明」一疏有云：「趙庭督率官兵收服降衆」，若以爲有功而無罪者；兵部奉旨確核。道爵因備列其貪懦各款以聞。帝以趙庭貪懦情狀俱有證據，是否公確？兵部其從公勘明回奏。

〔秋九月己亥〕，浙江巡撫陸完學疏報閩寇五百餘艘自福建屏風外洋突犯溫區，調發援兵大小戰艦合勦；賊見官兵勢盛，不敢深入，遂於七月二十五日遠遁。帝命陸完學嚴督道將防勦，不得以暫驅出洋了事。

〔冬十一月癸卯〕，兵科給事中黃紹杰疏奏：『秦、晉之寇，饑民與饑兵相半。當

憫其不得已之情，招而懷之；更量免催科，以收人心。而關門近日捷報，不過斬獲數級以爲塞責之計。閩撫熊文燦因鄭芝龍之計，密僇李魁奇，貪爲己功；徒使家丁騷擾，暮夜攫金，致地方有「城門晝閉、私門夜開」之謠；甚非皇上久任責人之意也」。帝謂『流賊協圖勦撫，關、寧勿狃小捷；已有成命。熊文燦事，所司其確核以聞』。

〔甲辰〕，福建巡按羅元賓疏奏：『鍾斌就撫之後，以鄭芝龍勢不相下，懼其見襲，復行狂逞；謹聯絡各澳並寨游兵分爲數師，前後左右犄角聲援，多方以誤之。又以陸兵、鄉夫緊守要害，設疑布伏以防衝突。且絕其汲道，不十日而飲食窮、火器盡，庶幾困獸釜魚可就而縛也』。帝謂『勦撫原宜互用，寧可水陸均受其害？熊文燦其速計輯寧，毋專恃撫貽患』！

〔十二月乙巳朔〕，兵部尙書梁廷棟上言：『閩寇之起也有二，其猖獗也有四，其蔓延而不可撲滅也有二。請言其起：閩地瘠民貧，生計半資於海——漳、泉尤甚。故揚航蔽海，上及浙直、下及兩粵，貿遷化居，惟海是藉。自紅夷據澎湖而商販不行，米日益貴；無賴之徒，始有下海從夷者——如楊六、楊七、鄭芝龍、李魁奇、鍾六諸賊皆是；此賊起之一。閩之士既不足養民，民之富者懷資販洋——如呂宋、占城、大小西洋等處，歲取數分之息；貧者爲其篙師、長年，歲可得二、三十金。春夏東南風作，民之入海求衣食者以十餘萬計。自紅夷內據，海船不行；奸徒闌出，海禁益嚴。向十餘萬待哺

之衆，遂不能忍饑就斃；篙師、長年，今盡移其技爲賊用；此賊起之二。其猖獗也，承平日久，武備全弛；兵船非不大造、小造，汛地亦有春防、秋防；而篷不可揚風、船不可破浪，塗人像卒子虛烏有，有警惟恃欺掩，而賊始大肆無忌。此猖獗之一。賊外附紅夷，於是楊六、楊七撫矣；楊六、楊七撫，而餘黨仍歸鄭芝龍。至芝龍，則所資者皆夷艦、所用者皆夷礮，連鯨至數十百艘；又能不妄淫殺、不妄焚掠以假竊仁義之名，故附之遂以日衆；此猖獗之二。芝龍起，楊六、劉七逃——李魁奇、鍾六皆其徒黨，兵船、民船悉被焚掠，而海盡賊矣。在芝龍，實無一日忘撫；地方士民苦賊，亦羣上書撫、按代芝龍求撫。蓋芝龍雖少殺掠，然海絕營運、地值旱饑，漳、泉之民死亡已逾十三。積敝之後，振刷爲艱；殘破之餘，收拾不易；故不得不出於撫。此猖獗之三。芝龍既撫，當事者若能推誠待之，藉其人船、器礮以勦捕餘黨，歸正者稍爲安輯；則賊早平矣。無如因其既撫而易視之，且有所挾以苛求焉；責之以勦捕、斬之以月餉、苦之以點閱；李魁奇遂劫其人船、器礮以復叛，而漳、泉之焚殺無虛日矣。此猖獗之四。新撫之寇，苦於文法之督過與貪弁、勢豪之索勒，憤懣已極；魁奇乘之，意在敗撫以殺芝龍，而以身要撫如芝龍昔日圖楊六、楊七之故智。故一關於廣東之電白，而副將陳拱之舡二百被焚；再關於興化之吉了，而金富、廉貢、王猷之舡二百亦燼。芝龍乃自裹餼糧、備器用之閩之粵，日與尋殺；然而兵寡力單，悉被挫衄；此蔓延而不可撲滅之一。今春芝龍結鍾

功；不惟攘其功，且問賊之筐篋。或所獲者巨室戚屬、勢豪僕役，則又誣以擒殺平民。於是地方不患賊而患兵，不苦賊而苦官、苦豪。若部署鄉民，多懸賞格；移養兵之金錢、出空銜之部筭，能率百人以上擒賊自効者即與一筭，累功百餘即准實授員缺。生員人等或能糾衆殺賊累功百餘者，附准廩、廩准功、吏典准咨部聽選；得賊資器悉賞其人，官不得問；則人人皆兵、人人皆將，有兵之賞，無兵之費。又令粵鎮移駐惠潮以抑賊之下流、浙鎮移駐沙埕以制賊之上游，而一切以鄉兵懸格之法行之，則敵之者衆而賊不足破矣。何謂與其生？夫一日不再食，雖父母不能謝其子。即設法解散、擒捕，只可以已既亂之賊，不可以已將來之賊，旋撲亦恐旋起耳。不如乘此紅夷警息，稍寬海禁，給引出洋；使十餘萬之衆皆得有所衣食——如神廟末年海船千計、漳、泉頗稱富饒；其時即令之爲賊亦所不屑，何至有今日之亂乎！況海船既出，又得藉其稅入以造缸、養兵、裨益地方不淺矣。帝謂『戢禦各款，具見籌畫；命依議飭行。至海禁之開，利害孰勝？仍令撫、按酌妥以聞』。

〔壬戌〕，兵科給事中魏呈潤陳閩海勦滅機宜六款：一曰重守土以練民、二曰嚴信地以核兵、三曰給功票以用間、四曰募漁戶以夾援、五曰酌洋禁以通商、六曰連道屬以兼制。帝謂『所奏多有可採，但嚴保甲與開洋禁似難並行。所可從長酌覆』。

〔崇禎四年春正月丙申〕，福建賊鍾斌嘯聚山海，爲害日久。鄭芝龍、鄭芝虎等統

六共圖魁奇，鍾六亦令其夥栖竹來約芝龍。在鍾六只欲自鄭圖李，剪其所忌而無意於撫；在芝龍只欲藉鍾收李，先孤其援以待後舉；在地方當事祇束手旁觀，幸漁人之收耳。魁奇既獲，鍾遂有其人衆、舡器，其勢益張，而防芝龍且益密；擁衆海上，藉名要賞，實不欲撫。若能許以維新，題授一職以羈縻之，多方招徠以解散其黨，鍾六即狡，無能爲也。迺計不出此，坐視掠殺以去。今且揚航入浙之沙埕，歸而縱兵搶掠矣。此蔓延而不可撲滅之二。然而臣謂賊不難平也，其策有四，惟在攜其黨、散其衆、樹其敵、與其生而已。何謂攜其黨？今日之鍾六，斷無赦禮，能得空名部筭數道陰誘其夥栖竹、瑞雲等賊，許以擒鍾自續，且准實授官職；而更授策芝龍以合圖之，鍾六之首可旦夕致麾下矣。何謂散其衆？賊之受撫也，其夥動以萬計；其桀驁不肯安於無事者，大約十（千）餘耳。楊六、楊七撫而此輩歸芝龍，芝龍撫而此輩歸魁奇，魁奇擒而此輩仍歸鍾六；即異日鍾六擒，栖竹、瑞雲撫，此輩又將引領他屬矣。非其人喜亂，亦勢逼之而然。蓋其人欲散而歸農，則不勝鄰里之側目；欲聚而爲兵，則不勝文法之徵求。兵之餉不得領而賊之名不可易，惟有終其身歸賊而已。若肯寬之一面而調之別處，或防登萊、或防旅順，即身（自）備安家、行糧，亦其至願；此皆地方官紳所詳知，第莫爲申請耳——如昔年撫賊袁進以防登行而安靜無變，是其驗也。此數千桀驁之賊一去，而餘夥無能爲矣。何謂樹其敵？民被賊久，亦既人自爲戰、家自爲守矣。所苦者鄉兵，得賊，官兵掠以爲

舟南下，於十一月十三日戰平林灣，鍾珪敗死，其部黨俱逃潰。十九日，復犯崇武東，道標千總王佐、朱臣督兵繼至，陣斬賊首十一顆，生擒真賊一名。二十五日，賊奔平海；鄭兵追及，鍾賊喪魄，悉棄巨艦、器械，伏匿小紅潛遁粵中。巡按羅元賓馳檄兩廣會師夾擊，仍令芝龍兄弟奮力追襲，以擒滅爲期。隨於正月二十一日芝龍自烈當城出師，次日抵古雷灣，偵知鍾船伏南澳宮前；芝龍四鼓分兵而進，鍾賊亦分隊預防。比我舡至，四旁圍攻；鍾斌一舡突出海外，駕走如飛；芝龍督把總陳經武、陳豹等揚帆逼迫，不得踪跡而回。於是散捕黨與，共計掣沈賊船九隻、攻擒賊船十一隻，陣斬二百九十級；元賓捷書以聞。帝命再督芝龍等并力擒捕，務期必獲，不可以窮寇置之。

〔丁酉〕，福建巡撫熊文燦續解本省援兵月糧並那解銀二項，帝命照數覈收。

〔辛丑〕，叙廣東、福建勦平山寇功，文武各官並士民陞賞、紀錄有差。

〔二月丁卯〕，福建巡按羅元賓疏覆兵科給事中馬思理「條議海寇未靖」一疏言：「閩中年來夷寇交訌，海濱之民未得安居樂業。而原任工部侍郎董應舉實心幹濟，加意綢繆；處湖海而分廟廊之憂，保桑梓而增省會之障；命其子南京前衛經歷董名璋招練鄉勇、聯絡漁兵，俾水陸之聲勢藉以壯觀。因此巨魁授首，賊氛漸靖。福州一路幸安衽席，皆應舉之功也。若鄭芝龍已能爲吾用命，無復往時要挾之狀；駕馭操練在臣與道臣，自應有以攝其氣而柔其心，無容再議。惟澎湖孤注海外，去漳、泉度河二千里而遙。往

紅夷難作，欲踞此地，窺吾門戶；特設遊擊一員，統兵駐之。但聞此地無高山深澤，耕牧不便，戍守爲難；又茫茫巨浸之間，訓練、稽查皆非易事；撤其外以實其內，亦今日救時急著。而說者謂海寇未靖，恐有不逞之徒一旦乘虛竊據，便貽他日無窮之憂；則目前惟有嚴虛冒、慎進止，姑俟氛祲漸消，即爲更置之圖；此爲確論也」。

〔己巳〕，福建巡撫熊文燦以大計被參，疏請罷斥；帝溫旨慰留。

〔五月丙戌〕，海寇鍾斌負鄭芝龍兩創之後，潛遁外洋，莫可踪跡。巡按羅元賓與芝龍及劉世科等計議，令其陰布哨探，伺諸金門上下間。已而果得其踪跡於沙洲官前，芝龍等鳴鉦直進，復潛遣舟師從外洋夾攻，困之於甘桔洋中；賊力竭勢窮，身投蛟窟，獲其所坐之舡，其廝僕沈溺者無算，生擒八十餘人；元賓列狀以聞。帝謂「奏中鋪獎過多，仍令確覈覆奏」。

〔秋七月〕丙申，福建巡撫熊文燦以海寇李魁奇、鍾斌相繼殄滅，海上肅清；因上疏備陳通洋利害，並述諸臣條議請開漳、泉二府洋禁以甦民困而足國用。章下所司。

辛丑，廣東道試御史宋賢上言：「從來寇盜竊發，要在治之得人、處之有方，斯不難化綠林爲赤子，消禍亂於萌芽；斷非泛泛然一撫即可結局者。臣請得而分言之。諸盜中惟鄭芝龍爲可撫。蓋當日縱橫海上雖勢甚猖獗，然聞以劫富濟貧爲口實，從不攻城、戮一民，其意頗善。此所謂草澤英雄，可收以爲用者。故一撫即自帖服，且能出其

死力殲其黨類以報効朝廷；故閩、廣咸嘉賴之。若山、陝，則悍卒頑民相煽爲亂，其勾連套插隕我官兵、戮我蒼赤、破陷我城池，逆惡滔天，不容於死；而當事者猶執撫之一局以養亂縱奸，臣不解也。蓋撫之之法，必我之聲靈克振，足以制其死命；使彼憚而不敢逞，其撫局始堅。苟不察其順逆向背，一味退縮、百計央求，是養饑鷹、止兒啼耳；何其憊也！即今神一魁撫矣，未見其討賊自効如鄭芝龍，徒區區假級冒功；臣恐歸情之眞僞，尙未可知也。况近聞三秦時勢，兵以撫而益懈，寇以撫而益驕；倘一旦勾連反側，禍將更烈。今撫臣業奉「親歷行間」之旨，不於此大展兵威、亟奏蕩平，復何待也；至曹、濮之寇盜，抑又有異焉者。以其間皆蓮妖餘孽，出入不時、聚散不常；官軍未至，則躍馬鳴鏑；官兵一至，則拋戈荷鋤，鄉隣不敢舉、官府莫能辯。故遍地是賊，而終難執眞賊是何人；是處皆巢，而終莫定巢穴於何所。良楛共器，玉石難分；此又非撫勦所能除者。臣謂宜速諭山東、河南、北直撫按查〔曹〕、濮週圍三百里州縣，盡選調廉能甲科，同心分治：務令省刑罰、薄稅斂以愛養之，使不忍爲盜；嚴保甲、練鄉兵以鎮壓之，〔使〕不能爲盜。仍密訪勤捕，取眞正渠魁而殲之；則先事消弭之計得，縱有竊發，不難折箠驅之矣。

〔冬十二月壬申〕，吏科給事中曹履泰上言：『海寇之亂，自鄭芝龍就撫、李魁奇鍾斌相繼擒滅之後，比來海波不揚，瀕海百萬生靈得以安居樂業，似可無虞；然正未足

恃者。蓋之海之有寇，譬如秋林墜葉，旋掃旋有；不可偷一日之安，忘百年之計者。而欲爲先事之防，其道有四：一在擇將、一在精兵、一在除民害、一在定應援。四事兼備，然後嚴保甲、清巨窩、禁接濟、除嚮導；種種防禦，庶或恃以無恐。苟不此之務，而專以海上事任芝龍辦之，此臣不能不爲之鯁鯁過計者也。若夫爵賞刑威，乃懲勸大柄。以納賄釀禍之兪咨臯，不即棄市，尙使之苟延視息；何以嚴失律之警！熊文燦四年勞苦、一旦廓清，論功自應超擢；而曾無一級之遷，恐無以風勵豪傑！臣因爲封疆計而並及之。帝謂『所陳有裨善後機宜，令議飭行。文燦向曾被參，今特恩委任，足示風勵；宜悉心料理，以俟課績論敘』。

〔崇禎五年春正月壬戌〕，兵科給事中林正亨以閩寇初安無事，愈當爲有事之防；懲前毖後，不可不豫圖救弊長計：疏陳裁冗員、定汛地、實營伍、修戰艦四事。章下所司酌議。

〔二月辛卯〕，廣東巡按梁天奇以流賊鍾凌秀突出龍南，而守備劉鍾秀官兵損折；又窺入南、韶，而樂昌知縣林開馥被擄；開馥雖經放還，鍾秀匿不以報。乃特參失事將領李廷基、鄧懋官及南韶降級道臣瞿士達、韶州知府吳士熙、捕盜通判翁日揚等。

南贛巡撫陸問禮疏奏：『流賊陳萬、鍾凌秀、全斌等東奔西突，四出擄劫，滋蔓不已。臣曾具「三賊流突靡常」一疏，請三省大舉會勦；樞部以軍精不繼，其議遂寢，

但令臣等設法解禦。臣凜遵廟謨，先後擒殺、解散雖已數千，而餘孽未盡，迄今尙驚伏於保昌、崇義之間——山路多歧，處處可犯；分防則兵力愈寡，會勦則東追西竄、南走北奔。臣名一鎮，實止南、贛二府；兵僅二萬，止足捍禦一隅。況當屢次搜括之後，餉匱不繼，萬不能獨支此賊！兩廣總督王業浩挈提兩省之綱，固足調狼、土主客等兵，但亦庫藏如洗，難責其徒手勦賊。乞念東南重地，賊勢至此，非一勞不能永逸；特勅督臣從長酌議，量留何項錢糧以資兵餉，督發大兵移駐要地，相機協勦。再勅湖廣、福建撫臣各發銳兵良將與臣四面夾攻，以早收蕩平之效。帝以其奏與梁天奇矛盾，勅部查核。

癸巳，陞熊文燦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務，巡撫廣東地方。

〔三月甲辰〕，陞鄒維璉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夏四月〕辛未，再敕福建殲除海賊功，熊文燦再加服、俸一級，賚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羅元賓准復原職，吳暘、蔡善繼各贈太僕寺卿，徐日久、陸卿任、王猷各贈官一級，申紹芳、朱大典、施邦曜各加俸一級，陳睿謨、桂紹龍、何萬化、陸之祺、潘曾紘並趙維鼎等九員各賚銀十兩，陶崇政等七員准與紀錄，董鳴璋優陞一級，鄭芝龍准實授遊擊，鄭芝虎加實授守備，朱國勳、張永產各紀錄，林察等四員各實授把總，黑大

方恤銀八兩。

壬戌，給事中張承詔、傅朝祐、黃紹杰、御史蔡國用、祝徽、黃金貴、李右謙等以賊首鍾凌秀雖降，其餘燼復叛，於三月乙丑竄入瑞、連諸處，風聞瑞金已破、會昌被圍；因合詞上言：『自庾嶺而下，一江直達會城；倘不早爲備禦，則自吉、臨以至南、瑞蕩然莫爲制限，豫省之事有不可知者。乞勅南贛撫臣督率將士，或分旅進勦、或憑險堵截，速圖剪除，毋令滋蔓！又因此寇慄悍異常，一隅未能獨辦；更乞嚴勅兩廣、閩、楚督撫仍遵「會勦」明旨協力夾攻，蕩巢散黨，以必盡爲期，勿因離境遽止；斯根株既拔，一勞乃可永逸矣』。

〔五月〕己亥，兩廣總督王業浩疏奏：『自二月九連渠賊陳萬授首、銅鼓渠賊鍾凌秀降服之後，積年渠魁雖除，而餘孽未盡。監軍副使洪雲蒸同總兵鄧茂官等盡搜其巢，復斬三千餘人，毀其窟穴；遊擊鄭芝龍以福省海寇告急，撫、按掣回，而鍾凌秀願率精銳報効自贖。但九連等處初平，正須防護。福建守備鄭芝虎屢立戰功，驍勇無敵；今芝龍既回閩海，應留芝虎暫駐平遠一路防鎮，俟平定班師；則兩省交得所賴矣』。章下所司查議。

〔秋七月丙午〕，兵部尙書熊明遇等上言：『粵寇蹂躪江省，於今一年。昨六月初旬，賊由吉安屠富田鎮、入撫州，攻剽樂安，破劉田村、掠崇仁，佔據華山，聚黨幾五

千人。近且逼豐城境，望屋而食！所過焚燒，火起如虹蜺，距省僅兩日程耳。會城震動，全無一兵，僅得鄉兵三千爲城守計，無分文之餉可以置械、犒軍。舊撫候代，九江按臣東巡未返；僅司道數人捐俸數百金以助軍興，直同杯水之救。而鄉市避難者爭舟，指幾可掬；則江以西之亂，豈下於山之東乎！合省糟糧，俱從撫、贛二江入省城水次會兌；今賊扼其中，不早撲滅，萬一梗朝廷一年惟正之供，爲患尤非淺小也。此賊尙在九蓮，雖出沒無時，然環九蓮而居者猶習賊不畏，賊所擄獲亦不奢；今縱之流突四出，江西大家富室多居鄉鎮，轉掠千里，賊之資用益富，嘯聚益蕃。是必操江兵乘風迅以遏其北逸，而閩撫鄒維璉調鄭芝龍兵一千五百由邵武入建昌、楚撫唐暉調鎮筸兵二千由長沙入袁州、贛州兵從水路直下出於賊前，逼其歸巢；而後廣東之兵殫穴以洗蕩之；庶幾一勞永逸，而「會勦」之明綸不虛。若賊至一處乃撥兵守一處，及兵至而賊又流掠他處；彈丸之城、千家之村任其漁食，非計之得也。至所需糧餉，昨臣馳訊計臣，欲留新餉四萬以紓目下，而計臣僅許三萬；合無於臣部四年分應解驛遞銀再留一萬，以足前數；庶三省會勦之兵到，犒勞有資；且可鼓勵鄉勇，不至以空拳當勁賊耳。帝謂『流賊飄忽，往來會勦豈宜復緩！奏內留餉徵兵諸事，俱依擬行。督、撫其務刻期驅勦，收邊平之績。若再稽延寬縱，立罪不宥！』

戊申，南贛巡撫陸問禮請勅閩、廣協勦，以盡銅鼓餘賊。先是，銅鼓障賊鍾凌秀

既降復叛，爲福建遊擊鄭芝龍擒解兩廣總督王業浩軍前即時正法，妻子與二、三死黨皆就拘繫；餘賊三千潰入長汀，轉入瑞金。三省官兵屢截其前，賊散而復聚，進入太和縣冠朝、東沔等處。四月十八日，芝龍同廣東遊擊周一陽、南贛坐營邵勳、羊角堡把總金國柱更番殺賊七百餘級，賊越山而遁；已又進與國縣綺岡地方，三省官兵夜半猝擊，賊始迸散。五月初三日，突出永豐縣；官兵堵之，遁入廬陵縣富田地方。間禮遭坐營邵勳、把總朱國柱、營總朱家珍、廣東西山參將徐雲龍、原任參將張一杰、遊擊周一陽各統部兵從興國追至廬陵境上，又遣都司僉書管長寧營事董大勝領兵五百名、原任守備曾士英領兵五百名由水路順流至吉安府隨賊勦捕，檄委分巡嶺北道參議祁逢吉、贛州府同知鄧曰崇隨軍紀功。聞禮以聞，且謂『賊敗殘餘孽，惟於無兵之處逃避掠食，冀緩須臾之死。但近日芝龍以海警回閩，廣東將士又因兵食不繼，亦欲回廣；臣多方措餉，督令相繼進發。乞聖明嚴飭兩廣新督臣熊文燦、鎮臣鄧茂官益簡精銳、多備糗糧，飛馳協勦。芝龍兵將一心勇於赴鬪，賊所深憚；並乞勅福建新撫臣鄒維璉多發勁兵，責成芝龍合力勦除，以信「會勦」之旨；庶賊燼無再燃之虞，而三省有寧謐之日矣』。帝謂『會勦已申諭再三，問禮控制上游，縱賊蹂躪；且奏報稽久，復多隱飾之詞；巡按御史何無一言？俱俟查明奏奪』。

乙丑，福建巡撫熊文燦疏報陳秀、鄭芝龍、胡美等諸將擊敗海寇鍾凌秀餘黨於海

澄、太和、興國諸處，獲其戰艦、器械、馬匹等物。章下所司。

〔八月甲戌〕，福建巡按劉調羹以去年會勦鍾凌秀，九月二十日有新渡之捷，二十八日有丙村之捷；十月十五直抵賊巢，有黃溪沙等處之捷；特疏爲福建巡撫熊文燦、巡按羅汝元、兵巡道顧元鏡、參將鄭芝龍等叙功。

〔丙戌〕，江西巡撫解學龍疏奏：『永豐、吉水、廬陵諸賊本係九蓮山餘孽，今南贛撫臣雖檄嶺北道率所部赴援，福建新撫臣亦檄守備高元極、孫繼盛分兩路協勦，臣更同按臣檄饒、南等各府兵統以袁州知府田有年、佐以饒州通判巢之梁相率而往，然寇從粵起，粵兵勦之不盡，致有今日；乃往往檄之不來，來而即去。除芝龍等委賊擅回，已經贛撫題劾，而近日黃牛岡之捷若肯乘勝而往，不啻秋風之捲敗籜；乃賊潰於寧都、永豐之界，各兵去賊僅百餘里，推諉延捱，絕無亂流徑進之勇。乞勅粵、閩諸臣遵「會勦」之旨，四面合攻，儘力促之；一了百當，方許叙功可也』。帝謂『「會勦」已屢有旨，如將士玩法不前，即行參處』。

〔九月丁酉〕，福建海寇劉香老賊數千人、船一百七十艘乘風駕潮直犯閩安鎮，焚劫搶殺，比舍一空；鎮民逃散，省會震動。巡撫鄒維璉與福建兵備道沈萃禎、巡海道潘融春同心戮力，竭蹶撐持；當遣遊擊王嘉勳帶領標兵馳禦，又遣陳廷對領營兵守梅花所，丘應坤、劉儁防禦長樂、連江兩縣；檄鄉紳董鳴璋散家財、募死士、集漁船以防五虎

門。適遊擊鄭芝龍以調勦江西流寇未發，遂留之以破門廷之寇。更懸千金，以購賊香之首；嚴禁奸民運米下海，以斷賊餉。於是賊見有備，始撤營遁去。維璉上疏分別功罪，且引咎自責。帝謂『寇氛時逞，飭備宜嚴。維璉受事方新，當悉心整飭，以副簡任；不必引請。其失事情形、各官功罪，著巡按御史詳查確奏』。

〔乙卯〕，工科右給事中王家彥上言：『閩海猾賊周三、李魁奇、鍾斌雖相繼殄滅，而劉香老猶肆陸梁；勦撲之謀，不可不預爲規度。考國初之制，衛所之軍即兵、指揮千百戶之官即將；以臣鄉言之，如烽火、小埕、南口、浯峙、銅山五水寨之舟師，無非軍也。至嘉靖四十二年，撫臣譚綸、總兵戚繼光題復舊制，每寨設福、哨、烏、槳等號船四十餘隻，於五寨中分二哨屯大洋賊船必經之處；其餘寨附近緊要港灣，則分哨以防內侵。又於道里適均海洋，定爲兩寨會哨之地；北抵浙之金盤、南抵廣之柘林，聯絡呼吸，戈船相望。萬曆二十四年，撫臣金學曾委分守張鼎忠、都司鄧鍾相閱信地，復請添設崙山、海壇、湄州、浯峒、玄鍾、礮山、臺山、澎湖諸遊哨，於一寨之中以一遊哨翼之，錯綜迭出；雖支洋旁澳，無不搜焉。自昇平久而額軍、額船漸失舊制，指揮千百戶等官足不踰城，會哨之法遂杳然矣。至因而而選民兵、募客兵、編鄉兵又聯漁兵，業與軍而伍矣。昔之爲軍者一而可以殺賊，今之爲兵者五而籍愈虛、賊愈熾；談海事者所以太息也。按舊額而復之，依分哨、會哨法而核之，籍民兵、客兵而簡練之，鼓鄉兵而勿

以官務擾之，復徵沿海四十二澳兵之機警者厚其犒餉令偵賊所在而預制之，皆今日不俟再計而決者也』。章下所司確議。

〔冬十月丁亥〕，廣東巡按梁天奇疏報廣、惠、韶三府所屬龍門、從化、增城、長寧、翁源、英德各縣界中有白梅等峒，素稱賊藪；春夏間，惠、潮九蓮山餘賊竄入其中，聚黨爲害。嶺南守巡道布政使林贊、副使洪雲蒸督令參將李相、蔡時春討平之；因列其功級以聞。章下所司。

〔十一月〕己亥，浙江巡按蕭奕輔疏報『劇賊劉香老糾衆近萬、聯鯨二百餘入犯寧、台、溫一帶，近海地方同時告警；溫區內港被賊蹂躪，賴道臣杜喬林親冒矢石、竭力堵禦，地方得以稍安。參將——今陞江南副總兵袁大寧任賊長驅，已勒令赴功贖罪。近復將撫臣羅汝元出鎮台州，居中調度；庶指授有人，而蕩平可冀也』。帝謂『海賊連艘入犯，汝元何無先事綢繆？著戴罪速督道將殲力殲除』。

戊申，蘇松巡按林棟隆上言：『閩寇劉香老百艘萬衆乘風突犯寧波，沿海一帶殘毀甚慘；且直入內地攻犯昌國、石浦二城，總哨被戕，戰艦蕩爲灰燼，海濱無復居民。所幸北風大作，鹵掠以去。而溫州復受辛螫，得禍尤甚於寧；甌城岌岌，弁將束手；慘毒有不忍言者。夫寧波固兩浙之門戶，而蘇、松與浙又信宿可通。臣今奉命按吳，唇齒之邦，隱憂均切；爲今之計，協勦宜先。臣聞閩之鄭芝龍擁水軍北向，賊即揚帆直走金

盤；奈何浙兵素強而甘出芝龍下哉！是在兩省諸臣悉力鼓銳，集船會勦耳。況浙之金盤、松海、昌國、石浦、舟山等處賊船可入者，無慮數十所。宜於要害之地高築銃臺以備衝擊，則賊自不敢狂妄；或即以貼駕之軍優以從征之餉，使之防守，可無登岸攻掠之憂矣。至通番之禁未嚴，或多漏網；定海關稅苛刻，使商民交病，生計日蹙；則禁奸恤民，又不可不加之意也。若普陀叢林，每爲賊窟；嘉靖間，嘗火其廬，徒像於招寶。今日久禁弛，大盜仍往來其中；召寇兵而竊盜糧，莫此爲甚！即勢或不能盡燬，當如嘉靖故事，復加禁約，不許徑達普陀，庶奸宄無所藏匿；豈非防患至計哉！又有沙船往來於蘇松、兩浙之間，有貨則裝載、無貨則剽劫，名曰「沙賊」；浙之臨山、觀海，每受其害。臣謂巡鹽之兼轄兩浙者，控制最易；當移檄兩地守巡將領嚴爲防探、并力擒捕，使南北之寇聲息不通。是防越亦以防吳，尤當亟爲嚴飭也。章下所司。

〔甲寅〕，浙江巡撫羅汝元疏奏：『浙省寧、台、溫三府皆海寇出沒之區，而近日劉香老突犯台之健跳，復攻溫之黃華、盤石，直逼府城；臣酌量形勢，南可顧溫、北可顧寧者，莫如台州爲便，遂以九月十五親督標兵一千五百、精勇三百馳鎮臺州。然窺賊狡謀，若將以溫爲安樂國，徘徊不去；是非合三區兵一大創之，寧靜無日。臣即調集各處戰艦、分布諸將，於十月初三日誓師開帆，以圖一鼓殲除。而沙埕一帶，非閩帥協堵，難保免脫；乞勅兵部嚴諭福建撫臣督令鄭芝龍協力並勦，勿以鄰國爲壑！至師行糧從

，而鼓舞兵士尤需犒賞。臣調發標兵三千五百、精勇三百、衛兵五百，例用行糧，在額餉之外；藩司那借湊處，點金無術。請將每年扣解京餉一萬兩暫准留用，俟事平仍解可耳。帝謂『海寇未靖，已屢旨命勦；汝元當速行殲滅。其福建巡撫鄒維璉，亦令發兵會勦。所請留餉，一併酌覆』。

〔十二月辛未〕，福建巡按劉調羹以賊首鍾凌秀餘黨奔突汀州，百戶賴其勦力戰而死，賊亦即退；其勦之功不小，請加優卹。章下所司看議。

附錄二

鄭氏史料初編補輯

兵部題、行「推補福建烽火寨把總」稿

兵部尙書臣張等謹題：爲缺官事。

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准福建巡撫鄒維璉咨稱：「據巡海道潘融春詳：『據北路海防同知晏善成報稱：烽火寨把總李嗣宗忽於崇禎六年三月十四日在汛地遇颶大發、中風身死等緣由到道。該本道看得烽火寨爲全閩首衝，責任綦重；例應欽依銓補。今李嗣宗一旦病故，汛地豈可無人。查有澎湖把總姜望潮原係武科，有功堪用。祇因新設五虎遊擊，經本院具疏，奉旨裁缺，本官已空懸無屬。據其才氣，儘堪要地禦防；即其裁缺聽調，且是責任將領，非投閒者比。當此鯨氛未靖之時，爲地方擇人，憐才器使，得以烽火現缺，容部改補；庶赴桓可鼓，禦捍有資』等因到院。該本院看得北路烽火寨界於閩、浙之間，海寇、倭賊時常竊發，倏來倏去。今年三月，本院嚴飭汛將以禦賊；賊雖遠遁，然舟回遭颶，一時死一宗參將、又死一李把總——爲國捐軀，殊爲可惜！該道爲地方計，獨舉慣海姜望潮就近調補；蓋亦謂其現任裁缺之官，

不可無故而棄之。本院身任封疆，覩此寇氛未息，不得不冒越俎之嫌，從該道之所請，具咨兵部垂念閩海多事，將裁缺之澎湖把總速賜調補烽火寨；庶人地兩宜，緩急有攸賴矣」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烽火寨閩海要衝，制禦必須慣海之將。該寨把總李嗣宗近報兵故，撫臣咨議以澎湖奉裁把總姜望潮頂補。查本官起家科目——又南產慣海，向以裁缺聽調。今議頂補，人地最爲得宜；似應允從，以竟駕輕就熟之用者也。既經咨議前來，相應覆請。合候命下將姜望潮以原官調補烽火寨把總。

崇禎六年六月三十日（尙寶司卿管司事李繼貞、管理冊庫員外郎蔡澄）。

兵部爲缺官事。

該本部題云云等因。崇禎六年七月初六日，本部尙書張等具題；十二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除箭仰姜望潮定限本年九月初五日到任外，一咨福建巡撫：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行令本官依限到任，仍將任事日期同原奉本部箭付並履歷緣由呈報巡撫衙門繳部查考。如過限不到及不繳部箭，定照例參究施行。

一咨都察院：合咨貴院，煩爲轉行福建巡按御史照依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行令本

官依限到任，不許延遲。如或故違，照例參究。……

兵部題、行「夷船衝突叵測」殘稿

……好，疎防致敗，罪誠難追。但該弁年來討山寇、破鍾斌等賊，節有勞績，未經勘敘；功過似可相準，其才亦尚可策。目下夷船雖泊外洋，殘敗之餘正苦衝突叵測；劉香諸寇，又方披猖；俱應責芝龍以奮勵收拾者。姑降一級，令戴罪圖功自贖。張永產起自廢弁，畀以泉南保障地方之事（？）皆其事；安得以「兵力單弱，動多礙手」爲辭！並降一級，戴罪圖功。如再不效，國法俱難輕貸。守備梁燮、把總范汝樛損失兵船，既稱彼此拒敵，且身負重傷，亦非退怯者比。姑行免議，以觀後效。蔡全斌概被損失，毫無堵禦；革職提問，於法非苛。副總兵程應麟已經奉旨准其戴罪圖功自贖，相應免議。此外，如科臣所指之周文郁，妬嫉狡猾、縱寇擾民，蓋以前追賊之罪案；近據塘報，已到覺華。相應勅該撫、監速行提問歸結者也。謹奉旨覈議。相應覆請，合候命下將魯應奎革任回衛（係世職），鄭芝龍、張永產各降一級戴罪自贖，蔡全斌革職提問（係流官），周文郁行該撫、監提問（係流官）。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署司事郎中包鳳起、管理冊庫員外郎湯一湛）。

兵部爲臣鄉戰將倏歿等事。

該本部題云云等因。崇禎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部尙書張等具題；二十六日，奉聖旨：「魯應魁，著革職回衛。鄭芝龍既有前勞，姑降一級；張永產，降二級；各戴罪勦寇自贖——著有殊功，仍與議敘。蔡全斌，著革了職；並周文郁俱該撫、按提問具奏。餘依議。閩帥速推堪任的來用。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一咨福建巡撫：合咨前去，煩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行令各官一體欽遵；並將蔡全斌革職提問，定限本年十二月終具奏施行。

一咨遼東山永巡撫（手本東協寧錦太監）：合咨（用手本）前去，煩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即將周郁文提問，定限本年十一月終具奏。

一咨都察院：合咨貴院，煩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將蔡全斌革職提問，定限本年十二月終具奏；轉行巡關御史將周文郁提問，定限本年十一月終具奏施行。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署司事協贊郎中包鳳起、管理冊庫員外郎湯一湛）。

兵部題「註銷事」稿（節錄「已過限用兵處所應行寬限」一件）

一件：道、將誠信過真等事。

兩廣總督熊文燦題「招撫海寇劉香」緣由，奉聖旨：「賊渠受撫，自當聽其輸誠歸命，豈有道、將登船往撫之理！明係弛備墮姦，尙稱兩道密商，全不及知；督臣節制何事！本內情形，殊多蒙隱。著巡按御史確查馳奏，不許扶飾；一面著熊文燦督勵道、將，速圖勘定自贖。洪雲蒸等、夏之木等，著從重議處。該部知道」。

前件，崇禎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抄出到部；二十一日，行兩廣總督並廣東巡按確四月終具奏。洪雲蒸等係文職，咨吏部議覆。其夏之木等，八年正月十四日議奏訖查，限八年。

兵部行「總理盧象昇咨」稿

兵部爲遵旨請明調撥援兵事宜及陳現在勦兵支餉之窘以聽部覆，以便遵行事。

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九年四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總理盧象昇咨稱：「本年三月十八日，准兵部咨：『爲聖明宵旰綢繆、流賊播毒未已，願奮兵助勦、少盡臣子分誼事。該職方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南贛巡撫潘曾紘題前事，議抽贛兵一千並粵、閩督撫檄閩將鄭芝龍統領援勦等因。該兵部看得：閩將鄭芝龍有海上奇功，人但謂其長於水，而不知更長於陸。查援虔之役，自丙村入銅鼓嶂，三戰三捷；此皆層巒疊嶂，最爲崎嶇；芝龍能以偏師取勝，則水陸無所不宜矣。今閩、粵晏然，而置名將於無事之地；坐使流寇

縱橫，中原未淨：此虔撫忠憤激烈，亟爲芝龍推轂者也。虔撫業助兵一千，閩撫必投袂而起——亦當爲芝龍作計，應挑其慣戰健丁再調兩千，兵力始壯。然芝龍自閩入虔、自虔入九江，又自九江而至南直、楚、豫之界，道里阻修；沿途行糧，不知閩藩王道元及武平知縣尹長庚所措處者堪供三千人遠道餼糧不至缺乏否？此應令閩撫從長打算；而又當先期照會理臣視賊勢所向，酌行調發者也。謹遵「看議速奏」之旨，相應覆請；合候命下，遵奉施行」等因。奉聖旨：「是奏內選添兵數、遠調行糧事宜，著閩撫從長計議具奏，一面移會理臣酌行調撥。欽此欽遵」等因，准此。除欽遵外，竊照南贛撫院潘曾絃精忠佐國，憤寇患之未平，措餉助兵；切同仇之至誼，議抽虔兵一千、統以閩帥鄭芝龍協勦流寇。部覆仍聽閩撫從長打算，增調二千、供其遠道餼糧，合成一旅；籌畫之周也。目今羣寇多遁秦、鄖大山，尤須步兵以便深入；此多多益善者。惟是師行糧從，自閩而虔，自虔而楚、而豫，爲途五千餘里——竭閩、虔二撫院之力，行糧措辦，計供至楚、豫境上，止矣；一至境上，必取給於勦餉以待遠師。查勦兵之餉因各省直輸助改折等項徵收，冊報一時難到，如望西江。現在遼、鎮、關、寧、川、箆諸兵供應浩大，各州縣隨到隨支，那移正項極其窘迫。目今三月內，如祖大樂、祖寬等遼兵，沿途計日缺支甚多；本部院軍前賞功、買馬等項銀盡爲那湊借給，少充數日之需。此外，惟移文豫、楚各撫，一面接濟；一面會題，前後已經兩疏呼籲，尙未知戶部覆疏允留與否。夫兵

多而餉匱，望濟不前，此危道也。本部院督旅入山，未遑拜疏；懇祈兵部再一題明並移咨戶部，將奉旨調撥虔、閩諸兵准於沿途州縣措給芻糧，仍咨豫、楚各撫院一體照行申飭，庶可無脫巾之虞、收勦蕩之益；此兵方可調之以前也』等因到部送司。查得總理咨請移文豫、楚各撫接濟援助官兵糧餉及調撥虔、閩諸兵准於沿途州縣措給芻糧事宜，此係緊急軍需；若非速行申飭，恐遠戍長征，致滋他變。相應轉咨戶部題明，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一咨戶部；合咨貴部，煩爲查照，立刻題明施行。

崇禎九年四月二十日（郎中王陞、員外郎包鳳起、王驥）。

兵部題內有「陳鵬仍以副將留用」殘稿

……北路俱報，探有賊船各十餘隻出沒浯嶼、北甌外洋，正在整搦擒滅，亟應題留等因；又准左布政使徐應秋移覆相同。該本司按察使徐世蔭看得閩海獲有寧宇，皆陳鵬之功。本院前以加銜留任上請，誠見不可一日少此官也。今奉澗州之命，但南、北汛洋報警，萬一吾兩地告急，省會誰爲保障！伏乞題留，地方幸甚」等因到臣。看得福標全省門戶，年來閩海清寧，皆陳鵬之力。臣具疏題留，已蒙聖鑒。昨兩廣督臣張鏡心以澗州請調，部覆欽奉明綸矣；然臣不敢不冒死乞恩也。夫澗州有寇，移緩就急，宜矣。第

瀾，一隅耳；本官在閩則閩安，且北可應浙、南可應粵。上年浙警，本官整旅而賊乞命；其明徵也。況本官士卒素練、船板精絕，雄兵三千，有死無二；故足恃也。別調，則長而短用之矣。閩省逼近倭夷，賊氛潛伏；今南、北洋各報有賊船十餘隻，雖未犯閩界，一帆可到也。歷來劉香等皆起閩、壑於粵，閩不靖，粵並受之。臣粵人，利害相關，非獨爲閩也。閩地震、雨血，災變異常。臣日討軍實，與陳鵬等告戒戮力；忽聞移調，不知所措。若畏罪不言，誤及封疆，臣萬死安足贖哉！伏乞天恩勅部覆議上請，陳鵬仍以副將留用。其新推福標，乞即以補瀾州之缺——或復別有更調，全閩幸甚」等因。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副總兵陳鵬，前該粵督張鏡心以瀾州珠寇披猖，具題請調以資堵勦之用，業經覆奉欽依。今閩撫蕭奕輔復稱福標爲全省門戶，而南、北各洋報有賊舡十餘隻號號然有犯閩之憂；仍請留用，藉其保障。此該撫爲地方綢繆計，誠不可緩。但瀾州急需勦寇，而本官素稱海上名將，福急而瀾更急，似不便再議紛更；應俟珠寇勦平後，另行題調可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遵奉施行。

崇禎十三年十月初六日（郎中張若麒）。